民初政党和宪政实践

MINCHU

Zhengdang He Xianzheng Shijian

[加] 李耿信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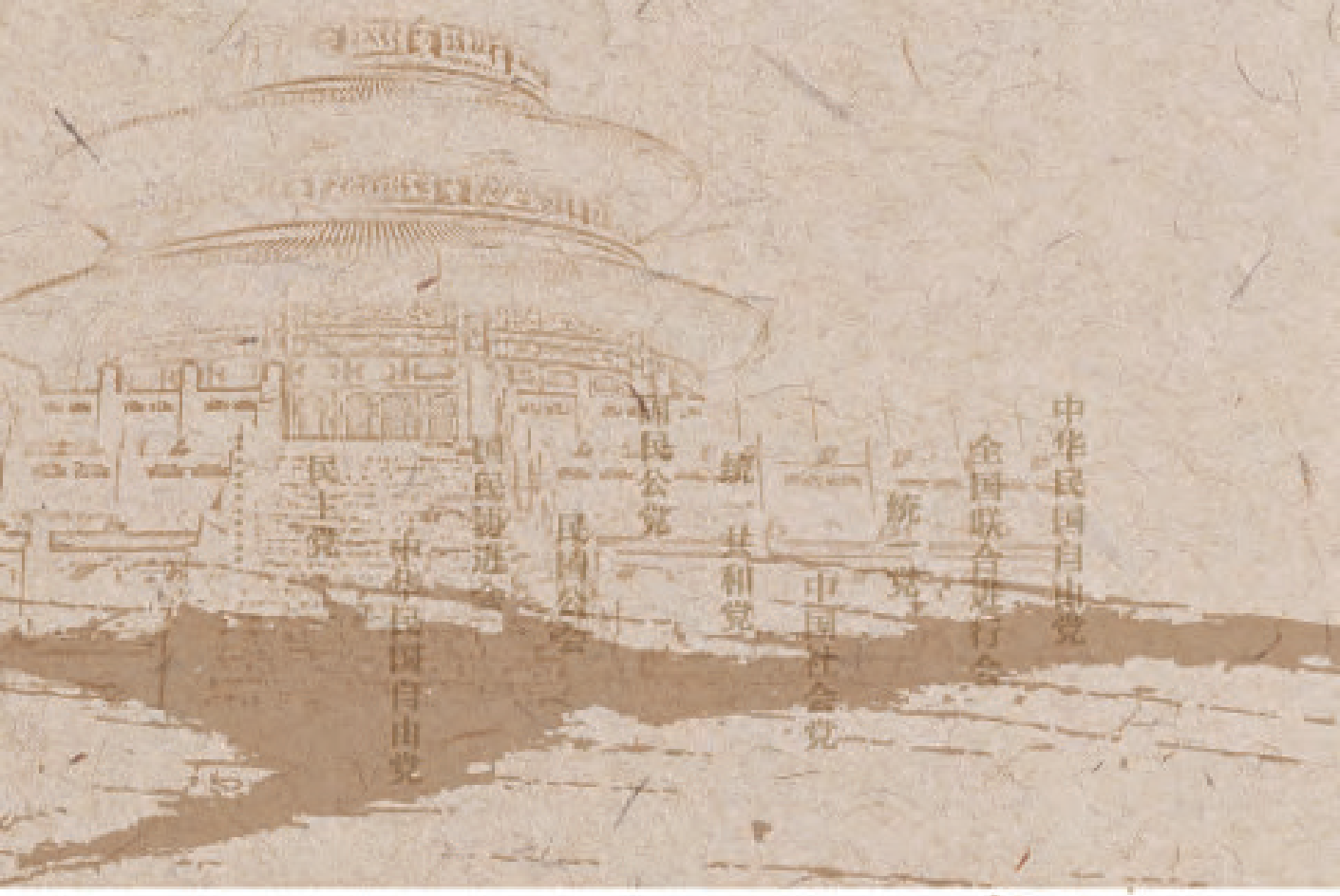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耿信，男，河北沧州人。1979～1983年在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1983～1985年任兰州军区司令部参谋；1985～1988年在兰州大学学习，获历史学硕士学位；1988～1998年任辽宁省外贸公司经理；1998年迄今，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定居，经商。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初政党和宪政实践/李耿信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620-5565-5

Ⅰ.①民… Ⅱ.①李… Ⅲ.①政党－研究－中国－民国②宪法－研究－中国－民国
Ⅳ. ①D693.74②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598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20千字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5.00元

宪政民主的西方传统和在中国的近代实践

（代序）

王志华〔1〕

近代以来，以民主、共和、宪政、代议制为核心制度的现代国家在西方逐步建立，并开始扩展到世界其他非西方文化区域。在宪政这个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的是代表民众呼声和不同政治主张的政党。因此，近现代国家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政党政治。

但是，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是，非西方国家在实现宪政和政党政治的进程中，除个别情况（如日本）外，都或多或少出现了“水土不服”的问题。而其原因，则可以到不同的历史传统中去一探究竟。

西方国家有着不同于世界其他文化区域的历史传统。这种不同，主要体现在民主制度，在西方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并经中世纪的孕育而完成于近现代。古希腊城邦国家雅典是西方民主制度的早期典范。稍后兴起的罗马和中世纪遍布欧洲各地的自治城邦国家（如佛罗伦萨、威尼斯等）也与之类似。欧洲

〔1〕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法学博士。

古代民主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直接民主，即民众直接参与国家管理，无论是通过法律还是决定城邦（国家）重要事项以及国家主要官员的选举，公民都是亲自参加投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这较之近代以来的代议制所体现的公民权利更为充分。但是，这样的民主制度有一个极为重大的缺陷，即只适合于“小国寡民”，在广土众民的条件下便显得无能为力。如古罗马，当共和国势力称霸以地中海为中心的整个“西方世界”之时，专制即不可避免。布鲁图斯等共和主义者谋杀一个独裁者恺撒也无法挽救共和国灭亡的命运，因为居住着不同民族的众多行省需要有效的统治，那些来自不同民族的雇佣兵未受过民主理念的熏陶，也没有共和制度的实践经验，只知道追随首领获得个人富贵，而人本来就很脆弱的理性无法抗拒权力和享乐的诱惑和腐蚀，那些胸怀壮志欲有所作为者，不再效法前辈的努力获得荣耀，转而追逐个人权力。即便是写出千古名篇《沉思录》的智者皇帝马可·奥勒留，最后竟将权杖交给自己的儿子，从而破坏了“传贤不传子”的惯例。经过了中世纪漫长的孕育之后，英国在近代解决了这个问题，在一个“广土众民的大国”实行民主制度，这就是代议制民主，民众在多数情况下不再直接参政，而是通过自己的代表间接表达和实现自己的愿望，而这些代表却是他们直接选举产生的。在社会公共问题上，那些意见一致或相近的民意代表结成联盟即政党，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因此，政党政治构成了近现代国家的基本内容，也成为现代政治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中国是文明古国，与西方的历史传统迥然相异。这种不同可以归结为专制主义传统，且从未中断，直到近代西风东渐以后才受到挑战。

推翻君主专制制度是改造中国传统的首要前提条件，辛亥革命完成了这一任务，从而也开启了中国的代议制民主、政党政治和宪政的历史进程。但是，这些舶来品首先遇到的就是“水土不服”问题。民初中国政治的舞台，民主制在形式上的道具一应俱全：宪法、议会选举、政党，等等，甚至最后还形成了以国民党和进步党为代表的两大政党的竞争和对垒。但是，悠久的传统不能在一夜之间彻底改变，传统的惯性一定会推着专制主义的列车继续前行。因此，中国近代的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必然演变成一出有其名而无其实的历史悲剧。

实际上，中华民国建立后，袁世凯是掌握中国未来命运和方向的最关键人物。他完全可以利用他手中的权力、实力和自身才干将中国一步步引

向民主宪政，像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一样给迎来新时代曙光的近代中国开一个好的先例。但他没有这样做，而是相反，公然冒天下之大不韪，撕掉民主共和的遮羞布，复辟帝制。他的所作所为，不仅给那些唯恐天下不乱的政治野心家起兵造反以口实，也让人们再一次认识到领袖人物的卑微甚至卑劣之处。实践证明，尽管经过了轰轰烈烈的辛亥革命，饱受专制制度之苦的中国人仍然未能摆脱“成者王侯败者寇”的历史老套，自我牺牲、胸怀天下这些高贵品质还不是评价大人物的主要标准。

民主政治、政党政治、宪政等制度理念的实质不仅在于限制公共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而且还在于权力的和平更替。换言之，一个现代国家重要的不是谁来治理，而是如何治理。近些年，一些后民主政治国家的实践也表现了代议制本身不光彩的一面，较为突出的现象是议员在意见不和时所表现出的动辄大打出手的野蛮。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中国近代的国会，也在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出现。这无疑成为某些人嘲笑民主政治的口实。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即使如此，较之以往用枪炮而不是拳脚解决问题，仍然不失为一种社会进步。也许，一个非传统民主国家在走向成熟民主政治的道路上，必然要经过一个“武林大会”时代。一个当下国家不存在这样的丑态，没有上演这样的闹剧，可能是已经过去，或者还没有登场。这是民主的悲哀，更是人性的丑陋。

我的同窗好友，本书作者李君耿信，研究生时研习中国近代史，毕业后一直经商至今。多年前移居加拿大，并入加拿大国籍。虽然他没有如某些爱国人士通过政协等组织直接对中国社会的未来发展建言献策，却也一直关注着中国社会的进步，拳拳赤子之心，片刻不忘，其表现之一就是在异国他乡一直未曾中断对中国近代历史的研究。这对于一个整天与金钱打交道计算盈亏的商人来说尤为难能可贵。读者手上这本《民初政党和宪政实践》即为其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

在本书中，作者首先探讨了中西政治传统的不同，实际上是在为中国近代政党政治和宪政何以失败寻找历史根源。作者在对原始资料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近代中国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猝然中止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除上述历史原因外，民初将部分商人——资产阶级排除于选举之外，参议院和国会议员“品类不齐”，各怀私心，国民民主共和观念淡薄，袁世凯本人“患有先天的民主共和厌恶症”等，也是构成中国近代政党政治和宪政运动夭折的重要原因。

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政府，实现了民族革命的胜利，但中国历史上重复无数次的“谁主沉浮”的大戏立即上演，国人心中累积二百余年的民族仇恨差不多忘得一干二净。在民初的政党政治实践中，宪政践行者的先驱中不乏意志坚定者，如宋教仁等辈所倾注的热情，足以惊天地、泣鬼神，但就是不能唤醒中国人需要改造自身的情感，最后都在为个人一己之私的追名逐利中被旧时代的遗老遗少一一化解。短短数载的民初宪政实践，仍然无法突破中国演绎了几千年的传统模式。高奏凯歌的多是那些不择手段的肖小之辈，仁人志士追求宪政的梦想总是被击得粉碎，最后的结果往往是杀身成仁。

更为可悲的是人们对政党政治的绝望。在经历过民初党争和袁世凯复辟帝制的闹剧之后，社会舆论普遍对政党政治“持批评态度，把民主宪政实践的失败归罪于政党，政党成了一个不光彩的名字。一时间，不党主义盛行，国会中的原政党都羞于以政党名义活动”。进步党领袖梁启超认为袁世凯复辟帝制是各党互相争斗造成的。于是，“梁启超和汤化龙改进步党为研究系，不以政党的名义，而是以团体的名义在国会中活动。随后，商榷系、交通系、安福系等畸形政治团体相继出现。”（见本书第 303～304 页）

民初政党政治的失败令人惋惜。但与此同时，作者对民初的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也给予了积极的评价，认为“无论民初政治存在多么不尽如人意的缺陷，政党政治和议会政治实践在中国政治史上仍然是划时代的进步”；“同样具有宪政思想的保守派政党和激进派政党虽然争论大于联合，但这些政争在本质上已经区别于历史上的朋党之争。”（见本书第 315 页）上述种种政党政治的表演虽然不伦不类，却也不失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进步。毕竟，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像古希腊雅典的改革家梭伦、英国革命时期坚持共和政体的护国公克伦威尔、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温莎公爵（爱德华八世）和拒绝做国王只任两届总统即归隐田园的华盛顿；有的是宁愿屈身做儿皇帝的石晋政权、放弃父母兄弟不救而只想做皇帝的赵构、明知气数已尽也要登基称帝做几天皇帝的李自成，还有圆了“八十三天皇帝梦”的袁世凯，等等等等，不一而足。追逐权力是中国人的死结，也是宪政民主首先需要破解的难题。

“在一个现代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民主、共和、宪政三者缺一不可。”三者结合的一个首要功能是对（公）权力的限制。“没有宪政的民主，政府权力会失去制衡，必然走向腐败、堕落；没有共和的宪政，容易导致个

体私权的泛滥和社会公德的流失；没有民主的共和缺失统治的合法性；而没有民主的宪政会沦为虚假的谎言和一纸空文。”（本书第5页）这些分析深刻独到，启迪良多。

在中国，要解决这个问题，不仅需要对政府公权力可能侵犯个人权利划定一个界限，而且更重要的是个人和社会观念方面对个人获得权力的价值评价的转变，即不仅关注一个人飞黄腾达所取得的社会地位本身，而且还要看他是凭借什么爬上的高位，如何获得的这些权力。这对于国家也是适用的。

本书作者带领我们重温了一次中国近代历史上的“苦涩的宪政梦”。而唯其“苦涩”，方知“圆梦”之艰难。这是中国自近代以来一直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但是应当指出的是，民初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的失败并不能成为否认其价值的根据，而应当寻找其他原因，并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办法。要实现梦想就要付出努力，而当今中国要圆的“梦”绝不是“权力梦”或“强权梦”，而是包含了“自由、民主”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中国梦。作者写作本书的目的也不仅仅在于“旧梦重温”，而更主要的是着眼于处在关键时期的中国社会当下和希望无限的未来。

承蒙作者信任，以同窗之谊，嘱我为本书作序。读罢书稿，踌躇多日，结合所思，作以上文字，代为序言，以付所托云。

2014年8月26日
于燕郊三喜斋

目录

宪政民主的西方传统和在中国的近代实践（代序）…… I

导　论…… 1

第一章　政党与传统…… 6

第一节　西方的政治传统…… 6

（一、古希腊雅典的民主政治…… 6 / 二、圣经文明…… 13 / 三、罗马的共和制和专制…… 15 / 四、西方民主传统的传承…… 18 / 五、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制度…… 24）

第二节　专制——中国的政治传统…… 31

（一、专制思想…… 31 / 二、专制制度和传统…… 37 / 三、封建制和资本主义…… 45）

第二章　改良与革命…… 51

第一节　空前的危机感…… 51

第二节　十年立宪路…… 55

第三节　政党的雏形…… 68

（一、政闻社…… 68 / 二、预备立宪公会…… 69 / 三、国会请愿同志会…… 72 / 四、民党和政府党…… 73）

第四节　革命团体…… 76

（一、先行者孙文和兴中会…… 76 / 二、华兴会…… 79 / 三、光复会…… 80）

第五节　革命的宣传…… 81
第六节　松散的联盟——中国同盟会…… 82
第七节　同盟会中部总会…… 88
第八节　共和国的建立…… 91

第三章　群雄并起到三足鼎立…… 98

第一节　政党林立…… 98

（一、共识…… 99 / 二、资本主义的发展…… 102 / 三、特殊的时期…… 106 / 四、知识分子的新选择…… 107）

第二节　国人对政党的理解…… 107
第三节　保守派政党——共和党…… 116

（一、共和党的组建…… 116 / 二、共和党的人员构成…… 126 / 三、共和党和袁世凯…… 128 / 四、统一党脱离共和党重新独立…… 130）

第四节　从同盟会到国民党…… 132

（一、同盟会内部的分化…… 132 / 二、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 134 / 三、六党合并后的新政纲…… 150 / 四、孙中山与改组国民党…… 152）

第五节　第三党——民主党…… 156

（一、复活的立宪派…… 156 / 二、民主党的组建…… 158）

第六节　民初其他政党…… 167

（一、自由党…… 167 / 二、中国社会党…… 169 / 三、民初其他小党派…… 174）

第四章　步履维艰的宪政之路…… 176

第一节　唐陆内阁风潮…… 176

（一、唐绍仪组阁…… 176 / 二、六国银行与善后大借款…… 179 / 三、王芝祥督直改委事件…… 184 / 四、唐内阁垮台后的党争…… 186 / 五、短命的超然内阁…… 189）

第二节 张振武案…… 194

（一、张振武被诛杀…… 194 / 二、各党协同一致…… 199 / 三、流产的弹劾案…… 204）

第三节 俄蒙协约…… 206
第四节 军民分治和江西民政长事件…… 211
第五节 国民党的理想…… 213

（一、孙中山北上…… 213 / 二、宋教仁和第一届国会选举…… 216）

第六节 宋案和二次革命…… 228

（一、宋教仁案…… 228 / 二、武力还是法律解决…… 234 / 三、无果而果的大借款案…… 237 / 四、二次革命与国民党…… 241 / 五、保守党反对二次革命…… 246）

第五章 苦涩的宪政梦…… 249

第一节 保守党的大联合…… 249

（一、三党合并为进步党…… 249 / 二、进步党的主张和熊希龄内阁…… 263 / 三、进步党的分裂危机…… 274）

第二节 保守党与激进党的合作…… 276

（一、宪法起草委员会和天坛宪法…… 276 / 二、大中党和民宪党…… 281）

第三节 公民党…… 285
第四节 继续革命——中华革命党…… 289
第五节 进步党和袁世凯的决裂…… 293

（一、帝制之路…… 293 / 二、二十一条…… 296 / 三、捍卫共和…… 297）

第六章 强弩之末
——共和复活和南北混战时期的政团…… 302

第一节 传统政治的回归…… 302

（一、研究系…… 303 / 二、商榷系…… 304/三、交通系…… 306/ 四、安福系…… 306）

第二节 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308

结　论…… 311

附　录…… 315

附录一　民国第一届国会参议员简历表…… 315
附录二　民国第一届国会众议员简历表…… 332
附录三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369
附录四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71
附录五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 375
附录六　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 381

主要参考文献…… 386

导　论

一般认为，民国初年的界定是从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开始，直到1928年北伐结束，张学良东北易帜，北京政府被南京国民政府替代为止。而北京政府从1918年到1928年的十年，政体上比较独特，虽然重开国会，但是没有代议制民主政治下政党的活动，却代之以军人执政的军阀统治，也没有恢复皇权专制制度。本书探讨的是从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到护法运动结束、国会重开这段时期政党的活动和以政党为主体的宪政实践。

民国建立后，政党如雨后春笋般成立。这种政党林立的局面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尤其是在二次革命前，民主气氛格外浓厚，政党作为民主共和制度的中枢作用尤为突出。虽然民初政党号称三百，但是真正对民初政治产生直接影响的无外乎几个大党：同盟会→国民党、统一党、共和党、民主党以及由这三个党派合并而成的进步党。它们的产生、发展、演变和对当时重大政治事件的政争深刻地揭示了这一时期的政治特征。作为保守派政党的共和党、民主党、进步党和作为激进派政党的国民党有着共同的共和宪政理想，也有各自独特的纲领和施政方针。

为赢得大选和获得即将召开的国会中的多数议席，从1912年夏天开始，各小党派即商谈联合，组建大的政

党。以民社、统一党为主而合并的保守派政党——共和党率先成立。同盟会也不甘示弱，在年轻的天才政治家、湖南桃源人宋教仁的卓有成效的组织下，六党合并为国民党。随后，共和建设讨论会等几个政团联合成立了第三大党——民主党。民初政党遂呈三足鼎立之势，然而在共和党成立不久，性格孤傲的章太炎实掌的统一党又与共和党分道扬镳。这样，在第一届国会开幕前的大选过程中，民初政坛上有国民党、共和党、民主党和统一党四大党。

国民党的实际领导人宋教仁，年轻有为，精力充沛，才华横溢。他富有感染力的演说和杰出的组织才干为国民党在大选中获得了大量选票，在国会开幕前夕，国民党已经赢得了大选，取得了绝对优势。然而，由于宋教仁被暗杀，国民党的组阁理想破灭。

三个保守派政党——共和党、民主党和统一党为抗衡国民党在议会中的多数，谋求新的联合。1913 年 5 月，共和党、民主党和统一党三党合并为进步党。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认为，进步党是袁世凯的御用党，但是我们通过对该党人员成分、政纲的分析和它在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中表现的探究，发现事实和结论并非这么简单。虽然在某些政治事件中进步党附和袁世凯，但是在更多时候，进步党仍然坚守自己的政纲和道德操守，同袁世凯的政治理念大相径庭，尤其是在袁世凯背叛民国、帝制自为时，进步党和袁世凯彻底决裂，并成为反对袁世凯称帝、再造共和的主力。所以，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说，进步党是一个保守派政党，而不是袁世凯的御用党。进步党成立后，民初政党分野骤然清晰，形成了国民党和进步党的两军对垒。民初有识之士渴望两党轮流执政的政党政治几乎梦想成真。

但是，袁世凯从内心反对政党政治，只信奉强人政治，人才主义。镇压二次革命后，袁世凯便一步步弃《临时约法》如敝屣，以至于有解散国民党、解散国会的严重违宪行为。虽然进步党得以幸存，但是在和强大的袁世凯势力的合作中，并没有充分实施本党的政治主张。1915 年 12 月 12 日，袁世凯公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复辟帝制。这场闹剧仅仅过了 83 天就以其一命归天为标志草草收场，进而护法运动成功，民国得以恢复。然而，耐人寻味的是，政党政治居然和袁世凯的洪宪帝制同归于尽。之后，中国便进入军人当政的时期。

民国初年的政党政治、宪政实践由轰轰烈烈的激情上演到黯然神伤的悲情谢幕，是激进党和保守党同袁世凯势力从联合到决裂的过程，是民主与专制、共和与帝制两种力量角逐的过程。

政党政治、议会政治在民国政治中的地位由举足轻重到彻底败北，不禁

使后来的宪政追求者唏嘘不已，暂露曙光的中国宪政之梦竟破灭得如此不堪。怀此善良愿望的人士便谴责袁世凯误国、窃国，为一己之利而断送民国的前程，斥责袁世凯太奸诈，感叹孙中山、宋教仁太天真，责怪议员们太软弱。这看起来不无道理。这从一个角度诠释了民初政党政治失败的原因。如果从把政党看作是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的角度来看，虽然武昌起义后建立了资产阶级性质的共和国，但近代中国始终没有发展充足的资本主义，没有形成成熟的市民阶层和市民社会，也没有出现一个强大的资产阶级，因此，民初政党缺乏足够强大的社会基础支撑也没有演变成大众性的政党。近代中国共和宪政的设计者和践行者大都受过良好的传统教育，与原来的旧社会秩序有着血肉相连的关系，或者说是由传统士绅脱胎而来的新式知识分子，同传统旧势力藕断丝连，打断骨头连着筋，使得这次革命具有先天的缺陷，作为民主宪政实践主角的政党政治也不可避免地有其局限性和先天缺陷。无论是保守派政党还是激进派政党，在同强大的、具有两千年传统的专制主义的博弈中常常举棋不定，优柔寡断。相反，传统势力却具有异常顽强的生命力。实际上，民初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要从多个角度去考察。

民初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伴随着辛亥革命的成功而发生，随着辛亥革命的失败而消亡。

辛亥革命驱除了异族的统治，它是一次成功的民族革命；建立民主宪政国家的进程夭折了，它是未完成的民主革命，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又是一次不彻底的革命。在形式上，辛亥革命和西方的民主革命有异曲同工之处，即城市革命。辛亥革命首先发生在号称九省通衢的武汉三镇，继而波及南京、上海等这样的大城市，而几乎没有影响到广大农村地区。农村依然如故，如鲁迅先生在小说《祝福》里所言："年年如此，家家如此——只要买得起福礼和爆竹之类的——今年自然亦如此。"《阿 Q 正传》里描述的未庄也没有发生实质的变化，甚至不准阿 Q 这样的下层农民起来革命。

辛亥革命的最伟大之处在于政治制度的革命和观念的革命。辛亥革命成功后建立的中华民国，践行民主立国、共和建国、宪政治国。近代民主、共和、宪政的概念和制度几乎如影相随地被介绍到中国。1911 年 12 月 3 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议表决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根据这个大纲来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大纲》是一部具有临时宪法性质、兼有联邦色彩的总统制和共和政体的政府组织法，是民国宪政的开端。1912 年 3 月 8 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由临时参议院通过，3 月 11 日公布实施，取代《中华

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宣告了民主共和国的正式确立，设计出“三权分立”、“分权制衡”的政治体制，从法律上限制总统的专权和任期，实行责任内阁制。与立宪相配合，南京临时参议院自开院到结束，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有保护私有财产、发展经济的法令，有保障人权、实行民主的律法等，从而确立了中华民国的基本宪政体系。辛亥革命同历史上的各种宫廷政变以及农民起义不可同日而语，因为后者最终目的是改朝换代，换汤不换药。辛亥革命的领导者是接受西方教育的留学生、新式学堂的知识分子、新军中长期受到革命思想熏陶的中下层军官，以及更多接受传统教育的以渐进改革实现宪政为宗旨的立宪派，他们以政党和社团的现代方式组织起来，通过集会、请愿等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并且广泛利用报纸等新兴媒体宣传西方的民主宪政思想，让传统社会中的士农工商，包括海外华侨都共同参与，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革命党人和立宪派的宣传以及在论战中所培育起来的自由、民主精神，普遍参与公共事务的共和精神，使革命的参与者遍及社会各个阶层，这在革命进程中产生的能量更是不可估量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辛亥革命是成功的民主共和革命。

传统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认为，截至二次革命失败，辛亥革命即彻底失败了。然而，我们发现，辛亥革命经过二次革命的挫折并没有戛然停止，它像奔驰列车的惯性一样，在放慢速度后，依然前行了几年。完成民族革命的任务后，它的主旨转向步履艰辛的民主共和革命和宪政建设。基于此，我们便可容易理解二次革命后保守派政党和激进派政党的政治活动。进步党是二次革命后最重要的保守派政党，它成立于1913年5月29日，时值二次革命爆发的前夜，其活动一直延续到1916年。创立共和国和建设民主宪政制度不仅仅要采取法国大革命式的激进方式，更主要的方式是保守的、渐进的——不流血的革命，如英国的光荣革命。进步党便是改良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实践者，在法律的框架下，它同袁世凯势力既有联合又有分歧；国民党虽然在军事上失败了，但始终没有放弃为恢复《临时约法》精神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流亡海外的国民党激进派在孙中山的领导下，以中华革命党的名义试图以革命的方式像推翻清朝统治那样推翻袁世凯的专制统治。以进步党为主，中华革命党参与的护国运动是民初宪政实践中可歌可泣的篇章，护国运动是保守派政党对袁世凯复辟帝制、背叛民国、恢复专制的强力反击。护国战争后，中华民国形式上的恢复就说明辛亥革命并没有彻底失败。

开始于1917年的护法战争，仅仅过了一年就告失败，这使孙中山感到未来渺茫，承认自己对于时局问题实在没有具体的解决办法，而转去从事唤醒

民众的启蒙运动，进行革命理论研究。护法运动的失败不仅是孙中山个人的失败，也是辛亥革命孱弱的尾声，也是民初民主宪政实践的最后失败。之后的北京政府仍然是国家正统的权力中心，但是政权形式比较独特，既不是皇权专制制度，又不是民国成立时的共和宪政制度；既没有皇帝，也没有执政的党派。中国的政治制度又回归到了传统政治的轨道。

民初的宪政实践告诉我们，民主、共和、宪政为基础的现代政治是一个多元的有机系统。没有共和的民主，容易导致多数人的暴政；没有宪政的民主，政府权力会失去制衡，必然走向腐败、堕落；没有共和的宪政，容易导致个体私权的泛滥和社会公德的流失；没有民主的共和会缺失统治的合法性；而没有民主的宪政会沦为虚假的谎言和一纸空文。

民主、共和、宪政分别从三个角度规定了现代国家的政治制度：共和规定了国家政权的目的，其本质是立国为公，执政为民；民主规定了国家政权的归属，其本质是主权在民，多数决定；宪政规定了国家政权的获得和行使方式，其本质是限制权力和有限政府。在一个现代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民主、共和、宪政三者缺一不可。

实际上，政党组建后的运作，无论是革命党人还是立宪派都无可以继承的传统，只能借鉴和移植西方民主宪政国家的经验和模式。

民主、共和、宪政、政党，这些现代公民社会的理念和以此为基石构建的制度大厦对于中国来说都是舶来品。

孟轲曾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观念。不少学者据此断定他具有民主、民权思想，其实这是一种民本思想：民为天子之本，最贵。这种思想只不过是对统治者的劝诫而已，与人民选举和监督统治者的人民主权理念截然不同。

中国的共和概念和古罗马的共和概念也迥然相异。史载，周厉王行暴政引起国人暴动，厉王逃跑后由周公、召公共同执政，称为“共和”。实际上，周、召二公既是执政者又是决策者，与国王专制相比，只不过由一人专制变成二人联合专制。而西周的民众只是通过暴动将国王赶跑了事，之后就不再过问政治了，没有形成代表民众利益的公民大会那样的机构，也没有建立制约平衡的权力机构。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民主共和制和政党制度是发源于西方的观念和制度，根植于西方的政治传统，但是，移植到中国后就变得水土不服而异化。对东西方的政治传统和政治制度的比较和研究，也是探究民初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猝死原因的必要前提。

第一章　政党与传统

第一节　西方的政治传统

一、古希腊雅典的民主政治

中国的战国时代，当诸侯们挣脱周王朝的控制而获得独立的时候，爱琴海附近的希腊人也在迈锡尼王权的废墟上，建立了一个个独具特色的城邦国家。公元前8世纪，希腊人从“黑暗时代”苏醒过来，开始迈上城邦生活的道路。当中国由嬴政建立了一个具有鲜明东方专制特色的中央集权国家的时候，雅典却出现了人类最早的民主政治雏形。东西方走上了各自不同的政治道路。东方的专制和西方的民主，从方法、主题、结构、风格、基本的概念和范畴、基本价值观都从各自的源头开始延续了2000多年，形成了各自的政治传统。

“民主”一词起源于古希腊语，democracy由demokratia演变而来，其基本含义为demos（人民）和kratos（统治）。民主作为一种国家政治最早出现在古代希腊，以雅典民主政治最为典型。民主政治在古代希腊持续了二百多年，它作为希腊精神最伟大的创造物之一，在历经了两千年之后，其精髓及形式仍部分地保存于西方近现代民主政

治之中。

早在荷马（Homer）记载的英雄时代（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9 世纪），就有常设权力机关——议事会。国王召集长老们议事在英雄时代应该是一种经常性的行为。史诗《奥德赛》里描述，奥德修斯（Odysseus）认为独目巨人是“不知道农业、法律和人民大会”的野蛮人，说明参加人民大会和公共生活被希腊人看成是一种文明的标志，这在荷马时代就已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习俗和传统。正是由于这种传统，古代希腊人才把尊重集体参与的政治机构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接受每一次通向民主制的改革。

在军事上，荷马时代已经存在军事民主制度。管理公共事物的机构及人员有氏族首长参加的议事会、全体男子参与的民众大会和军事首长。公社解体以后，军事首长演化为世袭的“王”，议事会成为贵族的参政机构和国家的统治机器，民众大会已形同虚设，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出现。但是，其政体仍然属于奴隶主民主政治下的共和国。古罗马的恺撒（GaiusJulius Caesar）、奥古斯都（Augustus）虽然都短期实行了独裁，但是，元老院议政制度仍然得到了保留。

雅典民主制的最明显特点就是直接民主制，每个公民权的享有者直接参与或决定城邦的大事。公民参政的最高民主机构是公民大会。公民大会每月召开三到四次，凡 20 岁以上的男性公民都有权参加，平等享有立法权、选举权、监督权。公民大会上，公民对城邦大事的议案自由发言或辩论，最后采取投票或举手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决议一旦形成，不能随意更改。

梭伦改革（Solon Reform）奠定了雅典的民主政制。“解负令”使平民免为奴隶，普及选举权，使他们享有公民的基本民主权利。梭伦还首创了重要的民主机构“陪审法庭”（Heliaea of the Thesmothetai，意为“作为法庭的公民大会”）。年满 30 岁的各等级公民都可以通过抽签参加陪审法庭。它是雅典最高司法机关，是梭伦时代雅典最具有民主精神的机构。后来这一机构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成为一切公私事情的公断者”，成为平民控制国家权力和控制政府的重要工具。梭伦还制定一项特别法律，规定任何人当发生内争时若袖手旁观，不加入任何一方的话，将丧失公民权利，不再成为国家的一分子。公民、公民权，对雅典人来说，显得至关重要。

伯利克里时代（Pericles age）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公民大会的作用得到了很好的发挥。任何公民都可以向法院提出“不法申诉”，即使是五百人会议或者公民大会的决议，如有违反现行宪法或不合立法程序者，普通公民也可

以申诉，陪审法庭有审理之权。这个时期，雅典经济繁荣、文化昌盛，民主政治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雅典成为完善城邦民主制的典型。

雅典民主政治的本质是主权在民。公民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一切政事的决策不以某个人或某些人的意志为转移，而由参加公民大会的公民群体的意志所左右，这表明城邦的最高权力掌握在公民手中。“主权在民”不但体现了公民的决策权，而且体现了公民的管理权。凡雅典公民都可以通过民主选举成为城邦的公职者，如执政官、将军、议员、陪审员等，参与城邦事务的管理。公职的取得有赖于公民权利的赋予，而非君王之类权势者的任命和恩赐。全体公民皆可参与的法院与公民大会具有同等的政治地位。

与“主权在民”相辅相成的是“轮番为治”。“轮番为治”是指公民轮流担任公职，负责国家事务。雅典的每位公民都拥有轮流任职的机会。据亚里士多德估计，每年六个雅典公民中就有一人可能担任某种公职。雅典的公职如执政官、将军、议员、陪审员等，宪法规定均由选举产生，任职期限均为一年。选举法规定，已担任过公职者，在其他公民尚未任过一次之前，不得连续担任公职。因为公职不是终身制，而是年年选举更替，因而公民都有轮流担任公职的机会，“轮番为治”从制度上避免了因长期任职形成事实上的权力集中以至于专制独裁的流弊，这是对“主权在民”的有效保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雅典民主政治运行的基本政治原则。官员必须依法行事，一旦触犯法律，便要受到惩处。位高权重的伯利克里在首席将军任上就曾被控渎职而受到法庭审判，并被处以罚金。为禁绝人治，防止独裁，雅典人建立了相应的法律和制度——“陶片放逐法”（Ostracism）。此法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决定对意欲独裁的城邦最高公职者进行放逐的处罚，是为防止个人独裁而实行的一个奇特的法制。雅典的法令和祖宗原则规定，任何人为了起到僭主统治目的而起来作乱者，或任何人帮助建立僭主政治者，他自己和他的家族都应被剥夺公民权利。

雅典国家权力的运行中存在着民主权力的制约，这种制约以国家机构权限的交叉为特色。雅典权力制约机制自梭伦改革始，为使各阶层在城邦中协调地生活，梭伦以“仲裁者”的姿态力主对立的双方以一定权力范围为“界限”，实行权力相互制约，以图达到“权力和谐”。梭伦为此开始赋予公民大会以立法权，陪审法庭以司法权，五百人会议以行政权，并使之互相制约。雅典民主政治权力制约机制与近现代西方国家民主政治鲜明的三权分立不同，雅典国家机构权力虽有分工，但权限的划分比较笼统而且权力互相交错。立法、司法、行政不是平行关系，而是行政、司法在立法机关监督下的分权。

行政、司法都要对立法机关负责，但它又不是一元政治，没有一个至高无上的权力机构，即使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公民大会也要受到一定的权力制约。例如，其决议有的尚需经陪审法庭审议并最后批准。五百人会议主要是一个行政机构，但它又拥有一定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因此，也无妨将其看成是一个立法和司法机构。陪审法庭主要职能在于司法，但它同时也拥有一定的立法权。议事会受到公民大会，也受到人民直接广泛参与的法庭的制约。权限交叉，这是雅典民主政治的一大特色。

雅典民主政治特点十分明确地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雅典的公民群体主宰着城邦的政权，公民是城邦的主人。雅典民主历经发展与辉煌，终于在伯罗奔尼撒战争（The Peloponnesian War）之后走向衰落。在人类整个历史长河中，它的存在虽然是短暂的，然而它留给后世的民主政治遗产却是永存的。

雅典民主政治所遵循的各种原则，所创立的组织形式以及运行机制，对西方民主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所创立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为后世任何一种民主政治都遵循的基本政治原则。在此基础上，17、18 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卢梭（Jean-Jocques Rousseau）等人系统创立了天赋人权学说，其核心就是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0 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一原则在更为广泛的领域内得到推广和贯彻。当今世界上，凡实行民主政体的国家无不宣扬这一原则，并以此作为衡量政治生活是否符合民主的尺度，是否可作为政治活动的行为准则。

雅典的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是国家最主要的民主机构，它们分别拥有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虽然其权力还有部分交叉，但“三权分立”的轮廓是明晰的。这三个机构的设立反映了雅典人所具有的分权制约的思想。只要将近现代西方民主和雅典民主作一比较，不难发现雅典公民大会和五百人会议实际上是近代以来在各国出现的众议院和参议院的胚芽，众议院和参议院是西方民主国家在分权制约思想下设立的国家组织，从其源流上考察，这与雅典民主政治一脉相承。洛克、孟德斯鸠（Montesquieu）等进一步发展了源于古希腊的“三权分立”的政治思想。现今西方国家的权力制约机制已远远超越了古典形态，除国家权力的自我约束机制之外，还有国家权力的外部约束机制，“三权分立”的组织形式更臻于完善。虽然如此，但仍无法否认雅典民主三权分立的组织形式乃其雏形。

雅典民主政治在处理国家事务的时候，不但要尊重公民的意愿，而且要尊重多数公民的意愿，即我们常说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而言，到了近现代的西方，各国的议事会在决策上也遵循这一原则，规定了决定法

案和决议是否有效的法定人数，多数国家把法定人数确定为全体议员的半数以上，多数的决策总是起决定性作用的。

选举制是检测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民主政治是否实行的重要特征，其核心在于国家各级公职人员的选举。雅典民主政治伊始，法律就规定国家公职人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雅典的各级各类公职人员，即将军、执政官、议员、陪审员等，都是经由一定的民主程序从公民中以抽签或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的。他们与专制国家的不同就在于他们的职务既不是君主任命的，也不是靠武力夺取的，而是受自于公民群体——城邦的委托。因此，当选者无需对某个个人负责，而是对整个城邦负责。雅典公职不但由选举产生，而且任职都有期限，各种公职的期限均为一年。这与专制国家官员的无期限任职又是一个区别。雅典的公职选举任期制，作为民主政治的一个基本原则，为社会公共权力的产生，以及和平、合理、有序地转换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因此，它对于一切民主政治具有普遍的意义，为后来西方民主所承袭，成为国家公职人员选拔的主要制度。

当今西方民主选举制亦是遵循了雅典公职选举任期制的原则。西方盛行的选举制是建立在普选权基础上的普选制，在西方社会成为了广大民众争取政治和经济利益的一个重要的方式和有效途径。凡属所在国公民，均可参加选举，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和古代雅典似乎没有两样。西方国家的公职，无论是总统、州长、市长或基层行政首脑的县长、镇长，都是通过民主方式从公民中选出来的，而且对这些公职，法律均规定了任职期限，或长或短不等。例如，美国总统任期为 4 年，法国总统任期为 7 年（2002 年后改为任期 5 年）等。考察一下近现代西方民主史，不曾发现某一国家职务由某一个人终身占有的事情。在选举任期制下，各级官员都是届满就卸任，让位给新人。在政治舞台上，你唱罢我登台，这也与古代雅典的民主政治一脉相承。从雅典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和组织形式对近现代西方民主的巨大影响中，可以看到西方民主对雅典民主的继承性，更可以看到雅典民主精神所显示的强大生命力。

雅典民主政治所倡导的民主原则和宽泛的自由精神是后来欧洲民主和自由的基础和滥觞。黑格尔曾说：“一提到希腊这个名字，在有教养的欧洲人心中，尤其在我们德国人的心中，自然会引起一种家园之感。”〔1〕诗人拜伦

〔1〕［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57 页。

（Byron）更加深情地吟诵："我们都是希腊人。"

民主是指一种既区别于君主制，又区别于贵族制的政府形式，在这种政府形式中，人民实行统治。它通常指一国范围内的全体成年居民经过共同讨论协商，制定共同契约（宪法）作为共同生活和行为的准则，再通过大家同意的适当程序，由全体公民用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执行这一契约和管理国家与社会事务的权力机构（立法、行政、司法等）。当这些权力机构违反契约和公民意愿时，公民可以通过相应程序将其撤换，选出新的成员取而代之。简言之，每一个公民（不分阶级、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都对国家和社会事务有发言权和最终决定权，对包括国家领导人在内的所有主要官员的进出升降有投票权。这是民主最本质的东西。如果把民主看作是一种产生政府及其首脑的程序，则它是中性的，具有普世价值和某种永恒性。在民主制度发展史上，享受民主权利的主体在不断扩大，不断地从某一阶级的民主向多阶级、超阶级的全人类的民主发展，以致使得我们今天很难给民主贴上阶级的标签，只要有人类存在，人们就会把它作为共同的生存方式。政治学告诉我们：没有选票就没有民主，而选举的宗旨是：防止暴政；托付统治的权力；人民意志的实现；达成人民生活的保证和发展。

如今，再也找不出任何一个政治词汇比"民主"更这样惹人喜爱了。正如赫尔德（David Held）指出的："今天，几乎每个人都声称自己是民主人士。全世界所有的政治制度都把自己说成是民主制度，而这些制度彼此之间无论是在言论还是在行动方面都常常迥然不同。民主似乎使现代政治生活变得合法化了：因为一旦宣称它是'民主'的，那么，法规的制定和法律的实施似乎就是合理的和正当的。"[1]即使再无耻的独裁者也把自己打扮成民主人士，即使最专制的国家也把自己说成是民主制度的国家。其实，独裁者也知道民主、自由是好东西，但只是要它由独裁者独享，而不该为人民所拥有。从这个意义上说，独裁者窃取并通过暴力手段剥夺了人民的天赋人权。

尽管许多国家号称民主国家，但是却是行专制之实。就连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也标榜国家社会主义。

法国思想家、历史学家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发现，专制主义与社会主义是同一土壤的产物，二者之间的相对关系是栽培的果实与野生幼树的关系。他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中写道：很久以前，路易十四在敕

〔1〕［英］赫尔德：《民主的模式》导论，燕继荣、方向勤、白平浩、秦立彦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令中便公开宣布这种理论，即王国所有土地原本均依国家的条件被特许出让的，国家才是唯一真正的所有者，而所有其他人只不过是身份尚有争议、权利并不完全的占有者而已。这个学说来源于封建立法；但是只是到了封建制度灭亡之际它才在法国被传授，法院从未予以承认。这是现代社会主义的主导思想。看上去很怪，社会主义首先植根于国王专制制度。

托克维尔认为，在专制制度下，没有什么东西是固定不变的，每个人都苦心焦虑，生怕地位下降，并拼命向上爬；金钱已成为区分贵贱尊卑的主要标志，还具有一种独特的流动性，它不断地易手，改变着个人的处境，使家庭地位升高或降低，因此几乎无人不拼命地攒钱或赚钱。不惜一切代价发财致富的欲望、对商业的嗜好、对物质利益和享受的追求，便成为最普遍的感情。这种感情轻而易举地散布在所有阶级之中，甚至深入到一向与此无缘的阶级中，如果不加以阻止，它很快便会使整个民族萎靡堕落。然而，专制制度从本质上却支持和助长这种感情。这些使人消沉的感情对专制制度大有裨益；它使人们的思想从公共事务上转移开，使他们一想到革命，就浑身战栗，只有专制制度能给它们提供秘诀和庇护，使贪婪之心横行无忌，听任人们以不义之行攫取不义之财。若无专制制度，这类感情或许也会变得强烈；有了专制制度，它们便占据了统治地位。[1]

英国杰出的政治思想家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他的名著《代议制政府》中痛陈，专制制度就其本质而言倾向于采取愚民政策。当整个民族，以及组成民族的每个人，对自己的命运没有任何发言权，他们集体的利益不能体现他们的意志，这种制度下人们的思想和智力缺乏活力，道德沦丧。因为他不能为自己的国家做任何事，久而久之，他就不关心他的国家。当人民远离政治后，他们的智慧和聪明才智便只好用于关心物质利益和私生活。他警告说，如果这样，必定是这个民族衰落时代的开始。

或者，假设有一个好的专制君主，他不包揽一切公共事务，是一个遵守立宪政府规则的君主，容许出版和言论自由，这无疑减少专制政府的许多弊端。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的政治能动性就发展起来，势必产生和君主意见相左的情况。这对君主就提出了挑战。此时，如果君主听从人民的意见，那么他就不再是专制君主，而是立宪君主；如果不是这样，他就必须用他的专制权力将反对意见压制下去，或者出现人民和独裁者的持久对抗，从而不再是一个好的君主了。这是一个好的专制君主的假设无法克服的难题。

---

〔1〕［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5、222 页。

密尔否认专制制度存在的合理性。他指出，在一个文明有所发展的国度，好的专制政治比坏的专制政治更为有害，因为它更加松懈和消磨人民的思想、感情和精力。那么，人类只能选择民主制。鉴于希腊式的全面的直接民主不可能实现，最好的政府形式便是代议制政府。

二、圣经文明

圣经文明亦称基督文明，对西方文明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圣经》由《旧约》和《新约》两部分组成。《旧约》讲述的是罪人亚当和夏娃在地球上的生活。《新约》启示人只有相信神惩罚灵魂堕落的罪人，才能得救，得救的途径便是恪守神和人的契约。《马太福音》告诉我们：不要以为我来是要废除律法或申言者；我来不是要废除，而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即使到天地都过去了，律法的一撇或一画，也绝不能过去，直到一切都得成全。《罗马》书里也说：凡在律法以外犯了罪的，也必在律法以外灭亡；凡在律法以内犯了罪的，必按律法受到审判。

圣经的原则不是平均，是“公义、博爱、平等、理性”。圣经只允许敬拜上帝并主耶稣，不允许拜偶像，不允许拜天使，更不允许崇拜个人。基督教的教义将把人对人的依附，转换为人对神的依附，在神的面前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即使生为奴隶，他们在精神上也是自由的，只有肉体是受限制的，他们与他们的主人一样，在精神上都是平等的。由于基督教承认了人在上帝面前的平等，就使奴隶和其他地位卑微的人在精神上和人格上，在与上帝的关系上，都获得了平等和尊严，作为他们在世俗生活中不幸与苦难的补偿。西方学者一般都承认，基督教是促使古代奴隶制度逐渐衰亡的重要因素之一。奴隶制的衰亡则标志着人类在向平等和承认人的尊严上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神的启示是一种契约精神，这给西方文明注入了公民社会的概念。

《摩西十诫》像是精神上的“人神契约”：谁要毁约谁就会受到上帝的惩罚；同时，人也有“神不佑我我即弃之”的权利。

圣经的契约精神影响着后世的契约理论，包括中世纪神学契约学说和 17、18 世纪的启蒙思想家提出的社会契约论。10 世纪时，基督教会近乎争得了对世俗权力的领导地位。13 世纪时，教会权力达到顶峰，从而使基督教对人的控制变得无孔不入。而作为基督教基础教义的契约的观念则毫无疑问成为基督教传播的一种理念。也正是因为基督教的这种权威，才使得西方人对于契约有着深刻的印象，从而为近现代西方社会契约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心

理基础。

“教会不可能从属于国家，也不使国家从属于自己。国家——强制和律法的制度——仍属于人类《旧约》、犹太教和多神教约言的范围。《旧约》对基督世界来说是需要的，但它不是《新约》的启示。国家和律法是人类的旧约，教会和神恩是人类的新约。《新约》启示内部没有律法、没有国家、没有家庭、没有任何强制的秩序，有的只是神恩、爱、自由。”〔1〕

在基督教那里，王权是“上帝不情愿的赐物”，在王权与教权冲突的情形下应当服从教会，因为教会是上帝权威在人间的代表，从而形成了中世纪教俗博弈的局面。基督教成立之初受到了古罗马国家的迫害以及镇压，这使得基督教有着强烈的精神生活独立的要求，关于彼岸世界以及上帝之物与恺撒之物的区分，在基督教信仰体系中播下了造成后世二元化权力体系的思想种子。

当基督教信仰取得西方文化的主导权之后，便将其二元主义的政治观念带给西方社会，从而给西方社会带来深刻的二元裂变。人被解析为灵魂与肉体两个部分，而人的生活也被分解为宗教生活与世俗生活、天堂与尘世、彼岸与此岸两个领域和两种境界。社会被分裂为两种秩序或两个等级，即教士（属灵等级）与平信徒（属世等级）；社会组织被分裂为教会和国家；政治权力体系被分裂为精神权力与世俗权力、教权与王权，它们分别由教皇与皇帝、主教与王公掌管；法律体系也一分为二，即教会法和世俗法，在理论上，它们都要服从神法和自然法；而司法权力也有两个中心，即主教法庭和领主法庭（或王室法庭）；相应地，人的社会角色也被分裂为教徒与臣民（公民）。这便是基督教在西方确立的政治秩序：政治权力双峰对峙，政治资源二水分流，普通民众一仆二主。这种社会的二元裂变有一系列的表象符号：在每个国家，都形成王冠与圣坛两个焦点；欧洲大地被封建庄园的护栏与修道院的围墙所分割；贵族的城堡与主教的教堂在欧洲上空双峰对峙；骑士与圣徒同时成为诗人讴歌的偶像。〔2〕

教权与世俗的斗争充斥着中世纪的全部历史过程。教会与世俗国家的独特的“二元分立”使世俗国王较少地握有司法权和立法权，从而使世俗权力的至高权威受到一定的挑战。所以当神权逐步退出世俗领域，世俗国家在市

〔1〕［俄］别尔嘉耶夫：《自由的哲学》，董友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8 页。

〔2〕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3～4 页。

民社会基础上重建之后，以权力的分立为根本特征的分权观念易于为人们所接受，分权作为系统化的理论就成为可能。中世纪时期教权与王权的“二元分立”对古代的分权观念进行了扩充，将王权神圣的色彩逐渐淡化，从而形成了教权与世俗权力并行的统治局面，这对于近代分权学说的创建具有鲜明的引导作用。

基督教教义的基础是对上帝的绝对的真诚的信仰。在中世纪，理性与信仰的统一，为未来的宪法至上思想提供了超验价值的支撑，神定法和自然法作为上帝统治世界的永恒法的具体体现，规定了真正的立宪政府。这种立宪政府有赖于一种对人类坚定不移的信念，即人是理性的和向善的，因此能有效地参与到政治制度建构之中，并通过选举那些为他们说话的人来参与制定法律，正义是一种上帝的力量在人身上的反映，这种对正义的超验信仰是中世纪宪政论的源泉。

因此可以说，西方基督教信仰对后世的宪法至上性的形成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如果没有西方人对基督教的信仰，没有他们对超验的追求，宪法的至上权威将失去支撑，近现代的宪政将无法产生。

基督教的人生观和儒家的人生观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都讲究循序渐进、依次发展，强调“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儒家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强调以修身为核心，身不修则家不齐，家不齐则国不治，国不治则天下不平。基督教也讲求“人若不知道看顾自己的家人，焉能照看神的教会呢?”强调神、家庭、教会的重视次序。所以，在西方民主国家，家庭是判断一个政治领导人道德水准的重要方面。因为人们相信责任有分别，爱也有分别，如果一个人连起码的责任和爱都没有，那将一个地区甚或一国的责任交给他就是相当危险的。

基督教使人相信此岸短暂，唯有彼岸才是真正长久的家园。因此在此岸就应生出忍耐心和敬畏心。“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唯有存这样坚定确实的敬畏之心，人在做工、做学问，甚或治理国家的时候才能有所为有所不为，取舍间尽显智慧。

西方社会的民主宪政理念和政治传统是圣经文化的公民社会和契约精神的传承。

三、罗马的共和制和专制

公元前6世纪末期，罗马建立了贵族专政的共和国。在共和国时代，它先后经历了贵族共和国、“贵族—平民”共和国和寡头制共和国。随后，它实现了由共和国向帝国的转变。在帝国时代，首先采取了元首制的形式，最终

以东方式的君主制为其归宿。罗马人可以说几乎经历了古代社会所有的政治形式，其政治制度的发展就是世界古代政治制度的全部显现。所以它的遗产是多方面的。

罗马国家最辉煌的时代是“贵族—平民”共和国的时代，也就是平民打破贵族对国家权力的垄断，广泛参与国家政治事务的时期。然而，共和国没有在此基础上实现雅典式的民主。罗马公民享受着名副其实的政治权利。并且，在一个幅员辽阔、公民人数达数十万的国家里，使公民能够对立法、官吏的选举和监督以及部分司法事务直接行使权利，就是希腊人也没有做到。

就执政官来说，当他被授予大权率领军队出征时，他享有的绝对权力在一切必要事务上实现其目的。然而事实上，他需要得到人民和元老院的支持，没有他们，就无法实现自己的计划。

元老院虽然享有巨大的权力，但是它必须在公共事务中倾听人民的心声，尊重人民的意愿，其决议须经公民大会批准，在公民大会上，平民和贵族一起参加重大问题的投票表决。没有人民的授权，它不能调查最严重的反对国家的罪行和处以死刑。涉及元老们自身的利益、荣誉和权力的提案，要由人民表决通过或拒绝。最重要的是，如果有任何一个保民官的干预，元老院就不能最终决定任何事情，甚至不能举行会议。而保民官总是执行人民的意旨，尊重他们的愿望。由于这些原因，元老院惧怕人民，必须尊重民意。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元老院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公民大会制约的。同样，人民必须对元老院表现谦卑和顺从，在公私事务方面尊重元老院成员。

制约平衡原则实际上渗入共和机构的各个部分。如官吏的同僚制（Collegiality），即任何一位高级官吏都对同僚具有否决权，以阻止其同僚的行动。保民官共有 10 人，每个保民官的行动都受其他保民官干预的限制。行使军事、行政和司法权的两名执政官，地位平等，相互具有否决权，而且执政官是通过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限制的（任期一年，十年内不得连任）。再如，设立保民官以制约执政官和元老院的权力，而对保民官的权力又做出相应的规定和限制。此外，罗马人对人民大会、元老院及各种高级官吏的职权范围、权力的时间界限、空间界限等，都做出了小心缜密的限定。一种显得过大的权力会在另一方面采取措施予以抵消，另一种过大的权力则限定其行使的时间和地域。增加一种权力以补救或限制另一种权力，分割一些权力以防止其过于集中，等等。其良苦的用心就在于实现一种完善的制约与平衡机制。对于后世的西方人来说，雅典提供了民主原则和激情的源泉，而罗马则提供了政治架构的范例，来作为民主原则有效的操作技术和运作程序。在近代西方

国家的宪法中，分权原则与人民主权原则得到了适当的调和。没有共和精神，也就没有罗马制约平衡的政治架构。

可以看出，罗马的共和制中已经埋伏着宪政的幼芽，这正是许多政治学者把“共和”与“宪政”当作同一个概念混合使用的一个原因。

公元前27年，屋大维建立帝国后，古罗马帝国的专制持续长达5个世纪。但是，这种专制并没有像中国的皇权那样形成一个连绵深远的根脉，以致因有悠久的传统而具有天然合法性，使人根本不去思考它的根据和来源。罗马帝国的专制只是一种需要，几百年的专制并没有培养起臣民的忠君道德，也没有形成完整的被普遍接受的专制主义理论。帝国时代典型的专制主义理论和观念可以概括为如下要点：皇帝之位出于神意，其所为自应协合天心；其在生之时本身并非一位神；他是罗马帝国的最高长官而不是东方式的君主；他不应将自己的权力视为一种个人特权，而应当视为一种职责；皇位虽不由选举决定，但也不是父子相传，皇帝要从贤明的人中选其最贤明者立为继嗣；他的生活应当克勤克俭，不应当耽于享乐；他应当是臣民的父亲和恩人，而不是他们的主子；他是国家的第一位仆人而不是国家的主人；他的臣民是自由人，不是奴隶；臣民需爱他，他也需爱臣民；等等。罗马帝国虽然存续了数百年，但并没有彻底切断共和精神之流，也没有使它完全干涸，而是使它潜入地下，积聚、融汇和运化着。它证明了在西方的政治传统中，专制政治根基浅薄、生命力脆弱。

在政治上，罗马人是希腊人的征服者和主人，但在文化上，他们却自惭形秽，觉得自己在希腊人面前不过是不开化的“蛮族”（barbari，普劳图斯语）。于是，他们便贪婪地吸取希腊文化，撷取希腊人成熟的思想果实，以使自己变得充实文雅。由于罗马人对希腊的征服，希腊文化经历了一次转体或者说是嫁接的过程，它脱离生育它的社会载体而附着在另一躯壳之内。古希腊民族的创造力和生命力已经衰竭，在这个时候，罗马人接过了他们手中的接力棒，将成熟的希腊文化的种子移植到仍充满生机的土地上。由于罗马人的作用，使希腊化时代已经向东方倾斜的希腊文化转向西方。罗马人充当了将希腊文化传输给中世纪西欧的桥梁。

罗马人在数百年辉煌的政治实践中，培育了以公民的平等和自由为核心的共和精神，以共和精神为动力源泉创造了复杂精妙的共和制度。就其公民参政的广度、深度和公民自由精神得到保证和得以充分发展的程度而言，它还比不上雅典的全盛时代。罗马人的政治制度主要服务于实际目的，不像雅典人从参与政治事务中得到一种精神上的满足，把政治领域也作为他们享受

人生和实现自己生命价值的一个领域。不过罗马人对政治制度构思之精密成熟，将共和精神——即对公民平等自由的肯定与保证——与稳定原则和效率原则结合之巧妙，却是雅典人未曾实践过的。

共和制（Republic）起源自拉丁文 res publica，意思是“人民的公共事务”，指公民在家庭事务等私人领域以外的公共事务领域。

共和政体是作为君主政体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帝制虽然也是一种专制，但帝制仅仅指国家元首的世袭制及其在整个国家政权结构中至高无上的地位，而专制则覆盖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全方位的政务官选拔制度。

无论是古代的城邦共和国，还是现代的宪政共和国，其政府首脑都是通过选举产生的，这是所有共和国的共同特点。而现代共和国的主要特征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和互相制衡，是共和民主制度与宪政制度的结合，它既是对民主政权的限制和设防，也是用以保障民主政权公共性的一种制度设施。从这一点看，共和制确实是一种民主制，共和即宪政，所以许多政治学家也将共和看作宪政的同义词。

共和与民主这两个概念尽管大幅度交叉或重叠，但有内涵和外延上的区别。共和制与民主制虽然都意味着政府官员实行民选，但民主意味着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官员的选举；无论在古代还是现代，共和指的仅仅是国家元首的选举。在 1787 年费城制宪会议上，美国开国元勋们喜欢将美国的民主称为“共和”，以示与古希腊的直接民主相区别——在他们看来，直接或纯粹民主具有暴民统治的倾向。从实证的角度看，历史上和现实中的共和制，其内涵很大一部分是与民主重叠的，这是人们常将共和制等同于民主制的原因。

共和的根本原则是天下为公，国家权力是公有物，国家的治理是所有公民的共同事业。强调政府的公共性、公平性与中立性，即政府必须为所有人的利益服务，而不能只为少数当权者的利益服务。

四、西方民主传统的传承

公元 330 年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庭帝国）建立，它以亚洲部分为中心，又存续了很长时间（1453 年亡）。帝国末期的体制主要源于东方，东方政治体制在帝国显示了它的稳定性与持久性。东罗马帝国保存和整理了罗马法，并将其传给了西方。在中世纪，它将保留在西方已失传的大量希腊罗马典籍传输给了西欧。除此之外，从整体上来说，它被抛在了西方政治传统发展的轨道之外。

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西罗马帝国境内相继建立起来的日耳曼蛮族国家，接过了西方政治传统的接力棒，或者说，中世纪西欧各国主要是在西罗马帝

国的背景上发展的。日耳曼人建立的法兰克王国进入封建化，大贵族势力不断扩大，他们兼并土地，收抚大批隶农转为自己庄园的农奴，国王的财力和势力大幅度削弱。虽然国王曾经以采邑制加强了王权，但是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和领主世袭制度的形成，自由民已不复存在，转化为人身依附领主的农奴，甚至大批因推恩制（名称源自于汉武帝用主父偃策，为削夺藩王权力，颁诏使藩王将自己城池土地再划分给再后世子女，子女再把自己缩小了的封邑，依样划分给再后世子女，使其势力日渐缩小的办法。美其名曰“推恩”）得到庄园土地的中小封建主和骑士，都效忠于自己的领主。而领主负有保护自己属下附庸和调节附庸之间纠纷的权利和义务，世袭领地和等级制度由是形成。国王的权力局限在自己的领地之内，不能自由支配大领主，甚至其属下的小封建主，仅仅是名义上的君主和重大议案的召集人。如早期的法兰西王国，国王在实行一切重大措施之前，都必须召开封建主代表大会进行讨论，这种大会称为“库利亚”大会（Comitia Curiata）。库利亚大会不仅享有决定国家一切重大政治措施的权力，而且还有权罢免国王和选举新的国王。自公元 887 年加洛林王朝（Carolingian Dynasty）的最后一个国王胖子查理（Charles le Gros）被废黜后，直到 13 世纪，历届国王实际上都必须经库利亚大会选举或认可。13 世纪后，随着王权的加强，王位的世袭制才被固定下来。因此，当法兰克王国分裂为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时，欧洲始终没有能形成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而延续着古希腊、罗马民主政治的传统。

西欧封建制度确立后，在生产发展、农业和手工业分离、商品交换扩大的条件下，城市重新兴起。吸引了完纳赋税、脱离领主庄园、以各自技艺来城市谋生、投奔他方城市打工的农奴，逐渐形成一个新的社会阶层。随着城市在商品交换、经济发展中作用和地位的提高，城市逐渐对国事具有了重要的发言权。他们支持王权，力图削弱领主的权利。而王权为获得市民阶层的支持，随即召开了由富裕市民参加的“三级会议”。

1215 年 6 月 15 日，英王约翰在封建领主、教士、骑士和城市市民的联合压力下签署《自由大宪章》（*The Great Charter*）。大宪章被认为是英国最早的具有宪法性质的文件。大宪章承认教会自由不受侵犯；保障封建贵族和骑士的领地继承权，不再征收额外继承税或其他贡金、代役税；未经“王国大会议”的同意，国王不得向直属附庸征派补助金和盾牌钱；取消国王干预封建主法庭从事司法审判的权力；归还原侵占的领主土地、抵押物和契据；尊重领主法庭的管辖权，国王、官吏不任意受理诉讼，不任意逮捕、监禁自由民；承认伦敦和其他自治城市原有的自由和风俗习惯；统一

国内度量衡，保障商贾自由。此外，少数条款确认城市已享有的权利、保护商业自由、统一度量衡等。国王如违背宪章，由 25 名贵族组成的委员会有权对国王使用武力。

大宪章极大地限制了国王的权力，维护了封建领主的司法审判权，确立了御前会议的权力高于王权的原则，尤其是赋予御前会议以批准征收赋税的权力。同时，大宪章还确立了必须依法治理的原则，奠定了以法律限制王权的基础。由此可见，宪政从其产生的时候开始，其基本精神就是限制行政权力和实行法治。

《自由大宪章》被西方学者称为英格兰自由的奠基石，奠定了英国近现代宪政的基础，对世界宪政和法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295 年，英王爱德华为筹集军费，召开有城市富裕阶层参加的“模范国会”（英国的第一次国会始于 1265 年，除贵族僧侣外，各郡派骑士代表两人、市民代表两人参加）。国会遂有了批准税收和颁布法律的权力。1343 年，国会分为上下两院，上院由贵族、僧侣组成，下院由骑士和市民组成。下层贵族和市民阶层结成联盟，下院成为国家重要的政治力量。西欧贵族民主制度开始向普遍民主转化。中世纪的这种议会在之后的几个世纪中，更在后来英格兰的政治实践中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促成了英格兰代议制政府的产生，直到 1688 年光荣革命以后，最终演化成一种君主立宪体制。

中世纪的漫漫长夜并没有完全湮没古代城邦的民主精神。中世纪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社会。它在采邑制的基础上，将不同的等级、团体和个人以契约为纽带连结为一个共同体，从而确认了契约双方权利主体的地位和某种程度的平等。它那极其多元化的政治秩序，使不同等级、团体和个人在多种法律与管辖权的并存和竞争中有较多的选择和自由的空间。对法律的敬畏使西欧人在政治斗争中习惯于采取合法的形式，并以权利的形式表达其要求。

公元 13 ~ 14 世纪，欧洲从意大利掀起了文艺复兴运动。“人的发现”，人文主义者提倡人性自由和解放，倡导人的价值的复归，反对为维持封建统治的教会的思想禁锢，是天赋人权论的前奏。

在《自由大宪章》签署后的二百年间，英国历代国王与领主之间围绕着限制王权问题不断展开斗争，国王虽然不断违背宪章，但迫于各地诸侯的压力，先后共 44 次确认宪章，同时还被迫接受了《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等宪法性文件。1688 年光荣革命以后，国王又被迫确认了《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这些宪法性文件有效地限制了王权，确立了君主立宪的基本原则，使限制行政权力和实行法治逐渐形成一种制度。从此，国王由实权

转为虚位，成为象征性和礼节性的国家元首，但整个国家政权按立法、行政、司法三分的基本构架延续下来，成为英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三权分立也就成为世界上各民主国家构建国家政权的基本原则。

到公元18世纪，旧大陆以法国为中心开始了启蒙运动。启蒙运动的先驱者、主将孟德斯鸠用二十年时间写就《论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Laws》一书，提倡限制王权，以君主立宪制代替专制君主制。他提出了著名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主张，为国家的权力结构奠定了理论基础。他的分权原则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和1787年的美国宪法中都得到了反映，对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建设，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启蒙运动的另一员主将伏尔泰（Voltaire）倡导自由、平等，反对君权至上。大百科全书的主编狄德罗（Denis Diderot）尖锐批判专制制度和教会的黑暗，宣传理性主义、人道主义和唯物主义。

法国最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卢梭认为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提出“社会契约”、“主权在民”和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学说。他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写道，我将选择这样一个共和国：那里的人民很满意自己有权批准法律；他们可以根据首长们的提议集体地来决定最重要的公共事务；建立一些受人尊重的法庭；慎重地划分国家的省份和县份；每年选举公民中最能干、最正直的人员来掌管司法和治理国家。在这样的共和国里，政府官员的道德就可以证明人民的贤智，官员和人民可以说是相得益彰。因此，即使偶有不幸的误会搅乱了大家的和睦，人们就是在盲目和错误中，也都能保持一定的节制。大家依然互相尊敬，共同遵守法律。这就是诚挚而永久和睦的征兆和保证。

体现启蒙思想家理想的自由和平等原则、所有权原则、契约自治原则的《拿破仑法典》，为后来许多欧洲国家借鉴和效仿。

受旧大陆“主权在民”、“天赋人权”思想影响，美利坚合众国在独立战争中，由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erson）起草的《独立宣言》，将洛克、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和孟德斯鸠的分权制衡原则结合起来，第一次将启蒙思想家的主张付诸实践，同法国大革命中诞生的划时代文件《人权宣言》一样，同是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和民主自由的宣言书和奠基文献。《独立宣言》宣布：“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所有的人生而平等，这是造物主赋予人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正是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们才建立了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是经被统治者同意授予的。……如果有任何一种政府变成是损害这些目的的，那么，人民就

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人权宣言》则颁布条例，明确规定：“人类是自由的，他们在权利上生而平等。一切国民结合的目的，是在保持自然和不可磨灭的人权。此等人权为：自由、财产、安宁和反抗压迫。一切主权的源泉，首为国民……”

三权分立的制衡机制在1787年的美国费城制宪会议上得到细化，被落实于联邦宪法之中，与共和民主政体完美地融合在一起，成为宪政民主国家的典范。在政治现代化的各国，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都是互相分立和互相制衡的，这是宪政的灵魂，舍此不能称为宪政国家。

宪政主义（Constitutionalism）又称立宪主义，法学界的解释是主张国家权力来自并被一部基本法律约束的政治思想、规定公民权利的学说或理念。这种理念要求政府所有权力的行使都纳入宪法的轨道，并受宪法的制约，使政治运作进入法律化理想状态。宪政是一种以法治为形式、以民主为基础、以分权制衡为手段、以个人自由为终极目标的一种现代政制。宪政主义实质是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共和主义和法治主义的融合。其中自由主义是目的，民主主义是根基，共和主义是架构，法治主义是约束和形式。

一种政体可能是民主的，但未必是宪政的，如古希腊的雅典；也可能是宪政的，但未必是民主的，如17世纪光荣革命以前的英国。宪政的根本目的是保障自由权；而民主则关系到政府的产生方式和权力来源，宪政关系到权力怎样授予、分散和限制。因此，宪政的关键词是“自由”，民主的关键词是“平等”。

宪政的精髓在于宪法是政治权力的唯一法律来源。宪政是代议制民主的基础和保障，同时也是对民主政治的制衡。近两个世纪以来，宪政主义的最大目标一直是限制政府的权力，阻止一切专断的政治行为。所以，一切专断的政府行为都是“违宪”的行为。

在不受限制的权力面前，君主很容易成为暴君；同样，只要权力不受限制，包括民主政体在内，一切非立宪政体都有可能成为暴政，民主政体如果不受宪政的约束，就有可能出现雅各宾派专政那样“民主的暴政”。所以，宪政主义主张国家制定一部有效的限权宪法，并通过三权分立的制度设计形成权力的制衡机制，从而有效防止权力的专横。

宪政是对民主的制约，意味着宪法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事实上具有最高权威，但是这种最高权威并非基于多数人的意志，而是基于上帝的旨意和人类理性的自然法。

不可忽视的是，近代民主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建立充满着暴力，这是近

代民主运动的重要特征之一。用暴力打碎旧的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制度，这个观念因卢梭和法国大革命而深入人心，对中国革命的领袖孙中山先生也产生了巨大影响。而民主制度的重要目标恰恰在于废除政治强制，在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遵守共同的规则，在于公开表达自己的政治喜好，在于和平、理性地以宪法规定的方式获取政治资源，从而使政治生活能有效杜绝暴力、阴谋和政变。在古代罗马共和国后期，为最高行政长官配备类似保镖一样的人，而保镖只是手持棍棒，身随长官而已，这个最低限度的对政治大人物的人身保护，竟是“法西斯”（Fascism）一词的来源。而罗马共和国的最初危机，就是政治生活中的暴力化倾向——这种暴力不过是气愤的平民跑到政治领袖家里，将他羞辱一番。在古代西方，人民不相信暴力可以创造甚至恢复民主。

古代民主实施的是适用于小国寡民的直接民主制，当这种制度在地广人众的民族国家施行时，不但理论上产生了困惑，而且在实践中也遇到了难题。于是，代议制政府应运而生。议会民主成为近代民主制度的象征，于是普选制出现，紧接着就是近代政党的问世。

议会制度、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这三项制度缺一不可，构成了真正的民主共和政体。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三权分立和制衡理论成为民主宪政国家的宪法原则和制宪理论。

近现代西方各国的政治制度并不是资产阶级革命后凭空建立起来的，而是古代和中世纪西方政治制度的延伸，是在继承和改革古代和中世纪政治制度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英国革命后，中世纪政治体制的框架——立法、行政、司法的基本体制，仍然被保留下来。法国革命后，并没有重新建立和引进新的政治制度，而是多方面沿用旧的政治制度的形式。虽然法国由君主制变成了共和制，但也是古希腊、罗马制度的继承和发展，执政官变成了总统，元老院（Senate）变成了参议院，如美国的参议院至今仍称Senate，民众大会变成了代议制的众议院。英国的内阁在中世纪就已经产生了，司法制度的陪审团同样是在中世纪就出现了，检察与审判分离的制度同样是在中世纪形成的。行政部门，如英国的枢密院是中世纪的遗物，其他一些部门是适应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起来的。

西方由是确立了现代的民主宪政制度。二百多年来，这个制度一直延续下来，促进了资本主义的文明，奠定了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由于拥有民主宪政，西方资本主义才具有一定的恢复力及政治体制承受危机、冲突和混乱的巨大能力。受民主思想解放运动的感召，近代自然科学勃然兴起，科

学又促进技术发明不断问世，引发了产业革命，然后扩及欧洲各国。从此，民主、科学、工业革命呈现三位一体的链式动力结构推动人类社会向现代化道路迈进。

五、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制度

如果说，选举制是民主共和制度的基石，议会制是民主共和制度的象征，那么，政党制度则是民主共和制度的中枢。因为，选举是各政党组织的，是各政党之间的角逐与竞争；议会是各政党角逐的场所，是选民、党派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组织机构，其议员是选民，尤其是各个政党的代表，而政府是由执政党控制的。

英语中的“政党”一词表达为 party 或者 political party，学者们习惯用 party 表示早期党派，而用 political party 表示现代意义上组织完善的大众选举型政党，以示区别。

Party 源自拉丁文的动词 partire，名词为 pars，含义为划分或分割，最先进入英语的词汇形式是 part，意为社会的一部分。17 世纪后，part 演化成 party，意为某种政治组织，但是常常与宗派一词（faction）混淆使用。

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e）是英国 18 世纪在其著作中“大旨谈党”的重要人物。他明确区分了政党和派系的不同，在博林布鲁克的观念中，faction 所表示的“宗派”简直是罪恶和分裂之源，他们可耻地追求一己之私利，不择手段，置民族利益于不顾，甚至不惜分裂国家和民族；而 party 所表示的“党派”，则担当大义、一心为公、毫无私念。

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则第一次给政党明确下了定义：大家基于一致同意的某些特殊原则，并通过共同奋斗来促进国家利益而团结起来的人民团体。国利民福是政党追求的最高政治目标，若某一政治团体缺失这种政治追求，便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政党。柏克还提出了政党行动的原则：其一，以追求国家权力为可行可见的目标。因为要把本党党纲付诸实践，不动用国家的权力和权威是不可能的。其二，同党优先的原则。因为联合成同一党者，必定在原则、情感等方面达到一定程度的一致，所以无论平常行事还是内阁组阁，本党成员自然比其他党派成员彼此信任，因而更容易相互沟通，以达到共同的目标。其三，同出同进的原则。指内阁倒台之时，一同进入内阁者当一同退出内阁。这既是忠于自己的原则和信仰的要求，也是政治的道德和操守，同时也是党派意识的试金石。

作为现代民主制度轴心的政党制度有以下基本点：首先，公民享有组织政党的权力。各派政治力量和利益集团长期角逐和妥协而形成的大党左右着

国家的政治生活。其次，执政党及议会中议席的分配由选举选择和决定，在野党仍可通过议会等形式影响政府。再次，执政党根据国家宪法、法律治理国家，实施竞选纲领。最后，执政党在任到期后其去留由大选裁定。[1]

其中，在野党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意义非凡。它可以被认为是执政党的预备队。在未来一轮大选中，它很可能上台执政，取代执政党。因此，在野党的存在，迫使执政党谨慎施政，不敢妄用权力。执政党是受社会与反对党监督与制约的国家力量，当它在野时，则是监督与制约国家权力的社会力量。在野党也称为反对党，它反对的只是执政党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并不反对也不允许反对国家的根本制度。换句话说，在涉及国家和民族的重大问题上，执政党和反对党往往是携手合作的，这在民国初年保守党与激进党的政争和宪政实践中有所体现。反对党以议会为场所，通过质询、辩论等形式对政府活动进行追究。另外，在议会以外，通过各种媒体和公众会议等手段进行宣传，批评政府的过失。反对党在立法和财政方面同样负有一定的责任，它要对政府制定的议案进行认真的批驳，使之尽可能完善，从而照顾多方面的利益。

西方出现近现代意义上的党派时，最初人们也怀有戒备心理，政党最初被称为“党派”一词就含有贬义，如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多次告诫人们不要让宗派争斗污染了美国民主政治。

后来人们接受政党政治是因为它的功能有利于完善议会制度：一是公民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功能，它使得公民的需要与希望能够被政府听到。公民个体以政党的形式组织起来，如果没有政党，个体将是孤立的和不被重视的。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整体就是力量”、“组织就是权力”。通过在一个政党内工作或者为政党投票，公民可以影响政府的政治决定。至少，政党可以给人们一种他们并不是完全无权力的感觉，而这一信念可以维持政府的合法性，这是一个连独裁者都需要有政党的理由。二是利益聚合功能。如果社会中最高级的政治组织形式是利益集团，那么，这个社会将是极端混乱与不稳定的。因为一个团体为了自身利益而漠视其他集团、阶层的利益，并按照自己的偏好和在保障自己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政府的政策和走向，则整个社会将几乎没有共同的价值、目标或意识形态来寻求全国性的支持。政党可以通过将利益团体各自的利益聚合到一个更高的组织，从而有助于消除与缓和利益团体间的冲突。利益团体会发现它们必须缓和其要求，为了政党的目标而工作与合

〔1〕 应克复、金太军、胡传胜：《西方民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6 页。

作。作为回报，政党至少可以部分实现其要求。政党，尤其是较大规模的政党事实上是利益团体的联盟。

由于政党的这些功能，逐渐使之与议会政治融为一体了。西方政党是在议会民主的政治基础上产生的，性质上都归属于体制内政党。政党通过选举进入议会，取得政权，也就是所谓的“选民授权”。西方政党都把参加议会选举当作党的最重要的活动内容之一，政党进入议会并争取多数党地位在各国的具体办法虽有差别，但都以这样的民主方式来实现：由竞选、选民投票及各党得票率的高低，来决定一个政党是否进入议会，在议会里是多数党还是少数党，在议会中有多大能效以及发挥何种作用等。选举使议会具有了合法性，选举也使政党的议席具有了合法性。政党为了在选举中获胜，必须要合乎民意，代表民意。

西方国家的议会中，不论是多数党或少数党，也不论是执政党还是在野党，都在议会中建立了党团的组织。此外还组成本党的若干委员会。各个政党对议会不同程度的作用和影响，主要就是通过党团及这些委员会的活动来实施和体现的。党团是政党组织同政府和议会之间联系的纽带。党团组织制定鲜明的党纲，作为政党的政治目标，严明党纪，以增强政党的战斗力。

民国初年的政党政治是国人引进西方政治制度的试验，且主要借鉴的是以英国及法国的内阁制和美国的总统制两种政府组织形式，以及德国、日本等国的政党政治经验。因此，要全面、充分地了解民初政党，认识民初政党的性质，首先要了解上述国家政党的历史及其特征。

英国政党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后的复辟时期产生的。1679 年前后，英国议会内部围绕着国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的弟弟——天主教徒詹姆士（James II）是否应继承王位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从而形成了两大政治派别。1679 年 5 月，议会中的部分议员提出了剥夺詹姆士王位继承权的所谓《排斥法案》（Exclusion Bill），这一方案得到了以沙夫茨伯里（Anthong Ashley Cooper）为首的政府反对派议员的坚决支持和拥护，但遭到了以丹比为首的保皇派议员的坚决反对。在《排斥法案》危机期间，查理二世再次解散议会。在议会闭会期间，主张剥夺詹姆士王位继承权的一派向国王请愿，强烈要求召开国会，继续讨论《排斥法案》，因此被人们称为“请愿派”。支持国王的一派则认为，召开国会是国王的特权，反对派无权提出国王召开国会的请愿，他们支持国王的意见，不反对天主教徒詹姆士继承王位，于是被人们称为“嫌恶派”。在双方互相攻击时，嫌恶派骂对方为“辉格”（Whig，苏格兰地区骂人的语言，意为“强盗”或者“盗马贼”），请愿派则骂嫌恶派为“托

利”（Tory，英格兰人骂爱尔兰人的语言，意为“爱尔兰的歹徒”），自此便有了辉格党和托利党的称呼。但在两党形成之初，他们还只是议会中的两个派别，并没有政党的纲领和组织。辉格党代表英国新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的利益，政治倾向激进，要求限制王权，提高议会权力，反对国王的弟弟詹姆士继承王位。托利党代表地主和旧贵族的利益，政治上相对保守，拥护君主特权，赞成詹姆士继承王位。

由于1688年的“光荣革命”主要是由辉格党人发动的，所以革命胜利后的很长一段时期，辉格党便实际上成为执政党。1694年建立了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辉格党组成的政府，此后，在18世纪的多数时期内，辉格党都是执政党。1760年，乔治三世继位后，托利党逐渐开始成为执政党。19世纪30年代后，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完成，形成了以代表土地贵族、金融贵族和大商人利益的保守势力与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改革势力。1832年选举改革以后，扩大了普选权。为争取选民，获取议会多数，两党竞相发展自己的议会外组织，建立选举协会，作为竞选机构。1833年，以土地贵族为核心的托利党正式改名为保守党（Conservative Party）。1839年，以热心于自由贸易的工厂主为核心的辉格党改称自由党（Liberal Party），标志着英国两党政治的正式形成。两党在19世纪中叶都成为具有严密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的全国性政党，随着现代选举制度的确立以及普选权的扩大，便出现了大众性的政党。

19世纪末，自由党逐步衰落，该党主张的自由贸易政策使英国丧失了“世界工厂”的垄断地位，大批工业资本家转向保守党。20世纪初，由英国职工联合大会发起建立工党（Labour Party）。从1924年开始，工党取代自由党，与保守党轮流执政。

英国形成了典型的两党轮流执的政党制度。

两党形成以来，轮流执政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辉格党和托利党先后执政时期。1714年乔治一世继位后，英国逐渐形成了国王不出席内阁会议，由内阁多数党领袖主持内阁的宪法惯例，从而使内阁被议会多数党控制。辉格党和托利党依据议会席位多少的变化而轮流组阁，为两党制的轮流执政奠定了基础。第二阶段是保守党与自由党轮流执政时期。在这个阶段，两党在议会内的政党发展为全国性的、群众性的政党，这是两党制形成的基本条件和重要标志。经过多次议会改革，彻底改变了下院与上院，以及王室之间的力量对比，国王成为虚君，上院的权力被削弱，下院的地位被提高，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两党制。第三阶段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两党制逐步完备。保守党于1907年首创影子内阁。以后凡在大选中获得下院次多数

议席的政党成为法定的反对党，反对党在议会中有可能通过不信任投票取代执政党的地位。

继英国之后，美国也出现了思想和纲领上同英国保守党和激进党接近的共和党（Republican Party）和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

美国政党起源于18世纪末的制宪会议。在议定宪法的过程中，基于对中央集权问题的不同主张，美国形成了以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为首的、拥护中央政府集权的“联邦党”，以及以托马斯·杰斐逊为首，反对中央集权的“反联邦党”。前者主要代表亲英的富豪及南部奴隶主的利益与愿望，政治倾向保守。后者主要代表北部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是自由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政治派别，政治上相对激进。反联邦党人于1792年组成民主共和党。并推举杰斐逊作为总统候选人。1800年，杰斐逊终于当选为总统。至19世纪20年代，民主共和党分裂为两派，追随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的一派仍称“民主共和党”，追随约翰·昆西·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一派的自称为“国民共和党”。以杰克逊为首的一派在1828年大选中简称为“民主党”，大选获胜后，杰克逊当选为总统，后正式定名为民主党。国民共和党在1928和1832年的两次大选中均遭失败，于是与反对杰克逊的一些小党结成联盟，于1834年成立美国辉格党，并在1840年竞选中获胜，昆西·亚当斯当选为第六任总统。

19世纪50年代，辉格党联盟开始瓦解。1854年共和党在密歇根州杰克逊城成立，大多数北方的辉格党人都参加了共和党，此后，共和党在北方取代辉格党成为民主党的主要对手。至此，美国两大政党正式形成，两党制的格局也开始确立。

美国自19世纪50年代确立两党制后，一直由民主、共和两党通过总统竞选轮流执政。两党均具有下列特点：其一，意识形态色彩淡薄。两党均无固定的纲领，只是在竞选时根据竞选的需要和适应民众要求提出竞选纲领，但这一纲领并不对本党成员产生约束力。其二，在组织上，两党均无所谓严格的党籍，除少数积极党员比较固定外，凡在大选投票中支持某一政党的便被认为是该党党员。选民也可以在本次大选中支持民主党，而在下次大选中支持共和党。同时，两党也无所谓严格的纪律，已登记为某一政党的选民，投票时可以支持某一政党的总统候选人，而同时却也可以投票支持另一政党的议员或州长。其三，两党在全国和地方均有常设的组织机构，称为全国委员会、州委员会、县委员会、市委员会和基层选举委员会，他们之间并无直接的领导关系，只是工作上的联系，这些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筹集竞选经

费，进行宣传组织，联系团结选民，开展竞选活动。其四，两党在国会中均有议会党团、党团领袖和成为“督导”的助手，与本党议员并无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对本党议员也无严格的纪律约束，议员本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投票。其五，美国民选的政府官员，包括总统、副总统、州长、市长、县长及参众两院议员，基本上都来自两党的候选人，他们以政党的身份参与竞选，当选后又以政党成员的身份出任公职。两党均通过四年一次的全国代表大会提名总统候选人，竞选总统获胜的政党成为执政党，失败的称在野党，在国会中占有多数席位的称多数党，反之称少数党。因此，执政党不一定是多数党，在野党不一定就是少数党。

法国是一个政治倾向多元化的国家。从启蒙运动开始，政治观点、政治主张和政治倾向的多元化就是法国政治生活的一个显著特点。法国大革命时期出现了许多政治派别，而且派内有派，也反映出法国政治倾向多元化的特点。

一般认为，法国现代意义上的政党是在第三共和国时期出现的，法国的政党制度也形成于这个时期，其标志是1877 年5 月16 日的危机。这一天，总统麦克马洪迫使得到众议院多数的和共和派议员支持的朱尔·西蒙辞职，5 月25 日又强行解散众议院。结果在当时选出的众议员中，共和派仍获得半数以上的席位，并组成新的共和派内阁。这一事件使法国的政治制度向着议会制方向发展，总统只能选择一个得到众议院多数拥护的内阁，政府一旦失去众议院多数的支持就必须辞职，由此，法国政府和英国政府一样，变成了由政党统治的政府，政党政治得以确立。所不同的是，法国实行的是多党制，即在多党制的条件下，议会的议席由许多政党分别占有，常常几个政党在议会选举前或选举后结成联盟，以构成议会多数，从而组成多党联合政府。

法国政党制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党派林立。自1875 年确立共和制以来，先后出现过400 多个不同名目的政党。

第二，党派变换频繁。法国很少有英国工党、保守党或美国的共和党、民主党那样长期存在的政党。政党的分化、改组和新建时有发生。多数党具有议会党和选举党的性质，各党经常围绕着选举和组阁等问题结成或解散联盟。

第三，多党联合执政。自第三共和国以来，法国没有出现过英、美两国那种两党轮流执政的情况。由于法国政党众多，致使议会选举选票分散，一个政党很难获得过半数的席位，常常是几个政党联合才能构成议会多数，因

而政府也是由这些政党联盟所组成的联合政府。政党联盟内的矛盾容易使政府造成危机，这是法国政局不稳的一个原因。

德国政党起源于1848年的革命。革命过程中，中产阶级和保守的贵族阶级形成两大派别。于1863年建立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反社会主义非常法结束后，在19世纪90年代成为合法政党。德国的宪政是一种联邦制的君主立宪制。直到19世纪末，全国在政治上尚不一致，帝国实行普选制，但普鲁士却始终保持其不平等的三级选举制。普选制导致政党的兴起，但只有极少数政党领袖获得政府职务。在德国，有组织的政党体系与国家之间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障碍，盖因议会对政府无影响力。德国出现的是一种罕见的分权现象：议会、政府与皇帝并存，皇帝不像在联邦国家中那样作为领导权的代表，而是掌握着特别军事指挥权的任务。

除英、美、法、德等西方国家外，日本的政党制度对民初政党政治影响也很大。日本近代政党是在明治维新之后出现的。自由民权运动初期，以要求设立国会为主要政治纲领的、于1875年在大阪成立的“爱国社”，可算是近代日本政党的雏形。1881年明治政府迫于日益高涨的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力颁布天皇诏书，宣布1890年开设国会之后，相继成立的自由党（1881年10月）和立宪改进党（1882年3月）可算是日本最早、影响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之后随着帝国议会的建立，围绕着争夺国会议席的斗争，以上述两个政党为轴心，几经演变，分别形成了以三井财阀为后台的政友会（1900年）和以三菱财阀为后台的民政党（1927年），可算是当时资产阶级政党的典型。这些政党一段时期内在政治上曾产生过影响，甚至还组织过几届政党内阁（当然不是名副其实的，因为陆、海军大臣需由军部推荐），但确定专制主义天皇制的战前宪法，既没有给议会以真正的立法权，更无政党组阁的明文规定。因此，这些政党为求生存，常常依靠旧的政治集团，当军部势力膨胀、军国主义发展时，这些政党便逐步变成支持帝国主义战争的工具而名存实亡。

宗教因素对欧洲国家的政党政治影响也很大。德国的基民盟和基社盟多次执政或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它们之所以具有这一优势，一个重要原因是其在思想上汇集了天主教、新自由主义和保守的耶稣教等三大思潮，所以两党在长期为教派对抗困扰的德国就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意大利的天主教民主党（天民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是最大的政治派别，在议会中所占议席最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意大利为天主教国家，至少名义上90%的居民是天主教徒，而天民党是以“信奉基督神灵启示”为宗旨的政党。宗教分裂与政治分歧结合在一起，使法国的保守党一分为三，法国19世纪后半叶出

现合法派、奥尔良派和波拿巴派。后来法国始终未能成立统一的右派搭档，部分原因即源于此。种族矛盾、地区矛盾对于政党的形成和发展也有类似作用。

西方国家关于政党法律地位的确立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两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不同，它们的宪法和法律没有对政党问题作出专门、明确的规定，但是通过宪法惯例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最高法院的裁决，使政党获得了明确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保障。

近代政党是西方近代民主革命的产物。民主催生了政党，政党保障了民主的正常运行。没有政党，民主是不可想象的；没有政党，就没有代议制民主。近现代意义上的政党无疑是近现代民主政治的产物，与专制社会是格格不入的。

第二节　专制——中国的政治传统

一、专制思想

汉字中的“党”，最初是指居民的基层单位。《周礼》中记载：“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由此引申出乡邻至亲友好之意，“睦于父母之党”。“党”又指亲族姻戚或意气相同的朋辈。春秋战国时已有“朋党”、“党人”之说，开始指上层社会中利害观点一致者结成的集团。几千年来，“党”字一直为人诟病，《论语·卫灵公》云：“君子……群而不党”；《吕氏春秋》云“不偏不党”；《书经》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反无则，王道正直”。

到汉朝时，党已经是一个非常明确的贬义词，正如“诸侯有罪，傅相不举奏，为阿党。”其含义就是指官僚帮派在政治上相互勾结的行为。此后，“结党”和“营私”便成为一对连体兄弟，如影随形。东汉时期有著名的“党锢之祸”，桓帝时宦官专权，侵犯士族大地主的利益，世家大族李膺等人和太学生郭泰、贾彪等联合抨击宦官集团。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有人勾结宦官诬告他们诽议朝廷，李膺等二百多名“党人”被捕，后虽释放，但终身不许做官，称为第一次党锢之祸。灵帝即位后，外戚窦武专政，起用“党人”，并与太傅陈蕃合谋诛灭宦官，事泄被杀。建宁二年（公元 169 年），灵帝在宦官侯览、曹节挟持下，收捕李膺、杜密等百余人下狱处死，流徙、囚禁六七百人。熹平五年（公元 176 年），灵帝在宦官挟持下又命凡“党人”的

门生故吏、父子兄弟，都免官禁锢，并连及五族。历史上称为第二次党锢之祸。

宋代以前的党，以争官位和个人、团体利益为宗旨。宋仁宗时，开始有朋党出现。欧阳修著《朋党论》："谓惟君子有朋；盖已明于君子执政，必多集同志以行其政策，不必以朋党为讳矣。"中国有政党政治，大概从宋神宗时新旧两党开始。其后两党反复互争政权；新旧两党各有政见，都主张救国，只是采取的方式、方法不同，主张也不同。宋徽宗时，贪官蔡京勾结宦官独专朝政。蔡京给反对他的司马光、苏轼等 309 人扣上"元祐奸党"的帽子，在德殿门外树立"党人碑"，上面刻写 309 个党人恶名，昭示全国。被刻入党人碑的官员，重者关押，轻者贬放远地，非经特许不得内迁。党人的亲朋子弟也受到种种政治迫害。

明神宗时宦官魏忠贤专权，士大夫官僚又遭排挤，他们不免又聚在一起"清议"，讽议朝政，评人论物。魏忠贤给聚集在无锡东林书院周围的失意旧官僚文人，扣上"东林党"的帽子，搜捕治罪。东林党的著名人物均被迫害致死，其他东林党人也被列榜，布告全国。每榜少则百人，多至五百余人，凡列入党人名榜者，生者削籍，死者追夺名誉。

汉字中现代意义的"政党"一词是 19 世纪 70 年代由日本移植过来的。

中国始终没有产生西方那样的大众性的政党，根本原因在于中国自古以来就缺乏民主的传统。

从地理上看，黄河、长江流域的华夏地区同地中海地区有很大区别，这里长期享有西北沙漠、青藏高原、云贵烟瘴、两广及太平洋诸海等天然屏障的护卫，形成一个封闭的大陆，在世界文明中自成体系，并一脉相承。虽然中国历史上多次遭受来自北方游牧蛮族的入侵，使文明出现短暂的倒退，但从未像古埃及、古巴比伦等其他文明那样中断、失传。

中华文明是典型的黄土农业文明，即大河文明。农业文明的产生和发展，必须具备一定的自然地理条件，尤其不能缺少水的滋润与哺育。

土地是人类安身立命的基础，又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中国近千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中，除 19% 的沙漠、荒滩、永久性积雪、冰川、裸露山地以外，其余皆为可利用的土地。但各类土地的地区分布不平衡，90% 以上的耕地、林地和水域分布在东南部湿润、半湿润地区，而草原则主要集中分布在西北部干旱、半干旱地区。同时，山区显著多于平地，山区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69%，加之有一半以上国土属于干旱、半干旱地区，使中国农业对水的需求非常大。

农业文明产生的条件除了土地的因素外，气候和水的因素也是至关重要的。气候是光、热、水等气象要素的综合表现。气候条件是地球上各种生物生存的基本条件，是影响和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性因素。

中国的气候有下列特点：一是气候复杂多样。北起寒温带，南至热带，跨越纬度达50多度，东西方位距海远近差距较大，加之地势高低不同，地形类型及山脉走向多样，因而气温降水的组合多种多样，形成了多种多样的气候。二是降水差异巨大。中国位于世界最大的大陆——亚欧大陆东部，又在世界最大的大洋——太平洋西岸，西南距印度洋也较近，因之气候受大陆、大洋的影响非常显著。冬季盛行从大陆吹向海洋的偏北风，夏季盛行从海洋吹向陆地的偏南风。由于海陆之间热容量的差异而造成的季风气候特别显著，中国由是成为世界上季风最为显著的国家之一。其主要特征是季节变化剧烈，降水集中，干旱也相对集中；寒暑变化剧烈。

由于降水在季节上比较集中，极易造成河水泛滥，尤其是黄河经过黄土地区夹带大量泥沙淤塞河床，堤防溃决时有发生，如刘禹锡诗所描述的：九曲黄河万里沙。为保护大量生命财产免遭威胁，使农业生产顺利维持下去，需要经常性地治理水患。鲧和禹治水的故事则生动地描述了先人治水的情景。

美国历史学家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的治水社会理论颇耐人寻味。他认为，东方社会是治水社会，一切围绕着治水进行，东方文明是治水的产物。庞大的治水工程需要大规模和紧密的协作，这样的协作反过来需要纪律、从属关系和强有力的领导。要有效地管理这些工程，必须建立一个遍及全国或者至少及于全国重要人口中心的组织网。因此，控制这一组织网的人总是准备巧妙地行使最高政治权力，于是便产生了专制君主。

不仅仅是灌溉，农业生产中耕作、收割、存储都需要群体配合。因此，强调集体、排斥个体、注重合作成了发展生产的重要条件。加之农业文明是循环型经济模式，也因此催生了忽略个体的中央集权的政治模式。

中国西高东低的地理形态，山高谷深，地形复杂多变。远远望去，先民们像是生活在斜坡上，水患和各种天灾的频仍使他们总是缺乏安全感，个人能力在大自然面前显得无所适从。从这个角度来讲，他们同样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乃至被神化的领导，形成有效率的组织，协同抵御各种灾害。

从宗教的角度来看，中国的君主制度是政教合一的，但是中国社会始终没有产生统一的宗教。上古时代，只要为民众做事就可能被神化，如黄帝的史官、创造文字的仓颉据说生有“双瞳四目”。仓颉的非凡创造使得天地为之动容，鬼神为之哭泣。自然，最高统治者总是被神化了的。从周朝开始，最

高统治者被称为天子，也就是天神之子，代替天神管理人间。人们对作为人的最高统治者的敬拜和畏惧也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所以历代统治者都要宣称自己具有非凡的身世。出身平民的刘邦也编了个离奇的故事，号称自己是赤帝子的儿子，据说，刘邦的母亲在大湖的堤上小睡时梦见和神相交合。这时雷电交加，天地昏暗，刘邦的父亲去找她，却看见一条蛟龙在她身上。不久，刘邦的母亲身怀有孕，生下了刘邦。做了一辈子帝王之梦的洪秀全居然说自己是上帝的二儿子。

著名汉学家白鲁恂（Lucian Pye）发现："所有的中国人都承认，中国人坚信所有的权力都应当掌管在中央政府手里，由中央政府来行使，这是塑造中国历史最有力的因素之一。这种想法使中国保留了单一制的政治制度（unitary political system），并使中国人在其文化世界被竞争性的政治权威分割之时感到不安。很大程度上，中央政府可以声称为无所不能，因为大部分中国人已经由较直接的基本上是民间的权威体系来治理了：这包括关系紧密的家庭、受人尊重的宗族组织或者其他的民间团体，它们减少了官方的负担。作为一个乡土社会，中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乡村制度（village institutions）来治理的。无疑，这些地方权威体系在塑造中国社会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同样正确的是，这些地方权威体系满足于通过非正式的且经常是迂回的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并以期国家当局予以支持，而非努力重塑国家当局。"他接着指出，地方制度和权威的固有虚弱导致了中国独一无二的政治制度，因为历史上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没有明显反映出深刻的地域差异。华南的经济是建立在大米文化（rice culture）和相关技术基础之上的，而华北的乡村则是围绕着小麦和小米的耕作而组织的；华东的文化是具有独特经济利益的大规模城市发展的结果，而华西则较接近于游牧文化。但在历史上，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从来没有反映出这些惊人的地域差异。相反，政治命令通常发自于中央；如果某个地方出了乱子，中央政府要么迅速将其镇压下去，要么立即将其接管，使之变为全国性问题。地方差异的抹杀使中央政府为了整齐划一更加便利地实行专制和暴政。〔1〕

从远古传说时代开始，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民主选举领导人的记载，在中国的专制土壤上未曾萌发民主的种子。虽然远尧舜禅让的故事为后人所津津乐道，成为令人追慕，无限向往的"天下为公，选贤与能"大同社会，但

〔1〕 Pye, Lucian W., *1921 –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1985, p. 184.

本质上，舜代尧不是采取氏族内部全体成员投票选举的方式，而是尧钦定舜为自己的接班人。

据《墨子·尚贤上》云："尧举舜于服泽之阳，授之政，天下平"。《孟子·万章下》记载："舜相尧二十有八载，非人之所能为也。"《史记·五帝本纪》描述，帝尧"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云，富而不姓，百姓昭明，和合万国"，百姓爱戴尧帝如日月星辰一般。然而岁月不饶人，帝尧在位七十余年后，感觉自己年事已高，主动提出退位。当时，有人推荐他的儿子丹朱继位，但尧认为其子顽凶，不能胜任，于是又有人推荐虞舜，说这个人德才兼备，尧同意了，并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嫁给舜，然后经过三年的考验才将帝位传给舜。舜接位后，亲自耕田、打鱼、制陶，深受大家爱戴，赢得了民心，其晚年也仿效尧的做法选定禹作为自己的继承人。

姑且不论尧舜禅让是否确有其事，因为另有史料佐证事实并非如此。《竹书纪年》有"舜逼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的记载。《韩非子》中更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也。"如此来看，也许是后人杜撰了一个温馨的故事以寄托对那种大同社会的美好憧憬。即使尧舜禅让的故事是真实的，那么它远远不是以一种通过氏族全体成员采用民主的方式选举完成的。它仅仅是一种政权和平转移的办法，使政权的转移为非血脉嫡亲的和平方式。比起后来的汤武革命、秦始皇的武力灭六国、刘邦和项羽的楚汉战争等以武力建立政权的方式或者宫廷政变的血腥夺取政权更有人性，起码使百姓免于兵燹战火，免遭受流离失所之苦。

禅让不同于家天下，它的初衷是选贤与能，与现代社会所讲的精英政治有些相似之处。但是，后世的实践证明所选之人并非都是贤人和能人，更多的是嫡系或者庸才。这使得阿谀奉承、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成为官场的一个传统。禅让制作为一种传统为后人所效仿。王莽、曹丕、司马炎的得位都是禅让的形式，这几位的禅让得位更多的是继承正统，武力威慑的结果。后来的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等都有类似实践。

禅让制这种政权的交接方式并没有作为一种主流制度贯穿于整个中国历史。总之，无论政权交接给贤人还是庸人，都是统治阶层的暗箱操作，黎民百姓连知情权都没有，如孔圣人所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中国商周时代的国家，我们通常称为宗法制国家。它是家族的扩大，是血缘关系的政治化；或反过来说也一样，是政治关系的血缘化。这种家国同一的体制起源于家族之间的征服战争，获胜的家族便成为土地和土地上人民的主人。天子是获胜家族的宗主，所以是被征服土地的所有者或占有者，同

时也是政治上的最高统治者。获胜的家族直接转变为国家，血缘关系转化为政治关系。宗主周天子之位由嫡长子世代继承，代表着家族统治的连续性。同时为嫡次子和庶子及其他姻亲则“授土授民”，即把土地和人民如同私有物或战利品一样分配给他们。这些宗亲即为诸侯，成为一方土地和人民的宗主和统治者，并建立诸侯国。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一种新型的政治模式——封建制。受封者则必须对周王承担各种义务，并受周王控制。

各诸侯国又实行大夫的采邑制。诸侯们在“受民受疆土”之后，在自己的“国”内又复制了相同的分封过程，即按嫡长子继承制把诸侯之位亦即宗主之位传给嫡长子，将嫡次子和庶子向下分封而为卿大夫。卿大夫以下则又依此程序形成士阶层。

这样，人民便成了天子、诸侯和卿大夫家族的分级占有物，天子、诸侯和卿大夫个人便成为所有者家族的“法人代表”。血缘网络的覆盖、贯通、联络与整合构成了地域的社会组织，同一个社会实体，既是国，又是家；同一种权力，既是政治权力，又是宗法权力；同一个关系，既是政治关系，又是血缘关系。这就是所谓家国一体、“家天下”的政治结构。

在先秦时代，“邦”与“家”、“国”与“家”往往并称，“国”和“家”都占有土地和人民，都具有一定数量的臣僚和军队，他们尊卑高下有别，但并非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组织。只是在周天子丧失权威之初，“国”已具有独立主权，“家”还没有。但后来，有的家也可以直接变为国，如“三家分晋”就使三“家”变成三“国”。可见，“国”与“家”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

春秋战国时代的政治变革，是政治权力由天子和卿大夫两端向诸侯这个中间的焦点和实体凝聚的过程。它一方面使周天子的权力成为虚构直到完全丧失，另一方面剥夺了士大夫的独立性从而加强了诸侯君权。这样一来，诸侯便成了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也是实质上的唯一所有者。此后，无论国家分裂还是兼并，任何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只能有一个主人。国家只能属他一人所有。虽然战国以降，由于郡县制的实行和官僚制度的建立，国家机构和职能开始同君主个人的血缘宗族关系相分离，国事与君主私人事务也有了某种区别，但君主的最高所有权即家天下的结构没有变。人民仍是君主的所谓“三宝”（土地、人民、政事）之一。家臣虽然变成了国臣，由于国仍是家的扩大和变种，家庭内部的伦理关系与国家的政治关系同构，皇帝的地位和权力仿佛使其成为全国的大家长，所以国臣终究还是家臣，只不过家国的直接同一这时转变为家国同构。而家国一体时代人们关于国家和臣民的观

念仍然延续了下来。这一点尤其体现于推重“周礼”传统的儒家学说中。虽然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君主私家与国家的区分若明若暗地出现于人们的头脑中，两者的冲突也时隐时现，但两者的彻底分离却从未实现。在整个古代中国，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末期以后西方人倡导的“公共权力”观念从未形成。

中国春秋战国时代也并存着许多国家，但这仅是政权的多元化而非政体的多元化。各国无一例外都是君主专制政体，其相似程度，如俄罗斯谚语所讲：像两颗水滴，难以分辨。在人们的视野内，没有任何其他政体类型。臣民们不知道，没有君主而由他们集体或其他某种集体掌握政权是可能的，对君主的权力进行分割、限制和加以控制、监督的政体是可能的，由选举产生君主或限定其任期也是可能的。人民的想象力不能超出君主专制的藩篱，就如人的跳跃不能摆脱地球引力一般。同样，君主也不担心君主制本身受到挑战，只是担心他个人的地位被觊觎者所取代。政治危机主要表现为君主的信誉、权势和效能的危机，而不是宪法危机。

由于总是在君主专制的框架内思考问题，中国人在整个古代，跳不出暴政与腐败的无端循环的政治怪圈，就如一个陷入“鬼打墙”的人走不出黑幕一般。直到近代西方政治学说的传入，才使中国人看到一束冲开黑幕的光亮。

二、专制制度和传统

公元前403年，三家分晋，战国时代开始。东周王权衰微，其封建的国家开始了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兼并过程，经过三百六十多年的兼并，从春秋初期的一百四十多家诸侯，到战国初期就只剩下了二十余家。位于西北的穷乡僻壤之国——秦国，从秦孝公启用商鞅变法开始，便走上了富国强兵之路。历经七代帝王的励精图治，到嬴政时代，秦国有了傲视群雄的经济和军事实力。自公元前230年至公元前221年，嬴政采取远交近攻、分化离间、连横的策略，发动灭六国之战，终于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多民族、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秦朝。封建制随之瓦解，中央集权的君主专政制度得以确立。

嬴政认为秦统一六国的功绩无人能及，于是取“三皇”的“皇”和“五帝”的“帝”合并，使用皇帝的称号来命名自己，称“始皇帝”。统一六国后，秦始皇采纳李斯的建议：废封建，行郡县。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在中央实行丞相责任制以下的三公九卿制度，层层向帝王负责。统一文字，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收缴天下兵器，同时还“行同伦”，旨在建立起统一的伦理道德和行为规范。郡县的长官由朝廷直接派遣。无论是中央的三公九

卿，还是地方上的郡县长官，整个社会供养着一个庞大的官僚队伍，这些官僚组成了如蜘蛛网般的官僚体系，环环紧扣。政治上的大一统很快带来了思想上的大一统。专制集权的政治思想作为一条主线索对后世中国政治的影响极其深远，两千余年几乎一脉相承。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在官方层面就处理反对派采取何种措施上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他不但禁止异端思想以文字形式存在，更从肉体上残暴地彻底消灭异端思想者，使其彻底不能思想。从此，中国进入了中央集权专制的漫漫长夜。

汉初继承秦制，在中央设丞相、御史大夫、太尉，丞相集司法、行政、决策大权于一身。

刘邦目睹了短命的秦帝国由于采取极端专制独裁的制度而迅速灭亡的惨痛事实，在保留郡县制的前提下，试图恢复周朝的分封制，同时又分封了许多诸侯国，形成了分封制与郡县制并存的局面。中央与诸侯或藩王互有制约，藩王虽然具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但是他们个个都是皇亲国戚，以“世袭罔替”为目的来作为皇帝一方私有财产所有者的代理人，由皇帝直接委派到各地。到汉景帝时，七国之乱宣告了诸侯国的式微，在中央削藩后，藩王的势力变得微不足道了。至汉武帝，又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局面。尤其是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国策后，其他思想随之被官方定为异端邪说。

唐朝的行政机构，承袭隋代。以三省六部制为核心，在这个基础上，依据历史的惯例与经验，再衍生出一些具有执行、监察、侍从或其他功能的机构，共同组成唐王朝的朝官制系统。唐代的朝政决策与执行机构是中书、门下和尚书三省。

总的说来，中书省负责起草、发布诏令。门下省负责对诏令的审议与封驳，即拥有封还皇帝诏书和驳回臣下章奏的权力。这一职权在唐代实际上主要由门下省官员给事中行使，给事中一般设置四人。门下省长官侍中和副长官门下侍郎通常兼任宰相之职，虽然照例对诏令进行审议并署名，但较少行使封驳职权。

尚书省是唐代全国最高行政机构。在唐代初年，尚书省长官左右仆射为正宰相，因此尚书省既是朝政决策机构也是最高行政机构。但到唐中宗时，由于皇朝内部的权力再分配，尚书仆射被排斥于宰相之外，因此尚书省成为单纯的行政机构。尚书省之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之下又辖四司，共二十四司。吏部主要负责官吏的铨选、考课、封爵和勋赏；户部主要负责户籍、土地、赋役、仓储和市易；礼部主要负责科举考试和礼仪、

祭祀；兵部主要负责军队的管理和训练；刑部主要负责刑狱；工部主要负责国家土木工程和屯田、水利。六部的长官为各部尚书，副长官为各部侍郎，而诸司的长官为各司郎中，副手为各司员外郎。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的任务，上承皇帝和宰相等最高决策集团所颁布的诏令，把它们拟定为具体实施的政令，再颁发给朝廷的九寺五监及地方各府、州、县具体执行。

三省六部制分了丞相的权，其目的是使皇帝更方便地集权最终使国家大事的决定权握在皇帝手上。

虽然唐朝在中国历史上有过极其辉煌的成就，在思想的控制上也较为宽松，但基本政治制度始终并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化，从未也不可能跳出中央集权这个藩篱，这或者就是魏特夫在《东方专制主义》一书中所说的“仁慈的专制主义”。

唐朝中后期，安史之乱的惨痛经历几乎使帝国崩溃。皇帝意识到祸根是过多放权给地方，消减了中央集权，以至于尾大不掉，造成了难以收拾的局面。但是，平定叛乱后，大伤元气的中央王朝已经无力再控制地方，也实在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恢复皇权的权威，几次试图恢复中央专制权力的实践（如唐德宗和唐宪宗的削藩）险些酿成大祸，所以任由藩镇割据而束手无策。

到了宋代，这种中央集权制度才更趋于完善。赵匡胤首先杯酒释兵权，把所有权力都收归中央。设置军队的中央指挥权机关枢密院，由皇帝直接管理，其长官枢密使或知枢密院事，在名义上地位很高，与宰相一起号称“对持文武二柄，号为二府”，但大多数由文官担任，“有发兵之权，而无发兵之重”，平时根本控制不了军队。真正统兵的是禁军的首领。只有当国家适逢战事，才临时从禁军中选派将帅。他们的职务是“都督诸路军马”、“宣抚使”、“制置使”、“经略使”等，有时还设置一些临时的称号。但绝对不授予将领掌握军权的“将军”与“元帅”称号。就连岳飞、李纲、宗泽、张浚、韩世忠这些指挥过千军万马的名将，也没有得过正式的将军称号。

在中央，则削减宰相的权力。把宰相的权力一分为三：让负责最高军事事务的机构枢密院又与政事堂对掌大权，凡军机大事枢密使直接对皇帝负责，宰相无权过问，分割了宰相的军权；设三司使通管盐铁、度支、户部，分割了宰相的财政权；又设审官院、三班院、审刑院进一步分割宰相的权力。如唐朝那般宰相成为小“副皇帝”的情形再未出现。

赵匡胤虽然把中央的权力悉数握在手中，但是依然疑虑重重，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终夕未尝敢安枕而卧”。他接受唐朝藩镇割据的教训削弱地方权力，行政上把全国划分为若干路，作为朝廷派出机构的辖区。路中管理各

个州（郡、府、军、监）的“知州”或“权知军州事”，由朝廷直接派遣文臣带京朝官衔担任。另设通判与其共掌州政，目的是相互牵制，不至于形成割据一方的势力。而且“知州”或“权知军州事”三年一任，不能连任，不能兼任州郡以上的职务。

为了不使地方军官长居一地，形成自己的势力，皇帝还经常调动地方军官，让“兵不识将，将不专兵”。这就限制了地方势力发展的可能，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更不可思议的是，小到县级政府首脑“知县”都由朝廷派京官担任。而且另设“县令”与之共掌权力。

皇帝为了稳定统治，采用了分割权力、增设官僚机构层次的做法。官官相互牵制势必要增加了官员数量，同时科举取士的方式也使更多的人进入官僚阶层，仅宋太宗在位的 22 年，进士科取就达近万名，而整个唐代 290 年间的进士总数才不过六千。更简单的是，一部分高官子弟和亲属可以不经过科举，凭着先辈的资格直接做官，也就是所谓的“恩荫”或“门荫”。综观两宋，每年平均恩荫补官者不下五百人。南宋尤甚，嘉定年间，全国官员中科举出身的占 28%，而恩荫补官的占到了 57%。这样就导致了官员数量大增，官制冗杂，从而使官员办事效率低下。

由于疆域辽阔，中央的政令实际上经常不能下达到基层，更遑论得到有力贯彻。朝廷官员大多没有实权，皇帝一个人又管不了所有的事务，同时中央为了维护稳定而多设的机构和多设的官员以相互牵制，在很多时候就变成两个官员相互推诿责任和各个机构之间的相互扯皮。所以许多政策的推广并不很顺利，滋长了互相扯皮的官僚主义。

官职泛滥，造成了大批闲散官员。在宋朝的任官制度中实行了官职分离的任职办法，即“名与实分”、“官与职分”，官制分官、职、差遣的区别。“官”只是表明级别和领取俸禄的依据，“职”是给文臣所加的学士、直阁一类的荣誉称号，而真正管理事务是“差遣”。另外，宋代为了安置勋戚重臣，设置了“宫观”，但也是只拿俸禄不干事的职位。比如宰相之上还设有“平章军国重事”和“同平章军国重事”，作为对一些有资望的老臣的荣誉性加衔。

这些做法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整个官僚阶层的利益，也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社会稳定，但也潜伏着许多祸患。通过科举取士和恩荫补官，两宋的官吏冗员惊人，朝廷多次“省官”（裁减官员）都未能见效。而且仁宗之后，俸禄之厚也是史所罕见，目的是想要“高薪养廉”。但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贪官的欲望之壑是永远填不满的，“高薪养廉”只会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官员的腐败现象愈演愈烈。

大量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通过恩荫补官进入官场，加速了官僚的腐败。官员高俸禄必然使朝廷负担日益沉重，至英宗时，已经出现了财政赤字，仅平治二年（公元1065年）财政赤字就多达1570万贯。这势必要加大税赋征收。许多官员贪赃枉法，在朝廷的税赋之上再加上自己的搜刮，如此更加重了农民的负担。政府纵容土地兼并，在法律上也明显维护地主阶级和官僚阶层的利益，所以许多地方农民不堪重负，揭竿而起。出现了宋朝初期的王小波、李顺起义，再到北宋末年的方腊起义、宋江起义等反抗统治阶级的农民运动。

在五代时期，一个人要有出息，只有去当兵，或出家当和尚。但宋代改变了这种状况。皇帝害怕的就是武将出身的大将手里有兵权，再发生叛乱，所以“兴文教，抑武事”，科举制度的黄金时代由是来临了。取士不问家世，三岁一贡，发解、省、殿三级考试，通过锁院、糊名、誊录，分科取士以进士为主。禁止考生对考官自称门生，或称考官恩师，这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自唐以来一直存在于科举考试中的舞弊现象，充分体现了公平合理的精神。科举制度的完善使更多平民阶层的读书人可以一步跨入官僚阶层，武官从此退出了领导阶层。中国人的尚武传统，在北宋年间扭转过来了。

皇帝以文臣选任要职，提高了科举出身官员的地位。从宋太宗时起，文官占据了从枢密使到军队中高级将领的大部分职位，尤其是枢密使一职由武臣担任只是个别情形。两宋共有枢密使、枢密副使724人，其中文臣659人，约占91%。大多数军队的将领也是由文官担任。科举取士的完善使民间读书之风盛行，书院的普及使许多学者成为官员。读书做官、学而优则仕成为传统知识分子的必由之路和毕生追求。

皇帝对文官的信任远远大于武官。南宋岳飞带兵北上，在郾城大败金兀术所带1.5万精锐之师，获得“郾城大捷”，全军士气高涨，岳飞上书要求宋军全线出击，扩大战线，收复失地。但皇帝和朝廷的一伙文官却害怕岳飞功高难制，下令各路宋军撤退。韩世忠、岳飞皆退兵，皇帝更是下12道金牌催促岳飞班师。回朝后，宋高宗以赏功为名晋升张俊、韩世忠为枢密使，岳飞为枢密副使，其实就解除了他们对军队的指挥权。皇帝为了皇权一时的稳定，更是不惜以“莫须有”的罪名杀死一个曾经建立奇功的武将。

宋代延续了唐代的考课制度，但规则比唐代更严密。官员任满一年为一考。考绩分为三等，一等当然是升官或减少勘察年限，二等原官位不动，三等或降职或增加勘察年限。宋朝虽然制定了这样严密的考课制度和纵横交错的考察途径，但是实际上并没有严谨地实行。“潜规则”是“下不举，上不

究；上不查，下不报”，官员任期内只要无过错或者说过错不被上级知道即可迁升，这样任职地方的官员们，相互勾结，有的作虚伪报告，有的合谋隐瞒，共同应对检查。因为宋朝的考课强调道德，所以许多执行考察事务的按察官员也经常因个人利益徇私枉法，搜集他人一些细小的过错，弄得地方纷纷扰扰，不得安宁；有的按察官因为个人的关系，或过誉、或捃拾、或干脆邀贿乞觅。类似的考察不实处处存在。

这个制度刚开始执行时似乎还算顺利，但到后来，官员大多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朝廷也是文官三年一迁，武职五年一升。统治者为了稳定统治，不惜以整个社会缓慢发展为代价。表面看来制定完备的考课奖惩制度，其实成了一纸空文。

统治者对思想的控制看似宽松，实际更为严厉，目的是全国统一思想。随着程朱理学的出现，儒学走向政治哲学化，儒家思想被宗教化了。程朱理学的三个主旨即主敬、穷理、践行，正合专制的独裁者的心意。穷理蕴涵着对专制统治的合法性说明；主敬意味着对现有社会秩序的敬畏和维护；践行则要求按儒家纲常伦理尽职尽责。这些思想无疑会成为皇朝意识形态中最为有利的思想资源。在宋元明清时期，程朱理学思想成为官方统治思想，中央集权制度具备了更系统、更思辨、更缜密的色彩，专制思想也更趋哲理化，并使它的核心——“三纲五常”原则神圣化，使得专制政体得以强化和巩固。

朱元璋建立明朝之初，采用宰相制，宰相都称为丞相，当时丞相共有左、右二员，左比右大，分任左、右丞相的是李善长和徐达两人。但自从胡惟庸进入中书省，直到后来提拔他为左丞相后，使得朱元璋感到大权旁落，于是朱元璋借机杀掉胡惟庸，干脆取消宰相制。六部直接对皇帝负责，所有文案均要呈报皇帝本人御批，以至于朱元璋常常抱怨自己这个皇帝做得很辛苦。他在一首打油诗中这样描述自己的辛劳：“诸臣未起朕先起，诸臣已睡朕未睡。何以江南富足翁，日高三丈犹披被。”除此之外，在中央层面，将大都督府改为五军都督府，使其与兵部互相制约。使前者之统兵权与后者调兵权互相牵制。战事时兵部奉旨调兵，由皇帝临时任命将领、总兵，统率军队作战。为实施对官员的掌控，实施特务统治，朱元璋授权“锦衣卫”掌管缉捕、刑狱，监视和侦察官民不法行为。它直接由皇帝指挥，不受政府司法部分管辖。后来又设立东厂和西厂，由宦官统领，皇帝直接控制。严厉控制士人思想，采取“八股取士”。仅从四书五经中命题，并不许发挥个人见解。答卷文体均有严格限定，分为八个部分，故得名。知识分子的思想范畴被束缚在如此一个狭小的空间里。有明一朝，中央机构的新建置和改革使得各衙门彼此牵制，

不能独断，诸事皆由皇帝独断，皇权地位进一步加强，促成了明王朝高度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的巩固。

清朝初期大力推行圈地、投充、强制执行剃发令等恶政，大兴文字狱，搞得知识分子噤若寒蝉，导致思想上万马齐喑，在政治制度上更是集千年专制制度之大成。雍正中期设立的军机处便是一个重要标志，军机处纯粹是一个秘书机构，军机大臣只是提出建议、执行皇帝的决策，决策权都属于皇帝。钱穆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中写道，清代六部尚书、侍郎都可单独向皇帝讲话，然而除此以外，不论什么人，又都不许向皇帝讲话。比起明代来，布衣也可直接向皇帝讲话，这相差就太远了。清制又不许民间有公开发言权。当时府学县学都有明伦堂，清廷在每个明伦堂里都置有一块石碑，卧碑上镌有几条禁令。第一，生员不得言事；第二，不得立盟结社；第三，不得刊刻文字。这三条禁令，恰好是近代西方人所要争取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出版自由。[1]至清朝，中央集权的皇权专制体制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完美无瑕”程度。

作为民主制度产物的政党的观念就是与中国政治传统相反的。费正清指出：政党这个概念就同皇帝专权这个传统相违背。皇帝垄断政治机构，通过一批听命于他的官员进行统治，而反对派如果想要生存，就必须成立秘密会社。以政党纲领作为组成集团的原则，这不只是用以代替个人领导的一件新事物，甚至内阁向国会负责这种思想本身也是反常的东西，因为按儒家传统内阁部长们同时还认为他们有效忠于国家元首的基本责任。[2]

以中国为主体的东方专制政体从一诞生就和民主水火不容，这里没有法律，专制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君主的昏聪直接影响、决定着国家的命运前途。所谓的“贞观之治”、“安史之乱”、“康雍乾盛世”无不和君主本人的贤愚、心绪、好恶、抱负、个人品行和修养乃至生活喜好有关。在这种专制国家里，无论贵族还是平民，都是君主的臣仆，生杀荣辱的命运掌握在君主的手中。龙颜大悦，臣子乃至平民可以平步青云，一人之下、万人之上；龙颜大怒，这些人便可能身陷囹圄、身首异处。人们常说的“伴君如伴虎”就是对此生动的描述。即使手握重权的臣子，其所有的权力只是机械地服从和毫无保留地执行。所谓的参政议政就只是奏事和进谏、执行。而一般百姓，更无缘得睹天颜，只有俯首做顺民的份。没有任何机构，没有任何个人能够监

〔1〕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53～154 页。

〔2〕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7 页。

督和制约手握权柄的君主，除非用阴谋和暴力将其杀死或推翻。政权是世袭制和变相世袭制的家天下。在治国方略上，孔子的“德治”，孟子的“仁政”、“王道”，简言之“以德治天下”被奉为圭臬，崇尚人治，轻慢法治，践踏人权，独裁专制就是其显著的特征。在经济上，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实行垄断，如盐铁专卖等。

不仅如此，制度性考察中国古代政治和西方古代政治时，就会发现，两者本质上的差异是极其巨大的。虽然中国有着悠久的法制传统，却没有现代称作宪法的东西，也没有公民的概念，法律至上的观念从未确立，一致性取代差异性。政治被认为是最神圣的领域，完全不向大众开放，政治资源是垄断性的。同时，政治还是最令人恐惧而又神往的领域，往往是进入最高权力圈的人最缺乏安全感，这种危险的职业反而是所有人的梦想。政治派别与权力的斗争采取隐蔽的形式，一旦出现公开的斗争则表明政治已经陷入危机。相反，在西方，政治派别是公开的，权力斗争也是公开的，不同政见可以互相反驳、辩论。

东西文化还塑造了不同的政治人物形象。在中国，政治人物不允许有鲜明的个性，他是在幕后达成的一致性的代言人，所以地位越高，越要注意讲话的措辞分寸，政治家常以道德的典范形象出现在大众面前。在西方，政治人物有自己的不同于别人的个性，树立受到公众认同的形象，展示他的才华和魅力，其形象不是圣人，而是能人。

托克维尔如此评述中国的中央集权：中国人有安宁而无幸福，有勤劳而无进步，有稳定而无活力，有公序而无良俗。那里的社会条件总是可以容忍的，但绝不是极好的。我可以想象，一旦中国的国门对欧洲开放，欧洲人将发现中国是世界上中央集权的最佳典范。〔1〕

魏特夫注意到东方社会的官僚地主主要从专制政府方面取得自己的政治权力，他们自己或者他们做官的家属就成为专制政府中积极的组成部分。在中国，俗语中称之为“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农业官僚绅士只是作为官员才

---

〔1〕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umes One and Two by Alexis de Tocqueville, Trans. Henry Reeve,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Electronic Classics Series, Jim Manis, Faculty Editor, Hazleton, 2002,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 109. 原文如下：“China appears to me to present the most perfect instance of that species of well-being which a completely central administration may furnish to the nations among which it exists. Travellers assure us that the Chinese have peace without happiness, industry without improvement, stability without strength, and public order without public morality. The condition of society is always tolerable, never excellent. I am convinced that, when China is opened to European observation, it will be found to contain the most perfect model of a central administration which exists in the universe.”

在政治上结为一体，受节制的农村没有什么机会进行经济竞争。在传统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刺激了经济事务中的竞争，但并没有使中国人成为农业资本家。他认为东方专制主义“肯定要比西方专制主义来得更为全面、更为暴虐。东方专制主义表现了集权力量最残酷的形式。”〔1〕

儒家谆谆教导人们要绝对效忠君主，这种思想经过程朱理学的发扬光大已经融入每一个官僚、士绅、黎民百姓的血液之中。稍有独立思想的人不但为社会所不容，甚至会招来杀身之祸，历史上不乏因言获罪的文字狱。反对派只能以秘密结社的方式才能生存，而且在商鞅所创连坐法的严密监控之下，很难形成一个团体。政党作为代表一定阶层、阶级利益的政治团体欲干预国家政治生活无疑是天方夜谭，因为这对独裁的个人统治来讲是一种直接的威胁，稍有端倪，便会被扼杀在摇篮之中。至于内阁向国会负责这一基本的民主形式也为传统所不容，因为再开明的君主也不会像国会那样代表民意，专制君主为一件不如意的事就有可能解除官员的权力，而不需和任何人协商。

中国的专制主义传统如此源远流长，作为一种文化基因流淌在民族的血液中代代相袭，的确是件令人沮丧的事情。

三、封建制和资本主义

秦始皇以后的中国政治制度是典型的君主专制制度，而不是所谓的“封建”制度。这个论断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中外学者认可。

在五四运动之后所兴起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派当中，我们未找到关于“封建”一词明确的定义。这也难怪，即使在布洛赫（Marc Bloch）专门论述封建社会的皇皇巨著《封建社会》一书中，也未对“封建社会”这个词语给予一个非常明确的定义。他只是描述了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的六大特征：依附农民；附有役务的佃领地（即采邑）而不是薪俸的广泛使用——薪俸是不可能实行的；专职武士等级的优越地位；将人与人联系起来的服从—保护关系（这种关系在武士等级内部采用被称作附庸关系的特定形式）；必然导致混乱状态的权力分割；在所有这些关系中其他组织形式即家族和国家的存留（在封建社会第二阶段，国家将获得复兴的力量）。〔2〕

马克思当年引用“封建”这一名词时，是指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制。事实上，马克思本人反对机械地将这种存在于西欧中世纪的以贵族政治、领主经

---

〔1〕［美］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徐式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312、352 页。

〔2〕［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704～705 页。

济为基本属性的封建制度套用到西欧之外的其他地区。他在1877年回答俄国民粹主义者米海洛夫斯基对其社会形态发展理论的形而上学理解所进行的批判时写道："他一定要我把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1〕

马克思所理解的封建制本质特征是领主对土地的垄断，土地不允许自由买卖。领主利用对土地的垄断，获取政治上高贵的地位，土地不许转让给平民，农奴就更没有获得土地的权利，这是西欧封建制得以存在的根基。中国的情况并不具备这些特征。从战国起，土地买卖、兼并现象日趋严重，分封制逐渐遭到破坏，尤其是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直到秦始皇三十一年颁布"使黔首自实田"。土地可以继承，可以买卖，从法律上肯定了土地私有的合法性。

西欧封建社会的主要劳动者是农奴。农奴除与封建主之间是依附性的个人契约关系从而必须交纳租税以外，一般没有其他强制性的依附关系，人身基本上是自由的。农奴一般只对庄园主承担封建义务，很少再对代表国家的国王承担义务。领主、土地和农奴三者不能分离，没有领主的同意，农奴不能离开采邑。农奴只能参与领主庄园的法庭，不能上诉到国王的法庭。每一个采邑庄园既是一个封闭的经济单位，又是一个社会政治实体。农奴与奴隶不同，农奴拥有对土地的使用权，领主不能出卖农奴，农奴在庄园中的生活权利不能被剥夺。"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即这种契约关系的真实反映。而在中国古代社会则不存在农奴，社会主要成员的身份是农民。在中国，不仅是自耕农、佃户，包括地主都由国家"编户齐民"，老百姓都是皇帝的"子民"，与代表国家的朝廷是直接的君民关系，必须承担繁重的赋役课派，所受的剥削和压迫也就比西欧农奴多得多。二者的社会地位截然不同，生存状态也十分迥异。

在西欧封建制下，领主占有土地，进而拥有司法审判权和对农奴的支配权。欧洲封建等级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土地的互相分封与赐予的关系。这种关系不受国家权力的强制，不同等级之间是以土地作为保障而产生的依附。不同等级按照契约规定个人权利和义务，使个人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封土的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0页。

世袭使领主的经济收入相对稳定。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独立意识和独立人格逐渐形成，而后来的商人和市民阶级也根据同样的原则争取自身的权利。因此，在欧洲中世纪，由于封建制的存在，社会中逐渐形成了对资本主义兴起十分有利的下层制约上层的政治。而在中国，从秦始皇开始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则贯穿于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始终。这种政治体制使官吏的权力与土地所有权关系分离，官僚阶层的权力极不稳定。因此，中国官僚等级之间的关系，主要依靠政治上的依附性和从属性来实现，个人没有独立的财产权，人的一切都是由政治权力和政治地位决定的，整个社会都体现着强权和专制的特点，这种呆滞与僵化的政治制度在中国长期存在，造成了中国社会发展的缓慢，以及最终导致了我国近代社会的保守、落后，尽管商品经济较早出现，但最终没有形成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模式。

中世纪欧洲的起点是乡村，特别是在日耳曼公社的乡村中孕育着城乡对立的因素，城乡之间的分工和交往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提供了条件。而中国秦在以后的社会，官营经济控制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不是商品生产的产物，而是政治制度的衍生品，社会经济结构仍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体，这使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难以形成。

在中国封建制下的政治从属关系只是天子与诸侯、诸侯与附庸的关系，政府与人民之间无直接关系；农民只附属于土地，而土地则是附庸、诸侯或天子的私产。

可以看出，从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开始，到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并建立共和国的这两千多年的历史，与欧洲的封建制度相比，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

中国封建制盛于西周，而衰于春秋，至战国已开始崩溃，最后由秦始皇“废封建”而在历史上消失。代替封建而起的制度是一种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Centralized Bureaucracy）。唐德刚先生称之为“中央集权文官制”。其显著特征是：整个社会是一座权力金字塔，大塔之内又有无数体积不等的小塔，层层相连，犬牙交错，互相依托，层层节制，下级服从上级、全国服从中央。在中国历史上，中央集权制和封建制是两个历史阶段，中央集权制是取代封建制后产生的更高一级的政治模式。

唐德刚先生指出，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当中国马克思史学派迅速发展之时，“封建”一词便逐渐变质了，最后它竟变成了所有古老而落伍的一切坏习惯的总代名词。时至今日，中国马克思史学派所使用的“封建”一词，以及由此而派生的封建专制、封建迷信、封建落后、封建反动、封建顽固等等，

既不合乎中国历史上“封建”的本义，也不是中世纪欧洲的 Feudalism，而变成了深受苏联影响而特创的一个新名词和一个滥用的政治术语。

冯天瑜教授考证，秦至清为封建制一说的首倡者为陈独秀。陈氏于明治末年游学日本，适逢日本思想界批判封建遗毒。陈深受影响，将清廷比作德川幕府，为保守、落后、愚昧和反动势力的总代表。明治维新推翻幕府，铲除封建制度，陈认为欲使中国现代化，也必须打倒满清，于是提出反封建的口号。诚然，清廷的确已成中国发展之障碍，但并非因为封建制，而是压抑和窒息社会活力的集权专制。

为肯定这个非中非西、更无明确定义的新名词，郭沫若花了极大的力气深入考据，以证明其存在，并把它和奴隶时代的分界线划于春秋战国之间，“封建时代”的下限则被延长到清末，“半封建社会”则延续到 1949 年。

这类学者不顾中国的具体情况，生搬硬套西欧社会发展阶段论的一家之言，结论不是产生于研究之后，而是先有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五阶段模式，再削足适履，裁量修改中国历史，以便与预定模式相契合。国情的特殊性湮没在对普遍规律的信仰之中，对社会的复杂演进过程的研究退化为简单公式的机械套用。

实际上，早在 1939 年，毛泽东发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即为中国社会正式定性，“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来，就长期的停顿下来。这个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多年。……如果说周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么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

中国古代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集权专制社会是一个稳定而封闭的社会经济结构。小农经济自给性很强，保守、排他的同时具有顽强的再生能力。白居易《朱陈村》一诗生动地描述了小农经济的生活场景：

徐州古丰县，有村曰朱陈。去县百余里，桑麻青氛氲。
机梭声札札，牛驴走纭纭。女汲涧中水，男采山上薪。
县远官事少，山深人俗淳。有财不行商，有丁不入军。
家家守村业，头白不出门。生为村之民，死为村之尘。

专制政治对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型有强烈的屏蔽作用，致使专制政治条件下不存在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壮大的外部条件。专制政权特别强调政权的稳定，以农为本便是避免社会动乱的根本。所以，秦汉以来历代专制政权始终不渝地推行“重农抑商”政策。“抑商”是中国古代社会一项独特的经济政

策，也只有专制主义高度发达的中国才有可能推行这种政策。而这种政策的推行，就使得中国不可能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单从经济结构看，16世纪的明代就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当时，手工业已经相当发达，中国制造的产品在世界各地广受欢迎，中国东南沿海的商人也私自造船出海贸易。但明朝的法律严禁民间海外贸易，违者处以极刑，由此出现了有私人武装保护下的海外贸易活动，由于官方的严禁和缉捕，这种贸易活动大多最终沦为海寇。朝廷对海外贸易的扼杀，使原始的手工业生产向商品生产发展的趋势不断被抑制。明代末年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小农经济被破坏，大量农民失去土地而沦为流民。但是，由于对外贸易被严禁，城市手工业不需要生产更多的产品，吸纳不了众多的流民。这些人没有成为潜在的自由劳动者，反而成为推翻明王朝的“流寇”。

清朝建国之初，甚至出现了向传统经济的倒退，例如重征商税，奉行海禁，限制民间自由开矿等。明后期李贽、王夫之和泰州学派的那一点微弱的启蒙思想也被完全压抑，与此对应的反而是传统农业经济的发展，和一个富足强大胜过了前朝的“康乾盛世”。据有关资料介绍，在清朝的前120年中，中国的经济增长四倍于欧洲。在鸦片战争前，中国的经济规模在世界六大经济区中最大，而且增长速度也是第一。很显然，这不是由于清朝的“资本主义”得到了大发展，而是中国自身的传统经济模式在起作用。

现代资本主义并非一个经济模式或商业行为，而是一种思想、一项制度。如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所言：“资本主义之成功端在它与国家互为一体，它本身即成为国家。”就文化基础而言，现代资本主义的精神是建立在强调个人救赎的基督教伦理基础之上的。所以，韦伯（Max Weber）说：“近代资本主义扩张的动力首先并不是用于资本主义活动的资本额的来源问题，更重要的是资本主义精神的发展问题。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资本主义精神出现并表现出来，它就会创造出自己的资本和货币供给来作为达到自身目的的手段。”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出发点乃是贸易自由。亚当·斯密（Adom Smith）在《国富论》中指出：“各种不同产物，结成一个共同的资源，每个人都可以这个资源随意购取自己需要的别人生产的物品。”这种商业上的自由与西方社会所倡导的主权在民，以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和制度同样不可分割。因为没有一个尊重个人权利和自由的社会作保障，很难有自由的经济。

在君权至上、意识形态高度统一、社会等级森严、思想管制严密的中国皇权社会，根本不会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土壤并产生现代资本主义。在一个历

来重农轻商，重生产轻分配，重传统轻创造这样的传统农业社会里，即便曾经出现过大规模商业和贸易，经济也表现不俗，但由于缺乏自由公平思想观念和法律体制支持的传统终究孕育不出近代工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未在中国出现，根本原因就是集权专制。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权利、契约和法治意识是专制主义的天敌，“资本主义萌芽”在明清之际的夭折是必然的。既然中国社会不能产生资本主义，自然也就不能产生资产阶级和市民阶层，自然也就不能产生资产阶级的民主宪政，这就从社会阶级构成上说明了近代中国没有民主宪政的根基。

第二章　改良与革命

第一节　空前的危机感

如果说鸦片战争是西方列强靠坚船利炮打开“天朝”封闭的大门，仅仅触动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皮肉的话，那么，甲午战败才真正触动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神经。梁启超感慨地说：“唤起吾国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经此一战，中国传统知识分子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感。

在中国传统士大夫眼里，日本这个蕞尔小国，文化习俗均源于中国，同中国差着辈分。即使在甲午战争前，大清国的国力也强于日本，而且还有号称亚洲第一、世界第六的海军舰队。朝野上下没有接受失败的心理准备。

但战争的结果出人意料。1894 年 7 月 25 日，日舰在丰岛海面突然袭击中国船舰，不宣而战。洋务派苦心经营十多年的北洋海军在这场战争中全军覆没；陆地战场上，几十万湘军、淮军在日军的进攻下节节败退。1895 年 4 月 17 日，李鸿章签订了空前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内容规定赔款两亿两白银、割让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与辽东半岛给日本等一系列苛酷的议和条

件。4 月底，消息传到京师，“举国哗然”。

初夏的北京发生了震惊朝野的旨在要求变革的书生运动，史称“公车上书”。其领导人是后来大名鼎鼎的康有为。

康有为，1858 年 3 月 19 日出生于广东省南海县，人称“康南海”。康有为出生在一个富有的家庭。祖上当过官，还是个书香门第。康有为的祖父和父亲，主要担任教育方面的官职。康有为的叔祖康同器，因为参加剿灭太平天国运动有功，被清政府封为护理广西巡抚。他晚年回到南海县家乡，大兴土木，修筑祖宗祠堂和园林宅第。其中有澹如楼和二万卷书楼，环境优美，藏书丰富，是南海县有名的园林和藏书楼，也是康有为少年时代吸取知识、接受启蒙的地方。

1888 年，康有为到北京参加顺天乡试，没有考取。当年 9 月，他上书光绪帝，痛陈祖国的危亡，批判因循守旧，要求变法维新，提出了“变成法，通下情，慎左右”三条主张。1891 年，康有为回到广东，开办万木草堂学馆，聚徒讲学，并为变法运动创造理论。他先后撰写了《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两部著作，这两部书都是在尊孔名义下写成的。前一部书把历来儒家某些经典宣布为伪造的文献；后一部书把本来偏于保守的孔子打扮成满怀进取精神、提倡民主思想和平等观念的人。康有为的这些看法，虽都不科学，但他的改革精神却在知识界产生了强烈的震动和反响。1894 年，康有为开始编写《人类公理》一书，这本书经多次修补，后来定名为《大同书》发表。《大同书》描绘了人世间的种种苦难，提出大同社会将是无私产、无阶级、人人相亲、人人平等的人间乐园。这本书在变法维新中起了重要作用。

士子们为战争的惨败和日本的要挟所激怒，纷纷上奏章、递条陈，痛心疾首，慷慨陈词，反对议和。5 月 2 日，康有为、梁启超联络 18 省举人 1300 多人齐集都察院门外上书请愿。康有为在上书中要求光绪帝“下诏鼓天下之气，迁都定天下之本，练兵成天下之势，变法成天下之治。”他强调前三者只是“权宜应敌之谋，而非立国自强之策”，中国的根本出路在于变法，“非变旧法，无以为治”。恳请光绪帝改革专制政体，建立议会制度。“凡内外兴革大政，筹饷事宜，皆令会议于太和门，三占从二，下部施行”，要求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进行改革。这份上书被称为公车上书。

公车上书是划时代的社会改革文献，带有近代资产阶级政治主张的色彩，也代表了甲午战败后中国相当一部分传统知识分子的政治意向，公车上书行动中的集会、讨论、请愿等手段带有鲜明的资产阶级政治运动的特点，突破了早期改良主义者王韬、郑观应等人分散活动的局限性，从书生议论发展到

有多省一千多人参加的集体上书言事的社会活动。梁启超认为“中国之有群众的政治运动，实自此始”。[1]

甲午战败后，越来越多的传统知识分子认识到明治维新在日本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康有为等人甚至把明治维新看成是日本成功的唯一动因。康有为提醒道：“日本一小岛夷耳，能变旧法，乃能灭我琉球，侵我大国，前车之辙，可以为鉴。”[2]

甲午战败猛烈地冲击了晚清社会，中国传统知识分子中的一部分有识之士开始对传统的政治制度、道德结构和思想准则提出了怀疑。

三纲五常是传统专制社会的精神支柱。儒家思想竭力把它宣扬成先验存在的天经地义的道德规范。甲午战败后，谭嗣同首先向纲常名教发动了猛烈的攻击。他认为三纲五常完全是统治者为自身统治的需要而提倡的单方面的强制性道德规范。他说“名者，由人创造，上以其制下而不能不奉之。”又说“独夫民贼固乐三纲之名，一切刑律皆以此为率，取便己故也。”他抨击名教的罪恶是“不惟关其口，使不敢昌言，乃并锢其，使不敢涉想。”从“仁通平等”的观念出发，他提倡父子平等、男女平等的新型道德准则，并说“君父以责臣子，臣子亦可反之君父。”[3]谭嗣同被梁启超誉为晚清思想界之一大慧星。

严复对君主的权威和神圣提出了质疑。他认为人们原本不需要君主来统治自己，只是因为人民中间有各种“相欺、相夺”的纠纷，生命财产受到了威胁，而自己又忙于耕织工贾，所以才“通工易事，择其公且贤者，立而为之君”，以维护民众的利益。他说：“君臣之伦出于不得已也，患其不得已，故不足为道之原。”

在否定君权神授的同时，传统知识分子还对君主制的罪恶进行了揭露和批判。梁启超指斥二十四朝的当道者都是些民贼；严复认为“秦以来之为君、正所谓大盗窃国者耳，国谁窃，转相窃于民而已”；谭嗣同在《仁学》中甚至主张“废君统，倡民主”。甲午战败后传统知识分子对君权的否定和批判，形成了近代资产阶级思想的原始体系。

1895 年 8 月，康有为在北京组织了强学会。强学会成立之后，每三天举

---

〔1〕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2 页。

〔2〕 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1895 年 5 月 2 日。光绪二十一年文升阁木刻：《公车上书记》，又参见光绪乙未上海石印书局代印本。

〔3〕 谭嗣同：《仁学》，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

行一次例会，讨论“中国自强之学”。强学会成立时，康有为就在北京创办《中外纪闻》，在上海组织发行了《强学报》，通过报纸宣传变法。

在主张变革的知识分子的宣传鼓动下和雪片般的上书要求维新变化的促动下，1898 年 6 月 11 日，光绪帝下《诏定国是》，决然变法。纵观 103 天发布的百道上谕，的确为中国走向现代民主宪政国家规划了一幅美丽的蓝图。这些上谕的内容覆盖了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社会的各个领域，颇有抱负的光绪皇帝期望在这些书生的帮助下，使中国从此走上君主立宪的道路，毕其功于一役地改变中国积贫积弱的状况。但是，变法由于缺乏必要的手段，缺乏根基和策略，缺乏缜密的实施方案，缺乏方向性，也缺乏争取与妥协，最后不可避免地变成带有悲壮意味的一厢情愿和一意孤行，导致了最终的失败。

领导改革的两个人光绪皇帝和康有为的个人素质也难以承担如此大任。

光绪帝迂腐而懦弱，意志薄弱，神经过敏，他的人品、才干、意志力等，都谈不上能担当大任，更谈不上扭转乾坤。一百多天的变法中，就形成这样一种局面：所有的主意都由光绪皇帝做主，而皇帝本人明显表现出经验不足，时而独断专行，时而当断不断，弄得下面无所适从。幼稚的政治谋略和手腕、过于激进的政策，不仅没有推进变法和维新，相反，激化了各种矛盾，同时也引起了朝廷大臣的普遍不满。

康有为狂妄自大，恃才傲物，如李鸿章所言，是一个幼稚而浮躁的书生。他像一个狂热的愤怒青年，只有空谈和满腔热血，没有政治谋略和经验，也缺乏起码的政治手腕。

改革遭到了守旧势力的抵制，也引起了慈禧太后的不满。9 月 21 日，慈禧太后宣布重新训政，下令捉拿“结党营私、莠言乱政”的康有为、康广仁兄弟。24 日，朝廷宣布将张荫桓、徐致靖、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革职治罪。26 日，上谕派御前大臣会同军机大臣、刑部、都察院审讯此案。28 日，军机大臣传谕刑部，将谭嗣同等 6 人一起绑赴菜市口正法。被杀的 6 人，史称“戊戌六君子”。

康有为、梁启超等人逃亡海外。这群热情的、满怀宪政理想的知识分子便是后来立宪派、保守党的先驱。

百日维新被扼杀的事实和六君子淋漓的鲜血，使清政府失去了部分知识精英的支持。士子们意识到中国的政治制度再不改革就有可能亡国灭种，更遑论推进中国政治经济的现代化。随后八国联军的入侵和《辛丑条约》的签订给中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损失和屈辱，有识之士更加确信现行体制必须改

变，保守的知识分子主张立宪制；激进的革命者则要求推翻帝制，建立共和。

第二节　十年立宪路

逃亡日本后，康有为自称持有皇帝的衣带诏，组织保皇会，鼓吹以光绪皇帝为首脑的君主立宪制。但是，康有为这种过气的理论显然已经不合时宜，响应者寥寥无几。失望之余，他偕女儿周游世界各地，这期间，他创立了平均主义的乌托邦理论。流亡日本的初期，他的著名弟子梁启超还对师唯命是从，但渐渐地，由于大量阅读西方著作，其思想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师徒二人，一个固步自封，僵化保守，拒绝接受新事物和新变化；一个善于吸收，因时而变，努力挣脱传统与文化的束缚。其结果是最后分道扬镳。康有为依然顽固地做着他的保皇梦，试图武力勤王，反对革命，反对共和；而梁启超则成为立宪派的旗帜性人物。

梁启超，1873 年 2 月 23 日生于广东新会县，人称梁新会，字卓如、任甫，号任公，别号饮冰室主人。梁启超出生于半耕半读的家庭，祖父及父亲都是生员（秀才）。梁从小接受了良好的传统教育，熟读四书五经。他被誉为“神童”，“八岁学为文，九岁能缀千言”，12 岁即成为秀才。1887 年到广州入读当时广东最高的学府学海堂，聪颖过人并刻苦攻读的梁启超“季课大考，四季皆第一”。1889 年，17 岁的梁启超中举，次年准备进京会试，不中落第。在返回广东经过上海时，购得《瀛寰志略》和江南机器制造局翻译的几本新书，梁启超从此开始研究新学。西学的震撼力使梁启超深感自己所学的训诂辞章之学对社会的变革无能为力。这一年的秋天，当梁启超从陈千秋口中得知康有为向皇帝上书请求变法的举动后，便迫不及待地要陈引荐。年轻的举人梁启超正沐浴在少年得志的喜悦春风中，康有为给他泼了一盆冷水，他对梁启超说，他得以中举的训诂辞章实为数百年无用之学，梁启超猛然惊醒，直觉得如“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一旦尽失故垒，惘惘然不知所从事”，直至“竟夕不成寐”。从此，梁启超抛弃旧学，拜康有为为师，潜心研究新学。

1891 年，康有为创设万木草堂，梁、陈二人充任学长，成为学生首领。万木草堂培养的学生，日后成为维新变法的骨干。在万木草堂的这段时间，梁启超协助康有为完成了震动当时知识界的《新学伪经考》和《孔子改制考》。1895 年 4 月至 5 月间，与康有为一起联合各省举人发动“公车上书”运动，并以康梁闻名于世。1895 年 8 月康有为在北京联络官绅组织强学会，

梁任书记，并先后领导北京和上海的强学会。强学会遭解散后，与黄遵宪一起在上海创办《时务报》，宣传变法图存。在上海，梁启超结识了马建忠、徐建寅、盛宣怀、严复、张謇、章士钊等社会名流。这些人后来成为梁启超追求宪政理想的重要盟友。年仅 22 岁的梁启超此时已成为改良运动的著名宣传家，受到知识界和政界的关注。12 月，梁接受湖广总督张之洞之邀，前往武昌，张更破例为其大开中门迎接，欲招其入幕，给银一千二百两，梁婉辞不就，决心通过报纸唤醒民众。期间，他所撰写的《变法通议》、《西政丛书》等五十多篇文章在报纸上连续发表，所持均为背离传统的新颖论点，加之梁启超“笔端常带感情”的富有感染力的文笔，在当时社会产生了极大的轰动。

1897 年 11 月，梁启超离开《时务报》，受黄遵宪之邀来到长沙担任湖南时务学堂总教习。当时，熊希龄为该堂总理。学生中有蔡锷、范源廉等人。后来，熊希龄、蔡锷和范源廉都成为进步党举足轻重的人物。为传播革命思想，培养思想激进的学生，梁启超和谭嗣同地下印刷并秘密散布《明夷待访录》、《扬州十日记》等禁书数万册。此举遭到岳麓书院山长王先谦、叶德辉、宾凤阳等守旧派的打击，梁启超被解聘，大病一场，返回上海治病。

1898 年春天，梁启超乘招商局立邨轮返回上海。此时，康有为准备在北京成立保国会，急需帮手，在病情并未完全康复的情况下，梁在康广仁陪同下于二月份进京。1898 年 4 月 12 日，保国会在北京成立，拟定《保国会章程》三十条，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保国，即“保国家之政权、土地”；保种，即“保人民种类之自立”；保教，即“保圣教之不失”。保国会拟在北京、上海设总会，各省、府、县设分会，颇有近代政党的影子。接着，保滇会、保浙会、保川会等组织相继在北京出现，变法的声浪日益走向高潮。守旧派官员洪嘉与、潘庆澜等指责这些团体“揽权生事”、造成国家分裂、“形同叛逆”。此后，保国会被迫停止活动。

梁启超是 1898 年夏季戊戌变法的积极参与者。

1901 年 6 月 7 日梁启超发表了《立宪法议》，主张：①颁布诏书宣布立宪。②派重臣赴欧美考察。③设立立法局，起草宪法。④开启民智，向国民传授宪政知识。⑤公布宪草，全民讨论，确定宪法文本。⑥20 年内实行宪政。

这被看作是清末立宪派的纲领性文件，同时也拉开了清末宪政运动的大幕。一直到 1911 年 6 月 4 日，立宪派第一个全国性政党——宪友会成立，距《立宪法议》发表时间刚好整整十年。

如果不是 1903 年的美国之行，梁启超有可能会成为一个不太彻底的革命者。但是，五个月的美国游览、考察，使他对美国颇为失望。他发现美国充满

了平庸的政客，选举也过于频繁，舞弊过甚，以至于腐败，各派政治家为献媚俗众，太注重短期效应，旧金山华人区的混乱、内斗、肮脏更加深了感官的厌恶。相反，他对德国和日本的强国思想颇为欣赏。刚刚萌生的鼓吹排满共和思想顷刻间大打折扣。他在《新大陆游记》中写道："夫自由云，立宪云，共和云，是多数政体之总称也。而中国之多数大多数最大多数，如是如是。故吾今若采多数政体，是无以异于自杀其国也。自由云，立宪云，共和云，如冬之葛，如夏之裘，美非不美，其如于我不适何。吾今其毋眩空华，吾今其勿圆好梦。一言以蔽之，则今日中国国民，只可以受专制，不可以享自由。"[1]这就是梁启超所谓的国家主义，他后来更为详细地解释为开明专制。

梁启超认为共和国国民的民主素养不可能在短期内养成。因此，他主张要开启民智，使百姓渐渐适应民主政治生活。在实现真正立宪之前，要实行开明专制，这个阶段最长十年或者十五年，不能再长了。太长了，老百姓会不信任政府，会起来闹革命。在这个开明专制阶段，旧的专制政府仍然存在，但政府要逐渐改良，颁布相关法律，确立相应制度，最终确立民主宪政制度。

他提醒说，革命势必引起社会动荡，社会秩序的混乱、不和谐会引发1789 年法国大革命后那样的社会动荡不安，因此，君主立宪是使中国过渡到政治现代化的最有效的办法。但是，梁启超没有告诉我们：在一个专制政权体制下，采取何种方式分权，如何制衡统治者的权力。

也许是逃亡西安的慈禧隐约听到了逃亡海外的梁启超们的微弱声音，也许是慈禧被八国联军的炮火震慑住了。很快，1901 年 1 月 29 日，清廷发布"变法"上谕，表示要更法令、破锢习、求振作、议更张，实行"新政"。上谕道："世有万古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盖不易者三纲五常，昭然如日月之照世；而可变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总之，法令不更，锢习不破；欲求振作，当议和。著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国大臣、各省督抚，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或取诸人，或求诸己，如何而因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修，各举所知，各抒所见，通限两个月，详悉条议以闻，再由朕上禀慈谟，斟酌尽善，切实施行。"

大多数当权者已经隐约察觉到，如果不改革，大清帝国离末日就不远了。变法上谕的发布事实上也间接承认了戊戌以来遭受政府通缉的维新派合法化，

〔1〕 梁启超：《新大陆游记》，载《梁启超全集》第四卷，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87 页。

但是朝廷的改革只停留在纸面上，并没有实质的举动。

国内立宪派的声音主要是从满族人英敛之创办的《大公报》上发出的，这份报纸于1902年6月17日在天津创办。办报宗旨是“开风气，牖民智，挹彼欧西学术，启我同胞聪明。”该报在国内开风气之先，主张君主立宪、变法维新、议论朝政。

立宪派的诉求在这个阶段只是通过报纸舆论，影响力并不大。他们也试图改变策略，如1903年6月，上海各界人士召开会议，康有为的弟子龙泽厚就在会上提出向清廷请愿立宪，这恐怕是立宪派最早提出请愿策略的。

1903年，袁世凯、张之洞联衔会奏，要求朝廷对科举规模进行限制。1905年，更是促使清王朝直接废除了延续1300多年的科举制度。科举的废除导致大量新式学校、教会学校出现，新式学生的激增和大量的出国留学人员，使中国社会正在产生一个新的知识分子阶层。他们再也不需要死记硬背四书五经，再也不需要通过束缚人思想的僵化的八股式应试。后来，这些新的知识分子阶层中有的成为著名的记者，这是一个制造舆论的新行业。

让中国知识分子感到羞辱的一个重要事件是1904～1905年间在中国东北爆发的日俄战争。这是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为争夺中国土地在中国领土上发动的战争，遭受涂炭的是中国百姓，但是清政府却宣布自守“局外中立”，甚至声称“彼此均系友邦”。清政府这一匪夷所思的做法使中国民众感到莫大的耻辱。战争的结局是日本取得了胜利并最终控制了整个朝鲜和中国东北的南部。

立宪派知识分子认为这是日本的君主立宪战胜了沙俄的专制独裁，是立宪制的胜利。日本1889年就有了议会，而沙俄直到战前还没有议会。一时间，立宪成为知识界和官绅的热门话题。1904年，云贵总督丁振铎和云南巡抚林绍年担心日俄在中国东北开战，中国“必受侵削”，就联衔奏请仿欲日本实行变法，实质上是要求立宪。3月，驻法公使孙宝琦联合胡惟德、梁诚等驻外使节电请变法，以挽救危局。这些奏章虽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却未能打动清廷。1905年2月，沙俄战败的局势已定，立宪舆论再度活跃起来，驻日大臣杨枢奏请仿效日本制定变法大纲，实行立宪政体。6月，清廷就日俄战后的东北善后问题向驻外使节和各督抚征求意见，借此机会，直隶总督袁世凯、两江总督周馥、湖广总督张之洞、两广总督岑春煊，或联衔奏请，或独自上书，建议立宪。

日俄战争刚一爆发，江浙的立宪派人士便进行紧急磋商，一致主张政府应当迅速派遣专使分赴各国，声明东三省主权属于中国，否则将来国家会陷入非常危险的境地。他们将想法向办理商约的大臣盛宣怀陈述，希望其联合

大员尽速上奏。后来张謇又不断地与魏光焘和湖广总督张之洞讨论立宪问题，并代他们拟出立宪奏稿。在张謇的周围，形成了以他为首，加上汤寿潜、郑孝胥、张元济、赵凤昌、张美翊等人组成的江浙立宪派。张謇在日记中写道："亟求立宪，非以救亡。立宪国之亡，其人民受祸或轻于专制国之亡耳。"〔1〕语气中透着对亡国的忧虑、对朝廷不思变革的无奈，以及对立宪的渴望。

沙俄战败的教训强烈地震撼了大清朝野。朝廷显然也感受到了救亡图存的危机感。1905 年 7 月 16 日（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内阁奉上谕拟派载泽等人分别赴东西洋考察政治。1905 年 9 月 18 日（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军机处向驻各国使臣电传上谕："前有旨，派载泽等分赴各国考察政治，该大臣等各至一国，著各该驻使大臣，会同博采，悉心考证，以资详密。钦此。"这些驻外使节很快写回了奏折——《出使各国大臣奏请宣布立宪折》，陈言应尽早立宪，他们建议皇室当下要做的工作是"宜先举行者三事"：第一宣示立宪大纲宗旨，第二实行地方自治制度，第三定集会、言论、出版之法律。并以五年为限，实行立宪。〔2〕

随后，清廷派出了特派镇国公载泽、户部侍郎戴鸿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抚端方、商部右丞绍英五大臣分赴东西洋各国考察政治。出国考察宪政最初计划兵分两路，一路由载泽、戴鸿慈和绍英等带领，考察俄、美、意、奥地利等国家；另一部分由徐世昌和端方等率领去考察英、德、法、比利时等国家。1905 年 9 月 24 日，就像举行一场盛大的告别宴会一样，在拜祭完祖先之后，五位考察大臣在亲友、大臣、社会各界人士的簇拥下，如同准备踏上征途的英雄一般，在北京正阳门火车站登车出发。

事实上，当朝廷准备立宪时，确实受到朝野各界的广泛欢迎。唯独革命党认为清廷的立宪是个骗局，如任其施行，必将阻碍革命。处于低潮期的革命党人除利用报刊揭露清廷的立宪是一个骗局外，还要在行动上阻止清廷立宪。因此，当五大臣准备启程时，革命党人吴樾怀揣自制的炸弹悄悄地上了火车。吴樾的目的不言自明，就是想用此玉石俱焚之手段，将这五位大臣一并炸死。可能是由于自制炸弹性能不甚稳定，当大臣们乘坐的车厢和机车准备挂钩时，车身突然发生了震动，结果导致炸弹提前爆炸。由于吴樾距离炸弹最近，当场被炸身亡。五大臣中绍英伤势较重，载泽、徐世昌略受轻伤，

〔1〕《张謇日记》，载《张謇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46 页。

〔2〕"出使各国大臣奏请宣布立宪折"，载《东方杂志》第 3 卷第 7 号《内务》，1906 年 8 月 14 日，第 157 ~ 160 页。

而戴鸿慈和端方由于坐在后面的车厢中，故而躲过一劫。

这一意外事件对于清政府派五位大臣出洋考察宪政的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事不得不缓行。直到当年 12 月，派遣大臣出国考察的事宜才又重新提上了议事日程。由于载泽、绍英受伤未愈，所以清政府改派山东布政使尚其亨、顺天府丞李盛铎二人接替他们。路线仍然是分头进行。一路由载泽、李盛铎、尚其亨等人赴英、法、比利时、日本等国家；另一路则由戴鸿慈、端方等人前往美、德、意、奥等国。

经过近半年的海外考察，1906 年夏秋之际，两批出洋大臣先后回到国内。

载泽考察团回京后，在法华寺整理编订所带回的东西洋各类书籍，共成书六十七种，计一百四十六册。包括两方面内容：一为各国制度原文的照录，一为考察团所加按语。如《英国宪法正文》、《日俄战时财政史》、《日本关税制度》、《日本中央银行制度》、《日本国债制度》、《法国司法制度》、《比利时司法制度》、《英国财政史》、《法国国债史》、《比利时财政史略》等。内容涉及所考察各国的政治、文教、礼仪、习俗，并对之进行比较、评判。

之后，载泽将其考察成果整理写成奏折。1906 年 12 月 1 日，《申报》以《泽公奏陈政治各书提要折》为题刊登了该折：先是简要介绍了东西方国家的宪法、议院、财政、经济、学校等情况，继而强调日本立宪精神实行中央集权，并且政治习俗与我国接近，建议学习日本。

选择日本作为模仿学习的对象，显然有出于维护皇权的考虑。尤其是对于容易引起皇室担忧的责任内阁制、地方权限的问题，载泽特意劝慰说：部院大臣都由皇上任命，此外还有专管咨询的集贤院，有维持公论的资政院，有负责弹劾的都察院，有管理审查的审计院，有主持控诉的行政裁判院，这些机构都直接隶属于朝廷，可以有效地监督内阁。在地方权限上，原来朝廷旧制是由地方官总揽地方权，现在则在中央分门别类设置总机关，各地方设立分机关，直隶于京师各部，因此与旧制相比并没有增大地方权力。

载泽还上了一道密折，力陈立宪有利于巩固清廷的统治，有三大显而易见的好处："一曰，皇位永固"；"一曰，外患渐轻"；"一曰，内乱可弭。"〔1〕

另一路考察团则搜集宪政书籍资料多种，满载而归。原打算编一个详尽的报告书，但是材料太多，找不到合适的编译人才，一直都未能编成。最后，眼看交差在即，就委托当时最为著名的宪政专家梁启超代撰奏稿。

---

〔1〕"出使各国考察政治大臣载泽奏请宣布立宪密折"，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73～176 页。

地方大员、朝廷重臣也不乏上书朝廷奏请立宪之人。内阁中书刘坦在条陈预备立宪的奏折中也说："今之欧美大国，无一非立宪国家，即素称专制如俄，近亦颁布宪法，是居今日而谓必当立宪，殆众论所同，且终不能不立宪，乃势所必至。"[1]

为情势所迫，清廷于1906年9月1日正式颁布上谕，宣布预备立宪。上谕公布时曾引起万众的欢腾，但清廷并没有把握住这个良机，留下一个瞻前顾后的尾巴，在原则问题上"五不议"：第一军机处之事不议；第二内务府事不议；第三八旗事不议；第四翰林琐事不议；第五太监事不议。

1908年8月，清廷就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以及《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和《议院未开以前逐年筹备事宜清单》，并宣称"上自朝廷，下至臣庶，均守钦定宪法，以期永远率循，罔有逾越。"按照《筹备事宜清单》，清廷将预备立宪期限定为九年，并详细开列了这九年的筹办大事和时间表，如第一年（1908年）筹办谘议局、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编辑国民必读课本以普及国民教育、编订重要法典等；第二年（1909年）举行谘议局选举，各省一律开办谘议局、颁布资政院章程、人口调查、设立各级审判厅、筹备城镇地方自制，颁布国民必读课本等；第三年（1910年）召集资政院议员，举行开院；筹办厅州县地方自治、颁布文官考试制度等；第四年（1911年）续办各级地方自治、颁布地方税章程、创设乡镇简易识字学塾等；第五年（1912年）推广乡镇简易识字学塾、各级地方自治初具规模，颁布国家税制章程等；第六年（1913年）乡镇地方自治一律成立；第七年（1914年）人民识字义者须得百分之一；第八年（1915年）人民识字义者须得五十分之一。等到第九年，也就是公元1916年，清廷将宣布宪法与皇室大典，颁布议院法，颁布上下议院议员选举法并举行选举等。按照这个设计，清廷要进行九年的预备工作后方能召开国会，颁布宪法。

按照清廷谕旨的原则性设计，中央设立资政院，地方建制在各省称作谘议局。谘议局是"采取舆论之所"，是一个咨询机构，有建言之权而无立法之权。谘议局的职权主要有：①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项；②议决本省财政预算与决算、公债；③制定、修改本省单行法规、章程；④接受本省民众建议、陈情；⑤对本省行政机构实施有限的监察权。谘议局始终处于督抚的监督控制之下行使职责，不具有西方宪政体制中地方议会的性质，且受到地方行政

---

〔1〕"内阁中书刘坦条陈预备立宪之法呈"，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0页。

权力的多种干预，实际上谘议局没有起到省议会的作用。各省谘议局议员数目不等，虽由选举产生，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受爵位、官职、出身、学历、财产等限制。至 1909 年 10 月中下旬，各省谘议局相继成立。与此对应，请政府 1910 年在中央设立了资政院。

被界定为“议院之先声”的谘议局，虽然有权议决地方重大兴革事件，但所通过的议决案，必须经过督抚批准后方可在一省范围内实行，而资政院又如同四不像之议会。因此，立宪派认为九年时间太长，大都希望能在两三年内便召开国会。1910 年资政院在讨论“速开国会案”时，议员们全体赞成并起身欢呼，足以见其心情之迫切。

从 1907 年秋天起，各地立宪派便纷纷上书清廷，要求速开国会。1910 年以谘议局为中心，由立宪派领导，掀起了四次要求召开国会的请愿运动。

第一次要求召开国会的请愿上书运动，发生在 1910 年 1 月，酝酿发动则在 1909 年 10 月间。运动的导火索是 1909 年 9 月朝廷与日本签订新约以致丧失更多权益，同时，海牙和平会议上又传出列强在密议统监中国财政的消息。亡国危机激起了士绅们的救国热情，而要救国只有尽速立宪——速开国会及组织责任内阁。

运动由江苏谘议局议长张謇发起。请愿运动采取官绅并进的形式。官方由江苏巡抚瑞澂出面，联络各省督抚集体联名上奏；民间由张謇出面，联络各省谘议局，以联名请愿的方式向朝廷施压。

经过一个多月的多方联络，各省代表于 1909 年 12 月 18 日陆续抵达上海，开会商议请愿速开国会之事。1910 年 1 月，各省请愿代表团代表到北京后，向都察院呈递了由直隶谘议局议员孙洪伊领衔的“速开国会”请愿书，请愿书中列举了要求朝廷迅速召开国会的三大理由：其一，依靠旧的政治机构实行新的宪政绝对行不通，必须靠国会来监督政府。国家财政困难，需增加民众负担才能缓解，但民众必须拥有“公举代表与闻政治之权”，才会愿意拿出钱来给朝廷。其二，朝廷此前搞外交，长期采取秘密政策，动辄割地，动辄借款，民众事后得知，无不怨恨已极，若不开国会，再等 9 年，再搞 9 年秘密外交，民众的愤怒之火必然会烧入朝堂。其三，没有国会，民众会把怨愤记在皇室的头上，如此皇室会非常危险，有了国会，一切责任就都归咎于责任内阁。请愿书中还说，以民众政治智力程度不够而拒绝开设国会，是冤枉民众。第一届谘议局的成功，已足以证明民众的素质已具备开设国会的程度。

21 日，孙洪伊等晋谒军机大臣。奕劻表态说，各国均行宪政，我国断无不行之理，定当竭力。那桐也表示赞成。但是，鹿传霖甚至不知道国会为何

物。戴鸿慈则认为法律尚未完备，不宜速开国会。22 日，代表决定组织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请速开国会。

与此同时，各省巡抚如孙宝琦、程德全、陈昭常、袁树勋等，以及出使各国大臣也陆续致电朝廷，要求顺应舆论，速开国会。顺天府府丞甚至警告朝廷：这些代表都是地方上有影响力的绅士，是国家的中等社会支柱，绝不能让这些人对朝廷失望——“欧洲政变多起于中等社会，史迹具在，可为寒心”。不仅如此，连旗民也加入请愿队伍，他们“公推代表，赴都察院呈请代奏速开国会”。在这种情况下，都察院只好将这些请愿书一同上奏。

30 日，清廷发布上谕对请愿速开国会之事作了答复：请愿代表所代表的，只是他们自己的愿望，只是“为求增其势力起见，并非出自民意”。朝廷上谕中最后说：国家幅员辽阔，国民智识程度不够，骤开议院会导致社会混乱。朝廷答应“宪政必立，议院必开”，但必须“俟将来九年预备业已完全，国民教育普及”。第一次请愿运动以失败告终。

第一次请愿运动失败之后，代表们心有不甘，不愿就此离京，打算再次发起新的请愿。孙洪伊还提出，既然朝廷不愿意迅速召开国会，那么各省的国债会也应该立即停止。筹换国债是商界为防止列强监督中国财政而发起的爱国运动。代表们经过商议后，决定再次发动请愿，而且要扩大请愿代表的范围，并广泛征集请愿签名，以壮大声势。同时，将“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更名为“国会请愿同志会”，对外公开刊布了一份长达万余言的《国会请愿同志会意见书》，驳斥了朝廷不愿意召开国会的种种托辞。

1910 年 6 月初，经过“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努力，各省代表们再度进京，发动第二次请愿。这次请愿代表扩大到 150 人，除了各省谘议局议院外，还包括了各省商会、学会及华侨代表等。而且，令人鼓舞的是，这次请愿还征集到 30 万人的签名，涉及各个职业各种团体。6 月 16 日，进京请愿代表再次来到都察院，呈递了十份请愿书。虽然十份请愿书各自侧重不同，但宗旨只有一个，那就是“速开国会才是弭乱救亡之策”。请愿代表们还警告说，如果不速开国会，汉唐元明末年的动乱就会再现中国大地。代表们之所以弃室家、旷职业再三请愿，就是不忍坐视国家灭亡。

督察院将请愿书上奏后，引起了一些守旧大臣的反感，他们强调西方那一套不适合中国，人民请愿不是什么好东西，反对如各国政党之类的滥结党羽，扰乱社会。他们力主“严旨震吓”，以免代表们“哓哓不休”；有人则认为“民心不可失，民怨不可积，须婉言对付，免生枝节”。6 月 27 日，载沣召集“会议政务处会议”，随后朝廷下达谕旨，表明对此次请愿运动的态度，

谕旨说：朝廷的思虑才是最周全的，立宪肯定要搞，但“仍待 9 年期满再开国会，毋再渎请”。第二次请愿运动遭遇了和第一次请愿运动同样的命运。

朝廷不准人民再请愿，禁止报馆刊登请愿的消息和评论，派遣密探侦察代表的行动，密令各省监视谘议局，详细调查新举代表人的姓名、住址、出身、职业、宗旨上报——如此倒行逆施，更令请愿者们始料未及。代表们失望之余，仍未气馁，他们通电各省：“务必再作第三次请愿之举，矢以百折不挠之心，持以万夫莫拔之力，三续，四续，乃至十续，或可有望成功。”于是，他们便展开了规模更大的第三次国会请愿活动。“国会请愿同志会”经过讨论形成三个决定：一是请愿代表范围继续扩大：正式请愿时，各府、厅、州、县都派代表一至二人到京，近省至少 100 人以上，远省至少 50 人以上；二是分发签名册，并约定各省征集至少上百万的签名；三是交叉请愿：代表团向资政院请愿，各省谘议局及各团体同时向资政院请愿，各省谘议局及各团体再向各省督抚请愿。

1910 年 7 月 1 日，留日学生千余人在东京锦辉馆举行集会，声援请愿代表团，并表示要积极参加第三次国民大请愿。随后，南洋、美洲和日本等地的华侨也纷纷致电支持请愿活动，并相继派出代表到北京以示支持。各大报纸、杂志也大造舆论，大力鼓吹速开国会的好处。一时间，“请愿召开国会”成为最热门的话题，全国各地形成了一股请愿速开国会的热潮。

1910 年 8 月 15 日，国会请愿团召开会议，决定各省各团体代表在农历八月前必须到达北京，九月上书资政院，请开国会。另外，国会请愿团向各省谘议局致电建议：国会召开之前不承认新租税，各省谘议局开年会只讨论一个议案，那就是速开国会案，目的不达到，各谘议局即行解散。不久，各代表便陆续抵达北京，连一向闭塞落后的甘肃也派出代表前往北京参与请愿。

10 月 7 日，请愿代表团向资政院整队出发时，奉天在京学生牛广生、赵振清等十七人突然来到，他们交给请愿代表一封信，表示“国家瓜分在即，非速开国会不能挽救，今第三次请愿势不能再如前之和平”。随即牛广生和赵振清两人要“拔刀剖腹，以明心迹”，经过请愿代表苦劝，两人趁人不备，各从自己腿上和胳膊上割肉一块，涂抹于请愿书上，并高呼“中国万岁！”“代表诸君万岁！”随后忍痛踉跄而去。代表们亦泪流满面，为之感动。这次立宪派广泛发动了社会各阶层的民众，许多省份，主要是在省城，都举行了声势浩大的请愿签名和游行活动。虽然参加请愿的人数众多，但民众并未使用激烈手段，而是以和平的方式进行请愿。

除速开国会外，第三次请愿又增加了组织责任内阁的诉求，请愿书中说：

立宪的真精神，是设置责任内阁，责任内阁须对代表民意的国会负责；责任内阁是宪政的根本，现在不开国会，更不可能设立责任内阁。代表团最后提出要求：请朝廷在1911年召开国会。10月22日，资政院通过了速开国会案，随后具折上奏。

各省谘议局基本上都通过了呈请速开国会的议案，并组织好进京请愿代表。

10月25日，由东三省总督锡良领衔，湖广总督瑞澄、两广总督袁树勋等18个督抚及将军都统联名上奏，请求立即组织责任内阁，要求明年召开国会，以免人心沸腾。当时全国共23位督抚，赞同速开国会、设立内阁的有：湖广总督瑞澄、两广总督袁树勋、云贵总督李经羲、东三省总督锡良、江苏巡抚程德全、安徽巡抚朱家宝、山东巡抚孙宝琦、山西巡抚丁宝铨、河南巡抚宝棻、浙江巡抚增韫、新疆巡抚联魁、江西巡抚冯汝骏、湖南巡抚杨文鼎、广东巡抚张鸣岐、贵州巡抚庞鸿书、吉林巡抚张昭常、黑龙江巡抚周树模17人。强烈反对的仅有两江总督张人骏一人，直隶总督陈夔龙徘徊在缓急之间，四川总督赵尔巽、陕甘总督长庚、闽浙总督松寿、陕西巡抚恩寿四人态度不明。由此可见，支持急进的督抚占总人数的74%。另外，伊犁将军广福、察哈尔都统溥良等也主张速开国会。

实力派地方官员的表态，对立宪派发动的国会请愿运动是极其有力的支持。11月4日，朝廷宣布上谕，将开设国会的时间缩短至宣统五年（1913）。上谕同时命令解散请愿代表团，禁止再举行任何请愿，称1913年召开国会的决定，“一经宣布，万不能再议更张”，“此后倘有无知愚氓藉词煽惑，或希图破坏，或逾越范围，均足扰害治安，必即按法惩办。”第三次请愿就此结束，虽未完全达到目的，但能够迫使朝廷做出这有限的让步，群众运动的出现，实属关键。

将开设国会的年限缩短至1913年后，朝廷似乎很期望获得民众的衷心拥戴。清廷命各省举行欢庆活动，以表示对朝廷“五年立宪”决策的拥护。于是各地在官方的组织下，张灯结彩，军乐队开道，群众和学生手提红灯，高唱爱国歌曲，三呼万岁，“庆祝国会”四个大字则随处可见，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但实际上许多人并不买账。以奉天、直隶为中心，以学生为主力发动了第四次请愿，相继被政府武力镇压，未能达到1911年召开国会的目的，请愿活动遂告失败。〔1〕

---

〔1〕 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8～331页。

按照修订后的预备立宪规划，宣统三年（1911 年）最重要的事情便是组建责任内阁。

1911 年（宣统三年）5 月 8 日清政府颁布《新订内阁官制》，实行所谓“责任内阁制”。下令裁撤旧设内阁及军机处，成立由十三名国务大臣组成的新内阁，内阁名单如下：总理大臣奕劻（宗室）、协理大臣那桐（满）和徐世昌（汉）、外务大臣梁敦彦（汉）、民政大臣肃亲王善耆（宗室）、度支大臣载泽（宗室）、学务大臣唐景崇（汉）、陆军大臣荫昌（满）、海军大臣载洵（宗室）、司法大臣绍昌（觉罗）、农工商大臣溥伦（宗室）、邮传大臣盛宣怀（汉）、理藩大臣寿耆（宗室）。十三人中，满洲贵族九人，汉族官僚仅四人，而满洲贵族中皇族又占七人。此名单一公布，举国哗然，人们讥之为皇族内阁。

在立宪政体下，人人都有从政的自由和权利。而在君主立宪政体下，皇族出身的人依然享有皇权带来的许多好处和优惠条件，这些人介入实际政治很可能为现实政治带来许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立宪政体的正常运转。所以，皇室不入阁这一源于英国君主立宪制的惯例已被各立宪国家所遵循，而大清朝廷则公然蔑视这一惯例。

基于这样的宪政知识，1911 年 5 月 14 日，山东巡抚孙宝琦向朝廷提交了一份奏折，强调宗支不宜参与内阁。到了 6 月下旬和 7 月初，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等近二十省谘议局议长及议员四十多人一再联名或单独向朝廷请愿，重申“君主不担负责任，皇族不组织内阁”为君主立宪唯一原则，请求朝廷尽快取消这个皇族内阁，于皇族外选派大臣另行组建责任内阁。对于各界的要求，朝廷这一次似乎不准备让步了，先是严厉训斥孙宝琦的建议太过荒唐，紧接着发布上谕，对《钦定宪法大纲》给予重新解释说：即便实行了君主立宪，黜陟百司的权力仍然归属于君主，议员不得干预，这才是君主立宪的本旨。

本来代表士绅的立宪派就只有两个诉求：一是速开国会，二是责任内阁。速开国会大打折扣，如今的责任内阁又有一种被涮了的感觉。立宪派对清廷已由满心欢喜到失望至极，最后转而附和、赞成革命。立宪派被清廷的这一盆凉水浇得心灰意冷，他们看透了，还是孙文的革命党说得对，清政府玩弄的都是骗人的把戏，根本无意实行君主立宪，只是借“立宪”之名集权皇族，所谓内阁不过是过去的军机处班底换个新名字而已，大清朝廷仍将国家权力视为一家一姓之私产，他们不仅不信任汉人，甚至也不信任无血缘的满人，只信任自家那一小撮宗室亲贵。人们普遍相信，朝廷绝对不会放权，这等于

证实了革命派多年指责的满清王朝分明就是骑在汉族头上的“鞑虏”，是一个异族压迫政权，若要去除此压迫，舍革命别无他途。

朝廷把一直奉行温和改良的、同时也是政权最重要的支持者——立宪派逼向了革命的阵营，张謇失望地感叹：“均任亲贵，非祖制也；复不更事，举措乖张，全国为之解体。……是时，举国骚然，朝野上下，不啻加离心力百倍，可惧也！”〔1〕

梁启超愤懑地预言：“政治现象若仍此不变，则将来世界字典上决无复以宣统五年四字连属成一名词者。”〔2〕“我国民不并力以图推翻此恶政府而改造一良政府，则无论建何政策立何法规，徒以益其弊而自取荼毒。诚能并力以推翻此恶政府而改造一良政府，则一切可迎刃而解。”〔3〕

新内阁也引起了地方汉族大员的反感和抵触。自从 26 岁的载沣以摄政王身份监国掌权以来，地方督抚和朝廷就呈离心倾向。载沣智力平庸、性格懦弱、不负责任，且贪生怕死。他的最愚蠢的一个举动，就是把慈禧已经逐渐放弃的满人贵族的特权再次收回来，在载沣摄政监国期间，先后任命中央大臣、地方总督、巡抚将军、出使大臣等高级官员共两百多人，其中汉人和满人的比例大约各占二分之一，这种比例是极不合适的。

平定太平天国后，中央政权衰落，地方势力抬头，各省督抚割据一方，一身数任，掌管各地军政、民政、财政甚至外交大权。有鉴于此，清廷在 1906 年官制改革时就曾打算削减督抚权力。可是，除极少数几个人外，绝大多数地方实力派坚决反对，即使主张立宪最力的督抚如张之洞、袁世凯也是如此。慈禧早就明白，这些汉人督抚的权力不能轻易削掉，并识时务地开始向能干的汉人移交权力。

清代中央政府各院部的官员，是满汉对等，各占一半，但地方督抚中就没这个规定。自从慈禧当政之后，实际上是汉人督抚多于满人，而且形成一位汉官因去世或离职而出缺，即另选一位汉官接替的惯例，所以，如果按照这种惯例任命全国高级官员，应该是汉员的比例大于满员才是。但载沣破坏了这个规矩，在汉官出缺的时候，改用满人来接替。同时，他还将原本由地方督抚控制的编练新军的工作收归中央，由新设立的军咨处统管，军咨处的

---

〔1〕 张謇：《啬翁自订年谱》，载《张謇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73 页。

〔2〕 梁启超：“鄙人对于言论界之过去及将来”，载《饮冰室文集》第四册，文集二十九，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4 页。

〔3〕 梁启超：“中国前途之希望与国民责任”，载《饮冰室文集》第四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文集二十六，第 29 页。

正大臣是他的亲弟弟，即对军事毫无所知的年仅 25 岁的载涛。载沣还任命同样毫无军事资历的另一位 26 岁的弟弟载洵为海军大臣，同时任命自己为全国海陆军大元帅，以为这样就能将全国海陆军大权收到他们兄弟三人手中。最有象征意义的是，他将当时已是全国公认的第一能臣、在军政商各界都有极佳口碑的袁世凯逐出了朝廷，表面看来是报所谓袁世凯在戊戌政变时的泄密之仇，其实质动机是要打倒这个公认的汉族大臣中的领袖人物，以显示满族亲贵的权威。

载沣这些举措将已经受到革命思想熏陶的新军高中级军官、汉族地方官员逼向了革命的阵营。这些人本来以为能在改革中获得实权，起码保留已有的权力，从而继续为清廷效力。然而事与愿违，原有的权力反而也丧失了。这些已经觉醒了的汉族军人和官员从内心已经厌恶继续伺候一群饭桶一样的满族亲贵。对朝廷失望的地方大员，由此放纵了社会上和军队中排满言论的宣传，全社会的反叛情绪急剧激化。

皇族内阁的出笼更加速了地方督抚的离心倾向，再加上立宪派倒戈转向革命，清廷已经成了孤家寡人，皇朝的覆灭不可逆转了。

第三节　政党的雏形

在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中国出现了政党的雏形，它们是下面几个团体：

一、政闻社

1906 年秋天，即预备立宪上谕公布后不久，梁启超等人即策划成立政闻社。梁启超由于在政见上与康有为产生严重分歧，所以并不热心由康来操纵成立的帝国宪政会。他与杨度、蒋观云、徐佛苏、熊希龄、吴仲逸等人计划联络江浙的立宪派人士张謇、郑孝胥、汤寿潜以及朝廷重臣袁世凯、端方等，准备在国内组建一个大的团体。但政闻社还没有成立，这些发起人之间就产生了分歧。先是张謇、郑孝胥、汤寿潜等江浙派与梁启超意见不合，率先在上海另组预备立宪公会。然后，由于领导权问题，杨度与梁启超等人发生矛盾，致使双方合作流产。梁启超认为杨度之所以热心组党之事，是因为杨度有野心，只是希望利用康梁一派的人力、财力和声望谋取个人的发展。“欲利用吾党之金钱名誉，而将来得间则拔戟自成一队。”[1]因为在政闻社还没有成

〔1〕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09 页。

立时，杨度就抢先以宪政讲习会的名义吸收会员，于是梁、杨正式分裂。杨度后来又组织湖南宪政公会，最终进入袁世凯的阵营。之后，梁启超联络蒋智由、徐佛苏加紧组建政闻社。

1907 年 6 月，梁启超秘密前往上海，准备会见在“丁未政潮”中被排挤出京的粤督岑春煊，以争取他的支持，并拉郑孝胥、张謇等入会。但郑、张已组织了预备立宪公会，梁启超的目的未能达到。岑春煊到上海稍迟，梁等不及，未能见到。

梁启超回到日本后，为政闻社拟定了《社约》，接着决定停办《新民丛报》，创办月刊《政论》作为政闻社的机关报。《政论》总发行部设在上海，主编为蒋智由，笔政由梁启超遥领，以“造成正当舆论，改良中国政治”为宗旨。该报共出七期，对鼓吹立宪运动舆论做出了贡献。

《政论》第一期于 10 月 7 日出版，刊登了《政闻社宣言书》、《政闻社社约》和《政闻社社员简章》。《宣言书》中宣称专制政体已经不适合今日中国，只有君主立宪、实现国民政治才能挽救中国。

经过一年多的筹备，1907 年 10 月 17 日，政闻社正式成立于日本东京神田区的锦辉馆，社员到会者 300 余人。

政闻社在成立时即宣布了四条政纲：①实行国会制度，建设责任政府；②厘订法律，巩固司法权之独立；③确立地方自治，正中央地方之权限；④慎重外交，保持对等权利。政闻社的立社宗旨有三条：①确立立宪政治，使国人皆有参与国政之权；②对于内政外交，指陈其利害得失，以尽国民对于国家之责任心；③唤起国人政治之热心及增长其政治上之智识与道德。

政闻社正式成立后，便派大批社员回到国内各地活动，发展社员，壮大势力。至 1908 年 2 月，该社会员已经达到五百余人，本部也迁往上海。政闻社的最大目标是要求速开国会，这与上海预备立宪公会的目标不谋而合。1908 年 7 月，预备立宪公会首倡“国会期成会”签名请愿速开国会运动，政闻社马上参与其中，随后湖南宪政公会、湖北宪政筹备会、广东粤商自治公会及河南、安徽、直隶、山东、山西、吉林、浙江各省立宪派人士纷纷参与进来，开始了长达数年的上书请愿活动。通过不断向清廷请愿要求速开国会的方式，立宪派各省的领袖人物也开始出现，如湖北的汤化龙、张国溶，湖南的谭延闿，直隶的孙洪伊，四川的蒲殿俊，福建的刘崇佑，山西的梁善济以及活跃于国内外的徐佛苏等。

二、预备立宪公会

预备立宪公会从酝酿到成立经历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名称几经磋商最后

确定下来。

岑春煊积极参与了该会的组建并捐款一万元。

张謇是预备立宪公会的核心人物。张謇（1853 年 7 月 1 日～1926 年 8 月 24 日），字季直，号啬庵，江苏海门人，祖籍江苏常熟，生于海门市长乐镇（即今常乐镇），1894 年考取恩科状元。甲午战败后，由于对朝廷的失望，张謇决心放弃仕途，转而从商。张謇弃士从商，是件破天荒的大事，因为重农抑商的政策在中国作为国策延续了几千年，商贾一直被视为“四民之末”。怀着满腔“实业救国”、“教育救国”的热忱，张謇举办了不少工厂企业和教育文化事业。在政治取向上，张謇不但是一个坚定的立宪派，还是一个立场稍逊的保皇党人。张謇身上体现了新绅士的显著特征。在这些新绅士身上，近代主义与传统主义兼备，但两者绝不是半斤八两；他们所持的进步主义与保守主义千丝万缕地混合在了一起。具有这种思想的人普遍受到尊重，接受儒家传统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济世理想，为人正直，集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思想于一身。所以，当他们意识到被清政府出卖时，也就成了半心半意的革命派，一方面把革命打扮得十分得体，但又保证使自己成为最低限度的革命者。

张謇认为，既然要革命，就要有充分的条件和彻底的变革，如果没有贤明的君主，没有懂得礼仪的百姓，纵然废除了旧的制度而没有新的制度予以代替，莫不如不要这样的革命。在酝酿东南互保期间，他为东南半壁的安定，避免生灵涂炭，建议刘坤一招抚盐枭徐宝山。武昌起义爆发，张謇曾建议铁良、张人骏派兵援鄂。但武昌情势的变化使张謇放弃立宪而拥护共和，1911 年 11 月 27 日，他在复许鼎霖信中说：“现在时机紧迫，生灵涂炭，非速筹和平解决之计，必至于俱伤。欲和平解决，非共和无善策。”在致内阁的电文中更加详尽地表述了自己赞成共和的主张：“今共和主义之号召，甫及一月，而全国风靡；征之人心，尤为沛然莫遏。激烈急进之人民，至流血以为要求；嗷嗷望治之情，可怜尤复可敬。今为满计，为汉计，为蒙、藏、回计，无不以归纳共和为福利；惟北方少数官吏，恋一身之私计，忘全国之大危，尚保持君主立宪主义耳。然此等谬论，举国非之；不能解纷而徒以延祸。窃谓宜以此时顺天人之归，谢帝王之位，俯从群愿，许认共和。”〔1〕

1906 年 12 月 16 日，预备立宪公会在上海豫园召开成立大会。会员经过民主投票选举了 15 名董事；董事又选举郑孝胥为会长，张謇、汤寿潜为副会

〔1〕《张謇全集》第一卷，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88、190 页。

长。会员主要为江苏、浙江、福建的官绅和实业界、文化教育界的知名人士，后来又吸纳广东、湖北、湖南等省的同道者加入。1907 年会员只有百余人，至 1911 年发展到 370 多人，成为当时很有影响力的政治团体。主要人物有朱福诜、孟昭常、赵凤昌、温宗尧、张元济、刘厚生等。

该会以推动朝廷立宪，提高绅民的宪政知识为宗旨。为普及宪政知识，他们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张玉法先生在《清季的立宪团体》一书中将其归纳为四件：

第一，出版书报，宣传普及宪政知识。如宣统元年筹办城乡自治，该会将孟昭常编写的《城镇乡地方自治宣讲书》印送各省。1908 年 2 月 29 日创刊《预备立宪公会报》，后改名《宪报》。

第二，编纂商法。《公司法》和《商法总则》于 1909 年 12 月由各商会代表予以通过，并推举孟昭常和秦瑞玠赴京呈请农工商部和法律馆奏定为成文法律。

第三，开办法政讲习所，以训练熟悉宪政的人才。1909 年开办法政讲习所，半年一期，专招收各类学员，专门培养地方自治会议员、董事，并研究谘议局、资政院议员应有的知识。开设的课程以宪法、行政学、财政学、地方自治为主。1910 年又增设了一年毕业的班次。

第四，领导各政团，请愿速开国会，推动地方自治的进行和谘议局的成立。这是预备立宪公会的中心工作。1907 年张謇曾敦劝各地方士绅学习法政，准备实行地方自治。1909 年该会又催宪政编查馆迅速制定地方自治章程。1908 年应各省士绅的要求，会中设立了通信部，以便统一谘议局章程的解释和施行办法。为把各省谘议局办好，该会还决定从 1909 年 10 月开始，每周开谈话会一次，商榷谘议局议案；同时致函各省谘议局，征集议案，陆续在机关报上发表，交流经验。

1908 年，清廷担心实行立宪将会损害皇族的利益，企图废止预备立宪上谕。预备立宪公会得知消息后，立即致书湖南宪政公会、湖北宪政筹备会、广东自治会，并联合河南、安徽、直隶、山东、山西、四川、贵州等地的人士，约定各派代表齐集北京，以请愿书呈请都察院代表。清廷考虑了他们的请愿要求，于 1908 年 8 月 27 日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同时宣布预备立宪期限为 9 年。他们的请愿活动催生了这部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的颁布。

1909 年 11 月预备立宪公会发起国会请愿运动，武昌起义爆发后停止活动。

由于张謇在全国的巨大影响力，预备立宪公会也成为当时国内所有立宪

团体的龙头老大。国会请愿运动正是由上海预备立宪公会发起，各地立宪团体纷纷响应，最后蔓延至全国的。

三、国会请愿同志会

在谘议局还没有正式成立前，江苏便成立“谘议局研究会”。他们痛陈在外辱加剧的严峻形势下，朝廷的决策者却没有制定出正确的对策，致使国家处于危难之中，民不聊生，而救亡的有效办法就是速开国会，组织责任内阁。因事关全国大局，仅凭一省之力无法完成，只有联合各省谘议局，同心协力，方可达到目的。随后，江苏谘议局成立，张謇为议长。他将江苏的意见和建议通电各省，又派孟昭常、杨廷栋、方还等人带着这些主张游说各省谘议局，取得了一些省份的响应。1909 年 12 月，直隶、江苏、山东、湖南、湖北、河南、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奉天、吉林、黑龙江、安徽、山西 16 省，各派代表三人齐聚上海，组织联合团体请愿，初定名为“请愿国会代表团谈话会”，推举福建谘议局副局长刘崇佑为主席，江苏谘议局议员孟昭常、福建谘议局书记林长民为书记，然后选派各省的进京代表。

这次选举的代表多数为谘议局议员。为了加强请愿的后援，又提议组织“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其宗旨为舆论宣传，游说社会各界，以促进朝廷尽快成立国会。约定在正式国会成立后，该同志会即行解散。

1910 年元月中旬，各省代表在北京聚集，以“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为中心，联合“预备立宪公会”及“帝国宪政会”，由孙洪伊领衔，连署各省代表 33 名，向都察院递交了速开国会的请愿书。30 日，请愿遭到拒绝，代表们并没有放弃，选举孙洪伊等六人为常驻北京的代表，其他代表各回原籍。滞留北京的国会请愿代表组织了“各省谘议局联合会”。为团结同志，增加后援力量，部分京师人物成立国会期成会。将“请愿速开国会同志会”改名为“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规定设总部于上海（暂以北京为总部），设分部于北京及各省。

1910 年 4 月 4 日，代表们再次邀请各界人士讨论同志会简章和宣言书。经大家讨论，决定将“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定名为“国会请愿同志会”，将总部设在北京，设分部于各省。宣言书改成意见书，立即刊布。之后，创办《国民公报》，作为国会请愿同志会和谘议局联合会的喉舌。该报痛诋朝政，鼓吹立宪，以鼓吹舆论、游说社会、继续请愿、促国会之成立为宗旨。意见书中强调，若速开国会，便能革除一切贫弱之源；我国已经具有速开国会的条件；若要速开国会，必须有政党。国会请愿同志会作为政治结社，具备了政党的基本形态。

6 月和 10 月，国会请愿同志会先后联合各省政团、商会及海外华侨、旗籍代表聚集北京进行了两次请愿。清政府被迫允许缩短“预备立宪”期限，同时又下令遣散各地请愿代表。1911 年 6 月 4 日，在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基础上组成了宪友会，但张謇本人却始终没有加入宪友会。[1]

当时还有上海宪政研究会、吉林自治会、贵州的宪政预备会、广东的粤商自治会、湖北的宪政筹备会、湖南的宪政公会、直隶宪政研究会、福建政与会[2]等大大小小几百个立宪团体，以及海外的由保皇会改组而来的帝国宪政会，立宪派的势力可谓蔚为壮观。

四、民党和政府党

1910 年 10 月，清政府成立资政院，议员共二百名，由钦选和民选各一百名组成。

民选议员大都是各省谘议局的精英，他们有大致相同的教育背景，都接受了一些现代教育，同时也有传统的学识，在成立立宪团体几年后，均积累了一定的组织、领导、管理和活动经验；经过几次国会请愿和第一届谘议局联合会，各省立宪派人士也密切了联系，增进了了解，有了共同的政治语言和共同的价值观念。组建政党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

钦选多为满族权贵，彼此缺少联系，一人一党。这些人既没有民主政治经验，又缺乏宪政知识。在资政院开会期间，他们讨论问题往往意见分歧，各持己见。例如 1911 年 1 月 8 日议员讨论新刑律草案时，就无夫妇女与人通奸是否定罪展开激烈辩论。劳乃宣等认为有罪，应将此条列入新刑律正条之中，不能列入暂行章程，否则有悖于中国礼教。赞成新刑律的议员认为，通奸只是道德问题，外国刑律皆不定罪，中国若定罪，会影响将来收回领事裁判权，所以不能定罪和列入正条，这也体现了尊重妇女和男女平等的精神。但在新旧交替时期，可将其放在所附暂行章程之中。最后选付表决，用记名投票法，赞成有罪的用白票，赞成无罪的用蓝票，结果白票 77 张，蓝票 42 张。汪荣宝、陆宗舆与章宗元发出公启，邀集投蓝票议员开会，研究新刑律善后办法。资政院再开会时，果然依照投蓝票议员的意愿通过了新刑律总则。时人称投蓝票的议员为“蓝票党”，投白票的议员为“白票党”。

会议结束后，民选和钦选议员都意识到要提出重要成熟的议案，必须组

---

〔1〕“宪友会开大会纪事”，载《申报》1911 年 6 月 10 日，第 4 版。

〔2〕侯宜杰：《二十世纪中国政治改革风潮》，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6 页。

建政党。于是，以国会请愿同志会为代表的一部分人组成了宪友会，号称民党；以钦选议员中的“蓝票党”与“白票党”两派中的主要人物为核心组成了政学会和宪政实进会，是为政府党。部分人还组织了与宪政实进会政纲相近的辛亥俱乐部。

（一）宪友会

宪友会是在国会请愿同志会和各省谘议局联合会的基础上组合而成的。该会酝酿于1910年11月，第三次国会请愿运动失败后，请愿代表团解散之际，国会请愿同志会开会决定改组政党，推举徐佛苏、王敬芳、孙洪伊、方还四人起草党纲党章。拟定党纲二十一条。王敬芳主张将党名定位“帝国宪政会”，孙洪伊对这个名称提出异议。后来，他们接受梁启超的建议，定名为“帝国统一党”。

1911年1月10日，同志会在北京全蜀会馆开会，议定成立帝国统一党，之后，在民政部立案，公开进行政党活动。1911年4月29日，各省谘议局联合会第二届会议在北京召开，讨论了有关政府举借外债、练兵、禁烟、皇族内阁等问题。会议期间，徐佛苏积极活动，以促成组建政党。经多方协定，最后决定由谘议局联合会发起组织政党，同时，为消除“帝国统一党”的名称被人认为该组织以专制为宗旨的误会，决定改党名为“宪友会”。

1911年5月29日，宪友会召开发起会。由张国溶报告开会宗旨，说明发起组织政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会议通过了《宪友会章程》。6月4日，宪友会在北京湖广会馆召开正式成立大会，与会者100余人，公推谢远涵为暂时主席，黄远庸、李文熙为暂时书记。会上选举雷奋、徐佛苏、孙洪伊为常务干事，籍忠寅、李文熙、谢远涵为候补常务干事。

发起组建宪友会的共有70人，基本上都是第二届谘议局联合会、国会请愿同志会的成员和各立宪团体的人物。推举萧湘、袁金铠、康士铎、梁善济、陈登山、孙洪伊为暂时干事，著名人物还有汤化龙、谭延闿等。

总部设于京师，各省设立分会。会中干部暂时不设会长，只设常务干事3人，由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文书、会计、庶务、谘议调查、编辑、交际各职能部门干部由常务干事商议推定；各干部不得兼任其他党的发起人和干部，均任期一年，常务干事可以连选连任。

宪友会总纲规定，成立的目的是“发展民权，完成宪政。”其政纲共六条：①尊重君主立宪政体；②促成责任内阁；③整理各省财务；④开发社会经济；⑤讲究国民外交；⑥提倡尚武教育。

宪友会成立后，声势盛极一时，在三四个月内，除黑龙江、云南、甘肃和新疆外，于各省都设有分支组织，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政治团体，成为资政院中最大的民党。各省分支部领导人也像总部一样，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如：湖北的汤化龙、张国淦、胡瑞霖、郑万瞻，江苏的马良、沈恩孚、黄炎培、汪秉忠，山西的梁善济、李素，四川的蒲殿俊、罗敦荣、陈登山，江西的谢远涵、宋名璋、黄为基，福建的林长民、刘崇佑，奉天的袁金铠，安徽的李国珍，山东的周树标，湖南的谭延闿等。

民国成立后宪友会分裂为两派。以孙洪伊为首，以北方为中心，组织统一共和党。汤化龙、林长民为另一派，组建共和建设讨论会，其后数月，又合并为民主党。

宪友会提出了一致行动的政纲和政治目标，具备了近代资产阶级政党的规模和特征。

（二）宪政实进会

宪政实进会全称为帝国宪政实进会，1911 年 3 月由“白票党”中多数议员为骨干结合而成，钦选议员占多数，其领袖人物为劳乃宣、宋育仁、陈宝琛、赵炳麟、沈林一、俞长林等。会长为陈宝琛，副会长为于邦华、姚锡光。

政纲有十条：（一）、尊重君主立宪政体，期上下意思之疏通；（二）、发展地方自治，巩固宪政之基础；（三）、谋政治全体之改善；（四）、期法律之完备；（五）、定教育之方针；（六）、完成移民事业；（七）、实行财政整理；（八）、开发人民生计；（九）、研究外交政策，集中国家权力；（十）谋军备之充实。[1]

会则规定，除正副会长外，设常任议员及调查、编辑、审议各科。总会设于京师，各省会设立分会，府厅州县设立支会。

宪政实进会成立后一直忙于发展会员，虽然会员分布于四川、江苏、湖北、福建、贵州等省，但是，其向外省扩张的计划并不如意，其主体力量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两地。

宪政实进会坚持君主立宪，反对共和政体，据说在财政上接受载泽的资助。总之，宪政实进会在政治上比较保守，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在资政院都同宪友会对立。

（三）辛亥俱乐部

辛亥俱乐部正式成立于 1911 年 6 月。骨干人物有湖南民选议员罗杰、易

〔1〕 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36 页。

宗夔和钦选议员刘泽熙、王璟芳、毓善等。该组织人员成分相当复杂，有民选议员、钦选议员、政府和军队官员，还有部分革命党人。

6 月 15 日，辛亥俱乐部召开成立大会，通过了政纲八条：①阐扬立宪帝国之精神；②提倡军国民教育；③发扬地方自治能力；④主张保护政策以振兴实业；⑤整理财政以增进富力；⑥酌量公财力以谋交通发展；⑦整饬军备以充实国力；⑧体察内外情势，确定外交方针。

辛亥俱乐部会员约 60 人，资政院议员与院外人士各半，以度支部尚书载泽为中心，但是载泽并不负实际责任，实际主持人为杨度。

本部设于北京，各地设立支部。支部成立最早、成绩最大的是湖南省。

辛亥俱乐部成立之初，由于本部资政院钦选议员较多，再加上有度支部一派势力，遂被称为官僚党。后来，会员增至 270 余名，民间人士加入较多，自称民党。实际上，由于革命党人宁调元、程明超、田桐、魏宸组、严启衡等人的加入，由官僚党渐变为民党。

（四）政学会

政学会也叫政学公会，由资政院中的蓝票党创立。成立于 1911 年（宣统三年）春天，党员约 20 余人。其组成人员多位法政留学生，如汪宝荣、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该党受善耆支持，接近官府，在政党中势力最小。

宪友会、宪政实进会和辛亥俱乐部在组织上都具备了政党的形式，并且各自提出了系统的政纲。所以，谢彬认为“中国之有正式政党，实自兹始”。但这些团体都缺乏群众基础，没有形成大众性政党，宪友会的组织比较完备一些，全国几乎都有支部，而宪政实进会和辛亥俱乐部就是钦选议员的组合，活动范围局限在资政院。即使是宪友会的民选议员，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选，需由各省督抚就当选名册复加选定。清政府的资政院不过是咨询性质的机构，与代表选民的国会有很大区别，没有其中任何一个党组织政府，没有选出行使权力的行政首长，也不对资政院和选民负责。所以，严格地讲，晚清资政院时代只是产生了中国近代政党的雏形。

第四节　革命团体

一、先行者孙文和兴中会

1894 年，28 岁的孙中山从香港西医书院毕业后，已经在澳门、广州行医

两年了。这年六月的一天，孙中山带着一篇并不惊人的长篇改革意见北上天津，求见李鸿章。他在这篇《上李鸿章书》中提出的借鉴西方强国的经验以改良中国社会的建议，同改良派比起来并没有多少新意。但是李鸿章太忙了，没有时间接见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自尊心受到伤害的孙中山乃“益知和平改革万不可能”。于是，他转向了革命。

满怀失望的孙中山辗转来到檀香山，于 1894 年 11 月组织了平生第一个秘密团体——兴中会，提出了“驱逐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的口号。1895 年 2 月 21 日，在香港成立了兴中会总会，明确了兴中会的宗旨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决心以革命的方式推翻清政府，随后在广州等地发动多次起义，但均以失败告终。

1895 年 10 月的广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的亲密战友陆皓东被清政府杀害，孙中山逃离广州，并偕陈少白、郑士良东渡日本，更被清政府悬赏通缉。从此，孙中山名声大震，成为名闻遐迩的革命领袖。孙到日本后创立了兴中会横滨分会，尔后，取道檀香山去美国。

1896 年下半年，孙中山又旅行到了伦敦。他本有意在伦敦逗留一段时间，所以在抵达的第二天就租了房子。之后他每天都去探望在香港读书时的老师康德黎。可是，几天后，孙中山却突然在伦敦街头失踪了。

一份英国私家侦探的记录记载：早在孙中山踏足英国那一刻起，大清国就已派了一位私家侦探贴身跟踪他的一举一动，并即时汇报给公使馆。1896 年 10 月 11 日，孙中山当街被使馆人员“一左一右强行夹入使馆”。

在被囚禁期间，孙中山曾数度传书出来，而帮他送信的是在清使馆工作的一个英国仆人。一开始，孙中山请求他帮忙，仆人死活不答应，于是孙中山悄悄递给他 20 英镑，见钱眼开的仆人这才马上把孙的亲笔信秘密送到康德黎家。在信中，孙中山声称自己被绑架在大清国的公使馆中，大清国想把他偷运回国，清算他在广州起义的“叛逆之罪”。

得知传信成功后，孙中山很兴奋，他对该英国仆人许诺：“你再替我送信，我出去后给你两千英镑！”于是，仆人又陆续帮孙中山送了几封写给康德黎的秘笺。

康德黎收信后决意营救孙中山，他奔走于伦敦报界和政府部门。一时间伦敦报界对孙中山蒙难事件的报道充斥着触目惊心的标题：“绑架”、“身陷伦敦”、“中国公使绑架事件”、“清使的非常行动”等。在媒体的炒作下，孙中山成了一宗“轰动国际的绑架案的主角”。

康德黎通过伦敦警察局、《泰晤士报》和外交部多方营救，孙中山在被关

押 12 天后获释。孙中山马上抓住这个机会，会见新闻记者，给英国的各大报纸写信，他还不失时机地写了一本通俗小册子《伦敦蒙难记》，这个事件使孙中山成为国际名人。

孙中山在伦敦五个月的大部分时间里，也像马克思一样天天泡在大英图书馆。他接触了大量的西方思想，后来把这些思想融合到他的中国革命纲领中。特别强烈地吸引孙中山的是当时流行的亨利·乔治（ Henry George）的单一税思想，乔治认为伴随近代文明而产生的贫困的根源就是土地私有制度，免除贫困的办法就是将地租收归国有，地租充公、以租充税。即征收土地增值税以制止土地投机。孙中山将这个思想演变成自己的“平均地权”思想。

孙中山的欧美经验对中国革命有着巨大的影响。他在夏威夷、旧金山、纽约、伦敦、巴黎旅居十几年，能说、写英文，信奉基督教，热爱民主自由，这些使他的视野开阔，阅历丰富。他在欧洲逗留期间完成了三民主义的构想。

由于 1895 年广州起义失败后香港政府颁发的五年驱逐令依然有效，孙中山只能借道加拿大返回日本。声名日隆的他在加拿大受到了华侨的热烈欢迎，也为他赢得了筹款赞助。当 1897 年孙中山回到日本时，他已经被热情的爱国青年奉为革命领袖。这时，他给自己取了个日本名字——中山（Nakayama），外表上做了一番包装，留一撮小胡子，看起来像个日本人。他后来回忆说：“中日战争后，日本人开始更受人尊重。因此当我留了发蓄后，就可以毫不犹豫地冒充日本人。”孙中山和他的同志们在日本开展了广泛的旨在推翻清政府的活动。1898 年康有为、梁启超逃亡日本。以日本人为居间人，孙中山试图与康梁合作，但是康有为死抱着保皇主张不松手，合作并没有成功。

孙中山这段时间大量接触日本军政、帮会中人，包括犬养毅、大隈重信、山田良政等人，这些人后来成为孙中山的长期支持者。当 1900 年义和团运动兴起时，狂热的保皇会企图救出被囚禁的光绪帝，拥立光绪在南方成立政府，但被张之洞察觉后，迅速被挫败。孙中山也显示了其天真的一面，他借机联系两广总督李鸿章，企图策动南方独立，成立美国那样的联邦政府，结果也是无疾而终。

1900 年年中，孙中山获得了足够的财政支持，决定再次起事，夺取广州。起义以惠州为基地，结果和 1895 年的那次起义一样，仍以失败告终。失败看来是不可避免的，孙中山没有吸取前次失败的教训，仍然热衷于倚重秘密会社、海外华侨、日本人和西洋人。这自然不能构造坚实而广泛的革命基础。

1900 年 11 月，孙中山由台湾回到了日本，直到 1903 年 9 月前他一直将总部设在日本。

二、华兴会

20 世纪的最初几年，越来越多的留学生云集日本。据统计，赴日留学生从 1901 年的 280 人增至 1905 年的 8000 ~ 10 000 人。这些赴日留学生的经费大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所在省出资，他们到达日本后，又分别组织各省同乡会，主要与本省同乡交往。他们出版报纸、杂志、举行各种集会。著名的刊物包括《浙江潮》、《湖北学生界》等。从 1903 到 1905 年的两年间，许多革命团体相继出现。这些热血的爱国留学生们开始意识到乡土观念的局限性，谋求组织一个全国性的革命团体。

首先打破地域观念的革命团体是黄兴、宋教仁等人于 1903 年组织的华兴会。华兴会的主要成员虽然都是湖南人，但宗旨是以湖南为根据地，夺取全国革命的胜利。正如黄兴在华兴会成立会上所说："只宜采取雄踞一省，与各省纷起之法。……然使湘省首义，他省无起而应之者，则是以一隅敌天下，仍难直捣幽燕，驱除鞑虏。"[1] 他认为中国与英法国情不同，不能指望发动"市民革命"，因为北京的市民"偷安无识"，官僚、八旗子弟还有异族的禁卫军也不可能响应革命，所以只能依靠国民革命。为此，华兴会吸收了至少来自八个省的会员。它的成员主要以留日学生为主，同时吸收了长沙新式学堂的士兵。为了保持与会党的联络，还成立了两个外围组织同仇会和黄汉会。前者专门联络哥老会，策动起义；后者专门运动军队。

华中地区的另一个革命团体——科学补习所也于 1904 年 7 月 3 日在武昌成立。以补习文化、研究科学的名义，实行光复汉族、"革命排满"的宗旨，由刘静庵、宋教仁、吕大森、张难先、胡瑛、曹亚伯等人发起。吕大森被推为所长，胡瑛为总干事，曹亚伯任宣传，时功璧任财政，宋教仁任文书。成员主要是青年学生和新军士兵，着重在新军士兵和下级军官中进行革命宣传和发动工作。湖北新军中的革命工作开始得比较早，这与吴禄贞的贡献密不可分。吴禄贞 1902 年从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后回到武昌，被张之洞先后委以鄂军学务处会办、弁学堂总教习、护军全军总教习、武备学堂会办等要职。吴以职务之便加上受张之洞器重的有利条件，将陈天华的《警世钟》、《猛回头》等革命书刊散发到学堂、军队，秘密从事革命活动。吴禄贞常与李书城、朱和中、曹亚伯、耿伯钊、贺之才等聚会于花园山李步青家，计议革命；并介绍刘静庵、胡瑛、张难先等多人投入新军。

---

〔1〕"在华兴会成立会上的讲话"，载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 页。

1904 年春天，华兴会制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黄兴亲自会见哥老会的马福益，得到了马福益的全力支持，决定联合举行反清起义。他们商定在 1904 年 11 月 16 日，即慈禧太后生日这天，在长沙起事，然后分下列五路响应：浏阳、醴陵一路；衡州一路；常德一路；岳州一路；宝庆（今邵阳）一路。湖北方面由科学补习所策应。派陈天华前往江西说服防营统领服膺革命；在武昌建立华兴会支部的胡瑛、宋教仁负责运动当地新军；章士钊、杨守仁到上海策应联络；还派人到四川联系会党。以形成湖南首义，四处响应的局面。

1904 年 10 月下旬，起义计划暴露，行动失败，湖南巡抚立即悬赏黄兴、宋教仁、刘揆一等人。年底，他们相继逃到日本。

三、光复会

又名复古会。1903 年冬由王嘉伟、蒋尊簋、陶成章、魏兰、龚宝铨等人在东京酝酿，次年初又经陶、魏回上海与蔡元培商议。至同年 11 月，以龚宝铨组织的军国民教育会暗杀团为基础，在上海正式成立了光复会。推举蔡元培任会长，陶成章任副会长。总部设在上海新闸路仁和里，后迁三马路保安里。

光复会的宗旨为“光复汉族，还我河山，以身许国，功成身退”。主要力量为会党和新军。主要活动范围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等地。

该会的会员最初为四五十人。1905 年初，徐锡麟加入，其后他和陶成章、秋瑾等通过创办大通学堂，发展会党成员，使会员增至六七百人（另有二百七十二人和五百六十余人两说），成员大多是城市知识分子、商人、工匠，亦有少数地主士绅。

首任会长蔡元培，以及章太炎、徐锡麟、秋瑾、陶成章、张恭、徐顺达、赵声、柳亚子、陈去病、熊成基等都是中国近代史上的著名人物。

该会在东京设有分部，而以绍兴作为本部的活动中心。

光复会受无政府主义影响很深，所以他们崇尚以暗杀满族权贵和地方大员的方式来推动革命。蔡元培当时“觉得革命只有两途，一是暴动，一是暗杀”。陶成章一贯赞成暗杀，并且身体力行，曾两次密谋暗杀慈禧太后未成。

秋瑾自称鉴湖女侠，也极力主张暗杀满族权贵，在她的诗词里我们能够感受到她的豪侠和革命热情：“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1907 年徐锡麟在安庆刺杀巡抚恩铭的行动为光复会赢得了声誉。他与秋瑾计划先夺取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建府南京，而后再向四周各省发展。同年徐锡麟趁安徽抚、藩、臬等参加学堂学生毕业典礼之际，刺死巡抚恩铭，发动起义。

但徐氏本人在起义中被捕牺牲。安庆起义失败后，殃及绍兴大通学堂，结果秋瑾被捕遇害。

“秋风秋雨愁煞人”，秋瑾借用清代诗人陶澹人（即陶宗亮）的诗句作为遗言来表达自己壮志未酬、面对死亡的悲愤心情。她的被害使许多热血青年加剧了对清廷的失望而投入革命。

光复会还组织了几次流产的起事。1905 年之后，不少会员加入中国同盟会，部分会员仍然或独立或以光复会名义活动。1910 年，陶成章在日本重建光复会。

第五节　革命的宣传

20 世纪初期，中国的大量精英人物云集日本，包括被通缉而流亡的维新派人士和数以千计的年轻留学生。

民族主义情绪成为这个时期的主流思潮。1901 年，秦力山、沈翔云等人在东京创办月刊，大力倡导排满革命，斥责保皇为邪说，对青年知识分子产生了极大的震撼。到 1905 年夏季，这些革命者创办或者主持的报纸有十几种，如：《中国日报》、《苏报》、《国民日报》、《俄事警闻》、《檀香山新报》、《警钟日报》等。主要期刊 20 余种：《中国旬报》、《开智录》、《国民报》、《游学译编》、《大陆》、《女报》、《中国白话报》、《二十世纪之支那》等。印刷出版宣传革命的书籍将近 20 种，如：《革命军》、《驳康有为书》、《辨康有为政见书》、《黄帝魂》、《猛回头》、《警世钟》、《中国问题之真解决》等。最能代表这种情绪的是陈天华撰写的《猛回头》和《警世钟》两本小册子。

陈天华以富有煽动性的文笔，揭露了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痛斥清廷为“洋人的朝廷”。呼吁“杀我累世的国仇，杀我新来的大敌，杀我媚外的汉奸”。一时风行于世，影响巨大。

与陈天华的小册子齐名的是当时年仅十九岁的四川青年邹容撰写的《革命军》。章太炎为这本小册子作序。邹容开宗明义，以震撼的语言写道：“扫除数千年种种之专制政体，脱去数千年种种之奴隶性质，诛绝五百万有奇被毛戴角之满洲种，洗尽二百六十年残惨虐酷之大耻辱，使中国大陆成干净土，黄帝子孙皆华盛顿，则有起死回生，还命反魄，出十八层地狱，升三十三天堂，郁郁勃勃，莽莽苍苍，至尊极高，独一无二，伟大绝伦之一目的，曰革命。巍巍哉！革命也！皇皇哉！革命也！”邹容宣扬革命是推翻专制制度的唯

一手段，建立西方式的民主共和国家是革命的目的。《革命军》获得了广泛的赞誉。孙中山称这是排满最激烈的言论，读罢令人激动不已；章太炎推荐它是教育中国国民的最好教材；邹容自封为“革命军中马前卒”，事实的确如此，许多年轻人读到这本小册子后热血沸腾，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同样不能忽视的是章太炎的《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在这封长篇公开信中，章太炎逐条驳斥了康有为的改良之说。章太炎首先列举了清王朝压迫汉族的历史，指出从清初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屡兴不废的文字狱，直到清末戊戌政变、残杀维新党人，这一系列压迫汉人的罪行都表明清廷以满为主，汉为奴，并不存在什么康有为所说的“满汉平等”。其次，章太炎又驳斥了康有为称颂光绪“圣仁英武”的观点。他说，“载湉小丑，不辨菽麦”，因为害怕慈禧太后废置自己，才铤而走险，赞成变法。即使光绪在西太后死后，做起名副其实的皇帝，到那时他也必定是个残杀维新党人的独裁暴君。这篇歌颂反满革命的奇文传颂一时，鼓舞了许多革命青年。由于这篇文章，再加上为邹容的《革命军》作序，章太炎和邹容触怒了朝廷。清廷当权者感到异常惶恐，于 1903 年将邹容和章太炎双双投入狱中。1904 年 5 月，章、邹分别被判处监禁三年和两年。1905 年，邹容被折磨致死。1906 年，章太炎刑满释放。史称“苏报案”。

此外，革命者还编辑整理了揭露满清残暴统治、宣扬革命的历史著作，如《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记》、《太平天国战史》（刘成禹著）、《郑成功传》（匪石著）、《中国民族权力消长史》（陶成章著）等。

书报的传播地区非常广泛，甚至深入乡村。如《苏报》在北京、天津、成都、武昌、汉口等 23 个地区设立 33 个分销处。《大陆》杂志设立在各地的代办处 66 个。邹容的《革命军》发行后，一时洛阳纸贵，各地纷纷翻印，该书在辛亥革命时期印了 20 多版，总数超过 100 万册。

革命党利用演说、宣讲、报纸、书刊等各种方式宣传革命，建立共和；在同保皇派的大论战中，驳斥了保皇立宪之说，传播了革命思想，并赢得了论战的胜利。

革命在理论上已经做了非常充分的准备工作。

第六节　松散的联盟——中国同盟会

1905 年日俄战争结束，日本战胜了俄国。战争的结果使革命党人意识到

只要打破旧秩序，进行革命，建立民主宪政国家，亚洲人照样可以战胜西洋人。而要赢得革命的胜利，必须将各个分散的革命团体联合在一起，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

1905 年 7 月，孙中山从美国回到了日本。在宫崎寅藏的介绍下，孙中山与黄兴这两位革命伟人见面了，两人马上便开始筹划革命。当时有人评论："考吾国革命由来已久，志士之亡命海外者不可胜数，惟漂泊无定，势力微弱。直至孙文、黄兴二氏相见于东京之后，革命事业方见发张，收联络之功有一泻千里之势。今日之成，当时运动之力居多也。"〔1〕

7 月 30 日，孙中山、黄兴、陈天华、宋教仁、程家之等 70 余人在黑龙会本部聚会，大家一致同意联合成立一个大的革命团体，确定名称为中国同盟会。孙中山提出的纲领为大家所接受，到会的 70 余人郑重签名宣誓。这次聚会被认为是同盟会的预备会。

8 月 20 日，经黑龙会领袖内田良平的牵线，同盟会成立大会在东京赤坂区灵南坂日本人阪本金弥宅中举行，到会者约百人。它主要由三个革命团体组成，即兴中会、华兴会和光复会，另外还有科学补习所、张继的"青年会"等团体加入。同盟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为革命政纲。孙中山众望所归地当选为总理。孙中山较早的反清革命经历早已名闻海内外，他游历欧美、见多识广，革命者认为这些宝贵经验会使他们少走弯路，即使那些深受无政府主义影响的青年学生也能团结在他的周围。

华兴会机关刊物《二十世纪之支那》改组成为《民报》，作为同盟会的机关报。由章太炎、张继、宋教仁、汪精卫、胡汉民等人主笔。在《民报》发刊词中首次提出"三民主义"学说，即"民族、民权、民生"。同盟会以该刊物为阵地，与梁启超、康有为等改良派进行了长达三年的激烈论战，最后革命党人赢得了这场辩论。

同盟会成立后即制定了《革命方略》，分《军政府宣言》、《军政府与各处国民军之关系》、《军队之编制》、《战士赏恤》、《军律》、《略地规则》、《因粮规则》、《安民布告》、《对外宣传》、《招降满洲将士布告》和《扫除满洲租税厘捐布告》。规定革命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军政时期，二是训政时期，三是宪政时期。内部组织，分外交、内政、军政、联络、言论、暗杀五个部。并决定在国内外建立支部和分会，联络华侨、会党和新军，成为全国性的革命组织。在《军政府宣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今日为国民革命，一

〔1〕 姜泣群：《朝野新谈》之甲编《同盟会之历史》，上海光华编辑社 1914 年发行，第 28 页。

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即皆负革命之责任，军政府特为其枢机而已。”并分条阐述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和“平均地权”的革命宗旨。在方略中，凡是革命进程中的重大谋略都予以筹划，以便最大限度地孤立敌人和团结民众。

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指引下，同盟会策动了第一次武装起义——萍浏醴起义。

1906 年秋冬之际，黄兴派刘道一、蔡绍南、彭邦栋、覃振、成邦杰等赴湖南和江西，运动军队和会党，策划起义。刘道一等临行前，黄兴叮嘱其要多注意思想上的指导：“今之倡义，为国民革命，而非古代英雄革命。洪会中人，犹以推翻满清，为袭取汉高祖、明太祖、洪天王之故智，而有帝王自为之心，未悉共和真理，将来群雄争长，互相残杀，贻害匪浅。望时以民族主义、国民主义，多方指导为宜。”〔1〕刘道一回到长沙不久，便约集蒋翊武、龚春台、刘重、刘崧衡等 38 人开会，确立了应以军队与会党并举为上策，或者会党发难，军队即为响应为次策。“而欲规取省城，宜集合会党于省城附近之萍浏醴各县，与运动成熟之军队联合，方可举事。”即使次策，会党万人，组成整齐军队，发难于浏醴，直扑长沙，各军队反戈相应，黄兴、刘揆一等在鄂赣宁各省相应，无失败之虞。〔2〕

1906 年 12 月 4 日，在江西萍乡、湖南浏阳和醴陵地区以会党和矿工为主体的起义爆发，史称“萍浏醴起义”。队伍发展至 3 万多人。起义军定名为“中华国民军华南革命先锋队”，推会党首领龚春台为都督，按同盟会纲领发布檄文，强调除反清外，“必建立共和民国，与四万万同胞享受平等之利益，获自由之幸福。而社会问题尤当研究新法，使地权与民平均，不至富者愈富，成不平社会”，起义震动长江中下游。朝廷感觉事态严重，即派湘、鄂、赣、苏四省清军数万人前往镇压，起义军终因分散作战，互不统一，被各个击破。同盟会员刘道一、魏宗铨、肃克昌牺牲，起义参加者约万人被害。

从同盟会成立至武昌起义前，革命党人在国内联合会党和新军发动了十多次旨在推翻满清统治的武装起义。规模较大的除 1906 年的萍浏醴起义外，还有 1907～1908 年的潮州黄冈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钦州廉防城之役、广西镇南关起义、钦州马笃山起义和云南河口之役、安庆起义，以及 1910 年的广州新军起义和 1911 年的黄花岗起义等。

---

〔1〕 毛注青：《黄兴年谱》，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61 页。

〔2〕《黄兴传记》，载《刘揆一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8 页。

黄花岗之役尤为悲壮。孙中山高度评价道："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1〕

黄兴更是身先士卒，战斗中断去两个手指，被战友戏称为"八指将军"。

然而，这一系列的起义均告失败。失败的原因并不复杂：起义具体的做法是将武器从海外偷运交给秘密会社打仗。而边境地区的复杂地形使这种方式的后续支援变得异常困难，单纯的地理因素就为起义的成功制造了巨大障碍。这些起义都缺乏周密的策划部署和充分的准备，有时是仓促举事，最后流于军事上的冒险。要组织全国性的革命，必须有各个阶级的参与，而同盟会的这些起义，特别倚重会党。显然，秘密会党难以担当大任。虽然有时会有少量新军助阵，以及热情留学生的参与，但缺乏广泛的民众基础则是致命的失误。领导起义的这些新型知识分子大部分居住在国外大都市，回国后也云集在大通商口岸或外国租界，在广大农村地区没有自己的根据地，从这点上来看，他们比传统知识分子更加脱离群众。这样，军事行动成了无源之水。

同盟会从成立之日起就没有形成一个纪律严明、精诚团结的革命团体，一直处于吵吵闹闹、各行其是的境况中。如 1907 年 2 月，同盟会领导层为讨论将来新国家采用什么国旗式样而争吵不休，就搞得许多人心里郁郁不快，险些酿成分裂。孙中山主张采用 1895 年广州起义时陆皓东烈士设计的青天白日旗，黄兴认为这个旗帜太接近日本的国旗，主张采用意味着平均地权的井字旗。孙中山在此事上显示了其性格中专横跋扈一面，不容商议，拒不让步。黄兴在盛怒之下，声言要退出同盟会。宋教仁则找到孙中山，辞去了同盟会庶务干事的职务，随后离日赴辽东运动马贼。事后，黄兴经过冷静思考，从大局出发，勉强同意了孙中山的主张，在以后的军事行动中采用青天白日旗。

随后发生的两次倒孙风潮更加剧了同盟会的离心趋势，从而导致组织上的分裂。

清政府镇压萍浏醴起义后，发现此次起义的后台正是以孙中山为总理的同盟会策划的，此时任直隶总督的袁世凯向清廷献上了"拔本塞源"四策，即要求日本政府驱逐孙中山，派员到海外华侨中宣讲清室的盛德皇恩，限制出国留学生和取缔革命书报。慈禧大悦，当即准奏传旨，命"外务部、学部认真办理"。

---

〔1〕"《黄花岗烈士事略》序"，载《孙中山全集》第 6 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0 页。

日本西原寺内阁采取两面政策，一面向清政府表示同意驱逐孙中山，一面又力图拉拢革命党人。日本外务省由政务局长山座园次出面约见孙中山请其离开日本，以孙中山三年以后可以重返日本为条件，并给予孙中山七千元作为离开日本的费用。孙中山同意了日本政府的建议，收取了馈金，六千元留作自己用，剩余一千元用以召集六十余名同盟会员开告别会。另外，日本股票商人铃木久五郎也资助一万元的赠金。除这一万元为章太炎所知外，对于日本政府的七千元，孙中山却一直秘而不宣。其时，《民报》经费奇缺，章太炎要求将一万元全部留下，遭到孙中山的拒绝，孙仅提取两千元交给章太炎作为《民报》经费。孙中山离开日本三个月后，他秘密接受日本政府馈金一事为党内高层章太炎、谭人凤、张继、田桐等人知悉，他们对孙中山这种做法十分愤怒，群起责难。性情火爆的章太炎指责孙中山出卖《民报》，当即将贴在《民报》社墙头的孙中山照片扯了下来，批上“卖《民报》之孙文应即撤去”等字，寄往孙中山所去地香港。他们一致摧请以庶务代行总理职权的刘揆一召开大会，罢免孙中山的总理职务，改选黄兴继任。黄兴从大局出发，立即致函东京同盟会本部，表示：“革命为党众生死问题，而非个人名位问题，孙总理德高望重，诸君如求革命得有成功，乞勿误会，而倾心拥护，且免陷兴于不义，会众遂欣然安之。”[1]他还明确表示自己绝不出任总理。由于黄兴的态度明朗，在党人中又有崇高威望，这次倒孙风潮总算艰难地平息了下来。

是年六月，孙中山为筹备在广东钦州、廉州同时起义，派萱野长知去日本购买军火。在宫崎寅藏的协助下，他买的是日本已经淘汰的村田式快枪，此事又为平山周等人探悉，章太炎等人也知道了。他们愤怒不已，说：“孙某所购军火是村田式，这种式子在日本老早不用了，用到中国去不是使同志白白丢了性命吗？可见孙某实在不是道理，我们要破坏他。”[2]章太炎与陶成章都主张宁可少购，购必精良。宋教仁也认为章太炎等人说得在理，于是他们联络本部的一些人，以《民报》社的名义致电香港报纸《中国日报》，称：“械劣难用，请停止另购。”[3]胡汉民秉承孙中山旨意斥责宋教仁、章太炎“毫无军事知识，而予志自雄”，“驰书本部同志力责之，且言当执行党中纪

〔1〕《黄兴传记》，载《刘揆一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2 页。

〔2〕 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载胡汉民：《南洋与中国革命》，中华书局 1933 年版，第 5 页。

〔3〕 冯自由：“吊太炎先生”，载《制言》1936 年第 25 期，第 137 页。

律”。[1]孙中山致函宫崎寅藏，声称“弟以后不复信任此数人，其关于日本之运动，当托足下全权办理”。还特别叮咛他：“宜秘密行事，不特平山、北（北一辉），和（和田三郎）数人不可使之闻知，即本部中人及民报社中人亦不必与之商议。专托足下一人力任其难，如有商酌，可直接函电弟处，其在日本之助力，以犬养毅君为宜”，他又致函犬养毅，告知已嘱宫崎“权与相谋”。为慎重其事，还专门给宫崎颁发了一张盖有中国同盟会印章的委任状，“全权办理筹资购械”。[2]对宫崎等日本人的高度信任超过了在东京的任何其他党人，甚至刘揆一和同盟会本部也被抛弃。

此时，《民报》经营十分艰难，主编章太炎有时只靠啃几块麦饼充饥。[3]章太炎称“萍乡变后，《民报》已不能输入内地，销数减半，印刷房饭之费，不足自资”，为支撑《民报》，一筹莫展的章太炎不得不硬着头皮专门给在南洋的孙中山数次发电报、写信，请求资助。但“或无复音，或言南洋疲极，空无一钱。有时以虚语羁縻，请当挟五、六千金来东助，至期则又掩以他语，先后所寄，只银圆三百而已。”[4]杯水车薪，令章太炎异常恼怒。

1908 年 10 月 19 日，在清廷再三要求下，日本内务部下达命令书，宣布《民报》为非法，并封存了《民报》第二十四号。章太炎到警署责问，署长毫不掩饰地回答：“此事关于外交，不管法律。”[5]事发一个月后，黄兴、宋教仁、章太炎等同盟会本部干部开会研究对策，一致主张把《民报》社迁往美国，在美国出版。在林文等人的帮助下，《民报》于当年秋天恢复出版。为避日本政府干涉，托名以巴黎《新世纪》为发行所，但是在孙中山的授意下，改汪精卫为主编，章太炎的主编资格被剥夺。章太炎十分愤慨，随后撰写《伪民报检举状》一文，指斥汪精卫等复刊之《民报》为非法，并对孙中山进行攻击。

1908 年 11 月，光绪帝和慈禧太后接连去世，同盟会却没有抓住这个大好

---

〔1〕《胡汉民自传》，载《辛亥革命史料选辑》（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5、186 页。

〔2〕 孙中山：“给宫崎寅藏的委任状”，载《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43 页。

〔3〕 黄侃：“太炎先生行事记”，载《制言》1937 年第 41 期，第 78 页。

〔4〕 章太炎：“伪民报检举状”，载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03 页。

〔5〕 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85 页。

时机，而是沉湎在内耗和党内纠纷中。作为总理的孙中山不但没有采取措施加强同盟会的团结，反而另起炉灶，整顿南洋各同盟会，委派胡汉民为支部长，形成了一个与东京本部对峙的另一个中心。1908 年秋天，未经同盟会讨论议决，孙中山就手批制定了《中国同盟会分会总章》，其条款中就有了后来于 1914 年成立的中华革命党的影子。

1910 年 2 月 16 日，孙中山在旧金山改组少年学社为同盟会旧金山分会。孙中山将原同盟会誓词改为“废灭鞑虏清朝，创立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并改“中国同盟会会员”为“中国革命党党员”，这已显露了分离倾向。孙中山的可爱之处也在于他的坦诚，他对此毫不掩饰，1910 年 11 月到达美国后致函张继称：“所云重新组织团体，弟在南洋已自行之，是以南洋之组织与东京同盟会不为同物”。又说：“弟之退总理已在要求同盟会及章太炎认为不是之时，同盟会及太炎至今未有认过，则弟已不承为彼等之总理者久矣。前去两年，两广、云南之起兵，皆奉革命党本部之名义，并未一用同盟会名义也。”〔1〕

陶成章、章太炎等人认为孙中山的种种做法违反了《中国同盟会总章》原则，且依照总章“总理四年改选一次”的规定，在 1909 年 8 月业已到期，于是要求罢免孙中山的总理职务。远在法国的张继也写信给孙中山，要求他“隐退深山”，“辞退同盟会总理”。在黄兴的极力劝说和维护下，第二次倒孙风潮得以平息。

但是，黄兴的努力无法逆转同盟会的分裂。1910 年 2 月，当孙中山在美国改组旧金山同盟会的同时，章太炎与陶成章等在东京重组光复会。章太炎任会长，陶成章任副会长，并亲创《教育今语杂志》作为机关报，与以孙黄为中心的同盟会正式分道扬镳。

第七节　同盟会中部总会

1911 年 4 月黄花岗起义失败后，使同盟会丧失了许多优秀领导者，领导力量大为削弱。胡汉民称：“盖自有革命战争以来，吾党之损失，未有若斯役之居者。”这次起义的失败对革命党人的影响极其深刻，大部分革命党人心绪低落，灰心丧气，悲观情绪弥漫，看不到革命何时才能成功。黄花岗起义的

〔1〕 孙中山：“复张继函”，载《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26 页。

几个主要领导人中，赵声去世，黄兴全力组织暗杀为死去的战友报仇，胡汉民则躲在香港不露面。

湖南、湖北的部分革命党人意识到应当重新审查同盟会的革命策略，即不应当将革命的活动范围局限在南方边境地区，而应当转移到长江中游。“孙总理只注重广东，对于长江各省一点也不注重，华侨所捐的钱也只用到广东方面去，别处的活动一个钱都不肯给。现在我们要自己商筹一个办法去进行。”〔1〕

谭人风、宋教仁、陈其美等人反省同盟会历次失败的原因在于：“有共同之宗旨，无共同之计划；有切实之人才，无切实之组织也。……有此二病，不从根本上解决，惟挟金钱主义，临时招募乌合之众，搀杂党中，冀侥幸以成事，岂可必之数哉。此吾党义师所以屡起屡蹶，而至演最后之惨剧也。”〔2〕

于是，同盟会中部总会应运而生，它于1911 年7 月31 日在上海四川路湖北小学校成立。

同盟会中部总会的宣言中声称：“定名为中部总会者，奉东京本部为主体，认南部分会为友邦，而以中部别之，名义上自可无冲突也。”

宋教仁起草了《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章程》、《中国同盟会中部总务会暂行章程》和《中国同盟会中部分会章程》。中部总会的宗旨是：“以推覆清政府。建设民主的立宪政体为主义。”〔3〕规定了集体领导的原则，不设最高领导人，采用议长和五人制的总务会，任何行动均需取得五人的一致同意。在成立大会上选举了五个部的干事：宋教仁为文事部干事，以及谭人凤为交通部干事，陈其美为庶务部干事，潘祖彝为财务部干事，杨谱笙为会计部干事，以及谭人凤为议长。由于华中地区的领导人对孙中山大权独揽的做法和对东京本部不作为的不满，加之同盟会重要人物云集于此，因此中部总会实际上取代了东京本部的作用。

宋教仁使中部总会的领导人们相信，革命成功有三策可供选择：“上策为中央革命，联络北方军队，以东三省为后援，一举占北京，然后号令全国，如葡、土之事，此策之最善者也；中策在长江流域各省同时大举，设立政府，然后北伐，此策之次者也；下策在边隅之地，设秘密机关于外国领地，进据

〔1〕《邹永成回忆录》，载中国社科院编：《近代史资料》1956 年第3 期，总第10 号，科学出版社1956 年版，第93 页。

〔2〕“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成立宣言”，载《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第6～7 页。

〔3〕“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章程”，载郭汉民编：《宋教仁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第332 页。

边隅，以为根据，然后徐图进取，其地则或东三省、或云南、或两广，此策之又次者也。佥谓上策运动稍难，下策已行而散，且足引起干涉，酿分裂之祸，故决采用中策。”〔1〕这与黄兴的想法不谋而合：“革命迭次失败，损失太多，此次经营武汉，要格外慎重。各省没有打通之前，湖北一省千万不可轻举。必须迟至九月初旬，与原计划中十一省同时举义，方可操必胜之券，希望武汉同志暂行忍耐。”〔2〕

当时远在美国的孙中山对这些计划一无所知。华中地区的领导人达成了共识，要从容准备，再花两年时间，即 1913 年发动大起义。宋教仁制定了复杂而又周密的计划，以保障湖北革命的成功。计划首义选在武昌，“以湖北居中国之中，宜首倡义”；当首义取得成功后，湖南、四川也应同时举事，以作为湖北的后援；为有效防止清军借京汉路南下，在武昌举义后，即刻派兵镇守武胜关，阻止清兵南下，保护武汉的安宁，西北地区的陕西和山西也同时举事，以分敌之兵；长江下游方面，南京同时行动，封锁长江口，使敌人海军舰队孤立。后来的革命进程验证了这个策略的正确性：武昌首义后，湖南、陕西率先响应，而同盟会多次发动起义的广东则迟至 11 月 9 日才宣布独立，在南方 14 省中位于倒数第二。

湖北之所以被倚重，是湖北革命党人埋头苦干、苦心经营数年的结果。这不能不提到湖北的两个革命团体——文学社和共进会。文学社，于 1911 年 1 月借新年团拜会成立，其前身为日知会被迫解散后，由湖北军队同盟会改组而成的群治学社，又称振武学社，再改名为文学社。同盟会会员蒋翊武为社长，该社以同盟会的纲领为纲领，主要在新军中开展活动，通过新军各标、营代表掌握武装，出版《大江报》公开宣传。共进会于 1907 年在日本成立，也以同盟会的纲领为纲领，在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的会党中发展组织，1909 年在武昌设立总部，主要领导人为焦达峰、孙武、刘公等。

最初两个团体各自开展活动，相安无事。后来，共进会也把发展对象转向新军，彼此产生了摩擦。由于湖北的这两个主要革命团体一直处于不合作状态，这使他们很难组织有效的行动。但是，在清政府颁布铁路国有化后的两天，这两个组织开始接触，谭人凤也劝他们“和衷共济，相辅而行”。〔3〕至九月中旬，两会实现了联合。由于四川的危机，清廷准备从湖北调军入川，

〔1〕 徐天复：“宋先生传略”，载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69 页。
〔2〕 黄兴：“致武汉同志书”，载《黄兴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62 页。
〔3〕 谭人凤：《石叟牌词》，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98 页。

许多革命骨干离开湖北，这给湖北革命党人造成了紧迫感，起义迫在眉睫。两会对如何行动进行了分工，但起义的最高领导人却迟迟没有确定。孙武、蒋翊武和刘公三人地位声望相当，且才干不适合出任最高领导人。于是，他们决定向上海同盟会中部总会求助，请黄兴、宋教仁或者谭人凤来汉主持，并派居正、杨玉如二人到上海专办此事。

居正、杨玉如于 9 月 19 日到达上海后，当即到《民立报》馆拜访宋教仁，随后拜访陈其美、谭人凤。在听取了湖北的情况后，中部总会决议接受湖北同志的起义计划，并决定在南京、上海同时举事，立即派吕志尹赴香港请黄兴。宋教仁、谭人凤决计暂时放弃手头的一切工作西去武汉。不料想此时在武昌狱中的胡瑛秘派岑楼持函来上海，说是湖北不能发难，痛哭流涕地劝宋教仁不要去武汉。宋教仁与胡瑛可谓患难之交，对其所言没有太多质疑，而对居正的报告半信半疑，表示要等黄兴到上海再说。直到 9 月 24 日南湖炮队事件发生，湖北革命党人又致电居正，请谭人凤、宋教仁尽快来湖北。不成想，岑楼又奉胡瑛之命来上海，说是武汉戒严，请宋教仁勿行，宋教仁犹豫不定，便以于右任不在上海，报馆无人负责为由迟迟未动身。[1]

比较了解湖北情况的谭人凤确信湖北起义在即，对宋教仁的犹豫不决、迟迟拖延非常不满，于 10 月 8 日抱病偕居正先行。等他们到达武昌时，已经是起义的第三天了。由于黄兴、宋教仁未到武汉，致使黎元洪当上首义省份的都督，谭人凤懊恨不已，他后来说：“黎元洪一无用之庸劣懦夫也，武昌革命以统帅无人，拥为都督，旋而为副总统，旋而为大总统，居然命世之英，而察其前后事功，汉口由其犹豫而烧；赣宁由其反对而败；国会由其违法怕死而解散。推源祸始，则皆宋遁初之迁延以致之也。不然，当时内地同志，对于海外来者，实有一种迷信心，安有黎元洪？无黎元洪，又安有此数年来之惨剧？”[2]同盟会中部总会领导人的犹豫不决，其直接结果是革命党人失去了首义的领导权，进而失去了湖北这个重要的地盘。

第八节　共和国的建立

清政府的改革在 1911 年走进了死胡同。越改革，皇室的权威越小；而不

〔1〕 贺觉非、冯天瑜：《辛亥武昌首义史》，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7 页。

〔2〕 谭人凤：《石叟牌词》，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3 ~ 104 页。

改革，其保持正统地位的可能性越小。由于改革给地方放权，就为地方官员提供了培育自己势力的更多机会。比如北洋势力效忠袁世凯的程度远远大于效忠朝廷。而领导改革的领导层也一无是处：一个小儿皇帝、一个优柔寡断而又贪婪的摄政王、一群自负而又贪图虚荣的年轻王公、一群自以为是而又什么都不是的朝臣。所以，当这些当权者于 1911 年 5 月推出两个愚蠢的举措时一点也不奇怪，这两个举措就是皇族内阁和宣布铁路国有政策。

皇族内阁的出笼使社会各个阶层，包括立宪派、地方督抚等加大了对朝廷的离心力。

而铁路国有政策则激起了民变。1911 年 5 月 9 日，清廷在邮传大臣盛宣怀的策动下，宣布铁路国有政策，将已归民间所有的川汉、粤汉铁路筑路权收归国有，而后又出卖给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遂起湘、鄂、粤、川等省人民的强烈反对。四川修筑铁路的股金，不仅来自绅士、商人、地主，还有农民，而且农民购买的股份占很大比例。清政府颁布“铁路国有”政策以后，由于拒不归还四川的股金，招致了四川各阶层，尤其是广大城乡劳动人民的反对，从而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保路运动。6 月 17 日，川汉铁路公司在成都召开铁路股东代表大会，会场群情激昂，大骂盛宣怀卖路卖国，决心为争回路权奋争到底。会上宣布成立“保路同志会”。8 月 24 日，群众性的罢市罢课风潮在成都发端，迅速席卷全川各地。9 月 7 日，新任四川总督赵尔丰诱捕保路同志会和川路股东会首要人物蒲殿俊、罗纶、颜楷、张澜、邓孝可等人，封闭铁路公司和同志会。消息传开，成都数万群众相率奔赴总督衙门请愿，要求释放被捕人员。赵尔丰竟下令清兵当场枪杀请愿群众三十余人，引发大规模流血冲突，该事件被称为辛亥保路死难事件，也称成都血案。保路同志会随即改为保路同志军。9 月 8 日，保路同志军进围成都，附近州县群起响应，纷纷加入保路同志军，数日之内，队伍发展到 20 多万人，形成了群众大起义的局面。同志军围攻成都十几天，由于缺乏统一的组织指挥和作战经验，武器装备又不足，未能攻下成都，他们则分散进入地方各州县。运动在四川省尤其激烈，各地纷纷组织保路同志会，推举立宪党人蒲殿俊、罗纶为正副会长，以“破约保路”为宗旨，参加者数以十万计。继川西的保路同志军起义后，川东地区的群众也纷起响应，占领大足县城。这时，西昌地区的彝族和川西北的藏族与羌族群众，也都加入保路同志军的行列，同清军作战。到 10 月上旬，同志军起义的烽火已燃遍了四川全省。

保路同志军起义使清廷震恐，9 月 10 日将赵尔丰免职，命端方署理四川总督。川军不愿意接受命令继续镇压，清政府于是派湖北新军入川平定动乱，

导致武汉三镇兵力空虚，这给武汉革命党人发动起义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

早在2月份，谭人凤、居正、杨时杰等先后抵汉，共商大事。谭以为武汉四方受敌，起事以广州为宜。孙武对谭说："在武汉发动起义，其利有三：武汉为南北枢纽，自张之洞建工厂，制军械，二十余年来，器精械足，加以湘赣毗连，传檄可定，此地之可用者之一；瑞澂狂悖，侮慢缙绅，主张铁路国有，与载振表里为奸，人无愚贤皆怨，此时之可用者二；鄂省军队编练优于他省，以前各省有乱事，即调鄂军平之。鄂军倡议，他省军队将闻风披靡，响应必速，且以军队为主动，土匪不致滋扰，租界可无顾虑，便于外交，此人之可用者三。"谭等同意孙武的分析，离汉时交居正800元作活动经费。孙武鉴于武汉革命时机日趋成熟，便多次与文学社磋商联合，以便集中力量，统一指挥。并从南京召回邓玉麟，以居正所交活动经费，在二十九、三十、四十各标及工程营、测绘学堂等军队常驻地黄土坡开设"同兴酒楼"，专办各营招待事宜。农历八月初三日，共进会、文学社讨论"起义计划"和"人事草案"，决议8月15日举行起义，具体规定了起义步骤和分担任务，并分设政治筹备处、军事筹备处于汉口和武昌。以文学社蒋翊武担任临时总指挥，孙武任参谋长。8月15日午后，南湖八标炮队官兵猜拳酗酒，引起冲突，总指挥部闻讯，飞令各部队严守纪律，不得擅自行动。因原订计划泄露，一时"中秋节杀鞑子"的风声四起，汉口各报披露了起义消息。总指挥部立即决定起义时间改为8月18日晚按原计划行动。8月18日上午10时许，孙武在汉口宝善里14号楼上后面亭子间内用瓷匙和炸药秘密检试炸弹，由于用力过大，激发火花，不慎炸药着火引致爆炸，他受伤被抬入医院救治。其他人赶紧善后处理，先是泼水灭火，准备待火熄灭后将重要文件和名册带走，却找不到钥匙，无法开锁，这时俄国巡捕闻声赶至，搜去印信、旗帜、符号、名册、文告、钞票连同被捕诸人，一并解送政府。湖北总督瑞澂大骇，急令巡警四出搜捕，当晚武汉革命机关多遭破坏。革命同志名册被获，人人自危，孙武当机立断，声言"为今之计，只有死里逃生，即日起义"，并命令邓玉麟飞报武昌小朝街军事指挥部下达起义令。由于清军侦骑四出，戒备森严，消息传达不易，以致未按时举事。19日晨，彭楚藩、刘复基、杨洪胜3人被杀害，军心大震。孙武闻之大哭，嘱邓再通知即日大举。辛亥武昌首义的枪声，终于在19日（1911年10月10日）夜间打响了。起义军攻占督署，拂晓瑞澂及制统张彪弃城逃遁，武昌首义告捷。

在武昌起义成功之后，清政府派陆军大臣荫昌率北洋军南下攻击武汉三镇的江北汉口（夏口）和汉阳，随后启用了早先被罢黜的北洋军首领袁世凯，

以稳定北洋新军。革命军开展阳夏保卫战，最终战败，11 月 27 日退守江南武昌。在 47 天的作战中伤亡约万余人，但仍能隔江坚守武昌。在随后的 7 个星期之内，中国 15 个省陆续宣布脱离清室独立。关内十八省中只剩下甘肃、河南、直隶三省效忠大清朝廷。独立各省主要以各省的谘议局成员为主要领导，少数地区由革命党领导。

11 月 1 日之后，袁世凯分别致信黎元洪和民军总司令黄兴。在分别收到二人复信，得到将获总统职位的保证后，于 11 月 10 日派旧部刘承恩、副官蔡廷干（海军正参领）作为私人代表，赴武昌议和。黎元洪迫于主战派压力，要求袁世凯倒戈北伐，并保证“以项城之威望，将来大功告成，选举总统，当推首选”。刘、蔡二人携黎元洪致袁世凯亲笔信回京复命。此后袁世凯攻克汉阳，大挫民军锐气，迫使民军方面不得不进行停战谈判。

11 月中旬，进攻武昌的清海军反正。海军提督萨镇冰，与黎元洪是师生，舰队参谋汤芗铭与汤化龙是昆仲，被劝反正。因此，到了中旬，各舰自武昌向下行驶，前往九江，萨镇冰称病离舰赴上海治病，黄钟瑛任舰队司令，在林森等革命者的鼓动下，黄钟瑛在九江宣布舰队起义，舰队归附革命军。

11 月 26 日，袁世凯通过英国公使朱尔典爵士（Sir John Newell Jordan，1852～1925）及英国驻汉口总领事葛福（Herbert Goffe，1870～1939）向军政府和各省代表提出议和三条件：停战，清帝退位，选袁世凯为大总统。

11 月 30 日，袁世凯再派密使刘承恩、蔡廷干赴武昌与黎元洪谈判。同日，各省代表自上海汇集至武汉，在汉口英租界顺昌洋行召开各省代表第一次会议，同意与袁世凯议和。由于英国驻汉口总领事表示，黎元洪必须能够代表各省，方可谈判议和，各省代表会议当日遂议决，以鄂军政府为中央军政府，黎元洪以大都督名义执行中央政务。12 月 1 日，南北双方签订了《武汉地区停战协定》。12 月 2 日，通过英国驻汉口领事葛福的斡旋，武汉革命军与清军达成停战协议，协议要求武汉地区于 12 月 3 日上午 8 时至 12 月 6 日上午 8 时停火三天。12 月 3 日，武汉地区停火，进行休战谈判。此后南北双方又先后签署五次协议，将停战最终延续到了 1912 年 1 月 29 日。

12 月 11 日，上海和汉口等地的 17 省代表来到南京，继续商讨建立中央政府。12 月 14 日，各省代表在南京开会，决定根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选举总统，此时各代表分成支持在湖北首功的黎元洪以及黄兴两派，相持不下。12 月 15 日，代表获悉袁世凯赞成共和，决定暂缓选举临时总统，虚位以待袁世凯反正。

武昌起事时，同盟会的总理孙中山正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市，获悉

武昌起义成功的消息后，决心先从外交上努力，再给新生的共和国筹些银子回国。于是，“于途中格外缜密，避却一切报馆访员”，[1]“企图在伦敦、纽约、旧金山、新加坡、西贡和马来西亚等地为中国革命筹措经费”。他致函英国银行家时承诺：“共和国承认清政府给予外国人的一切特权和租让权，将严惩一切侵犯欧洲人的生命和财产者。中国政府与各国政府签订的条约继续有效，一切外债仍旧偿还。”[2]但风尘仆仆地漫游几大洲后，孙中山的筹款活动一无所获，竟然连回国的路费也没有弄到，只好电请华侨资助3000美元才顺利抵达上海。所以，孙中山在接见记者时说：“革命不在金钱，而在热心。吾此次回国，未带金钱，所带者精神而已。”[3]1912年12月25日，孙中山乘坐“地湾夏”号轮船由香港辗转抵达上海。

12月28日，各省代表在南京召开临时大总统选举预备会。12月29日，各省代表在南京召开选举临时大总统会。根据《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由各省都督代表选举临时大总统，以得票满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代表投票权，每省以一票为限。参加选举的有直隶、奉天、山东、山西、河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四川十七省代表45人，孙中山获得17张有效票中的16票，当选为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布中华民国正式成立，并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南京临时政府也正式组成，以陆军总长为首席部长。

南京临时政府职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表字	籍贯	年龄
临时大总统		孙文	逸仙，号中山	广东香山	46
临时副总统		黎元洪	宋卿	湖北黄陂	48
秘书长		胡汉民	展堂	广东番禺	33
陆军部	总长	黄兴	克强	湖南善化	38
	次长	蒋作宾	雨岩	湖北应城	28

〔1〕 陈锡祺：《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11页。

〔2〕［俄］C. 齐赫文斯基：“孙中山的外交政策观点与实践”，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4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9页。

〔3〕 孙中山：“与上海《大陆报》主笔的谈话”，载《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73页。

续表

职务		姓名	表字	籍贯	年龄
海军部	总长	黄钟瑛	赞侯	福建长乐	43
	次长	汤芗铭	住心	湖北蕲水	25
内务部	总长	程德全	雪楼	四川云阳	51
	次长	居正	觉生	湖北广济	36
财政部	总长	陈锦涛	澜生	广东南海	42
	次长	王鸿猷	子匡	湖北咸宁	34
司法部	总长	伍廷芳	秩庸	广东新会	70
	次长	吕志伊	天民	云南思茅	31
教育部	总长	蔡元培	孑民	浙江绍兴	44
	次长	景耀月	太昭	山西芮城	29
实业部	总长	张謇	季直	江苏南通	59
	次长	马和	君武	广西桂林	32
交通部	总长	汤寿潜	蛰先	浙江绍兴	55
	次长	于伯循	右任	陕西泾阳	33
枢密院顾问		章炳麟	太炎	浙江余杭	43
法制局局长		宋教仁	遯（钝）初	湖南桃源	30
南京卫戍总督		徐绍桢	固卿	广东番禺	51
关外都督兼北伐第二军总司令		蓝天蔚	秀豪	湖北黄陂	34
参谋部次长兼议和参赞		钮永建	惕生	上海	42
上海通商口交涉使兼议和参赞		温宗尧	钦甫	广东台山	36
议和参赞		汪兆铭	季新，号精卫	广东三水	29
议和参赞		王正廷	儒堂	浙江奉化	30
议和参赞		胡瑛	经武	湖南桃源	27
法制顾问		寺尾亨		日本	
法制顾问		副岛义一		日本	
法制顾问		章宗祥	仲和	浙江吴兴	33
政治顾问		犬养毅	号木堂	日本	57

在内务总长这一职位上，孙、黄二人的内定人选，原为他们最亲密的革命战友宋教仁。但是由于宋教仁锋芒太露，没有旧官僚的圆滑，所以招致党外人士的嫉忌，甚至同盟会内部也有反对的声音。孙中山不得已，只好改荐原江苏都督、前清巡抚、亲立宪派的老官僚程德全。

教育总长原内定为章炳麟，亦以章氏不孚众望而改荐蔡元培。然孙中山为笼络这位曾公开反对自己的老同志，特设一枢密院顾问之高位以安置之，但是倨傲的章太炎却不屑俯就。外长一职，众意应属伍廷芳，后改任伍氏为司法总长，而以外长一职畀之刚从耶鲁卒业之毛头小子王宠惠，而王自知自身经历不能和伍廷芳相比，不敢接任。其实孙中山暗中有意自主外交，而欲王氏挂其名，佐理之而已，王遂成为当时最年轻之总长。

1912 年 1 月 22 日，孙中山公开表示，如果袁世凯能使清帝退位并同意共和，就让位给袁世凯出任中华民国大总统一职。1912 年 2 月 12 日，清朝的最后一位皇帝溥仪退位。3 月 10 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职中华民国第二任临时大总统。

朝廷的两个致命错误不仅使立宪党人倒戈，更使革命党人坚定了以革命方式推翻清廷的信心并加速了革命的行动。社会各界弥漫着对朝廷的失望情绪，皇朝的气数已尽，覆亡在即。立宪党人的离心力和革命党人的积极行动形成了推翻清廷的强大合力。武昌的枪声不是孤立的一枪，它像号令枪，顿时举国的革命浪潮呈风起云涌之势，朝廷当权者的任何抵抗都显得徒劳，政权顷刻之间土崩瓦解。袁世凯的逼宫是皇朝覆灭的催化剂。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皇权专制政权的覆灭和中华民国的建立是一个划时代意义的事件，它象征着自秦汉以来以文官为基础的帝制专制制度的灭亡和以民主宪政为基础的共和制的确立。

第三章　群雄并起到三足鼎立

第一节　政党林立

共和国的建立使昔日因政见不同而互为仇雠的革命党人和立宪党人可以坐到一起谋划国家的未来。共和体制的确立使覆盖在中国大地两千余年的专制冻土开始融化，作为共和宪政制度重要标志的政党如雨后春笋般相继成立。中国历史上由是出现了空前“政党林立”的局面。据统计，从武昌起义到1913年底，“新兴的公开会党，凡六百八十二个，计政治类三百一十三个。”〔1〕

我们发现，民初这几年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异数，前面有两千余年专制主义的重山，后面是传统政治回归后专制主义的峻岭。民初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宛若一棵在峡谷中孤独生长的新树，顽强地伫立在专制主义的夹缝中，确实是一个发人深思的现象。

然而，民初政党林立的局面不是天外来客，它是近代中国政治、经济、思想孕育的必然结果。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如同搭建了一个平台，为政党政治的成长提供了

〔1〕（台）张玉法：“民初政党的调查与分析”，载《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6年第5期，第122页。

必要的条件。

一、共　识

鸦片战争前后，通过传统的有功名的士绅，接触西方世界的官员和来华的传教士，开始将西方的民主宪政思想引进并传入中国。

林则徐号称是近代中国冷眼看世界的第一人。他在任上组织人员编译《四洲志》，使中国人第一次知道世界原来这么大，有这么多国家。书中还提到了西洋的议会，特别是英、美、法三国的上下议院。后来林则徐委托魏源充实该书的内容，并作全面性的补充修改。魏源不负重托，完成了 180 万字的《海国图志》，全书详细叙述了世界舆地和各国历史政制、风土人情，提出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以及“师夷之长技以治夷”的思想。魏源在书中还提到了西方议院多数议决的原则。

除林则徐、魏源外，同时代的官员徐继畬所著的《瀛寰志略》不仅介绍了西方的科学技术，还介绍了西方的民主共和制度。他形象地称英国的上院为“爵房”，下院为“乡绅房”。他特别推崇美国的民主共和制度和领袖人物，他赞叹“华盛顿，异人也。起事勇于胜广，割据雄于曹刘，既已提三尺剑，开疆万里，乃不僭位号，不传子孙，而创为推举之法，几于天下为公。其治国崇让善俗，不尚武功，亦迥与诸国异。余见其画像，气貌雄毅绝伦，呜呼，可不谓人杰矣哉！米利坚（即美利坚）合众国之为国，幅员万里，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袭之规，公器付之公论，创古今未有之局，一何奇也！泰西古今人物，能不以华盛顿为称首哉！”

徐继畬的《瀛寰志略》对后世的维新派产生了深刻影响，梁启超读了《瀛寰志略》之后才“知万国之故，地球之理”，“始知五大洲各国”，把此书列为他讲授西学的教材之一，并认定中国研究外国地理是从《瀛寰志略》和《海国图志》“开始端绪”。

但是，鸦片战争后的三十年间竟然再也没有人倡言西方的议会制度。张朋园先生认为：这是由于徐继畬的《瀛寰志略》出版后，官绅均反应平淡，批评其内容不当，扬西夷之威，而使中华自惭。[1]徐继畬本人于 1851 年也被罢免福建巡抚，朝廷的高压政策对知识界是一种震慑，以至于很少有人谈及引进西方政治，朝野上下忙于“师夷长技”的自强运动，以为仅仅学习和引进西方的先进技术便可富国强兵，而无人再提及同时也需学习西方的政治制度。

---

〔1〕 张朋园：《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版，第 8 页。

填补这段空白的是西方传教士。麦都司（Walter Henry Medhurst）的《地理便童传略》最早向中国读者介绍了英国和美国的国会。思想家王韬、冯桂芬和麦都司也有来往，他们对西方的认知可能受到了麦都司的影响。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廷被迫实行更加开放的国策，1860 年成立总理衙门，并向西方派遣使节，放松了对官民的言论控制，徐继畬的《瀛寰志略》甚至成为同文馆的教科书。

林则徐的得意门生冯桂芬于 1876 年出版了《校邠庐抗议》，他看到了中国不仅在军事方面，而且在内政制度方面也有不如西方的地方。冯桂芬倡言政治上应实行选举制度，采用西学，制造洋器。他以中国的伦常名教为本，辅以外洋诸国的富强新术，表达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对洋务派影响很大，同时也被改良派奉为先导。

王韬提出废除专制制度，建立“与众民共政事，并治天下”的君主立宪制度。他的“君民共主”论为后世鼓吹议会政治者广泛引用。

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介绍了西方议院的组织结构和机构，并谈到了选举，提出仿照西方国家法律，设立议院，实行君主立宪的建议。他发现中国官员有一些通病，即京官“畏葸琐屑”，外官则“敷衍颟顸”，要革除这些弊病，唯一的办法就是设立议院。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知识分子冯桂芬、王韬、郑观应的政治主张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翁同龢曾将冯桂芬的《校邠庐抗议》推荐给光绪皇帝阅读，王韬的《普法战记》等书畅销中国和日本，郑观应的《盛世危言》文字浅显易懂，在普通中下层士子中拥有众多的读者。这三人的思想对戊戌变法影响很大。

这期间，传教士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创办《万国公报》杂志，报道西方的政治生活，介绍西方的宪政制度，对知识界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进入 19 世纪 90 年代，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任天津《时报》主笔，推广西学，宣传西方民主选举制度。李佳白（Gilbert Reid）撰写了《列国政治比较论》，比较西方民主制度和中国专制制度的优劣，指出中国人无民权可言，也没有可以代表人民的议员，盼望中国进行政治制度改革，实行西方的民主宪政制度。

何启和胡礼垣于 1887～1901 年撰写的《新政真诠》中提出了以民权代替君权的理论。强调民权为强国之本，西方因为重视民权而强盛，中国因忽视民权而孱弱，要实现民权唯有开国会。

有学者称明末思想家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是中国古代的人权宣言，

书中提倡民权，反对君主专政专权，对清末的维新变法影响深刻。在戊戌变法期间，“梁启超、谭嗣同辈倡民权共和之说，则将（《明夷待访录》）节钞，印数万本，秘密散发，于晚清思想之骤变，极有力焉。”梁启超又说：“我们当学生时代，（《明夷待访录》）实为刺激青年最有力之兴奋剂。我自己的政治活动，可以说是受这部书的影响最早而最深。”[1]邹容撰写的《革命军》很明显受到《明夷待访录》的影响：“若尧、舜，若禹、稷，其能尽义务于同胞，开莫大之利益以孝敬于同胞，故吾同胞视之为代表，尊之为君，实不过一团体之头领耳，而平等自由也自若。后世之人，不知此义，一任无数之民贼独夫，大盗巨寇，举众人所有而独有之，以为一家一姓之私产，而自尊曰君，曰皇帝，使天下之人，无一平等，无一自由。”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一文中抨击中国专制君主“把国家和人民做他一个人的私产，供他一人的快乐”，这也显然是受到《原君篇》抨击君主“荼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的影响。

康有为的孔子改制说、严复的《辟韩》、郑观应的《原君》，都剥去了帝王神圣的涂彩。郭嵩焘、薛福成、黄遵宪等一批官员、士绅也以不同方式宣传介绍了西方的政治制度。

辛亥革命前夕，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共和宪政等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思想为广大知识分子所认同。“很多革命的年轻人都已广泛熟悉了（至少在纸面上）西方的政治观点和主张。像日本的改革者一样，他们能引据西方思想的经典，把他们自己的遗产看成过时的东西加以摒弃。”[2]

尽管人们对“革命”还是“立宪”存在着严重的分歧，但在倡导民权这一点上，革命派与立宪派在某种程度上却有着共同之处。

东京出版的立宪派刊物《牖报》发表的署名为直觉的《国民主义》一文说：“今后中国之存亡，其现形系于主权之有无，其根本关于民权之强弱”。

孙中山在1910年对旧金山华侨的演说中则说：“革命者乃神圣之事业，天赋之人权，而最美之名辞也。”[3]与孙中山的观点相似，立宪派也同样承认民众的权利具有天赋的属性，“天生人而皆平等，人人可以为权利义务之主

---

〔1〕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53页。

〔2〕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刘尊棋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版，第197页。

〔3〕 孙中山：“在旧金山丽蝉戏院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42页。

体。”〔1〕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他签署的一道法令中说：“天赋人权，胥属平等。自专制者设为种种无理之法制，以凌轹斯民，而自张其毒焰，于是人民之阶级以生。前清沿数千年专制之秕政，变本加厉，抑又甚焉……为此特申令示，凡以上所述各种人民，对于国家社会之一切权利，公权若选举、参政等，私权若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之自由等，均许一体享有，毋得稍歧异，以重人权，而彰公理。”〔2〕

戊戌以来，民权、民主、共和已经成为中国思想界的共识。这些有识之士认识到，“立宪政治既以多数国民之意志为从违，则人人皆有参与政治之机会，即人人皆可要求其意志之实现”，“自日、俄战争之后，当时士大夫鉴于日本以蕞尔小国竟能战胜大国，咸归功于日本立宪之结果，深信专制国家必难图强，于是‘颁布宪法’，‘召集国会’已成为一般知识阶级之愿望”。〔3〕民国成立，恰似“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他们意识到“政党者，发生于立宪及自由政治之国。……吾国改专制而建共和，主权在民，政党运动，诚为应时势之要求而不容也”。〔4〕

二、资本主义的发展

近代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是西方列强用炮舰强行移植到中国的，经由洋务运动的推动、甲午战争的刺激、戊戌变法的号召，在辛亥革命前已有一定的规模，但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江浙沿海的大城市、各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地区。

19 世纪末由李鸿章、张之洞等人倡导并力主兴办的一系列近代化企业大部分为官督商办，创办这些企业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这些企业的经理最初通常都是官僚出身，有些人还保留着官职，只是把大部分精力用于办企业。也有的辞官经商，而和官方保持着密切的关联，即所谓的红顶商人。大量买办商人应聘于这些企业作为管理人员。官员和士绅加入商人队伍，改变了千年以来商人为四民之末的地位，使经商活动成为一种受人尊敬的职业选择。

甲午战后，清政府把“振兴实业”摆在了挽救自身生存危机的“切要之

〔1〕 杨度：“金铁主义说”，载《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6 页。

〔2〕 孙中山：“令内务部通令蛋户惰民等一律享有公权私权文”，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44 页。

〔3〕 杨幼炯：《中国政党史》，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 ~ 2 页。

〔4〕 “政党与政纲”，载《东方杂志》第 8 卷第 10 号，商务印书馆 1912 年 4 月 2 日发行，第 122 页。

途”的位置上，并要求各级官员劝工兴商，号召民间兴办实业。为了适应振兴实业的需要，中央政府于1898年设立了矿务铁路总局和农工商总局，1903年设立了商部，1906年又改商部为农工商部，设立邮传部主管铁路和电报事宜。除了这些政策和机构改革之外，清政府还各方筹集资金，扩充旧有官办企业，开办新设企业；并进行企业制度改革，把有些官办企业改为官督商办企业，把官督商办企业改归商办，推广公司制度，试图改变旧有企业的亏损局面，缓解政府的财政困境，增加国家的经济实力。

就工矿企业数量的增加而言，在1895～1911年间，以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形式新建工厂44家、新开矿场45处。这些新建的工矿企业，包括军用和民用工业两个方面。在建立新的军用工厂方面，清政府不遗余力，先后新建了山西制造局、江西子弹厂、河南机器厂、湖南枪厂、北洋机器局5家。在地区分布上比甲午战争前更为广泛，除了新疆、西藏等少数地区外，几乎各省都有了相对独立的军火生产厂。不过这些新设工厂规模都很小，除了北洋机器局之外，其他几乎类同于机器修理厂。[1]原有的军工企业也得以扩充。其间，出现了许多新的产业部门，如棉纺织、丝纺织、毛纺织、制革、水泥、造纸、印刷等新产业。

交通通讯产业发展较快。在1896～1911年间，中国新建铁路9002余公里，是此前14年所筑铁路总里程415余公里的21.7倍，平均每年筑路562余公里，比此前14年的总数还多100多公里。政府还投资建设新式通讯事业，创办和进一步发展了邮政、电话和电报事业。1896年3月，清政府开始创办大清邮政，将此前设立的海关邮政部正名为“大清邮政局”，将各海关附设的寄信官局或书信馆以及其他相应机构一律归属于大清邮局。对旧有的电报线路进行扩展、整顿，新设了无线电报，统一了电政管理。1908年，清政府拨款396万元，将所有商办电线和电报局股票买回，收归部办，从而除东北以外基本结束了中国电报由地方分官商两途建设和管理的局面，1910年清政府实行了由邮传部对全国电政的统一管理。

一些军用企业迫于形势，或为追求利润，开始部分转向民用品的生产，逐渐走向市场，出现了官办企业的商办化倾向。在轻工业中，一些纺织工厂几乎都转变为商办体制。商办企业首先从投资量较少、见效较快的轻工业入手，尤以棉纺织业、面粉业、火柴业、卷烟业为主要投资对象。自1895年至1899年，先后开办的商办纱厂有：裕晋、大纯、业勤（1895年建立）、通久

〔1〕 参见刘克祥主编：《清代全史》第10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6～383页。

源（1896 年建立）、裕通（1898 年建立）、通益公、苏纶、大生、通惠公（1899 年建立）。其中除裕晋、裕通和通惠公 3 家由普通商人创办外，其余 6 家均由绅士创办，程度不同地借助了官力，如无锡的业勤和苏州的苏纶二厂。

面粉工业的发展状况与棉纺织业有所不同，绝大多数工厂创设于 1904 年之后。从 1896 年到 1903 年，有 9 家新厂开办。其中由绅士创办的，只有孙多森在上海创办的阜丰面粉公司，以及张謇在南通开设的大兴面粉厂，后者仅有资本 2.8 万元。其余均由买办及一般商人创办。从 1904 年起，受日俄战争的影响，面粉畅销，加之继起的抵制洋货运动使外国面粉进口减少，也促使华商积极投资于面粉工业，不仅前设之厂增加资本、扩大规模，新设之厂亦接踵而起。到 1911 年时，8 年内共设新厂 49 家，加上前一阶段的 9 家，共达到 58 家，投资总额为 895.6 万元。[1]

但商办工业的产业结构显得颇不平衡。轻工业的资本占总额的 43.9%，分量过大；而轻工业中又以棉丝纺织业和面粉及食品业为主，占去轻工业资本总额的 57.7%。重矿工业相当薄弱，尤其是机器和船舶修造业更显落后，其所拥有的资本仅占总额的 1.4%。而且地区偏重于沿海地区，如有企业最多的是上海，占企业总数的 18.9%；江苏其次，占 11.9%；广东第三，占 11%；湖北第四，占 10.5%；浙江第五，占 9.4%，该 5 省合计占企业总数的 61.7%。[2]

武昌起义前，大约有六百多个中国人自己兴办的使用机器生产的制造业和矿山企业。已经铺设的铁路约五千六百英里。中国人自己在这些企业里的投资总额大约达到 160 000 000 元。这个数目相当大，但只合农业投资的百分之六七。[3]辛亥革命前后，除传统的农业型经济外，中国出现了少量的近代工业型经济，但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很小，发展非常缓慢，资产阶级的力量十分微弱。

这些新型商人、资本家和产业工人出现，使中国传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形态发生了悄然变化。

辛亥革命的成功，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南京临时政府一经成立，就发布和推行各项有利于振兴实业的政策：设立实业部；颁

---

〔1〕 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附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2〕 虞和平："辛亥革命的经济基础——甲午战争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走向"，载《辛亥革命与 20 世纪中华民族的振兴》，团结出版社 2002 年版。

〔3〕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 8 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78 页。

布一系列保护工商业发展的章程。受政府政策的激励，长久渴望发展经济的工商业人士，如久旱逢甘霖，倾注了极大的热情来兴办实业，无论是地域范围还是行业范围，都超过了辛亥革命之前。从四季如春的华南，到银装素裹的东北，东部沿海自不待言，甚至西南边陲，每天都有新的实业兴办。武昌起义后，孙中山在回国途中发给民国军政府的电报中就说："此后社会当以工商实业为竞点，为新中国开一新局面。至于政权，皆以服务视之为要领。"[1]孙中山认为，三民主义的民族、民权两主义已经完成，只有民生主义是以后党人应当专注的。他说："今日满清退位，中华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惟有民生主义尚未着手，今后吾人所当致力的即在此事。"中国许多工业的不发达，"从前为清政府所制，欲开发而不能。今日共和告成，措施自由，产业勃兴，盖可预卜"。[2]孙中山主持建立了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临时政府公报》12 号上还刊登了该会草章。草章序言中说：政治革命，丕焕新猷，自必首重民生，为更始之要义，尤必首重工业，为经国之宏图。这些话在实业总长张謇的政令中也多次提到。2 月 15 日实业部通电各省都督，拟在各省设立实业司。随后，实业部里要求注册和信贷的申请纷至沓来，保险公司、开发公司、矿山开采、铁路修建，许多部门都跃跃欲试，一时间呈现出一派热火朝天的新气象。许多华侨也参与了这些活动，海外资金源源不断而来。

孙中山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要振兴实业。黄兴、宋教仁等人也有类似的呼吁。孙中山在刚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的第三天，就在上海同盟会机关发表致力于民生主义的演说。此后，他又四处奔波，"历周各省宣传主义"，先后到达上海、天津、武汉、北京、广州、南京、杭州等二十多个城市，视察北宁、津浦、胶济、沪杭、南浔等铁路以及各工矿企业，并且到处发表演说。据初步统计，从 1912 年到 1913 年间，孙中山做过 58 次演讲，其中以民生主义为中心内容的达 33 次之多。孙中山在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后，对发展国民经济抱负极大，除在上海设立铁路公司外，更兼任中华银行总董、铁路协会名誉会长，李平书等人又公推他为永年保险公司董事长，"俨然商界闻人"。他与江浙资本家沈缦云等联合华侨资本家筹组中华银行，预定资本总额一千万元，正是为了"借以加强国内与南洋各地之经济联系，为发展实业之先

〔1〕 孙中山："致民国军政府电"，载《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47 页。

〔2〕 孙中山："在南京同盟会员饯别会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19、322 页。

声”。同时，黄兴、宋教仁等不仅在湖南先后倡办中华汽船公司、湖南五金矿业股份公司、富国矿业股份公司等，还在全国范围内发起拓植协会（专事东北、新疆一带的屯垦）和国民银行。

各种实业团体相继成立。如“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中华实业团”以及西北、安徽、镇江、苏州、黑龙江等地方的实业协会，以振兴实业为宗旨，动员人们要乘共和国建立的良机，实行产业革命，以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在革命胜利初期，虽然政局还在动荡，一些革命党人已经开始“专心从事开发实业”。

辛亥革命完成了从帝制到共和的政治变革，也进行了其他各方面的变革，其中经济领域的变革是空前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辛亥革命是一次成功的革命。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和大量新型商人的出现，反映兴办实业要求且政治上要求实行民主宪政制度的社会团体也相继出现。

三、特殊的时期

民初政局的特殊性也是政党得以滋生的土壤。中国传统政治的历史表明，当各种政治力量都对政局产生着影响，而又彼此互相制衡，但任何一方的实力都并未强大到足以左右或兼并其他势力并控制全局时，往往政治环境较为宽松。各种政治势力在扩张自身势力的时候，势必要拉拢与其政治倾向相近的势力并赢得民心。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古训为成熟的政治家所牢记，高压政策不可能赢得民心，武力不可能获得真正的臣服，执政方为此往往采取更加宽容的政策，各种政治力量在妥协、克制中达到平衡和制约，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政治生活会呈现民主的形态。

民国初年便是这样一个时期。辛亥革命起码从形式上废除了延续几千年的专制制度，民主共和的观念已被一些传统士绅和新型知识分子所接受。即使如袁世凯这样的具有浓厚帝王思想的人也得装出一副拥护共和的样子，在表面上维护自己一贯的维新人士的形象。袁世凯势力虽然掌握中央政权，但还无力完全控制全国局势，他手中虽然有一支十几万人的北洋军，但还有几十万军队掌握在非北洋势力手中，尤其是同盟会掌握了南方六省的地盘和相当数量的军队。原来的立宪派也有很大的影响和号召力。各派中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决定全局、一锤定音的实力。起码在二次革命前袁世凯还是小心翼翼地遵守自己的诺言，恪守《临时约法》，没有太大的出格行为。因此，民初各种政治势力得以和平相处，他们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和平、民主的方式进行着角逐。表面看来，民主气氛非常浓厚，《临时约法》规定的人民有结社之自由权能够得以认真地贯彻。

四、知识分子的新选择

从孔子时代的“学而优则仕”开始，以学至仕成为中国历代读书人奉行不逾的信条，它被主张入世的儒家看作实现其根本理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途径。尤其是隋唐科举制度形成以后，“学而优则仕”的信条与科举制度融为一体，互为表里，成了士子生活的金科玉律和一种传统。

清末废科举，打破了许多读书人“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梦想。共和国的建立为士子们参政、从政提供了新的机会，总统、议员的选举都是在政党的组织下进行的，于是，新旧知识分子纷纷组党或参与政党。

通过参党、组党进入仕途是民初政治一个不容回避的现象。南京临时政府中大部分重要职务都由同盟会员担任，官吏选拔任命权操纵在同盟会手中，许多想当官的人纷纷要求加入同盟会。但是，同盟会没有放开接纳新会员，在其未改组前，规定在1911年10月10日前入会者始得登记。[1]这样，非同盟会员欲分一杯羹的愿望化为泡影，这些不甘寂寞的人为了不使自己被新政权边缘化，纷纷以政党的名义网罗追随者。“东西洋留学青年，学实业者寥寥，大抵皆法政家，谋归国而得官。”于是“政党多，无官者籍党而得官，有党者因党而不失官。报馆多，不得官者籍报以詈官，既得官者倚官而办报。”[2]当时的舆论界已经注意到，除各政党领袖外，一些党的普通党员既乏政治经验，又无政治节操，随声附和，借助于名人的声名为自己捞一点政治资本。

第二节　国人对政党的理解

民国成立，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的民主共和时代，宪法、国会、内阁、议员等民主宪政政体的主要概念和制度都引入中国。国人已经认识到政党是民主宪政制度的中枢，没有政党，民主宪政制度的实施是不可想象的。《东方杂志》主编杜亚泉在《政党论》一文中指出：“自今以后，与吾国休戚相关至切者，则政党矣。”[3]

---

〔1〕（台）吴相湘：《宋教仁：中国民主宪政的先驱》，传记文学出版社1969年版，第163页。

〔2〕（台）大遇译：“外人之共和观”，载《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一》第1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辑，文海出版社，第245页。

〔3〕杜亚泉：“政党论”，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号，商务印书馆1911年2月25日。

政党政治是民初国人议论的一个重要话题，对于中国是否要实行政党政治，社会各界意见纷呈，大体上形成了两派，即反对派和赞成派。而反对派中又有不党论、反党论、毁党论等。

以袁世凯为代表的旧官僚几乎没有政党的理念，他们认为中国良好的官吏选拔传统是“任人唯贤”，没有必要组织政党。袁世凯本人声称“不问党不党，只问才不才”。[1]“无论政体如何，总期权操自我。”[2]

不党论者认为“不党之利，以其不自厕身于一党之中，是以能保持公正之地位，任何党之政纲与其党略，皆得而批评之。”[3]虽然建立了民国，但是“国基初定，不宜树党。”[4]持这种观点的人看到，初创的民国只有少数国民意识到实行宪政的必要，大多数民众对于宪政知之甚少，国民的政治道德及教育程度不足，缺乏必要的宪政知识和宪政实践的训练，西方的政党制度不适宜中国。[5]他们认为共和制来得太过迅猛，“今夫中国以数千年专制，一蹴而剂于共和，人民自由思想直冲而上，几与无政府主义、共产主义相伯仲焉”。人民的心理还没有准备好，所以共和制不适合中国国情，最适宜中国的“莫过于善良之专制君主政体”。[6]不党论者断言，退一步讲，即使中国实行了宪政，政党也不是必须的，“政党者，把持舆论，紊乱政治，非宪政之所必须者。”[7]

毁党论者则像一个愤怒的年轻人，负气地把政党看作是祸国殃民的罪魁。“夫政党何物也？质言之，直可为一种垄断国家权力的子公司或总公司云尔。其商标则所谓国利民福也，其基本金则直接或间接搜刮而得之民脂民膏也，其奔走依附之人则各欲脔割国家权力之一分而栖息其中以自养者也。故自政党之一怪物呱呱坠地于吾国，而吾国政界遂以多事。一年以来，国事纷扰，政争剧烈，吾民时时震恐，恒无宁处三日，盖无一而非政党之为祟也。夫吾国建设之事虽甚繁复，然使人尽其职事率其序，日积而月累之，即此短期政

〔1〕（台）《黄远生遗著》，载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之38，1938年影印本，华文书局1969年版，第211页。

〔2〕“张广建致邮传部电”，载《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总21号，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17页。

〔3〕洗心：“论不党”，载《独立周报》1912年第3期，第13页。

〔4〕“国基初定不宜树党”，载《独立周报》1912年第1期，第35页。

〔5〕吴贯因：“政党政治与不党政治”，载《庸言》第1卷第11号，杂论三。

〔6〕方宗鳌：“国家与自由”，载《谠报》第1期，1913年4月。

〔7〕杜亚泉：“政党论”，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号，商务印书馆1911年2月25日。

府之中，或能十举其六七，而吾民之食共和之赐者，已不少矣，乃不幸而有此三数政党，从而兴波作浪于其间”，“吾国政党实为误国乱政之罪人，……苟为救国计，非毁尽一切之政党，而本吾真正纯洁之民意以为治，未有能济者。”〔1〕

毁党论者没有告诉我们毁掉政党后怎么办，倒是章士钊替他们找到了答案。如章太炎在武昌起义后不久提出的“革命军起，革命党消”一样，章士钊主张解散一切政党，按不同政见再重新组合成两党，然后通过竞选，得到多数民众支持的政党方可执政。1911 年冬天，章士钊以非同盟会员的身份破格主持同盟会机关报《民立报》的编辑工作，凭着自己的学识与良知，他大胆行使舆论监督职能。1912 年 7 月 29 日，章士钊在《民立报》发表《毁党造党说》，主张“今之政党悉自毁其党，相互共同讨论以求其适于己之政纲，而因就政纲而再造为党之谓也”。具体的操作程序是：“今之党人绝不自以为党人，各党出其才智者若干辈，开一政治研究会，本其哲家之态度，举国中所有政治财政种种大问题，一一彻底而研究之，为期多则一年，少亦六月，研究之结果，每一问题必有可否两面，问题愈多，可否之数愈多。最后核计果可者否者统系悉不紊，则就此统系而分为两派焉，或可者否者，两派互有出入，又或问题有轻重大小不同，则舍轻而取重，略小而言大，亦即因以分为两派焉。在此政治研究会中，以当时之政见为前提，从前之党见一丝不容扰之。新党成，而旧党之分子大相互易或竟无易者，皆不可知，而新党要纯粹建筑于政纲之上，……新党乃融合各党讨论分配而成，……小党将无发生之必要，而两大党相迭代用之利，吾乃得而享焉。”〔2〕

章士钊的毁党造党说和对南京临时政府的批评引起了同盟会员的反感。无奈，章士钊辞去《民立报》的职务，另办《独立周报》继续议论时政，进行舆论监督，提出了中国政治体制是效仿法国还是美国等引起国人注意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立宪派和革命派都主张在中国实行政党政治。

早在戊戌年间，立宪派就利用报章介绍西方政党制度。《清议报》1901 年连续刊登秦猛的《政党说》和《论非立大政党不足以救将亡之中国》两文，对政党政治称颂倍加，“天下者，党派之天下也；国家者，党派之国家也”；“故文明之国，但闻有无国之党，不闻有无党之国”；“天下不能一日而

〔1〕 少公：“痛苦中华民国之前途”，载《独立周报》1913 年 5 月，第 28 ~ 29 号，第 21 ~ 23 页。
〔2〕 行严：“毁党造党说”，载《章士钊全集》第 2 卷，文汇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46 页。

无政，则天下不能一日而无党”。

民国初年，国人对政党的理解更加深刻，定义更加明确：

首先，政党是部分国民的任意结合。梁启超指出：“政党者，人类之任意的、继续的、相对的结合团体，以公利害为基础，有一贯之意见，用光明之手段，为协同之活动，求占优势于政界也。”〔1〕

其次，政党是永久结社，并具有相同的政见。蒋介石的拜把兄弟邵元冲写道：“政党者，以永久结社之性质，而以其一致之政见，为政治上之活动，以期其政见之得实行为目的者也。”〔2〕梁启超称之为“继续结合之团体”，他认为政党结合的目的是国利民富，所以这种结合应当是长久的，反之，为了一时的结合，性质上则不是政党。为了达到同一个目的，党员要“协同活动”。杜亚泉在那篇《政党论》一文中也持同样观点：“利害相同者互相结合，以求达其目的。结合以后，则虽目的已达，而利害之关系决不能断绝，则他目的发生，遂成永久之结合，而形成政党。”

最后，政党要采用光明正大的手段和民主投票的方式获取政界优势，以实现本党政策。黄远庸说：“政党者，由国民之一部分组织而成，用投票以操持国务，而实行一党之政策者也。”〔3〕梁启超继续说：“政党用光明之手段以求占优势于政界。政党之设，凡欲占优势于政界以行一党之主义，故凡从事于政党者，必期组织政党内阁。”〔4〕杜亚泉的文章中也说：“政党之目的，在实行政党政治，以议会之多数党组织内阁，实施其政策。”

民初有识之士同时认识到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国民协会干事长温宗尧在一篇演说辞中大赞政党有三个妙用：“近世之政治，形体虽有不同，其为多数政治则一。夫既为多数政治，凡为国民者，不可不具政治上之常识，与抉择政策善恶是非之能力，而以此常识与能力灌输于国民者，厥惟政党，此政党之妙用一也。

立宪国中政治策之行也，不能不重舆论，而舆论之为物，广泛无定，未易推求，有政党以标示政纲，为全国人民商榷，则其赞成反对之数，视其对

〔1〕 梁启超：“敬告政党及政党员”，载《饮冰室合集》第4册，文集之三十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页。

〔2〕 邵元冲：“政党泛论”，载《国民月刊》一卷一号，上海国民党交通部发行，1913年5月。

〔3〕 黄远庸：“政党浅说”，载《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1914年新编，（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辑，文海出版社，第776页。

〔4〕 梁启超：“敬告政党及政党员”，载《饮冰室合集》第4册，文集之三十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页。

于国中党派之赞成或反对而知之，而舆论因以实现，此政党之妙用二也。

凡一国人民，虽同处于国家之下，或以宗教，或以地域，或以种族，常有不能统一之憾，而政党则以主义相结合，以政纲相号召，故种族、地域、宗教虽有不同，而未尝不可结合。及夫相处既久，可以使国家观念益行发达，而因收同化之效，此政党之妙用三也。"〔1〕

梁启超也持类似观点，"政党以运动演说之故，常用极通俗之语灌输政治常识于多数人民脑中，引起政治兴味，而养其爱国家，尊公益之心。"〔2〕

黄远庸认为政党竞争、国民投票，结果可以表露民心的相背。同时，"三权分立，恃政党以联络，而涣散隔膜之病以除，故国家愈共和，分权愈甚；发生之重大问题愈多，则政党之组织亦愈完备，政党之势力，皆视之者以为断也"。〔3〕

综合他们的观点，可以看出，他们已经认识到政党具有如下功能：

（一）、政党具有监督政府的作用。由于中国专制传统源远流长，政府往往不顾舆论，独断专行。将来国会成立后，如果议员是乌合之众，不能协调一致，就不能起到监督政府的作用，只有组织政党，才能达到此目的。

（二）、实行政党政治，以议会中的多数党组织内阁，实施本党的政策。

（三）、领导舆论，教育国民，培养国民的宪政意识，培养人民对政治的兴趣和参政意识，从而避免少数人专制。没有政党之前，专制政府崇尚秘密政策，暗箱操作，普通民众对于政治的知识无从得到，政治素养更无从培育。自有政党，发表政见，以批评监督政府，足以唤起国民政治之感觉，因政治素养渐渐丰富。

（四）、由于政党的产生，实行内阁制，使国家之政策保持继续性。在实行政党内阁的国家，两个或多个政党，互相制约。即使内阁更迭，也不能尽反前内阁之所为。但是没有政党，国家政策会因少数人的专制而朝令夕改。

（五）、使国家增加向心力，以保持统一。

既然政党有着如此多的美妙之处，那么如何在中国实行政党政治呢？民

---

〔1〕"国民协会干事长文宗尧演说辞"，载郭孝成：《中国革命纪事本末》第三编，商务印书馆1912年版，第61页；《申报》1912年1月23日，第8版。

〔2〕梁启超："敬告政党及政党员"，载《饮冰室合集》第4册，文集之三十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页。

〔3〕黄远庸："政党浅说"，载《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1914年新编，（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辑，文海出版社，第767～769页。

初有识之士普遍主张两党制。

梁启超在《中国立国大方针》中总结完全政党内阁的三个原则是："一、非国会议员不能为内阁员；二、内阁必须由国会下院多数党之领袖组织之；三、内阁失多数于下院，得解散下院。但再选举若仍失多数，则立即解散。""完全之政党内阁，非先有健全之两大政党，则不能成立。"〔1〕他把这种政治权力的互相制约、平衡，称之为政治对抗力，他将这种对抗力形象地比喻为发电，电有正负极，断掉负极，仅仅留正极，便不能发电。他论述道："凡国民无政治上对抗力或不能明对抗力之作用者，其国必多革命。"梁启超还从为了防止革命的角度提倡两党制衡，"今代各立宪之健全政党其所以成立发达者，侍此力也。夫既自知对抗力之可贵，则与他人之对抗力亦必尊重之，故当其在野也，常对抗在朝者不为屈；即其在朝着，亦不肯滥施强权以屈彼与我对抗之人。……岂知各方面对抗力销蚀既尽之后，全国政治力成为绝对的，其结果必为专制；而专制继起之结果，必为革命。"〔2〕

康有为在其《中华救国论》一文中以赞美的口吻论述英国的两党制："英国有两大政党以相犄，互相攻掣，至相辅救。如墙之有东西，相拒而屋能立；如时之有冬夏相及，而岁以成；如水陆之用，有舟车而行以济。"他接着介绍美国的政党制度是"从英制嬗衍而成，亦为两大党。别有一二小党，不足轻重也"。康有为认识到"党少者国安，党多者国危，党尤多，则国可亡。弱仅两党，则人与天合，国以富强。在朝在野，旗鼓相当。以大党立朝，则党势坚而行政强；以大党在野，则朝党不敢专制而为殃"。所以，他主张"国宜有两政党，而不可多政党，宜有大政党，而不可多小政党。"〔3〕

杜亚泉也认识到："政党者，必须与他政党对立而后成，若一政党并和他党，而无反对党存在时，则全失其政党之性质。"

1913 年 6 月，进步党留日支部的机关报《谠报》发表王灿的《党论》一文，持同样观点："所以称为政党者，必有相对立而并存者始为之政党，否则非政党。"因此，在"宪法政治之下，则必有扶植政府之政府党，于一方面则必有反对政府之反对党。故一党在朝，以发展其政见，必有一党在野，批评

〔1〕 梁启超："中国立国大方针"，载《饮冰室合集》第 4 册，文集之二十八，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64、68 页。

〔2〕 梁启超："政治上之对抗力"，载《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一，1914 年新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0 辑，文海出版社，第 76～81 页。

〔3〕 康有为："中华救国论"，载《不忍》第 1 册，1913 年 2 月 15 日，第 42 页。

其得失，研究其利害，监督之以使政府之不敢为恶。”〔1〕

革命党也同样主张两党制，《国民党宣言》中写道：“天相中国，帝制殄灭，既改国体为共和，变政体为立宪，然而共和立宪之国，其政治之中心势力，则不可不汇之于政党。且夫政党之为物，既非可苟焉以成，故与他种国家之他种中心势力同其趋向，非具有所谓强健而良善之条件，不足以达其目的。强健而良善之条件者非他，即巩固庞大之结合力，与有系统有条理真确不破之政见是也。苟具有巩固庞大之结合力，与有系统有条理真确不破之政见，壁垒既坚，旗帜亦明，自足以运用其国之政治，而贯彻国利民福之蕲响。进而组织政府，则成志同道合之政党内阁（责任内阁制之国，大总统常立于超然地位，故政党不必争大总统，而只在组织内阁）。以其所信之政见，举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则使他党执政，而己处于监督之地，相摩相荡，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机。是故政党政治，虽为政治之极则，而在国民主权之国，则未有不赖之为唯一之常轨者。其所以成为政治之中心势力，实国家进化自然之理，势非如他之普通结社，可以若有若无焉者也。”“一国政党之兴，只宜二大对峙，不宜小群分立。”〔2〕

《民立报》曾发表社论，提倡两党制：“全国各党宜并为两大政党，以更替内阁实力；两党中取任何党宜占国会之多数，以固立法上之优势；两党宜有特殊之党纲以为双方进行之基础；两党党员互相推挽、互相提携以促进负担政务之责任。”〔3〕

1913 年 5 月，孙中山为《国民月刊》撰写了《国民月刊出世辞》，明确赞同两党制：“政党之作用，在提携国民以求进步也。甲党执政，则甲党以所抱之政策尽力施行之，而乙党在野，则立于监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则纠正之，其善者则研究至善之策，以图进步焉……而政党研究讨论的进步政策，能得大多数国民之赞同也，于是乙党执政，以施行其政策，而甲党则退于监督之地位。轮流互易，国家之进步无穷，国民之幸福亦无穷焉。”〔4〕孙中山在民国初年的多次演说中主张将已经太多的政党联合成两个强有力的政党。他认为，世界上最完全的政党国家分别是英国和美国。大凡一党专制，必然不能事事考虑周全，各项政策完善必须有在野党的监督，并随时指明。而当国

〔1〕 王灿：“党论”，载《谠报》第 3 期，1913 年 6 月 20 日。

〔2〕 “国民党宣言”，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18 日，第 2 页。

〔3〕 “政党内阁之实力观”，载《民立报》1912 年 10 月 13 日，第 2 页。

〔4〕 孙中山：“国民月刊出世辞”，载《中山外集》，中央图书局 1927 年版，第 21 页。

民发现执政党的政策于国家不利，而在野党的政策对国家有利时，在野党就获得了多数国民的信赖，通过选举使在野党变为执政党。这样良性的循环，朝野交替是符合人类发展的政治制度。孙中山把选择两党制看作是巩固民主共和政体的必然选择。两党制的特点，首先是两党轮流执政。一党在竞选中获胜，成为执政党后，通过政府的工作来实现政党的纲领和政策；另一党在竞选中失败后作为在野党和反对党监督政府的各项工作，挑剔政府工作的缺陷与错误。这样，执政党在执政过程中不仅要推行本党的纲领，还要考虑各方面的意见，顾及各方面的利益，这就决定了两党制的民主程度要比一党制显著得多。孙中山坚信在两党竞争中，一党获胜后就能掌握一切行政权，并向选民负责，兑现当初竞选时向选民作出的承诺。这样，执政党就能在行政机构中推行本党所制定的方针政策，使政府有效地体现本党的意志。

与孙中山并称“开国二杰”的黄兴也在多次演讲中倡导政党制度。1912年10月28日，黄兴在国民党鄂支部的欢迎会上讲道：“今日之民国，所以不可不有政党者，因为欲产出真正之共和政治，必待政党对于政治为专门指研究。”他在阐述政党的作用时说：“政党本来一方有指导人民、代表人民意思之责，一方有监督政府、维持政府之责。简言之，即政党者，对于国家负完全维持之义务，为国民之耳目，使全国之人免于盲人瞎马、半夜深池之危险者也。”他认为，最能代表共和政治的国家是法国和美国。刚刚成立的中华民国要成为法美那样的民主宪政国家，亟需借助政党的力量，汲取共和精神的精髓。虽然民国成立后，政党勃兴，但是政党太多则妨碍国家政策的执行。所以，黄兴支持同盟会和几个小党的合并，组成一个强有力的政党，造就一个伟大的政党的努力。[1]

1912年11月3日，黄兴在国民党湘支部大会上的演讲中再次强调：“欲民国现象日臻良好，非政党不为功。”[2]黄兴认为“惟以民国成立之要素，端赖政党”。在民国初创之时，“处今日危险时代，内忧外患相逼而来，政党之责任，尤为重大”。他举例说：“日本维新不过三十年，今为世界头等国，声势震于环球者，即本于政党之力。”[3]

无论是立宪派还是革命党都主张实行政党政治。而要实现真正的政党政治，必须摒弃一党专制，实行两党制，这已成为民初有识之士的基本共识。

---

〔1〕“黄克强过鄂记”，载《民立报》1912年11月3日，第6页。

〔2〕“长沙通信·黄克强欢迎会”，载《民立报》1912年11月17日，第8页。

〔3〕“孙黄两公旅京记”，载《民立报》1912年9月21日，第6页。

在一党专政体制下，即使有其他一些无足轻重的小党存在，由于他们对国家权力不构成竞争，没有实质的参政、议政、执政行为，这些党派就只不过是专制之树上象征性点缀的华丽饰品，是专制制度的变种，是假借民主的名义行专制之实。

在民初政党的演变、组合过程中，形成了几个乃至两大党对峙的局面，他们的设想从形式上得以实现。但是，民初政党政治也存在着诸多缺憾，有人这样描述民初的政党："今日党之问题，可谓披靡全国矣，一般贤愚不肖，既尽驱率入此围幕之中，旗帜分明，天地异色。又有一群矫异自为或无意识之徒，以超然为美名，以党为大恶，相诫以勿争党见为爱国。党人之视己党，则神圣之，其互相视，则仇雠之；无党人之视党，则蟊贼之。往熙来于通衢大道之中，指天画地于密室之中，目有视视党，耳有闻闻党，手有指指党。既已聚千奇百怪之党，蔓延于国中，乃复演为千奇百怪之崇拜政党论，或毁谤政党论，以相攻于一隅。于是，乃有党于党之争。有党于非党之争，更有一党之中一部分与一部分之争。"〔1〕

针对民主政党活动中出现的不正当竞争现象和部分党员道德低下的状况，有人痛心疾首地指责道："立宪国不可无政党，固也。然欧美各国之政党，均以国力民福为前提。而吾国之政党，则以争执私见为前提，固今之所谓政党，即古之所谓朋党也。"〔2〕

后世也有学者对民初政党政治持否定态度，黎澍先生这样写道："这些小党派，往往是少数几个人甚至一个人所发起，拉拢几个见猎心喜的同志和可资号召的军政红人，就把招牌挂起，发表宣言，招收党徒，到处活动。有的是为了拥护一个领袖共谋富贵而组成的，有的是为了趁机涌进政权机关，争几个人的地位而组织的，有的则是为对抗其他集团而组织的。各个小党派小集团都纷纷派人进行联络工作，有许多被争相罗致或拥护的红人，他们的名字甚至同时出现在好几个党派的文件上。这些党派口口声声主张'共和'，事实上却并没有固定的政治纲领，哪里有势可籍有利可图便趋向哪里，因而旋生旋灭，旋和旋分，流动不居。其中许多到现在只剩下一纸宣言和简章，究竟是些什么党派，已经很少有人知道了。"〔3〕美国知名学者费正清先生也或多或少地提到："这些政党多半是围绕着一个有名的人物凑合起来的派系，并没

〔1〕（台）黄远庸："铸党论"，载《黄远生遗著》，华文书局 1968 年版，第 209 页。

〔2〕"自由谈话会"，载《申报》1913 年 6 月 11 日，第 13 版。

〔3〕黎澍：《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政治》，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48 ~ 49 页。

有什么政治纲领。”[1]民初政党政治的确存在着各种不尽如人意的问题，但是，仅仅归结为争权夺利则失之偏颇，定性为朋党则是武断的结论。

实际上，民初主要政党，尤其是体制内政党的组建、演变、组合，契合了西方政党发展史上保守党和激进党的产生模式和宪政理想。保守派政党和激进派政党在民初宪政实践的悲喜剧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以堂吉诃德式的悲壮在20世纪入门口竖立的民主宪政的纪念碑留给后世无限的追抚。

第三节　保守派政党——共和党

一、共和党的组建

如前所述，民初无论是革命派还是立宪派都主张两党制，所以小党谋求联合组建成一大党成为一种趋势。首先出现的大党就是共和党。

共和党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清末的立宪派，随着清政府的瓦解他们有过短暂的沉寂，但是立宪派的共和宪政理想从未泯灭过。民国的建立为政党政治的发育和成长搭建了一个温暖的巢穴，在各种政治力量纷纷登场时，他们自然不会甘于寂寞。

最初，属于立宪派的多个分散的小党派都不具备与如日中天的同盟会相抗衡的实力。同盟会“有二十年之历史，党基甚固，且袭有南京政府之转荫，而党之势力日张。”而且在南京临时政府中上升为执政党，“于是反对者日多”。[2]“革命成功后，而此一般主张君主立宪者，已为大势所驱逐，立于一失败之地位。然而其逐鹿之心，固未已也，于是恐政权之全操同盟会之手，遂合而组织政团，以为抵抗同盟会之地步；更以同盟会之党势甚扩张也，遂联合其同宗旨之政团而为一大团体，于是共和党出现矣。”[3]

他们还察觉到，仅仅依靠立宪派自身的联合远远不足以和同盟会争雄，所以他们调整策略，开始与袁世凯势力合作。而只有组织政党，才有与袁世凯合作的资本，进而以政党参加国会竞选，成立内阁，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

---

〔1〕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版，第205页。

〔2〕 贝华：《中国革命史》，载（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86辑，文海出版社1981年版，第102页。

〔3〕 戴季陶：“共和政治与政党内阁”，载唐文权、桑兵编：《戴季陶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33页。

于是，民初政坛出现了以原立宪派为主体的第一个大规模保守派政党——共和党。该党由民社、统一党、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潘鸿鼎等组建）合并而成。

民　社

民社于1912年1月16日成立于武昌，设本部于上海。民社声称以卢梭的民约论为根本主义，认为国家是经人民同意的契约社会，既不能有脱离国家的社会，又不能有违背民意的国家。民社即是人民社会的简称。民社宣称其宗旨为："对于统一共和政治持进步主义，以谋国利民福。"目的在于"集思广益，铸造舆论，以国民联合之大多数组成统一共和之新国家"。[1]

民社的成立与孙武的促成有很大的关系。

孙武，生于1879年，湖北汉阳县人。早年参加唐才常汉口自立军，赴日本学习陆军。1905年11月归国，加入武昌日知会，并帮助刘静庵办江汉公学。1908年夏，再往日本，入大森军事讲习所，研究野外战术及新式炸弹；8月与焦达峰等在东京组织共进会，任军务部主任，不久被推为湖北主盟，回湖北策划革命。1909年编会党为五镇，旋赴梧州参加起义，事败退居香港，经洪承点介绍，由冯自由主盟，孙武正式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被武汉共进会、文学社等团体推为主席。武昌起义的次日，湖北革命党人创立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都督府，即湖北军政府，众推孙武为军务部长。所以，人称孙武为首义元勋绝非浪得虚名。

湖北军政府成立后，就急电黄兴、宋教仁等，希望尽快来湖北主持兵戎大计。1911年10月28日，黄兴偕宋教仁等从上海到达武昌。11月3日，湖北军政府在武昌阅马场为黄兴举行隆重的登坛拜将仪式。11月13日黄兴就任战时总司令，亲赴前线指挥保卫汉阳、反攻汉口的战斗。

孙武虽然首义居功至伟，但是此人恃功自傲，在鄂素以党人领袖自居，权迷心窍，为获得权力，甚至极力讨好黎元洪。黄兴到武昌后，孙武感到自己远不及黄兴有号召力，而为人率直的黄兴对孙武篡权谋利的做法又十分反感，言行上也不加掩饰，孙武对黄兴也颇为不满，不得不以对待文学社的手段对待黄兴，[2]处处与黄兴为难做对。当讨论以黄兴名义发表文告时，孙武

---

〔1〕"民社缘起"，载《申报》1912年1月20日，第2版。

〔2〕"孙武其人与张振武被杀"，载《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50页。

不表态；在讨论黄兴任总司令时，孙武以易生混乱为名，坚决反对；黄兴督师汉阳失守，更为孙武找到了攻讦黄兴的借口，声称是黄兴没有采纳他的对敌之策致遭败绩，公开不满地说："黄兴不过先声夺人，实不知兵。"〔1〕

黄兴在武汉时，被迫卷入了湘鄂之争。湖北的两个革命团体文学社与共进会素有矛盾，原文学社的蒋翊武是湖南人，与同盟会有较深的渊源，对黎元洪颇不信任，所以大事小情都与黄兴这位湖南老乡商议，两人关系非常密切，导致黄兴陷入文学社与共进会的矛盾圈中。由于文学社的骨干分子以湖南人为最多，如蒋翊武、杨王鹏、刘复基、李抱良、唐牺支、祝制六、廖湘芸、王宪章、章裕昆、钟琦、龚侠初、何海鸣等都是湖南人。而共进会员多数为湖北籍，资料显示："振武学社改组为文学社时，共进会也宣告成立。此时共进会成员，以群治学社中的湖北籍人为主体。"〔2〕阳夏之战中，客军也主要是湖南军队，并且与湖北民军在战术上多次发生矛盾，黄兴倚重湖南军队，汉阳失守后，黄兴又过多地指责湖北民军。原文学社与共进会的矛盾带有明显的地域色彩，黄兴卷入这场湘鄂矛盾之中难以自拔，导致树敌过多，所以阳夏之败导致湖北籍党人齐声责难黄兴。

汉阳失守后，黄兴东下上海，战时总司令一职由文学社的蒋翊武代理。孙武等人对蒋翊武担任此职很不服气，便怂恿黎元洪以谭人凤取而代之，改任蒋翊武为都督府顾问。蒋翊武事前毫无所闻，得知改任后愤愤不平，后经人劝解才办理移交。但谭人凤接职后，提出若干损及孙武权力的措施，孙武不服气，鼓动部分军官向黎元洪陈述意见，黎元洪遂改派谭人凤为议和代表。军权又被孙武所垄断。

在南京临时政府中，从人选上看，除了黎元洪有个有名无实的副总统职务外，武昌首义诸人无一人担任总长。各部次长绝大多数为海外留学生，如蒋作宾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汤芗铭留学法、英学习海军；吕志伊留学日本；居正留学日本；景耀月毕业于早稻田大学；马君武为柏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临时政府的人事安排主要由黄兴负责，汉口、汉阳之战时黄兴对武昌集团形成的成见，使其厌恶武昌集团。这种失衡的安排引起了武昌集团的不满，史称"宁汉龃龉"。

---

〔1〕 湖北政协文史资料研究文员会：《湖北文史资料》，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专辑·第四辑，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9 页。

〔2〕 李春萱："辛亥首义纪事本末"，载湖北政协编：《辛亥首义回忆录》第 2 辑，湖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4 页。

孙武等人对黄兴的这种安排尤为不满，他以为凭首义元勋和湖北军政府军务部长的双重身份，谋得陆军次长一职不在话下。他为此还专门去南京跑官，结果大失所望，无功而返。随之对黄兴恨声连连，又迁怒孙中山，痛恨同盟会，敌视南京临时政府，进而力挺黎元洪，倾全力组织民社，与同盟会抗衡。

民社的组成人员非常复杂，包括保皇党、立宪派、官僚政客、新旧军人等。就职业而言，以现役军人为主，南京支部发起人共 40 人，其中军人多达 32 人，多数系浙、粤军高级军官。民社在上海罗致大批失意文武人员，把他们安置在党内重要岗位上，有的是南京临时政府的参议员，如张伯烈。有的派充鄂军统制、统领等职务，如以唐克明任第一镇统制，石星川任第一协统领，强迫黄元吉辞统领职交夏占奎继任等。虽然拥黎元洪为社长，孙武实际主持一切，黎元洪只是个挂名的社长。

民社以湖北人为主体，“湖北籍的国会议员，湖北籍的师旅长，以及各部首脑人物，多系民社主要分子。”其经费也由湖北军政府提供。湖北理财部长李作栋曾一次拨给民社活动经费五万元。

民社虽然也公布了四条纲领：①提倡军国民教育；②采用保护贸易政策；③扩张陆海军备；④主张铁道国有。[1]但这个政纲与其所标榜的卢梭的民约论并无多少关系。实际上，民社并不重视政纲，也不按政纲行事。据当事人万鸿喈说，民社“如果说也有政治纲领的话，那就是反孙倒黄，捧黎拥袁。”[2]如：建都问题发生时，民社首先反对建都南京，极力反对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也反对建都北京，而主张建都武昌。当南京临时政府准备以汉冶萍公司与外国人合办时，招商局借抵押借款一事，合同并未订结，民社就发电报反对，为此，湖北所推举的临时参议员时功玖、刘成禺、张伯烈等还因此事宣布辞职。[3]反对同盟会成了民社的主旨。

民社的内部组织，也与宣布的章程不合。依照章程：本社设社长一人，副社长一人。下设干事、评议二部。干事部设总干事一人，干事若干人，分任书记、会计、庶务、招待各事宜；评议部设评议员若干人，每二十名社员

---

〔1〕“民社本部开会发表政纲草案报道”，载《时报》1912 年 2 月 29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3 页。

〔2〕万鸿喈：“民社成立与黎袁勾结”，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 2 集，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07 页。

〔3〕蔡寄鸥：《鄂州血史》，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第 174 页。

选举评议员一人。[1]而实际组织情形却没有设社长。总干事：吴敬恒。秘书科：何雯。庶务科：汪彭年。主计科：张伯烈。招待科：宁调元。评议员：李登辉、王正廷、周恢、张振武、项骧、张伯烈、孙发绪。[2]

1912 年 2 月 20 日，民社创办机关报《民声日报》，在上海发行，鼓吹其主义。何宇尘为该报总理主持工作，宁调元为总编辑。

民社支部遍布十余省，党员逾万人。

统一党

统一党于 191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成立，由章太炎的“中华民国联合会”和张謇的“预备立宪公会”联合旧官僚及地方士绅组织而成。

章太炎，名炳麟，出生在浙江余杭，他有一个绰号“章疯子”，他自己也称有“神经病”，他时常将自己打扮成怪异的嬉皮士，或者将头发弄成飞蓬一样，或者衣衫褴褛，不拘小节，俨然一副“邋遢相公”的做派。章太炎为人直爽、性格火暴、出言不逊、持论偏激，在疯疯癫癫、狂傲不羁的表象下，他又是一位学问造诣精深的国学大师。

他的著名弟子鲁迅回忆道：“民国元年，章太炎先生在北京，好发议论，而且毫无顾忌地褒贬。常常被贬的一群人于是给他起了一个绰号，曰‘章疯子’。其人既是疯子，议论当然是疯话，没有价值的人。但每有言论，也仍在他们的报章上登出来，不过题目特别，道：章疯子大发其疯。有一回，他可是骂到他们的反对党头上去了。那怎么办呢？第二天报上登出来的时候，那题目是：章疯子居然不疯！”

章太炎不但是位大学问家，也是位革命家。他因参加维新运动被清政府通缉，流亡日本，到日本后毅然剪掉了辫子，立志革命。1903 年他以一篇著名的文章《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作为一名革命者为人所熟知，同时也因为邹容《革命军》作序，触怒清廷，被捕入狱。1904 年他与浙江同乡蔡元培、徐锡麟、秋瑾、陶成章一起成立光复会，该组织后来成为同盟会的核心组织之一。在日本参加同盟会后，主编同盟会机关报《民报》，这是章太炎和孙中山的蜜月时期。在萍浏醴起义期间，章太炎和孙中山产生误解，最后导致二人反目。

---

〔1〕“民社规约”，载《民立报》1912 年 1 月 21 日、23 日，第 1 页。

〔2〕［日］宗方小太郎：“一九一二年中国之政党结社”，载章伯锋、顾亚主编：《近代稗海》第 12 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7～88 页。

章太炎主持《民报》期间，以富有感染力的文笔，在与保皇派的论争中迷倒了许多留日青年学子。他还利用自身学术上的造诣，于1906年10月在日本成立国学讲习会，设筵讲席，作《论诸子学》等讲演，并广收门徒。一时间，留日学生周树人、周作人、钱玄同等后来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重要干将都一一拜倒在章氏门下。

武昌起义爆发后，章太炎于1911年11月中旬由日本抵达上海后约见了吴淞军政分府总司令李燮和。李燮和是光复会的首领，也是陶成章的至交，他在沪宁光复中战功卓著，威名显赫，为辛亥革命在江南的胜利建立了功勋。章太炎与李燮和磋商，已有独树一帜的端倪。[1]

1912年1月3日，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的第三天，章太炎即宣布脱离同盟会，与立宪派和旧官僚联合，在上海组织中华民国联合会。章自任会长，以江苏都督程德全为副会长，并推张謇为“特务干事”，发起人还有赵凤昌等人。中华民国联合会以“联合全国，扶助完全共和政府之成立”[2]为宗旨。本会设于上海，1月4日创办《大共和日报》作为机关报。

章太炎在中华民国联合会第一次大会的演说词中阐述了该会的主张：（一）主张中央集权，反对美国式的联邦制；（二）除大总统外，行政官不由民选；（三）行政部门对议院负完全责任，不效仿美国式的极端分权；（四）除实行各国定制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外，还应当教育、纠察两权独立，即五权制度，反对考绩权独立；（五）主张国家社会主义，具体办法是限制田产、行累进税、抽遗产税；（六）整理财政、厘正陋规、改正税制以平均负担、整理金融机构、统一货币、设国家银行；（七）主张国际和平，不执侵略政策；（八）提倡中国旧有之美俗良法。[3]

章太炎及部分光复会员对同盟会与日俱增的不满情绪是中华民国联合会成立并进而联合其他党组建统一党的一个重要因素。武昌起义后，光复、同盟两会在江浙、广东等地为权力和地盘争斗激烈，尤其是陶成章被刺事件更加恶化了两会关系。章太炎打出了反对同盟会的旗帜，在《大共和日报》上接二连三地发表反对同盟会及南京临时政府的文章。在建都和参议院迁移问题上都与同盟会持相反意见。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时，孙中山提出阁员名单，

〔1〕“章太炎之计划”，载《民立报》1911年11月20日，第5页。

〔2〕“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程”，载《申报》1911年12月14日，第6版。

〔3〕“中华民国联合会第一次大会演说辞”，载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下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532～536页。

“原以章太炎长教育，同盟会分子即以此故（指章太炎组中华民国联合会）起而反对之，遂改提蔡元培，章太炎更加怒不可遏了。”〔1〕

毋庸置疑，章太炎基于强烈的大汉族主义所极力鼓吹的反满主义在把许多知识分子和青年引向革命方面的确曾立下汗马功劳。但他过分地把恢复和保存中国传统文化奉为第一位，对中国文明的极度自负和对西欧近代文明的强烈反感，一方面使他成为警惕帝国主义侵略的狂热民族主义者，另一方面又使他对民主主义、资本主义的研究没有兴趣，因而也就无从理解其本质。他认为共和制度下应当由功臣们轮流坐庄，方可防止混乱。革命成功后，再出现的混乱的根源还会是共和，因而他鼓吹在危机存亡之时，当务之急是保全领土完整，发展民权应排在次要位置。他甚至主张袁世凯实行独裁。他认为革命的主要目的是光复汉族，当辛亥革命胜利、临时政府建立后，这个目的已经达到，所以同盟会的主张就显得激进了。1913 年 6 月 8 日章太炎在国民党上海交通部茶话会上承认了这种担忧，“深恐革命派以从前急进主义，演种种激烈手段，或妨害国势之进步。”〔2〕

革命成功后，张謇所领导的预备立宪公会，因为对革命的支持较少，颇引为遗憾，当看到中华民国联合会和同盟会的矛盾时，感觉有必要和前者联合，不但两会都以浙江为中心，有地域上的亲切感，而且两会在政治主张上也比较接近，联合成一党就水到渠成了。

1912 年 3 月 1 日，中华民国联合会宣告改名为统一党，次日召开改党大会。章太炎在大会上发表演说，称：“本党前此名联合会者，因各省独立，恐形势涣散，不能统一，故设立此会，但尚未宣布政纲。数月以来，政府未成真正政府，故本会亦鲜大事可记。而对于建都、借债各问题，或明电力争，或暗中阻止，对于时病，盖已多所挽回。现在沪、宁两处，俱有政团发生，除社会党外，如民社、国民协会、共和统一会、国民共进会等，宗旨大约相同，本可合而为一，即仆亦甚望其并和。无如事实上微有阻碍，故一时不能即合，然将来必可联合也。”

“本会本部会员，现已达七百余人，南方各省，大抵皆已设支部，北方亦可渐次扩充。当此区夏廓清，真正政府，必当出现，故应此时期改名为统一党。至本党宗旨，不取急躁，不重保守，惟以稳健为第一要义。”

统一党以“统一全国，强固中央政府，促进完美共和政治”为宗旨。

---

〔1〕 蔡寄鸥：《鄂州血史》，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第 211 页。

〔2〕 “国民党交通部茶话会记事”，载《民立报》1913 年 6 月 11 日，第 10 页。

统一党的政纲有十一条：（一）团结全国领土，厘定行政区域；（二）完成责任内阁制度；（三）融合民族，齐一文化；（四）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五）整理财政，平均人民负担；（六）整理金融机关，发达国民经济；（七）整理海陆军备，提倡征兵制度；（八）普及义务教育，振兴专门学术；（九）速成铁路干线，力谋全国交通；（十）励行移民开垦事业；（十一）维持国际平和，保全国家权利。[1]

章太炎进一步阐述："本党集革命、宪政、中立诸党而成，无故无新，惟善是与。只求主义不涉危险，立论不近偏枯，行事不趋狂暴，在官不闻贪佞者，皆愿互相提携，研求至当。"[2]

统一党采用理事制，理事共有五人：章太炎、程德全、张謇、熊希龄、宋教仁（未参加任何活动）。

在南京临时政府中，统一党占有重要地位，成为仅次于同盟会的第二大党。主要领袖均担任重要职务，如程德全任内务总长，张謇任实业总长，汤寿潜任交通总长等。

据该党自己的统计"本党成立以后，各支、分部几遍全国，党员已达数十万人。近复进行无已，各省支、分部成立者，日有所闻。沿海重要商埠，如上海、天津等处，实为全国交通枢纽，增设机关部，以灵消息，而图发展。"[3]

国民协进会

国民协进会脱胎于清末的宪友会，与梁启超关系密切。"乃黄河以北最初发生之政党。"[4]由京、津士绅严修、籍忠寅等发起，1912 年 3 月 18 日成立于北京。成立时党员 200 多人。有会则 13 条，标明以宣达民意、监督政府为目的。

政纲有三条：①巩固共和政治；②确定统一主义；③发展社会实力。

国民协进会有常务干事 18 人，这些人当中，严修为袁世凯的股肱；籍忠寅任北洋政学堂监督，秉承袁世凯的旨意；那彦图与袁世凯关系密切；陈懋

〔1〕 曾业英整理："统一党第一次报告（上）"，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第 84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3 页。

〔2〕 章太炎："统一党宣言书"，载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下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588 页。

〔3〕 曾业英整理："统一党第一次报告（续）"，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第 85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 页。

〔4〕 "共和党本部第一次报告"，载《共和党第一次报告》1912 年 8 月，共和党本部刊布。

鼎任职外务部由袁世凯推荐；范沅康为袁世凯的幕僚；刘泽熙、曲作新、蹇念益、邵羲早在 1912 年 1 月与杨度等组织共和促进会，为袁世凯上台铺路。[1]很明显，国民协进会与袁世凯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其活动地点主要在北方。

民国公会

民国公会“为扬子江一带革命团体之光复会中稳健分子及其他政客学子所组织。”[2]

由立宪派陈敬第、黄群、邵章、诸翔九等发起，1912 年 4 月成立于上海。以浙江人为中心，与国民协进会合办《时事新报》作为机关报，并且在北京办有民国大学。

该会政纲有四条：①保持中华民国之统一；②建设健全之中央政府，应世界大势，以促民国之进步；③成立健全之舆论，保证民国之民权，继永无障碍；④扶植国民经济之发展。[3]

民国公会的政治主张与章太炎的统一党非常相近，反对同盟会，对南京临时政府持批评态度。1912 年 2 月，民国公会曾以《时事新报》的名义列名致电南京临时参议院，支持统一党建都北京的主张。

国 民 党

此国民党不是后来在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国民党，而是“为江浙间朴学人士素昔从事教育及地方公益者所组织”。[4]1912 年 2 月 27 日成立于上海，发起人为潘鸿鼎、朱寿朋、陆鸿仪、沈彭年等，得到了伍廷芳、温宗尧等人的赞助。该党宣称成立的目的为“在全国统一政治之下，以人民为国家主体，完全保护其固有之权利，发共和之精神”。[5]并且提出具体的六条政纲：①养成共和精神；②采美国共和制，以杰斐逊学说为施政基础；③外交采亲美主义；④尊重国民的权利义务；⑤制定完全宪法；⑥谋设国会。成立数月后，党员仅数百人。

---

〔1〕 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 2004 年版，第 93 页。

〔2〕 “共和党本部第一次报告”，载《共和党第一次报告》1912 年 8 月，共和党本部刊布。

〔3〕 “民国公会启示”，载《民立报》1912 年 2 月 21 日，第 1 页。

〔4〕 “共和党本部第一次报告”，载《共和党第一次报告》1912 年 8 月，共和党本部刊布。

〔5〕 “国民党暂定章程”，载《民立报》1912 年 3 月 1 日，第 12 页。

在共和党成立时，共和促进会原来有意加入，但后来因故退出，这是湖北人在武昌组织的团体。干事为谢芝王、杨刚安等。起义后的群报馆，即为该会的机关报。

民社、统一党、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和国民党五个党派经过一个月的磋商后，于1912年5月9日在上海张园召开成立大会，到会者一千余人。大会由张謇主持，黄云鹏宣布共和党规约。

共和党宣称“共和国政治之中枢在乎政党，政党之宗旨在乎国利民福。一党专制，小党分歧均为非是”。它主张有效地防止小党分裂，才能使政务正常进行，以实行共和政治。政纲有三条：①保持全国统一，取国家主义。②以国家权力，扶持国民进步。③应世界大势，以平和实利立国。

成立大会上选出了共和党的理事和干事。黎元洪被选为理事长。理事为：张謇、章炳麟、伍廷芳、那彦图。干事：林长民、汤化龙、杨廷栋、王印川、刘莹泽、黄云鹏、孟森、唐文治、龚焕辰、汪德渊、刘成禺、时功玖、张伯烈、王家襄、汪彭年、孙发绪、吴景濂、王赓、籍忠寅、沈钧业、潘鸿鼎等54人。交际员：吴鼎昌、汪振声、张狐、王朴等126人。常驻干事：张大昕、周大烈、刘莹泽。基金监：叶景葵、金还。审议员：阿穆尔灵圭、章宗元、刘泽熙。事务员：张之纲、董增儒等11人。

共和党本部还设立了如下机构：

（一）参议员讨论会：共和党阐述了成立该会的目的，“政党之活动在议会，民国正式国会未开之前，参议院即为政治活动之中心点，参议员讨论会即以本党党员现为参议院参议员者组织之。凡在参议院内之重要问题皆在讨论之列。”该会于1912年5月18日成立，由汤化龙任会长，籍忠寅、杨廷栋为内部干事，李国珍、丁世峄、汪宝荣等人为交际干事。

（二）政谈会：1912年6月成立，由共和党与他党的临时参员、院内干事、国务员、新闻记者组成。各政党推一人为干事，以联络感情交换政见为宗旨。

（三）交通事务所：1912年5月共和党成立后，陆续分社于北京、上海、汉口、天津等地。其主要职责是招收党员、整理事务、募集基金、宣传党义。

（四）政务研究部：1912年7月14日成立。以研究各种政治问题，为共和党发表政见做准备。设立法制科专门研究各种法律，如宪法、选举法、管制、刑法、民商法、法院编制法、诉讼法、地方制度等；另设财政和庶政科。[1]

---

〔1〕“共和党本部第一次报告”，载《共和党第一次报告》1912年8月，共和党本部刊布。

共和党成立后不久，本部机关和人员即于5月29日由上海迁往北京。据初步统计，共和党在国内外设立支部38个，分部300多个。党员总数尚无完全统计，1912年4月14日梁启超在题为《共和党之地位与其态度》的演说中夸口说，共和党“一年以来，居然能成立千余处之支分部，能集结千数百万之党员，能出将近三百名之议员于国会”。[1]根据张謇1912年9月的调查，中南地区的分、支部除自治党证者外，仅上海交通事务所代办的党证即达6万左右。[2]足见共和党声势之大。

北京临时参议院中，共和党议员占40人，同盟会30人，统一共和党21人。在正式国会中，共和党有议员300人左右。在民初的内阁中，共和党员也占有重要位置，如熊希龄任唐绍仪内阁的财政总长，范源濂任陆征祥和赵秉钧内阁的教育总长，张元奇任唐绍仪内阁的内务部次长，应德闳为唐陆内阁的财政部次长，章宗元为赵秉钧内阁的财政部次长。共和党人还直接担任地方大员，如湖北都督黎元洪、江苏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朱瑞、四川都督胡景伊，在他们所辖省份，共和党党势迅速扩张。

共和党人秦瑞玠、汪荣宝、那彦图、王振垚、籍忠寅、周树标、时功玖、陈时夏等被选为法制委员会委员，由他们主持起草了《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等一系列民国宪政建设的法律法规。

二、共和党的人员构成

组成共和党的几个党的政纲大同小异，这是它们合并为一个大党的主要基础。另外，从上述几个团体的人员构成来看，共和党并不是清末立宪派的单纯延续，而是立宪派与失意革命党人、旧官僚的混合体。

在共和党的人员构成中，新式知识分子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在本部可查的46人当中，获科举功名者12人，占26%，受新式教育者30人，占65%；从所任官职来看，获旧时官职者25人，占54%，获新式官职者9人，占20%；从事议会、工商、教育、新闻、自治等社会活动者37人，占80%。政治出身方面，原立宪派22人，占48%，原革命派5人，占10%，旧官僚9人，占20%，其他10人，占22%。这些人中，仅仅受过传统教育且在清末为官的并不多，而受过新式教育的知识分子却占五分之三。

查支部负责人22人，其中获得科举功名者10人，占45%，受新式教育

---

〔1〕 梁启超：“共和党之地位与其态度”，载《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1914年新编，（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0辑，文海出版社，第797页。

〔2〕《张謇全集》第1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45页。

者 9 人，占 40%；官职方面，获旧时官职者 14 人，占 64%，获新式官职者 3 人，占 6%；政治面目方面，原立宪派 6 人，占 27%，原革命派 5 人，占 23%，旧官僚 9 人，占 41%，其他 2 人，占 9%。与本部干事相比，支部负责人中受过新式教育者减少了，而旧官僚的人数增多了。

共和党的群众，也是态度温和的知识分子居多。“联合会和统一党的成员，大多是处于中间状态的知识分子。”[1]其中，四川支部的党员，除有少量的军政府职员、地主、工商业者外，大多都是留日学生或四川各新式学堂的师生。分部的党员，则以地主乡绅为主。“凡是城内的议参会等等团体和乡场上的团保分子，大多都是共和党员。”[2]

共和党的领导层大多是失意的革命党人和著名的立宪党人，如张謇、章太炎等。他们反对剧烈的革命，主张稳健、保守的改良主义。

共和党的理事长黎元洪被人誉为稳健的忠厚长者，他外表敦厚，不善言辞，给人留下和蔼、谦逊的印象，人称“黎菩萨”，就连桀骜不驯的章太炎也对黎元洪推崇有加。在章太炎的眼里，黎元洪是一个朴素而果毅的杰出人物。1912 年 7 月 24 日，章太炎到武汉，第二天即与黎元洪会面。随后，他在北京《新纪元》撰文，对黎元洪不吝溢美之词。实际上，黎元洪本人从武昌起义一开始就害怕革命，他本来就是清军湖北第 21 混成协协统，是被革命党人拖出来被迫革命的。他成为武昌首义的领袖，本身就是对革命的一个讽刺。

共和党的另一个理事伍廷芳以主持南北议和而名声大噪。伍氏出生于新加坡，从小就接受了西方教育，是典型的新式知识分子的代表。他于 1874 年自费留学英国，入伦敦学院攻读法学，获博士学位及大律师资格，成为中国近代第一个法学博士，后来回到香港任律师，成为香港立法局第一位华人议员。洋务运动开始后，于 1882 年进入李鸿章幕府，出任法律顾问，参与中法谈判、马关谈判等，1896 年被清政府任命为驻美国、西班牙、秘鲁公使，签订近代中国第一个平等条约《中墨通商条约》。他主持修订法律，提出了包括废除酷刑、实行陪审和律师制度等一系列先进主张。

那彦图理事则是典型的旧制度的代表，他是成吉思汗的第二十七代孙。1867 年 12 月 2 日（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七日）那彦图生于一个世袭亲王家庭，

---

〔1〕 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辑，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00 页。

〔2〕 石体元：“四川共和党记略”，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 6 集，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477、483 页。

其祖先策凌因为帮助朝廷平定厄鲁特叛乱有功，被皇帝封为札萨克亲王（即喀尔喀亲王、超勇王），且“世袭罔替”，历代袭封，除此之外还获得了两次尚主（娶公主为妻）的殊荣，那彦图的父亲达尔玛是怡亲王载垣的女婿。武昌起义爆发后，当年11月1日袁世凯组阁，12月24日那彦图等成立王公联合会（亦称蒙古同乡联合会），那彦图任会长，开展抗击俄国的活动；12月26日，由贡桑诺尔布、那彦图等人领衔，并以“蒙古王公联合会”的名义，代表内外蒙古全体王公向清朝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呈递一件信函，其主旨是“保存君主”，反对共和，阻挠清帝退位。后又通电拥戴袁世凯。

从共和党的人员构成也可看出，该党是一个保守派政党。

三、共和党和袁世凯

民国初年，袁世凯享有崇高的威望，他出任民国领导人得到了各界认可。革命党人也不例外，包括孙中山在内，他们在不同场合表达了对袁世凯的信任和推崇。共和党支持袁世凯，是期望袁世凯这个握有实权、手腕圆滑的强有力的政治人物能够维护民国的安定。而袁世凯支持共和党，是想“利用共和党，而固其位置”。[1]

白吉尔根据《法国领事通信》写到，在中国的大部分省区，商人和商界人士对袁世凯执政似乎相当拥护。在山东，“一致赞同推举袁世凯任临时政府大总统，官方人士和大批发商均把袁氏看作当时最有能力恢复秩序和建立民国的人物”。在云南，士绅和商人对袁世凯出任总统极感兴趣。在四川，民众认为，袁世凯被推举为中华民国临时总统是恢复秩序和结束革命的最好保证。重庆的局势已经恢复稳定，贸易活动又重新开始，银根随之松动，江面上船只来来往往，活跃一如往昔。但是，中国资产阶级对袁世凯的执政表现得忐忑不安，甚而自相矛盾。一位煤矿企业经理曾对麦朋说，袁世凯是中国的尤物，遇事果断干脆。因而，在处理革命所生下的一窝婴儿时，他绝不会心慈手软，畏首畏尾。由于袁世凯是一个从旧制度脱胎而来的旧官僚，更何况是一个反复无常、常常卖主求荣的人，所以，商界人士认为他绝对不是一个实现制度改革的理想领导者。资产阶级对辛亥革命前后的战乱、经济的萧条一度心灰意冷，他们渴望有一个强有力的人物恢复商业发展和统一全国所必须的安定局面，袁世凯是恢复秩序的不二人选。因此，他们“相信民国会持久

〔1〕 戴天仇：“共和政治与政党内阁”，载《民权报》1912年5月，参见《政党与民初政治》，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210页。

存在下去。”〔1〕

袁世凯也没有让国人失望，在清帝退位后的第二天，他即通电南京临时政府赞成共和：“共和为最良国体，世界之所公认。今由帝政一跃而跻及之，实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国无疆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诏辞位，业经世凯署名，则宣布之日，为帝政之终局，即民国之始基。从此努力进行，务令达到圆满地位，永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2〕袁世凯在就任临时大总统时信誓旦旦地宣称要恪守宪法，遵守共和精神：“民国建设造端，百凡待治，世凯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之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谨守宪法，依国民之愿望，达国家于安全完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乐利。凡此志愿，率履勿渝。俟召集国会，选定第一期大总统，世凯即行辞职，谨掬诚悃，誓告同胞！”〔3〕

同年 4 月 29 日，袁世凯在北京临时参议院发表长篇讲话，宣布废除厘金、缩减出口税、统一货币、制定发展工业的方针政策等。政府随即又制定了几条措施，工商部拟于 1912 年 10 月组织一次全国商会会议，并责成国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在 1913 年 1 月负责研究有关币值改革的问题。袁世凯还在政府的例会上三令五申要求各省官员保护商民的利益。资产阶级以为他们朝思暮盼的甘霖终于降临了，他们不愿意再有新的革命打破这一平静，他们认定这种大好局面的监护人就是袁世凯。中国资产阶级需要一个政治上“稳健”的党参与国家政权的管理，共和党便是这种形势下水到渠成的产物。它与袁世凯的联合是他们为实现自身政治纲领和保护自身利益的一个重要步骤和策略。

从共和党的纲领中也可以看出其稳健立场和保守性质。政纲中的“保持国家统一”，反映了共和党希望国家政局稳定愿望，这也看出该党的保守性质。至于“以国家权力，扶持国民进步”一条，就是借助实力派袁世凯的权力，发展经济。共和党和袁世凯常常保持一种若即若离的状态。梁启超这样论述共和党的态度：“吾党一面须与腐败社会为敌，一面须与乱暴社会为敌，彼两大敌者，各皆有莫大之势力蟠亘国中，而吾党以极孤傲之力与之奋斗，欲同时战胜两敌，实为吾力所不能逮，于是不得不急其所急，而先战其一。……故本党对于横行骄蹇之新贵族，常思所以制裁之，使不得逞；一面

〔1〕［法］白吉尔：“辛亥革命时期的中国资产阶级”，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2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98 ~ 199 页。

〔2〕《临时政府公报》第 15 号，1912 年 2 月 14 日。

〔3〕袁世凯：“莅临大总统任誓词”，载陆纯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卷首文辞，广益书局 1914 年版，第 1 页。

则临时政府既经国民承认设立，在法律上当然认为国家机关，吾辈只当严重监督，而不必漫挟乱意，以与相见。吾党对于临时政府之设施，无一能满意者，虽然，以为当此存亡绝续之交，有政府终胜于无政府。”接着，他提出了四条共和党需注意的方针：“一曰共和党自身，宜取强立鲜明之态度，不依附、不迁就、不模棱……二曰对于政府宜取强硬监督之态度。无论谁氏政府，苟能服从共和党党义，采用共和党所宣布之各种具体的政策者，则吾党以全力拥护之，否则以全力对抗之。我共和党愿为国家之机械而不愿为个人之机械也。三曰对于主义相近之党，宜取融合态度。四曰对于主义相远之党宜取协商之态度。”〔1〕

无论从共和党的政纲、施政方针和对时局的态度，还是从其人员构成及其背景来看，都可以断定共和党是保守派政党，它和同盟会的对抗是保守党与激进党的对抗。但是，在自身势单力薄的情况下，为了践行本党的政纲，它又不得不借助袁世凯的势力。共和党与袁世凯的联合虽不情愿，但不得已而为之。

四、统一党脱离共和党重新独立

在几个政团合并为共和党的前夕，章太炎受袁世凯的邀请赴北京商谈国是，遂将有关合并的事宜委托张謇主持。

然而，张謇并没有秉承章太炎的合并建议，张謇等人提出推举基本干事方案遭到了章太炎的极力反对。章太炎致电上海称，各团各出四人，这是假借合并之名，而无合并之实。为此，他提出了合并的四项条件：“一、理事会须经北京开会承认，如不承认，可在北京另选；二、干事与评议员不同，须经理事派定，须本部办事，不得徒拥虚名，但特别交际科不在其内；三、各团体所负之债，须各团体自行偿还，新团体不负责任，但各团体余存之款，当归交于新团体；四、各团体所设之机关报，须由新团体管辖。”〔2〕但是，在上海的张謇等人并没有理会章太炎的提议，合并照常进行。张謇在日记中写道：“连接章函电，槎桠特甚，乃知政治家非文章之士所得充。”“章太炎惑于谬说，意气甚张。”〔3〕章太炎和张謇二人产生了分歧和裂痕。

---

〔1〕 梁启超：“共和党之地位与态度”，载《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1914 年新编，（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0 辑，文海出版社，第 798、801 页。

〔2〕 章太炎：“关于统一党不与他党合并之演说”，载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589 ~ 593 页。

〔3〕《张謇日记》，载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图书馆编：《张謇全集》第 6 卷，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666 页。

章太炎留在上海的谈判代表孟森、黄云鹏没有及时通报合并的进展情况，这使章太炎更加恼火。他即刻电告上海，取消孟森、黄云鹏二人的代表资格，不承认合并条件。

章太炎于1912年5月17日在北京召集党员，宣布统一党独立。党员中愿意加入共和党者，悉听其便。[1]之后，云南、贵州、四川、江西等省支部通电反对合并。但是，统一党中多数人并没有听从章太炎的号召，力主加入共和党。

章太炎所倚重的统一党北京独立派在经济上受袁世凯资助，因此，统一党独立后，王赓吸纳了许多旧官僚，这个始料不及的结果引起了章太炎的不满。失望之余，章太炎于1912年8月发表宣言，宣布退出政党，将统一党交由共和党统摄。此举遭到独立派的实力人物王赓、朱清华等人的反对，9月7日，北京统一党召开会议，王赓发言声称，党员不应当以章太炎个人去留而进退。本来章太炎以理事名义把持党务早已引起了党员的不满，他们也就顺水推舟，欣然见得任由章太炎脱党。会议决定取消与共和党的合并，选举王赓、王印川、汤化龙、张弧、朱清华为理事。[2]

这时，国民党刚刚成立。统一党员有主张与国民党合并者，有主张独立者，也有主张解散者，最后议决仍然独立。然而，章太炎脱党后，统一党为袁世凯势力所控制，试图扩张党势的种种努力化为泡影。其后，章太炎被委任为东三省筹边使，远离政治中心，对统一党的影响日渐式微。

无论是统一党内部还是外界，都把统一党的无所作为归罪于章太炎的朝秦暮楚，反反复复，气量狭隘，不堪大任，“由于太炎先生之器宇太隘，难引外部之人才，观望迁延，左右支吾，而吾党遂为民国赘瘤矣”。[3]《民立报》的文章认为“统一党失败，全为章疯子所累。现虽逐出章疯子，而该党整顿方始，党员又不甚多，支分部亦少，外省支部加入国民党者有之，党势日渐薄弱。本部职员睹此现象非常灰心。虽欲急谋进行，究无从著手。”[4]

吵吵闹闹中，统一党于1913年5月与民主党、共和党一起合并为进步党。

---

〔1〕“统一党内讧记”，载《天铎报》1912年5月24日，第3版。

〔2〕“统一党开会详记”，载《申报》1912年9月8日，第2版。

〔3〕曾业英整理：“统一党第一次报告（续）”，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第85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页。

〔4〕“政党之隆替观”，载《民立报》1912年10月7日，第7页。

第四节　从同盟会到国民党

一、同盟会内部的分化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同盟会内部大部分人士认为清帝已经逊位，“民族、民权两主义遂以毕行矣。”于是，“海内志士，乃搏精悉力，鼓吹社会主义。”〔1〕

孙中山看到了建设较之革命难度更大，他在入京后的首次演说中就说：“此次革命成功如此神速，实梦想不及。去岁武昌起义，全国响应，未及四月，满清推倒，共和告成。虽同盟会之主动力，然亦实系我中华民国各界同胞之赞助，始得成功。今破坏已终，建设伊始，破坏固难，建设尤难。破坏尚需众同胞之助力，建设岂独不需同胞之助力乎？望勿以满清时代对待会外诸同胞之手段，对待现时会外诸同胞，须同心以谋建设，不可存昔日之心理。”〔2〕

柏文蔚怀着胜利的自豪感告慰死难烈士的在天之灵，“我中国四千余年专制之国，一蹴而竟达共和矣，我汉族四百兆人束缚之苦，一跃同享自由矣，此非我革命大功告之一日乎！”〔3〕

大部分同盟会员陷入了“革命成功”的幻觉之中。革命的亲历者，辛亥革命后出任孙中山总统府秘书的吴玉章在《辛亥革命》这本小册子中描写到，当时人们眼看君主专制制度崩溃下去，其兴奋心情是难以形容的。革命党人认为“革命的胜利就是新生活的开始”。于是，他们在革命时期紧绷的弦开始放松了，革命的锐气逐渐丧失，“南京临时政府中，不仅原来的官僚政客，毫无生气；并且有些革命党人也在他们的影响下，开始蜕化，逐渐地丧失革命意志，而一味追求个人的官职和利禄去了。”〔4〕

同盟会员为始料不及的革命胜利沾沾自喜不是偶然的，正如蔡元培所指出的，同盟会“会旨虽有建立民国、平均地权诸义，而会员大率以驱除鞑虏

〔1〕 欧阳溥存：“社会主义”，载《东方杂志》八卷十二号，商务印书馆 1912 年 6 月。

〔2〕 “孙中山先生入京后之第一次大会”，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31 日，第 6 页。

〔3〕 柏文蔚：“追悼四烈士文”，载刘铁冷、蒋著超编：《民权素》第一集《名著》，（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56 辑，文海出版社，第 33 页。

〔4〕 吴玉章：《辛亥革命》，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26、148 页。

为唯一目的，其抱建设之计划者居少。”[1]所以，当袁世凯表示“赞成共和”时，革命党人认为他们为之浴血奋斗多年的纲领获得了胜利。基于这样的思想基础，他们便立刻失去了共同的奋斗目标，同盟会内部的分化和瓦解也就日趋明显了。

武昌起义后不久，章太炎率先倡导解散革命党，既然革命已经成功了，革命党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他反对革命党以一党组织政府。他在复谭人凤等人来电中说：“革命军起，革命党消，天下为公，乃克有济。今读来电，以革命党人召集革命党人，是欲以一党组织政府。若守此见，人心解体矣。诸君能战即战，不能战弗以党见破坏大局。”[2]立宪派领袖张謇等人立即与之呼应，他致函黄兴说：“统一最要之前提，则章太炎所主张销去党名为第一，此须公与中山先生早及之。”[3]这些言论对同盟会的分化起了催化作用。

当时，大部分同盟会员对自己的力量持怀疑态度，企图依靠立宪派头面人物的社会威望来进行有秩序的革命。胡汉民说黄兴“未尝经济、政治之学，骤与立宪派人遇，即谦然自以为不如。还视同党，尤觉暴烈者之只堪破坏，难与建设。其为进步欤？亦退步欤？克强不自知也。既引进张（謇）、汤（寿潜），为收缙绅之望，杨度、汤化龙、林长民等，方有反革命嫌疑，亦受克强庇护，而克强之政见，亦日益右倾。”[4]

同时，同盟会内部居功自傲、争权夺利、贪图安逸的思想也日益膨胀起来。“当时同志中志得意满，行为浪漫者颇不乏人，‘逢人称首义，无兵不元勋’，舍本偏于逐末，革命止于革官。”[5]许多同盟会员的意识还没有脱离历史上农民起义成功后打江山坐江山的俗套。如上海都督陈其美“无日不在清和坊等处，非救即和，甚至谓自中秋以来，已连取小星四人；进出必坐极华贵极昂贵之汽车”，“花天酒地，置军务于高阁。”[6]人称“杨梅都督”。胡

〔1〕 蔡元培：“《我之历史》序”，载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39页。

〔2〕“章炳麟之消弭党见”，载《大公报》（天津）1911年12月12日，第5版，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卷三，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67页。

〔3〕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八十辑》，文海出版社，第172页。

〔4〕《胡汉民自传》，载《传记文学丛书之四十三》，传记文学杂志社1987年版，第66页。

〔5〕 潘康时：“潘怡如自传”，载《辛亥首义回忆录》第3辑，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9页。

〔6〕“龙浩池等致陈其美函”，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61页。

瑛，1906 年策动日知会响应萍浏醴起义，事泄入狱，被判终身监禁。1911 年武昌起义爆发后始出，任湖北军政府外交部部长，“出狱后娶两妻，复吸食鸦片，日学旧官僚之身音笑貌以自吟”。[1]

最后，同盟会由思想、认识上的分歧发展到组织上的分裂。章太炎脱离同盟会，组织“中华民国联合会”；孙武等人组织“民社”；当年为中国留日同学会主席，且为同盟会山西分会主盟人之一的景耀月，极力主张同盟会“易名改组”，与欧阳振声、殷汝骊等以“共和统一会”为中心，联络“国民共进会”、“政治谈话会”合组成“统一共和党”。并在南京创办《大中华报》为言论机关。云南支部张儒澜、李金木等一部分同盟会员也发起成立“中华民国联合会”云南分会。

二、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

（一）同盟会改组为公开政党

1912 年 3 月 3 日，同盟会在南京本部召开各省会员大会，商讨今后大计。会上有两种意见，即同盟会改组为公开政党还是依然作为秘密的革命党存在。以宋教仁为代表的一部分人主张同盟会应当改组为公开政党，他认为：“武装革命已告终了，应改为公开之政党，从事于宪法国会之运动，立于代表国民监督政府之地位，不宜复带秘密之性质。”另一部分人则以为“革命之目的，并未达到，让权袁氏，前途尤多危险，党中宜保存从来秘密工作，而更推广之，不宜倾重于合法的政治竞争，而公开一切。”[2]结果，以宋教仁为代表的一派居多数。于是，大会决定改秘密时期同盟会为公开政党，通过了新党章，选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黎元洪为协理，汪精卫为总务部主任干事，张继为交际部主任干事。

改组后的同盟会，在新的总章中规定，“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政纲是：（一）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二）实行种族同化；（三）采用国家社会政策；（四）普及义务教育；（五）主张男女平权；（六）励行征兵制度；（七）整理财政，厘定税则；（八）力谋国际平等；（九）注重移民垦殖事业。[3]

在“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论调甚嚣尘上之际，同盟会公开亮出“本含有革命同盟会意义”的牌子，给面临分裂危机的组织注入了活力，起码避

〔1〕《胡汉民自传》，载《传记文学丛书之四十三》，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4 页。
〔2〕《胡汉民自传》，载《传记文学丛书之四十三》，传记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1 页。
〔3〕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一篇，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82 页。

免了同盟会的进一步分化。事实上，孙中山在同盟会的改组问题上也是持积极态度的，他不仅责成居正等人筹备改组大会的工作，[1]而且还明确表示："团体太多，则势分而力弱，党派众而意见分歧。彼不从事大团而多立小团，殊非辅助政治之正轨，如宁如沪，迭滋纠葛。故鲜能出其真实血忱，为民国谋公共利益。窃为宜成一极大之民党，始足为政府之监督。"[2]孙中山赞成同盟会的公开化。

有的学者认为，同盟会改组后放弃了"平均地权"的主张，较之秘密时期的革命主张是一种倒退。实际上，改组后的同盟会并没有放弃平均地权的主张，同盟会在《总章》中明确规定"民生主义"为其宗旨。按照孙中山对民生主义的诠释，平均地权包含在民生主义之中。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思想是以亨利·乔治的"单一税"为主要内容的，其"平均地权"的具体内容是"核定地价，增价归公"。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又调整了平均地权的内容，除了保留"核定地价"外，改"增价归公"为"照价纳税"，同时又加入了"照价收买"的内容。他在复社会党崇明支部地税研究会的信中说："单税一事为社会主义进行之一端，而仆所主张照价征税之法，粤省刻已议行。倘得诸君子遥为赓和，友声相应，庆幸奚如。"[3]他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中解释："本会从前主义，有平均地权一层。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那么社会革命已经七八分了。""求平均之法，有主张土地国有的。但由国家收买全国土地，恐无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价税一法。如地价一百元时完一元之税者，至一千万元则当完一十万元。此在富人视之仍不为重。""然只此一条件，不过使富人多纳数元租税而已。必须有第二条件，国家在地契之中，应批明国家当须（需）地时，随时可照地契之价收买，方能无弊。"1912 年 5 月 13 日他《在广州对报界公会主任的谈话》中说："民生问题，兄弟主张实行税契及平均地权之法。"[4]探究民生主义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发现改组后的同盟会并未放弃"平均地权"的主张，虽然在其政纲的字面上没有明确表达出来。

---

〔1〕 居正：《梅川谱偈》，载（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二十六辑，文海出版社，第 37 页。

〔2〕 陈霁云：《中山先生五日驻鄂记》，载湖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湖北文史》（武汉）1996 年第 1 辑，总第 48 辑，纪念孙中山诞辰 130 周年、辛亥革命 85 周年专辑，第 9 页。

〔3〕"孙中山先生复社会党崇明支部地税研究会书"，载《崇明报》1912 年 8 月 20 日，《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02 页。

〔4〕《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0～321 页，第 364 页。

不过，改组后的同盟会人员成分变得复杂起来了，大批旧官僚、立宪党人和投机政客纷纷涌入，成为一个议会政党，已经不再是秘密结社性质的革命党。

（二）六党合并为国民党

1912 年 3 月同盟会改组为公开政党后，其实力与影响日益孱弱的局面并没有改观，在北迁后的临时参议院中，所占席位已在共和党之后。由于孙中山、黄兴等人对政治不热心，改组为公开政党的同盟会既没有形成有力的领导核心，又未提出更加系统的政治主张和策略，涣散局面依然如故。部分基层会员愤于革命成果的丧失，在各地进行了一些零星的反抗，但由于未得到同盟会上层领导的首肯，这些活动基本上流于暗杀、暴动等自发形式，既得不到群众的支持，又被舆论所指责。鉴于这种状况，宋教仁再次提出改组主张，希望通过新的改组整顿同盟会，以适应新的形势和政党政治的需要。

宋教仁的提议得到了胡瑛、魏宸组、谭人凤、刘揆一、张耀曾、李肇甫等同盟会核心成员的赞同。他们协商以同盟会中的稳健分子另行组织政党，以吸收新党员、扩张党势。“遯初尝言，选择同盟会中稳健分子，集为政党，变名更署，与同盟会分离。”〔1〕

改组政党的活动进入实质操作阶段是在宋教仁退出内阁后。唐绍仪垮台后，同盟会员坚持政党内阁的原则，拒绝加入陆征祥的混合内阁，同盟会员宋教仁、蔡元培、王宠惠、王正廷集体提出辞职。唐陆内阁风潮后，袁世凯对立宪派政党刻意扶植，形势变得对同盟会尤为不利，宋教仁迫切地感到必须要组合一个强大的政党以抵制袁世凯势力和保守派势力。

宋教仁退出内阁后，专注于党务工作，他在写给孙武的信中说：“辞职之后，拟一归省十年久别之慈帷，然后尽力党务，苦战奋斗，伸张所信之政见，以求间接收效异日天假之缘或有实行之一日。”〔2〕决定“以政党内阁为号召，在选举时争胜”。〔3〕他说：“以前是旧的破坏时期；现在是新的建设时期。以前，对于敌人，是拿出铁血的精神，同他们奋斗；现在，对于政党，是拿出

〔1〕 章太炎：“致张继、于右任书”，载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下册，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587 页。

〔2〕 “宋教仁复孙武书”，载荣朝申辑：《缔造共和之英雄尺牍》卷 7，（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80 辑，文海出版社，第 383 页。

〔3〕 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总 40 号，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56 页。

政治的见解，同他们奋斗。”[1]宋教仁极力主张责任内阁制，他认为：“正式政府由政党组织，内阁实行负责任。凡总统命令，不特须阁员副署，并由内阁起草，使总统无责任之地位。”[2]只要组织一个“强大真正之政党”，造成两大党对峙的局面，通过合法竞争，就可以把民国引向宪政轨道，建成名副其实的共和宪政制度。由宋教仁起草的《同盟会本部总务部通告海外书》中写道：“民国政党，其大者为同盟会、共和党，与现与本会合并之四党。六党中，尤以同盟会、共和党为最大。然统一共和党虽不及同盟会、共和党之大，而在政界上颇占实力，故同盟会、共和党、统一共和党三党鼎足而三。同盟会之反对党为共和党，往往以言论攻击，见诸共和党机关报者，不一而足。统一共和党中立无所倚，为汉则汉胜，为楚则楚胜。共和党畏之，久谋与之合并，特其党人大半为同盟会员，数议不协。今见其与同盟会合并，嫉之尤甚，由种种方面破坏之。其间不容发，幸告成功，亦足以为庆也。但国民公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亦民国最发达之政党。然自斯而后，民国政党，唯我独大，共和党虽横，岂能与我争呼?”[3]基于这样的认识，宋教仁积极活动联络与同盟会政纲相接近的其他政党，以谋求联合。

1912 年 7 ~ 8 月间，同盟会与下列政党接触并达成一致。

统一共和党

统一共和党于 1912 年 4 月 11 日在南京召开成立大会，各省代表到会者百余人，推举刘馥为临时主席。由谷钟秀、殷汝骊、彭允彝、吴景濂等人与共和统一会、国民共进会（以殷汝骊为主，与王宠惠、徐谦的国民共进会无关）、政治谈话会等联合而成。组建过程中，同盟会会员景耀月起了很大作用。选举蔡锷、张凤翙、王芝祥、孙毓筠、沈秉堃任总务干事，以殷汝骊、袁家普、陈陶怡、张树森、彭允彝为常务干事。景耀月、刘彦、欧阳振声、沈钧儒、肖堃等 20 人为参议。[4]

吴景濂率东北议员加入时，该党本部已由南京迁往北京。由于蔡锷当时认为应加强中央集权，不同意限制袁世凯的权力，所以他主张解散各政党，

〔1〕 蔡寄鸥：《鄂州血史》，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第 225 页。

〔2〕 邹鲁编：《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一篇，民国丛书第一编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130 页。

〔3〕 宋教仁：“同盟会本部总务部通告海外书”，载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00 页。

〔4〕 “统一共和党成立会纪事”，载《申报》1912 年 4 月 16 日，第 6 版。

并入国民党，并登报声明脱离统一共和党。

统一共和党的政纲有十二条，主要内容为：谋求中央统一；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发展交通；实行军国民教育；注重邦交，保持国家对等权利等。[1]

该党在北京临时参议院中占 25 个议席，是参议院中的第三大党。

总部干事、常务干事、参议、特派交际员等多为政界人物，包括临时参议员、省议会议员、各省都督府要员等政界要人和头面人物等。该党主要以争取上层政界人物为扩大党势的重要手段。

统一共和党自 1912 年 5 月开始，便谋求与共和建设讨论会、国民公会等政团联合，但未成功。唐绍仪内阁倒台后，统一共和党又与国民公党商议合并。国民公党虽然有岑春煊、王人文、温宗尧等名人压阵，但是在参议院中却毫无势力，双方一拍即合。统一共和党曾和同盟会一起否决了陆征祥内阁的第一次提名，两党感情日渐密切。[2]

从人员构成和活动情况来看，它更像同盟会的分支机构。如孙毓筠、沈秉堃、刘彦、欧阳振声、沈钧儒等同时也是同盟会员。

国民共进会

国民共进会最早由王宠惠、徐谦等人在天津发起，1912 年 3 月成立于北京。推伍廷芳为会长，王宠惠为副会长。

该会以唐绍仪内阁中的司法总长王宠惠、次长徐谦，财政总长陈锦涛、大理院长许世英等人为后盾建立起来的，自恃在政界拥有一定势力，自认为可与其他党争雄。但由于唐绍仪内阁垮台，王宠惠、徐谦等相继辞职，国民共进会在政界顿时失去靠山，实力大减，最后与同盟会联合。

国民共进会主张以完成共和政体为目的。[3]该会与同盟会的主张比较接近，它曾提出北方各省都督一律仿效南方采取民选方式，以预防官僚政治复古，这引起了袁世凯的警觉和不满。

共和实进会

共和实业进会 1912 年 2 月成立于北京。发起人为晏起，其他主要成员还

---

〔1〕“统一共和党规约”，载《申报》1912 年 2 月 29 日，第 7 版。

〔2〕“五政党改组合并之内幕”，载《申报》1912 年 8 月 18 日，第 2 版。

〔3〕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45 页。

有王绍祖、许廉、徐鼎、王德祥等。

共和实进会以监督政府、发表意见、铸造健全之舆论为宗旨。[1]

共和实进会曾支持袁世凯建都北京，但是又支持同盟会的政党内阁主张。国民党成立后，共和实进会的王绍祖、夏仁漱、许廉被选为候补参议。由于没有人当选为国民党的理事和参议，共和实进会非常不满，在孙武的拉拢下，于1912年9月2日再行宣布独立，并改组为“群进会”，拥护袁世凯。

国民公党

国民公党的前身为中国共和研究会，1911年11月发起于上海。声称研究共和问题，启迪民智。1912年3月改名为国民公党。推举岑春煊、伍廷芳、程德全为名誉总理，王人文为总理，温宗尧为协理。党员有400余名。

以组织健全政党、巩固民国基础、增进国利民福为目的。政纲为：（一）实行平民政治；（二）整理地金，减除苛税；（三）尊重法律，保护人权；（四）调剂国用，修养民力；（五）提倡国民的外交。[2]

岑春煊与袁世凯有积怨，但是该党对袁世凯政府的态度还算温和，对于借款、财政、政治等问题，只是对政府提出忠告，并没有采取激烈行动。岑春煊自合并议定后宣布脱党。[3]

全国联合进行会

这是武昌义起后成立的一个政团。成员多为实业家。1912年4月由李万铨、李安陆等发起成立。以直隶、山东、河南三省人士为中心，南方各省也设有支部，会员共约2000人。

全国联合进行会以“建设强固有力的中央政府及统一全国”为目的。政纲有十二条：①采用法国制度；②整理全国财政；③助进蒙古西藏的同化；④确定教育方针；⑤提倡征兵制度；⑥振兴海陆军备；⑦发达农工商业；⑧谋使交通便利；⑨厉行开垦事业；⑩维持国际和平；⑪改良社会习惯；⑫筹划八旗生计。

---

〔1〕“共和实进会简章”，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159页。

〔2〕“国民公党之章程”，载《申报》1912年5月17日，第7版，“国民公党广告”，载《申报》1912年4月4日，第5版。

〔3〕“要闻”，载《申报》1912年8月23日，第3版。

由于与同盟会宗旨、政纲相似，同盟会最早于5月中旬与该会接触，探讨合并的事宜。同盟会方面派出文群、李肇甫为交涉委员，与全国联合进行会代表商定合并的方案，全国联合进行会所有会员的行动，均置于同盟会宗旨、政纲及议决案范围之内。〔1〕

1912年7月初，报界披露同盟会拟组织纯粹政党，更名为民主党。〔2〕7月14日，同盟会本部召开全体职员会议，会上代理总务干事魏宸组提议为淘汰流品及融合新旧起见，改定名称，组织完全政党。这一提议遭到多数人的反对，特别是宋教仁的好友白逾恒、田桐等人痛陈“同盟会系数十年留血所成，今日当以拥护此名与民国同休，奈何提及改组。”〔3〕最后决定在下一个星期日的本部大会上再行表决。

7月21日，同盟会本部召开夏季大会，到会者800余人，其中有十几名女士。会上选举宋教仁为总务部主任干事，孙毓筠为财务主任干事，张耀曾为政事部主任干事。〔4〕8月10日，同盟会本部召开职员会议讨论改组事宜，首先由总务部长宋教仁宣读了孙中山、黄兴和沪机关部支持合并的电文后，又介绍了与其他小党谈判合并的情况。这一次，改组合并的提议获得了多数人的支持，出席会议的70人中仅有5人持反对意见，会上推举张继、刘彦、汤游、仇亮等人为交涉委员，与统一共和党及其他小党谈判。〔5〕

在合并谈判的过程中，统一共和党提出三项条件：一是变更同盟会名义；二是废去民生主义；三是改良内部组织。宋教仁将这一情况报告给孙中山和黄兴，在得到二人的许可后，由同盟会政事部主任干事张耀曾拟定了一个党纲草案。8月5日，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的代表共13人开始谈判。各党商定合并后产生的新党名称为国民党。会上，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的代表反对草案中的“保育民生”四个字，经协商，将原党纲草案中的“巩固共和，保育民生”改为“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策”，而把政纲第4条的“采用社会政策”改为“采用民生政策”。〔6〕

---

〔1〕“两党之合并”，载《民立报》1912年6月4日，第7页。

〔2〕“专电·北京电报”，载《申报》1912年7月5日，第2版；载《民立报》1912年7月5日。

〔3〕黄远庸：“乔装打扮之内阁”，载《黄远生遗著》，1938年影印本，（台）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之38，华文书局1968年版，第186页。

〔4〕“同盟会大会纪事”，载《民立报》1912年7月28日，第7页。

〔5〕“专电·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2年8月12日，第3页。

〔6〕“五党大合并详志”，载《民立报》1912年8月18日，第6页。

8 月 11 日，各党在安庆会馆召开筹备大会，这时又有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两党加入。会议确定了各党的合并办法和步骤，设立筹备事务所具体负责，各党分别通知自己的支部。筹备大会还推举宋教仁、张耀曾和国民公党的张南生草拟宣言书。8 月 13 日，孙中山和黄兴联名通电各支部，要求赞同改组。8 月 14 日，同盟会本部致电各支部通知改组。在国民党准备召开成立大会的时候，全国联合进行会因政见相同也愿意加入，国民党欣然同意。〔1〕

1912 年 8 月 25 日，在宋教仁的主持下，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会、共和实进会、全国联合进行会六党在湖广会馆召开大会，正式宣告六党合并为国民党。大会推举孙中山、黄兴、宋教仁等 9 人为理事，阎锡山、张继、李烈钧、胡瑛等 30 人为参议。党务实由宋教仁主持。孙中山推辞不就理事长，最后乃委托宋教仁为代理理事长。宋教仁于是成为国民党的核心和实际上的领导人。

国民党本部、交通部、支分部的一百多名重要成员中，原同盟会员占 62 名，比例超过 60%，而主要领导人是孙中山、黄兴、宋教仁这些民主主义者，其中有些人的政治立场发生了变化，如何海鸣、居正、张继、陈炯明、邹鲁、戴季陶等。1912 年 8 月国会选举时，何海鸣设欢迎团于上海，猛烈攻击袁世凯强制临时参议院北迁，力主国会南迁，以摆脱政府控制，达到真正共和国的目的，并且在二次革命中领导了南京的三次独立，但后来和进步党比较接近，思想右倾。张继在“二次革命”中坚决支持孙中山在南方进行的武装斗争，率领一部分参议员南下支持这场斗争。戴季陶担任主笔的《民权报》是以激烈反对袁世凯著称的，这些人后来成了国民党的右派。

根据资料统计，国民党在全国拥有党员 10 万人，原同盟会会员占 50% 左右。从人员构成来看，同盟会会员仍占主导地位。

考察国民党普通党员的背景资料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国民党是一个庞大的政党，仅本部职员就有 1000 多名。据张玉法先生研究，国民党籍国会议员的资料大体是完整的，以年龄而论，参议院国民党议员 141 人，平均 36. 55 岁；众议院国民党议员 307 人，平均 33. 19 岁；两院平均年龄 34. 9 岁。就教育背景而论，两院中国民党议员有传统功名者 45 人，占全体议员的 9. 02%。两院中国民党议员受新式教育者 238 人，占全体议员的 47. 69%。

张玉法先生研究了 100 名国民党本部、交通部、支分部重要成员及著名

〔1〕“专电・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22 日，第 3 页。

党员。列举了其姓名、字号、籍贯、学历和党内任职（见下表）的情况。据张先生的统计，国民党重要党员多出自湖南、广东两省。就年龄而论，可查者 83 人，平均年龄 35. 21 岁。受新式教育者占 83. 15%，而受留学教育者占 67. 42%。通过这个统计，我们看到原同盟会革命党人仍是国民党的主体；国民党的骨干和原同盟会一样，仍然是受过新式教育的年轻知识分子占多数。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国民党是以原同盟会为主体，以受过新式教育的知识分子为骨干，吸收了部分立宪派，武昌起义后赞成、拥护革命的部分前清官僚组成的以争取议会多数，实行政党政治和议会民主制为目的的政党。

国民党重要干部简历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于伯循	右任	陕西三原	35	举人	同盟会员，民立报主笔，交通部次长	参议
王人文	采丞	云南大理	49	进士	四川布政使，同盟会员，国民公党协理，参议员	理事
王正廷	儒堂	浙江奉化	30	北洋大学，耶鲁大学	明德中学教员，工商次长，参院副议长	上海交通部名誉干事
王用宾	太蕤	山西猗氏	32	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临时省议会议长，参议员	山西支部副支部长
王守愚	玄一	湖北京山		艺术养成所	士兵，文学社员	湖口交通部评议员
王芝祥		直隶通县	44	举人	广西布政使，广西副都督	理事
王法勤	励斋	直隶高阳	35	秀才，留日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参议员	直隶支部副部长
王观铭	咸三	直隶宁晋	33	直隶优级师范，日本早稻田大学师范科	同盟会员，省议会副议长，参议员	直隶支部干事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王宠惠	亮畴	广东广州	30	北洋大学，耶鲁大学	同盟会员，外交总长，司法总长	理事
仇亮	式匡	湖南湘阴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司长	会计部主任干事
仇鳌	奕山	湖南湘阴	34	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湖南民政司长	政治部干事，湖南支部副支部长
田桐	梓琴	湖北蕲州	33	留日	同盟会员	参议
石蕴光	青阳	四川南里	34	秀才，日本蚕桑学校	同盟会员	重庆支部干部
李根源	雪生	云南腾冲	34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云南讲武堂监督，众议员	云南支部长
李烈钧	协和	江西武宁	31	江西武备学堂，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江西新军管带，江西都督	参议，江西支部理事长
李肇甫	伯申	四川巴县	27	日本法政大学	共进会员，总统府秘书，众议员	交际部主任干事
李怀霜		广东	32		《天铎报》主笔，自由党首领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宋教仁	渔父	湖南桃源	31	武昌文普通学堂，日本早稻田大学	华兴会员，同盟会员，《民立报》主笔，农林总长	理事
谷钟秀	九峰	直隶定县	40	生员，北京法政学堂，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政事部主任干事
沈秉堃		湖南长沙	50	监生	云南布政使，广西巡抚，统一共和党干事	参议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吕志伊	天民	云南思茅	31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同盟会员，民立报撰述，司法部次长，参议员	党员
何海鸣	时俊	湖南衡阳	27		新军副目，文学社员，《大江报》主笔	党员
沈懋昭	缦云	江苏无锡			商人，《民立报》出资人，上海军政府财政部长	上海分部副部长
吴景濂	莲伯	奉天兴城	42	举人，京师大学堂，日本考察	教育会长，谘议局长，众议员	理事
吴铁城		江西九江	25	九江同文书院	同盟会员，辛亥参与九江独立	九江交通部副部长
邵元冲	翼如	浙江绍兴		拔贡，浙江高等学堂	同盟会员，镇江地方审判长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居正	觉生	湖北广济	37	秀才，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	上海交通部执行部长
林森	子超	福建闽侯	46	福州英华书院	同盟会员，任职九江关，临时参议员，参议员	福州支部长
松毓	秀涛	吉林（满旗）	41		巡警局总办，响应辛亥革命	吉林支部长
查光佛	竞生	湖北蕲州			文学社员，《商务报》编辑	汉口交通部评议员
姚宇龙	雨平	广东平远	31	秀才，陆军速成学堂	同盟会员，参与黄花岗之役	党员
姚勇忱		浙江吴兴	33		光复会员	上海交通部执行副部长
姚锡光	石泉	江苏丹徒	41	举人，留日	湖北陆军学堂监督，陆军部侍郎	参议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恒钧	诗峰	京兆宛平	25	日本早稻田大学	《大同报》总理，众议员	交际部主任干事
马和	君武	广西临桂	31	日本西京帝国大学，德国工学博士	同盟会员，全国铁路督办秘书长，参议员	参议
胡秉柯	质斋	湖北	30	巴黎大学法学博士	同盟会鄂支部评议员，参议员	党员
胡衍鸿	汉民	广东番禺	34	日本法政大学	《民报》主笔，广东都督	广东支部长
胡瑛	经武	湖南桃源	27	湖南经正学校，湖北陆军学堂	湖北新军士兵，日知会案入狱，鄂军政府外交部长	参议
胡韫玉	朴安	安徽泾县	34	附生	同盟会员，中国公学教员，《民立报》编辑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柏文蔚	烈武	安徽寿县	37	秀才，安徽武备学堂	同盟会员，南京新军管带，安徽都督	参议
徐定超	班侯	浙江温州	65	进士	翰林院编修，温州军政分府顾问	温州支部长
徐秀钧	子然	江西九江		留日	军国民教育会员，入东三省徐世昌幕，众议员	党员
徐镜心	子鉴	山东黄县	38	日本早稻田大学	同盟会员，临时省议员，参议员	济南支部长
徐谦	季龙	安徽歙县		进士	奉天高等审判厅丞，司法次长	参议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秦敏鎏		江苏无锡	33	日本早稻田大学	明德中学教员，神舟日报编辑，南京临时政府秘书	无锡分部长
贡桑诺尔布	乐亭	蒙古	46	留日	蒙古郡王，资政院议员，参议员	理事
殷汝骊	铸夫	浙江温州	29	日本早稻田大学	众议员	总务部主任干事
孙文	中山	广东香山	47	香港西医书院	同盟会总理，临时大总统，全国铁路督办	理事长
孙道仁	静珊	湖南慈利	48	荫生	新军统制，福建都督	党员
孙毓筠	少侯	安徽寿州	41	廪贡生，留日	同盟会员，萍澧浏案入狱，安徽都督	参议
张官云	纪五	直隶束鹿	31	北洋大学	保定德育中学校长，众议员	保定交通部长
张治祥	辑五	四川彭山	26	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谋革命入狱四年，辛亥出狱	成都支部干事
张培爵	烈武	四川隆昌	31	成都高等学堂	同盟会员，重庆府中学堂监督	参议
张琴	治如	福建莆田	36	进士	京师闽学堂监督，亚东新闻主笔，众议员	参议
张瑞玑	衡玉	山西赵城		进士	县知事，财政司长，参议员	党员
张凤翙	翔初	陕西咸宁	40	秀才，陕西武备学堂，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陕西新军参谋长，陕西都督	理事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张耀曾	榕西	云南大理	24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云南杂志》编辑，众议员	政务研究会主任干事
张继	溥泉	直隶沧州	31	日本早稻田大学	明德中学教员，同盟会员，参议院议长	参议，燕支部部长
莫永贞	伯衡	浙江永吉	35	日本早稻田大学	省议会议长	参议
陈其美	英士	浙江湖州	35	日本警监学校	同盟会员，上海都督，工商总长	党员
陈炯明	竞存	广东海丰	35	生员，广东法政学堂	同盟会员，谘议局议员，广东都督	党员
陈家鼎	汗园	湖南宁乡	37	留日	同盟会员	党员
陈陶怡	剑虹	江苏金山	33	留日	同盟会员，在南阳活动，辛亥返国	苏州支部长
陈锦涛		广东南海		法政进士	大清银行副监督，财政部驻外财政员	参议
常恒芳	藩侯	安徽寿州	30	日本大学法科	光复会员，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安庆支部长
曹茂瑞	亚伯	湖北兴国	38	两湖书院，牛津大学	同盟会员	党员
蒙经		广西藤县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谘议局议员	广西支部长
汤漪	裴予	江西泰合	31	举人，日本庆应大学	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政事部主任干事
叶楚伧		江苏吴县	30		民立报记者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彭允彝	静仁	湖南湘潭	34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员，统一共和党干事，众议员	文事部主任
温世霖	支英	直隶天津	42		参加国会请愿，被充军新疆，众议员	燕支部干事
温宗尧	钦甫	广东	34	香港中央书院	两广电报局长，国民公会副会长	参议，上海交通部执行部副部长
温寿泉	静庵	山西洪洞		日本士官学校	小学教习，山西军务司长	山西支部副支部长
覃振	理鸣	湖南湘潭	28	东京宏文书院	同盟会员，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党员
黄炎培	韧之	江苏上海	33	举人，留日	浦东中学校监督，谘议局议员	苏州支部干事
黄兴	克强	湖南善化	38	秀才，两湖书院，留日	同盟会员，陆军总长，汉粤铁路督办	理事
曾昭文		河南光山			同盟会员	参议
景定成	梅九	山西安邑		留日	同盟会员	山西支部干部
景耀月	太昭	山西芮县	31	山西大学堂	同盟会员	参议
纽永健	惕生	江苏上海	43	举人，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松江都督府参谋次长	党员
杨玉鹏	子鬯	湖南湘乡			士兵，群治学社社员，参与武昌革命	汉口交通部干事
杨永泰	畅卿	广东	33	北京汇文大学	参与辛亥革命，众议员	粤支部党员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杨策	贻珊	吉林	33	日本警监学校	吉林巡警局长，吉林都督府副官	吉林支部长
杨增新	鼎臣	云南蒙自	53	进士	新疆提法使，新疆都督	参议
褚辅成	慧僧	浙江嘉兴	41	监生，日本东洋大学警政科	同盟会员，教员，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参议
邹鲁	海滨	广东大埔	28	韩山书院，广东法政学校	同盟会员，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党员
董耕云	话年	吉林长春	48		众议员	长春支部长
邓家彦	孟硕	广西临桂		留日	同盟会员	上海交通部评议部长
詹大悲	质存	湖北蕲春		黄州府中学	文学社文书部长，《大江报》主笔，入狱	汉口交通部副部长
解容辂		山西万泉	48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山西大学堂监督，谘议局议员	晋支部干部
赵炳麟	竺垣	广西全县	34	进士	翰林院编修，众议员	参议
赵戴文	次陇	山西五台	46	山西令德堂（山西大学堂）东京宏文书院师范科	同盟会员，山西军政府秘书厅长	晋支部干部
廖思熙	仲恺	广东惠阳	35	日本中央大学政经科	同盟会员，广东财政司副司长	党员
阎锡山	伯川	山西五台	30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新军标统，山西都督	参议，晋支部长
蔡大辅	云舫	湖北京山		两湖师范	新军士兵，文学社员	汉口交通部评议员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刘锦训		山西漪氏	2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同盟会员，法政大学监督，谘议局议员	晋支部干部
蒋中正	介石	浙江奉化	26	日本振武学校	同盟会员，参与杭州光复	党员
蒋伯夔	翊武	湖南澧县	36	中国公学	新军士兵，文学社长，北京政府军事顾问	参议，汉口交通部执行部长
戴传贤	季陶	四川广汉	22	日本大学	同盟会员，《天铎报》、《民权报》主笔，全国铁路督办秘书	上海交通部评议员
魏宸组	注东	湖北	24	留法	临时政府外交次长，国务院秘书长	总务部主任干事
萧辉锦	实中	江西永新		举人	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南昌支部文事科主任

表中年龄截至1912年。〔1〕

三、六党合并后的新政纲

从六党的政纲来看，它们共同关注的有下列问题：

第一，谋求政治统一。同盟会政纲第一条："完成行政统一，促进地方自治。"统一共和党政纲中也有类似表述："谋求中央统一。"

第二，民族融合。同盟会政纲第二条："实行种族同化。"国民共进会政纲中的："同化五大民族。"全国联合进行会政纲中的："种族同化。"

第三，注重民生。同盟会政纲第三条："采用国家社会政策。"统一共和党政纲中的："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

第四，发展经济、整理财政。同盟会政纲第七条："整理财政，厘定税则。"国民公党政纲中的："减除苛税。"

〔1〕 资料来源：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87～196页。

第五，巩固共和政治。国民共进会政纲中的：“尊重国家主义；反对政治复古。”共和实进会的：“监督政府、发表意见、铸造健全舆论。”国民公党的：“实行平民政治；保护人权。”

第六，争外交主权。同盟会政纲第八条：“力谋国际平等。”统一共和党政纲中的：“注重邦交，保持国家对等权利。”国民公党的：“提倡国民外交。”

在男女平权、义务教育、征兵制制度、移民垦殖事业等方面，大多数政党未能取得一致，所以在国民党的政纲中被放弃了。这是同盟会为造就国会第一大党所作出的让步。

六党合并后的国民党一致同意以“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为宗旨”。通过了五条政纲：①保持政治统一；②发展地方自治；③厉行种族同化；④采用民生政策；⑤维持国际和平。

这个政纲的确较之同盟会时代褪去了许多革命的色彩，但是并没有放弃三民主义的基本原则。根据国民党领袖们的解释，民生主义仍然是政纲主旨。孙中山、黄兴、宋教仁都认为“采用民生政策”这一条就是同盟会时代的民生主义。孙中山解释“各党党纲大抵相同，我党则有一条就是民生主义，不使社会上有不平等，（是）最紧要的。”[1]黄兴也强调：“本党党纲，其特别之点为民生主义。”[2]1913 年 1 月 3 日宋教仁在国民党湘支部欢迎会上演说中，直接将第四条说成“民生主义”，“即国家社会的政策，不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致有劳动家与资本家之冲突也。”[3]

宋教仁起草了《代草国民党之大政见》，详细阐述了国民党的政纲，具体规划了开发实业、兴办国有交通业、振兴教育等蓝图。

政见书主张国家政体采用单一国制；政府的组织形式采用责任内阁制，正式政府由政党组织内阁，实际负担责任，凡总统命令，不特须阁员副署，并须由内阁起草，使总统处于无责任之地位；国务总理由众议院推出，其他国务员，则由总理组织之，不须国会同意；地方上主张省行政官民选制，而

---

〔1〕 孙中山：“在神户国民党交通部欢迎会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45 ~ 46 页。

〔2〕 “黄克强欢迎会”，载《民立报》1912 年 11 月 17 日，第 8 页。

〔3〕 宋教仁：“国民党湘支部演说词”，载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31 页。

渐次委任制；鉴于中国地域辽阔，各省情形各异，地方应有更多的自治权力。〔1〕

宋教仁进一步强调："今革命虽告成功，然亦只可指种族主义而言，而政治革命之目的尚未达到也。推翻专制政体，为政治革命着手之第一步，而尤要在建设共和政体。今究其实，则共和政体未尝真正建设也。"〔2〕这和孙中山的民族、民权主义都已完成的认识是有差异的。

针对一些女党员提出的对取消"男女平权"的疑问，孙中山在国民党成立大会的演说中解释道，"男女平权，实属天经地义。但现在国势危机，当先设法巩固政府。盖有国家，不患无平权之一日。若有平权而无国家，虽平权将无所用。惟鄙人亦深望诸君赞助女界达此目的，并深信吾国女界必终能达到此目的也。"〔3〕

总之，同盟会与其他几个政团合并时并没有放弃三民主义的主张，国民党政纲中的"励种族同化"属民族主义，"发展地方自治"属民权主义，"采用民生政策"属民生主义，这些是同盟会和其他几个政团协商的结果。宋教仁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既不是无原则的倒退，也不是向立宪派政治立场靠拢，而是采取了更加适合形势的策略，以区别于革命时期的武装斗争方式，以求将专制之兽困在宪政的牢笼之中，将民国政治引上民主宪政的轨道。

四、孙中山与改组国民党

对于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孙中山是赞成并支持的。

孙中山出席了1912年8月25日的国民党成立大会并发表了演说。他希望"诸君同心合志，破除党界，勿争意见，勿较前功，服从党德，修明党德"，借助于合并后的强大力量，推进民国的建设，他赞扬这是"中华民国前途之无量幸福"。孙中山主张与其他政党要和平相处："即有他党反对，我党亦以和平对付，决不宜为鹬蚌之争。中国当此危机存亡之秋，只宜万众一心，和衷共济。"彼此间虽然党见不同，但应当如兄弟间相待。合并后的国民党成为民国的一个大党，无论出于执政党地位，还是出于在野党地位，都要以国利民福为前提，这样，中华民国才能日渐富强。孙中山确信，这次改组会对民

〔1〕 宋教仁："代草国民党之大政见"，载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79～588页。

〔2〕 宋教仁："国民党沪交通部欢迎会演说辞"，载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47页。

〔3〕 "在国民党成立大会上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10～411页。

国政党产生积极的表率作用，政党政治也会渐入佳境。他在演说中再次强调了实行政党政治的基本原则，即两党制或多党制。他说“文明各国不能仅有一政党，若仅有一党，仍是专制政体，政治不能进步。吾国皇帝亦有圣明之主，而吾国政治无进步者，独裁之弊也。故欲免此弊，政党之必有两党或数党互相监督，互相扶助，而后政治方有进步。”〔1〕

在改组前，同盟会的几位领袖孙中山、黄兴、宋教仁多次商榷，最后达成了一致。同盟会本部在致各支部的电文中明确承认，合并之事孙、黄二位多次催促加快进行，“两先生由上海屡来函电，欲与他党谋合并。”〔2〕在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开始谈判时，就党名、党纲等重大问题的决定，由“同盟会北京总干事宋教仁通知孙中山、黄克强两先生，得孙黄许可后”，再经本部干事张耀曾据此与统一共和党谈判。〔3〕

刘揆一在《黄兴传记》中说，此时孙、黄命他到京与宋教仁“变更党略”。1912 年 8 月 12 日，国民党公布成立宣言的前一天，孙中山与黄兴联名致电各支部，对改组“深为赞成”，要求“各支部务求同意，以便正式发表”。并明确指出，各党所提条件“与本会宗旨毫不相背，又得此多数政团同心协力，将吾党素所怀抱者见诸实行，此非独同人之幸，亦民国前途之福。……同盟会成立之始，其命名本含有革命同盟会意义，共和初建，改为政党，同人提议变更名称者日益众，即此时而易之，可谓一举而得矣。”〔4〕其后，孙中山亲自主持了山西同盟会支部的改组，并专门致函南洋同盟会支部命其改组，以后要称“国民党南洋支部”。〔5〕

同盟会与其他政党合并成国民党，孙中山称之为“今日合六党成一国民党，其功与南北统一同”。〔6〕

宋教仁也承认：“此次国民党之合并成立，全出于孙、黄二公之发意，鄙人等不过执行之。故党员无论新旧，对于孙、黄二公皆非常爱戴。鄙人与孙先生从事革命几及十年，何至有意见之争？且国民党新立，正赖有功高望重如孙先生者为之支持，亦何至有内讧之原因耶？至于黄克强先生与中山先生同为吾党

〔1〕“在国民党成立大会上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08 页。

〔2〕“同盟会又致各支部通电”，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17 日，第 6 页。

〔3〕“五党大合并详志”，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18 日，第 6 页。

〔4〕“同盟会报告并党改组事件”，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15 日，第 3 页。

〔5〕孙中山：“致南洋同志书”，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86 页。

〔6〕“孙先生演说词”，载《民立报》1912 年 10 月 7 日，第 2 页。

泰斗，关系之密切，天下皆知，此次北来调和南北意见，主持大计，两公无丝毫之异，更何至有冲突之事……吾人改组国民党时，宣言政党宜二大对峙，希望自党发达，同时并希望反对党亦发达，能至旗鼓相当而后已。”〔1〕

孙中山本人在“二次革命”后组建中华革命党时，肯定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他在《致壩罗同志函》中写道：“国民党为同盟会之产儿，同盟会为革命之元素，其精神主义乃始终一贯者。今日国民党虽被解散，而一般革命之精神，日久弥笃，未稍磨灭，有今日破坏之能力，始有他日建设之余地，因时权宜，方不失之胶固。”承认“新旧两党皆文发起”。〔2〕

孙中山赞成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不是偶然的。他认为民国建立后，同盟会的革命目的已经达到，他在不同场合不止一次地强调，三民主义中唯有民生主义尚未达到。1912 年 7 月下旬，孙中山在上海接见纽约《独立杂志》特邀代表、美国长老会在华代言人李佳白（R. G. Reid）时详细阐述了他对共和政体、政党的观点，中国人民必须有自己选出的全国及各省的代表，他们代表人民，为人民的最高利益而工作。孙中山确信除共和政体外，再没有其他政体会在中国建立。政党政府是构成共和政体的主要部分，在共和政体下，政党是必须存在的。虽然中国有了自己的政党，但是已经太多，最好将这些政党联合成两三个比较大的政党，各政党间良性竞争，不计较彼此间的意见分歧，共同致力于全国各方面的团结。〔3〕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借以形成两党或者三党竞争的局面，契合了孙中山的主张。

新成立的共和党在议会中话语权的增多对同盟会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同盟会要实现自己的主张，只有联合他党才能扩大自己的势力，以争取议会多数。孙中山修正了自己的观点，转而赞同宋教仁的主张，感到迫切需要改组同盟会，组建议会式的政党，与持不同政见的其他党派合理竞争，以建设真正的民国。他在国民党成立大会上的演说时说：“同盟会本以破坏为宗旨，以独立为目的，今幸大功告成，目的已达，此后即应改变宗旨，由破坏而进于建设，若再坚持原来之破坏主义及独立宗旨，民国前途宁有望乎？”显然，过去秘密时期的做法已经不合时宜了。他强调，之前的破坏虽然较之时下的建设相对容易，包括武昌起义的成功，但也断非同盟会一己之力。“此后吾党对

〔1〕 宋教仁：“致北京各报馆书”，载郭汉民编：《宋教仁集》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02 页。

〔2〕 孙中山：“致壩罗同志函”，载《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47 ~ 148 页。

〔3〕 孙中山：“中华民国”，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94 页。

于他党，惟当推诚相与，勿存忌视之心，然后和衷共济，中国前途庶几有望。”同盟会所主张的民生主义也会有圆满结果。所以，同盟会改组为公开政党是建设民国所必需的行动。[1]在国民党成立后，孙中山劝告党人，要以“当年经营革命之精神，用温和稳健之手段，共谋建设民国之事业”。[2]事实上，将政纲相近的几个政党召集在国民党的旗帜下，在和保守派政党——共和党的政争中不致落于下风，至少避免了同盟会的进一步分化和瓦解。

虽然孙中山支持组建国民党，却对党务并不热心，而是专心致力于他的铁路计划。基于对民族、民权两主义都已达到，目前应以实行民生主义为首要任务的认识，孙中山注意到，民国初建，无论谁执政，民国的内忧外患绝非一日可以解决的，只有经济发展了，国富民强了，才能回过头来再解决政治问题。他在给宋教仁的一封信中明白地写道：“民国大局，此时无论何人执政，皆不能大有设施。盖内力日竭，外患日逼，断非一日所能解决。若只从政治方面下药，必至日弄日纷，每况愈下而已。必先从根本下手，发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国势不摇，而政治乃能活动。弟刻欲舍政事，而专心致志于铁路之建筑，于十年之中，筑二十万里之线，纵横于五大部之间。”[3]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他便把组织、领导政党的任务委托给富有政治热情的宋教仁。

国民党成立于1912年的夏末秋初，当时孙中山正在北京和袁世凯频繁地会晤。孙中山此次北上的目的并不是筹组国民党，主要是受袁世凯之邀商谈国事。袁世凯给孙中山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孙中山公开称赞袁世凯“富于政治经验，担任国事，可为中国得人庆”。[4]

将政权交给这样一位干将，孙中山完全有理由远离政治，专注于经济建设。

再者，孙中山本人并不习惯北方的生活，国民党本部设在北京，孙中山不会长期离开熟悉的南方和海外而留在北京。空间上的距离使他不可能顾及国民党的党务。

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理想，从早期的维新思想家“设立议院”的要求，到立宪派的召开国会、实行责任内阁的诉求，再到民国初年实行议会政治，目的都是要使全体人民参政议政，建立民主的共和宪政制度。像同盟会这样

〔1〕“二十五日之湖广馆”，载《申报》1912年8月31日，第2版；“国民党成立大会纪略”，载《时报》1912年9月1日。

〔2〕“国民党恳亲会孙先生演说辞”，载《民立报》1913年1月12日，第10页。

〔3〕“致宋遯初书”，载《民立报》1912年8月22日，第7页。

〔4〕“专电·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2年8月30日。

的革命前的革命党，在革命成功后转化为以议会政治为主旨的政党，也是一般资产阶级政党演变的趋势。

第五节　第三党——民主党

一、复活的立宪派

1912 年 8 月间，正是各个党派纷纷联合，政争日趋激烈的时候。共和建设讨论会的领袖汤化龙、林长民目睹共和党、国民党在政坛上日益强大，逐渐形成了两强相争的局面，感慨颇多。他们既不愿意依附任何一方，又不甘心就这样被边缘化，与其碌碌无为，莫不如另起炉灶。于是，他们酝酿组织第三党，以期在参议院中获取更多的席位。

8 月 25 日，《申报》披露了立宪派拟组建民主党并分析了其组建的动机："国民协会与共和建设讨论会以中国政党萌芽伊始，国民政治观念当形薄弱，如仅有二党恐党争日烈，国家异常危险，故决计发生第三党，主张最公平之言论，不竞争政权，专注全力以普及政治知识，传播政治信条。闻两会在京代表已决议将两会消灭，即以两会旧有分子并约多数健全分子发起一党，定名民主党，各省签名发起者亦有数百人。现各团体尚有愿加入共同发起者。"[1]除"主张最公平之言论，不竞争政权，专注全力以普及政治知识，传播政治信条"的动机外，立宪派组建民主党的目的还在于集合力量，恢复立宪派在辛亥革命前的政治地位。

民主党的领袖人物大多为清末的立宪派人。如汤化龙、林长民、孙洪伊都是立宪派的著名人物，许多晚清各省谘议局议员也加入到民主党中。

民主党的灵魂是梁启超。戊戌变法时的梁启超被认为是中国罕见的高洁志士，是热心策划北京政府根本改造的士大夫。变法失败后，当时在中国逗留的伊藤博文对日本驻中国公使林权助说："姓梁的这个青年是个非凡的家伙啊！真是个使人佩服的家伙……救他吧，而且让他逃到日本吧！到了日本我帮助他。梁这个青年对于中国是珍贵的灵魂啊！"此后这个年轻人在日本和欧美流亡期间，往往被当作中国新的政治和知识上的领袖来接待，当时梁启超年仅 26 岁。1901 年 6 月 7 日，年仅 28 岁的梁启超发表了《立宪法议》，从而奠定了自身成为立宪派精神领袖人物的地位。海外流亡期间，梁启超无一日

〔1〕"民主党出现之内容"，载《申报》1912 年 8 月 25 日，第 2 版。

不关注中国，他办《清议报》，鼓吹“斥后保皇”；为自立军筹款，组织勤王；创办《新民丛报》，鼓吹改良主义等。1912 年 2 月 23 日，梁启超致书袁世凯，详陈关于理财、治政、组党等建议，并表示愿意回国，袁表示欢迎。

1912 年 11 月 13 日，梁启超抵达大沽，11 月 16 日（农历十月八日）到达天津，受到了张锡銮、唐绍仪的欢迎，终于结束了长达 15 年的流亡生涯。梁启超百感交集，在贤良寺小住的十二天中，又受到政府官员及各党派和社会团体的热烈欢迎。在这短短的十二天中，他马不停蹄地在各种欢迎集会上发表演说，从各大政党到北大，从学生、同乡到商会、票号，乃至佛教会、八旗生计会等无不对梁启超的到来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情，而他确实也是知无不言，言论思想风采一时倾倒各界，盛况空前，“几于举国若狂”。

1912 年 11 月 28 日，梁启超入京，又受到政府官员及各党派和社会团体的热烈欢迎。在入京后第一次欢迎会上，面对故旧新知，他动情地说，自己去国的十五年中，从物质到精神，中国的变化远远超过了一百五十年。而一部中国史，从秦汉到清末，两千年只是“立于不进不退之域”，直至戊戌以后的十五年，才由静而动，终于有了辛亥年的轩然大波。

梁启超也成为各派政治力量争相拉拢的对象。袁世凯每月赠生活费三千元，还为他准备了一套住宅；共和党欲推其为协理，国民党也想推他为理事。由于历史的原因和政见的不同，梁启超不可能加入国民党。袁世凯虽然又是约梁启超密谈，又是设公宴欢迎，但由于历史的积怨，梁启超对袁世凯的戒心并没有完全解除，所以梁只是“虚与委蛇”。[1]

民主党的实际领导人是汤化龙。汤氏出生于湖北蕲水（今浠水），早年为清朝光绪进士，授法部主事。1906 年获官费留学资格，入日本法政大学专门部学习法律。留学期间发起成立法政学交通社、留日教育会以联络同志，参照各国法律撰写了一部《违警律释义》，开始向国人传播法制思想。曾与同学组织留日教育学会，出版《教育杂志》，倡导中国教育改革。汤化龙思想活跃、组织力强、文笔雄健，在日本留学两年期间，名声已遍布东洋。1908 年秋毕业回国，任湖北谘议局筹办处参事。次年当选为谘议局副议长，并在第一次常会后当选为议长，此后他作为立宪派的领袖，呼吁清政府早日召开国会。1910 年赴北京参加各省谘议局联合会第一次会议，被推为会议主席，参加各界代表第三次请愿。后与谭延闿、蒲殿俊等谋划第四次请愿，未果。翌年 6 月再次进京参加各省谘议局联合会第二次会议，猛烈抨击“皇族内阁”，

〔1〕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 7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55 页。

参与发起组织“宪友会”。10 月武昌起义后，即时应变，参与组织湖北军政府，并通电敦促各省谘议局响应革命。继与胡瑞霖等拟定《都督府组织条例》，又获任政事部长，争权夺势，引起革命党人不满，旋改其为编制部长。汉阳失陷，随黄兴前往上海。1912 年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委以法制局副总裁，辞不就，与立宪派诸要人在上海发起“共和建设讨论会”。4 月当选为临时参议院副议长。5 月加入共和党。

林长民，福建闽侯人。早年留学日本，卒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科。归国后，执教于省法政学堂，从事宪政运动，旋任福建谘议局书记长。宣统二年（1910 年），任资政院议员。不久，他出席了在上海召开的各省谘议局会议，被推为国会请愿同志会书记。1912 年，任福建代表，被推为临时参议院议员兼法典编纂委员。林长民参加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起草工作。他和汤化龙是共和建设讨论会的发起人。林长民的弟弟林觉民是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其女是号称民国才女的林徽因，女婿是梁启超之子梁思成。

孙洪伊，直隶天津人。1893 年中秀才。此后在天津兴办实业、教育事业。清末为顺直谘议局议员。孙洪伊闻名于世的举动是率领各省代表团来北京请愿开国会立宪。[1]

一度与革命党人合作共同推翻清政府的立宪派人，在民初宽松的政治环境中，又竖起了自己的旗帜。

二、民主党的组建

民主党酝酿于 1912 年春夏之交，正式成立于 10 月 27 日。一般认为民主党以共和建设讨论会为主，联合国民协会、共和统一会、共和促进会、共和俱进会、民国新政社，计六团体组成。据曾业英先生研究，实际并入的还有政群社、民主政党两政团，共计 8 个政团。

共和建设讨论会

该会早在 1912 年初即发起于上海，其发起人有汤化龙、林长民、孙洪伊、刘崇佑、黄可权、向瑞琨、张嘉森、胡瑞霖、陆乃翔等，均为前清谘议局成员。共和建设讨论会宣称成立的目的是“集合同志，讨论民国建设诸问题，以为组织政党之备。”[2]经过三个月的筹备，签名入会者已三百人，遂于

〔1〕 贾逸君编：《民国名人传》，岳麓书社 1993 年版，第 124～125、145 页。

〔2〕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 7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13 页。

191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靶子路会所召开成立大会。汤化龙致辞解释了讨论会成立的缘由："国体改革以后，旧制业经破坏，新制尚待设立，所谓国利民福者，至今一无所睹，外国人往往谓吾人无建设能力，此语吾人实不愿忍受，既不愿忍受，则政后立国方针如何，政法之规划如何，新旧递嬗之际，千端万绪皆吾人所当研究，研究所得，吾人尤当竭力担荷，此本会之所以立也。"林长民进一步阐述了该会的宗旨："本会所取主义当以稳健进步为归，既取稳健进步主义，则宜有急进主义为对待，就理想之政党言之，一国之中不可无两大政党，一急一缓，互相颉颃，以剂于平。民国成立，人心为之一振，一时奋发之气，急进党易于成立，亦易于发生，即在今日亦颇有此现象，缓进之党发达或当稍后。然近日政团中取稳健主义者已有多数，主义既同，断无分立门户以争惫见之理，故近日民国公会、国民协进会、民社、统一党、共和党、国民协会等咸欲联为一气，成一大党，本会虽未成为政党，而宗旨即在于集合同主义之人，为将来政党之备。"[1]

共和建设讨论会奉梁启超为精神领袖，它发起后的头一件事是介绍梁启超入会，后又倾力运动副总统黎元洪、云南都督蔡锷、蒙古王公那彦图等，力促袁世凯电召梁启超回国。梁明确表示同意入会，且承担为该会提供政见、指导舆论的责任。梁启超亲笔起草的《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被视为共和建设讨论会的政纲，其要点是：一、建立平和大国，俾竞立于世界；二、最高政府集权，都督不由民选，下级自治团体分权；三、推行保育政策（即干涉政策），反对自由放任；四、实行完全政党内阁，国会议员不能为内阁阁员，内阁必须由国会下院多数党之领袖组织之；五、实行两党政治，避免小党分裂。[2]

共和建设讨论会的骨干成员大都为立宪派人，有许多谘议局议长和旧官僚中的显赫人物。

国民协会

1911 年 10 月 24 日由温宗尧、张嘉璈等 32 人在上海发起成立。推举唐绍仪为总理，杨士琦、袁树勋为协理。主要发起人和实际负责人是张嘉璈。张为共和建设讨论会重要骨干、梁启超追随者张君劢之弟。武昌起义爆发后不

〔1〕"共和建设讨论会成立纪事"，载《天铎报》1912 年 4 月 16 日，第 4 版。

〔2〕1912 年 4 月 15 日共和建社讨论会发布："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庸言》第 1 卷第 2 号及第 4 号，1912 年 12 月 16 日及 19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

久，张嘉璈在上海联络杨景斌等38人发起国民协会，自任临时干事。1912年1月21日，举行首次全体大会，选举温宗尧等22人为干事，公推温为干事总长，正式成立上海本部。

该会以“谋中华民国之统一，促进共和政体之完成”为宗旨。[1]

国民协会支持南方起义各省组织临时政府并赞成以共和制统一南北，反对袁世凯提出的“虚君共和制”。南北议和期间，该会倡议尽快结束战争，和平解决国体问题。

国民协会的成员多为旧官僚和地方士绅。

共和统一会

1911年12月20日发起于北京，原名共和宪政会，又称共和宪政统一会。主要发起人为靳云鹏、廖宇春。靳、廖均为北洋军阀干将。1912年2月12日，他们联络陆建章等57人在北京发起共和宪政统会，与军界统一联合会、共和促进会、南方之民社、国民协会等相辅而行。两月下旬，共和宪政统一会改称共和统一会。4月中旬，经北京政府批准，宣告正式成立。

共和统一会以“巩固民权、监督政府、谋国家统一进行为宗旨”，宣布了11条政纲：（一）建设统一的共和国体，宪法取固定主义；（二）巩固中央集权，确定地方自治之权限；（三）统一军政，充实军备，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四）确定财政计划，实行积极的整理政策；（五）维持国际均势，实行公正外交政策；（六）开辟边团，实行经济的军事的移民政策；（七）振兴实业，确定产业制度，实行保护政策；（八）实行国民教育制度，注意军国民精神教育；（九）提倡文言之统一，以期五大族之同化；（十）发达人民积极的政治思想；（十一）实行司法独立制度。

该会的经费主要由赵秉钧出资，会员最多时发展到2800余人，许多北洋军人加入该会。[2]

共和促进会

1912年1月26成立于北京，发起人是著名立宪党人杨度。其他发起人还

---

〔1〕“国民协会简章”，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15页。

〔2〕“靳云鹏等为组织共和统一会请立案呈及内务部批”，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190～197页。

有薛大可、刘鼐和、曲作新、王赓、蹇念益、梅光羲、周大烈、陆鸿逵、乌泽声、刘泽熙、舒湘贻、籍忠寅、邵羲共 13 人。该会会员多数为资政院议员和支持君主立宪的旧官僚。它宣布以促进北方实行共和为宗旨。由杨度起草的宣言书中称："革命事起，东南十余行省已在共和旗帜之下，欲救中国之保全，先求南北之统一，欲求南北之统一，先求北方之实行共和。"[1]

民国新政社

这是一个地方性政团，1912 年 1 月中旬由陈介石（黻宸）等人发起成立于浙江温州。它初举章炳麟为社长，陈介石为副社长。后因章坚辞不就，1 月 23 日，改举陈为社长，吕文起为副社长，决议先从办报、筹饷入手。陈介石，与陈虬、宋平子并称"温州三杰"，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举进士，任户部主事，京师大学堂教习。1909 年当选为浙江谘议局议长。民国成立后，被选为众议员，兼北大哲学系教授。辛亥杭州光复后，被浙江都督汤寿潜任为民政部长。后因受革命党人的排挤，应温州绅商之请，辞职赴温州主持和平光复。1912 年 1 月中旬，陈介石联络温州当地志士组织民国新政社，兼办《东瓯日报》。民国新政社是旧立宪派人组织的小政团，在政治上与同盟会严重对立。

共和俱进会

1912 年 3 月 24 日在奉天（今沈阳市）成立。主要发起人为时任奉天谘议局副议长的袁金铠和孙百斛。该会公推前清河南巡抚齐耀琳为会长，孙百斛为副会长（后改举孙为会长，王谓州为副会长），袁金铠为评议部长，曾有翼为干事部长。其标榜以"发挥共和立宪之精神，共同进行，以谋国民幸福为宗旨"。政纲有九条：（一）力持和平主义，筹计政治改良；（二）注意民国宪法，维持五族平等；（三）注重地方分权，发展自治能力；（四）清理财政，整顿金融机关；（五）普及义务教育，提倡专门学科；（六）实行拓殖，增进国民生计；（七）完备交通，振兴实业；（八）实行征兵，完整军备；（九）讲求国民外交，维持和平。[2]其会员骨干多属奉天籍旧立宪派人士和旧

〔1〕"共和促进会之进行"，载《申报》1912 年 2 月 5 日，第 3 版。

〔2〕"共和俱进会简章"，载辽宁省档案馆编：《辛亥革命在辽宁档案史料》，辽宁省档案馆 1981 年版，第 312 页。

官僚。

政群社

1912年4月上旬由胡大勋、刘远驹、王葆心等106人发起于北京。5月5日，选举汤化龙为总理。该社“以融化种族界限，增进国民智能，维持领土统一，构成巩固光荣之共和国家为宗旨”。其政治纲领为：（一）统一中央政权；（二）厘订行政区域；（三）采用国家社会主义。经济纲领为：（一）振兴实业；（二）拓展交通；（三）厘定租税，平均人民负担；（四）画一币制，整饬金融机关。军政纲领为：（一）提倡征兵制度；（二）推行屯垦政策；（三）巩固海陆边防。教育纲领为：（一）维持国学；（二）沟通文言；（三）注重小学教育。外交纲领为：（一）维持国际和平；（二）保护侨民权利。[1]

民主政党

这是成立于广东的一个地方性政团，由于资料缺乏，确切成立时间无从得知。查阅《申报》，发现一段记载民主政党在粤东庆祝中华民国改元大典的记载：“1912年元月7日，在东园开庆祝大会及议事会，到会者600余人。由何惠农宣布先开庆祝会，继由吴功溥宣读祝词，举座鼓掌，连呼万岁，燃炮十万余，并举李少文拟电致贺孙、黎两总统。”[2]据此可以推断，民主政党成立时间大概在1911年底，其政治倾向拥护民国。据当时报载有“党员近万余人”。[3]

共和建设讨论会成立后，曾试图联合宗旨相近的政团组成一个大的政党。自1912年4月15日至6月中旬，他们先后派代表与民社、统一党、国民协进会、国民公党、统一共和党、共和党商议过合并，但是每次谈判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5月份与国民公党和统一共和党商议合并时，国民公党主张举岑春煊为理事长，蔡锷、汤化龙为理事，而共和建设讨论会极力反对，力主以梁启超为首，蔡、汤为副。后来国民公党虽作了让步，同意推举蔡锷为理事长，他们仍然不赞成这个方案。5月21日，共和建设讨论会致电在北京主持合并谈判的汤化龙，表示何种条件皆可，唯须应允一条件，即以梁为理事长。但

〔1〕“政群社章程”，载《京津时报》1912年4月11日。

〔2〕“粤东举行庆典志盛”，载《申报》1912年1月16日，第6版。

〔3〕“民主党合并成立之内容”，载《大共和日报》1912年10月19日。

国民公党也针锋相对，坚持何种条件皆可，唯暂时不能拥梁。统一共和党为使梁启超不受或少受同盟会攻击，也赞成国民公党的意见。合并谈判陷入僵局。[1]

与共和党的合并谈判也非常不顺利。共和建设讨论会拥梁启超为党魁的提议遭到了共和党的反对，主要反对者是共和党中原国民协进会成员。虽然共和建设讨论会和国民协进会同为前清宪友会人，但在资政院时代，宪友会就分为两派。孙洪伊在致梁启超的信中深有感触地写道："共和党中坚人物，本多旧识，非请愿国会时曾共一团者，即前宪友会之会员。当时于精神上隐分两派（一近朴拙诚实，一近灵华巧黯，非敢谓其有所轩软，而精神上之不同则有不可为讳者），事实上亦时有竞争（例如中美银行之争，张君季直及孟君森主之，而同人反对。铁路借款之争，孟君昭常、黄君为基主之，而同人反对之）。历史上之关系如此，万一不合而再分裂，则旧有基础全行丧失，异日时势变迁，我公归国后，或有合并之机会，亦同人所甚愿，但在今日则不可轻于一试耳。"[2]民国成立后，宪友会中的两派人士分别于北方和南方成立了政团，北方的是国民协进会，南方的即共和建设讨论会。共和建设讨论会与并入共和党的张謇统一党派、黄远庸国民协进会派和陈叔通民国公会派之间的矛盾使得合并谈判夭折。

7 月 4 日，张君劢致函梁启超，通报了组党的计划，鉴于共和建设讨论会和国民协会与共和党合并谈判分歧过多，"日前决议，另造一党，合国中人物，共同发起，而以先生及松坡为发起之首，而以两会加入之。如此办法，则一极大之第三党必可造成，而吾辈政见之发挥，较之加入他团者必易为力。"[3]8 月上旬，共和建设讨论会首先与政群社合并。共和建设讨论会与政群社合并后，随即与国民协会代表张嘉璈、向瑞琨签订合组民主党协议，并先后得到共和统一会、共和促进会、民国新政社、共和俱进会和民主政党五政团响应。

1912 年 10 月 27 日，共和建设讨论会等八政团在上海召开民主党成立大会，会上选举汤化龙为干事长，马良、陈昭常、谢远涵、蒲殿俊、李经羲、孙洪伊、林长民、刘崇佑、梅光远、向瑞琨、罗纶、胡瑞霖等 30 人为常务

---

〔1〕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 7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33 页。

〔2〕 "孙洪伊致沧江先生书"，1912 年 5 月 29 日，载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38 ~ 639 页。

〔3〕 张嘉森："致任公先生书"，1912 年 7 月 4 日，载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46 页。

员，并宣布民主党正式成立。

民主党的纲领为：①普及政治教育；②拥护法赋自由；③建设强固政府；④综合行政改革；⑤调和社会利益。

民主党纲领中的“建设强固政府”，就是希图依靠以袁世凯为总统的北京政府维持和平的环境，以便参政和执政，推行本党的政纲。民主党并非不参与政争，“所谓不争者，非抛弃政权之谓，乃不谓卑琐手段以窃取政权也。若举国欢迎，则出而组织内阁，出而为各省省长。一应国民之要求，一以行自党之政策，一以谋国家社会之乐利，掌握政柄，亦何乐不可。如其不然，则毋宁退处在野，以立于监督地位之为得也。”可见，他们把参政看作是实现自己政治理想的一种手段。民主党认为只有以和平、稳健、改良的方式方可实现其政纲。汤化龙解释道：“对于国事无论建设与进行，必为唯一之主张，对于各党不为感情的反对，亦不为感情的赞成，以至诚无我之心，正大光明之手段，或为两党之调和，或补两党之不足，或促两党之反省，而务以完全第三党地位之义务。如是则民主党不唯为国家之诤友，抑且为各党之诤友；不唯为国家不可少之党，抑且为各党不可少之党。”〔1〕

如果说国民党是激进党，民主党则是保守派政党，后者与共和党一样，在政纲上和国民党有一定的区别。

民主党纲领的实质是依靠“强固的中央政府”进行“综核行政改革”，进而“调和社会利益”，与共和党政纲中的“以国家权力扶持国民进步”、“应世界大势，以平和实利立国”大同小异。民主党自以第三党标榜，故还有其不同于共和党、国民党政纲的“普及政治教育”一条。民主党和共和党的政纲还在下列方面有所不同，即民主党的政纲中有“拥护法赋自由”一条，共和党的政纲中有“保持全国统一，取国家主义”一条，分别不见于对方的政纲中，但是后来两党和统一党合并为进步党时，这两条都纳入了进步党的政纲。如此看来，民主党和进步党的政纲并没有实质上的区别，只不过两党的关注点不同，所以后来两党的合并也在情理之中。民主党和国民党政纲的最大的不同在于国民党政纲中的三民主义中，最根本的是民生主义，这是国民党最显著的激进党的特征。

立宪派的成员大部分为地方官绅，在社会上都有一定的政治地位和权力。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在乡间有相当数量的地产，许多人在科举考试中取得过

〔1〕 阙名：“论民主党”，载《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1914 年新编，（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0 辑，文海出版社，第 790 ~ 791 页。

功名，拥有官衔，与传统的官僚体制有着血肉相连的利害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同传统势力的联系来经营和发展新式企业，这使得他们在经营新式企业时难以摆脱传统的思维定式和经营模式，不能完全按照符合资本主义自身规律的方式经营，多年的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浸渍和具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新式企业的实践并没有把这些传统士绅变成完全的资产阶级；同时，由于鸦片战争使得国门洞开，西方大量资本和企业的侵入，对这些民族企业形成了巨大压力，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挤压了这些民族企业的生存空间。立宪派人希望发展工商业有一个良好、稳定的政治环境，同时又不切断与旧传统的联系。

民主党主张实行完全政党内阁，两党政治，与国民党的主张不谋而合。这表明，激进党和保守党有着同样的共和宪政理念，只是立宪派的主张更加趋缓、保守。立宪派希望以和平方式改革旧制度中的弊端，而不是从根本上打碎旧制度，所以，只要当权者给予他们比较充分的活动空间，他们便变得非常温顺；而当他们的诉求和活动受到某种程度限制的时候，在民初的特定历史时期，他们可通过组织、加入政党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但是，时局一定，他们便仍然依附势力，托庇势力之下从事活动。〔1〕

俄蒙协约案发表后，民主党中的激进派联合共和党于 1912 年 11 月 13 日宣布政府十大罪状，国民党也附和。〔2〕并于 12 月退出政团和联合会。政团联合会是由统一党发起，联合国民党、民主党、共和党三党的政治协商机构，主要商讨俄蒙问题。民主党的激烈主张导致了自身的分裂，部分民主党员，以白彦生为首的 22 人率先反对发表宣布政府十大罪状电文。方咸五等原共和统一会成员发表《宣言书》，反对民主党和政府做对，宣布脱离民主党独立："我共和统一会之并入民主党也，原因其党纲稳健，宗旨相同，乃不谓自俄蒙问题发生以来，该党竟改变方针，意图破坏，势非推翻现政府、分裂我民国不止，同人方进忠告，冀其深省，讵昨日复有退出联合会之举，全体骇怪，函电诘责，同人等固不甘随波匪徒，载胥及溺，更不忍累吾统一会全体诸君蒙兹不洁，特此宣告脱离民主党，再谋独立。"〔3〕

共和统一会宣布独立后，梁启超、汤化龙等人为了维系民主党的团结，

〔1〕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来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51 页。

〔2〕 黄远庸："俄库协约后之内外蒙及政府之大事经过"，载《黄远生遗著》卷一，1938 年影印本，（台）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之 38，华文书局 1969 年版，第 316 页。

〔3〕 "民主党爆裂记"，载《民立报》1912 年 12 月 9 日，第 7 页。

苦言相留，向共和统一会提出了三个妥协的条件：第一，放弃推翻现政府的主张；第二，继续参加政团联合会；第三，将激烈分子张君劢、向瑞琨宣布除名。但共和统一会不认为民主党的这几个条件是出于诚意，只不过是敷衍手段，2800 余名党员仍然另立门户。[1]不久并入统一党。

民主党的党员成分像共和党一样，良莠不齐，非常复杂。由于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各个团体对于合并后的政纲不能完全履行，在组织上这种联合比较松散，分合现象时常发生。

民主党成立后，除在俄蒙事件上反对政府外，总体上对袁世凯政府持拥护态度。1912 年 2 月，民主党复电滇黔川贵四省都督，呼吁四省都督支持建设强固政府，与中央保持统一。对于善后大借款，民主党和袁世凯政府的口气保持一致，称已经前议院通过，不属于违法借款。

1912 年年底，当国会选举全面展开后，民主党也不失时机地加入到竞选活动中，以期组阁。汤化龙、刘崇佑等人南下扬州、镇江、南京等地发表演说，宣传“政党原理及政党计划”。[2]然而，由于民主党成立时间较晚，选民认知程度较低，再加上民主党并没有系统的选举和施政纲领，竞选失败。民主党随之放弃独立组阁的计划，而接受梁启超的建议，与共和党、统一党合并为进步党。

民主党虽然成立较晚，存在时间也仅仅 7 个月，但在民初政治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其主要成员大都是清末有名望的立宪派，骨干成员也是后来进步党和研究系的核心人员。它赞成共和，主张实行责任内阁制，但又和国民党的主张不尽相同，它反对国民党的激进主义，标榜稳健主义，拥护以袁世凯为大总统的北京政府。

民初政党经过分化、组合、演变，在二次革命前形成了共和党、国民党、民主党三大政党和由共和党独立出来的统一党，这几大政党对当时的政局产生着直接的影响。北京临时参议院初期，议员分属同盟会、共和党、统一共和党、共和建设讨论会。同盟会、共和党各有 40 多议席，互为对抗。统一共和党有 20 余议席，往往依附共和党，而同盟会在院内之主张，常为所扼。1912 年 8 月，同盟会与其他五党合组为国民党后，约占 60 议席。北京临时参议院后期，国民党与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对峙。国会参众两院议席中，国民党共 392 席，共和、统一、民主三党仅有 223 席。

---

〔1〕“民主党破裂记”，载《民立报》19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 页。

〔2〕“专电”，载《申报》1912 年 11 月 8 日，第 2 版。

第六节　民初其他政党

民初尚有两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政党，它们分别是自由党和中国社会党。

一、自由党

全称为中华民国自由党，又称中华自由党，简称自由党。

1912 年 1 月 8 日由林与乐、梁舜传、谢树华等 12 人在上海发起，2 月 3 日正式成立。由《天铎报》主笔李怀霜、《民权报》主笔戴天仇及云南人士赵铨辛等为骨干。它拥戴孙中山、黄兴为正、副主裁，推举李怀霜为临时副主裁，林与乐为理事长，谢树华为理事。实际首领是李怀霜。

自由党以维护社会之自由，扫除共和之障碍为宗旨。以西方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学说为指导思想，认为人人生而平等，不论男女老少，富贵贫贱，都享有同样的自由幸福之权。“提倡男女平等自由，监督共和政府。并促实业发展，以期厚利国计民生为主义”，“以毕生之脑力腕力，供吾同胞奔走运动之劳”，以使人人同归自由为任务。具体说来就是“上以谋政治上之自由，下以保种族上及生计上之自由”。规定党员应守自由真理、人道主义、民国法律、本党约规、国民名誉、平等精神、公理公德、毅力热诚、博爱忠恕、义勇果仁 10 则，应戒改变宗旨、逾越范围、破坏团体、任意悠为、泄漏机密、妨害进行、自暴自弃、利己损人、甘冒不韪、欺诈邪谣 10 则。[1]

在政治立场上，公开声明“与同盟会是一个宗旨，有民族的主义，民权的主义，民生的主义”。[2]所以，自发起之日起，自由党就得到孙中山的热情支持。1912 年 1 月中旬，孙中山接见该党代表王树谷，表示将尽个人最大努力支持、帮助他们，并答应国事大定之后即就任主裁之职。4 月 18 日，孙中山亲自赴本部发表演说，表示对政府应“善则扶持之，不善则推翻之”。26 日，又指派马君武赴上海自由党本部代其宣读所拟该党的十条政纲：一、保障人民自由；二、防止虚伪共和；三、促成地方自治；四、反对中央集权；五、厉行强迫教育；六、主张男女平等；七、力谋币制统一；八、采用虚全

---

〔1〕 陈鸣钟辑：“自由党材料选辑”，载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 6 期，总第 17 号，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40 ~ 154 页。

〔2〕 “有关中华自由党史料三件”，载《民国档案》1987 年第 2 期，第 67 页。

本位；九、实施征兵制度；十、劝励拓殖事业。黄兴虽因时任行政职务，不便兼任党事，但对自由党也“极表赞成”。

自由党的领导成员，从上海本部到各地支分部大都是接受新式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如临时副主裁李怀霜，1874 年出生于江西南昌，光绪末年与黄节、谢英伯等组织《时事画报》，鼓吹革命，并加入同盟会，受同盟会资助赴日留学。1911 年春，自日本回国后，出任奉孙中山之命而创办的上海《天铎报》总编辑兼主笔。理事长林与乐为医生。发起人徐麟寰、高冠吾曾筹办自由书局，也是具有类似背景的知识分子。各省支、分部领导成员大体与此类似。如杭州支部理事长罗传系浙江法政学堂毕业生。苏州支部理事长汪绍芬为洋货店店主。南京分部副长则是“南乡富户”。其党员则主要是小资本家、小商人、小房产主、手工业主、小律师、医生等。如北京两百多党员中，多数系“优伶”。湖北荆州分部被该省民政长夏寿康斥为“最无价值之党”，其参加者多为“下等社会人”。浙江嘉善干洪乡分部主要是窑户陶瓷手工业工人。湖北安陆分部，从其没收种植园，提出均产口号看，显然有破产农民参加。

自由党声称凡入党者，将终身受其“保护”，因而吸引了一部分社会下层民众参加。据自由党发布的《中华民国自由党简章缘起》中宣称，它成立仅仅三个月，“本部及各支分部先后成立者，已有七十余处。统计全体党员，已达八百余人之多，各机关理事长以下各员多至千余人”。在国内，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云南、四川、湖北、湖南、直隶等省“闻风兴起，各部林立”，特别是江浙一带“尤居优胜”。在国外，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华盛顿、法国巴黎和东南亚各地的华侨纷纷成立支、分部。至 1912 年 3 月 25 日自由党本部与各支、分部举行联合大会时，已有支、分部 72 个，党员达“八万余人”。

自由党于 191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创办《民权报》，负责人为周浩，由戴季陶、何海鸣主编。该报以言论激烈闻名于世，提出“报馆不封门，不是好报馆；主笔不入狱，不是好主笔”的口号。主要撰稿人除两位主编外，还有牛辟生等人。该报以反对袁世凯为宗旨，在 191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的半个月内，就以《胆大妄为之袁世凯》为题发表时评 10 篇，以《讨袁世凯》为题发表论说 6 篇，严厉批判袁世凯政府践踏民主、破坏约法、专制独裁，主张通过选举罢免袁世凯。清帝退位前，它视推翻清王朝为“跳出奴隶籍”的必要前提，坚持将革命进行到底，声言“倡言南北和靖者，杀无赦”，后积极支持孙中山成立南京临时政府。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它先要求袁“速

组政党内阁”，“处事衷〔忠〕诸舆论，用人一秉至公”，允许自由党派代表议国事，批评袁世凯政府破坏共和的一些行为。

1912 年 8 月 16 日张振武被杀后，自由党于 19 日致电袁世凯，强烈抗议这种“破坏共和”的行为。10 月 5 日，再电袁世凯，斥责黎元洪摧残善类，无所不至，弃髦约法，实为民国奸贼，要求参议院弹劾黎元洪。8 月 30 日，天津《民意报》发表《讨袁黎二大民贼》等社论，北京政府向法国驻天津领事施压将该报封禁，自由党特电当时正在北京的孙中山，请其转呈参议院严诘国务院，以保证言论自由。宋教仁被杀和六国银行借款案后，自由党联合中国社会党和中华民国工党在上海举行公民大会，指出袁世凯将以武力蹂躏共和，号召国人起而拒绝其军事“乱命”，否认其违法大借款，剥夺其候选总统资格和停纳中央款项等。

自由党主张积极禁烟。1912 年 3 月 20 日，其苏州支部首先向袁世凯、孙中山、黎元洪等提出“速与英使磋商，废改烟约”。次日，上海本部又致电孙中山，请求急禁鸦片和“向英要禁烟主权”。25 日，联合上海其他小团体再次电恳孙中山，务使民国元年为鸦片断绝之期。同年 3 月，为对付荷属爪哇、泗水等地殖民当局无理迫害庆祝祖国共和统一的华侨，自由党积极支持发起对荷外交后援团，“以扶助民国政府设法消灭荷属各地虐待华侨一切苛例”。11 月 3 日，《俄蒙协约》签订后，其直隶支部驻京机关部上书袁世凯，要求对沙俄采取强硬政策。

自由党还极力提倡保护工商业，在本部设立了实业团，支、分部也将“提倡实业”列入议事日程。1912 年 3 月 27 日，苏州各商铺遭兵变抢劫后，其苏州支部除联合各界各团体推举代表，面见苏州都督庄蕴宽，除要求赔偿外，还于 29 日致电袁世凯等，要求抚慰商民。有的支、分部甚至专为发展实业而发起成立，如直隶东陵分部就是因“人民生计艰难，非提倡实业、振兴垦务，断无补救之方”，才由遵化分部提议组织的。党员陆汉民等人有鉴于浙江实业日渐衰败，则在杭州设立实业团总机关部，以示提倡。

由于自由党激烈地反对袁世凯，谴责其践踏约法的行径而招致袁世凯嫉恨，1913 年 8 月自由党被北京政府解散，前后存在 16 个月。《民权报》也于 1914 年 1 月 21 日停刊。

二、中国社会党

中国社会党于 1911 年 11 月 5 日成立于上海，本部设在上海大马路（今南京东路）虹庙对面。发起人为江亢虎。

江亢虎（1883～1954），原名绍铨，号洪水、亢庐，祖籍安徽省旌德县江

村，生于江西省弋阳陶湾一个仕宦之家。1901 年，18 岁的江亢虎经两江总督刘坤一举荐，作为各地推行“新政”中的英才，赴日考察政治。在日本，江亢虎认真学习了社会学、政治学和欧美近代哲学等方面的知识，因其年轻潇洒、天赋过人，很快便在留日学生中鼎鼎有名，还与赏识他的孙中山有了交往。由于生活不检点，致使一个日本女佣身怀有孕，江亢虎不得不提前结束在日本的考察，申请回国。在天津，江亢虎受到了时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的召见，被袁破格提拔为北洋编译局总纂和《北洋官报》总纂，官居五品。这个年仅十八九岁、未涉官场、在日本欠下风流债的年轻小伙子的平步青云令袁的亲信幕僚阮忠枢、夏寿田、杨度等人惊讶不已。江亢虎自知资历浅薄，肚里学问又太少，加之不谙官场交际，遂于 1902 年 10 月向袁世凯提交辞呈，要求再去日本求学。1904 年回国后任刑部主事、京师大学堂日文教习。

江亢虎是一个复杂多变的历史人物。他标榜自己是“中国无政府主义的鼻祖”，但却是中国“社会主义研究”的第一人，是毛泽东提及过的社会主义思潮的传播者。美国作家、记者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的《西行漫记》中提到毛泽东和他谈话，毛泽东说当他还是湖南省立师范一名学生时，就读过江亢虎撰写和翻译的《社会主义 ABC》、《马克思主义简说》等书，从中明白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慢慢了解了社会主义。江亢虎曾蒙孙中山先生赏识，却又卖身投靠日本侵略者，以文化大汉奸的身份终其一生。

1910～1911 年的英、法、德、荷、比、俄等国之旅，使江亢虎有机会目睹了西欧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接触了各国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并进一步研习了各派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学说。江亢虎在鼓吹无政府主义的同时，居然还去伦敦的海德公园聆听社会主义活动家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讲。1911 年春，江亢虎发表了《介绍地税归公之学说》一文，成为国内系统介绍社会主义思想的第一人，他又在杭州女学联合大会上发表题为《社会主义与女学之关系》的演讲，开始公开宣讲社会主义。同年 7 月 10 日，江亢虎在上海惜阴公会、女子进行社、《天铎报》馆的资助下，在上海张园成立了“社会主义研究会”，撰写、翻译社会主义理论著作，出版宣传刊物《社会星》，成为国内颇有影响的社会主义研究第一人。

1911 年 11 月 5 日，上海光复第二天，江亢虎以社会主义研究会发起人的名义召集特别会，提议“改组社会”，中国社会党上海本部从此宣告成立。中国社会党成立之后，宣布了该党的八项宗旨：“赞同共和；融化种界；改良法律，尊重个人；破除世袭遗产制度；组织公共机关，普及平民教育；振兴直

接生利之事业，奖励劳动家；专征地税，罢免一切税；限制军备，并力军备以外之竞争。”[1]为实现这些目标，社会党拟从三个方面着手，即：“鼓吹、破坏、建设三种。（一）鼓吹：杂志、书籍、讲演；（二）破坏：实行铲锄强权，预备世界大革命；（三）建设：育婴院、幼稚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农工场、公园。”[2]

社会党在政纲第一条就宣称赞同共和，这可能是最早支持辛亥革命的一个政治团体。江亢虎在《中国社会党宣告》中进一步阐释说“世界政体进化，由专制而立宪，由立宪而共和。共和虽非郅治之极轨，而在今日实较善之制度，亦必经之阶梯也。民军既定为国是，本党亦极表同情，切望吾人顾名思义，实力推行耳。”

江亢虎解释“融化种界”的意思是：“人道主义，四海兄弟。社会党本无国界，尤不应于国内更分种界。务期融化，互泯猜疑，血统混合，文明普遍，将无识别之可寻矣。”当时，“五族共和”尚未公布，而革命军一般还持有“兴汉灭满”之论。江亢虎为该党列出这一条纲领，实际上是重申了他在致书武昌革命军时反对“兴汉灭满”的立场，并且强调了世界人种的同化、平等，而不专指中国国内民族的平等。中国社会党所追求的是人类的平等、世界的“大同”。

江亢虎一直认为，世袭遗产制度是社会不平等和一切罪恶的源泉，当首先破除。他把“破除世袭遗产制度”这一条列入中国社会党的纲领，可以说是受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影响。它与《共产党宣言》第 2 章所列“十大纲领”中的第 3 条是基本一致的。

纲领中的“组织公共机关，普及平民教育”，是江亢虎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两大口号之一。江亢虎认为，教育平等是实现人类一切平等的关键。社会经济的不平等，是由于人们知识、智能的不平等而引起，而智能的不同，则归因于教育的不平等所致。只要实现了教育平等，就会使人们能力平等，以达到经济平等。所以他在前述“遗产归公”的口号外，又提出“教育普及”的口号，意为：以社会公有之财产，用之于社会，普及平民教育，使人人从出生到成人，受到一致的、平等的公共教育，无贫富、贵贱、男女的差别，实现“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达到“大同之世”。《共产党宣言》中十

〔1〕“中国社会党规章”，载《申报》1911 年 11 月 27 日，第 2 张第 4 版。

〔2〕“社会党缘起及约章”，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社会党》，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6 页。

大纲领中的第 10 条也说：“对一切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江亢虎或许从中受到过启发。

江亢虎认为劳动者最神圣，人人都有劳动的权利，各行各业都为社会所需要。劳动各有分工，但无高低贵贱差别。人人劳动，各尽所能，人们的需要才能满足，社会才能发展。所以，江亢虎将“振兴直接生利之事业，奖励劳动家”列入社会党的政纲。

“限制军备，并力军备以外之竞争”，是当时各国社会党党纲上都有的，江亢虎将其照搬到中国社会党的纲领中来。他认为世界各国在军备方面都开销太大，而中国尤甚。因此他建议将巨额军费开支缩减，除留一小部分用于警察外，其余部分全用来投资教育、实业、交通和慈善事业等。〔1〕

中国社会党的纲领，实际上是中国传统的大同思想、亨利·乔治的单一税论、西方各国社会党的主张和江亢虎本人“遗产归公”、“教育平等”的无政府社会主义空想的大杂烩。大批青年怀着对社会党描绘的美好未来的憧憬加入了中国社会党，并按照自己对这个新名词的理解，从事其社会主义实践。

中国社会党成立不久，同盟会员张继由法国回国，他的思想更新颖、更系统，于是社会党推举张继为首领，而实际领导人仍为江亢虎。社会党的基本党员是惜阴公会、《天铎报》馆、女子进行社等团体的商、学界人士。党员占首位的是知识分子，其次是工商业者，再次就是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群众。在江浙和其他南方各省以及京津等地均设有支部。

1912 年 6 月，与中华民国工党联合。该党由朱志尧、徐企文等于 1912 年 1 月 21 日发起，事务所设在上海小西门内一粟庵。朱志尧任正长，徐企文、钟衡臧为副长。下设经济、总务、文牍、交通、调查、宣讲等部。发表章程，宣布以促进工业发达、开通工人智识、消改工人困难、提倡工人尚武、主持工界参政为宗旨。在南京、芜湖、苏州、杭州、大通等地设支部。11 月，在南京召开全国各支部第一次联合大会，16 个省支部代表参加，推举孙中山为名誉领袖。1913 年 5 月，参加反袁斗争失败。6 月 1 日被北洋政府勒令解散。发行《党民报》。1916 年 9 月，中华民国工党恢复，改名中华工党，韩恢行任总理。后与社会党联合。1922 年消亡。

至 1912 年底，社会党已在全国各地设立支部“四百余处，党员有五十万

〔1〕“中国社会党宣言”，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社会党》，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5～176 页。

人”。[1]这个数字虽然有些夸大，但当时全国确有不少地方建立了中国社会党支部，如天津支部干事李大钊就是后来中共的创始人之一；又如苏州支部的总务干事是陈翼龙，成员有顾颉刚、叶圣陶、王伯祥等；南京支部则与佛教协进会等团体一起设在毗卢寺中。

社会党于1911年12月3日正式建立“共和建设会”。在《共和建设会章程》中，明确提出其宗旨是“研究共和政体之组织及前途革新方法”；“开通国民智识”；“有破坏共和进行者，得竭本会全力与之抵抗，至共和政体组织完备而止”。“章程”还规定该会的“性质系纯全民立，处政府对待地位”，规定“政府文武大小职官及一切办事人等”不得为会员。[2]

社会党拥戴孙中山为海外领袖，拥护共和。12月25日，孙中山返国抵达上海，中国社会党的领袖江亢虎代表该党前往码头迎接，并参加了随后在法租界尚贤堂为孙中山举办的欢迎宴会。江亢虎还专门撰写《欢迎孙中山先生辞》，称颂孙中山20多年不屈不挠的革命精神，表达了中国社会党人对中山先生的景仰之情。27日，以社会党人为骨干的“共和建设会”特致电在南京开会的各省代表团，呼吁组织临时政府，选举孙中山为总统。

孙中山对中国社会党也十分重视。30日，他在上海的寓所接见江亢虎，询问社会党的情况。随后，在赴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前夕，孙中山专门派人给社会党送去他刚从国外带回来的《社会主义概论》等4本书。中国社会党始终与孙中山和革命党人保持着亲密的关系。孙中山对中国社会党的社会主义实践活动和社会改良活动，也非常关注和支持。1912年4月，孙中山解职以后，虽然未出任中国社会党的领袖，但还是应江亢虎之邀，欣然同意担任该党“讲师”，并在百忙之中抽空于10月14～16日亲自到社会党总部演讲，建议社会党组织强有力之政党，实行其社会主义政策。

宋案发生后，中国社会党主张以法律解决。1913年4月14日，中国社会党在南市新舞台剧场召开特别大会，追悼宋教仁，党员1000多人出席。江亢虎主持大会并宣读了《中国社会党对于宋案之宣言书》，指出暗杀宋教仁是反人道的违宪行为，是中华民国的奇耻大辱。呼吁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弹劾袁世凯，并组织特别法庭审判袁世凯及有关人员。

5月2日，江亢虎又发布《中国社会党于宋案及借款反对兵力解决宣

---

〔1〕 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45页。

〔2〕“共和建设会章程”，载《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2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60页。

言》，再次强调“绝对反对兵力解决，而主张法律与政治解决”，紧急呼吁南北军队“超然中立，不加干涉，虽有长官命令，非对外不开战”。江亢虎还将此宣言专电黎元洪，希望黎利用自己兼参谋总长的身份，促使军队中立。与此同时，江亢虎又电告袁世凯，劝其引咎辞职，又电告国会，请尽快提出弹劾政府案，以避免南北分裂。

就在江亢虎以“第三者资格”调停南北矛盾、力主“宋案”法律解决的同时。中国社会党的不少支部和党员积极进行种种反袁的秘密活动，北京支部主任干事陈翼龙甚至策划了京津一带的反袁起义。[1]

中国社会党反对袁世凯政府的立场和部分党员反袁的秘密活动，触怒了袁世凯政府。8 月 2 日，社会党各支分部被政府以“散布谣言，阻挠地方情事”为由勒令解散。

中国社会党所标榜的社会主义是中国传统的大同思想，以及西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大杂烩。虽然其纲领显得不伦不类，但还是被一些热血青年所追捧。它所呼吁的男女平权，实行民生主义赢得了相当数量民众的拥护，使其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它是民国初年各党派团体中最早“有女党员，且其义务权利完全平等”的一个党。社会党当时党势急剧扩张，曾极一时之盛。

三、民初其他小党派

民国初年还有下列稍有影响的小党派：

女子参政会。1912 年 1 月 1 日，同盟会女会员唐群英等发起成立，会所设在上海社会党本部内，又称女子参政同志会，为上海光复会第一个妇女团体。以期获得国民完全参政权为宗旨。曾上书孙中山，要求将男女平等写入《临时约法》内。4 月与女子后援会、尚武会、金陵女子同盟会、湖南女国民联合会合组成女子参政同盟会。

中华共和宪政会（中华民国宪政党）。宣统三年（1911 年）十一月初十，伍廷芳、唐文治、李平书等发起成立中华民国宪法预备会。29 日，改中华共和宪政会，推李平书为会长、伍廷芳为副会长，设总务、交通、研究、编辑和宣传五部，总会设于上海小西门江苏教育总会内，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等地设支会。会员 230 余人。以博采民国宪法、确定纯粹中华共和政体为宗旨。1912 年 3 月 24 日，改中华民国宪政党，伍廷芳为领袖，李平书

〔1〕 汪佩伟、李曾：“民初中国社会党性质新论”，载《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4 期。

为副领袖。编纂《共和宪政杂志》，以“讨论党政上之问题以阐法理而伸人权”，附设南洋法政学校，培养学生，扩展党势。

中华进步党。1912 年 4 月 27 日，苏筠尚、杨岘庄、郑正秋等发起，在上海广西路万国改良会成立，事务所设上海北四川路北洪杏里 2 弄。以“破除阶级、伸张人权、扫祛人道之障碍，救济众生之苦恼”为宗旨。发表政纲：主张平均地权、监督行政，实行弭兵等。推谭人凤为主裁，李德羲为副主裁，苏本炎为名誉主裁。在青岛、香港、汕头以及日本、新加坡等地设支部。

公民急进党。1912 年 3 月，上海部分绅士发起筹备，5 月 8 日成立，本部设上海宝善街祥麟里。举沈剑侯等 13 人为掌理，查士端等 15 人为参事。以“养正锄非、化私为公、巩固民权、发展民意，俾全国人民各尽公民天职，造成完全共和国家”为宗旨。1913 年 10 月 31 日解散。

华侨联合会。1912 年 1 月 26 日，海外归国华侨吴世荣等发起，在上海成立，得到黄兴、宋教仁、陈其美、伍廷芳等的支持。举林文庆为评议长。成员以同盟会会员为核心。“以一方面对于政府欲补助其建设，一方面对于华侨谋未来之幸福”为宗旨。宣布政纲为谋求联合统一广大在外侨胞；尊重华侨之权利；促进政府确定将来对华侨之政策；实行殖民政府，谋求保护海外移民，着重收回权利，发展海外贸易。

政见商榷会。1912 年 5 月 27 日，程德全、黎元洪、黄兴、唐绍仪、伍廷芳等党团领袖发起成立，事务所设在上海江西路 18 号。以“集各政党同志，专以互相研究政纲，期于完善”为宗旨。

五族少年同志保国会。1912 年 5 月，雷振等在上海发起成立。推戴季陶为会长。以“鼓舞国民元气，培养法律知识，灌输尚武精神”为宗旨。全国会员约 2000 余人，以青少年居多。

统一国民党。1912 年 6 月，留学生郑浩然等发起组织。以期完全之统一为目的。制定政纲 10 条，重点包括厘定行政军民分治区域、整顿盐政、实行男女平等教育等。

中华民国共进会。1912 年 7 月 1 日，陈毅等发起成立，总机关设上海法租界维尔蒙路（今普安路）47 号。建立目的为“就各地原有同志实行联合，共议进行，以期交换知识，增进道德，维持国内和平，振兴各项实业，聚慈民气，蔚为国光”。当年 12 月份解散。

第四章　步履维艰的宪政之路

第一节　唐陆内阁风潮

一、唐绍仪组阁

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第一任内阁是唐绍仪内阁。最初，内阁总理和内阁中的同盟会员与大总统袁世凯的配合还算默契，但由于《临时约法》规定的是内阁制，总统类似虚君，这对热衷于权术的袁世凯来说异常痛苦，内阁和总统的矛盾逐渐变得不可调和。

唐绍仪，字少川，1862 年 1 月 2 日生于广东珠海唐家镇唐家村，与孙中山是同乡。唐的父亲系上海经营茶叶的买办，其族叔唐廷枢曾在李鸿章门下帮办洋务，后来做过上海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矿务局的总办。唐绍仪是清末最早接受西方教育的那批年轻人中的一员，1874 年被清政府选派到美国留学。唐绍仪归国后，进入天津税务衙门任职，1889 年底被委任为驻龙山商务委员，即驻朝鲜汉城领事，在任上表现出干练的外交才能，成为清政府驻朝鲜大臣袁世凯的书记官和得力助手，在朝鲜和袁世凯共事期间，两人建立了良好的私人友谊。1896 年 10 月，清政府正式委任唐绍仪为中国驻朝鲜总领事。

1898 年 9 月，唐绍仪因奔父丧返国，结束其出使朝鲜近十年的外交生涯。

1901 年，袁世凯擢升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启用唐绍仪为天津海关道。唐绍仪在任期间，办理接收八国联军分占的天津城区、收回秦皇岛口岸管理权等事务，成就斐然，令同僚们刮目相看。袁世凯亦上奏朝廷，称赞唐绍仪出色的表现和能力。

1904 年，朝廷任命唐绍仪为全权议约大臣，赴印度与英国代表谈判有关西藏问题。唐绍仪坚持民族立场，运用灵活的外交手段，力主推翻英国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所谓《拉萨条约》，挫败了英国妄图将西藏从中国领土中分割出去的阴谋。1906 年 4 月，中英签订《续订印藏条约》，虽然英国取得从印度架设电线通往西藏已开商埠的特权，但也不得不承认中国对西藏的领土主权。唐绍仪在西藏问题谈判中的成就，使他晋升为外务部右侍郎。此后，唐绍仪参与主持中日、中俄关于东北问题的谈判。在客观条件十分不利的情况下，他力争避免损失过多的权益，抑制了日本在东北扩张侵略的野心，并完全拒绝了俄国企图保留在东北利益的要求。

自 1906 年起，唐绍仪先后被委任为全国铁路总公司督办、税务处会办大臣、邮传部左侍郎。他主持路政后，着力扩大中国在外资铁路中的行政管理权和挽回铁路借款方面的损失。由于他的力争，沪宁铁路的续借款由原定的 9 折改为 9. 55 折，总管理处由原来华员 2 人、洋员 3 人改为只设华员总办 1 人，洋员在总办主管下分理部门职能。在广九铁路合约的谈判中，唐绍仪把用人用款之权从英国人手中争回，改由两广总督一手经理。

唐绍仪是近代第一位致力于收回海关控制权的人。1906 年，他以税务处会办大臣之职主持全国税务总署的工作，上任伊始，他即宣称：“此次奉命办理海关税务，实为收回税权之一大关键，且海关为中国海关，聘用洋员自应归中国节制。今虽时事艰难，无所措手，亦当力任其难。”唐绍仪在税务部署成立之时，即电召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及各关税务司到京城听训。过去垄断海关税务司职位数十年的洋员，如今不得不收敛其威风，在税务处会办大臣的统辖下办事。

1907 年，唐被聘任为奉天巡抚，并负责东北地区的对外交涉。他企图引进英美资本，修筑一条贯穿东北全境的铁路，以制约日本，但英商在日本的抗议下退缩了。唐绍仪又打算联美制日，计划依赖美国资本开发东北来遏制日本。翌年，美国将部分庚子赔款退还中国政府，唐被派为专使，赴美活动。在美期间，他鼓动美国财团到东北投资，并以考察财政为名，访问欧洲、日本等八国。但日本拉拢美国抢先签订日美协议，使唐绍仪的计划落空。1910

年，唐绍仪曾一度被任命为邮传部尚书，但不久即辞职。

武昌起义爆发后，清廷启用袁世凯为总理大臣。唐绍仪被聘任为袁内阁的全权代表，赴上海与南方民军总代表伍廷芳谈判议和。袁世凯在指派唐绍仪为全权代表议和时，确信唐绍仪与自己从朝鲜共事时便共患难，而后北洋为堂属、北京为同僚，凭借多年友情一定完全秉承自己的旨意，全心全意为自己效劳，其实袁世凯还准备在必要时把唐绍仪作为自己取信于清皇室的替罪羊和牺牲品。然而，唐绍仪在谈判过程中，“名为清廷代表，实则事事为革命军设计”。[1]当革命党坚持以上海为议和地点时，他劝袁接受南方的建议，并欣然由汉口抵达上海。唐绍仪以“清廷不足保全，而共和应当推动”为自己参加议和的指导思想，在议和过程中坚持“拥袁共和”的方针，对南方作出了很大的让步。由于南北双方代表共同努力，终于达成了确定共和体制、优待清室、推举袁世凯为大总统的协议。

但是，唐绍仪在谈判中也感到了袁世凯对自己的防范和掣肘。刘厚生在《张謇传记》中记述说：“唐绍仪到上海议和，表面看来，颇似顺利。实际乃发见处处陷阱。这陷阱从哪里来？无疑是袁世凯预先布置。我今援引黄远生遗著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三日通讯中之数语如下：唐氏之初奉命为和平使者也，杨士琦与之同行，谓其所亲曰：‘我不解少川当此时势，为何如此兴高采烈呢?’可以证明袁世凯早有预备牺牲唐绍仪之决心，而唐绍仪不知也，一步一步踏入漩涡之中，等到发觉已进退两难。”[2]实际情况也的确如此，当袁世凯在遭到清廷皇室亲贵的责难，以及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而推翻南北双方早已达成的协议时，都把责任推在了唐绍仪的身上，这引起了唐绍仪的不满。当南方确定将来建立内阁制的政府，并利用袁世凯和唐绍仪的矛盾而推举唐绍仪为掌握实权的国务总理时，唐绍仪遂逐渐与南方接近，希图依靠革命党人的力量，取得国务总理的职位。因此，在争都问题上，孙中山坚持袁世凯南下，并委托唐绍仪先于专使团赴北京劝袁世凯南下。唐到北京后立即转达了孙中山的要求，面呈了孙中山的信函，并极力主张袁世凯南下。此举引起了袁世凯的猜忌和不满。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依法组织首届责任内阁。革命党人力争由同盟会员任国务总理，以组成革命党人内阁，袁世凯则提名和他保持多年良好

---

〔1〕 冯自由：“唐少川之生平”，载《革命逸史》第2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01页。

〔2〕 刘厚生：《张謇传记》，根据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复印，上海书店1985年版，第193页。

私人友谊的唐绍仪组阁，双方相持不下。后经立宪派官僚赵凤昌等调解，采取折中方法：唐绍仪加入同盟会，同时出任内阁总理。孙文、黄兴表示同意并欢迎唐绍仪入党，随即决定请唐绍仪为国务总理。[1]这样，唐绍仪由黄兴、蔡元培介绍，并由孙中山监誓，加入了同盟会。1912 年 3 月 23 日，袁世凯正式任命唐绍仪为国务总理，并提出内阁各总长名单。30 日，参议院同意蔡元培、王宠惠、宋教仁、陈其美 4 位同盟会要员入阁，加上新近加入同盟会的唐绍仪任总理兼交通总长，同盟会占了阁员中的半数。然而，同盟会阁员所主管的是农林、教育、工商、司法、交通等部，大都为“闲曹”。革命党人本来要黄兴任陆军总长，但被袁世凯拒绝，袁提名北洋系军人段祺瑞担任。此外内务（主管警察，兼管全国大选）、海军二部亦分别归于袁世凯亲信赵秉钧、刘冠雄。财政方面启用了立宪派熊希龄，外交方面为旧官僚陆征祥。参谋本部由黎元洪兼任。虽然袁世凯所得到的都是内阁肥职，但同盟会还是沾沾自喜，人们亦误将唐内阁称作“同盟会内阁”。

唐绍仪组阁后推行的一系列施政措施也反映了同盟会的要求。柏文蔚记载他见到唐绍仪的情形时说：“唐自孙中山介绍加入同盟会后，对同盟会非常忠实。与余晤谈之下，知其已向孙中山先生建议，用政治手段对付袁世凯。陆军总长问题，若北方不接受（黄兴），便使黄兴担任南京留守，掌握南方军事，保全实力，以待变化。并有调新成立之第三军军长王芝祥为直隶都督，余为山东都督计划。一个北方代表，能有此苦心孤诣之建议，可谓难能可贵亦。”[2]

袁世凯对唐绍仪推行责任内阁制，“事事咸恪遵约法”的做法甚为不满，在用人、财政、遵守《临时约法》规定的总理附署权等问题上，两人意见相左，随之矛盾加深。唐绍仪主张“民国用人，务贵新不贵旧”，拒绝袁系赵秉钧（为内阁内务总长）私自安排北洋旧人入阁。这引起了袁世凯的不满，内阁危机端倪初现。

直接导致唐绍仪内阁垮台的是六国银行借款和王芝祥都直改委事件。

二、六国银行与善后大借款

唐绍仪内阁成立后，财政拮据，经济举步维艰。唐绍仪于 1912 年 5 月 13

〔1〕 刘厚生：《张謇传记》，根据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复印，上海书店 1985 年版，第 197 页。

〔2〕 柏文蔚：“五十年经历”，载《近代史资料》1979 年第 3 期，总第 40 期，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6 页。

日在参议院宣布政见时，承认政府的当务之急就是财政问题，“往年岁入号称有二百九十余兆，自军兴以来，迄今七月，各地消耗之费，已数倍之。现随全国统一，而农废于野，工荒于肆，商贾滞于途，求有敷于政府所规划之用，茫然无所取给。”〔1〕袁世凯的北京政府迫切感到要尽快解决财政问题，以免除政府的后顾之忧，要摆脱财政困境的唯一途径就是举借外债。于是政府决定将清政府在1911年（宣统三年）与美、英、德、法四国银行团签订的清政府为改革币制和振兴实业借款1000万镑的合同，改为民国政府的“善后大借款”。

1909年7月6日，英、法、德财团签订了组织三国银行团的协定，翌年11月10日，美国也加入了银行团，遂发展为四国银行团。就银行团本身来说，它是一个经济组织。四国银行团组成后，即着手向清政府施压，迫使其签订条件苛刻的贷款合同，1911年4~5月间，先后签订了一千万英镑的整理币制和振兴东三省实业借款合同和六百万英镑的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前一笔贷款因日、俄反对，除支付过少量垫款外，合同并未履行；后一笔贷款则激起了保路风潮，直接导致了武昌起义的爆发。

辛亥革命在全国各地的迅速发展，使列强不敢贸然给清政府以财政支持，即使是列强赞赏的袁世凯出任内阁总理之后，他们也仍持观望态度，采取了“金融中立”的政策。1912年2月，清帝退位，列强即着手向袁世凯政府提供财政经费。当时，虽然俄、日两国处于和四国银行团对立的地位，但是列强在对华政策上有共同的政治利益。所以，英、美政府一开始就希望俄、日参加，英国政府曾警告银行团，不要缔结没有俄、日两国参加的中国借款合同。中国政府方面，袁世凯认为消除俄、日两国对四国银行的不信任是首要的事，希望列强协调支持来巩固其政权，并幻想借助列强合作来抵制俄、日对中国的领土野心。日本方面于3月初即表示，鉴于贷款的政治性质，日本参加是必不可少的，并指定横滨正金银行为日本财团代表。俄国方面则一度表示犹豫，担心中国把借款用来对付俄国在蒙古的扩张，但为防止列强之间的竞争损害其在华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俄国政府希望从中牵制和监督借款的实施，也打算加入银行团。因此，俄国指示道胜银行避免与四国银行团竞争，不要正式参加与银行团竞争的对华贷款，但为了向四国银行团施加压力，以便将来与四国银行团达成有利的协议，因而让与俄亚银行组成辛迪加的华比银行作为私家银行出面，谈判对华贷款。

---

〔1〕“唐绍仪在参议院宣布政见辞”，载《政府公报》1912年5月16日。

中国政府方面由唐绍仪主持借款谈判，他力图利用外国银行家之间的竞争来获得借款。当时，中国政府急需七百万两银子，主要是供给南京政府遣散军队及偿还债务（主要是日债）之用。以英国为主的四国银行团为了支持袁世凯稳定局势，同意在1912年3月份内向南京政府方面提供七百万两作为军事善后之用。袁世凯于2月27日即电请南京政府财政总长陈锦涛向上海汇丰、汇理、花旗、德华四行提款。次日，汇丰银行向南京政府提交了首批二百万两垫款，以中国轮船招商局船只作为担保。这笔垫款事后通知了俄、日两国，并建议俄、日两国参加。同时，唐绍仪又向四国银行团提出了3～6月的垫款要求，以及在夏季达成一笔供五年用的六千万英镑善后大借款的建议。

但是，银行团提出了包括监督原则在内的严苛条件，除对六千万英镑的借款有“优先权”以及此项借款以盐税为担保等已为袁政府同意的各点外，还有：其一，中国应“立即采取步骤以整顿盐税，并选用海关总税务司所建议的外国专家给以帮助”；其二，四国银行团应“得到适当的保证，以控制和监督中国对借款收入的使用”；其三，在四国银行团交付垫款期间以及各次国库债券尚未赎还、善后大借款尚未发行完毕以前，中国应承担义务，“除通过四国银行团的中介外，决不去商谈或签订任何借款或垫款合同”。由此可见，四国银行团的明显目的在于垄断全部垫款和善后借款，对借款的用途实行监督和控制，以外国专家干预中国的盐税，一句话，外国人要做中国财政的主人。盐税、关税是当时中国财政主要收入项目。据1913年民国政府财政预算，关税占年收入的24.4%，盐税占年收入的23.2%，两者合起来约占年收入的一半。列强直接控制了这两大税收，就可以控制中国的财政。且盐税具有更大潜力，只要稍加整理和改良，收入就能成倍增长，列强早就看中这块肥肉。辛亥革命前，历年已有一些借款和债务以盐税作抵，但只起补充作用，盐税主权仍操在中国政府手中。辛亥革命爆发后，关税从征收权到保管权已为列强全面控制，列强又处心积虑谋求中国的盐税主权。1912年英国公使朱尔典（John Newell Jordan）向英国政府报告称：“北京外交团正在采取步骤，以便为偿还赔款而取偿于辛丑条约中所规定的第三项而且是最主要的一项担保物，即盐税收入。”[1]袁世凯乞求大借款，正好给列强以趁火打劫的绝好机会。

由于北京发生兵变，四国银行团借口局势不稳，没有续付垫款，尤其是那些苛刻的额外条件使唐绍仪感到难以接受。唐绍仪本来就厌恶银行团的垄

〔1〕 胡滨泽：《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42页。

断，现在银行团又背约不续付垫款，遂向银行团声明中国此后的借款完全有自主选择的权力。

为打破四国银行的垄断，以解燃眉之急，1912 年 3 月 16 日北京政府同比利时华比银行签订了一项一百万英镑的借款合同，该合同在四国银行团与北京政府之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这个财团渊源于 1911 年初，当时俄国政府指使俄亚道胜银行去组建一个同四国银行团竞争的机构；俄亚道胜银行网罗了一些与四国银行团无关的英、法、比资本于 1912 年 1 月 24 日正式组成这个国际财团，它刚一成立，就由华比银行出面向北京政府承揽了这笔借款，一般称为比国借款。合同规定借款利息五厘，九七扣，签订合同十五天后付款；中国以通常岁入以及京张铁路的净利和财产为此项借款的担保，并同意给该财团以出借一千万英镑的优先权。整个说来，这笔借款的条件比较温和，北京政府在急切向四国银行团告贷的同时，又悄悄地搞成这笔交易，显然是想使借款来源多元化。这项借款的谈判开始于该财团成立之时，1912 年 2 月 20 日已订立了草合同，可见北京政府的本意并不是以此项借款与四国银行团抗衡。四国银行团一得知比国借款的事，非常震怒，立即责备袁政府“不守信用”，要求停止垫款及谈判。有关四国的公使也于 3 月 25 日就比国借款提出严重抗议，要求“第一、取消比款；第二、谢罪”。[1] 唐绍仪被迫于 4 月 23 日拜谒英、法、德、美四国公使，表示道歉，在与袁世凯商议后，根据他们的要求，于 4 月 27 日正式具名致函银行团宣布取消比款，并同意中国政府将不从银行团未来借款中偿还从比国公司方面借到的数目。银行团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借口唐绍仪在南方滥用比款，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了财政监督的无理要求。四国公使会议建议银行家在同中国人讨论最近六周之内中国人所需三千五百万两垫款细则时提出条件：开支军饷、解散军队应由外国军官监督；今后使用垫款，应由各银行向财政部选派外国审计员进行监督。此外，要求中国政府保证采取措施，在外国专家参与下改革作为垫款担保的盐政。5 月初，唐绍仪在与银行团谈判时，对于监督条件严正表示：无论政府还是国民都会激烈反对这些监督条件，断然拒绝了银行团的无理要求，谈判陷入僵局。银行团意识到唐绍仪是他们达到目的的障碍，于是他们扬言，只有唐绍仪辞职才能借款。

唐绍仪主持谈判借款期间，坚持《临时约法》的精神，内阁对国家负责，

〔1〕 黄远庸：“大借款波折记”，载《远生遗著》卷二，1938 年影印本，（台）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之 38，华文书局 1969 年版，第 131 页。

而不是对某一人负责，袁世凯对他的固执既无可奈何，又很恼火。他曾对唐绍仪讲："我们是没有几天好做的，这个位子早晚要给你们的。"[1]唐绍仪与袁世凯之间的关系逐渐恶化。

此时正逢财政总长熊希龄自上海赴京履任，唐绍仪遂于5月5日向银行团声明：作为总理他没有时间也不便和银行继续谈判，今后的谈判由财政总长主持。自5月7日起，借款谈判就由熊希龄与银行团（日、俄已加入谈判）举行。在以后的谈判中，熊希龄把唐绍仪完全架空，事事秉承袁世凯旨意，把唐绍仪挤出了借款谈判的决策人之列。唐绍仪非常不满，他说："我之内阁，乃背包内阁，多任总理一日，即多负罪一日。"[2]由此埋下了唐绍仪辞职的种子。

善后大借款的时间跨度很长。为了叙述的完整，兹将唐绍仪未主持的谈判和辞职后的谈判情况简述如下。

1912年6月初，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加入四国银行团，6月20日六国银行团正式成立。6月24日，新成立的六国银行团与中国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财政总长熊希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银行团提出必须以监督中国财政为必要条件，熊希龄断然拒绝了这一条件。7月14日，袁世凯批准熊希龄等人辞职。8月，大借款谈判宣告中断。

9月至11月底，新任财政总长周学熙重新与六国银行团商议借款条件。1912年12月27日，周学熙将大借款合同的五项特别条款交参议院讨论，得到参议院的大体同意。翌日，袁世凯又命令周学熙任税务处监督，准备大借款合同要求的盐务改革。

周学熙遂效法熊希龄，于1913年1月19日致函银行团代表熙礼尔，声明"本总长有自由借款之权"。翌日，总统府会议也以垫款无着，不得不停止与银行团会议。但事实上，中国政府弄不到大宗款项以应付列强逼债，而旧历年关又将来临，仍然不能不求助于银行团。1913年2月1日，中国政府外交总长以秘密函件的方式，向六国公使承认了关于革命赔偿和聘用财政顾问问题上的要求。

其时，美国政府新旧更迭，威尔逊（Thomas Woodrou Wilson）出任总统。美国政府在答复美国财团询问的有关政策时，于3月18日发表声明"借款的

---

〔1〕 唐在礼："辛亥以后的袁世凯"，载《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第53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147页。

〔2〕"专电·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2年6月20日，第3页。

条件近乎损害中国本身的行政独立”，从而撤销了对美国财团参加善后借款的支持，美国财团遂宣布退出六国银行团。

美国的退团，对于五国团来说无关大局。但顾虑到美国可能会单独对华贷款，五国团，特别是英国，希望能尽快达成善后借款。而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的国内局势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当时，围绕着国会成立和总统选举，革命党人与袁世凯的矛盾加剧。1913 年 3 月 20 日宋教仁被刺身亡，革命党人反袁的声浪陡然高涨起来。袁世凯政府为了对付革命党人，迫切地希望得到金钱，也急于达成善后借款。4 月 22 日，袁世凯命令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征祥、财政总长周学熙会同签字。24 日，签订了草合同。25 日，袁政府秘密向有关国家去函并递交了顾问合同，满足了列强监督中国财政的要求。26 日夜至 27 日凌晨，在北京汇丰银行大楼，五国银行团与袁世凯政府经过最后谈判，签署了二千五百万英镑的《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

这个合同中规定的借款期限长达 47 年，为从来所未有，年息五厘，累计须付息达 42 893 597 英镑。善后借款折扣大，中国政府实收八四，仅得 2100 万英镑，利息总额即达实收额的两倍，而按实收额计算，实际利率高达年息 5. 95% 。

根据合同的规定，善后借款的主要部分用来抵还外债和准备赔偿外国人在辛亥革命中的损失。计归还庚子赔款 287 万英镑，不久到期外债约 139 万余英镑，预备赔偿外国人因革命所受损失 200 万英镑，共计约 1078 万英镑，占实收额的一半还多。转手之间，银行团在外国金融市场上募集的款项，仍然落入了列强的腰包之中。而袁世凯政府能用于行政的经费，只能供六个月之需，转瞬即逝。实际上，列强不过是向袁世凯提供了一次战争经费而已。

三、王芝祥督直改委事件

王芝祥都直改委事件是唐绍仪辞职的导火索，进而导致首届内阁瓦解。

王芝祥是直隶通县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举人。王先在河南任知县，后调广西为知府监司，1907 年署广西按察使，1911 年任广西布政使，兼中路巡防队统领。

1911 年 11 月 6 日，广西省谘议局议长甘德蕃谒见广西巡抚沈秉堃，请宣布广西独立。但沈秉堃未置可否。而作为二把手的布政使王芝祥掌握着桂林巡防队兵权，实权在握，对局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广西谘议局副议长、同盟会会员黄宏宪等策反王芝祥运动广西独立。随后，王芝祥说服了沈秉堃宣布广西独立，沈秉堃被推举为都督，王芝祥为副都督。不久沈秉堃率兵离开广西驰回湖南原籍，王芝祥代替沈秉堃为都督。但一些广西人认为王芝祥

也是北方人，而主张以广西人陆荣廷代沈，遂授意桂林报纸诋毁防军，赞誉新军，并派人唆使防营哗变。王芝祥不敢恋槽，也步沈秉堃的后尘。1912 年元月以北伐为名，率巡防 6 大队北上援鄂。3 月，任南京临时政府第三军军长兼本部高等顾问，并任南京留守府军事顾问，与黄兴共事。

2 月 16 日，参议院通过《中华民国接收北方各省统治权办法案》，申明："清帝退位，满清政府亦既消灭。北方各省统治权势必由中华民国迅即设法接收，以谋统一。"规定各省督抚一律改称都督，谘议局改为省议会，都督由省议会公举。[1]直隶代表谷钟秀、刘若曾等人考虑王芝祥有些声望，适合做直隶都督，便把王芝祥推荐给了正在组阁的唐绍仪。革命党人认为王芝祥接近同盟会，也赞成他做直隶都督，以便牵制袁世凯。唐绍仪试图调和南北矛盾，对此没有异议，并推荐王芝祥为直隶都督。袁世凯虽然内心不赞成，但为了使革命党人不再坚持黄兴出任陆军总长一职，便没有直接拒绝，让王芝祥来京商量。唐绍仪以为袁世凯已经同意，便通知了直隶代表。

1912 年 4 月初，顺直议会（包括顺天府在内的直隶省议会）选举王芝祥为直隶都督。但是，袁世凯一直视直隶为自己的发迹福地，绝不肯让与自己没有交情的人染指，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况且王芝祥还是亲同盟会的人。所以，当王芝祥于 5 月 26 日到北京后，冯国璋、王占元等十余人以"直隶五路军"的名义通电反对王芝祥都直。袁世凯随即以军队反对为借口，拒绝委任王芝祥为直隶都督，拟改任其到南京遣散民军的督办，协助黄兴留守、程德全都督完成南方军队的整编工作。

唐绍仪反对变更对王芝祥的任命，认为这不仅仅是个人面子和人事任命的小问题，而是恪守《临时约法》以及维护政府信誉的原则性问题，他提醒袁世凯不要失信于顺直议会和直隶人民。袁世凯竟说是唐绍仪自己答应的，他事前并不知情。而唐绍仪反驳袁世凯说，依据《临时约法》的原则，这是内阁的职权所在，执意要按照原委任发表。袁世凯不甘示弱，我不盖印，你发表能生效吗?[2]唐绍仪也不退步，拒绝在委任王芝祥为督办的任命上签字。既然唐绍仪拒绝副署，袁世凯干脆抛开总理副署权，将未副署的委任状交给王芝祥。而作为事件主人公的王芝祥本人则令人大失所望，在袁世凯拨给他

---

〔1〕"中华民国接收北方各省统治权办法案"，载张国福选编：《参议院议事录、参议院议决案汇编》甲部一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 页。

〔2〕耿毅："癸丑讨袁回忆录"，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 1 集，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37 页。

一笔远远超过实际需要的经费，并示意余款不必上交后，王竟然觉得督办南方军队事务比做直隶都督实惠，心安理得地携款南下赴任了。

袁世凯无视《临时约法》所规定的大总统发布命令须经内阁副署的原则，擅自改委王芝祥，使唐绍仪对袁世凯彻底失望，遂于6月15日愤而出走天津，在总理任上不足3个月。随后，同盟会阁员蔡元培、王宠惠、熊希龄、宋教仁、王正廷也相继去职，唐绍仪内阁垮台。

在王芝祥都直事件上，袁世凯的违宪行为并未引起参议院和各党的足够重视。参议院中仅有谷钟秀等少数明白人感到事态严重，他们质问政府："此次直隶公举王芝祥为都督，并非人民之随意迎拒，乃顺直谘议局根据大总统命令改称省议会之法定机关所公举。"直隶人民公举王芝祥为都督是依据南京参议院的议决议案，并曾得到总统和总理的允许，现在又借口人民不能公举而拒绝，不但政府失信于天下，又"蹂躏参议院议决之议案，民国前途，危险殊甚！"大总统以军队反对王芝祥都直而改委，这种军人干政的行为是"无理之要挟"。[1]

四、唐内阁垮台后的党争

同盟会对于唐绍仪牺牲个人政治利益，维护《临时约法》的行为赞许有加。同盟会在给各支部的通电中称赞"唐之此举，不徒拥护共和、尊重信义、服从党见之点，为晚近政客所难能"。"唐以主张约法上之特权之故，不惜以国务员之地位，为保障之代价。吾人闻之，当如何崇仰、效法。至其始则委曲求全，继见事不可为，内断于衷，决然舍去，断绝葛藤。态度之严正果决，方之东西大政治家实无愧色。"同盟会认为唐绍仪内阁垮台的直接原因是王芝祥都直事件。通电中指出，唐绍仪自就职以来，"因所抱政策多不能行，郁郁不得志，屡欲求去。其最近原因，则为王芝祥都督一事。王被举时，唐在南方，荐于总统，请加任命。总统允其请，招王来京。王至京而总统又以他故，派王赴宁整理军队。唐以王既被公举，又系直产，任为直都，可借以融洽南北之感情，消除统一之障碍。且在南方与本党要约在先，更难失信，坚拒不肯副署。"[2]

1912年6月20日，即唐绍仪提出正式辞职的前一天，同盟会员张耀曾、李肇甫、熊成章、刘彦四人面谒袁世凯时透露，唐总理及同盟会员为大局考虑，准备集体辞职。他们向袁世凯陈述，唐绍仪内阁的垮台并非完全政党内

〔1〕"王芝祥都直问题"，载《民立报》1912年6月19日，第7页。

〔2〕"北京中国同盟会本部来电"，载《民立报》1912年6月24日，第6页。

阁惹的祸，“唐内阁成立以来，一切政务不能着手进行，实因党派混杂，意见不一之故，盖非纯粹政党内阁，当然有此弊病”。所以，他们主张“此后欲图政治进行非采完全政党内阁不可，故同盟会之意见以为第二次内阁只有两种，一超然内阁，一政党内阁。如仍采混合内阁之制，同盟会会员惟愿不再加入。”而袁世凯对同盟会的两种内阁模式“均不赞成”，他强调治国要靠人才，而不是政党内阁，依他所见，无论是同盟会还是共和党都不能全部吸纳最优秀的人才。他明确地告诉他们几个人，只要他做总统，是不允许政党内阁出现的：“吾国政党方在萌芽，纯粹政党内阁尚难完全成立，若再越数年，民国基础巩固，政党亦皆发达，人才辈出，届时余已退老山林，听君组织政党内阁可也。”〔1〕

戴季陶撰写《共和政治与政党内阁》一文发表在《民权报》上，指出虽然唐绍仪内阁也可以被称为政党内阁，但该内阁中既有共和党阁员，又有同盟会阁员，还有无党籍者，所以在这个混杂内阁中，各党政见混杂，彼此冲突，倒台是必然的。“假使唐内阁而纯为同盟会之内阁，则必不能有今日之怪剧也。”戴季陶还认为内阁中财政总长熊希龄和内阁总理唐绍仪的矛盾也是内阁倒台的一个原因。戴文披露，内阁中熊希龄反对唐绍仪，而总统袁世凯却“事实上又抑唐而扬熊者。此唐之所以万不能一刻立于国务院中也。”最后，戴季陶得出结论，“舍完全之政党内阁而无他策。”〔2〕

一些激进的同盟会会员认为，唐绍仪内阁垮台是袁世凯的阴谋。戴季陶在他的文章中诘责袁世凯帝制自为。上海都督陈其美致电袁世凯，质问道：“唐总理因受逼而退矣，试问逼之者何心，继之者何人？果于大局无害而有益，即更举总统可也。”〔3〕上海、南京、广州等南方城市纷纷批评袁世凯摧毁内阁，是要做拿破仑那样的专制皇帝。面对这些指责，6 月 24 日，袁世凯发表了致副总统黎元洪及各省都督的通电，声明恪守就职誓言，遵守《临时约法》，保证“永远不使君主政体再见于中国”。他辩解道，帝制自为之说为无稽之谈，是“捏造讹言，摇惑观听，以法兰西拿破仑第一之故事妄相猜惧。其用心如何，姑置不问，大抵出于误解者半，出于故意者亦半”。并呼吁不要听信谣言，“惟当此艰难缔造之秋，岂容有彼此猜嫌之隐。用是重为宣布，凡

〔1〕“大总统与同盟会代表之谈话”，载《政府公报》1912 年 6 月 22 日。

〔2〕戴季陶：“共和政治与政党内阁”，载唐文权、桑兵编：《戴季陶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32 页。

〔3〕（台）何仲箫编：“陈英士先生年谱”，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26 辑，文海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2 页。

我国民当以救国为前提，则自能见其大，万不能轻听悠悠之口，徒为扰乱之阶。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坏，借端荧惑，不顾大局，则世凯亦惟有从国民之公意，与天下共弃之！事关大局，不敢不披沥素志，解释嫌疑。知我罪我，付之公论。”〔1〕

这份通电读起来情真意切、义正辞严，给革命党人吃了一记定心丸。他们相信，大总统袁世凯不会食言自肥，民国政治会在宪政的轨道上运行，起码同盟会的领袖孙中山是这样认为的。孙中山说服革命党人，唐绍仪内阁垮台不是原则问题，没有违背《临时约法》的原则，只是“为小之争执，不足虑也”，所有的争执都是由经济问题引起的，“因困难而督过，因督过而参差，甚而因参差而诟讥。局外之人又因部分之诟讥，而生全局之恐怖，始成最近不静稳之现象，其实多有误会也。”〔2〕在总理孙中山的影响下，一些愤怒的同盟会员不再理会这个所谓的枝节问题，而逐渐平静下来。

共和党对唐绍仪去职事件也迅速作出反应。该党视唐绍仪离京为千载难逢的机会，6 月 17 日，共和党召开秘密会议，议决应对同盟会要采取下列五个策略：“一是令机关报广布谣言，尽力攻击，使同盟会人人身无完肤；二是所有京、津、汉、沪报馆均由共和党部寄出稿件，便于一致进行；三是请某政治顾问谒袁，谓同盟会中人无健全分子，无学识，无经验；并引外人为后盾，谓外人不信用同盟会，要求袁此后万不可再用同盟会中人；四是立即召开全体共和党职员会，广征意见，谋求打击同盟会的办法；五是推举后补国务员。”〔3〕

6 月 20 日，共和党通电全国政团，谴责“唐绍仪潜踪赴津，政界骤起恐慌。昨经本党参议员开会讨论决定，唐既蔑视职守，自无面颜回任之职。”公开支持袁世凯的“超然总理混合内阁”的主张，宣称：“对外对内同盟会实不宜再为总理，而本党组织内阁之机现亦尚未成熟。应由大总统遴选无党派者，任为超然总理，但令对外有信用，对内无恶感，各党拥护之，既免互攻，自获安全，庶于临时期内，不致别生波折。至于阁员组织，不妨各党协商。”〔4〕共和党认为，“今日国事之艰危与人才之消失，无论何党皆无组织政府之势

〔1〕“大总统致武昌黎副总统暨各省都督电”，载《政府公报》1912 年 6 月 26 日。

〔2〕孙中山：“在上海与《民立报》记者的谈话”，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81、382 页。

〔3〕“专电·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2 年 6 月 20 日，第 3 页。

〔4〕“咄咄民国竟有出亡之总理”，载《申报》1912 年 6 月 22 日，第 2 版。

力”。[1]在袁世凯提名陆征祥为内阁总理交参议院表决时，共和党参议员“全体赞成”，并推举代表面谒袁世凯，力主“超然总理混合内阁”，这一做法得到了袁世凯的赞许。

共和党担忧政权动荡，求稳定的心理昭然若揭。共和党“始终抱定维持主义不欲于临时政府期内多所动摇”，认为“恶政府胜于无政府”[2]。共和党对同盟会的主张一直心存芥蒂，时常表现出不满，甚至意气用事地予以攻击，他们担心由于同盟会的激烈言行和主张而激怒袁世凯，进而打破局势的稳定，“恶政府胜于无政府”便是这种心态的真实流露。

统一党、国民协会、共和建设讨论会等党派也与共和党一样，向唐绍仪发难。北京统一党发表致上海各界公函，称唐绍仪“擅离官守，乘间潜逃，实以监守自盗，恐被发觉”。统一党还捕风捉影地散布，同盟会要推举宋教仁为内阁总理，“作朋党把持之计”，统一党在这封公函中还赞扬袁“大总统爱才若渴，弃其小疵，曲与优容，转至启宠招侮”。“唐绍仪罪有应得，不可挽留。”[3]北京亲立宪派的几大报纸《新纪元报》、《中国公报》、《北京时报》、《亚细亚报》、《国民公报》、《民视报》等批评唐绍仪“弃职潜逃，法不在宥，推其心迹，实以监守自盗，恐被重诛”。指责同盟会员陈其美的通电是“挟持党见，肆其莠言。既已逼迫为辞，又欲总统、总理同时进退，希图淆惑视听，居心实不可测！当此国本动摇之际，岂可容此奸人邪说。此而不诛，法纪何存！除呈请大总统电请副总统转电各部都督查办拿严外，特闻。”[4]保守党在唐绍仪内阁风潮中支持袁世凯，反对同盟会，更大程度上是两派历史的积怨在这个事件上的体现。

五、短命的超然内阁

唐绍仪去意已决，袁世凯只得在6月27日批准了唐绍仪的辞职，随后提名外交总长陆征祥为总理人选。本来，袁世凯并不想让陆征祥来接任总理，而是中意徐世昌。在袁世凯还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时候，有两个人在政务上对他的帮助特别大，一个是唐绍仪，另一个就是徐世昌，可谓左膀右臂。如今“左膀”闹翻了脸，袁世凯想提名徐世昌来接任总理一职，同盟会的人

---

〔1〕“北京共和党本部电”，载《申报》1912年6月28日，第2版。

〔2〕“组织第二次内阁之结果”，载《申报》1912年7月28日，第2版。

〔3〕“北京统一党宣告同盟会阁员罪状致上海各界公函”，载《时报》1912年6月28日，《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二。

〔4〕“北京报界要求拿办陈其美电”，载《大自由报》1912年6月26日，朱宗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7～58页。

以为徐世昌是前清老官僚，对民主共和一无所知，于是坚决反对提名徐世昌做内阁总理，徐世昌本人也不愿出山。

无奈，袁世凯在6月29日向临时参议院提名陆征祥担任总理职务。陆征祥是上海人，早年就读于上海广方言馆，后来又进入京师同文馆学习，尤其精通俄文。1893年奉派担任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翻译官。日俄战争后，在俄国愤而剪去发辫。陆征祥在俄结识了比自己大22岁的比利时天主教女子培德女士，坠入爱河，遂不顾使馆反对，于1899年结婚。1906年陆征祥升任中国驻荷兰特命全权大使。1912年，应总统袁世凯电令，从驻俄大使任上返国出任外交总长。重要的是，陆征祥是个超然派，他不属于任何政党势力，容易被各派势力所接受。

在当天的投票中，临时参议院以74票通过、1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高票通过了陆征祥出任总理的提案。内阁名单如下：总理：陆征祥；内务部总长：赵秉钧；外交部总长：陆征祥（兼）；财政部总长：熊希龄；陆军部总长：段祺瑞；海军部总长：刘冠雄；司法部总长：王宠惠；教育部总长：蔡元培；农林部总长：宋教仁；工商部总长：陈其美；交通部总长：朱启钤；参谋部总长：黎元洪。

同盟会依然坚持政党内阁的主张，反对这种混合内阁。阁员公布后，同盟会员蔡元培、宋教仁、王宠惠、陈其美、王正廷宣布退出混合内阁。同盟会此举，一来可以玉成陆征祥组建一个超然内阁，二来也表示同盟会员甘于牺牲，决不贪恋权位。此时的袁世凯应当清楚，不能得罪国内最大的政治势力——同盟会，他极力挽留这几个同盟会员留在内阁。1912年7月16日袁世凯为内阁难产发表通电，语气中透露着无奈和真诚："自唐君绍仪离京辞职，国务员之同一党派者，联名乞退。该党代表来谒，陈述意见，谓须组织一党之阁员，主持甚力。世凯以民国初建，政党方在萌芽，决不能以英、法等政党内阁例诸临时政府。故于宋（教仁）、蔡（元培）、王（宠惠）各员面谒时，语以代四万万人民挽留，竟致如水投石。且函致陆总理，某日始不到部，词气决裂，党见甚坚，惟有付之太息。故园松菊，怅触于怀。惟念国民托付之殷，举足为天下轻重，不得不嘤求同志，往复磋商。种种为难，笔难尽罄！集蓼知苦，予口卒瘏，霜雪盈头，形神交瘁。叹我国民，相怜同病。我实不德，民也无辜！聊布腹心，其以天良揭之。"〔1〕这份通电表达了他不主张政党内阁，不搞西方政党政治的坚定立场。但同盟会不愿牺牲自己的信念，蔡元

〔1〕"北京袁总统电"，载《申报》1912年7月22日，第2版。

培反唇相问袁世凯，“元培亦对于四万万人之代表而辞职。”[1]双方僵持不下，似乎没有调和的余地，几位阁员决意退出本届内阁。

7 月 18 日，陆征祥到参议院又提出新阁员如下：财政总长周自齐，交通总长胡惟德，司法总长章宗祥，农林总长王人文，工商总长沈秉坤、教育总长孙毓筠。

陆征祥在参议院做陈述说明时，先是大谈“征祥极喜欢本国人”，“不愿吃花酒，不愿恭维官场，还有亲戚亦不接洽。谓征祥不引用己人，不肯借钱，所以交际场中极为冷淡，在外国不知有生日”。等不着边际的话，然后介绍了几位被提名总长的人选的简历。[2]

陆征祥讲话声音很低，带有浓厚的上海土音，文法又是外国语文组织，议员们竖起耳朵也没有听明白他的意思。总之，议员们没有听到陆征祥的任何政见，他们认为陆征祥不配做总理，参议院因为对陆征祥不满，便把所有 6 名阁员全部否决。[3]事后，参议院弹劾陆征祥失职，陆征祥干脆躲进医院装病，并以“无组织内阁之能力”提出辞职，连兼任的外交总长一职也要一并辞掉。

7 月 21 日，袁世凯宴请参议院议员以联络感情。袁世凯介绍了民国面临的内忧外困，并动情地呼吁值此外交内政交迫之际，政府与议会应当“一德一心，共谋救国”。[4]

与此同时，7 月 25 日，袁世凯委托北洋名流姜桂题、马金叙、陆建章、段芝贵联合同盟会会员陈策，宴请参议员、新闻记者和政界人士。陆建章的演说表面上听起来似乎强调军人不干政，实际上是暗示参议员们要听从大总统的安排，“外患之迫，财政之危，劝告诸君舍内而对外，移缓以救急”。[5]

对参议院的指责不乏其人。他们认为之所以造成内阁难产的窘境，完全是参议院从中作梗造成的。孙毓筠致函袁世凯，提出了一个釜底抽薪的建议，即解散参议院，称“与其无政府，不如无参议院”。军界联合 200 余人，称参

---

〔1〕 蔡元培：“答客问”，载《民立报》1912 年 7 月 27 日，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69 页。

〔2〕 “参议院第四十一次会议速记录”，载《政府公报》第 95 号，1912 年 8 月 3 日，第 25 页。

〔3〕 “参议院第四十二次会议速记录”，载《政府公报》第 96 号，1912 年 8 月 4 日，第 19 ~ 22 页。

〔4〕 “总统招待参议员”，载《申报》1912 年 7 月 28 日，第 3 版。

〔5〕 黄远庸：“三日观天记”，载《黄远生遗著》卷一，1938 年影印本，（台）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之 38，华文书局 1969 年版，第 196 页。

议院的做法实乃亡国之罪。[1]章太炎也予以附和，他不认为民国的当务之急是建立宪政的体制，“民权之发达为轻”，首要的任务是保全国土，这就需要大总统具有“便宜行事”的权力。[2]袁世凯认为这些人的建议不够成熟，民国初建，国基未稳，如他滥用权力解散参议院，这必然给国人以口实，背上公然践踏《临时约法》的恶名，从而招致麻烦。然而，袁世凯不认为参议院否决他所提名的总理是正常的法律程序，是宪政国家司空见惯的现象，他认定这是不给他这个大总统面子，让他难堪。袁世凯决定反击，给这些书生们点颜色看看。

军队和警察公开威慑议员的行为起码得到了袁世凯的默许。7 月 21 日，军警两界举行特别大会，到会者情绪激愤，谓军警两界本不应干预组织政府之事，然而这样长期没有政府，将会使国家陷于危险的境地。为此，这些军警要出面干预，“我等厕身军警，熟知祸机将发，不得不先为警告，冀为最后之补救”。他们指责参议院议员是“挟持党见，故作艰难，破坏大局”。“参议员身为人民代表而丧心若此，实为人民之公敌，共和之障碍”。会议提出三条决议：“①通电各省都督及报馆，使大总统再提出国务员，早日成立政府；②由军警二界共同上书陆总理，极力挽回；③致函参议院，请于第二次提出国务员时予以同意。”[3]

除公开的威胁外，还有更下三滥的流氓手段。有署名军界公启者，声讨吴景濂、谷钟秀、殷汝耕的罪状，并说谷钟秀之所以极力推荐王芝祥都直，是因为谷接受了王的贿赂。[4]7 月 25 日一大早，参议员每人都收到一封署名健公十人团的恐吓信，内称：“今日瓜分在即，而吾国务院摇摇不定，已陷于无政府之地步。此皆贵议员各争党见，不顾大局所致。明日国务院倘再不能通过，我中国亡无日矣。而我诸先烈牺牲性命所造成之共和国，不幸亡于诸君之手，又不幸而以诸君之故，使吾等为亡国奴。诸君之肉，其足食乎？吾等与其将来为亡国奴，不如今日死；又不如牺牲我个人之生命，使诸议员先

〔1〕“专电”，载《申报》1912 年 7 月 24 日，第 2 版。

〔2〕“专电”，载《申报》1912 年 7 月 25 日，第 2 版；载《新纪元报》、《时报》1912 年 7 月 25 日。

〔3〕“北京军警特别大会报道”，载《亚细亚日报》1912 年 7 月 23 日；《申报》1912 年 7 月 25 日，第 2 版。

〔4〕 黄远庸：“三日观天记”，载《黄远生遗著》卷一，1938 年影印本，（台）王有立主编：《中华文史丛书》之 38，华文书局 1969 年版，第 194 页。

死！而我四万万同胞或有生之日也。敬备炸弹十枚，以伺诸君后。”〔1〕

经此般恫吓和安抚，许多议员改变了主意。26 日的投票还算顺利，段祺瑞代表请病假的陆征祥提出第二次阁员名单：财政总长周学熙，司法总长许世英，教育总长范源濂，农林总长陈振先，交通总长朱启钤，工商总长蒋作宾，其他如外交、内务、陆军、海军四部照旧。结果，除了工商总长蒋作宾由于票数不足未能通过外，其他五位总长均顺利过关。蒋作宾的被否决，一来是同盟会参议员按照其政党决议所为，二来也是临时参议院挽回面子之举——他们毕竟没有完全屈服于袁世凯和外界的压力。在蒋作宾被否决后，袁世凯随后又提名同盟会员刘揆一为工商总长人选。8 月，刘揆一决定接受这个职务并声明退出同盟会。

自 6 月 27 日唐绍仪辞去国务总理后，僵持了一个月的无政府状态结束。组阁危机在袁世凯的运作和各方的妥协下化解，陆征祥内阁在名义上得以成立。但是，随后参议院提出弹劾陆征祥失职案，陆从此称病住进医院，由袁世凯的亲信内务总长赵秉钧代理总理。陆征祥内阁名存实亡。

由共和党、同盟会、统一共和党组成的参议院使陆征祥组阁一再受挫，议员们依据《临时约法》行使否决权无可厚非，不可否认他们追求权力制衡的宪政政治的良好动机。然而，参议院的做法有些矫枉过正，议员们随意动用议会否决权，把投不信任票权与弹劾权混为一谈，并没有真正理解制衡与抵制的区别。这也不能完全责怪这些议员们，由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赋予了国会不受限制的权力，议员们本身也没有理解议会否决权的含义。责任内阁制的特点是：元首虚位；内阁掌实际行政权力，负实际责任，进退受议会的控制。如果议会对内阁政策不满，可以提出不信任案。此时，内阁要么辞职，要么称议会不足以代表民意，请元首解散议会而另行选举、召集新议会。若新议会仍然对内阁投不信任票，则内阁必须辞职。议会的不信任投票与内阁的请求解散议会之权，是协调内阁制下行政与立法的必要手段，缺一不可。否则，二者一旦起冲突，必然导致政局混乱。而《临时约法》却明确规定内阁无请求解散参议院之权，同时又没有规定不信任投票，只是规定参议院对国务员失职违法有弹劾权，国务员受弹劾后必须去职。这显然把投不信任投票与弹劾混为一谈。弹劾针对的是国务员的违法，一般直接针对某个国务员；而不信任投票主要针对内阁的政策，一般针对内阁全体。弹劾的手续比较繁琐，需要议会以三分之二或者以上的议员出席并同意才能成立。而

〔1〕“威逼参议院之匿名书”，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1 日，第 6 页。

不信任投票只需简单多数即可。所以，在内阁制下，议会既有不信任投票权，则常可通过迫使内阁重组而使不如意的国务员去职，至于国务员之违法，则由司法机关处理。在总统制下，国务员对总统负责，议会不能以不信任投票使不如意之国务员去职，则只有用弹劾。〔1〕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过度扩张国会的权力，规定内阁所有组成人员均由大总统提名并须国会批准，内阁总理实际上不能享有独立组阁权。约法的这一规定显然抄自美国宪法。在比较典型的内阁制下，议会对于内阁既有不信任投票的权力，议会中的多数派随时可以使不称意的国务员去职，籍此控制内阁，因此在形式上并不规定国务员的任命须经议会同意，而将此权给予国家元首。程序上是总理由总统提名，国会通过，而内阁成员则由总理任命，无须再经国会批准。《临时约法》的这个设计缺陷极易造成内阁难产和频繁更迭，一旦国会与内阁产生矛盾，势必造成政治僵局，导致国会与内阁长期处于对立状态。而这也为大总统操纵政治，以及军人干涉政局提供了机会。美籍宪法顾问弗朗克·古德诺（Frank J. Goodnow）博士注意到："国会企图过多地采用西方政治上的做法，而没有充分考虑到是否对中国适用。他认为行政权不应该经常受国会的干涉，又认为中国实行内阁制的条件尚未成熟。"〔2〕难怪袁世凯也抱怨国会专制。

这种无序党争是一个双输的局面，不仅延误了国事，导致政府迟迟不能成立，而且败坏了政党的声誉和议会的名声。

第二节　张振武案

一、张振武被诛杀

张振武，湖北罗田人，年轻时因鼓吹反满革命，几度入狱。甲午战争后，自费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研究法律政治，并加入体育会练习战阵攻守诸法，后由湖南人刘彦介绍加入同盟会联络部，担当组织湖北革命机关的责任。回到湖北后，于1909年加入湖北共进会并负责财务。1911年9月，出席文学社与共进会的联合会议，被选为起义后湖北军政府理财部副部长。

张家在当地家境殷实，在张振武的坚持下，父亲变卖了不少田产、房产，

〔1〕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21～222页。

〔2〕 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3页。

为他充当革命经费，因此，他实际上是武昌起议的资助者之一。武昌起议中，张振武率领他的教师同志们，与新军并肩作战，起议之后，他成了主要领导人之一。武昌起义后，参与组建湖北军政府，任军务部副部长，代行部长职，主持军务十余日，部署有序，颇具胆识，赢得了声誉。阳夏战争期间，亲赴前线，鼓舞军民士气，并多次印发白话文告，阐明革命大义及作战要领。汉口失陷，派人往各州县办理民团，又亲赴青山、张公祠、梅子山、扁担山一带布置防御，并派员在前线招降北兵。汉阳危急，亲率部属驰援，激战中负伤落水，几至溺死。后退守武昌，鼎力襄助总监察刘公守城。在武昌起义前后功勋卓著，与孙武、蒋翊武一起被誉为“首义三武”。

本来，张振武对于起义后众军推举黎元洪任都督心存不满，结果黎元洪还再三推辞不肯就任，张振武觉得这是黎元洪不识抬举，他曾对吴兆麟（工程第八营左队队官）说：“这次革命，虽将武昌全城占领，而文武大员均已潜逃一空，未杀一个，以壮声威。革命军对于清臣，未免宽容过度。但革命非彻底将清廷余孽大杀一次，将来必为国家之祸，革命仍是有名无实。依我愚见，如今黎元洪既不赞成革命，又不受同志抬举，放其出去，恐其害人。好在我们用黎元洪之名，所拟通电，尚未发出。不如先将黎斩首示众，以扬革命军声威。使一班忠于异族的清臣为之胆落，实为直截了当。”[1]这番话后来传到了黎元洪的耳朵，黎便暗恨在心。武昌战事吃紧之时，黎元洪逃往葛店，守城之事只好由刘公出面维持，张振武处于协助地位。张对于黎元洪的怯懦行为极为鄙视，他扬言：“黎某如此畏缩，不如乘此另举贤能。”大家以为大敌当前，不应轻易更动。张振武虽耿耿于怀，但也无可奈何。不过张振武为人没有多少城府，说过也就算了。但是黎元洪却愈发视张振武为眼中钉，必欲拔之而后快。

不久，张振武又因为携带巨款去上海购买军械一事与黎元洪发生矛盾。黎元洪认为张振武所购军火大多不合实用，更不可思议的是，张自作主张拟将军火的一半作为救烟台平定北方之用。黎元洪回复说，目前形势下南北已经联合，烟台已无战事，张振武所购衣物器械，要全数运往湖北。但是，桀骜不驯的张振武根本不把黎元洪放在眼里，根本没有理会他的回电，依然我行我素。黎元洪对于张振武这种轻蔑不屑的态度非常气愤。

张振武对于黎元洪全力排除革命党人的做法也十分不满。黎元洪深知，

---

〔1〕 曹亚伯：《武昌起义》，载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资料丛刊》第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33 页。

参谋次长陈宧所言正是他的心结："三武"不去，则副总统无权。为此，他在一步步地实施着排挤革命党人的步骤，并借口群英会反对军务部，撤销了军务部部长孙武、副部长蒋翊武和张振武的职务，改其为都督府顾问。军务部是个掌握实权的机关，而顾问只是个闲职。孙、蒋即消极引退，但张振武对自己被无辜排挤出军务部非常不满，曾派人向黎元洪要求留任，甚至要求出任军务部长。这引起了黎元洪的嫉恨，两人的矛盾开始激化。不久，黎又撤销了军务部，改为军务司，由蔡济民任司长。军务司的权力大大缩小了，只是个都督府下面的辅助机关。

张振武不愿甘居顾问的闲散地位，继续利用他在武昌起义时形成的影响力加强将校团的力量。该团约有 600 人，原为革命时期张的北伐卫队，其成员都为革命有功人员。1912 年 4 月初，黎为了控制该团，向将校团派去一个副团长，但遭到拒绝。4 月底，黎元洪又命令将该团编入第六镇，该镇统制王安澜是黎的亲信，又遭到该团的强烈反对，不得不收回成命。到 6 月初，黎元洪变换花招，企图改编该团为军官学校，从张振武手中夺走该团，仍然没有成功。张振武也从其他方面强化自己的力量，创办男女中学各一所；发刊《震旦民报》，扩大自己的影响力；进一步拉拢江西援鄂军冯嗣鸿部。这一切成了黎袁合谋杀张的借口。

6 月底，张振武为武昌起义时的武昌警视厅厅长顾庆云被排挤去职一事，又同黎元洪冲突起来。他上书诘责黎元洪"明明视约法如弃髦，弃公理如敝屣，所谓黜陟予夺凭大公者，何其颠倒错乱若是乎?"并仗义执言："但以同患难，共生死之义揆之，兔死狗烹，鸟尽弓藏。振武对于起义同志，不能不稍尽维持之责。"〔1〕这种咄咄逼人的气势彻底激怒了黎元洪。据说，黎元洪阅后恼羞成怒，决心除掉张振武。但是他又不愿意，也不敢承担诛杀首义元勋的罪名，于是想借调虎离山和借刀杀人之计除掉张振武。

黎元洪致电袁世凯，建议调首义有功将士入京。张振武一开始没有答应赴京，去而复返；黎又电请袁世凯许张以蒙古调查员，张仍拒绝接受，再回到武汉。1912 年 7 月，由于裁军及欠饷事件不断，湖北政局混乱。曾参加武昌首义的祝制六、江光国、滕亚纲等军官以改革政治为号召，企图推翻湖北军政、民政两府，失败后，三人遭黎元洪杀害。武昌起义著名的楚望台军械所守兵也发生兵变，据说黎元洪查到主谋人是张振武和湖北将校团团长方维。为稳定湖北的局势，袁世凯特派在京之湖北籍重要人物刘成禺、郑万瞻、邓

〔1〕《中华民国新文牍汇编》卷三，上海广益书局 1913 年版，第 66 页。

玉麟、罗虔回鄂调和。刘等回鄂后宴请张、孙及湖北政界重要人物 50 余人，试图缓和双方紧张气氛，会晤结束时，双方达成共识，解除误会，冰释前嫌。但是，黎元洪和张振武之间的矛盾并未缓和。于是刘成禺等力劝张振武离汉赴京，黎元洪赞成这个建议并慷慨赞助张振武四千元作为旅资。1912 年 8 月 11 日，张振武偕同方维等武昌首义将校 13 人并随从 30 余人乘火车北上。张振武做梦也没有想到，此去武昌竟成永诀。刘成禺、郑万瞻、罗虔等亦于第二天由鄂抵京。8 月 11 日孙武也抵京，湖北省要人云集北京。

张振武等一干人刚离开武昌，黎元洪即于 8 月 13 日给袁世凯发了一封密电，历数张振武的“罪状”，请其杀掉张振武。电报称：“张振武以小学教员赞同革命，起义以后充当军务司副长，虽为有功，乃怙权结党，桀骜自恣。赴沪购枪，吞蚀巨款。当武昌二次蠢动之时，人心皇皇，振武暗煽将校团，乘机思逞。幸该团员深明大义，不为所惑。元洪念其前劳，屡予优容，终不悛改，因劝以调查边务，规划远漠，于是大总统有蒙古调查员之命。振武抵京后，复要求发巨款设专局，一言未遂，潜行归鄂，飞扬跋扈，可见一斑。近更蛊惑军士，勾结土匪，破坏共和，倡谋不轨，狼子野心，愈接愈厉。冒政党之名义以遂其影射之谋，借报馆之揄扬以掩其凶横之迹。排解之使困于道途，防御之士疲于夜，风声鹤唳，一夕数惊。赖将士忠诚，侦探敏捷，机关悉破，弭患无形。吾鄂人民胥拜天赐，然余孽虽歼，元憝未殄，当国家未定之秋，固不堪种瓜再摘，以枭獍习成之性，又岂能迁地为良。元洪爱既不能，忍又不敢，回肠荡气，仁智俱穷，伏乞将张振武立予正法，其随行方维系属同恶共济，并乞一律处决，以昭炯戒。此外随行诸人，有勇知方，素为元洪所深信，如愿回籍者，请就近酌发川资，俾归乡里，用示劝善罚恶之意。至振武虽伏国典，前功固不可没，所部概属无辜，元洪当经纪其丧，抚恤其家，安置其徒众，决不敢株累一人。皇天后土，实闻此言。元洪藐然一身，托于诸将士之上，闑茸尸位，抚驭无才，致起义健儿变为罪首，言之赧颜，思之雪涕，独行踽踽，此恨绵绵。更乞予以处分。以谢张振武九泉之灵，尤为感祷！临颖悲痛，不尽欲言。”〔1〕

袁世凯收到黎元洪密电后大吃一惊，他立即命梁士诒通知赵秉钧、冯国璋、段祺瑞三人来府，秘密商量如何处理黎元洪的电报，对是否杀掉张振武众人犹豫不决。梁士诒主张再去一电询黎元洪，以确认是否是黎本人的真实意思。15 日，得武昌黎元洪复电，称 13 日电确属黎本人主意，于是袁世凯斟

〔1〕“公电・黎副总统上大总统电”，载《政府公报》第 110 号，1912 年 8 月 18 日。

酌再三，决定逮捕张、方两人，于同日发出由陆军总长段祺瑞副署的命令，令陆军执法处立即将张振武、方维立予正法。

可怜的张振武对此毫无察觉，完全被蒙在鼓里。据《亚细亚日报》1912年8月15日报道，14日晚上，张振武特约同盟会会员孙毓筠、宋教仁、张继、刘揆一、李肇甫、刘彦、田桐，与共和党党员十余人会饮于德昌饭店，借以联络感情。此时张振武慷慨地以调和党见为己任，大言目睹党争，危及大局，自己不想结党，不营私利，但求党见日消，共维大局，力护共和。大家也都同意张的见解，认为政党不能强同，党见万不可有。有人在席间还发表演说，宾主兴趣皆浓，应酬到晚间10时，尽欢而散。

15日晚上，张振武又在六国饭店大宴京鄂要人，段芝贵坐首席，陈宧次之。段芝贵当时就已知悉处决张振武的军令，宴会还没有结束，即称有事先行告辞。其余客人，都纷纷找借口离席，神情状态已异常离奇。约10点左右，张振武等宴散欲返前门西边住处。由六国饭店所在地东交民巷到前门的西边，马路不通，须经临时开的大清门栅栏，绕行棋盘街。当张振武马车刚到栅栏门时，在此埋伏的士兵已将栅栏门关闭，不准通行。张振武及其所带差官皆被拘拿。一小时前，方维在其住所金台旅馆被捕。张振武被捕后，随即用大车解送到西单牌楼玉皇阁军政执法处。处长陆建章向张振武宣布："大总统接副总统密电，谓张振武率党徒方维在京谋不轨，破坏统一，即行正法。"张振武问："何以执行如是之速？"陆建章回答："某部次长由府中来电话，令到即枪决，免生枝节。予执行职务，所知者此耳。"子夜一时，陆挥手示意，执刑的人乃上前，张不许捆绑，乃常服受枪，张振武中二枪，一枪中腹肚，一枪中肩，一代开国元勋未经任何审判，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

应黎元洪之请杀掉张振武、方维，其实正中袁世凯的下怀。黎元洪因武昌首义声誉正隆，况且坐阵湖北，拥有一定军事实力。拉拢或者牵制黎元洪便成为袁世凯平衡权力的政治需要。张振武号称首义元勋，杀掉他又可借此打压武昌首义人士，一旦舆论难平，还可以一推六二五，把责任全部推给黎元洪。善于抓住小辫子，引而不发，这个用人伎俩正是袁世凯所擅长的。他后来对熊希龄就以热河行宫盗宝案相威胁，迫使熊就范。沈云龙先生评价此事道："元洪假手世凯以杀张、方，原为移祸江东之计，而世凯一面结交黎氏，允为出去心腹之患，以便挟持其短而使之遇事就范，一面将其密电予以公布，使世人咸知杀张、方之举，黎实主动，己不过接受其请求而已。其手

段之老辣，殊非黎左右策士所能料及。”[1]当然，政治家往往不需要有高尚的人品和道德修养，光明磊落的正人君子不一定能成为优秀的政治家。赢得天下的刘邦是个无赖之徒，而有情有义的项羽落得个乌江自刎的下场，徒留慷慨悲歌的故事令后人感慨万千，“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纵览历史长河，此类例子不胜枚举。“长叹英雄泪满眼，奸臣当道是处览。古今兴衰多少事，都随云烟藏史卷。”

午夜三点，得知张振武被捕的消息后，时功玖邀集孙武、邓玉麟等同往玉皇阁军政执法处面见陆建章，责问：张何罪之有，为何采取这种手段对付开国元勋。邓玉麟则表示先把张、方两人保释，有罪的话可循法律途径解决。陆建章回答已经以令将张振武处决。孙武、邓玉麟、时功玖听到这个噩耗后悲愤不已。当天清早 8 时，旅京湖北籍人士孙武、邓玉麟、刘成禺、张伯烈、张大昕、哈汉章、时功玖等同赴总统府质问，袁世凯果然把责任全部推给了黎元洪。

二、各党协同一致

张振武被诛杀的消息传开，全国舆论哗然，中外震惊。各界“函电纷驰，诘难群起”。

《民立报》连续发表宣言和评论，谴责政府妄施威权。由徐血儿起草的针对张、方被杀的宣言中说，纵使张、方有可死之罪，然而不经任何法律审判，死者未曾有一字供词，仅仅凭黎元洪一纸电文，是“独夫民贼之所为”。[2]

同盟会的激烈派主张：“袁以武力杀张振武，黎假袁世凯之武力杀张振武，吾人今日之维持，非对于已死之张振武言也，对待违犯法律杀人之袁世凯、黎元洪耳。卵不能敌石，空言不足抗实力，以武力破坏法律者，仍以武力治之。”[3]何海鸣在《民权报》上发表《讨杀张振武者》一文，强烈地反对袁世凯，公开号召以武力讨伐袁世凯。

上海各团体发起组织法律维持会，到者两千余人。大会声明，正副总统不遵守约法，未经任何法律程序便将张振武、方维二君枪毙，虽然北京参议院已经提出诘问，但是作为国民也不能坐视不管，“自愿开会，讨论维持法律之办法，以为后援”。与会者大都同意以和平方式质问政府，并决定成立“法

---

〔1〕（台）沈云龙：“黎元洪评传”，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9 辑，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44 页。

〔2〕 徐血儿：“本报对于张方被杀事之宣言”，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20 日。

〔3〕 天仇：“张振武案之善后策”，载《民权报》1912 年 8 月 21 日，《戴季陶集》，第 506 页。

律维持会事务所”，公推蔡孑民（蔡元培）为会长。〔1〕

《亚细亚日报》载文称：“张、方一案，影响及于政界，连日各政党及参议院对于政府极表示反对之态度，而风声播传，各省亦渐来攻击，政府几处于四面楚歌之中。”〔2〕

连外国人也看不下去了，英国公使朱尔典甚至当面质问袁世凯，难道北京依然处戒严之中，杀张振武是否依据戒严令的手续。日本新闻社通讯员称北京政府此举实乃违背共和国的原则，即使专制国家也不会仅凭一纸电文便行杀戮。〔3〕

同盟会本部认为“黎元洪暴戾恣睢”，他这种“擅杀元勋、破坏约法、摇动民国”的行为，已经使“人神共愤”。为此，同盟会本部决定将黎元洪开除出同盟会。〔4〕

处境尴尬的袁世凯面对中外浪潮般的诘问，不可能替黎元洪背此黑锅。袁世凯立即让陆军部电复黎元洪，让黎元洪把杀张的责任承担起来，自请处分：“武昌黎副总统领鄂都督鉴：军密。奉大总统令：真电悉。张振武起义有功，因当曲予优容，宽其小眚，乃复蛊惑军士、勾结土匪、破坏共和、倡言不轨，实属扰乱大局，为民国之公敌。踌躇再四，未便加以宽典，留此元憝贻害地方。已饬步军统领、军政执法处将张振武并同恶共济之方维查拿，即按军法惩办。此外随从诸人，已饬酌给川赀，俾归乡里，以免株连。副总统为保全治安起见，自有不得已之苦衷，杜渐防微，为民除害，足以昭示天下。所请处分，应勿庸议。等因。相应奉达。陆军部。”〔5〕

适时推出黎元洪以洗刷自己的机会到了，北京政府在宣布张振武罪状时，原文公布了黎元洪的密电，一时舆论大哗。黎元洪受到各方谴责，袁世凯则扮作无辜状，称杀张、方是应副总统之请求不得已而为之。黎元洪狼狈异常，只好穷于应付，为平息众怒，8 月 19 日、21 日连续发表了张振武的所谓十宗罪电，说张振武“赴沪购枪，糜款六十余万两。枪械腐窳，无裨实用”。“私立团名，强索饷需”。“抢占兵站枪支、军米”，“光纳良女为姬妾，伙串某报

〔1〕“法律维持会开会记事”，载《申报》1912 年 8 月 21 日，第 6 版。

〔2〕“张、方案之四面楚歌”，载《亚细亚日报》1912 年 8 月 21 日。

〔3〕“外人讥评残暴”，载《民立报》1912 年 8 月 22 日，第 6 页。

〔4〕“中国同盟会本部开除黎元洪启示”，载《民主报》1912 年 8 月 22 日，朱宗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4 页。

〔5〕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袁世凯等有关张振武案的电文一组”，1912 年 8 月 11～21 日，载《历史档案》（北京）1983 年第 1 期，第 72 页。

为鼓吹”。“私立民国公校，当众演说，革命非数次不可，流血非万人不止”。“分设机关，密谋起事”。[1]

黄兴致电袁世凯，认为指控张振武怙权结党、桀骜自恣、飞扬跋扈等，都不过是“言行不慎之罪，与破坏共和，图谋不轨之说，词意不能针对”。不能成为“立予正法”的借口，他对于这种破坏法制的行径尤其不满，“今不经裁判，竟将创造共和有功之人立予枪毙，人权国法，破坏俱尽”。黄兴担忧民国从此走上一条危险的道路，“纵使张、方对于都督个人有不轨之嫌疑，亦岂能不据法律上手续，率请立予正法，以快人心？现在外患日迫，政府信用未固，益以此事，致群情激动，外人轻视，民国基础愈形危险”。[2]

8 月 19 日，由议长吴景濂主持，80 余名参议员接受刘成禹的紧急动议，质问张振武被杀案。素有“霹雳火”之称的刘成禹首先发言，他情绪激昂，怒气冲冲，又因为张振武是其力劝来京，怕背卖友之名，说到激动处怒不可遏：“观政府杀人之手段，直等于强盗之行为，以冠冕堂皇之民国，而有此强盗之行为戕杀人民之政府，违背约法，破坏共和，吾人亦何不幸而睹此。且推此义也，则凡民国起义之首功，造成共和之巨子，皆可一一捕杀之，任凭其为帝、为王矣！顾或者黎副总统以约法载大总统有特赦之权，然大总统究无特杀之权！”张伯烈强调：“副总统以非罪要求杀人，大总统以命令擅改法律。均是违背约法。”刘彦质问：“张振武即使有罪可杀，又何以不经法律正当之手段，擅行就地正法。中华民国之法律，究竟尚在何处？”

议员们对黎元洪密电中所罗织的张振武“五大罪名”一一驳斥。

他们详陈事实，反驳说：武昌少数军人动乱，意图在于劫财，而这个时候张振武还在上海，没有回到湖北。他们驳斥了黎元洪的通电，说事实恰恰与黎的通电所言相反，张改任都督府高等顾问后，听说少数军人动乱，即奔走各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才没有酿成巨祸。此事武汉很多人知情，何言乘机思逞！同时，在北京的湖北籍参议员还指出了黎通电中的自相矛盾之处，说与张振武同时被杀的方维，是将校团团长，所有团员对团长莫不感服，可通电又说幸亏团员深明大义，不为团长所惑，两相不能自圆，行背乎言，难以服人。将校团成员，显与蠢动无关，也与张的所谓结党思逞无关。

---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袁世凯等有关张振武案的电文一组”，1912 年 8 月 11 ~ 21 日，载《历史档案》（北京）1983 年第 1 期，第 73 ~ 75 页。

〔2〕 黄兴：“致袁世凯电”、“复袁世凯电”，载湖南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48 ~ 249 页。

进而，参议员又质问黎元洪，张振武何以蛊惑军士，勾结土匪，破坏共和？湖北自光复以后，秩序井然，一开始就没有所谓土匪，怎么能谈得上与土匪勾结？张振武军官一职，起义后便已解任，张对各营兵士既然没有统带之权，怎么会有了操纵之术呢？“至振武此次在鄂革命，为满清政府言之，诚属狼子野心，昌谋不轨。然铲除专制之淫威者，即系造共和之幸福，谓振武破坏专制则可，破坏共和则不可。不然，当其起义之日，敦请副总统出而视事，果何为者？改称中华民国，又果何为者？况此次入都，曾席请各党贤杰，消除党见，其维持共和之苦心，有耳共闻，有目共睹。乃竟谓其勾结土匪，破坏共和。不知黎副总统所指土匪者为何人，所谓破坏者为何事？”

至于张振武办《震旦日报》一事，黎元洪电称：“张振武冒政党之名义，以遂其影射之谋，藉报馆之揄扬，以掩其凶横之迹。”参议员们据理质问，共和国家，主权全在人民；言论自由，民国约法也已明文规定；报馆开展批评，自有法定之权；在报纸上发表党见同样合乎法律规定。刘成禹质问：“以此论罪，试问参议员诸君，谁非身借政党，谁无几篇文字登入报纸？姓名之在报纸，受报纸之颂扬，身隶党籍者，更不知其几千万恒河沙数，其将尽诛之乎？”

张伯烈随即提出由自己拟定、由共和党以及国民党共 20 人连署的质问书，对政府发布的关于张振武罪状提出不解者 5 项及政府违法杀人处 7 点，指控袁、黎杀张、方违法。这是两党首次协同合作提出的质问书。

同日的参议会上，同盟会员刘彦、彭允彝、陈家鼎等拟进一步对陆征祥、段祺瑞提出弹劾案，要求陆、段于 20 日出席答复。[1]

但是 20 日那天段祺瑞根本没敢出席。张伯烈得知段祺瑞不出席，怒不可遏，在会场“厉声戟指，痛詈政府”，而刘成禺则“怒目大呼，谓政府杀人如此任意，无异强盗。……应请发电话或备文遣骑，催令速即到院，本院议员均坐候不散，不能任其延宕时日，再假造出各种证据”。[2]一些同盟会员也相继发言，支持刘成禹。

此时参议院中主要有三党：同盟会、共和党和共和建设讨论会（民主党的前身和组成主体）。虽然同盟会及其盟友统一共和党等议员数在全院 126 席中占有 60 余席，但不及四分之三。共和党拥有 40 余席，共和建设讨论会则

〔1〕“参议院第六十三次会议速记录”，1912 年 8 月 19 日，载《政府公报》第 131 号，1912 年 9 月 8 日。

〔2〕“参议员对于张振武被杀之愤慨”，载《申报》1912 年 8 月 26 日，第 2 版。

不到 10 席。从席位分布来看，除非院中三党协调一致，否则弹劾案不可能成立。共和党与共和建设讨论会认为国务员有连带责任，主张弹劾国务员全体，并依法咨请查办湖北都督黎元洪，如果弹劾案无效，则参议院自行解散。同盟会及其盟友则主张只直接弹劾国务总理及陆军总长，间接弹劾湖北都督，如弹劾案无效，则通电各省主持，不主张解散议院。三党开会讨论时，对于国务员均主张弹劾，只是在弹劾对象及弹劾时间上不同，共和党及同盟会均主张即日弹劾，共和建设讨论会则主张稍缓提出。共和建设讨论会的主张招致两党反对。最后三党表决，共和、同盟会两党主张获多数，但是弹劾案仍不能成立。三党在弹劾对象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遂决定继续开谈话会讨论此事。

面对参议院对政府空前一致的攻击，袁世凯也不免有些紧张，企图缓和气氛，于是约鄂籍议员刘成禺、张伯烈、时功玖、郑万瞻 4 人于 21 日下午 4 时至总统府谈话，洗刷自己，声称责任全部在黎元洪。22 日，参议院开议续议前一日所提弹劾对象问题。三党在会上仍互有争执。同盟会仍主张仅弹劾国务总理及陆军总长。共和党内部出现了意见分歧，刘成禺、张伯烈等与张振武关系较密的民社派议员认为弹劾是主要目的，并不十分坚持弹劾全体，甚至提出可只弹劾总理一人。此议遭到同盟会的反对，认为副署之责在段祺瑞，段当然在弹劾之列。而共和党中与袁亲近的一派及共和建设讨论会则顽强地坚持弹劾国务员全体，其目的是希望弹劾案不能真正成立。最后决定进行表决，由于同盟会及其盟友议员居多数，表决结果是同盟会主张获胜，并指定共和党的时功玖、汪荣宝及同盟会的李肇甫、张耀曾 4 人负责起草弹劾案。

8 月 23 日，段祺瑞在接到黎元洪复电后，出席参议院接受质问，对张伯烈等所提出的质问书一一作答，强调张振武案情重大，涉及军事机密，其罪状不能全部公布，政府杀张、方是迫不得已。段以军法为借口，绕过了国法，说张振武是一军人，不能捕送审判厅，犯罪的事实均在其任军务部时所为，无一事不关系军务，所以军法从事。在武昌已经开过军法会议，证据齐集，至于判决手续，也已经在武昌经过，不过由中央执行而已。随后，段祺瑞还说，此次出席贵院，如以为尚不满意，则黎副总统日后当有电来，一候得有黎副总统详电后，再行详细报告。段祺瑞最后承认“手续错误”。只得一再声明不依法杀张是以国家为前提，是不得已而为之，否则就有稍纵即逝之虞。段祺瑞还表明态度，情愿自己认错，参议院如果能原谅政府就无须再三质问，不能原谅即行弹劾。

在19~21日连日召开的参议会上，共和党议员和同盟会议员以前所未有的协调一致，谴责、弹劾政府，参议院作为代议机关行使监督政府的基本职能在这个时期的贯彻还是令人满意的。

三、流产的弹劾案

由张振武案引发的参议院弹劾案处于混沌状态时，刚刚成立的国民党由于受其领袖孙中山和黄兴的影响，就弹劾问题出现了分歧。

张振武事件发生之前，袁世凯即电请孙中山和黄兴到北京共商国是。孙中山得知张振武被杀的消息后没有表现出任何的震惊和义愤，反而劝诫同盟会员要以诚待人，不要听信谣言，坚持如期北上。

在北京，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后，孙中山得出结论，杀掉张振武是政府不得已的选择，并劝黄兴务必尽快来北京。他在给黄兴发的电报中说："以弟所见，项城实陷于可悲之境遇，绝无可疑之余地。张振武一案，实迫于黎之急电，不能不照办，中央处于危疑之境，非将顺无以负黎之望，则南北更难统一，致一时不察，竟已至此。自弟到北以来，大消北方之意见。兄当速到，则南方风潮亦止息，统一当有圆满之结果。"[1]孙中山不赞同议员们采取激烈的行动，"弹劾大可不必，盖于事实毫无补救，徒费良好时光"。[2]

对于张振武一案，孙中山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个涉及政府违法的原则性问题，他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劝告参议院议员不要小题大做，不要就张、方被杀事件再给政府添麻烦。受孙中山态度的影响，一些同盟会员的态度也由激烈趋向温和，随之放弃了弹劾政府的主张，更反对武力解决。《民立报》8月25日刊登文章强烈反对武力解决，并警告说照此下去，中国非重起第二次革命不可，在民国刚刚成立，国基未固的情势下，这些言行无疑会动摇国本，使国家趋于安定的社会秩序受到破坏，届时将悔之晚矣。[3]

袁世凯还不失时机地派人分化拉拢共和党及共和建设讨论会中的部分议员。这些人受到袁的运动，出面劝说本党刘成禺等激烈人士取消弹劾案。而共和建设讨论会刚宣布改党，该会的实力派人物刘崇佑力持弹劾全体国务员，以使弹劾案不能成立。

黎元洪在备受各界攻击之余，被迫于22日致电袁世凯，自请取消参谋总

---

〔1〕"孙中山致黄克强电"，载《民立报》1912年9月6日，《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50页；"时评"，载《申报》1913年9月5日，第3版。

〔2〕孙中山："在北京的谈话"，载《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7页。

〔3〕"再论武力解决说者之乱法误国"，载《民立报》1912年8月25日，第2页。

长及鄂军都督职，并向参议院辞副总统职；同时利用自己在湖北的权势，鼓动湖北各界遍发通电为其开脱，并打出亲情牌，派胡瑞霖、时功玖之父时象晋等人到京运动本省议员设法取消弹劾案。一时间，汉口商会、湖北军界、湖北教育会等责问参议院的电报纷至沓来。其中军界的通电更是为黎元洪不遗余力地辩护，说副总统以共和党魁杀共和党员，足见黎元洪公而忘私。奉劝那些议员不要为个人恩怨而牺牲全局，如此下去如果招致天下大乱，谁来承担责任。通电指责刘成禺、张伯烈等湖北议员的演说是淆乱是非，颠倒黑白，违反人民意思，亵渎副总统威严。甚至对议员进行人身威胁，称弹劾议案若不取消，鄂省议员恐难保全性命。袁世凯屡屡以军警干涉政治的把戏也被黎元洪学到了。

上述合力使得弹劾案狗尾续貂。议会中的国民党也对弹劾丧失信心，“若实在不能提出，国民党亦听其自然，不必再与共和党开衅，徒增恶感”。28日参议员张伯烈、刘成禺、时功玖、郑万瞻等人提出弹劾国务总理、陆军总长案，因出席人数不足迟迟不能提出，同日国民党议员刘星楠等又提出“请政府查办黎参谋总长违法案”，当日两案终于得以列于议事日程。开会前一日，各党分别讨论对于弹劾案的态度，受袁世凯运动的共和党与共和建设讨论会决定抵制此事。国民党也认为如果不足法定人数，弹劾案便不可能成立，与其同其他党公开对立，莫不如听之任之。但当国民党讨论时，刘彦、陈家鼎、彭允彝等议员未出席。28 日的会议，出席议员计 86 人，已比平常人数多，但距法定弹劾案的出席人数 95 人仍差 9 人。由于不足法定人数，弹劾案不能开议，议长只好宣布开议查办黎元洪案。但因此案与弹劾案有连带关系，弹劾既不能议，查办案也由提出人刘星楠自请缓议。之前在张、方案上攻击政府最力的刘成禺、张伯烈等人因受湖北省军界威胁及政府运动，此时均默不作声，后来更悄然离场。唯有刘彦等人立起反对，认为查办案并不受法定人数的限制。共和党的汪荣宝、谷芝瑞、籍忠寅，共和建设讨论会的刘崇佑等则针锋相对，予以反对。双方各执一见，互相辩驳。双方议员有拍案顿足的，有大呼小叫的，有摩拳擦掌的，甚至旁听席上还有大呼助阵的，议场内一片混乱。参议院议长左瞻右顾，不能维持。自早 9 时 30 分开议至 12 时，议会内烟雾尘天，大家一哄而散，未及议成一事。[1]两个弹劾案就这样夭折了。同时因总理陆征祥不断续请病假及递交辞呈，袁世凯遂任命内务总长赵秉钧

〔1〕“参议院大冲突之里面”，见《二十八日参议院会议记》，载《民立报》1912 年 9 月 4 日，第 6 页。

暂代总理职，内阁已成必改之势，弹劾案已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张振武被杀后，虽然各党普遍表示愤慨，且大多数党派认为这是政府的违法行为，但最后凶手没有得到惩罚，正义没有得到伸张，不了了之。这开了一个恶劣而又危险的先例，过了还不到一年，当宋教仁被暗杀后，法律解决的努力最终化为泡影。孙中山对待张振武案的冷漠态度也使袁世凯在走向专制的道路上不再那么小心翼翼了，如果说孙中山是被袁世凯的虚伪面孔和拥护共和的花言巧语所迷惑的话，那么我们并不能理解孙中山对张振武案的麻木不仁；如果说孙中山法制观念淡薄，遵守《临时约法》的立场也不那么坚决的话，也许更能理解他在张振武案上的态度。各派政党在同专制势力的这场角逐中，虎头蛇尾、未能坚定地坚持《临时约法》的原则，使袁世凯为首的旧官僚势力成为赢家，这从客观上加快了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步伐，使他看透了民主共和并非洪水猛兽、专制独裁并非可望不可即。

第三节　俄蒙协约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沙俄在强占中国东北、西北领土的同时，极力将势力渗透到蒙古地区。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后，随着中国政权更替的混乱，沙俄便唆使外蒙八世哲布尊丹巴效仿当时各省纷纷宣布独立的时机于 12 月 28 日宣布独立。1912 年 6 月 19 日，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约见中国外交总长陆征祥就蒙古问题进行交谈，陆征祥答复外蒙问题为中国内政，应由北京政府与呼图克图直接达成协议解决，不容外国干涉。

北京政府把蒙古问题看作是中国内政而采取了镇抚并施的方针。袁世凯在库伦宣布独立后便接连致电呼图克图：汉蒙本为一家，无须外人参与，彼此便可达成协议。蒙古尽管地域辽阔，但资源匮乏，向外国人借债，会断送国家前程。他希望呼图克图勿再轻信他人唆使。随即派北京蒙古王公联合委员会会长那彦图为交涉代表前往库伦。1912 年 8 月，北京政府公布了《蒙古待遇条例》，规定嗣后各蒙古均不以藩篱待遇，应与内地一律，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辖治理权一律照旧，蒙古王公世爵俸饷应从优支给，对于脱离库伦政权、返回中国的蒙古高级官员给予优待，如库伦政府原陆军部侍郎那贝勒返回中国后，受到袁世凯的接见，晋封为那王。袁世凯的安抚策略使不少逃往外蒙的蒙古族陆续返回。

在抚慰政策难以规劝外蒙取消独立时，北京政府一度谋划武力解决。但

俄国政府极力反对中国向外蒙用兵，并威胁说动武将招致不良后果。迫于俄国的压力，北京政府不敢贸然出兵征蒙，但对外蒙叛军进犯内蒙给予了坚决反击。1912 年底，外蒙叛军开始大规模窜犯内蒙古各地，袁世凯命令热河、张家口、山西、绥远等地驻军进行反击，相继将外蒙叛军逐出内蒙。

俄国政府见与中国中央政府的交涉没有进展，转而与库伦地方当局谈判签约，以造成先取得在蒙特权的既成事实。1912 年 11 月 3 日，库伦当局在沙俄一手炮制的《俄蒙协约》及附属“商务专条”上签了字。

《俄蒙协约》及其所附《专条》主要内容为：俄罗斯帝国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现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编练蒙古军，不准中国军队入蒙境及以华人移植蒙地之权利；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许俄国属下人等及俄国商务照旧在蒙古领土内，享有此约所附专条内开各权利及特征。其他外国人在外蒙古得享之权利自不能多于俄国人在彼得堡享之权利；如蒙古政府认为，须与中国或别外国立约时，无论如何，其所订新约，不经俄罗斯帝国政府允许，不能违背或变更此协约专条内各条件。俄国人在蒙古全境享有居住、往来、经营工商业，及与蒙、华个人或工商团体协商一切事务之权利；俄国人之进出口商品一概免纳各项捐税；俄国银行有权在蒙古各地开设分行，经营各项金融事业；俄国人有权在蒙古全境租地、买地，修筑房屋、店铺、栈房，开垦耕地，经营农业，以及开矿、伐木、捕鱼和其他经营权；有权与蒙古政府协商设立领事馆、设立贸易圈、开埠、邮政、渔猎、割草等特权。如有争端，由俄国领事与当地蒙古王公代表会同判决等等。〔1〕

《俄蒙协约》签订后，沙俄政府立即向北京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后者承认《俄蒙协约》。同年 11 月 7 日，中国驻俄公使刘镜人代表中国政府就库伦当局私自与俄国订立协约一事抗议俄国干涉中国内政。同时，中国政府照会俄国驻华公使库明斯齐，向俄国政府提出抗议：“蒙古为中国领土，现虽地方不靖，万无与各外国订约之资格。兹特正式声明，无论贵国与蒙古订何种条款，中国政府概不承认。”〔2〕

《俄蒙协约》的签订引起中国舆论大哗，各派政党反应激烈。国民党员田桐邀集党内部分人士和共和党中的民社重要成员在德昌饭店集会，商讨对策，大家议决“非合各政党之全力以协助政府不能解决，且为对外问题，党见一

〔1〕《国际条约大全》第 3 卷，俄国外交部编：《关于蒙古问题的外交文件汇编》（橙皮书），彼得堡 1914 年版，第 21 ~ 22 页。

〔2〕 陈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一篇：独立时期之外蒙古，商务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44 页。

切皆可牺牲，决定由国民、共和两党各推定数人向本党提议此事，再由两党开联合会议，协定对付俄人以及取消库伦办法”。

民主党的反应尤为激进，其北京支部首先通电上海本部及各省支部暨各省都督，宣布政府“十大罪状”，主张推倒现内阁。[1]15 日，该党又派张嘉森、向瑞琨、胡瑞霖、刘崇佑 4 人为代表，分赴共和及国民两党，“联合决定时期，开三党联合会，讨论蒙古问题”。但民主党弹劾政府的提议未得到两党同意。随之，时任工商次长的该党重要人物向瑞琨致电该党干事长汤化龙等人，再次主张推倒现内阁，并请汤化龙等速来北京商议一切。电报中说：“俄库协约失主权、丧国土，国务员不辞职，参议员不弹劾，愤极者因而责及总统，利用者乃愿维持政府。据此现象推测，恐亡国尚不知责任之所在，思之痛心。本党主张注重改组政府，故有会同共和党宣布罪状之电，要求各党会联合进行。”[2]

民主党上海本部接到向瑞琨电后于 17 日开会讨论应对办法。汤化龙因事赴南京，由孙洪伊任临时主席，孙属民主党中激烈派，对政府多所抨击，认为：“政府外交失败，酿成今日之巨患，实为亡国现象，尚何维持之可言？……本党主张原系政党内阁，既非政党内阁，又为极苟且腐败之内阁，则与本党所认之立国根本已不相容，故吾党以为现政府绝不足以谋国，故今日为国家计，不能不与政府宣战。”孙洪伊的主张得到了多数党员的赞成，民主党本部“决议由参议院提出质问案，诘问政府能否取消俄库协约，并一面对于各党声明本部尚未移京，凡联合会（指前说的三党联合会）对外发表之件，有与该党主张不符，概不赞同”。[3]

民主党的激烈主张并未得到其他各党的响应。甚至一向以激进著称的国民党也持稳健立场。15 日，国民党就外蒙问题开职员会，决议三条：其一，对于政府主张维持，不主张攻击；其二，对于库伦主张剿抚兼施；其三，极力扶助政府，预防不能以和平解决，先为作战之种种计划。16 日，共和党也在本部召开会议，议决对于现政府持维持主义，俟将来政府是否丧失蒙古再行判决政府功罪。同日，统一党本部开职员会，由王印川主持，经讨论决定：“（一）对于现政府取督责主义，务使其服从国民之公意，积极进行；（二）对于库伦取征伐

〔1〕“各党之激愤”，载《申报》1912 年 11 月 17 日，第 2 版。

〔2〕“俄蒙协约后之各方面再志”，载《亚细亚日报》1912 年 11 月 17 日，第 2 版；载《大共和日报》1912 年 11 月 12 日。

〔3〕“民主党本部对于蒙古事件之正式决议”，载《亚细亚日报》1912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主义，以兵力为最后之解决；（三）对于各党取联合主义，冀为一致之行动，协谋对外；（四）将以上决议事件通电各省支部分部。并当场决定联合代表王赓、王月波（即王印川）、刘朝望、陶成、康士铎、郑沅、朱清华、周维藩等人与各党接洽。”[1]共和党中部分人员开始支持民主党弹劾政府的主张，经过讨论协商，一致认为“值兹外患吃紧之时，不宜轻易动摇内阁，如弹劾案通过，必又陷于无政府之地，其危险更甚”。共和、国民、统一三党均主张维持现政府，一致对外。[2]此时，统一党主动联络其他三党拟组建一个共同机构协商蒙古问题。

11 月 20 日，统一党邀集共和、民主、国民三党在统一党本部虎坊桥开会，决定将不久前成立的政团俱乐部更名为政团联合会，研究俄库协约事。[3]

政团联合会成立后，对解决蒙事颇为卖力，为政府出谋划策。25 日，联合会派代表李肇甫、汤漪、陈绍唐、何虔、刘朝望、朱清华、夏清贻谒见袁世凯，陈述联合会的宗旨便是“扶助政府，指导国民”，“取消协约，不失主权”。袁世凯对于各党能够联合起来，一致对外，与政府共谋对策的做法甚为赞许，并向代表们详细说明，解决蒙事的对策首先要从外交着手，以军事为后盾，期望国民全力辅助政府。下午，代表们又谒见总理赵秉钧，询问政府外交、财政、军事方面的准备情况，赵秉钧也同样答复在不失国家主权的前提下首先从外交入手。经过讨论，代表们约定 26 号公布与总统及总理的见面情况。29 日，政团联合会向全国发表通电重申该会的宗旨。[4]

11 月 26 日政团联合会继续开会，会议由张伯烈主持，何虔详细报告了与大总统袁世凯、总理赵秉钧谈话的详细情况。会议决定推举军事、外交、财政各 4 名调查员调查相关问题。联合会责成政府首先从外交入手，以军事为后盾，以达到取消协约，维护主权的目的。为防止一旦谈判失败而遭遇不测，国民应以全力辅助政府，在财政上增加税捐、募集公债，为征伐库伦筹措经费。[5]令联合会感到欣慰的是，他们所提议的举办六厘公债六千万案经过参

〔1〕“俄库协约之惊风骇浪”（五），载《申报》1912 年 11 月 22 日，第 2 ~ 3 版。

〔2〕“蒙事之过去未来”，载《申报》191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版。

〔3〕“专电”，载《申报》1912 年 11 月 21 日，第 2 版。

〔4〕“蒙警汇报”，载《民立报》1912 年 11 月 27 日，第 3 页；“公电”，载《申报》1912 年 11 月 29 日，第 2 版；“政团代表访问政府纪事”，载《申报》1912 年 12 月 1 日，第 2 版。

〔5〕“政团联合会特别会纪事”，载《申报》1912 年 12 月 3 日，第 2 版。

议院通过。[1]

1912 年 11 月，外交总长梁如浩宣布辞职。继任外长陆征祥继续与俄国人谈判。政团联合会致函陆征祥，表达了对其在外交上处理蒙事的信任。

联合会尽其所能，在财政问题上投入了更多精力。1913 年 1 月 23 日，政团联合会选派代表刘朝望、包世杰、龚焕辰三人谒见财政总长周学熙详细询问大借款和六厘公债情况。代表们了解到，由于俄国人作梗，法国人也附和，大借款进展缓慢，境况不容乐观；六厘公债事宜，由于外国银行欲争夺发行权，未敢贸然发行。鉴于这种困境，代表们建议宜从画分国家税与地方税入手，设立国家税。[2]然而这个建议很难付诸实现，首先，来自各地方的阻力就非常大；再者，从提案再到参议院形成议决不知要耗费多长时间。

政团联合会密切关注外交谈判的进展。2 月 16 日上午，政团联合会再次派刘朝望晋谒外交总长陆征祥询问谈判情况。陆征祥介绍说，俄国人要求中方承认全部俄蒙协约专款 17 条才能与中国缔结新约，否则将单独与外蒙践行俄蒙条约，而中方认为库伦乃中华领土，无权单独缔约。对于这一损害中国主权的无理要求中方断然拒绝。[3]

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在国家主权受到威胁，国家利益受到危害的情况下，由保守派政党和激进派政党组成的政团联合会抛弃党见，协同一致，为政府出谋划策，体现了政党监督和影响国家政治决策的基本功能。可见各党在党纲中以不同形式表述的追求保持国家统一的宗旨不是空洞的口号。在处理俄蒙协约事件上，各党不是争取一党或一团体的私利，而是以国利民福为目的，在这点上它们遵循了政党的普遍原则。但是，俄蒙协约问题涉及国力、军事、外交等诸多政党力所不能及的复杂问题，所以他们的种种努力对于谈判结果的影响是有限的。

1913 年 5 月 20 日，经过半年多交涉，陆征祥与库朋斯齐达成协约草案六款：俄国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并尊崇由此领土关系所生出的中国历来所有的种种权力，中国允外蒙自治，不驻兵殖民，并同意依照《俄蒙协约专条》所给予俄国的商务利益。这个协议草案实际上是中国以承认外蒙自治及《俄蒙协约专条》给予俄国的利权为条件，换取了俄方承认中国对外蒙享有的领土主权。中俄草约于 5 月 26 日经国务院通过，5 月 28 日提交国会讨论。

---

〔1〕“专电”，载《申报》1912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2〕“记周总长与政团代表之谈话”，载《申报》1913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

〔3〕“陆总长与政团联合会代表之谈话”，载《申报》1913 年 2 月 22 日，第 6 版。

刚刚成立的进步党表示“议案不能商量，而蒙约不能不承认”。但国会中的国民党人坚决反对这一草约，认为这无异于放弃了蒙古。[1]

为逃避国会的审议，北京政府建议不以缔约的方式，而以换文的方式解决蒙古问题。1913 年 9 月 18 日，中国外长孙宝琦同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齐达成《中俄声明文件》，规定：中国不在外蒙驻兵、殖民、设官，承认外蒙自治，承认《俄蒙协约》及其专条的让步，中国仅仅保留了名义上的宗主权。

根据这份声明，中俄蒙三方从 1914 年 9 月 8 日起在恰克图会谈，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经过 48 次正式会议和 40 次私下会晤，于 1915 年 6 月 7 日在恰克图签订此约。通过这一协约，中国在外蒙古除取得了徒有其名的册封权和使用民国纪元外，一无所获；而沙俄则获得了在策动外蒙独立时攫取各种殖民特权的条约确认。中国虽然恢复了对外蒙古名义上的治权，但失去了对外蒙的实际统治权。

第四节　军民分治和江西民政长事件

辛亥革命后，一批职业军人掌握了各省的军事、民政权力。袁世凯为加强中央权力，采纳黎元洪的建议，提出军民分治，以削减各省督抚的权力。

江西都督李烈钧首先起而反对。他在通电中陈述反对军民分治的理由，认为民国刚刚成立不久，各种危机远未消除，各省情况不一，新旧制度并存。一旦有突发事件，如果都督不掌握财权，就不能协调部署，势必造成兵饷没有着落，其后果不堪设想。而且，革命原本就分为三期进行：军政、约法、宪法。各省的现状尚在军政时期，因此目前不能废都督。[2]

由于 1912 年 12 月 10 日江西省会发生兵变，为缓和与北京的关系，12 月 16 日李烈钧致电袁世凯请求实行军民分治并推荐汪瑞闿为江西民政长，同日，袁世凯即发布汪瑞闿为江西民政长的命令。汪瑞闿和李烈钧虽然有师生情谊，但汪在任命发布之前已经谒见袁世凯并达成了某种默契。李烈钧获悉真相后只好以亡羊补牢的措施抵制这个任命。江西地方社团随之公布汪瑞闿在前清时仇视革命、剥削百姓的劣迹。江西各界拒绝汪任民政长，主张驱汪出境。

---

〔1〕“蒙古议员之天职”，载《申报》1913 年 6 月 18 日，第 2 版。

〔2〕“赣都督李烈钧反对军民分治通电”，载《时报》、《民立报》1912 年 4 月 22 日，朱宗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7 ~ 169 页。

汪瑞闿迫于压力，称病辞职。

此时，江西在辛亥革命时期于上海订购的一批枪械途经九江时被镇守使戈克安扣留。李烈钧对于陆军部指令扣留这批合法枪械非常不满，向北京政府提出归还枪械。然而，北京政府提出归还枪械的前提条件是迎回大总统任命的民政长。李烈钧没有退让，以冬防为名，向湖口一带增兵，政府军和江西的军队一度对峙。北京政府和江西地方政府均不让步，局势骤然剑拔弩张。

民政长一职的设置本来不合乎法律程序，未经参议院讨论通过。为尽快削减地方权力，加强中央权威，1913 年 1 月 8 日，袁世凯政府绕开参议院，以命令的方式公布了《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等一系列官职官规，并规定“按照政府计划，以民国二年三月前为限，一律办齐”。〔1〕

2 月 3 日，南昌召开江西公民联合会，并发表通电，称正式省议会成立前，“凡属赣省大事，对内、对外代表，暂以本会为总机关”。江西省内重要问题非经该会许可将视为无效，敦促袁世凯收回汪瑞闿为江西民政长的成命，退还扣留的枪械，撤离兵舰。通电提出抵制违背《临时约法》的官职任命：“大总统乘参议院休会期间，擅自以命令颁布的省制，及各种文武官职，显系出于专制，实有背乎共和。吾民若不抵死力争，则约法几等弁髦，民国将成泡影，履霜坚冰，宜防其渐。”〔2〕

3 月，江西正式省议会选举结束。省议会从法律上否定了民政长制度：“民政长为大总统命令官职中之一，吾人民既绝对不承认此代法律之命令，既当然不承认此命令官中之民政长，本省拒汪一案经李督咨由本会议决，根据法律，按诸事实，均无承认之理由。现已由本会咨复李督并电中央查照。”〔3〕江西议会声称，它反对的是不符合《临时约法》的民政长这个官制，而非汪瑞闿本人。江西方面的理由在法律上无可挑剔，皮球被踢给了中央政府，这使得袁世凯政府骑虎难下，如果承认任命汪瑞闿不符合法律程序，那么，湖北、山西等地民政长的任命也失去了法律支持，这当然不是袁世凯政府所要的结果。

在黎元洪等各方的调解下，中央政府做出退让。汪瑞闿本人出面续假三个月，然后由大总统批准。如此一来，袁世凯既不失面子，江西方面也能接

〔1〕“临时大总统令”，载《政府公报》第 243 号，1913 年 1 月 9 日。

〔2〕“浔阳江上怒潮声”，载《民立报》1913 年 2 月 16 日，第 7 页；“赣事之面面观”，载《申报》1913 年 2 月 18 日，第 6 版。

〔3〕“要闻”，《赣议会反对省长之坚决》，载《申报》1913 年 3 月 27 日，第 6 版。

受。最后，李烈钧接管了枪械，并趁势改组了沿江炮台的管辖，镇守使戈克安离开九江赴北京。李烈钧于1913年4月2日发布公告，宣布江西“地方安宁，人心大定”。[1]

江西民政长事件在江西方面据理力争和北京政府的妥协下最终以和平方式解决。

在中俄蒙条约和江西民政长事件过程中，可以看出刚刚搭建起来的民主宪政的大厦实际上很不牢固。支撑大厦的各种力量并没有形成合力，以至于随时有倾塌的危险。袁世凯不习惯大总统的权力受到参议院的束缚，所以他对于《临时约法》的规定，如一切法律案由参议院议决，制定官制官规、任免文武职员需提交临时参议院议决等视而不见，使得中俄蒙协约成为事实，一些官职官规也得以在一些省份实施。代表各省利益的参议员在失去地方实力派的支持下，仅凭纸面上的法律难以约束袁世凯政府违背《临时约法》的行为，他们找不到更好的办法限制总统的越权行为。

第五节　国民党的理想

一、孙中山北上

袁世凯虽然一度以维新派姿态为人们所推崇，其实他内心里极端鄙视民主和法制而崇尚专制和独裁。但是，在民主共和的大势所迫之下，他表面上不得不许下拥护民主共和的诺言，这些美丽的谎言几乎迷惑了所有的人。无论是保守派政党——共和党、民主党和统一党，还是革命派政党——同盟会都期望以他的诺言为保障，实现西方式的议会政治和共和宪政制度。孙中山也对袁世凯信任不二，他坚信，袁世凯是个可塑性很强的人物，对他放松监督，他有可能走向独裁；在《临时约法》的约束下，他也可以成为民主共和的强力监护人。他评价袁世凯是一个能担当建设民国重任的难得的人，他不相信袁世凯有野心，按照孙中山的逻辑，袁世凯已经承诺拥护共和，如果反悔，将会失信于天下，外国人也不能答应。除非袁世凯的军事势力强大到不仅能够打败全国，而且还能抵抗外国势力才能做到。这在理论上看似无可厚非，但实际操作起来却有许多潜在的陷阱，因为在一个拥有千年专制传统下

---

〔1〕“李烈钧报告地方安宁通电”，载《中华民报》、《时报》1913年4月2日，朱宗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6页。

的中国政治大多是不按常理出牌的。

在民族、民权主义已经完成的错觉中，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后，便专心致力于民生主义的宣传和实践活动。据初步统计，1912～1913 年间，孙中山做过 58 次演讲，其中以民生主义为中心内容的高达 33 次之多。由于量地积、定地价、收地税，直至收买旧官僚和地主的土地，非由政府出面办理不可，孙中山便把希望寄托在袁世凯的新政府上。此时，其民生主义的重要课题是实业问题。要振兴实业，必须交通先行，他豪情万丈地要筹款六十亿元，修筑二十万里铁路，[1]以使中国为世界上最大之国。[2]

1912 年 6 月 22 日，孙中山从香港抵达上海与黄兴会面，当时黄兴已经辞去南京留守之职，居住在上海。两人朝夕相处，畅谈发展实业的宏伟计划。恰在此时，袁世凯电请孙中山和黄兴北上，孙中山觉得此次会晤十分必要，因为只有获得中央政府的鼎力支持才能实现这些美好的理想。然而，这笔 60 亿元的款项无疑太过巨大，1911 年中国的财政收入是白银 3 亿两，折合成银元有 5 亿多元，60 亿元就是中国 12 年的财政收入。如何实现这个童话般的梦想，孙中山认为在不损害主权的前提下，唯有举借外债。这个庞大的计划必须有“政府之政策决定及得参议院之同意”。

除探讨筹办铁路的事宜外，还有一个原因促使孙中山决心北上，这就是当时流行南北界线之说，认为南方主张共和，北方反对共和。孙中山认为自己有义务“调和南北感情，巩固民国基础”。[3]

袁世凯发出邀请电报后，又派沈秉望到上海会晤赵炳麟、章士钊，共同邀请孙、黄北上，与袁世凯共商国是。袁之所以力邀孙中山北上，自有他个人的打算，因为袁世凯组织政府已经三个月，并未得到各国的承认，在国际上显得孤立；政府财政极端困难，到处用钱，却又没有好的解决办法；各地时有动乱，军队闹事；唐陆内阁风潮更搞得他焦头烂额。袁世凯想利用孙、黄的巨大影响力和号召力，帮助他摆脱困境，以稳定局面，巩固政权。

有两件事足以影响孙中山之北上，或者使其暂缓北上。一是这时全国报刊上出现了诬陷孙中山的言论，毁坏他的名誉，说他收受了贿赂 100 万元才

---

〔1〕“在北京招待报界同人时的演说和谈话”，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57 页。

〔2〕“咨北京政府建筑铁路计划文的谈话”，载郝盛潮主编，王耿雄等编：《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7 页。

〔3〕孙中山：“在塘沽与某报记者的谈话”，载《太平洋报》1912 年 8 月 28 日，《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405 页。

让位于袁世凯的。他气愤之极，向袁世凯政府提出抗议，质问为什么政府听任谣言传播而坐视不理。他申辩说，自己为了国家奔走数十年，共和告成，虽然不敢自居有功，但自信并没有大过，这些不良媒体岂能昧着良心攻击他，政府有责任澄清事实。第二件事便是张振武被杀后，同盟会员和上海友人劝阻孙中山说："北方此等现象，一若并非真心共和，殊形危险，劝二公勿往。"经反复权衡，孙中山坚持如期北上。但为了以防万一，决定黄兴暂缓启程，待孙中山入京观察后再做定夺。孙中山对袁世凯充满信任，对送行者说："无论如何不能失信于袁总统，且他人皆为袁不可靠，我则以为可靠，必欲一试吾目光。"〔1〕

孙中山于1912年8月17日离开上海，经烟台、天津，于8月24日由丰台坐火车抵达北京。袁世凯给他以最高的礼遇，沿途重兵严密防卫，站台上的欢迎人群有数千人，同时安排军乐队奏乐，梁士诒、蔡廷康、赵秉钧等到车站迎接，然后"孙君乘一极灿烂之马车，金漆朱轮，驾一白马，车内则椒以黄缎。孙君之车乃由一华丽之彩棚驰过，径赴外交部公署，其前导则有马车、汽车络绎于道，外交部公署所扎之彩焜耀帘豫，有敬礼之卫队站立。署内则集有北京之有名人物甚多。各街道均有兵士左右站立"。〔2〕

袁世凯使出浑身解数以赢得孙中山的好感。他摆出一副礼贤下士的样子，第一次见面就谦卑而甜蜜地说："予盼望先生与克强之来久矣，今克强未与同行，未得共聆伟论，深引为憾，所幸先生惠然肯来，殊为欣慰。刻下国事日非，边警迭至，世凯识薄能鲜，深望先生有以教我，以固邦基。世凯恭负国民付托用，敢代表四万万同胞，求赐宏论，以匡不逮。财政外交甚为棘手，尤望先生不时匡助，则我民国幸甚。"〔3〕

1912年初秋的北京，日暖气爽风轻，淡淡的秋意中鲜艳圆润的景致使人赏心悦目，此情此景恰如孙中山的美好心情。他和袁世凯相处甚欢，大有相见恨晚之感。孙中山把自己的愉悦之情和满足之感通过电报传递给了在上海的黄兴，劝黄兴也尽快赴京，以感受袁大总统民主共和的诚心，聆听他的治国方略。在孙中山的催促下，黄兴于9月6日自上海启程，前往北京。结果，黄兴会晤袁世凯后，也被袁的如火热情所感染，为袁世凯精诚为国的情怀所

〔1〕"孙中山北上报道"，载《民权报》1912年8月19日，朱宗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2页。

〔2〕"北京电"，载《申报》1912年8月25日，第2版。

〔3〕"欢迎孙中山再纪"，载《申报》1912年8月29日，第3版。

折服。

孙中山的北京之行对袁世凯来说无异于雪中送炭。袁世凯的几个棘手问题不经意间都轻易化解：张振武案不了了之；陆征祥内阁中的同盟会员集体辞职，孙中山出面，极力挽留。袁世凯要建立救国社，以巩固其势力，孙中山也表示赞同。孙中山还建议袁世凯取消临时政府的“临时”二字，以免惹外人之疑虑，以求获得各国早日承认。孙中山满足了袁世凯的所有要求，巩固了袁世凯政府的地位。如果没有孙中山的帮助，袁世凯的危机不知要延长到何时。

作为回报，当孙中山提出借债筑路的设想时，袁世凯满口应承，并于1912 年 9 月 1 日下令授孙中山全权筹划全国铁路。但这实际上是一纸空文，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从程序上来讲，孙中山必须将拟筑之路与各国商人商议借款招股事宜，按照将来参议院议决条例，订定合同，报送政府批准。当然，如果政府不批准，将一事无成。

在北京逗留的一个月期间，孙中山与袁世凯会晤十余次，二人谈及铁路、外交、实业等问题，袁世凯对孙中山的计划无一不表示赞同，使后者感觉到不枉此行。背着累累硕果，孙中山心满意足地离开了京城，开始了他的实业之旅。

二、宋教仁和第一届国会选举

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参议院成立后 10 个月举行国会选举。选举依据的法律文件主要有：《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省议会议员选举法》等。法规规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在宪法制定之前，两院共同行使临时参议院职权，国会对各种议案的决定须经两院同意才能成立，无贵族院和平民院之分。

1912 年 8 月 11 日，袁世凯正式颁布了由临时参议院制定的《国会组织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与此相配套，成立了隶属于内务部的“筹备国会事务局”，曾留学德国的法学专家施愚为委员长，全面负责国会选举事宜。《国会组织法》共 22 条，规定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参议院议员：由各省省议会每省选 10 名，蒙古选举会选 27 名，西藏选举会选 10 名，青海选举会选 3 名，中央学会选 8 名，华侨选举会选 6 名，总计 274 名；众议院议员以各省民选产生，每 80 万人产生 1 名（人口不满 800 万的以 10 名为限），蒙古、西藏、青海同参议员名额。鉴于未予全国人口普查，各省名额实际分配采取前清谘议局三分之一为据，总计议员为 596 名。

1912 年 9 月 5 日，临时参议院颁布众议员选举日期令，规定众议员于

1912 年 12 月 10 日初选，1913 年 1 月 10 日复选。1912 年 12 月 10 日，临时参议院颁布参议员选举日期令，规定参议员 1913 年 2 月 10 日选举，蒙、藏、青海三地为 1913 年 1 月 20 日选举。各地国会选举从 1912 年 9 月开始筹备，12 月上旬全面展开，次年 3 月基本结束。

《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第 4 条规定："凡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年满二十一岁以上，于编制选举人名册以前在选举区内居住满二年以上具左列资格之一者，有选举众议院议员之权：一，年纳直接税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动产者，但于蒙藏青海得就动产计算之；三，在小学校以上毕业者；四，有与小学校毕业相当之资格者。"《众议员议员选举法》还对行政及司法官吏、巡警、僧侣、宗教人员、精神病、吸食鸦片者、不识字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进行了限制。众议员选举为复选制，初选以县为选举区，复选由若干初选区组成，每省不超过八区。初选、复选设选举监督，全省设选举总监督，均由该省地方长官充任（凡实行"军民分治"省份，选举总监督由民政长担任，其他省由都督担任）。其具体步骤是：先于初选阶段选拔出 50 倍于本省名额的初选当选人，再由初选当选人于复选阶段互选产生。蒙古、西藏和青海众议员选举与各省相同。

参议员被选资格与众议员相同，但年龄须满 30 岁以上，较众议员年满 25 岁为长。各省参议员选举，则先选举省议员，组织正式省议会，然后以省议员为初选人，进行选举。为了保证参议员的广泛性，"选举法"规定：各省省议会议员被选者至多不超过定额半数。省议员经过初选、复选两阶段产生。参议员选举还对蒙古、青海、西藏、中央学会做了专门规定。

上述法规公布后，全国开始国会选举的筹备工作。

根据《政府公报》1913 年 1 月 5 日公布的众议院选举人总数，各省选民所占人口比例大致如下表：

议员选举情况一览表

省别	人口总数	众议院 选民人数	选民比例 (%)	参议院 议员名额	众议院 议员名额
直隶	29 400 000	6 195 757	31. 27	10	46
江苏	24 598 915	1 939 368	7. 88	10	40
安徽	35 810 000	1 450 903	4. 05	10	27
江西	21 974 098	4 980 883	22. 66	10	35

续表

省别	人口总数	众议院选民人数	选民比例(%)	参议院议员名额	众议院议员名额
浙江	21 842 565	1 184 629	5. 42	10	38
福建	25 235 184	1 283 348	5. 08	10	24
湖北	34 339 524	5 670 372	16. 51	10	26
湖南	22 120 648	2 277 414	10. 29	10	27
山东	37 437 672	1 368 184	3. 65	10	33
山西	11 050 764	2 588 068	23. 41	10	28
河南	21 009 977	1 688 632	8. 03	10	32
陕西	8 473 045	1 395 622	16. 47	10	21
甘肃	9 750 645	148 526	1. 52	10	14
四川	79 493 058	1 729 366	2. 17	10	35
广东	29 852 112	1 906 516	6. 38	10	30
广西	8 527 378	2 731 717	32. 03	10	19
云南	6 114 150	233 398	3. 81	10	22
贵州	4 840 900	792 290	16. 36	10	13
奉天	5 750 909	896 408		10	16
吉林		108 835		10	10
黑龙江		288 234		10	10
新疆	1 286 584	9 506	0. 73	10	10
蒙古	1 990 000	不详		27	27
青海	1 650 000	不详		3	3
西藏		不详		10	10
合计	442 548 128	40 867 976		260	596

调查登记的选民共有 40 867 976 人，占全国人口总数 1/10 左右。这样的比例和清末谘议局的选举相比扩大 24 倍以上。

国会筹备阶段，宋教仁拒绝加入陆征祥的混合内阁，无官一身轻，专注

于领导国民党秣马厉兵以赢得选举。

宋教仁，字遁初，号渔父，1882 年 4 月 5 日出生于湖南省桃源县。“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人们这样概括湘楚文化。它蕴含着坚贞不渝的爱国热情、筚路蓝缕的创业精神、上下求索的科学态度、经世致用的理想抱负、勤劳进取的意志品格和福祉天下的民本思想。宋教仁便是在这种文化的熏陶下和国破山河碎的残酷现实下开始了自己的革命生涯。1903 宋教仁到武昌投考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普通学堂。8 月，黄兴从日本到武汉，他一方面广为散发邹容的《革命军》和陈天华的《猛回头》等革命书籍，抨击朝廷的腐败，另一方面暗中联络同志。黄兴在文普通学堂的演说深深鼓舞了宋教仁，两人从此相识，并成为至死不渝的挚友和志同道合的革命同志。同年 11 月 4 日，宋教仁在长沙参加了黄兴召集的华兴会筹备会。1904 年 2 月 15 日，宋教仁参加了华兴会的正式成立大会，被推为副会长。

华兴会成立后，宋教仁和胡瑛便奉命到湖北开展活动。是年 7 月 3 日湖北进步学生吕大森等联合组织科学补习所，吕大森被推为所长，宋教仁担任文书。在进行了充分准备后，华兴会决定于同年 11 月 16 日，即慈禧太后 70 岁寿诞时在长沙发动起义，并将湖南多路起义进行了分工。宋教仁除负责与科学补习所进行联系外，具体主持常德一路的组织与发动工作。后来起义事情泄露，11 月份，宋教仁经武汉、上海前往日本。

1904 年 12 月 13 日，宋教仁到达日本东京。鉴于当时东京留学生的报刊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宋教仁到东京后就着手筹办一个全国性的综合性杂志。仅用不到半年时间，于 1905 年 1 月，宋教仁与陈天华等人联合组成“二十世纪之支那”社，杂志的名称亦为《二十世纪之支那》，创刊号 129 页，宋教仁的文章占四分之一的篇幅。同盟会成立后，宋教仁当选为司法部检事长，随后又被推为同盟会湖南分会副会长，成为同盟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其创办的杂志《二十世纪之支那》被定为机关报，停刊后定以《民报》发行，仍由宋教仁担任庶务，兼撰述员，主持社内日常事务。

宋教仁于 1905 年 6 月进入日本法政大学学习，1906 年 2 月 1 日进入早稻田大学留学生部预科，遂辞去《民报》的职务，改名宋炼。求学之余，宋教仁仍然坚持翻译和写作，先后翻译了英、美、德、俄、澳、比等国的官制和政治制度，还翻译了日本宪法和各国的警察制度，为后来的宪政运动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宋教仁原本打算升入本科，但由于患了严重的神经衰弱，不得不辍学。

1907 年 1 月，黄兴离开日本到香港，准备武装起义，委托宋教仁代理庶

务总干事。同盟会最初的起义大多选在东南沿海地区，而此时宋教仁则将注意力转到东北地区。东北地区活跃着许多马贼，宋教仁认为这些马贼可以为革命所利用，正如革命党利用会党一样。早在同盟会成立之前，他就写过《二十世纪梁山泊》，分析马贼的情况，希望他们成为推翻清政府的一支重要力量。1907 年 2 月，黄兴返回东京，宋教仁便与之协商赴东北争取马贼韩登举的计划，黄兴表示赞同。3 月，宋教仁经安东到奉天，并成立了同盟会辽东支部，这是他亲赴东北活动的重要成果。

不久，宋教仁和徐镜心到吉林各地活动，并密谋起义，因泄密，起义被迫取消。宋教仁潜入吉林，受到韩登举的热情接待。在此，他获悉日本人企图吞并间岛，于是非常忧虑，决心要深入调查，弄清原委，揭露日本的侵略野心。所谓“间岛”，是指图们江以北地区，即今天吉林省延吉市一带，是清朝的发源地，满族人的聚居地。此地本来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康熙五十一年（1812 年），中朝还曾勘定边界，立石为碑。清朝入关后，此地列为封禁要地，不准百姓开垦。后来禁令渐弛，大批韩民涌入。该地区本来没有边界问题，但日本于 1905 年吞并朝鲜后，见这一带居住着大量朝鲜人，便企图掠夺这块土地，具体事宜交给参谋部组织的长白山会、黑龙江会、南满株式会社三个团体策划和运作，并居心叵测地杜撰了一个地名叫“间岛”。

在日本友人的帮助下，宋教仁打扮成日本人，化名贞村，打入长白山会内部，搜集、掌握了大量该会伪造的将我国延吉“变”为“间岛”的假档案，并趁人不备，进行拍照存证。然后又不辞辛劳，悄悄赴汉城图书馆进行查阅，将证明延吉并非“间岛”的所有档案资料进行抄录或拍照。最后，他又秘密前往东京帝国大学图书馆，查阅相关历史图籍，在查阅朝鲜古籍时，他发现了朝鲜人古山子所著《大东舆地图》中明确记载着康熙年间中朝定界碑的地点，并绘有中朝边界地图。

1908 年宋教仁写成《间岛问题》一书，用确凿无疑的历史事实证明，延吉地区从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间岛问题》成书后，日本政府曾用重金收买，遭到坚决拒绝。清廷则派外务部尚书袁世凯出面，通过驻日公使杨枢索去书稿，并且赠款千元，授予四品京堂官职，要宋归国任职。宋教仁征得孙中山、黄兴的同意，本想利用这个机会深入清廷内部从事革命活动，但为部分同盟会员反对没有成行。虽然宋教仁把清廷的千元赠款大部分资助了贫寒的留日中国学生，还是引起了不少同仁的猜疑，有人甚至认为宋教仁勾结清朝，更有人推测他出卖了党。日本政府更是痛恨宋教仁，视其为清廷密探，多方刁难。为证明清白，宋教仁给清廷写了一封公开信，重申在国内事务上

同清廷不可调和的政治观点，并要清廷取消自己的留学生资格，撤掉其所享受的生活费。虽然宋教仁没有回国，但《间岛问题》一书提供的有利证据使清廷在和日本人的谈判中处于极为有利的地位。1909 年 9 月 4 日，中日签订《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日本承认图们江为中韩国界，间岛是中国领土。在当时极其孱弱的中国，争回间岛主权，也算是外交上不小的成功。

1911 年 1 月，宋教仁回到上海，应于右任之邀担任《民立报》主笔，宋教仁的一篇篇檄文发挥了巨大的宣传作用。4 月中旬，宋教仁奔赴香港参加即将谋划的广州起义（即黄花岗之役），代替陈炯明担任编制课课长。27 日傍晚，宋教仁与何天炯等人乘轮船离开香港，次日凌晨到达广州时才知起义已经失败。宋教仁等无法上岸，只好原路返港。

同盟会几次起义的失败，使革命形势一片萧条。为重整革命，宋教仁提出把革命的中心转移到长江流域，成立中部同盟会作为直接领导机关，该建议得到谭人凤等许多同盟会员的赞成。随即谭人凤出面召集东京的十一省区同盟会分会会长开会，讨论革命的战略与策略，宋教仁在会上提出了著名的革命三策。宋教仁拟订了中部同盟会的总会、总务会和分会的各项章程，并且当选为总务会的干事，成为中部同盟会主要领导人。

武昌首义成功后，10 月 28 日宋教仁与黄兴抵达武汉，黄兴被黎元洪的军政府任命为战时总司令，宋教仁协理胡瑛处理外交事宜。在武汉期间，宋教仁为湖北军政府制定了《鄂州约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共和制宪法文件，体现了近代西方民主共和精神。虽然湖北并没有真正实施这个约法，但其意义却十分重大，对民初宪政的影响显而易见，之后各省也颁布了约法，均仿效湖北，甚至有的条文直接照抄。面对毫无革命思想的旧官僚黎元洪掌权局面，宋教仁惋惜万分。在他看来，革命政府的首脑理应由革命党人担任，于是他策动革命党人推举黄兴为湖北、湖南大都督，位居黎元洪和湖南新都督谭延闿之上，但是策动没有成功。宋教仁意识到革命党已经不可能在武昌获得权力，于是他决定再到南京，策动南京光复。11 月 13 日，他给在前线督战的黄兴留下一张便条，与日本人北一辉乘日船“大利丸”顺流东下。

经过南京时，那里的情况并不乐观。新军第九镇的起义被张勋击败，城头上布满了做好战斗准备的清军。宋教仁一行经镇江，于 11 月 19 日抵达上海，而上海早在 11 月 6 日光复。宋教仁以湖南都督府代表身份参加了 11 月 15 日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并提出为了稳定目前大局，不必纠缠于一城一地的得失，要务是尽快组织统筹全国的领导机关。

江浙联军攻克南京前夕，内部就矛盾重重，宋教仁奔赴镇江去见林述庆，

以调和镇军和浙军的矛盾。南京城在12月3日被革命军攻克后，林述庆、徐绍桢、程德全等就何人任都督意见不一，宋教仁又到南京调停。之后，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决定中央临时政府设在南京，宋教仁则协调各方关系，于12月4日与上海都督陈其美等人组织留在上海的各省代表，以投票方式选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但黄兴本人始终不肯就职。17日，江浙联军军官聚众闹事，迫使各省代表会选黎元洪为大元帅，黄兴为副元帅。但拥护黄兴的人要逮捕闹事军官且惩办改选代表，革命军几乎要火并，在宋教仁全力斡旋下才避免了武力冲突。而其湖南同乡的龙公馆，一时也成了南京的一个中枢机关。各省都督府代表改选黎元洪为大元帅、黄兴为副元帅后，黎元洪坚持留在武昌，不来南京，黄兴听说孙中山即将回国，也不肯就职。

孙中山于12月25日到达上海，宋教仁开始并不欢迎，经张继等人出面劝解才改变态度，而后从南京赶到上海面见孙中山，一起筹商建立中央临时政府。面对时局，宋教仁同意孙中山为大总统，但坚持实行法国式的责任内阁制，与主张美国式总统制的孙中山发生严重分歧，黄兴苦劝亦不为所动。最后，黄兴把两种意见提交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讨论，宋教仁的责任内阁制议案被否决。这是宋教仁首次公开提出责任内阁制的主张。

宋教仁在临时政府中担任法制院总裁。1912年2月12日，在袁世凯的操纵与斡旋下，满清朝廷宣布正式退位结束帝制。根据南北议和的方案，孙中山于13日向临时参议院提出辞职咨文，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18日，孙中山派教育总长蔡元培为专使，宋教仁、汪精卫等为成员，前往北京欢迎袁世凯南下就职。3月10日下午3时，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职临时大总统，11日颁布了由宋教仁草拟且反复修改一个多月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主要是将原来的总统制改为内阁制。这部法律奠定了民国宪政的基石，是宋教仁对民国的杰出贡献。

在唐绍仪内阁中，宋教仁担任农林总长。虽然宋教仁对农林不甚熟悉，但他也是全力以赴，不敢懈怠，任内颇有起色。唐绍仪也是大事小事与其协商，时人戏称为“唐宋内阁”，袁世凯更称其“天资才调，超越齐辈”。

从唐绍仪内阁辞职后，宋教仁倾全力组建国民党，并成为国民党的实际领导人。他倾其全力投入国会选举，以使国民党赢得胜利，实现以责任内阁制为核心的共和宪政理想。

如陶菊隐先生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中所述，袁世凯所顾虑的就是责任内阁制的实现。他现在做了总统，就要采用总统制，而把责任内阁制当作洪水猛兽看待。在袁世凯的内心，对他威胁最大的既不是孙中山，不是

黄兴，也不是黎元洪，而是宋教仁，因为宋教仁坚定地主张责任内阁制。袁世凯为此常常“寝不安席、食不甘味”，他对亲信说：“我现在不怕国民党以暴力夺取政权，就怕他们以合法手段取得政权，把我摆在无权无勇的位置上。”袁世凯开始笼络宋教仁，他送给宋教仁一套名贵西装，并且尺寸拿捏得十分准确，如量身订做一般。后袁世凯借口资助他的政治活动，送给宋教仁一张交通银行五十万元的支票一本，为了给袁世凯一点面子，宋只用了300元，其余如数退还。袁世凯还配给宋教仁一个漂亮的女秘书，宋教仁也拒绝了。袁世凯直接表示，只要宋教仁放弃责任内阁的主张，就让他出任国务总理，宋婉言拒绝。[1]高官、金钱、色诱均未打动宋教仁，他如期南下参加竞选。

宋教仁不辞辛苦，风尘仆仆地往返于长江中下游各省，发表演说。他离开北京后，经河南、湖北、湖南，在湖南家乡探望自己的母亲与妻子后，又经长沙、武汉、安徽、南京、杭州到达上海。他一路上宣传国民党的政见，推崇政党内阁、议会政治。他说：“我们此时虽然没有掌握军权和治权，但是，我们的党是站在民众方面的。中华民国政权属于人民，我们可以自信，如若遵照总理孙先生所指示的主义和方向切实进行，一定能够取得人民的信赖。民众信赖我们，政治的胜利一定属于我们。世界上的民主国家，政治的权威是集中于国会的。在国会里头，占得大多数议席的党，才是有政治权威的党，所以我们此时要致力于选举运动。我们要停止一切运动，来专注于选举运动。选举的竞争，是公开的、光明正大的，用不着避甚么嫌疑，讲甚么客气的。我们要在国会里头，获得半数以上的议席。进而在朝，就可以组成一党的责任内阁；退而在野，也可以严密地监督政府，使它有所惮而不敢妄为。应该为的，也使它有所惮而不敢不为。那么，我们的主义和政纲，就可以求其贯彻了。现在接得各地的报告，我们的选举运动，是极其顺利的。袁世凯看此情形，一定忌刻得很；一定要勾心斗角，设法来破坏我们，陷害我们。我们要警惕，但是我们也不必惧怯。他不久的将来，容或有撕毁约法背叛民国的时候，我认为那个时候，正是他自掘坟墓，自取灭亡的时候。到了那个地步，我们再起来革命不迟。”[2]

宋教仁“日奔走于各政党间，发表政见，冀以政治策略，为有次序之进

---

〔1〕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1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54页。

〔2〕 蔡寄鸥：《鄂州血史》，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版，第225页。

行，改革一切弊政。一时声望大哗”。他的演说显示了极大的自信心和卓越的政治远见，博得了广泛的支持，他将自己的政治才华、政治人格、政治抱负、治国韬略表达得淋漓尽致，掀起了一阵宋旋风。宋教仁一路演说，一路慷慨陈词、雄辩滔滔、魅力四射，凡听过其演讲的民众无不动容。他像明星一样被人追捧着，这为国民党的选举赢得了支持和选票。“所至欢迎，大有倾倒一时之概。”〔1〕而且，宋教仁的竞选演说没有人身攻击，没有政治威吓，不含任何私利与阴暗，只谈国政，只为国民，表现了一位民选政治家高贵的胸怀。徐血儿撰《当今之政治家》一文，称赞宋教仁有沉毅的魄力、运用的手腕，尤其有系统的政纲，有较高的政治素养，而且能坚持政见，不屈不挠，称他是“当今第一流之政治家，而无有可以企及者也”。1913 年 2 月 21 日《民立报》发表署名“崇拜英雄者”的一篇稿件，评价国民党三大领袖：“听孙先生演说，理想高远，是一大哲学家；听黄先生演说，诚坦动人，是一大实行家；听宋先生演说，条分缕析，是一大政治家。”〔2〕

宋教仁注意到，在推翻君主专制政体后，中国必将转变为以民权为根基的宪政政体。他认为政党内阁制较总统制是一种更具制约力的政体，可以有效避免革命成功后功臣威胁政权的武人政治和由于总统权力过大而导致新的专制。辛亥革命首先由各个地方发起，民初各省独立于清廷，实行内阁制则有助于强化中央的权威，重新整合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宋教仁早在留学日本期间，就有日本《国民新闻》记者与孙中山、宋教仁争论中国革命是否会引起中国分裂的问题。宋认为，既然革命成为国民的共识共举，如果不实行适宜的政治制度，革命后会出现中央权威骤降，地方分离坐大的局面。因而新的民国国家结构形式取联邦制还是单一制成为国人关注的焦点。而单一国制的行政制度和政府模式在当时唯一可取的是法国的内阁制。所以，宋教仁认为内阁制是避免国家分裂动荡、组建单一制国家、维护中央权力的不二法门，这可以说是宋教仁坚持内阁制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宋教仁还希望通过责任内阁制排除旧官僚势力，使政权掌握在同盟会、国民党的“政党内阁”手中。

在宋教仁看来，责任内阁制必将导致良性的政党政治和议会政治。因为责任内阁只能由议会中的多数党推出，可以负起应有的责任，而这又势必促

---

〔1〕 谭人凤：《石叟牌词》，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3～155 页。

〔2〕 徐血儿：“当今之政治家”，载《民立报》1913 年 1 月 26 日，第 2 页；载《民立报》1913 年 2 月 21 日，第 14 版。

成议会政治和政党政治的发达，权力集中于议会，政党的作用才能淋漓尽致地发挥。而总统作为国本，享受至高的荣誉和地位，但不掌握实际权力，这样他受到的冲击较少，从而不轻易更动。而内阁可以灵活地更动。1913 年 2 月 19 日，他在国民党上海交通部的欢迎会上发表演说时阐述了这一主张："内阁不善可以更迭之，总统不善则无术变易之，如必欲变易之，必致摇动国本，此吾人所以不取总统制，而取内阁制也。欲取内阁制，则舍建立政党内阁无他途，故吾人第一主张，即在内阁制。"〔1〕

第一届国会的竞选活动总体比较公正，颇有西方民主社会竞选的模样，据当事人王绍鏊回忆："当时的竞选活动，除了有一些人暗中进行贿选外，一般都采取公开发表演说的方式。我在江苏都督府任职期间，曾抽暇到江苏的苏、松、太一带作过四十次的竞选演说。竞选者作竞选演说，大多是在茶馆里或者在其他公共场所里。竞选者带着一些人，一面敲着锣，一面高声叫喊：'××党×××来发表竞选演说了，欢迎大家来听呀！'听众聚集后，就开始演说。有时，不同政党的竞选者在一个茶馆里演说，彼此分开两处各讲各的。听讲的大多是士绅和其他中上层人士。偶尔也有几个农民听讲。"〔2〕

国会组织法和参众议院组织法公布后，宋教仁就派《东亚新闻》主编仇鳌回湖南改组湖南同盟会为国民党湖南支部。仇鳌回到湖南后，湘省都督谭延闿即委任其为民政司司长，仇自兼选举总监督。宋教仁也回到湖南到处演说，博得各界人士的称赞和同情。他以百分之百的票数当选为参议员。湖南国民党在这次大选中大获胜利。〔3〕据张玉法先生统计，湖南参议员十人全为国民党所得，众议员二十七人，国民党至少占二十三人。浙江全省众议员三十八人，国民党得二十八人，参议员十人，国民党占五人。广东众议员三十人悉为国民党所得，省议会选出之参议员十人也全部为国民党员。福建众议员二十四人，国民党得十五人，参议员十人，国民党得七人。〔4〕

国民党在各省的选举中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功。

---

〔1〕 宋教仁："国民党沪交通部欢迎会演说辞"，载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60 页。

〔2〕 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05 页。

〔3〕 仇鳌："辛亥革命前后杂忆"，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51 页。

〔4〕（台）张玉法："民初的国会"，载《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3 期，1984 年 6 月，第 111 ~ 112 页。

在国会选举中国民党也取得了绝对优势，参议院总额 274 名，国民党 123 名，占 44. 9%，共和党 55 名，统一党 6 名，民主党 8 名，三党总计 69 名，占 25%；跨党者 38 名，无所属 44 名。众议院总额 596 名，国民党 269 名，占 45%；共和党 120 名，统一党 18 名，民主党 16 名，三党合计 154 名，占 25% 多点；跨党者 147 名，无所属 26 名。〔1〕

由此看来，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在造成一个大党和争取多数议席来说，是颇为成功的。“故当时的国民党员，无不欢欣鼓舞，宣传组织国民党的一党内阁，而以宋教仁为内阁总理。”〔2〕陶菊隐先生也有类似的叙述：“国民党的政治主张是实行责任内阁制，因国民党在国会总选举中取得了压倒的优势，而国民党的核心人物宋教仁在上海、南京、安徽、湖北、湖南一带的政治旅行，到处发表演说鼓吹责任内阁制，在各方面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因此，在正式政府成立以前，全国人民已经能够推想到组织政党内阁的人选。”〔3〕

宋教仁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1913 年 3 月初在杭州畅游西子湖畔时赋诗《登南高峰》表达了自己喜悦的心情：“日出雪磴滑，山枯林叶空。徐寻曲屈径，竞上最高峰。村市沉云底，江帆走树中。海门潮正涌，我欲挽强弓。”

国民党人认为国会选举的胜利是国民党政纲合乎民心的结果。欣喜之余，他们都意识到选举结束后最大的事情就是民国宪法问题。孙中山说：“足见国民尚有辨别之能力，亦可见公道自有在乎人心。本党未尝以财力为选举之运动，而其结果，犹能得如此占胜利，足见本党党纲，能合民众心理。”“本党既得占优先地位，第一应研究者，即为政党内阁问题。”并提醒国民党人，政争要以正当的方式进行。既然要组建政党内阁，那么此后要以“党事为己事，以国事为己事”。“劈头第一件事，须研究一部好宪法。”〔4〕黄兴在为国民党上海交通部机关刊物《国民月刊》撰写的《出世词》中说这是国民党的政见得到了人民的赞同。国会召开在即，建设共和国的首要大事便是制定宪法。只有制定良好的宪法，国家才能日益强盛，人民的权益才能得以保障。所以，

〔1〕 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53 页。

〔2〕 蔡寄鸥：《鄂州血史》，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第 228 页。

〔3〕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 1 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51 页。

〔4〕 孙中山：“在上海国民党茶话会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4～5 页。

即将成立的民国内阁肩负着繁重的建设重任。[1]

1913 年 3 月 9 日，宋教仁在国民党宁支部欢迎会上指出，国会成立后几个重点解决的问题是："总统问题，宪法问题，地方问题。总统当为不负责任，由国务院负责，内阁之精神，实为共和国之良好制也。国务院宜以完全政党组织之，混合、超然诸内阁之弊，既已发露，毋庸赘述。宪法问题，当然属于国会自订，毋庸纷扰。地方问题，则分其权之种类，而为中央、地方之区别。""先定宪法，后举总统，本光明正大之主张，不能因人的问题而迁就之，亦不能因人的问题以法束缚之。吾人只求制定真正的共和宪法，产出纯粹的政党内阁，此后政治进行，先问宪法，然后问诸人。凡共和国家存在之原理，大抵如此。吾党现今应有之党略，亦当依此方针，以谋稳健之进行。"[2]宪法、内阁、总统的次序为：首先制定良善的宪法，其次依据宪法组成政党内阁，然后选举代表国家元首的总统。

在总统候选人问题上，孙中山强烈推荐袁世凯。孙中山和袁世凯秋天在北京会晤时，就已经宣布放弃正式总统的竞选，推荐袁为唯一的候选人。孙中山亲口对袁世凯说："十年内大总统非公莫属。"更公开表示："维持现状，我不如袁，规划将来，袁不如我。为中国目前计，此十年内，仍宜以袁氏为总统，我专尽力于社会事业，十年以后，民欲我出来服役，尚不为迟。"[3]孙中山、黄兴屡次与党人协商，均不参选总统，国民党内部达成一致，即正式政府总统一席推举袁世凯，但政党内阁的总理一职必须由宋教仁或唐绍仪担任。[4]

国民党人认为，有《临时约法》的约束，在议会和责任内阁的政权体制制衡下，袁世凯纵然有三头六臂，也不能为所欲为。

袁世凯明白，国民党占据绝对多数议席的国会再加上一个国民党政党内阁，他这个大总统仅仅是一个摆设，仅仅是民国的象征。按袁世凯的性格，他绝对不能容忍把自己摆在一个无权无勇的位置上，他愤愤地说："噫！宋教仁意欲组织政党内阁耶，抑何相逼之甚也。"[5]唐德刚先生在《袁氏当国》一书中分析道：袁世凯当年是绝不可能做虚君的，不但袁氏不做，袁之左右，

---

〔1〕 黄兴："《国民》月刊出世词"，载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16 页。

〔2〕 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67、487 页。

〔3〕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1912 年 8 月至 9 月，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397 页。

〔4〕 "北京电"，载《申报》1913 年 1 月 31 日，第 2 版。

〔5〕 来新夏编著：《北洋军阀史略》，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9 页。

也不让他做。在尝试各种手段阻止无效后，熟谙中国古典政治的袁世凯，也就仿古行事，采取“不能重用之，就除（杀）之”的老办法了。[1]

第六节　宋案和二次革命

一、宋教仁案

一些革命党人对宋教仁恐遭不测早有耳闻，多次提醒宋提防政治暗杀。宋教仁由湘赴沪途经武汉时，谭人凤曾劝他稍加戒备，以防不测，但是宋教仁对此一笑置之，处之泰然。暗杀事件发生前数日，上海已传说有人来沪行刺宋教仁。友人善意地提醒他在南京时就有人悄悄跟踪他，劝他要小心行事，保护自己。而宋教仁仍不以为然，他处之泰然地说，政治竞争是光天化日之下的正常活动，岂容有此种卑劣残忍之手段。他怀疑这是谣言，并表示假如确有其事，自己也不能懈怠政治责任心。有人建议他经海上坐轮船去，但是他急于北上组建内阁，嫌轮船太慢，坚持乘坐火车。宋教仁作为革命者的胆量及无畏精神固然可贵，但政治上的幼稚和麻痹也是令刺客轻易得手的重要原因。

1913 年 3 月 20 日夜晚，上海火车站和往常一样人流如织。上海开往北京的火车正升火待发，宋教仁与前来欢送他北上组阁的黄兴、于右任和廖仲恺挥手作别，走进了检票处。此时，谁也没料到检票处骤然响起三声枪响，宋教仁当即倒在了血泊之中。车站上顿时秩序大乱，旅客四处逃散，一名身材短小的刺客乘机逃逸，无影无踪。随后，于右任等人立即将宋教仁送至沪宁铁路医院。经查，宋教仁所中枪，子弹由右腰射入。手术后取出子弹，由于中弹部位近及心脏，所以流血虽少，但是极其痛苦。虽然使用止痛药，但是依然不能阻止宋教仁痛苦呼号。当黄兴等人来医院探视时，宋教仁自知将不久于人世，向黄兴交代了一些后事：“吾痛甚，殆将不起，今以三事奉告：（一）所有在南京、北京及东京寄存之书籍，悉捐入南京图书馆。（二）我本寒家，老母尚在，如我死后，请克强与公及诸故人为我照料。（三）诸公皆当勉力进行，勿以我为年，而放弃责任心。我为调和南北事费尽心力，造谣者及一班人民不知原委，每多误

〔1〕（台）唐德刚：《袁氏当国》，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版，第 100、121 页。

解。我受痛苦也是应当，死亦何悔?”〔1〕

宋教仁授意黄兴代拟致袁世凯电文，仍念念不忘共和宪政，电文如下：“北京袁大总统鉴：仁本夜乘沪宁车赴京，敬谒钧座。十时四十五分，在车站突被奸人自背后施枪，弹由腰上部入腹下部，势必至死。窃思仁自受教以来，即束身自爱，虽寡过之未获，从未结怨于私人。清政不良，起任改革，亦重人道，守公理，不敢有一毫权利之见存。今国基未固，民富不增，遽尔撒手，死有余恨。伏冀大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会得确定不拔之宪法，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临死哀言，尚祈见纳。宋教仁。哿”〔2〕1913 年 3 月 22 日清晨，宋教仁病势恶化，不治身亡，年仅 31 岁。这位中华民国的缔造者，伟大的民主宪政先行者，为共和宪政之花的绚丽开放倾注了满腔热情，以自己的鲜血染红了他所追求的理想。

宋教仁遇刺身亡的消息传出后，全国震骇，舆论喧腾，远近函电，齐达上海国民党交通部。

孙中山当天从日本拍来了电报：闻遯初死，极悼。望党人查明此事原因。以谋昭雪。

临时大总统袁世凯闻讯后表示非常震惊，义愤填膺，于 22 日发布临时大总统令：“昨据前农林总长宋教仁电称二十日晚在上海车站被奸人枪击重伤”，当即电饬江苏都督程德全、民政长应德闳及上海地方官、沪宁铁路总办，立悬重赏，勒限缉凶，并派交涉使陈贻范前往慰问。电文称：“宋前总长于二十二日寅时因伤身故。民国新建，人才至难，该凶犯胆敢于众目昭彰之地，狙击勋良，该管巡警并未当场缉拿，致被逃逸，阅电殊堪发指。前农林总长宋教仁，奔走国事，缔造共和，厥功甚伟。迨统一政府成立，赞襄国务，尤能通知大体，擘画勤劳，方期大展宏猷。何意遽闻惨变，凡我国民，同深怆恻。应即叫国务院从优议恤，用彰崇报。所有身后事宜，业经电饬陈贻范会同钟文耀妥为料理。方今国基未固，亟赖群策群力，相互扶持，况暗杀之风尤乖人道，似此逞凶枪击，藐法横行，匪惟国法所不容，亦为国民所共弃。应责成江苏都督、民政长迅缉凶犯，穷究主名，务得确情，按法严办，以维国纪而慰英魂。〔3〕

---

〔1〕“宋教仁之被狙击”，载《民立报》1913 年 3 月 21 日，第 10 页；“宋教仁被刺纪详”，载《申报》1912 年 3 月 22 日，第 10 版。

〔2〕“呜呼宋教仁逝世矣”，载《申报》1913 年 3 月 23 日，第 10 版；“痛苦中之不忘国事”，载《民立报》1913 年 3 月 22 日，第 10 页。

〔3〕“临时大总统令”，载《政府公报》第 315 号，1913 年 3 月 23 日。

黄兴和陈其美致函公共租界总巡捕房，悬重赏缉凶犯，沪宁铁路局、当地警政也各悬赏缉凶。上海地方检察厅得到宋教仁被刺的消息后，立即派人到车站检查。检查官危道济、录事陶仲牧、法医王长春三人到站后，即与站长共同调查，他们勘察后得出如下结论：（一）凶手行刺时，距离被刺者仅数步，必其面目无多人认识。（二）以素不相识之人，行此极残忍之事，必非宿怨私仇。（三）刺客一枪后，即匍匐于地，再左右连放两枪，以拒捕者，必系行刺之老手。（四）就行刺时情形，刺客举止甚是从容，其旁必尚有同党。（五）刺客行刺后，尚携其手枪以逃，不畏累赘，必其附近有机关部或接应之人。以上数电勘察，可决其为人买通行刺，故就其性质而论，破案获凶或非难事也。〔1〕

数天后，案件侦查取得了突破。河南商人王阿发到四马路中央巡捕房报案，说是看到了报纸上刊登的宋教仁先生的照片，想起十几天前有一个叫应桂馨的人准备收买他，暗杀照片上的人。于是巡警在英租界妓寮中捕获了应桂馨（名夔丞），其所有家眷及来客一并收监，巡警同时很顺利地拘捕了刺客武士英。继而又在应桂馨家中抄得极其重要的物证一件，即无声手枪一柄，枪内尚存子弹两发，经技术检验枪弹，与宋教仁腰间取出的子弹样式相同，刺杀宋教仁的凶器和疑凶已经坐实。在其他多件证物中，找出了内阁总理赵秉钧、内务部秘书洪述祖与应桂馨的密电码三本和多份来往函电。4 月 25 日，在黄兴、陈其美的敦促以及全国舆论的压力下，江苏都督程德全、民政长应德闳等迅速通电公布了全部证据 44 件和供词。通过这些物证再加上人犯的口供，暴露了内务部秘书洪述祖是应桂馨的背后的指使人和经费资助人，这些文件还显示洪述祖受命于国务总理赵秉钧。

兹摘录公布的主要证据如下：

（1）民国二年一月十四日赵秉钧致应桂馨密函一件，上面写着：“密电码送请检收。以后有电，直寄国务院可也。”外附密电码一本，上注：“国务院应密，民国二年一月十四日。”

（2）二月二日，应桂馨致赵秉钧“应密冬电”一件，内称：“孙、黄、黎、宋运动极烈，黎外均获华侨资助，民党均主举宋任总理。……已由日本购孙、黄、宋劣史，印十万册，拟从横滨发行。”

（3）二月一日、二日，洪述祖致应桂馨密函两件，上写：“大题目总以做

〔1〕“呜呼宋教仁逝世矣”，载《申报》1913 年 3 月 23 日，第 10 版；“法律上之检查”，载《民立报》1913 年 3 月 22 日，第 10 页。

一篇激烈文章方有价值也。”“要紧文章已略露一句，说必有激烈举动”。“吾弟须于题前迳密电老赵，索一数目，似亦不宜太迟也。”

（4）二月四日，洪述祖致应桂馨密函一件，上面写道：“冬电到赵处，即交兄手面呈总统阅后，色颇喜悦。弟颇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进行。”

（5）二月二十二日，洪述祖致应桂馨密函一件，上写：“来函已面陈总理、总统阅过。以后勿通电国务院，除巡缉长公事不计。因智老（智庵，赵秉钧号）已将应密电本交来，恐程君不机密，纯全饬兄一人经理。”

（6）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应桂馨密函一件，内称：“毁宋酬勋位，相度机宜，妥善办理。”

（7）三月十四日，应桂馨致洪述祖密电，内称：“梁山匪魁顷又四处扰乱，危险实甚，已发紧急命令设法剿捕。乞转呈，候示。”此电所云梁山匪魁，即以宋江之宋暗示宋教仁之宋。所称转呈，应当是指洪转呈其直接上司赵秉钧，而且必须候其命令而后敢行。

（8）三月十九日，洪述祖致应桂馨密电，命其“事速行”。（此电是洪述祖再次催促应桂馨速行暗杀，而宋教仁于翌晚遇刺）

（9）三月二十一日，应桂馨致洪述祖密电，内称“匪魁已灭，我军无一伤亡，堪慰。望转呈报”。此电系应桂馨知宋教仁伤重必死，而杀手武士英已窜匿其家，故有“匪魁已灭，我军无一伤亡”之言。[1]

查获的这些文件均是密码暗语，由于赵秉钧、洪述祖未能出庭，所以解读的版本不尽相同。然而，从现有史料判断，应桂馨为宋案的直接执行者，武士英是直接的凶手，洪述祖是直接策划者，赵秉钧涉案没有异议。

从已经公布的文件中，的确看不出是赵秉钧策划了暗杀。而国民党方面认定赵秉钧是主谋。4 月 26 日，黄兴致电袁世凯指出“此案词连政府”，并断定“国务院总理赵秉钧为暗杀主谋之犯”。[2]4 月 28 日，袁世凯复电黄兴，指出 3 月 13 日之前往来电文，均为“解散会团及应、洪串谋挟制讹诈各事，词意甚明，与刺宋案无涉”。如果仅凭应、洪往来函电便将赵秉钧“指为主谋暗杀之要犯”，“实非法理之凭”。[3]赵秉钧也于同日发表致各省都督、民政长

〔1〕“宋案证据”，载《申报》1913 年 4 月 27 日，第 6 版；蔚庭、张勇整理：《宋教仁血案》，岳麓书社 1986 年版，第 325 ~ 354 页。

〔2〕“上海黄克强来电”，1913 年 4 月 27 日，载《震旦月报》第三期《公牍》，（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38 辑，第 375 册，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92 页。

〔3〕“致上海黄克强电”，1913 年 4 月 28 日，载《震旦月报》第三期《公牍》，（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38 辑，第 375 册，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93 页。

的自辩通电，辩解与其有关的电文均是涉及公务，3 月 13 号之后的洪、应电文出于总理及政府意计之外，他的责任是“怠于监督职责，于其刑法上之犯罪，则无代为受过之理由”。[1]

还有一则史料显示，洪述祖请示过赵秉钧或者袁世凯，袁不同意刺杀宋教仁。3 月 31 日晚北京警察总监王治馨对张继说：“洪述祖南行之先，见总统一次，说现在国事艰难，总统种种为难，不过二三人反对所致，如能设法翦除，岂不更好。袁曰：‘一面捣乱尚不聊，两面捣乱乎？’话止如此。宋遁初被难后，洪自南来，又见总统一次。总统问及遁初究系何人加害？洪曰：‘这还是我们的人，替总统出力者。’袁有不豫色。洪见袁颜色不对，出总统府，即到内务部告假，赴天津养病。”[2]王治馨在 3 月 30 日宋教仁追悼大会上也重复了同样的说法。

王治馨的说法是否属实姑且存疑。至少，我们可以理出一个大致的脉络：袁世凯对宋教仁激烈批评政府的言论非常不悦，洪述祖为讨好袁世凯，根据应桂馨提供的情报提出了诋毁宋教仁的方案，赵秉钧授意洪述祖办理此事。赵秉钧发下密电码一本，与应桂馨直接联系，随后赵秉钧察觉到直接通电容易暴露，便又派洪述祖到上海与应桂馨面谈，以后由洪述祖居间联系。但是洪述祖和应桂馨迟迟拿不出有说服力的诋毁宋教仁的证据。洪述祖试探袁世凯的旨意，是否除掉宋教仁，他未置可否。如果袁世凯真的默许这种暗杀勾当，以他的智商不可能留下什么书面证据。所以，袁世凯究竟如何反应，我们不得而知，他或者就只是一个眼神或者就只是一个手势。善于察言观色并急于邀功的洪述祖揣摩袁世凯旨意是要除掉宋教仁，便开始筹划暗杀之。于是，洪述祖找到应桂馨，对其许以厚利、勋位，叫他执行暗杀任务。应桂馨找到了 22 岁的失业军人武士英为杀手。

在宋教仁案侦查和审理的过程中，外国警察秉公执法，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抓获凶手，随之又将案情公之于众。上海地方监察厅独立审理案件，中央政府没有干涉，反映了这一时期民国司法的独立性。

从应桂馨事后的行为和结局来看更加佐证政府参与了刺杀宋教仁的行动。二次革命中应越狱逃出后到青岛躲避起来。二次革命后，应桂馨公开发出两

---

〔1〕“赵秉钧致各省都督民政长自辩通电”，载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 2 卷，武汉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4 ~ 128 页。

〔2〕（台）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国父年谱》上册，“中华民国”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 1965 年版，第 459 页。

道要求“平反冤狱”的通电，公然从青岛到北京向政府索酬，要求兑现“毁宋酬勋”的诺言，给他勋位和巨额现金。袁本来希望用赏钱叫他离开北京，不能公开授勋，应桂馨却坚持勋位和金钱两个条件缺一不可，终于惹恼袁世凯。袁派出四名大汉追杀，应桂馨得到风声后逃跑，1914 年 1 月 19 日在逃往天津的火车上被京畿军政执法处人员郝占一和王双喜乱刀砍死。

据说赵秉钧听说应桂馨死于非命，曾向袁世凯抱怨。一个月后，赵秉钧在直隶都督任上猝死，坊间有多个版本，一说赵秉钧死时七窍流血，是被袁世凯毒死的；而赵家人说是突然中风而亡。

有学者怀疑是革命党人指使刺杀了宋教仁，凶手是上海沪军都督陈其美，甚至是孙中山。他们的依据是，应桂馨是革命党人，陈其美是上海青帮也是应桂馨的朋友。同时，应桂馨也是孙中山信任的人，他曾在上海组织卫队，护送孙中山到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但仅凭这些关系就推测是革命党谋杀了宋教仁未免过于牵强。其实，早在宋案发生前很久，应桂馨已经因“克扣贪污公款”被孙中山就地免职，又因参与武昌兵变遭黎元洪通缉，随后投靠北京的洪述祖，洪述祖让黎元洪取消了对他的通缉令，加封他为江苏巡查长，给予五万元活动费。应桂馨已经变为袁党并成为其在上海的间谍，国务院每月秘密拨款 2000 元作为费用。

国民党认定刺宋就是政府所为，孙中山在追悼宋教仁的挽联中写道：作民权保障，谁非后死者！为宪法留血，公正第一人！

黄兴的挽联更加直白：前年杀吴禄贞，去年杀张振武，今年又杀宋教仁！你说是应桂馨，他说是洪述祖，我说就是袁世凯！

北京政府为摆脱被动局面，曾反守为攻，指挥京津警特机关制造“血光团”假案，硬说黄兴是“血光团”团长，黄兴正派遣大批团员潜入北京暗杀政府要人。该案是原宋教仁秘书周予觉在袁探追踪下叛变自首，指使其妹周予儆谎编出来的。北京当局大肆渲染，大做文章，用以抵制对宋案的调查。京津军警四处搜捕“血光团”，并乘机逮捕了国民党议员谢持。袁世凯还装模作样地下令在总统府内实行宵禁，好像真有一个什么“血光团”在活动，转移国民视线。6 月初，北京检察厅向上海发出传票，传寓居租界的黄兴到案对质。黄兴立即致电袁世凯，表示只要证据充分，一定亲自到案。袁世凯担心那些伪造的证据一旦在法庭上败露，反而弄巧成拙。于是，送周予儆一万元遣送出洋留学，这一所谓的恐怖事件竟自烟消云散。

刺宋元凶之一的原国务秘书洪述祖一直躲在德国租借地青岛。后洪述祖又化名张皎安，偷偷回到上海。不料他与德商祥丰洋行韦尔发生债务诉讼，

于1917年4月29日被控拘押在公共租界巡捕房，被在沪的国民党人探获。因洪述祖家属急忙筹款还清了债务并请原告韦尔撤回了诉讼，洪述祖于30日下午2时由公共租界会审公堂开释。刚走出大门，就被宋教仁的儿子宋振昌及宋教仁前秘书刘白一起死死抓住并扭送至会审公堂。检察官调阅宋案全卷后认定洪述祖确系宋案要犯，遂将他送巡捕房收押。经交涉，洪述祖被公共租界会审堂移送解往北京。这时袁世凯已死，黎元洪任总统。洪述祖经京师地方检察厅以主使杀人罪提出诉讼，于1919年3月27日经北京大理院判处死刑。洪述祖曾呼冤，谓自己所做一切“乃奉大总统之命”，并在临死前给自己写了份挽联：“服官政，祸及其身，自觉问心无愧作；当乱世，生不如死，本来何处着尘埃。”服谁的官政？无疑是政府的官政。1919年4月5日在北京西交民巷京师看守所（原清朝刑部大牢）洪述祖被执行了绞刑，由于洪述祖过于肥胖，脖颈支持不住身体重量，颈断头落，尸身坠地，血肉横飞，后由北京医学堂派人用针线缝合。这也是中华民国废除砍头刑后最早使用绞刑。宋教仁的在天之灵终于可以告慰了。

二、武力还是法律解决

宋教仁遇刺时，孙中山正在日本考察建设，在党人的催促下，于1913年3月23日由长崎启程回国，25日抵沪。

回沪的当天晚上，孙中山、陈其美、居正、戴季陶等会集黄兴寓所，柏文蔚也由安徽赶到，商定解决宋案的策略。孙中山认定完全是袁世凯背后指使刺杀宋教仁，总统指使暗杀，不是法律所能解决的，提议起兵。江西都督李烈钧、安徽都督柏文蔚赞成孙中山的武力解决方案。但是，黄兴认为南方军力不占优势，备战也不充分，贸然举兵胜算不大。既然宋案的证据已获，可以马上请程德全、应德闳立即公布袁世凯杀人的证据，用舆论制裁他；继而在公布全部证据的基础上，请求组织特别法庭，作缺席裁判。再由国会不承认他借款，五国财团也必不敢再冒险借款给袁世凯，他军饷无着，又如何能够兴兵作乱？全国人民必能因此觉悟，起来维护共和；军人必能因此觉醒，各省都督，也必定起而力争。所有政党看穿了袁氏的面目，必能尽释前嫌，联合倒袁；到了国会选举，大家都不选他为总统，也就自然倒台了。[1]与会者各执己见，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孙中山等国民党高层最初的心情十分复杂和矛盾，由于国民党在国会选

〔1〕 方祖燊：《三湘渔夫——宋教仁传》，载蔚庭、张勇整理：《宋教仁血案》，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448～450页。

举中的优势，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届国会要在 4 月 8 日开幕。这时候宣布讨伐袁世凯未免有点不合时宜，他们一开始寄希望通过正常渠道，即法律解决，而大多数当选的国民党议员更是幻想着以国会来限制袁世凯的权力；还有人希望列强干涉，迫使袁世凯退位。究竟是武力解决还是法律解决，国民党的领导人举棋不定，难以决断。

孙中山返回上海的第二天，即 3 月 26 日，就找到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密谈，向他通报了党内高层领导昨晚决策的情况，“决意无论如何按正当之手段，诉之于世界之公议，而将袁排斥之。即考虑使议会按照预期集会，一开头即弹劾袁之丧失立场”。并希望日本政府关注此事。不料，日本人对此反应冷漠，孙中山有些坐不住了，31 日再次找有吉明密谈，希望各国对袁世凯施加压力，使其退让。孙中山坚定地表示，只要袁不退让，就要和袁世凯对立。他乐观地对有吉说：“且在北京，除一部分军队外，对袁不服，利于讨伐。本职陈述前年以来之历史，由于军费等等关系，北伐固不易，而北方又不能南征，因而对立亘久，将至于产生招来各国干涉、为患边疆等可怕之结果。于此种可能，今日较之往时，应更有所准备。假令即使对立，至迟在一年内，北方当受制于南方。即如军费，南方亦充裕无疑。于南方组织政府，亦可能巩固。”在孙中山看来，袁世凯在外国人面前是怯弱的，只要列强插手干预，他或者就直接退让，他特别希望有这种插手，尤其是来自日本方面。在后几日的密谈中，孙中山使有吉确信，袁世凯在北方的地位比较薄弱。在北方，国民党也有相当的势力，并有国民的同情，还有宗社党及其他满洲派对袁世凯的反感，也削弱了袁世凯的力量。在军事上，袁世凯虽然有十万军队，但效忠他的也就是万把人。而且，南方财力比北方雄厚，一年之内就可以取得成功，并在南方组织新的政府。[1]孙中山没有得到日本人的明确态度。

此时，孙中山已主张武力讨袁。为防不测，国民党在军事上做了一些准备工作，由孙中山密电广东陈炯明，黄兴密电湖南谭延闿作出兵准备；黄兴还派李书城、李根源、张孝准前往南京发动第八师准备出兵讨袁；黄兴又通过田桐致函蒋翊武、季雨霖、熊炳坤等开始部署湖北的讨袁军事行动。

袁世凯则每日数电孙中山，一是为自己开脱，二是乞求孙推举自己为正式总统。与此同时，袁世凯暗中忙于备军、借款、收买议员。

孙中山本以为起兵会得到大多数国民党都督的支持，而当征求国民党籍

〔1〕 原编纂者：日本外务省，选译者：陈明，“有关孙中山、黄兴反对袁世凯斗争的日本外交文书选译”，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民国档案》1988 年第 3 期。

各省都督的意见时，仅仅安徽、江西支持军事解决，湖南、广东和南京方面拒绝出兵，使得孙中山异常沮丧，只得转而倾向于以法律解决为首要手段。

4 月 9 日，孙中山又约密谈，表明国民党的方针是使国会开幕后尽量拖延会期，以使宋案走上诉讼程序，弹劾袁世凯，如果弹劾不成，则在选举时排斥袁世凯另选他人作为总统。

直到 5 月底，孙中山和国民党高层对于如何处理宋案和应对袁世凯均一筹莫展。这期间，袁世凯完成了善后大借款，列强非但没有支持国民党，反而成了袁世凯的强力后盾，被孙中山寄予厚望的日本人也倾向于支持袁世凯，列强的干涉化为泡影。

6 月 1 日，孙中山与访华回国途经上海的日本政要加藤高明男爵短暂会晤。加藤向他通报了在北京与袁世凯等政要会谈的情况，劝告孙中山要保持冷静克制，十分忍耐，以维护时局的稳定。一旦起事端，则各国中至少可能失去日英的同情，因此，请十分自重，千万不可轻举妄动。这番谈话对孙中山的触动很大，他甚至想北上进京，调和党见，消除南方猜忌，避免民国分裂。

孙中山始终在武力和法律解决之间摇摆不定。六月初，在上海的孙中山致电胡汉民：“文本拟日间重赴东洋，倡联中日。刻因宋案吃紧，尚难定行程。昨拟组织特别法庭，未得多数同意。经电中央政府，往复磋商，已举定王、伍两君与审。当不致或有别情，倘究出主名，以谢天下，使案及早了结，固吾党所愿甚。否则南北互启猜疑，大局何堪设想？迩来南省议员多因此事影响，裹足不前，经文再三劝勉，先后首途，翘首北门，忧心如捣云云。”在另外一份电报中，孙中山称：“国人自宋遯初先生死后，均持退步思想，因为北京党政愈烈。文以国是为前提，诚恐内讧日甚，授口实于外人，致贻民国分裂之忧，刻决意入京与汪精卫尽力调和四党见，精卫素见重于此，此行或不虚负，务请电恭恳旅京议员，助文一臂之力云。”〔1〕

6 月 24 日，孙中山在香港对《早士蔑西报》记者谈话，称自己已经不关心政治，仍称赞袁世凯最适合做民国的总统：“然吾敢谓从前已竭力为袁总统经营，吾常言袁氏最合为总统，吾不独在中国为伊经营，即在世界各方亦然。”孙

〔1〕“孙中山之宋案谈”，1913 年 6 月 3 日，“孙先生对于民国分裂之隐忧”，1913 年 6 月 7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公布的这两件资料，选自原国民党政府国史馆档案。原为抄件，未注明出处。系由旅美同盟会会员、《少年中国晨报》发起人之一龚显裔先生自美洲寄往重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民国档案》1988 年第 1 期。

中山一改宋教仁被刺后的最初看法，认为认定政府参与谋杀是不公正的："宋教仁被杀一案，吾甚恶之。有谓北京政府与该案干连，殊属不公。然吾谓袁总统非自有干连，不过系总理与有干连也，故袁总统定必略有所知。"〔1〕

地方上，部分省的国民党人情绪激烈。3 月，国民党江西支部发表宣言，声言如果在法律解决无果的情况下，不排除采取激烈手段。宣言中说："今因宋君之死，虽于温和手段中偶失其斡旋之势，苟中央官僚依据优势，窃弄威权，违反民意，则吾党健儿为驱除共和魔慝，保障民国前途，计当发挥吾党固有之侠烈精神，出最后之手腕，鞭巨石以入海，遏长江使断流。"强调"极端反对中央集权"。〔2〕湘民公会召开大会，宁调元在演说中呼吁国会议员不要选举袁世凯为总统："使袁世凯仍为正式总统也，吾恐死者不止遯初一人，四万万同胞之生命财产将悉为所断送。"最后，高君柏提议致电总统，查明宋教仁被刺原因，缉拿凶手，派代表向法庭起诉，请求湘政府多派侦探协助破案。〔3〕

徐血儿在《民立报》的 4 月 27、28、29 日连篇发表文章，提出解决宋案的方案："袁、赵自行解职，组织特别法庭，以受法律之制裁是也。袁、赵苟未主使，则法庭中自能辨明；袁、赵苟为主使，则法庭亦不能曲恕。故今日之正当办法，即为尊重法律，使嫌疑犯尽归法庭对质，不得以有权势者即可巧于躲避也。国民苟以是主张到底，民意可以御甲兵，独夫何畏焉。苟法律而尚不能完全解决，则以政治解决可矣。"〔4〕

进步党主张以法律解决，催促政府迅速与德国人交涉，引渡洪述祖（因洪已逃往青岛），交由法庭审讯。〔5〕

全国主要舆论大都主张法律解决宋案。

三、无果而果的大借款案

当国民党犹豫不决的时候，袁世凯已经着手采取应对措施了。为了筹措战争经费，袁世凯未经参议院同意，于 4 月 27 日以全部盐税收入作担保，与五国银行团签定了 2500 万英镑的善后大借款。

---

〔1〕"在香港对《早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载《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65 页。

〔2〕"国民党赣支部宣言"，载《民立报》1913 年 4 月 7 日，第 7 页。

〔3〕"湘民公会开会记"，载《长沙日报》1913 年 3 月 27 日，朱宗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71～273 页。

〔4〕徐血儿："综论大暗杀案"，载《民立报》1913 年 4 月 27、28、29 日，第 2 页。

〔5〕"进步党大会纪"，载《申报》1913 年 6 月 19 日，第 3 版。

善后大借款遭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反对。

黄兴得知善后大借款的消息后，于正式签字的前一天，即4月26日通电指出，依据《临时约法》，大借款必须由参议院议决，“非先得国会之承诺，政府不得自由募集分文。此立宪之真精神也”。“今国会正在开会期间，政府乃视同无物，倡言追认，是何用意?”“今宋案证据已经发表，词连政府，人心骇黄。倘违法借款之事同时发生，则人心瓦解，大局动摇，乃意中之事。”〔1〕

5月5日，湖南都督谭延闿、广东都督胡汉民、江西都督李烈钧、安徽都督柏文蔚更联名发表通电，反对大借款。

在北京，4月25日，刚刚当选参议院正、副议长的张继、王正廷获得消息后，急忙与国民党本部同仁商讨对策。随后，张、王即以议长资格去见袁世凯，打算陈述反对违法借款的意见。但袁托故不见，张、王只好留书而去。次日晨，袁世凯复书张继、王正廷，表示国家急需这笔款，不能再拖延了，并派梁士诒前往解释。梁士诒辩解说，借款协议前参议院已经通过，并撒谎说借约已经签字。梁走后，国民党人获悉当晚才是正式签字之期。于是，王正廷去向各国银行交涉，希望劝阻银行团签字，但遭到各银行的冷遇。一部分国民党议员跑到汇丰银行守候，企图作最后的努力，来阻止大借款的签字。袁世凯政府人员躲过国民党议员，秘密进入汇丰，延至27日凌晨2点30分签字完毕后，又偷偷从汇丰银行的后门溜走。

善后借款成立后，参议院议长张继深夜谒见袁世凯未果，次日一早联合副议长王正廷通电反对大借款，指出大借款有三大荒谬之处：“蹂躏立法机关”；“丧失主权，贻害胡底，一时便利之图，招来瓜分之祸”；“祸国殃民”。这次大借款就是“违法横行，至于此极。政府如此专横，前之参议院即屡被摧残，今之国会又遭其蹂躏，不有国会，何言共和。继等惟有抵死力争，誓不承认。”〔2〕

孙中山致电五国财团，呼吁不得借巨款给北京政府。〔3〕但是，银行团没有理会孙中山的呼吁。国民党群情激奋，孙中山甚至威胁说，如果借款问题不通过国会解决，不排除南方省份独立的可能。〔4〕

---

〔1〕“借债亡国之血泪语”，载《民立报》1913年4月27日，第10页。

〔2〕“反对恶政府违法借款之声·参议院正副议长”，载《民立报》1913年5月1日，第6页。

〔3〕“专电”，载《申报》1913年4月28日，第2版；载《中华民报》1913年5月23日，朱宗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49页。

〔4〕“译电”，载《申报》1913年4月29日，第3版。

4 月 29 日参议院开会讨论政府大借款签押问题，国民党议员援引《临时约法》，认为政府无签押权，未经参议院议决通过，属于卖国行为。最后，通过反对大借款决议："对于政府所定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未经临时参议院议决通过，认为违法，当然无效。"〔1〕

5 月 2 日，袁世凯无视参议院对大借款的表决，将大借款合同咨交参、众两院备案，认为大借款"业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国务总理暨财政总长赴前参议院出席报告，均经表决通过，并载明参议院议事录内，自系当然有效，相应咨明贵院查照备案可也。"〔2〕以造成一种参议院认可的事实。

众议院成立后的第一次正式议事会，主要议题也是大借款问题。首先由秘书长林长民宣读袁大总统的"请将大借款合同备案"的有关咨文。国民党代表谷钟秀立即予以反驳，要求国务员当场出席以便质问，同党之李肇甫、罗家衡、白逾桓等群相赞成。但进步党的刘崇佑、曾有澜、范熙壬、张伯烈、王敬芳等反对即日出席，主张应仔细查阅档案后再行质问。最后议长汤化龙请就两说进行表决，进步党主张获胜，决定请段陆军总长、陆外交总长、周财政总长于星期一（即 5 月 5 日）到众议院接受口头质问。

5 月 5 日众议院开会，由代理国务总理段祺瑞一人出席接受质问。国民党议员谷钟秀质问道："未经三读会之手续，亦无咨报议决案之公文，是否能作为议决案，请总理答复。"张耀曾、彭允彝、李肇甫等亦相继提出同样的问题。段祺瑞本不善言辞，又对法律不甚通晓，对于国民党议员咄咄逼人的质问，沉默良久，最后只是说政府有此案颇具苦衷，唯手续上殊欠妥。一时议场大哗。进步党的李国珍登台本打算为段祺瑞辩护，未讲几句，台下国民党议员高呼李国珍为亡国奴，不许乱为发言。李悻悻然下台，段祺瑞则趁此时机逃离议院，议员们更加愤怒。谷钟秀立即动议，要求"对于借款并不反对，惟政府违法签约借款，咨请查照备案，本院决不承认"进行表决。议长汤化龙担心被人指为政府辩护，同意进行表决。结果全场 372 人中以 226 人之多数议决通过了谷钟秀的动议。值得注意的是，进步党议员中也有不少人投了赞成票，这多少表明了进步党人对政府的不满，亦证明在与国民党的政争中，进步党人并非事事站在政府一边。

---

〔1〕"参议院四次开会纪"，载《申报》1913 年 5 月 4 日，第 3 版；"参议院正式否决"，载《民立报》1913 年 5 月 5 日，第 6 页。

〔2〕"袁世凯关于'善后大借款'给参、众两院咨文"，载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一）（1911～1919），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0 页。

众议院散会以后，进步党议员对汤化龙群起责难，汤难以招架，遂借口祖母丧请假回鄂，避开了议院的纷争。5 月 7 日，共和党籍的副议长陈国祥主持众议院会议，进步党议员借口 5 日动议带有弹劾政府的性质，因此需要三读通过，以便借此翻案。国民党议员当然坚决反对，双方发生争执，相持不下。议长借口休息，示意本党议员退席，使众议院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开议。而后，国民党议员要求议长将 5 日表决咨达政府，但议长借口咨文要向议院报告，而议院人数不足，无法报告，以此来延宕出咨。国民党议员气愤万分，谷钟秀登上讲台大骂“亡国议长”，有个别议员扳下议席上的墨盒向陈国祥掷去，议场秩序大乱，几乎酿成武斗。陈乘机一走了之，众议院会议一哄而散。

5 月 15 日，众议院议员范熙壬等人提出质问案：“以为政府既无违法问题，而但即合同之条件研究之，已足为亡国之征。吾人不可不深长思之也，此次借款正名曰善后，借款果能善其后，虽借庸何伤？是吾人常先研究善后之法何如，而后能决借款之左计与否。”〔1〕

6 月 1 日，范凤梧等人又提出质问大借款用途及财政善后计划书，谓“此次大借款成立，多数民意虽皆曲，谅政府势处万难，要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款目如此其巨，条件如此其严，民国财政实已陷于至险极危之境。”在这种情况下，若能够慎重选择用途，在财政上制定善后用款计划，则可以给国家以喘息的机会。〔2〕进步党主张，大借款既已定合同，且已垫款，推翻已经不可能，所以在财政上不能反对，只可监督其用途。〔3〕

6 月 5 日，王正廷将草拟之稿油印后分交两党议员，准备于 6 月 6 日会上讨论后即行表决，但该咨文中并未加入“承认借款有效”字样。因此，6 日开会时，进步党多数议员签到后集于休息室中讨论，因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相率不出席。但西北几省议员中有 13 人因对该党一些议员一味盲从政府不满，不顾党义最终出现在会场，使得当日之会议在经过两次延长时间后得以满法定人数而开议。开议时，除主席外，出席人数为 139 人，刚好过半数（参议院规定 138 人为过半数）。〔4〕会场以国民党议员占绝对多数，形势当然

〔1〕“众议员质问善后借款合同事宜书一”，载（台）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 13 册，文海出版社，第 142 页。

〔2〕“质问大借款用途及财政善后计划书二”，载（台）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 13 册，文海出版社，第 145 页。

〔3〕“进步党大会纪”，载《申报》1913 年 6 月 19 日，第 3 版。

〔4〕“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3 年 6 月 10 日，第 3 页。

朝着有利于国民党的方向发展。国民党议员蒋举清当即动议，请议长宣布，就大借款合同政府请参议院查照备案咨文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将咨文退还政府的获128票，顺利通过。议长当即命秘书长拟定咨文。咨文拟好后，又对咨文进行表决，赞成者117人，再次通过。[1]

经过一个多月激烈的争执，参议院再次否决了大总统对大借款请查照备案的咨文。6月6日，参议院开会讨论中国善后借款合同政府咨请参议院查照备案问题，经多数议员同意，通过了将原咨文退还大总统的议决，咨文称“临时大总统对于国民参议院只有提案之权力，并无咨请查照备案之规定”，此次中国善后借款合同确实未经前参议院议决，政府属违法签字，大借款合同为无效合同，应将咨文退回临时大总统查照。[2]虽然参议院再次将咨文退还政府，但是不能形成议院的决议，对大借款不会产生影响，因为根据国会组织法，议院的议决需由参众两院共同组成之。因众议院一直未能表决，政府再次据此将参议院之咨文退还。这边咨文在议院与政府之间退来退去，那边银行团已经开始向北京政府付款。最终，大借款案成为无结果的结果。

四、二次革命与国民党

一直到内战爆发，国民党人始终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对于究竟是法律还是武力解决宋案一筹莫展，仅此一点，便注定了二次革命的失败。

袁世凯军事部署基本到位，尤其是得到了充足的资金后，态度变得强硬起来。他一反常态地指责孙中山和黄兴，“现在看透孙、黄，除捣乱外无本领。左又是捣乱，右又是捣乱。我受四万万人民付托之重，不能以四万万人之财产生命，听人捣乱！自信政治军事经验，外交信用，不下于人。若彼等能力能代我，我亦未尝不愿，然今日诚未敢多让。彼等若敢另行组织政府，我即敢举兵征伐之”。[3]显得底气十足，蛮横骄狂。

袁世凯早在5月初就把李纯精锐的第六师自保定南调往武汉。接着免去了国民党三个主战派的都督职务：6月9日首先免去了李烈钧江西都督的职务，由黎元洪兼署；14日，又将广东都督胡汉民免职，调任西藏宣抚使，都督一职由陈炯明接任；30日，安徽都督柏文蔚也被免职，调任陕甘筹边使，都督一职由孙多森接替。理由是这三位都督“不称职”、“不孚众望”，而主

〔1〕“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3年6月8日，第6页。

〔2〕“六月六日参议院纪事”，载《民立报》1913年6月11日，第6页；“六月六日之参议院会”，载《申报》1913年6月11日，第2版。

〔3〕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页。

要是“不服从中央”。江西、南京、湖南和上海是北军进兵的主要目标，北军分兵两路南下：第一军军长段芝贵统帅第二师师长王占元、第六师师长李纯威胁湖北、江西一线，第二路军包括冯国璋、张勋、雷震春等部，由冯国璋统帅，沿津浦路南下压迫南京。由于北军在湖南一线没有足够的兵力，因此他们派特务人员炸毁湖南的军械局，以削弱湖南军力；同时又派海军中将郑汝成以总执法官的名义率领应瑞、肇和等舰运兵到吴淞登陆，以图控制上海。北军步步紧逼，李烈钧不甘示弱，于1913 年7 月12 日在江西湖口成立讨袁军总司令部，就任总司令，欧阳武为都督，宣布江西独立，并发表讨袁檄文，揭开二次革命的序幕。战争打响后，孙中山自告奋勇地要到南京说服江苏都督程德全响应独立，且要亲自主持战事。但是黄兴担心孙中山不懂军事，一旦失利，恐怕影响全局。7 月 15 日，黄兴抵达南京组织讨袁，迫使程德全宣布江苏独立。第三师师长冷遹也在徐州宣布独立。16 日陈其美在上海被推举为讨袁军总司令。17 日柏文蔚再任安徽都督，在安庆宣布独立。钮永建也在淞江独立。18 日，陈炯明在广州独立。19 日，福建都督福孙道仁听从师长许崇智的建议，宣布独立。22 日，孙中山发表宣言，电劝袁世凯辞职，以息战祸。24 日，袁世凯撤销孙中山全国铁路全权。25 日，谭延闿在谭人凤、蒋翊武的劝促下，宣布湖南独立。7 月 31 日，袁世凯勒令北京国民党本部将黄兴等开除出党。同日，袁世凯下令悬赏 10 万元通缉黄兴，列入悬赏通缉的还有李烈钧、柏文蔚等。但开除党籍和悬赏通缉的名单中均无孙中山。8 月 5 日，驻四川重庆师长熊克武亦宣布四川独立。浙江朱瑞、云南蔡锷宣布中立。

战争初期，起义七省的联兵约有十万人，声势浩大。但联军没有统一的指挥，各自为战，北军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逐渐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江西民军是国民党的一支主力，也是北军首要对付的。当湖口兵一起，段芝贵即率李纯部进攻，激战了十几天后，李烈钧在北军水陆夹攻下，于 7 月 25 日败退。张勋沿着津浦线南下，与倪嗣冲合击徐州；冷遹弃徐州，退至浦口；陈其美、钮永建、居正进攻上海制造局，欲夺取弹药枪械以供应南京，但郑汝成早有防备，两次进攻都无功而返。冯国璋会同张勋军队进攻南京，由于湖口败讯传来，南京震动，再加上缺饷少械和袁世凯花三百万元策反南京的军官，致使黄兴无法指挥。25 日，逃遁上海的江苏都督程德全发表通电声明，称南京独立的一切电文均是假借其名义发表的，从而给南京独立以沉重打击。沪宁铁路又奉北京命令停止通车，沪、宁联系中断，于是二次革命的中枢南京陷入腹背受敌的态势。28 日，程德全宣布取消独立的密电传到南京，南京卫队营长又接到程德全捉拿黄兴的电令。幸亏营长深明大义，把电令报告了

黄兴。黄兴感到已无力挽狂澜于倾倒，想自杀以谢党人与国人，幸部下察觉规劝，遂于29日乘静冈丸离宁。黄兴的出走，使讨袁军全局产生动摇。

8月2日，孙中山看到宁、沪失利，离开上海，8日抵达日本。8月11日，何海鸣率南京第八师部分下级军官及士兵重新举旗讨袁，宣布恢复独立，2000多名士兵们与北军展开血战。8月13日，拥袁桂军龙济光部攻占广州。8月18日，北洋军李纯部攻克南昌。9月1日，张勋武卫前军攻克南京，讨袁各省相继取消独立，二次革命失败，至9月2日结束（熊克武领导的重庆独立讨袁失败），前后两个月。

留守北京的国民党议员基本上是国民党的稳健派，他们大都反对动武，而主张法律解决。众议员伍汉持起草了弹劾袁世凯案，并上书袁氏，促其退位。1913年8月1日伍在天津被捕，19日被政府以内乱罪名杀害，为民国以来议员为国流血的第一人。

参议院议长、沧州人张继率领部分议员南下，支持二次革命。湖口起兵后，张继通过报界发表宣言，历数袁氏当政一年半以来的种种专横罪状，指出立法机关已形同虚设，并号召参议员迁出北京，另择地开议。接着该党的陈家鼎、谭延闿等亦纷纷通电请议员南下。在张继的号召下，国民党议员约三百余人集于天津准备南下，行至保定，被直隶都督冯国璋派大批军警阻回，但仍有参议员三十余人、众议员四十余人先后南下。不过，议院中国民党的重要人物如王正廷、张耀曾、谷钟秀、汤漪、吴景镰、李肇甫、褚辅成等则仍留在北京。

《申报》载文认为，北京的国民党议员分为两派："一派主张将黄兴、李烈钧及一班附会之人除去党籍，布告全国，以示国民党不偏袒之意。一派主张持冷静态度于两方面暂且不置一词。"[1]这两派都是不主张动武的，实乃五十步笑百步，没有根本的区别。区别在于一派是主和派里的激进派，一派是主和派里的逍遥派。究竟如何面对革命，国民党本部竟然保持沉默。

北方的国民党在主张上分两派，在组织上又分成了五个小政团。

据谢彬的《民国政党史》记载，这五个小政团是：

1. 相友会会长刘揆一，副会长陈嶽宸，干部人物有孙钟、黄赞元、张国裕等人，会员二三十名。其党义就是与国民党不合作。

2. 政友会为山西籍众议员景耀月（南京政府教育次长）与组织国事维持会的孙毓筠（民国元年任安徽都督）创立于1913年6月19日。其党纲为巩

〔1〕"各政党对于兵祸之态度"，载《申报》1913年7月26日，第3版。

固共和，发展国力，实行世界的国家主义。会员中国民党籍占五分之三，进步党籍占五分之二，共计67人。据传闻，袁世凯资助50万元作为开办经费。

3. 癸丑同志会由湖南众议员陈家鼎等组织成立。陈也是国民党籍，曾经与吴景濂争夺众议长候补人。主要人物还有刘公、张我华、马小进、韩玉辰等人。会员共计十余人。本会为国民党之别动队，与政友会、相友会的反对国民党者志趣相宜。

4. 集益社为广东人的社团。朱兆莘执其牛耳，有社员二十余人。其后，除朱氏个人外，其余并入梁士诒组织的公民党。

5. 超然社为国民党议员郭人漳、夏同龢等组织成立，有社员三十余人。

二次革命结束后，北京国民党的境遇变得非常糟糕。1913年11月4日，袁世凯以大总统身份，以京师大学堂戒严处查获李烈钧与国民党议员数十封往来密电为由，借口国民党参与叛乱，下令解散国民党。下午，北洋军警即查封国民党本部。5日又包围国会，收缴国民党籍议员的证书、证章。2天之内被收缴证书、证章的议员达430余人，超过国会半数，致使国会因不足法定人数而名存实亡。

事后，孙中山只是认为国民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人心涣散，号令不一而招致二次革命的失败。1914年4月18日他在给南洋革命党人的信中说："党员皆独断独行，各为其是，无复统一，因而失势力、误时机者不少，识者论吾党之败，无不归于涣散。"[1]10月23日在复黄芸苏的函中指出"吾党分子太杂，权利心太重，互相利用，互相倾轧"。[2]1915年3月他仍然这样认为，"癸丑之役，文主之最力，所以失败者，非袁氏兵力之强，实用党人心之涣"。[3]

实际上，国民党没有可以调动的完全忠于自己的军队。广东都督调动军队不能做主，要看护军陈炯明的颜色，安徽柏文蔚的力量有限，主力只有李烈钧的江西军。总之，起义七省的军队不是倾向革命的军队，就是地方杂牌军，在军事训练和军事素养上很难和袁世凯训练有素的北洋军相抗衡。所以，战前黄兴等人都没有必胜的信念。当北军渡江南来时，国民党高层还在争论是否必须采用武力，一方准备充分，另一方仓促应战，结果不言自明。

更让国民党激进派始料不及的是，他们纯洁的革命信念竟然遭到了广泛

〔1〕"致南洋革命党人函"，载《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2页。

〔2〕"复黄芸苏函"，载《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28页。

〔3〕"致黄兴函"，载《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5页。

的质疑和反对，武装起事并没有获得社会各界的支持。二次革命爆发之前，很多地方的官员、商会及其团体都发出了反对动武的电文。5 月 4 日，岑春煊、伍廷芳、李经羲、谭人凤、温宗尧、王芝祥、高而谦、蓝建枢、杜锡珪、张其锽联名通电反对诉诸武力。通电主张以法律途径解决宋案和大借款；尽快制定宪法，以固国基；同时呼吁舆论界发表正确的报道和议论。〔1〕

云南都督蔡锷在 1913 年 5 月 17 日的“致参众两院及各都督各党会电”中公开声明：“宋案应以法律为制裁，故审判之结果如何，自有法律判决。借款系政府目前万不得已之举，且条件已经前参议院通过，并非政府违法，无反对理由。旬日以来，锷等对于此案意见，业已迭电通告，其中危言苦语，原欲若辈稍有悔悟，以免摇动大局。乃不逞之徒，莫肯念乱，假托全国公民名义，意在借此大题，以为扰乱破坏之计。试问我国现势，弱息仅存，邦人君子方将戮力同心，相与救亡之不暇，岂堪同室操戈，自召分裂！”“万一有人发难，当视为全国公敌。”〔2〕

5 月 7 日，上海总商会发表通电，要求保卫商民，维持秩序：“宋案审判于法庭，借款、选举取决于议院，自有法律为范围，岂尚血气为胜负。商人在商言商，不知附和，若有破坏而无建设，乱糜有定，胡所底止。叠据各业团体交相诟责，殊难缄默，务祈大总统、国务院、参、众两议院、各省都督、民政司以保卫商民、维持秩序为宗旨，无使我商民喘息余生再罹惨祸，坐致大局沦胥，贻革命丰功之玷。”〔3〕由此可以看出，民国建立后，人心思治，大部分民众不希望战争破坏安定的秩序，相信在袁世凯的领导下政府能够维持和平的局面。

外国列强对袁世凯政府的支持也是二次革命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尤其是善后大借款完成后，列强对袁世凯的北京政府更加抱有信心，相信他能维持一个安定的秩序，保护他们的利益，巨额的借款不会打水漂。而这些资金大大改善了北京政府的财政状况，也使得袁世凯有能力收买在北京的国民党议员和南方军队中的军官。

二次革命的直接结果便是袁世凯一直想统一全国的愿望不经意间轻易实现。之前他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国民党突然起事，袁世凯正好借机消除异己。

---

〔1〕“公电・折衷耶模棱耶伤心人语耶”，载《民立报》1913 年 5 月 6 日。

〔2〕蔡锷：“致参众及各都督各党会电”，载《长沙日报》1913 年 5 月 23 日，曾业英编：《蔡松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96 ~ 697 页。

〔3〕“总商会电请维持秩序”，载《申报》1913 年 5 月 8 日，第 7 版。

战争结束后，北洋军源源不断地进入南方，国民党在南方的原有地盘丧失殆尽，这也是国民党人所始料不及的。

唐德刚评价道，在 20 世纪初，民国二年（1913 年）所发生的“宋案”，和随之俱来的由国民党发动的反袁内战（所谓二次革命），实在是中国近代史上所不应该发生的两项偶然事件。不幸的是，历史上的偶然事件，往往会导致必然的后果。在民国史上政争不循法律途径，而用枪杆，这是第一次。袁（至少是袁党）之杀宋，是一错；而国民党之以暴易暴，兴兵倒袁，则是再错。历史不是数学，两负不能变成一正。一错、再错之后，此例一开，接着三错、四错随之而来，就变成武力至上、军阀混战了。

由宋案的公开审理和新闻媒体的跟踪报道可以看出，这段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最接近宪政的时代，政务比较公开，司法相对独立，言论、新闻、出版自由都有基本的保障，各政党和公众人物的言行无不受到各大传媒的跟踪和监督。除全部人证、物证的公布外，上海地方检察厅也公开传讯涉嫌谋杀案的在位的国务总理赵秉钧，仅此一点实乃 20 世纪中国司法史上空前的大事。赵秉钧虽然没有到上海接受传讯，但也不得不作出正式答复，声称旧疾复发，请假十五日，又特援引刑事诉讼法草案第 303 条之规定，请求在所在地接受询问。法律解决的路并没有完全堵死。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袁世凯被迫批准他辞去总理职务，由段祺瑞代理。

以孙中山为领袖的国民党如果处置得当，未尝不是使袁世凯真实面目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赢得民众同情和支持的一个机会，未尝不是中国由专制向宪政，独裁向民主转型的一个契机。

五、保守党反对二次革命

进步党在二次革命前夜组建，财政上得到了袁世凯的资助，政治上主张稳健，所以他们不支持国民党武装对抗政府。南北内战爆发后，进步党更是极力反对国民党的激烈行为。

1913 年 6 月 15 日，进步党召开本党职员及议员全体大会讨论时局，会上梁启超发表演说，称最应当研究的是总统和宪法问题。他提出正式大总统惟有袁世凯能胜任；内阁必须改组；宋案应通过法律解决，对于大借款则须监督其用途。进步党表决通过了梁启超的主张，并作为进步党的主张。〔1〕

7 月 17 日，进步党本部召开特别会，专门讨论李烈钧湖口起兵事宜。汤化龙首先发言说：江西倡乱，涂炭生民，实为叛反国家，应从速扑灭，使动

〔1〕“进步党大会记”，载《申报》1913 年 6 月 19 日，第 3 版。

乱之范围缩小，免致扰动大局，但须注意之点有二：（一）、不可牵扯南北问题。倡乱者危害国家，应以国家之力削平之，与南北问题无关，若误传为南北问题，种种恶因将来不易收拾；（二）、不可牵入党争问题。武力动乱非政党所应有，凡动乱者为国家之乱徒，乱徒不问属于何党，应在剿灭之列，剿灭乱徒之义务决不可揽入于党争，亦不能揽入于党争也。进步党另一重要人物汪荣宝也发表演说，表示："此次江西叛乱乃系反叛临时大总统，即是反叛中华民国，既非南北问题，亦非党派关系，本党既为中华民国之政党，对于叛反国家者，应主张征讨以维持国家。"[1]这次会议上，进步党形成决议：那就是坚决站在政府一边，国民党兴兵讨袁的激烈行为是反叛国家，必须剿灭；这场战争不是南北之争；是戡乱战争而不是党争。

7 月 18 日，进步党将前一日开会讨论形成的决议通电全国，明确支持政府"戡乱"。电文称："外患方亟，内乱益炽，此等举动实欲亡我民国以逞其私。乱党所执以为口实者，政府违法，总统专制，通而出此。即曰违法，有议会在，国务员当负其责，日来院中不论何党，皆有弹劾之案，业经议会审查，何事违法，如何处置，自有正当解决之道。议会有解决之道，无论何人何所容其专制……中央政府为举国所公立，临时大总统为人民所公举，叛徒之反抗非反抗一二私人，乃反抗我中华民国。国家对于叛徒有正当制裁之法，在院同仁业经提案，促令政府迅速截乱以保统一而遏祸机。务乞群公海内君子，明别是非，先事图维以镇人心，有效逆者当共殛之，此事决非党派之争，亦决无南北之见，万勿误会。至于现政府当局，有失职或违法者，在院同仁仍当力为监督，断不使有骫法败度之人滥窃公职，贻误国家。"[2]22 日，进步党再次召开特别会议，梁启超主持会议并发表演说。他希望党员"逐日拨冗，至本部互相讨论，共筹良策，以各尽一分子之义务"。大会决议开除在南方起事的名誉理事程德全和陈炯明的党籍，以示和南方乱党划清界限。[3]

进步党是坚定的法律解决赞成者。他们认为，既然有国会，那么所有的争端都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他们坚信，一部好的宪法、一个健全的立法机关就可以遏制袁世凯的独裁并防止专制复辟。

从进步党分裂出来的共和党"对于战事，首先主张停战，并拟请黎副总统担任调停之事，前日曾由共和党员约集湖北、江西议员研究此事，嗣经意

〔1〕"戡乱声中之北京"，载《大共和日报》1913 年 7 月 25 日，第 4 版。
〔2〕"进步党本部通电"，载《申报》1913 年 7 月 23 日，第 3 版。
〔3〕"进步党昨日之特别会议"，载《亚细亚日报》1913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

见不协，几启冲突，兹闻该党仍极端主张停战之说”。这部分人并没有像进步党那样坚定地站在袁世凯一边，声讨国民党，而是希望双方回到谈判桌上来，先化干戈为玉帛，以便维持社会的稳定。

从国民党分裂出来的政友会也有两种意见，甲派主张：“严守中立；乙派主张与进步党中相近，请政府速以兵力剿平乱事。闻讨论之结果，仍以乙派之说付表决得多数赞同，遂定位党义。”

超然社“大致亦与进步党主张相似，认为此种乱党，当然以武力解决”。[1]

总之，议院中所有政党几乎都主张政府应剿灭南方的战乱。

〔1〕“各政党对于兵祸之态度”，载《申报》1913 年 7 月 26 日，第 3 版。

第五章　苦涩的宪政梦

第一节　保守党的大联合

一、三党合并为进步党

进步党由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三党合并而成。三党合并的主要目的就是抗衡国民党在国会中的优势。

三党合并的主要倡议者和推动者是梁启超，并得到了袁世凯的支持。民国成立后，梁启超仔细权衡各派力量后，决定采取联合袁世凯，抑制革命派的策略。1912年2月23日他写信给袁世凯，建议袁联合立宪派和革命派中分化出来的分子组织一个政党以对抗革命派。梁启超结束流亡生活回到国内后，还在天津时，就分别赴共和党和民主党的各种欢迎宴会及演说会，广泛接触两党的领袖，并与他们初步达成共识组建一个新的政党，拟推举黎元洪为总理，梁启超为协理，张謇、伍廷芳、那彦图为干事。到北京后，更公开倡议合并。虽然目的不同，但和袁世凯企图以政党对抗革命派的想法不谋而合。袁世凯许诺予以资金支持，梁启超在1912年11月1日写给女儿梁思顺的信中提到，袁世凯许诺20万，但是梁启超认为这个数目不够，起码不能少于50万。

国会选举之前，民主党的向瑞琨和杨度曾商量过合并之事。向瑞琨认为："三党分立决不能制胜国民党。该党假革命之旗帜，久欲拥孙、黄以争总统，肆专横政策。今三党若不合为一致，则三党党势不易振起，而国政终不能入于荡平轨道也。"杨度也深有同感："惟以时机未熟两党党员多存观望，及国会开幕后，因选举议长问题，国民党恃强凌人，横行两院，而两党鉴此现状，故合并之议遂愈有促进之势。"〔1〕

国会选举揭晓，国民党占绝对优势，引起了三党和袁世凯的恐慌。这时，袁世凯的幕僚劝说他仿效日本首相桂太郎的做法，自行组建政党以对抗国民党。据梁启超写给女儿的信中记述，袁世凯已经决定加入共和党。在联合民主党、统一党组成新政党的过程中，有人提议袁世凯为新党的总理，黎元洪、梁启超为协理。但是，各党反对袁世凯为党魁，"闻者无不错愕，尤以共和党之民社派与民主党多数党员反对最烈，谓如此组织是名为进步，实则退步，阳为公党，阴实私党"。〔2〕由于突发宋案，袁遂打消了加入共和党的念头。〔3〕

虽然梁启超积极筹建组织大党，但是三党的合并不是那么顺利，可谓一波三折。起初，两党党员并不配合。梁启超以为最能支持他的民主党，恰恰是反对他最为激烈的。本来民主党和梁启超的关系极为密切，党的领袖和党员中有许多是多年合作的政治盟友，包括宪友会、政闻社和共和建设讨论会的老朋友，有的还是他的学生。民主党成立时即奉梁为精神领袖，公开宣称："先生与本党关系素密，今方当筹备成立伊始，一切待先生指导。"〔4〕但是由于在《俄蒙协约》事件时民主党在梁启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宣布政府十大罪状，致使梁背上了阴谋推翻政府的黑锅，他对此很是恼怒，从此关系大不如初。在合并事宜上，民主党非常消极，宣称民主党有自己的历史和独立精神。由于对民主党在合并问题上的消极态度不满，梁遂于1913年2月24日加入了共和党。

合并的主要分歧在人事安排上，民主党提出汤化龙必为新党之理事外，且必为新党众议院议长的候选人，又要求政务部长必举蒲殿俊。这个提议遭到了共和党的反对，共和党的势力本身是仅次于国民党的大党，而民主党在

〔1〕"政界最近之潮流"，载《震旦月报》第三期《政潮》，（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38辑，第375册，文海出版社，第181页。

〔2〕"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3年4月1日，第3页。

〔3〕《梁启超全集》第21卷，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6126、6128、6130、6134页。

〔4〕梁启超："莅民主党欢迎会演说词"，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3页。

在国会中的议员不足 20 人，甚至连统一党都不如，这个要求实在是异想天开，而民主党则丝毫也不肯让步，否则合并免谈。苦闷至极的梁启超对民主党的非分要求恨之入骨，称其为“民鬼党”，甚至产生了放弃政治生活的想法。4 月 18 日，他在给女儿的信中写道：“吾党败矣，吾心力俱瘁，无如此社会何，吾甚悔吾归也……吾今拟与政治绝缘，欲专从事于社会教育……若能如此，真如释重负，特恐党人终不许我耳。”这是他第一次提到放弃政治，致力于办报办学。4 月 22 日和 23 日，他连续写信给女儿吐露心中的苦闷，称“新党成立后，吾不复与闻党事”，不料这引得“三党议员大哗，各党本部狼狈异常，民主党二三狂傲之辈几受殴击，今来津劝架者，前后数十人”。盛情之下，梁启超只好表示“在义在势皆不能辞”。〔1〕

袁世凯既然不方便直接加入共和党，便在财政上予以支持，竭力催促三党合并，特于大借款内拨一百六十万给和他关系最为密切的统一党，由该党牵头以运动联合之费。〔2〕袁还派出亲信梁士诒、张一麟、李景禾、王赓等四处活动。最为卖力的是王赓。王赓，后改名王揖唐，抗日战争时期任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兼内务总署督办，成为华北地区的头号汉奸，1948 年以汉奸罪在北平姚家井第一监狱被处以死刑。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王赓投靠袁，任大总统府秘书。有了金钱做后盾，王赓便开始收买国民党议员脱党并加入进步党。

“结果国民党某议员得到某党多少钱，而加入某党的风传，天天听见，国民党议员脱党的启示，也常在报端发现。”〔3〕

1913 年 4 月 12 日，参、众两院举行第一次两院预备会成为三党合并的推进剂。本来这次会议讨论的不是特别重要的议题，只是选举议长的细则问题，即先讨论还是先起草。这本不是什么原则问题，但双方却发生了激烈争执。国民党主张先起草，三党则主张先讨论，国民党主张起草员应由主席指定（因主席为国民党人），而三党则主张选举。最后以起立表决，赞成国民党主张的有 403 人。到会人数为 622 人，国民党赢得多数，其主张获得胜利。但三党却声言起立表决无效，要求重新表决，国民党反对，会场乱作一团。三党议员趁休会纷纷离去，使不足法定人数，会议无果而终。但这次表决深深

〔1〕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68 ~ 669 页。

〔2〕 “进步党破裂之可怜”，见《民谊》第九号《中国要纪》，载谢彬：《政党与民初政治》，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27 页。

〔3〕 邹鲁：《回顾录》，岳麓书社 2000 年版，第 46 页。

地刺激了三党，使他们领教了国民党议员占多数的优势。于是三党议员一改之前的消极态度，主动倡导合并。“向之反对合并，以提携为观望者，至此无复观望之余地而同就合并之一途矣。”〔1〕

经过这个偶然事件的刺激，三党加快了合并的谈判。1913 年 4 月 16 日，三党议员在石大人胡同迎宾馆开恳亲大会，到会者七百余人，三党重要人物均到会。梁启超首先发表演说，称三党合并水到渠成，如男女恋爱，不仅要有精神上的恋爱，还要有物质上的结合，合并就是结婚。王赓、汤化龙和孙武的恳亲词也表达了合并的必要性。他们认为，三党在精神上的结合，实不自今日起，因为“三党党人皆有要求真正民主立宪的确信”。都有痛恨专制、倾心自由之心，并乐观地预言，自从武昌起义后暴君专制已经铲除，加上三党的结合，则暴君专制就没有产生的土壤了。〔2〕

自从迎宾馆三党议员恳亲会后，三党各自提出自己的合并条件，但谈判过程中各方依然互不让步，以至于迟迟不能进入实质性合并。但三党又都迫切地感受到必须尽快合并成一大党的必要性，4 月 19 日上午 9 时，三党议员干事又在安庆会馆召开联合大会，其劈头第一问题就是谴责三党的主要负责人纠缠于个人恩怨，成为合并的障碍。出席会议的议员表示不能对此听之任之，丧失自己的责任，招致他党耻笑。三党议员当场议决限期三日内合并，否则三党议员采取一致行动，自行合并。当晚 12 点，三党推举孙武、丁世峰、林长民、王赓等签押，协商党务合并的具体办法。三党正式成立进步党，筹备事务所，并迅速将进步党之宣言书及章程拟定发表，至此合并已成定局。

在合并的最后阶段，他们争执的依然是人事权。对于理事长，共和、民主两党均认为非黎元洪莫属，但统一党因与袁世凯的关系，拟推袁，遭到民主党反对。关于理事问题，最初三党协商举理事 6 人，共和党占 4 人，其余两党各占 1 人。但民主党对此提出异议，他们认为该党党员多在北京，势力集中，而共和党则散布各省，势力分散，因此欲加增蒲殿俊为理事，并声称只要蒲为理事，民主党对以下职员均可让步。统一党亦趁机欲将王印川加为理事。最后，三党又协议将理事改为 10 人，共和党 6 人，民主、统一党各 2 人。但三党对于理事产生采用选举还是推举的方式又起争端，最后协议用推举法才作罢。接着民主党又食前言，拟推林长民为政务部长、孙洪伊为党务

〔1〕“政党黑幕变动记”，载《申报》1913 年 4 月 24 日，第 3 版。

〔2〕“政界最近之潮流”，载《震旦月报》第三期《政潮》，（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38 辑，第 375 册，文海出版社，第 181 ~ 185 页。

副部长、刘崇佑为地方科主任（后改为同党之梁善济）、胡瑞霖为会计科副主任。共和党做出让步，三党终于在人事安排上取得一致意见。

1913 年 5 月 29 日，进步党在北京西城根磨盘院共和党俱乐部召开成立大会。

进步党的组织较之其前身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的组织更加完备，设置了庞大的各职能部门。

理事长：黎元洪。

理事：梁启超、张謇、伍廷芳、孙武、那彦图、汤化龙、王揖唐、蒲殿俊、王印川。

名誉理事：阿穆尔灵圭、张绍曾、冯国璋、周自齐、阎锡山、胡景伊、尹昌衡、蔡锷、朱瑞、唐继尧、陆荣廷、张镇芳、杨增新、张凤翙、陈国祥、徐勤、汪大燮、陈昭常、齐耀琳。

政务部：部长林长民，副部长时功玖、王荫棠。

法制科：主任汪荣宝，副主任汪有龄、饶孟余。

财政科：主任吴鼎昌，副主任解树强、诸翔。

外交科：主任林志钧，副主任赵管侯、克希克图。

军政科：主任罗纶，副主任王传炯、管云臣。

教育科：主任耿臻显，副主任陈廷策、萧湘。

实业科：主任张善与，副主任李素、王湘。

地方自治科：主任汪彭年，副主任于元芳、董昆瀛。

庶政科：主任张嘉璈，副主任胡源汇、戴声教。

党务部：部长丁世峄，副部长孙洪伊、胡汝鳞。

文牍科：主任王家襄，副主任凌文渊、祁桂芬。

会计科：主任金还，副主任胡瑞霖、张开屏。

交际科：主任黄远庸，副主任李文熙、李俊。

地方科：主任梁善济，副主任郑万瞻、孙熙泽。

庶务科：主任张协灿，副主任虞廷恺、于邦华。

地方上，进步党在全国各交通要冲设立交通处（汉口称交通事务所）。

本部党员约千人。由于进步党同国民党一样是个开放性的政党，党员数目无法准确统计。据估计，全国党员应有数万人。

从进步党的人员构成来看，大都具有立宪派的背景。据台湾学者张朋园分析，立宪派的背景归纳为三点：首先，90% 为传统的士大夫阶层。根据抽样研究，他们 100 人中至少 90 人具有科第功名，尤其是进士、举人阶层所占

比例最大。其次，20% 接受了新式教育。且有不少远渡重洋去日本留学者。初步估计，大概有 20% 同时兼具传统功名及新式教育背景。最后，立宪派大多来自比较富裕的家庭。虽然昔日的士大夫也有不少寒士，但士绅们的自传或回忆，大多自称“世代务农”。中国传统社会，土地是财富的具体表现，“世代务农”正反映了他们的地主阶层身份。虽然我们无法确知其财富大到何种程度，但是功名与财富在传统中国社会是密不可分的。

由此看来，立宪派人的性格具有保守和进取双重性。立宪派人所获取的功名使其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在社会生活中受到人们的普遍尊重；他们所拥有的财富提高了他们的生活品位，增加了生活的舒适性。这两点他们是不愿意放弃的。这决定了他们不愿意看到激烈的社会变动。他们的进取心和所受的新式教育有关，清末的新式教育和留学国外，扩大了他们的视野，他们认识到要改变国家积弱的现状，必须进行政治改革，而不是剧烈的革命，要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他们是一群温和的接受新式教育的传统士大夫。就此推论，进步党是一个温和型的保守政党。

比较国民党的人员构成，国民党由革命党同盟会演变而来，其领袖群几乎是清一色的留学生，鲜有传统士大夫。两院中有传统功名者，国民党 45 人，占全体议员的 9. 02%，进步党议员 48 人，占全体议员的 9. 61%，比国民党多 0. 59%；接受新式教育者（不论有无传统功名），国民党议员 238 人，占全体议员的 47. 69%，进步党议员 168 人，占全体议员的 33. 67%，比国民党少 14. 02%。受过新式教育的国民党人受中国传统的事物束缚较少，西式教育的民主、自由精神常常使他们热血沸腾，西方和日本先进的强国政策和政治制度使他们对传统产生厌恶，这就不难理解他们为什么愿意采取激进的方式以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来改造建设中国。

从年龄上看，参议院中进步党员 122 人，平均 37. 29 岁，比国民党多 0. 74 岁；众议院中进步党议员 289 人，平均 37. 90 岁，比国民党多 4. 71 岁。两院平均来看，进步党 37. 6 岁，比国民党多 2. 7 岁。国民党多了年轻人的锐气，进步党多了中年的人稳重。

进步党重要干部简历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丁世峄	佛言	山东黄县	32	廪贡，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党务部长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丁元芳		山东莱阳	28	副贡	民政部主事	党员
王文芹	采章	直隶清苑	30	拔贡	知州、同知	保定支部干部
王印川	月波	河南修武	33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统一党理事，众议员	理事
王家襄	幼山	浙江山阴	42	贡生，日本警察专科	吉林警务学堂总办，谘议局议员，共和党员	文牍科主任
王绍鏊		江苏吴江	26	日本法政学校	统一党员，众议员	党员
王湘	芷塘	四川重庆	37		四川军医局长，参议员	实业科副主任
王敬芳	搏沙	河南巩县	36	中学毕业，留日	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党员
王荫棠		奉天海龙	40	廪生	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党员
王赓	揖唐	安徽合肥	35	进士，日本士官学校	吉林都练公所参议，参议员	理事
尹昌衡	硕权	四川华阳	36	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四川陆军小学堂总办，四川都督	名誉理事
伍廷芳	秩庸	广东新会	65	在香港习法律，留美	驻美公使，外务部侍郎，外交总长	理事
朱瑞	桂卿	浙江海盐	30	秀才，日本士官学校	浙江管带，浙江都督	名誉理事
牟琳	贡三	贵州遵义	35	举人，日本宏文学校师范科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众议员	政务研究会员
李素		山西平定		举人	资政院议员	实业科副主任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李国珍	硕远	江西伍宁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共和党员，众议员	党员
李磐		河南潢川	35	日本法政大学	资政院议员，参议员	党员
李庆芳	枫圃	山西襄垣	33	日本法政大学	山西提学使司科员，众议员	党员
宋伯鲁	芝田				陕西第一师参谋长，陕西孔教会支部长	陕西支部干部
克希克图	仲养	蒙古、镇江驻防	35	日本明治大学	清华学校教师，众议员	外交科副主任
吴鼎昌	蔼辰	直隶清苑		北洋法政学堂	保定女子师范学堂监督，省议员，众议员	财政科主任
谷芝瑞	蔼堂	直隶临榆	39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副议长，参议员	党员
那彦图		蒙古	54		镶黄旗满洲都统，资政院议员	理事
汪大燮	伯棠	浙江杭县	53	举人	驻英公使，教育总长	名誉理事
汪有龄	子健	浙江杭县	33	日本法政大学	京师大学堂教习	法制科副主任
汪彭年	瘦岑	安徽旌德	32	日本法政大学	神州日报主笔，共和党员，众议员	地方自治科主任
汪荣宝	兖甫	江苏吴县		拔贡，日本法政大学	民政部左参议，外务部主事，众议员	法制科主任
阿穆尔灵圭	安甫	蒙古	28		蒙古亲王，参议员	名誉理事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孟森	莼生	江苏武进	44	生员，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上海交通处干事
金还		浙江				会计科主任
周自齐	子沂	山东莱阳	42	同文馆，留美	资政院议员，山东都督，交通总长	名誉理事
林志钧	宰平	福建闽县	31	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外务部科员，外交部科长	外交科主任
林长民	宗孟	福建闽侯	36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法科	谘议局副议长，临时省议会议长，民主党员，众议员	政务部长
林獬	白水	福建福州	37	日本早稻田大学	同盟会员，共和党福建支部干部	福建支部干部
范源廉	静生	湖南湘阴	41	时务学堂，东京大同学校	资政院议员，教育次长	党员
胡汝麟	石清	河南通许				党务部副部长
胡景伊	文澜	四川巴县	34	日本士官学校	广西新军协统，四川都督	名誉理事
胡鄂公	新三	湖北江陵	34	北洋高等农业学堂	同盟会员，众议员	党员
胡源汇	海门	直隶永年	35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北洋法政学校校长，临时省议会议长，共和党员，众议员	庶政科副主任
胡瑞霖	子笏	湖北	35	日本明治大学政经科	湖北军政府实业司长	会计科副主任
时功玖	季友	湖北枝江	32	两湖书院，日本同文书院	同盟会员，众议员	党员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唐文治	颖侯	江苏太仓	47	进士	商部右侍郎，统一党员，共和党员	党员
唐继尧	蒉赓	云南东川	28	秀才，日本士官学校	云南讲武堂监督，贵州都督	名誉理事
凌文渊	直支	江苏泰州	35	师范学校	谘议局议员，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文牍科副主任
袁家普	雪安	湖南醴陵	37	日本早稻田大学	奉天法政学校教员	党员
高登鲤		福建顺昌	45	举人	谘议局议员	福建支部干部
耿臻显	扬廷	山西浑源	26	日本高等农业学校	农校教师，众议员	教育科主任
徐勤	君勉	广东三水	39	康有为弟子	大同学校校长	广东支部长，名誉理事
梁启超	任公	广东新会	40	举人，旅居日本	政治运动家，共和党员	理事
梁善济	伯强	山西崞县	49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翰林院检讨，谘议局议长	地方科主任
陆宗舆	润生	浙江海宁	37	举人，留日	宪政编查馆行走，资政院议员	参议员
陆荣廷	干卿	广西武恩	54		广西提督，广西都督	名誉理事
郭桂芬		河南孟津	30		众议员	党员
崔廷献		山西寿阳			谘议局议员	山西支部干部
孙洪伊	伯兰	直隶天津	43	举人	谘议局议员，民主党员，众议员	党务部副部长
孙武	尧卿	湖北夏口	35	湖北武备学堂，留日	湖北都督府军务部长，民社武汉支部长	理事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孙熙泽	焕庭	安徽舒城				地方科副主任
冯国璋	华甫	直隶河间	54	北洋武备学堂	陆军部副大臣，直隶都督	名誉理事
曹汝霖	润田	江苏上海	36	东京法学院	外务部右侍郎，资政院议员，参议员	参议员
陆廷策	幼苏	贵州平坝	39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河南法政大学教务长，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教育科副主任
陈昭常	简持	广东新会	44	进士	翰林院编修，吉林巡抚，吉林都督	名誉理事
陈国祥	敬民	贵州修文	33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河南法政大学监督，众议员	名誉理事
陈敬第		浙江杭县	38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众议员	党员
陈黻辰	介石	浙江瑞安	54	进士	度支部主事，谘议局议长，众议员	党员
张伯烈	亚农	湖北随县	40	生员，日本大学法科	自治研究所长，众议员	党员
张绍曾	敬舆	直隶大城		日本士官学校	二十镇统制	名誉理事，直隶支部长
张国溶	海若	湖北蒲圻	4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翰林院编修，谘议局副议长，众议员	党员
张善舆	天放	河南新乡	37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实业科主任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张凤翙	翔初	陕西咸宁	40	秀才，日本士官学校	同盟会员，新军参谋官，陕西都督	名誉理事
张嘉璈	公权	江苏宝山	23	日本庆应义塾	邮船部路政司员，浙督朱瑞的秘书长	庶务科主任
张謇	季直	江苏南通	60	进士，日本考察	翰林院撰修，谘议局议长	理事
张镇芳	馨庵	河南项城	52	进士	湖南提法使，长芦盐运使，河南都督	名誉理事
黄远庸		江西九江	30	进士，留日习法律	新闻记者	交际科主任
黄德润	玉田	云南东川	51	进士	候补道，厘金局会办	云南支部干部
黄群	旭初	浙江永嘉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员，众议员	党员
汤化龙	济武	湖北蕲水	38	进士，日本早稻田大学	法部主任，湖北谘议局议长，众议院议长	理事
虞廷恺	伯颀	浙江瑞安	32	日本法政大学	浙江代理财政司长，众议员	庶务科副主任
董昆瀛	尧封	湖北新阳	36	日本法政大学	省议员，参议员	地方自治科副主任
杨增新	鼎臣	云南蒙自	46	进士	新疆提法使，新疆都督	名誉理事
解荣辂	子仁	山西万泉	39	进士、留日	山西大学堂监督，谘议局议员，教育司长	党员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解树强	裴责	江苏阜宁	33	日本早稻田大学	参议员	财政科副主任
廖名缙	劬堂	湖南泸溪	44	拔贡，日本师范学校	巡防营统带，共和党员	湖南支部干部
廖宇春	少游		43	留日	保定陆军小学堂监督	政务研究会员
熊希龄	秉三	湖南凤凰	46	进士	时务学堂总办，政闻社员，财政总长，统一党员	
蒲殿俊	伯英	四川广安	37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法部主事，谘议局议长	理事
齐耀林	震岩	吉林伊通	49	进士	河南巡抚，吉林民政长	名誉理事
阎锡山	伯川	山西五台	29	日本士官学校	新军协统，山西都督	名誉理事
郑万瞻	云渠	湖北秭归	33	举人，京师大学堂	谘议局议员，众议员	地方科副主任
黎元洪	宋卿	湖北黄陂	46	北洋水师学堂	新军协统，湖北都督	理事长
蔡锷	松坡	湖南邵阳	32	时务学堂，日本士官学校	新军协统，云南都督	名誉理事
蒋耀奎	冶亭	直隶庆云	47		临时省议员	天津副支部长
刘成禺	禺生	湖北武昌	38	留日	商业学堂教务长，参议员	党员
刘崇佑	厚诚	福建闽侯	35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副议长，众议员	党员
蹇念益	季常	贵州遵义	36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财政部主事，共和党员，众议员	党员
戴声教		安徽合肥	45		众议员	党员

续表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职
蓝公武	志先	江苏吴江	26	东京帝国大学	《国民公报》主笔，参议员	参议员
罗纶	梓卿	四川西充	38	举人	谘议局副议长，保路同志会会长	军政科主任
萧晋荣	曜海	四川富川			众议员	政务研究会员
萧湘		四川涪州	41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法部主任，谘议局副议长	教育科副主任
籍忠寅	亮侪	直隶任丘	36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资政院议员	参议员

表中年龄截至1912年。〔1〕

合并而来的三党中，共和党人数最多，统一党次之，民主党最少。表面上看，理事人员数量方面，共和党人数占绝对优势，民主党只占两位，似乎共和党更具有决策的优势。而实际情况则不然，挂名共和党的黎元洪只是名义上的理事长，而且远在武汉，极少参与党务活动，这种名誉理事起码还有3人——张謇、伍廷芳、那彦图。张謇、伍廷芳是前清有功名的人，基本上不参与党务；而蒙古王那彦图更是挂名而已。孙武作为黎元洪的代言人，公开声明不担任党内重要职务。进步党内比较关键的部门，如政务、党务的主要负责人都是民主党员。汤化龙、林长民、孙洪伊、蒲殿俊等均为国会议员，在原民主党中就是活跃分子。事实上，决策上一锤定音的还是原民主党。党内权力分配的不平衡导致了后来部分共和党的分离。

袁世凯插手组建进步党，初衷当然不是使民国的政党政治得到良性发展，而是采取以党治党的策略，借助进步党的力量，在政治上对抗国民党。他对共和党、民主党或进步党不会有好感，因为这些前清的立宪派正是以前他出卖过的政敌，彼此的政治理念也大相径庭。但是，他懂得此一时彼一时的道理，并深悟李鸿章在外交上惯用的以夷治夷的策略在国内同样适用。因此，他与进步党保持密切关系，利用他们对抗国民党，利用旧政敌打击新政敌，

〔1〕 参见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208～217页。

而这些工作正是他的拿手好戏。[1]

二、进步党的主张和熊希龄内阁

进步党和国民党不谋而合，都主张两党制。

进步党在宣言中公开声明："政党政治以两大党对峙为原则，必有一党焉，能以独立制多数于国会。然后起而执政。失多数则引退以避贤路，而自立于监督之地位。两党嬗代，以多数民意之向背为进退，则民视民听之实克举，而政象日即于良。若小党林立，无论何党，皆不能以独立制多数，则必缘感情以生离合，运权术以行操纵，或迁就提携，而政策不成系统；或要挟结合，而政局易起动摇。……欲使我国政党成两党对峙之象，虽非甚易，亦非甚难。"

进步党宣布了三条政纲："一、取国家主义，建设强善政府；二、尊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三、应世界大势，增进和平实利。"

这个纲领的实质是，以共和为前提，通过联合袁世凯势力，建立强势的中央政府，从而确立共和宪政制度。

比较进步党和国民党两党的政纲，最大区别在于，国民党主张"主权在民"，而进步党主张"主权在国家"。为防止专制政治，国民党主张用议会控制政府，而不使政府有过大的权力；同时，中央政府也不应当沿袭秦汉制来任命各地方官员，而应实行地方自治，省长民选。进步党主张主权在国家，使国权与民权相调和，实质上是政府与国会的调和，不应过分限制政府的权力。

进步党之所以以国家主义相标榜，是因为他们认为当时中国"国体虽号称统一，而地方各自为政。统治权殆呈分裂之象；政制虽号称革新，而固有之行政系统，破坏殆尽，新建者无代兴之实力，官僚积弊，甚于晚清；民权号称发展，然国之民稍自爱者大率不欲闻国事。惟群言庞杂，甚嚣尘上，日争意气，而国家百年大计，动置不问。起视境外，则受国竞大势簸荡，政治上，生计上，在在皆蒙莫大之压力，稍不自振，则国权一丧，万劫不复。盖自中华建国五千年以来，危机存亡，千钧一发，未有甚于今时者也"。在这种内忧外患的境况下，"人民望治綦切"，[2]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担当起建设新生的民主宪政国家的重任，所以"与其得一强有力之国会，不如得一

〔1〕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 1 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46 页。

〔2〕"进步党之宣言书"，载《申报》1913 年 5 月 16 日，第 3 版。

强有力之政府。”〔1〕

梁启超在清末立宪时就鼓吹在中国要实行开明专制，进步党所标榜的国权主义与此一脉相承。在国民对民主宪政的理解还处于幼稚阶段，且不具备相应宪政知识的时候，他怀疑国民是否能够适应突如其来的民主共和政治，而开明专制是中国走向共和宪政的必不可少的过渡阶段。进步党人刻意塑造袁世凯的政治强人形象，赞扬他的政治实力、从政经验和坚毅精神。他们把袁世凯看作是中国的拿破仑、克伦威尔，是中国定乾坤的理想人物，没有袁世凯掌管政权，国家必将大乱。进步党推崇袁世凯的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他们借助袁世凯的政治实力打压国民党，发展自己的实力，实质上拥护袁世凯并不是他们的本来目的。梁启超解释说，经过二次革命的动乱，中国必然要出现一个专制时代，在专制中兴过程中对政治进行改良，中国方能进入真正的立宪时代。虽然他们认识到“袁氏为人诡谲多术，颇不易和”，但是，情势所迫又不能不与其合作，他们乐观地估计，一段时期的合作可以“借其势力以发展支部与各省，数年之后虽欲不听命于我，安可得焉”。〔2〕那时，任何政治强人也不能跳出共和宪政这个如来佛的手心。

进步党和国民党都主张政府体制采用政党内阁。

国民党人认为，中国有着长久的专制传统，如果实行总统制，则总统的权力过大，很容易导致专制复活；而实行内阁制，行政则受议会的严密监督，可有效防止帝制的复活。在总统制下，如果政府的政策不符合民意，国民就没有办法更改，必须等到下届大选才可更替政府；而内阁制下，则可随时变更内阁，以使政府的政策符合民意。至于内阁制下的议会专制，因为议会为人民的代表，议会专制就是人民专制，这不妨碍共和精神。〔3〕

进步党也倾心于政党内阁，它公开宣称：“政党内阁为世界各国之常规，国民党主张政党内阁，进步党亦主张政党内阁。”〔4〕所以，国民党、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组织的“四党宪法讨论会”讨论民主党提出的政府体制采用国会制，即内阁制时，各党便轻而易举地达成一致，“众无甚反对”，“此案意

〔1〕 吴冠因：“政府与国会之权限”，载《庸言》第1卷第2号。

〔2〕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00页。

〔3〕 “内阁制与总统制之纷议”，载《民国汇报》第1期，（台）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史料丛编》，“中央”文物供应社1976年版，第10页。

〔4〕 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16页。

见大略皆同”。[1]“全场主张几于一致采内阁制，绝无主张采总统制而反对内阁制者。”[2]

虽然同样主张内阁制，但是国民党主张国会政府主义，加强国会的地位，增强其权力，通过国会有效地监督政府，内阁成员的任命须由众议院同意，总统无权解散国会。而进步党主张立法权与行政权调和，防止国会专制。吴冠因在《共和国之行政权》一文中，在介绍和比较了世界各国的政府体制后，阐述了进步党的具体主张：行政由内阁负责，总统不可越俎代庖；总统颁布法令，须由国务员副署；内阁有拒绝副署之权。不能扩大国会的权限，主张任命权要归总统，既然国会已经有对内阁的不信任投票权、质问权、否决权和弹劾权，不应当再赋予任命权，而总统有权解散国会，使国会与政府互相调剂，防止国会成为超级权力机构，形成专权。[3]

进步党反对地方分权，主张削弱地方都督的权力，加强中央集权。早在进步党成立之前，保守派就以“得一良中央易，得多数之良都督难”为由，主张“以权力暂寄诸中央，俾整理就绪而已，乃能从容讨论，进而于永久之权力分配问题。”[4]进步党成立后，他们仍然坚持这样的主张。梁启超力陈：“绝对的排斥联邦主义，以保国家之统一。”[5]采取政党内阁必须要建立强有力的政府，这个强有力政府的核心权力就是要掌握全国的财政大权，不能造成内阁的权力弱于督抚的权力。[6]

进步党认为英国模式的完全政党内阁是政党政治最理想的组织形式。但是，中国不具备实行完全政党内阁的条件。他们的理由是：中国的宪政刚刚起步，国民的宪政意识还很幼稚；国家百业待兴，缺乏这方面的人才，无论任何政党都没有组织完全内阁政府的实力。所以，梁启超开了个方子，叫作“准政党内阁”，或称“混合内阁”、“超然内阁”。这迎合了袁世凯的人才主义治国理念。理论上，这种内阁是各政党的联合，但实际上它不仅仅是革命党和保守党的联合，还要吸纳旧官僚、传统旧势力的参与。唐绍仪内阁倒台

---

〔1〕“第二次开会纪事”，载《震旦月报》第2期，（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38辑，第374册，文海出版社，第86页。

〔2〕“宪法起草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录”，载《宪法起草委员会会议录》第1册，1913年11月出版。

〔3〕吴冠因：“共和国之行政权”，载《庸言》第1卷第1号。

〔4〕陈承泽：“政情篇”，载《独立周报》1912年第1期。

〔5〕梁启超：“进步党政务部特设宪法问题讨论会通告书”，载《庸言》第1卷第13号。

〔6〕吴冠因：“论政党内阁”，载《庸言》第1卷第13号。

后，保守派政党极力主张组建吸收袁世凯势力的混合内阁，在他们看来，离开袁世凯势力就无法组成强有力的政府。进步党主张的混合内阁是实现他们所憧憬的理想内阁模式——完全政党内阁的一个过渡阶段。

而国民党是反对混合内阁的。当陆征祥混合内阁公布后，同盟会于1912年6月28日专门开会讨论。宋教仁指出“此次国务院改组，本人向主张纯粹政党内阁；至他党组织，本会各员退出，本人早已发表，刻即他人不欲退出，本人一人亦决辞职；即本会同志必不赞成，则余即出党亦可，决不使自己主张之宗旨致相矛盾也。”最后大家支持宋教仁之提议，决定同盟会会员加入内阁者，即开去党籍。[1]在内阁中担任工商总长的刘揆一只好发表脱党声明。[2]

进步党可以大展宏图的机会出现在熊希龄组阁后。

宋案发生后，赵秉钧内阁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质疑和指责。国民党议员弹劾赵秉钧失职违法，要求“国务员全体一律罢职。”[3]进步党也认为赵内阁“几等虚设，必须重组”。[4]

由进步党和国民党主导的奥款弹劾案加快了赵秉钧内阁的垮台。善后大借款成立后，银行团发现中国政府另有秘密奥国借款，认为这有损银行团的垄断权，因此没有按协议如期向中国交付垫款。于是，奥国借款得以披露。这笔借款异常秘密，原来是北京政府早在4月10日以扩充海军名义，秘密向奥国借款320万英镑。事先国会和舆论界一无所知，消息传出后，群情哗然。1913年6月25日，众议院就奥国借款召开秘密会议，向梁士诒提起质问。政府特派员陈威（财政部公债司司长）当众撒谎说，奥国借款系六厘公债作抵，可以不交院议。议员们当场查阅合同原文，谎言立即拆穿。随之，国民党在众议院就大借款问题对政府提起弹劾，此案由邹鲁起草，国民党众议员联署。同时，参议院也向政府提出质问书。依法判定程序，弹劾案需要四分之三以上议员出席才能开议，国会各党派态度空前一致。7月14日，众议院各党居然凑足法定人数，使得奥款弹劾案得以开议，进入法律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和进步党共同协商弹劾内阁。袁世凯不得不同意改组内阁。

---

〔1〕 吴相湘：《宋教仁：中国民主宪政的先驱》，传记文学出版社1969年版，第175页。

〔2〕 刘揆一：“启示（1912年8月8日）”，载《亚细亚日报》1912年8月8日，饶怀民编：《刘揆一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页。

〔3〕 “国民党之弹劾案”，载《申报》1913年7月8日，第3版。

〔4〕 “进步党大会纪”，载《申报》1913年6月19日，第3版。

此时，进步党在议会中取得了优势地位，党内也出现了组织本党内阁的意向。国民党的组阁理想破灭后，已经无意再组阁，部分中坚分子提议由进步党组阁，拟推举汤化龙为内阁总理。但是，由于害怕做“宋遁初第二”，[1]汤化龙拒绝出面组阁。

袁世凯对于组阁呼声比较高的汤化龙、梁启超和熊希龄这几个人都不以为然，他认为他们只能提笔做文章，不堪治理国家的大任；熊希龄虽然有才干，但为人圆滑，如墙头草，不适宜组阁。袁世凯最中意的是他的老友徐世昌，“殆舍徐菊人莫属”。[2]此提议遭到各党的反对，徐世昌本人也以“鄙人衰朽，病躯不堪”[3]为由拒绝出山。袁世凯只好退而同意有进步党背景的熊希龄为内阁总理。众议院首先表决，同意票 260 张，否决票 179 张，废票 9 张，熊希龄组阁案在众议院通过。30 日，又在参议院通过了熊希龄为总理案，当日出席者为 202 人，同意票 126 张，否决票 72 张，废票 4 张。两院以多数通过熊希龄为总理。袁世凯于 7 月 31 日正式任命熊希龄为国务总理。[4]而在热河担任统任的熊希龄本人却不愿意趟这滩浑水，拒绝了这项任命。他像传统士大夫那样，首先谦虚地声称自己才疏学浅，无力胜任，不能容忍暴烈分子和腐败官僚，恐怕辜负了总统的期望，耽误国家大事，还望另请高明。

袁世凯四度催促熊希龄赴京组阁，梁启超也去函力劝，熊最后接受了任命。但是袁世凯和熊希龄的组阁人选始终存在分歧。袁提出了自己的一份内阁名单，由他的亲信掌握内政、外交、军事、财政大权，只给进步党以司法、教育、农工商三个闲职。梁启超被安排在无关大局的教育总长闲职上，梁坚辞不就。经再次协商，并被承诺改任司法后，梁启超终于同意出山，熊希龄意图组成第一流人才内阁，要吸纳社会名流如梁启超、张謇、汪大燮、杨度等人入阁，由这些人掌握财政、交通等要害部门。梁启超甚至想要蔡锷入阁掌军事，遭到袁的坚决反对。袁世凯和熊希龄僵持不下，内阁筹组几乎破产。经过一个多月的讨价还价，双方终于达成了一个妥协方案。8 月 28 日，熊希龄抵京就职。9 月 1 日，袁世凯得到国会同意，正式任命阁员。

---

〔1〕 陈九韶：“众议院十二年亲历记”，载《湖南文史资料选辑》（修订合编本）第 4 辑，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20 页。

〔2〕 “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3 年 7 月 2 日，第 3 页。

〔3〕 “北京电”，载《申报》1913 年 7 月 16 日，第 2 版。

〔4〕 “命令”，载《申报》1913 年 8 月 4 日，第 2 版。

熊希龄内阁成员表〔1〕

职务	姓名	籍贯	出身	党派倾向
国务总理	熊希龄	湖南	东三省财政监理官，财政总长	进步党
财政总长	熊希龄	湖南	东三省财政监理官，财政总长	进步党
外交总长	孙宝琦	安徽	驻法、德公使，山东巡抚	旧官僚
司法总长	梁启超	广东	举人，立宪派	进步党理事
教育总长	汪大燮	浙江	驻英公使，日本留学生监督	进步党名誉理事
农商总长	张謇	江苏	进士，谘议局局长，实业总长	进步党理事
内务总长	朱启钤	贵州	津浦铁路总办，交通总长	旧官僚
交通总长	周自齐	山东	驻美公使馆参赞，山东巡抚	进步党名誉理事
陆军总长	段祺瑞	安徽	新军统制，陆军总长	旧军人
海军总长	刘冠雄	福建	海军部副部长，海军总长	曾隶属国民党

从阁员履历来看，熊希龄内阁由进步党人、旧官僚、旧军人组成。而旧官僚、旧军人仅占十分之三，进步党人占绝大多数，因此人们称这届内阁为进步党内阁。这个内阁中既有熊希龄、梁启超、张謇这样的社会贤达名流，也有作为外交官为西方所熟悉的孙宝琦、汪大燮、周自齐这样的外交型人才，所以也被称为“人才内阁”。

组阁伊始，熊希龄就表示要实行责任内阁制。他向两院议员宣布了自己的政见：“过去一年来之国务院几同虚设，不过承转文书而已，故无责任政治之可言，其原因虽有种种，其要则在于总统府、国务院之权限未明，及国务员未得其人之二点，……今某既承推举，当牺牲一切，办到责任内阁，以冀刷新我国政治。……某此次任事，当注重法治精神是也。今日巩固共和之基础，当以法治主义为第一要著，苟机关上下以法相维持，则国政一切自可整理。”〔2〕进步党内阁作为保守派政党和激进的国民党在维护《临时约法》规定的内阁制上看似没有分歧，他们对于民国以来总统频频侵犯内阁权力同样不满。

熊内阁中，实际上是熊希龄和梁启超共同制定国务大计。10 月初，梁启超

〔1〕《新内阁成立及人物小传》，（台）张玉法：“民国初年的内阁”，载《中国现代史论集》第 4 辑，经联出版事业公司 1980 年版，第 161 页。

〔2〕“熊总理招待两院议员之盛会”，载《亚细亚日报》1913 年 8 月 29 日，第 2 版。

起草了《政府大政方针宣言书》，由国会通过后发表，作为熊内阁的施政纲领。宣言书涉及外交、军政、财政、实业、交通、司法、教育等各项国家大政。

在内政上，拟实行军民分治，废省改道和减政主义，并推行官员考试任免制度。内治以整理财政为当务之急，主要是从严格控制预算、节减冗费、改革税则、整理币制等方面入手，即治标与治本两策同时并用。

外交上执行“远交近亲”主义，迅速解决蒙古问题，但求没有重大事故发生，从而得以“集全力以整理内治”。

军事上尽可能裁兵与缩减军费，全国分为九大军区，常备军减为 20 师，中央与地方容有五十万人即可。

实业上采取“保护”与“开发”并举的政策，即对棉、铁、丝、茶、糖等内地产业实行保护，对普通之矿业实行开放。国家对经济不采取垄断政策，不与民争。裁撤厘金，增加关税，吸引外资，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奖励，以辟垦荒地，兴修水利，设立农业银行，以求改良农业。同时制定工商法规，张謇的农林工商部第一个计划就是要立法。具体的工商措施还包括：其一，关于工业教育事项，每省官设高等工业学校一所，该校学科以该省的天然产品而分科目，每道宜设甲种工业学校一所，每县设艺徒学校一所。其二，关于模范工厂之事宜，各省宜设模范工场一所，该工场为高等学校实地联系之地。其三，关于工业行政之事项，凡政府以增加岁入目的而加重税或以保护社会治安目的而加重税外，且禁其买卖自由，而其物十足为工业之基本原料者拟请自今以后对于此等营业者，除准其自由采买外，并予以免税或串税许可之权利；凡所营之工业直接利于工商业而其营业不发达者，政府应设法补助之；凡外洋工业机器入口及国内工业机器之运搬买卖等，政府应免去一切租税；凡全用本国原料制造民日用所必须之洋式物品，其营业为中国现时已有者，政府应免去一切租税以鼓励之，其营业为中国现时所本无者，政府悬定额奖金或励行创新专利条例以提倡之。

交通上主要是改善和扩张邮、电、航、路四政。

教育上实施义务教育和注重实业教育，并整饬纲纪，移风易俗，提高国民的智能知识。

他们认为教育是今日根本治国之政策也，军政与财政，此两者皆与义务教育有密切关系。

司法上主要是完备法律，司法独立，并力图收回领事裁判权。

宣言提倡贯彻法制精神，司法独立，体现了资产阶级国家学说的三权分立原则，而这是近现代民主国家政治制度最基本的建制原则。经济上的这些

措施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非常完备的政策。大政方针作为理论上的计划虽然和袁世凯的真实意图相抵触，但是袁世凯心中自有锦囊妙计，表面上依然大加嘉许，声称对于责任内阁绝不掣肘，但每一项主张一旦见诸实行，则百般阻挠，以致最后面目全非。

关于宪法制订与总统选举，进步党主张：如果没有宪法，总统便无从产生。所以提倡先制定宪法，后选举总统。按照《临时约法》的规定，组织政府的程序应是先产生临时总统和临时政府，再由临时总统根据临时参议院所制定的国会选举法和组织法，在 10 个月内召集国会，然后由国会制定出宪法，依据宪法制定总统选举法，据此选举总统，产生政府。国民党议员主张应依照法定程序先制定宪法，后选举总统，因为总统的权力和地位是宪法赋予的。先总统后宪法，实乃本末倒置，违反常理，为世人耻笑。进步党一开始也主张先制定宪法，后选举总统。据此，国会于 6 月底决议先制定宪法，并由参、众两院推举出宪法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7 月 12 日正式成立，着手制定宪法。

但是，大借款的成立，镇压二次革命的胜利，羽翼已丰的袁世凯对于内阁、国会这些字眼已经非常不耐烦。他迫不及待地要登上正式大总统的宝座，嫌《临时约法》规定产生总统的程序太繁琐，便指使部下和亲信鼓吹要先选总统，再制定宪法。说如果不先选出大总统，列强不承认中华民国，那么在国际上就站不住脚，被列强瓜分和清室复辟的双重危险就随时存在。8 月间，袁世凯唆使部分议员向国会提出先选总统的议案，又策动副总统兼湖北都督黎元洪联合 19 省军政长官致电参众两院，要求两院将手头的议案都缓议，将选举总统作为头等大事。经过张振武案，被袁世凯钳制的黎元洪，此时已对袁世凯唯命是从，他于 8 月 30 号致电进步党领袖梁启超、汤化龙，力陈只有先选总统，后制定宪法，才能定国本。在各种压力之下，进步党人改变了主意，同意先选总统，后定宪法。此时两院中的国民党议员在袁世凯的威逼利诱下，已经丧失革命的锐气，退而妥协。先选总统后定宪法案于 9 月 5 日在国会顺利通过。然而，袁世凯仍恐生变，为了能够赢得正式大总统，他又上了一道保险，命心腹梁士诒组建了以选举正式总统为宗旨的御用党——公民党。在公民党的鼓噪下，国会加快了选举总统的步伐。宪法起草委员会不到一周就完成了总统选举法草案，10 月 4 日即获得国会通过。

根据《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的选举由全体国会议员行使，其方式是国会组成“总统选举会”投票。选举会的法定人数由议员的三分之二构成，候选人必须获得总票数的四分之三的绝对多数方可当选。如果无人当选，必

须再次投票，重新投票如果仍然无人当选，则进行第三次投票，方法是将第二次投票时得票较多的两人作为候选人进行决选，得票超过投票人总数过半者即当选。本来袁世凯当选大总统没什么悬念，但无论是国民党议员还是进步党议员对于袁世凯操纵选举、威逼利诱的龌龊行径不满，所以采取消极抵抗的方式。经过两轮选举，袁世凯得票数虽然领先，但是没有达到总统选举法规定的合法票数，未能当选。第三轮选举，由袁世凯和黎元洪决选。结果，袁世凯以 507 票当选（到会议员 759 人）。次日，又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10 月 10 日，袁世凯在清宫太和殿举行了大总统宣誓就职典礼。先制定宪法，后选举总统本来是个原则问题，是《临时约法》规定的正常选举程序。遗憾的是，无论是国民党还是进步党都向袁世凯妥协了，最后他们认为这是个枝节问题未能坚持原则。两党的虎头蛇尾使袁世凯又轻松地戏弄了一次《临时约法》。

本届内阁总理熊希龄年轻时被誉为湖南神童，作为传统的中国士大夫，他注重名节，但是缺少受过英美教育的唐绍仪那样挂冠而去的洒脱。他虽然处处受制于袁世凯，但是并没有采取过激的斗争方式，与大总统的合作中常常放弃原则。袁世凯抓住他的弱点，策划了所谓的热河行宫盗宝案，一步步迫使其陷于自己的彀中。1913 年，熊希龄当了半年的热河都统。熊之前的每任都统到任，都假借各种名义，私取行宫古玩，贿赂政要，行宫管理人员也经常私自带宝物出去卖，所以在北京不少的古玩店，都有大量的热河行宫的古玩出售。熊一到任就发现热河行宫的古玩管理不善，以及流失、损失严重的问题，加之避暑山庄房屋因年久失修，破败不堪，于是写信给袁世凯，要求修整避暑山庄和整理陈列的文物，袁世凯同意了这个建议。在整理完毕后，由北京内务府派人查验，然后陆续运往北京，共计 200 多箱。在修缮避暑山庄和整理文物的过程中，由于经费紧张且无从筹措，在征得袁世凯同意后，熊希龄从宫中文物中选了十多件运往北京、上海变卖，筹得了一笔可观的经费。袁世凯此时已经暗中派人将正常变卖的文物故意和市面上盗卖的文物混在一起，以便将来让熊希龄有口难辩。这期间，淮军宿将姜桂题因剿灭白狼有功，熊希龄提议给他授予勋章，但姜桂题却执意要清帝纪念品，于是熊希龄便挑选了康熙、乾隆御笔联、扇各一赠之，并报国务院转呈立案。这些本来都有案可查，熊希龄做梦也没想到袁世凯就此设下圈套。袁世凯故意将司法总长许世英的文物被盗卖报告和材料不经意透露给熊希龄，报告中暗示熊希龄有盗宝嫌疑。熊希龄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一旦传出去，一个堂堂国务总理和在社会上享有名望的士大夫卷入盗宝案，将会使他名誉扫地、无地自容。站在传统士大夫的角度，我们理解熊希龄被袁世凯讹诈的苦衷，否则，

有如此道德瑕疵将无颜面对国人。

被胁迫的熊希龄百口莫辩，只好就范，同意和袁世凯合作。1913 年 11 月 4 日，袁世凯借口京师大学堂戒严处查获李烈钧与国民党议员数十封往来密电，指责在京的国民党参与叛乱，熊希龄内阁副署了解散国民党的政府令。下午，北洋军警查封国民党本部。5 日又派军警包围国会，收缴国民党籍议员的证书、证章。被收缴证书、证章的议员人数达 430 多，超过国会半数，议员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开会，致使国会名存实亡。10 日，宪法起草委员会自行解散。12 日，袁世凯政府下令，取消各省议会中国民党议员的资格。14 日，参议院议长王家襄、众议院议长汤化龙联合发表声明，宣布国会停会。

国会停开后，进步党议员曾力倡维持国会。两院议长汤化龙、王家襄往来奔走于总统府与国务院之间，试图补足议员数，恢复国会。袁世凯满口应承要维护国会，支持政党的活动。他向二位议长表示“共和国不可无国会，即不可无政党。本党中人物万勿消极，仍当努力向上，推广支分部。各部经费一层仍当设法。”[1]让汤、王二人与国务院协商，将矛盾引向了内阁。本来解散国会是袁世凯与国会在制定宪法问题上的矛盾引起的，熊内阁只是副署命令。然而，当两位议长来到国务院后，熊希龄竟出人意料地宣称希望直接解散国会，实行五年军政。此语一出，进步党议员大哗，进而引发了进步党的政见分歧，外界认为有国会派和内阁派之别。

国会派认为取消议员资格的命令是违法的，希望维持国会，保持共和体制。他们希望推翻熊希龄，以徐世昌代之。但这一计划被袁世凯否决了。

12 月 2 日，两院议员在众议院联合召开谈话会。会上宣读了丁世峄起草的参议院质问书和黄云鹏起草的众议院质问书，议员一致赞成参加联署。[2]参众两院的联署议员大都属于进步党。进步党领袖汤化龙、林长民、李国珍、孙洪伊、王家襄、丁世峄等都列名其中。

参议院质问书直言 11 月 4 日的命令动摇了民国政体，破坏了《临时约法》和《议院法》，要求政府“如以为民国犹应有国会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相见以法律，否则以为掣政府之肘，妨大政方针之实行，则政体如何，无关存亡，尽可任意所为！乃计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议会永无开会之日，而又畏首畏尾，不欲居破坏国会之名，究竟奚所取义？是何居心？”

众议院质问书中首先肯定了国会是民国的根基：“民国不能一日无国会，

〔1〕 远生：“岁暮余闻”，载《申报》1914 年 1 月 5 日，第 2 版。

〔2〕 “专电”，载《申报》1913 年 12 月 3 日，第 2 版。

国会议员不能由政府取消，此世界共和国之通义，立宪政治之大经也。”同时否认了11月4日命令的合法性：“查《议院法》第八条，议员于开会后发现不合资格之疑义时，各院议员得陈请本院审查，由院议决选举十三人，组织特别委员会审查之。据此，议员资格之疑义，其审查权属之两院，院法规定，彰彰可证。今政府以隶籍国民党之议员，早不以法律上合格之议员自居为理由，岂非以政府而审查议员资格，侵害国会法定之权限乎？至于追缴证书、徽章，直以命令取消议员，细按《约法》，大总统无此特权，不识政府毅然出此，根据何种法律?”两院质问书拒绝由递补议员加入国会，要求取消11月4日的命令。

国务院不得不在12月23日提出了答复书。答复书以国会不足法定人数为由，首先否认质问书的合法性，答复书为袁世凯辩护道：命令虽涉嫌违法，但“系为挽救国家之危亡，减轻国民之痛苦”的“变出非常”之举。[1]

国会要求取消命令，否认补选议员的合法性；内阁坚持命令，提出以补选议员维持国会。正当双方互相扯皮时，袁世凯颁布《政治会议组织令》，12月15日正式成立政治会议，代行国会的职权。1914年1月10日，根据所谓政治会议的决议，袁世凯颁发了由熊希龄内阁副署的解散国会的命令，将议员遣返回原籍。2月28日，袁世凯又下令解散各省议会。

以梁启超、熊希龄为首的内阁派，对于解散国会没有感到太多的惊讶。梁一心想实现自己的宏图大略，若国会恢复，内阁将不免遭到弹劾，实施那些美好的大政方针反而受阻。再者，梁对于国会效率低下、议员的不成熟颇为失望，如果国会不能安国家、利社稷，不要也罢。这也契合梁启超一贯主张的组织强有力的政府，实行开明专制的政治理想。

袁世凯假借熊希龄之手相继把全国的立法机关消灭殆尽后，声称内阁已无存在的必要，大力倡言总统制。1914年1月24日，袁系将领、安徽都督倪嗣冲提出改总统制，随后各省都督、民政长群起附和，袁世凯让熊希龄在召开国务会议时悉心研究这种民意，熊希龄已经明白自己的处境，于是他决定辞职。1914年2月6日，熊希龄正式向大总统袁世凯递交辞呈。12日，袁准许熊希龄辞职，改派孙宝琦代理。之后，梁启超、汪大燮也相继辞去司法总长及教育总长职务。至此，被寄予厚望的人才内阁垮台。

熊内阁从1913年9月11日组成，到次年2月12日熊希龄被迫辞职，仅

---

〔1〕“参议院质问政府以命令取消议员资格致两院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书”，“众议院质问追缴国民党议员政书徽章影响及于国会书”，“国务员答复书”，载（台）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辑，文海出版社，第264～275页。

仅存在了五个月。大政方针中的那些美丽许诺都成为泡影，没有一桩兑现。而这五个月中，熊内阁的主要政绩是副署了袁世凯一系列倒行逆施的命令，包括解散国会及各省自治会、省议会，清除了国民党在国会的残余力量，将第一届国会送终大吉。以民主宪政为追求的进步党人竟然为虎作伥将代议制民主的所有机构埋葬，这不能不说是莫大的讽刺。种种行径不但为当时的社会舆论所诟病，进步党人自己也感到耻辱。进步党党务部长、参议院领袖、机关报《亚细亚日报》主笔丁世峄写下系列评论，在《亚细亚日报》上连载。后来以“论熊内阁之失败”为题合并，重新刊登在《正谊》杂志上，这篇长文对熊内阁副署解散国会痛心疾首，认为进步党这种自毁长城的行为必然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尖刻地斥责熊内阁是下流内阁，绝对不是什么所谓的一流内阁。

熊希龄内阁对袁世凯一系列倒行逆施命令的副署，尤其是国会的解散，使民国建立以来生机勃勃的民主宪政试验遭受了致命的打击。袁世凯在以独裁专制之剑对民主宪政的一步步追杀中信心倍增，他更加肆无忌惮地蔑视《临时约法》，一步步走上变更政体、国体、帝制自为的不归路。

三、进步党的分裂危机

共和、民主、统一三党合并为进步党的谈判一开始就非常艰难。最不愿意合并的是原来民社的湖北籍议员。

据当事人江苏籍众议员王绍鏊回忆：在三党改组合并过程中，共和党内部意见不一，并曾发生激烈的争执。最早反对统一党和国民协进会合并的激进党员，这次同民社的人站在一起，主张与国民党提携，不赞成合并为进步党。持这种意见的，共和党中有议员八十余人。其中以四川、江苏、湖北三省议员居多，计四川有黄云鹏等近二十人，江苏有王汝圻、徐兰墅、胡应庚、解树强、王绍鏊等十余人，湖北有张伯烈、时功玖、胡鄂公、胡祖舜等二十余人，另外还有其他各省的议员二十人左右。这八十余人，约占参、众两院议员的十分之一。其中湖北的二十余人，大多是与武昌起义有关系的民社社员。最后，这一部分议员没有合并到进步党里去，并且抓住原有的共和党本部不放。他们认为不应称为“新共和党”，其实是没有并入进步党的“老共和党”。

可能是王先生所列上述只是少部分人坚定地守着共和党的旧摊子，而实际上大部分原共和党员加入了进步党。否则，张伯烈、郑万瞻等人何必通过报章声明共和党脱离进步党呢？以下史料可以佐证：“共和党脱离进步党独立，倡于张伯烈、郑万瞻等，应者甚多。进步党异常惶恐，百计阻止。现请袁世凯派员运动，饵以高官厚利，使仍合并，进步党闻张、郑等均不为之所动。惟进步党人已欣然自得，谓共和党即使独立，其宗旨亦必相同，仍拥护

现总统云云。”“京电：共和党已完全脱离进步党独立，日间即复开成立大会。又电：共和党以开成立大会，宣告脱离进步党关系。”《申报》1913 年 10 月 19 日也有类似的报道。[1]

由于在三党合并的过程中，民主党要求过多，拒不让步，几乎把持了新党中的所有重要位置，这引起了共和党民社派的不满。他们电请黎元洪出面让民主党放弃一些条件，做一些让步。黎元洪随之致电进步党筹备事务所并孙武、汤化龙，希望民主党能照原先商定的条件合并，化除己见，维持大局。但这封电报并没有使民主党改变立场。民社派在武汉的中坚分子谢石钦、梅宝矶、邓玉麟等 21 人亦致电北京共和党本部，誓言“纵令合并决裂亦断不承认，望本部竭力争持，毋为所挟”，后又以共和党湖北支部名义致电本部，不承认增加理事，并希望在进步党成立大会上宣布此电。至 5 月 27 日，即进步党成立大会前两日，共和党拟于本部召开合并特别讨论会投票表决合并事宜，参加会议的共和党各干事应有三百余人，但实际到会的只有五十余人。会上，张伯烈、郑万瞻仍强烈反对合并。而共和党中主张合并最力的黄群、孟森、杨廷栋、蹇念益、陈敬弟、孙发绪等人（主要为原国民协进会派）竟然诱骗张、郑二人下楼商量，而楼上则乘机表决同意合并。造成了一种木已成舟的局面。[2]

张伯烈、郑万瞻虽然无力阻止共和党与其他两党合并，但是不想留在进步党内。6 月 11 日，他们在报上发表声明，宣布脱离进步党，并说明不承认合并的三大理由：其一，民主党违背合并原约，多增重要职员，有以小党吸收大党、以少数吸收多数之野心；其二，共和党最后合并讨论会，出席者仅五十余，不足法定人数，伊等竟以少数人开会表决，绝不能承认有效；其三，黎理事长及鄂支部先后致电共和党本部，请其照所订条约合并，伊辈竟匿电不宣，促开成立大会，以徇其私。并自行将共和党本部移至北京前门外三里河 91 号。在声明上署名者有张伯烈、郑万瞻、胡鄂公、彭介石等 12 人。13 日，民社派议员便在国会中搬出进步党休息室，另辟新地。17 日，民社派开会，讨论重振党务方法及以后政策，并仍拟请黎元洪为理事。黎元洪则派代表到京调和。

进步党领袖梁启超、汤化龙等人对进步党刚刚成立便呈现出分裂迹象非常焦虑。梁启超致电黎元洪，希望黎元洪能够劝阻张伯烈等人留在进步党内，放弃独立。汤化龙在 19 日进步党召开的特别会上，恳切地希望共和党的分离派能

---

〔1〕“共和党脱离进步党”，载《民谊》第九号《中国要纪》；谢彬：《政党与民初政治》，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29 页；“党势变迁须纪”，载《申报》1913 年 10 月 19 日，第 2 版。

〔2〕“进步党内讧记”，载《民立报》1913 年 6 月 11 日，第 7 页。

够顾全大局，摒弃前嫌，并希望大家广泛交流意见，以维护进步党的团结。会后，丁世峄、郭同前往武昌请黎元洪调解。民社派提出如果能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便立即取消独立：（一）、所有以合并事卖党之本党领袖六人（即黄群、孟森、杨廷栋、蹇念益、陈敬第、孙发绪）即行斥逐出党；（二）、前属民主党及统一党之理事二人当取消；（三）、政务及党务部之民主党领袖当更调。[1]进步党无法满足这些对于他们来说近乎苛刻的条件，双方不欢而散，调解失败。共和党中的独立派决议另立门户。6 月 29 日，民社派便以共和党的名义召开正式大会，宣告脱离进步党，保持独立资格。是日，到会者有本部及九省支部代表共八百余人。

独立后的共和党在许多政治问题上同进步党作对，在宪法起草委员会的选举中，更是与国民党联合，击败进步党。共和党的独立削弱了进步党在国会中的力量，使该党所占议员人数骤减 50 余名。但是，无论是党员人数还是党势，新共和党的影响都与原来的共和党不能相提并论，在国会中也没有造成更大的影响。

第二节　保守党与激进党的合作

一、宪法起草委员会和天坛宪法

国民党与共和党两党提携之说出现在 1913 年春天国会大选揭晓后。国民党员沈钧儒、董伯因、胡瑛，共和党员丁世峄、杨廷栋等人是积极倡议者。他们的动机是更加有效率地完成国会开幕后的两项任务——制定宪法和选举总统。从两党在历史渊源上的深刻积怨来考察，这种合作的可能性非常微小，而且居然有一些有影响的党员提出两党提携的建议，本身就是“政党史上千载一时之机会”。

他们意识到不以政见而以个人私利为目的的党争势必消耗双方的力量，致使两败俱伤，可能让袁世凯的旧官僚势力坐收渔人之利。他们认为过去两党的论战大都是宗旨、主义的分歧，而政党的首要追求则应以国家利益为重。虽然孙中山也曾呼吁过革命党和立宪派政党结束辛亥革命前的互相攻击局面，而实际上大部分革命党人不愿意和过去的立宪派合作，立宪派也看不惯一些国民党动辄以共和国缔造者自居的做派。两党的实力人物对这种提携没有多

〔1〕“特约电”，载《民立报》1913 年 6 月 23 日，第 6 页。

大兴趣。激进和保守两党提携的提议最终被三个保守政党的合并而代替。提携的无疾而终并不奇怪，不主张两党提携的党员对于提携的倡议也是互相猜忌，怀疑动机不纯。共和党的非提携派以为这是破坏三党合并的阴谋，而国民党非提携派怀疑这是三党合并的手段。国民党与共和党的提携随之流产。

国会开幕前后，制宪成为焦点。1913 年 4 月 8 日，正式国会开会。依据国会组织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两院各选出相同人数的议员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定民国宪法。先由参议院先行议定各选委员 30 人，众议院也选出 30 人，合计 60 人，另选候补委员各 15 人，于 6 月 30 日组成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国会里所有党派中国民党为多数，拥有 31 席，进步党 19 席为次多数，其余 10 席为政友会、新共和党、超然社等小政团所得。最后，新共和党与国民党联合，政友、大中、公民、超然等团体则与进步党联合，选举结果为国民和进步两党主导了该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集中了各党在国会中熟悉宪政的专业人士，都有共同的宪政理想。7 月 12 日，宪法起草委员会于众议院开成立会。推举汤漪为临时主席，又推定吴宗慈、蒋举清为临时书记委员，出席者 56 人。当选者及所属党籍参见下表。

宪法起草委员名单及党籍表〔1〕

院别		各政党当选委员及候补委员					
		国民党	进步党	共和党	政友会	超然社	其他
参议院	委员	汤漪、金永昌、杨永泰、金兆棪、蒋举清、张我华、朱兆莘、宋渊源、向乃祺、蒋曾煥、吕志伊、王鑫润、高家骧、段世垣	王家襄、丁世峄、蓝公武、曹汝霖、王揖唐、陆宗舆、解树强、陈铭鉴、阿穆尔灵圭、陈善	车林桑多布、绕应铭	赵世钰、石德纯、金鼎勋、王用宾		

〔1〕 参见“北京电报”，载《民立报》1913 年 7 月 2 日，第 3 页；“六月三十日之参议院会”，“六月三十日之众议院会”，载《申报》1913 年 7 月 5 日，第 3 版；谢彬：《民国政党史》，第 58 ~ 59 页，及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前编》，第 18 页。

续表

院别		各政党当选委员及候补委员					
		国民党	进步党	共和党	政友会	超然社	其他
参议院	候补	卢天游、齐忠甲、田永正、程莹度、杨渡、杨福州、徐镜心、袁家谷、刘映奎、杨增炳	齐忠甲、籍忠寅、姚华、李槃				辛汉（向友会）
众议院	委员	张耀曾、李肇甫、伍朝枢、易宗夔、褚辅成、刘恩格、彭允彝、陈景南（兼政友会）、徐秀钧、孙润宇、李芳、杨铭源（兼政友会）、谷钟秀	汪荣宝、刘崇佑、王印川、李国珍、汪彭年、王敬芳、李庆芳、孟森、张国溶	何雯、黄璋、黄云鹏、吴宗慈、王绍鏊	孙钟、史泽咸	夏同龢	
	候补	黄赞元、龚政、陈发檀、马小进、刘彦、骆继汉、陈鸿钧	谷芝瑞、林万里、沈河清、孙洪伊、杨廷栋、范熙壬、虞廷恺				李景禾（无党派）
合计	委员	27	19	7	6	1	
	候补	17	11				2

19 日，起草委员会依据起草规则选出汤漪为委员，蒋举清、杨铭源、王家襄、黄云鹏、夏同龢、杨永泰 6 人为理事（后王家襄当选为参议院议长，辞理事职，补选李国珍为理事）。国民党在宪草会中具有明显的优势，进步党人对此忧心忡忡，但事后证明，这种担忧是多余的。各委员在宪法草定过程中，多能从法理及国情出发，“遇事协商，毫无冲突”。[1]很少出现党见争执的情况。这次会上，委员一致选定天坛祈年殿为宪草会地址，并于 8 月 2 日开始在此起草工作。因该草案于北京天坛祈年殿起草，故该宪法草案又称为《天坛宪草》。

《天坛宪草》起草过程中，宪法起草委员会抵制了袁世凯的干扰，基本坚持了《临时约法》的精神和原则。袁世凯早就反感《临时约法》规定的责任内阁制对总统权力的限制，期望在这部新宪法中增加总统的权力。10 月 16 日，大总统袁世凯向众议院提出了增修《约法》案，声称《临时约法》是针对临时政府而制定的，而民国已经成立二十多个月，《临时约法》对总统权力的苛刻限制已成为民国政治正常运转的障碍。呼吁增加总统的权力，总统有权任免国务员、外交大使，及宣战、请和、缔约等，而不必取得国会的同意；总统享有紧急命令权及财政的紧急处置权等。但是国会对此案置之不议，宪法起草委员会也拒绝了该增修案。22 日，代表袁世凯的 8 名代表提出咨文，要求出席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将他们拒之门外，明确告诉他们，该会的性质和两院不同，大总统对于该会既然无提案权，所以也没有理由派特派员出席，而且根据宪法起草委员会的规定，除两院议员外，其他机关人员，不但不能出席，也没有旁听的权力。[2]

袁世凯欲在法律范围内参与制宪不成，只能采取行政手段干涉。10 月 25 日，袁世凯向黎元洪副总统、各省都督、民政长、各将军都统、镇守使连发两电，指责宪法草案中设置了太多的掣肘行政权力的障碍。除了有关同意权及解散权之外，还有众议院对于国务员的不信任投票权、行政诉讼隶属平政院、国会闭会期间设立国会委员会，以及众议院对于总统、副总统的弹劾权等等，共 18 处。他斥责这样的宪法，“直成为国会专制矣”，请各都督“逐条研究，共抒谠论，于电到五日内迅速条陈电复，以凭采择”。各都督、民政

〔1〕（台）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前编》，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三十八辑，第 39 页。

〔2〕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三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7～61 页。

长、镇守使、护军使、都统等一接此电后，盲从干预，纷纷发表电文干涉立宪，攻击宪法草案、反对国会、责备国民党以宪法乱国、要求解散国民党等。〔1〕

然而，宪法起草委员会并没有屈服。国民党大多数议员表示对“此项宪法草案势不能不采拥护主义”，认为“政府有意更变是从根本上破坏共和精神”。〔2〕民宪党也同样表示：“宪法信条，则无论何人即不得紊乱宪法根本精神，虽有何等威力而一点不可更改。”〔3〕

宪法委员会则加紧完成草案的讨论，10 月 20～25 日，宪草会每日全天开会。30 日完成草案的二读会。31 日举行三读会，到会者 46 人，会议从上午 11 时至下午 4 时，由委员长汤漪将草案逐条朗诵、讨论，最后通过，“中华民主国宪法案至此完全经过三读会之议决”〔4〕。

《天坛宪草》共十一章，一一三条。（见附件五）

关于国会的规定，较《临时约法》更加具体，如国会采用两院制，以及国会的建议权、不信任权等，都是《临时约法》所没有的。尤其是关于国会审判权的规定，众议院弹劾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员后，由参议院进行审判，参议院在审判时，非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决为有罪或违法。判决大总统、副总统有罪时，应黜其职，其罪之处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决国务员违法时，亦应黜其职，并得夺其公权，如有余罪，付法院审判之。这些规定，显然是加强了原来的立法权，现在的立法权大大超过了行政权，总统基本上只成了一种摆设。

《天坛宪草》继续沿用了《临时约法》的责任内阁制，规定国务员赞襄大总统对于众议院负责任，大总统所发命令及其他关系国务之文书非经国务员之副署不生效力。同时还规定，当国务员受不信任之议决时，大总统非依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解散众议院，应即免国务员之职。这些规定，实际上将责任内阁变成了国会的办事机构，这样，立法权也更加高于行政权。

《天坛宪草》关于人民权利义务的规定，与《临时约法》相同，但比后者较为具体。宪草关于宪法的修正作了严格规定，宪法修正之发议，“非两院各有列席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两院议员非有各本院议员总额

---

〔1〕（台）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前编》，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三十八辑，第 52～56 页。

〔2〕“宪法与政党”，载《申报》1913 年 11 月 3 日，第 2 版及第 3 版。

〔3〕“宪法问题之侧面观”，载《申报》1913 年 11 月 4 日，第 3 版。

〔4〕“纪宪法起草委员会之三读会”，载《申报》1913 年 11 月 5 日，第 3 版。

四分之一以上之联署，不得为修正宪法之提议。”（第一百零九条）而且，“国体不得为修正之提议。”（第一百一十一条）负责修改宪法的机关为“宪法会议”宪法会议由国会议员组织之，非总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开议；非列席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第一百一十三条）。显然，对宪法修改规定如此严格的程序，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宪法的稳定，借以维持政府权力的均衡，不至于受到行政权扩大的侵害及影响。此外，宪法的解释权，也属于宪法会议。

《天坛宪草》与《临时约法》相比，对总统权力及行政权作了一些让步。这主要表现在：其一，大总统的紧急命令权，“大总统为维持公安或防御非常灾患，时机紧急，不能召集国会时，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得以国务员连带责任，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第六十五条）。其二，大总统令国会停会之权，“大总统得停止众议院或参议院之会议。但每一会期，停会不得过二次；每次期间不得过十日”（第七十四条）。其三，大总统解散国会之权，“大总统经参议院列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众议院。但同一会期不得为第二次之解散。大总统解散众议院时，应即另行选举，于五个月内定期继续开会。”（第七十五条）另外，根据《国会组织法》的规定，当众议院被解散时，参议院亦必须停会，直到新的众议院选举完成正式开会时，参议院才可复会。

限制总统的权力是袁世凯最不能容忍的。在干涉修宪无效的情况下，袁世凯通电各省军政长官，反对宪法草案，指责国会专制。这部《天坛宪草》使袁世凯痛下了解散国会的决心。

二、大中党和民宪党

保守派和激进党合作的另一个范例，就是共同组织新的政党——大中党和民宪党。

大中党于1913年10月5日在北京发起，由政德社、集益社、宪政公会、相友会、超然议员社五政团议员合组而成。此五政团议员，基本上都原属国民党议员。政德社的议员人数居多，为五政团议员的主体。

推黄锡铨为主席。“采国家主义，运政治立宪轨道，巩固共和，保持统一为宗旨。”〔1〕

1913年10月18日，大中党在北京烂缦胡同湖南会馆召开正式成立大会。

〔1〕“北京外右三区警察署报告政德社等五团体已决合并为大中党呈”，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290页。

到会者 171 人，还有数十位来宾。推举原宪政公会首领贡桑诺尔布为临时主席。原相友会重要骨干张国溶说明大中党成立的原因是，现在政府中只有进步党和公民党实力雄厚，互相竞争，“几无他党存留之地位。同仁等持公诚、正直之心理，和五小团体改组成一大中党，依中华民国统一定名”。“本党党员均怀实心巩固政府、维持统一为目的”。在大中党呈报备案的 20 人中，大部分为原国民党议员。大会推举贡桑诺尔布、陈黻宸、江天铎、朱兆莘、黄锡铨为理事；林绳武、张树森、杨增炳、辛汉、梁义等分别担任庶务、文牍等各科干事。〔1〕

大中党在其宣言书中主张政党政治，“政党者，国魂之所寄，国命之所托。政党不存，则共和立宪之实质安在?”但是，大中党认为，党争的罪恶在于两党各走极端的竞争，以至于未将国家纳入宪政的轨道，所以大中党主张三党制。他们自信，五政团合并为大中党是民初以来政党的第三次大合并。它矢志要“巩固共和”，“保持统一”，“减少政治上之察缪”。以使“举国悉纳于轨物”。〔2〕

大中党积极参与了制定宪法的工作，对解散国会持异议。袁世凯解散国会后，大中党的活动基本中止。

民宪党是在《天坛宪草》制定过程中产生的。其成立的主要动机之一是共同起草一部宪法。民宪党是国会中国民党、进步党的部分议员，尤其是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为抵制袁世凯的专制独裁，在共同宪政理想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民宪党创立的另一个原因便是矫正两党各自的偏差，在他们看来，国民党发动的“二次革命”是“以破坏为能事”，未免过于激烈；进步党迁就袁世凯的专制独裁，一味姑息，则太温和。韩玉辰先生这样写道：“其创立人如国民党张耀曾、谷钟秀、汤漪、孙润宇、张治祥、钟才宏、曹玉德等，进步党丁士峄、李国珍、蓝公武、汪彭年、刘崇佑、解树强等，均系宪草会委员，首先在宪草讨论中有共同认识，因而在实际行动上有共同的奋斗方向。这是民宪党成立的政治基础。其次鉴于袁世凯之专横，如国民党过于牵制，徒使其绝足而驰，逸出常规；如进步党一意迎合，又易使其骄纵自恣，甚至

〔1〕“北京外右四区警察署报告大中党成立会情形呈”，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6～297 页；“大中党之成立会”，载《申报》1913 年 10 月 23 日，第 6 版。

〔2〕“大中党宣言书修正草案”，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2～293 页。

动摇国本，俱非国家之福。”[1]袁世凯的御用党——公民党的刺激也是促成民宪党成立的一个因素。得到袁世凯各方面支持的公民党在国会中势力日趋坐大，使两党坚持宪政理想的议员切实感觉到了两党合作的必要性。

王绍鏊先生回忆说，宪法起草委员会中，进步党议员汪荣宝、丁世峄，国民党议员张耀曾、谷钟秀、汤漪，还有共和党议员黄云鹏、解树强等一部分人酝酿成立民宪党。其主张是拥护宪法草案，拥护民主。[2]进步党骨干、后出任议员的刘以芬在其《民国政史拾遗》一书中也曾写道：“当民国二年十月间，袁世凯渐露不利国会之企图，该党（进步党）刘崇佑、李国珍、蓝公武等出而联合国民党一部分议员组织一民宪党，其意无非欲结合国会中优秀分子，与恶势力相奋斗。”[3]

1913 年 10 月 21 日，民宪党召开成立会。

民宪党在发表的宣言中，以拥护宪法草案相号召，反思了民国成立以来的政争：“吾国肇造共和以来，朝野士夫每苦于政争之激烈，间有唱无党之说以鸣高，揭超然之旗以自好者。故临时政府期内，陆、熊两内阁均以此为标榘。”民宪党认为既然宪政是追求的理想，那么，没有政党是不可想象的。所以，各国“无论民主、君主其号称立宪者，莫不有政党之存在，政党之于宪政，如车之有毂，舟之有舵，失次则不能运转也”。然而民国政党政治出现的弊端并非佐证政党政治不适合中国，而在于“政党根本组织之不善”。“回顾两年来政党之变迁，虽波谲云诡，变化无常，可一言以蔽之，曰未入政党之正轨也……昔以之接纳权要者，今以之牢笼多士，盖自晚近以来，奢靡相高，廉耻道丧，狡黠者流乘此弱点，诱以金钱，故党徒百千不难瞬息云集，既非政见结合，复非意气相孚，财聚则聚，财散则散，虽蒙政党之皮，而其实无异投机事业耳。……今敢正告于我国人曰：吾党自身由群策群力相结合，以贯彻民主精神，励行立宪政治为旨归，对于国家负忠诚之义务，有撼摇吾民主国体者，必竭全力以维持之保护之；对于政治，先之以培养国力，继之以发扬国光。政府而遵循宪法常轨者，吾党引之为良朋；政府而逸出宪政常轨者，吾党认之为公敌，不为阿谀，亦不事攻击，以公平之态度，为宪密之监

〔1〕 韩玉辰：《民初国会生活散记》，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53 辑，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18 页。

〔2〕 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 1 集，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07～408 页。

〔3〕（台）刘以芬：《民国政史拾遗》，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68 辑，第 23 页。

督，此吾党同人所夙夜兢业，引以为责者也。”在布告中宣称：“兹不得已宣言与旧党断绝关系，更集同志创建民宪党，共济时艰。邦人君子有赞同斯志者，愿与之共从事焉。”[1]共同署名者有孙润宇、沈钧儒、张耀曾、谷钟秀、汤漪、杨永泰、张治祥、曹玉德、钟才宏、丁世峄、李国珍、蓝公武、刘崇佑、汪彭年、解树强等。在国民党内部，亦存在意见分歧，有主张解散旧党而全部合并于民宪党者，有主张保留有光荣历史的国民党党名者，有主张以全党党员改组为一个新党与民宪党分道扬镳者。争论结果为，支持吴景濂、李肇甫等人的主张，维持旧党之名，而与民宪党互相联络。最后，部分国民党员加入了民宪党，部分保留国民党的名义。

《民宪党简章》共七条。（一）宗旨：以巩固民主政体，励行立宪政治为宗旨。（二）党员：凡隶中华国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权，经党员五人以上之介绍，得为本党党员。（三）事务所：设事务所于北京。（四）职员：仅设职员三人“由党员互选干事三人，分掌文书、会计、庶务。”（五）开会。（六）经费。（七）附则。全文极其简短，仅 140 余字。[2]

民宪党成立后，宪法起草委员会中党派的构成发生了变化，各党加入民宪党者有 16 人，成为宪草委员会最大的党。

宪草会后期政党构成与人员状况表

党派构成	人数	人员名单
民宪党	16	刘崇佑、丁世峄、蓝公武、李国珍、解树强、汤漪、杨永泰、向乃祺、王鑫润、张耀曾、谷钟秀、孙润宇、伍朝枢、黄云鹏、汪彭年、龚政
进步党	8 人	王敬芳、孟森（10 月 31 日辞职）、汪荣宝、王印川、陈鉴、陆宗舆、陈善、王赓
国民党	5 人	高家骥、卢天游、刘积学、徐境心、杨渡
共和党	6 人	车林桑都布、饶应铭、何雯、黄璋、王绍鏊、吴宗慈
政友会	8 人	蒋举清、王用宾、石德纯、金鼎勋、杨铭源、孙钟、史泽咸、陈景南

〔1〕“民宪党宣言”，载《申报》1913 年 10 月 22 日，第 6、7 版。

〔2〕“民宪党简章”，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2 页。

续表

党派构成	人数	人员名单
公民党	7 人	段世垣、李庆芳、田永正、程莹度、杨福洲、陈发檀、马小进（补孟森）
大中党	6 人	朱兆莘、金永昌、夏同龢、李芳、张国溶、黄赞元
无所属	1 人	易宗夔

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共 60 人，加上未取消资格的褚辅成等 4 名被捕委员，再减掉辞职的孟森。从上表可看出，宪法起草委员会中党派形势已较初成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真正属于国民党籍的仅剩下 4 名委员，而委员会后期草案的议定，表决人数常在 40 人以上，而当时宪草委员在京者也不过 40 余人。[1]后来，袁世凯以国民党委员操纵宪法草案为借口，大造干涉宪法草案的舆论是欲加之罪。

民宪党的立案呈请遇到了麻烦。该党以反对袁世凯的专制独裁及其御用党为己任，其申请组党立案一直未获政府批准。所以有的学者称民宪党在发起后，一直没有正式成立。该党筹备成立不足三个月，即被迫自行宣布将其筹备事务所停办。1914 年 1 月 11 日的《政府公报》（第 603 号）载："本党党员之在京者日少，现经决议，将北京本党事务所暂行停止。此后如有发表事件，俱系个人行动，与党无涉。再，本党于京外各处，并无分支部及他项机关。特此声明。"其实，在袁世凯已经蓄意解散国会，背弃宪政常规的恶劣形势下，其立案申请是否被批准已经没有实际意义。然而，以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为班底的两党宪政精英不畏强权，抵制袁世凯对立宪的干扰和阻挠，坚守共同的宪政理想、政治良知和道德操守，其风骨和情操秉承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可贵品质，为民初宪政实践书写了浓重的一笔。

第三节　公民党

国会召开后，国民党的稳健派与进步党的关系趋于缓和，两党有诸多一

〔1〕（台）吴宗慈：《中华民国宪法史前编》，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三十八辑，第 39、349 页。

致的主张并开始积极合作。尤其是两党控制的国会遵循《临时约法》的原则，不为袁世凯所操纵，使其心存怨恨。袁世凯清楚，虽然进步党在一些重大事情上支持大总统，但是它绝对不会成为自己的私人党。于是，袁世凯指使其亲信、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及叶恭绰等人出面，另行组织完全听命于他的御用党——公民党。

广东三水人梁士诒是光绪朝进士，他一生中有四次被政府通缉。其中两次都是复辟帝制的主犯，一次是袁世凯称帝，一次是张勋复辟，可见其是多么顽固地拥护帝制。梁除担任总统秘书长外，1912 年 5 月还兼任交通银行总经理，他和周自齐、朱启钤形成了外界称之为交通系（即旧交通系）的政治集团。

秉承袁世凯的旨意，梁士诒等遂以金钱拉拢与自己接近的议员。据王家驹先生讲，该党成员，国会议员加入公民党者，每月发给津贴 200 元，被收买的国会议员有 100 多人。一些头面人物，如民主党山西支部李庆芳的议员同志会（李因反对民主党与共和党、统一党合并，脱离民主党而另组此会），广东籍议员司徒颖、黄宵九的潜社（司徒等人于国会成立不久，即组此社，系梁士诒私党）、反朱兆辛的集益社（亦为广东省团体）等小政团加入了以梁士诒、叶恭绰为正、副党魁的中国公民党。尤其是众议员李庆芳和康甲臣二人是梁士诒在国会中的台柱。

1913 年 9 月 7 日，公民党在北京湖广会馆召开成立大会，到会者男女计 830 多人，梁士诒、李庆芳、梅官远、杨润、吴木兰等参加并发表了演说，公开支持袁世凯。[1]

本部成立时，袁系重要人物如段祺瑞、段芝贵、姜桂题、江朝宗等纷纷参加，据称势头不单压过进步党，且几乎压过国会中最大党——国民党的趋势。

该党初成立时，本部设理事、参事、评议员各若干人，其下设总务、政事、文事、交际、会计等科，各科分设正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在 9 月 4 日预备成立会上公推的参事有龙建章、权量、梁士诒、陆梦熊、伍朝枢等 68 人，总务科干事有李庆芳、康士铎、叶恭绰等 7 人，政事科干事有王荫棠、曾有澜、夏寅官等 10 人，交际科干事有汪其砥、司徒颖、郑洪年等 12 人，

〔1〕 关于公民党成立的时间，许多著述都注明是 1913 年 9 月 18 日，如谢彬的《民国政党史》、杨幼炯的《中国政党史》等，但查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北京外右四区警察署报告大中党成立会情形呈》中所述成立大会的开会日期为 1913 年 9 月 7 日。不知采用 9 月 18 日之说的史料来自何处。

文事科干事有梅光远、陈垣、黄霄九等7人，会计科干事有艾庆镛、方仁元、王家驹等5人。并附设明德社，拟定社章。1913年11月5日，该党开会决定扩大充实组织，党内改设内务、交通、外交、实业、财务、教育、军事、法制八科，各科设主任一人。

公民党9月7日正式成立后，先设本部于北京西城二龙坑旧七王府故邸（位于地方习艺所之后），后又迁至绒线胡同。同时依据“规约”中关于“分设支部于各地方及海外华侨居留地”的规定，选派各省区留京人员分赴各省区成立支部，以扩大组织基础。各地支部组织，同样有不少当地官僚政客分子加入，具有一定的组织规模。

王家驹先生叙述的山西省的情况可见一斑。先是由李庆芳推派人员前往筹设，然后由崔文征、贾煌如指派专人于太原步弓街成立山西公民党筹备处，并以贾景德为筹备主任，于处内设秘书处及总务、交际、宣传等科。至1913年9月底，已有300多人填写了入党志愿书，其中有政府秘书长贾景德，内务司长崔廷献，财政司长王志昂，法政学校校长陆近礼，省议会副议长张端、高洪，兵工厂厂长李陶庵及省议会议员赵永泉、冯祖詹、高经舍、尹助、李其昌等各界重要人物。10月1日，支部正式成立，并推举贾景德为正部长，王家驹、李陶庵为副部长。成立时致电北京该党本部备案，梁士诒当即复电表示祝贺。但未及半年，即告自行消亡。

梁士诒在公民党成立大会上阐述了该党的纲领，“系在于以国家之权力，实行政治之统一，且增进国民之幸福。若谋国家之权力，须以整顿财政为急务；而民富之增进，不可不自实业上着眼。希望本党党员者，勿吐政治上难以实行之空论，总须以如何然后可以实行为前提，然后乃有国利民福之一日”。毫不掩饰地表示要把选举正式大总统为本党政策的第一要务。[1]

在《公民党宣言书》中，阐述了该党成立缘由是“欲引导国民渐几于共和政治之程序”。声称：“夫以政党为国中一部分政治思潮集中交点，微特不能运用政治，并政治上之救济而亦穷焉，则政党之作用，不几无裨于国家矣乎。苟少数国民，有不守信条，越出常轨之言行，动辄诉诸国家之力，政党殆袖手焉；或从而扬其波，将至动摇国本，淆惑民志，使全国人生厌弃政党之心，且消阻其政治上之兴味。吾党同志怒焉忧之，欲引导国民渐几于共和政治之程序。此公民党之所由成立也。”

鉴于这种不正常的政治局面，该党有责任“培植元气，发扬国光”。略

〔1〕 杨幼炯：《中国政党史》，上海书店1984年版，第75页。

谓："抑国人所敢自矢者，不求于议院占一时之胜利，不求于阁席为急进之攘争，期与多数国民商榷政见，以渐企于公平稳健，为运用政治之精神，使国内新旧思潮与缓急两派之党竞，及领域之狭隘观念，情以融化。移对内之搏击，为对外之竞争，与法、美诸强国，并肩媲美。培植元气，发扬国光，为吾党同人所兢兢引为责任者也。"

在这个宣言书中，公民党自诩其目的在于国利民福，"迩来国家政象，日趋险恶，内忧外患，纷至沓来。同人等洁白乃心，确守所信，缨求国民之同情，欲以国利民福，为吾党之公目的"。

宣言书还对无论是激进派的国民党还是保守派的两党政治进行了攻击，称："夫以国民大多数为运用政治之中心，其程序未可一蹴而就，斯必有若干日之过渡，经国民层累曲折进而后可以造极而登峰。否则骤袭两党对峙之皮毛，其结果必酿为两极端之奋斗，所谓公平稳健之政治精神仍不能实现，势将以一面之偏激主张，侥幸以图制胜，而他方转不得不变计以图抵抗。政治上之危险，莫甚于斯。我国一年以来，政党之趋势而陷于此状态，殆无可讳言。"

宣言书认为当时中国不适宜实行政党政治，暗示仍需专制。"文明各国，两党对峙之局，同人何尝不以此希望我国。徒以政党进化尚在过渡阶段，舆论及政治上之特殊势力，不能骤集于一途，须以铢积寸累为前因而后可以收政党政治之结果。引童子而冠之谓之壮，同仁所不愿为也。"〔1〕

公民党政纲的核心就是选举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除此之外，其他的任何政策都会使国家陷入危险的境地。为达此目的，遂在国会内外大肆进行活动。该党在修正的"规约"中规定，可设"国会议员会"，以提高选举正式大总统的效率，凡是"两院议员得开联合会，或遇一院有特别事项须讨论时，得各别开会"。他们串联各省都督，营造舆论，一致拥护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黎元洪为副总统。在公民党积极活动的推动下，国会加快了选举正式大总统的步伐，国民党和进步党放弃了先制定宪法、后选举正式总统的原则，于1913年10月6日选举袁世凯为中华民国正式大总统。公民党由于在鼓噪袁世凯为正式大总统的过程中立下汗马功劳，更加得到袁世凯的眷顾，财力雄厚，梁士诒权倾一时，俨然以大党领袖自居，有小总统之称。梁士诒为主的交通系（旧交通系）遂成为一个炙手可热的政治集团。

---

〔1〕"公民党宣言书"，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280～281页。

公民党是袁世凯彻头彻尾的御用工具。其所作所为，尤其是在总统选举中的恶劣表演，为国人所不齿。随着总统选举的收场，公民党也就完成了其历史使命。1916 年 7 月 20 日，即袁世凯死后一个半月，该党本部即以经济拮据为由，向北京政府内一区警察署函报解散，称该党已于 7 月 15 日将本部事务所解散。

第四节　继续革命——中华革命党

二次革命的失败，使国民党遭受了严重挫折，地盘沦丧，军队溃散，领袖流亡。悲观失望的情绪笼罩着国民党人。“谈及将来事业意见分歧，或缄口不谈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种种灰心，互相诟谇。二十年来之革命精神与革命团体，几乎一蹶不振。”[1]这很像黄花岗起义失败后同盟会员的状态。孙中山形容当时的大部分党人大都垂头丧气，对革命前途丧失信心，悲观情绪笼罩在党内：“当两年前，吾党正是成功，据有十余省地盘，千万之款可以筹集，三四十万之兵可以调用，尚且不能抵抗袁氏；今已一败涂地，有何势力可以革命？革命进行究竟有何办法？”[2]

但是，孙中山不这么看，他和党员们一起回顾道，武昌起义前党人的处境，甚至比目前还惨，那时大家都是一班亡命之徒，既无地盘，也无资金，然而推翻满清的革命也很快取得了成功。他号召党员恢复以前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

孙中山是一个出色的演说家和革命鼓动家。他在 1913 年 12 月 25 日致邓泽如及南洋国民党人的函中鼓励党员：“惟我辈既以担当中国改革发展为己任，虽石烂海枯，而此身尚存，此心不死。既不可以失败而灰心，亦不能以困难而缩步。精神贯注，猛力向前，应乎世界进步之潮流，合乎善长恶消之天理，则终有最后成功之一日。即使及身而不能成，四亿万苍生当亦有闻风而兴起者，毋怯也！”在这种严峻的情势下，党人“应聚精会神，以除乱根之袁氏，更应计及袁氏倒后，如何对内、如何对外之方策”。[3]他痛心地指出民

〔1〕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 1 篇，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160 页。

〔2〕 孙中山：“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载《孙中山全集》第 8 卷，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434 页。

〔3〕 孙中山：“致邓泽如及南洋国民党人函”，载《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74 ~ 75 页。

国民主政治的倒退，并预言袁世凯政府的统治不会长久：“目睹我可爱的国家复归旧状，实令人痛心，所幸不乏迹象表明，不久情况将有好转。独夫政治现又得逞，其压迫较之当初的满清，更加令人无法忍受。反动如钟摆之已达极限，回复必将来临。”虽然如此，他依然对未来充满信心，以为现在就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虽然斗争可能是持久而烦冗的，但必胜无疑，因为正义最终一定胜利。〔1〕

他认为二次革命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党人人心涣散，纪律松散，而不是袁世凯的兵力有多么强大。他抱怨说，无论是第一次还是二次革命时，党员大都独断独行，各为其是，没有统一的号令，所以造成力量分散，贻误战机。早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他认为自己形同木偶，自己的一切主张都无法贯彻。宋案发生后，他说自己即力主开战，党内的实力派人物黄兴却不支持他，战事一开，国民党没有统一的部署和应战措施，所以导致二次革命失败。

孙中山深切地感到，为维护《临时约法》，建立真正的共和宪政国家，唯有继续革命。而革命要取得胜利，必须要建立一支纪律严明、绝对服从领袖的新政党，以便在行动上步调一致。于是，他着手组建中华革命党。1914 年 7 月 8 日，中华革命党在东京筑地精养轩正式成立，孙中山任党的总理。会上公布了孙中山手书的《中华革命党总章》规定：“本党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宗旨。”“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还设计了革命进行的次序，分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军政时期以武力为手段，扫除一切障碍，奠定民国基础；训政时期采取文明治理的方式，监督并率领国民，同时建设地方自治；宪政时期，在地方自治完备后，由国民选举代表组织宪法委员会，创制宪法，宪法颁布之日，即为革命成功之时。“在宪法颁布前，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力为其难，为同胞造无穷之幸福。”党员按入党先后分成三种：凡于革命军未起义之前加入党者，名为首义党员；凡于革命军起义之后，革命政府成立以前加入党者，名为协助党员；凡于革命政府成立之后加入党者，名曰普通党员。革命成功之日，首义党员悉隶为元勋公民，得一切参政、执政之优先权利；协助党员得隶为有功公民，能得选举及被选权利；普通党员得隶为先进公民，享有选举权利。凡非党员在革命时期之内，不得有公民资格。必待宪法颁布之后，始能从宪法而获得之；宪法颁布以后，国民一律平等。〔2〕

---

〔1〕 孙中山：“致咸马里夫人函”，载《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73 页。

〔2〕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 1 篇，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161 ~ 162 页。

《中华革命党总章》体现了孙中山对二次革命失败后的反思，他显然认识到民国初年误以为民族、民权两主义已完成是一个错误，实际上民权不仅没有完成，反而在袁世凯大总统领导下的北京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与孙中山所提倡的民权主义在本质上越来越远，建设民主宪政的国家任重道远。所以，在他设计的革命三个阶段中，以武装斗争的方式扫除专制势力为首要的选择。他致函黄兴写道："东渡以来，日夕共谋，非欲雪癸丑之耻，实欲竟辛亥之功。"〔1〕

孙中山将革命分成三段进行和将党员分成三个等级的做法，使中华革命党变成了一个过分封闭的团体。他要摒斥官僚，淘汰伪革命者，不赞成同不革命者分权，在《致吴敬恒书》中详细陈述了他的理由，"自弟倡言革命以来，同志之流血者多矣，然见杀于敌，一死成仁，一或可以瞑目。所最奇者，则革命成功，而革命党乃纷纷见杀于附和革命、赞成共和之人，如东三省、河南、安徽、湖北、湖南、贵州等处，一一稽考其故，可为痛哭流涕。他日第三次革命，自不能不稍谋保障此辈人之方法，前车已覆，吾辈宁犯私于党人之谤，不欲好广人教主之名矣。且弟意尤不止此，破坏之后便须建设，而民国有如婴孩，其在初期，惟有使党人立于保姆之地位，指导而提携之，否则颠坠如往者之失败矣。革命党人未必皆有政治之才能，而比较上可信为热心爱护民国者。革命党以外未必无长才之士，而可信其爱护民国必不如革命党，则国本未甚巩固之时期，后彼而先此，其庶几无反复捣乱之虞，至于宪政既成，则举而还之齐民。"〔2〕这种矫枉过正的做法使其反袁斗争失去了许多同盟者。

孙中山有感于同盟会、国民党时期党员意见分散、各行其是、党员不服从党魁的教训，致使"外辱之来，立见催败；患难之际，疏如路人"，特别强调党员要绝对服从领袖，首以服从命令为唯一条件，要求"入党者不必自问，甘愿服从文一人，毫无疑虑而后可"，所以入党者必须按指模，立誓约，誓词颇有秘密会党的味道："愿牺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权利，附从孙中山再举革命。……如有二心，敢受极刑。"这一苛刻的做法引起党内许多同志的反感，黄兴表示"前者不够平等，后者几近侮辱"，他无论如何不能同意。虽然经开会研究，但是陈其美等人不同意修改誓约，孙中山也不容置疑地说："你们许多不懂得，见识亦有限，应该盲从我。同志要再举革命，非服从我不行。我敢说除我外，无革命导师。""此次立党，与前此办法颇有不同。曩同盟会、

〔1〕 孙中山："致黄兴函"，载《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66页。

〔2〕 孙中山："致吴敬恒书"，载《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51～152页。

国民党之组织，徒以主义号召同志，但求主义之相同，不计品流之纯糅。故当时党员虽众，声势虽大，而内部分子意见纷歧，步骤凌乱，既无团结自治之精神，复无奉令承教之美德，致党魁则等于傀儡，党员则有类散沙。”中华革命党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求得每个入党者绝对服从领袖，“若口是心非，神离貌合之辈，则宁从割爱，断不勉强，务以多得一党员，即多得一员之用，无取浮滥，以免良莠不齐”。[1]他解释说，按指模的做法是将来第三次革命成功后，用指模辨别真正的革命者，以防止伪革命者假冒。

以孙黄并称的两位革命领袖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孙中山指责黄兴未能坚守南京，对二次革命的失败负有主要责任，其法律解决的主张延误了战机。面对孙中山的诘斥，黄兴并没有过多辩解，只是于1915年2月25日在美国与没有参加中华革命党的陈炯明、柏文蔚、纽永健、李烈钧等联名发表通电，称二次革命举事时，成败利钝已能前睹。二次革命后黄兴对孙中山的革命领导方式产生了怀疑，两人之间的隔阂无法愈合，矛盾渐深。无奈，黄兴于6月30日，即中华革命党正式成立的前一周，自横滨乘海轮赴美国。黄兴远走美国，是为了使孙中山更加方便地“独行其是”，以避免同志间矛盾加深以致无法调和。在孙中山组建中华革命党时，李根沅、熊克武等百名老同盟会员，拒绝加入，另组“欧事研究会”。对于孙中山“取尊敬主义”，并函请黄兴加入，黄兴回函明确拒绝，表示“党只有国民党，领袖惟中山”。

中华革命党成立时，只有641人宣誓加入。许多革命者没有加入中华革命党，一些人远赴欧洲或者南洋。虽然孙中山在中华革命党成立通告中宣布：所有海外之国民党，除在日本东京已宣布解散外，其余美洲、南洋各地未经解散者，希即一律改组为中华革命党。这道通告实际上形同一纸空文。据研究，党员人数最多时，也仅二三千人。所以中华革命党始终未能形成一个强大的组织。

中华革命党在国内外各地设立支部。国内支部专事组织武装讨伐袁世凯，海外支部负责筹款。总务部长为陈其美，党务部长为居正，军务部正副部长为胡汉民、杨庶堪，财政部正副部长为张静江、廖仲恺。此前，张静江、蒋介石两人已于1913年10月在上海加入中华革命党，是国内最先入党者。中华革命党在全国各地策动了一系列武装革命活动。1914年8月8日起于江苏南通，9月8日起于奉天本溪，10～11月间起于广东惠州、博罗、佛山、电

〔1〕 孙中山：“致陈新政及南洋同志书”，载《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2页。

白，皆无所成。1915 年夏天，中华革命党组建了“中华革命军”，同时密令陈其美在上海筹建东南军、居正至青岛组建东北军、胡汉民回广东筹建西南军、于右任赴陕西三原组织西北军共四个司令部。并派遣党人分赴各省运动军队和会党，策划武装起义。但是，这些派出去的司令实际上都是光杆司令，没有能力组织自己的军队。如 1915 年 11 月 10 日，陈其美派党人王晓峰、王明山刺杀上海镇守使郑汝成，随后陈其美于 12 月 5 日在上海策动肇和军舰起义，虽然均造成很大的影响，最后仍然失败。党人在广东、陕西、湖北、江西各省的起事也是零零散散，屡起屡败，未能造成多大影响。居正在山东曾着手整编和扩充军队，但因三攻济南不克，也未达到目的。1916 年袁世凯死后，孙中山电令居正专办中华革命军的“收束工作”。

中华革命党不愿意联合农民、市民作为自己的同盟或者发展他们组建自己的武装。孙中山认为，一般民众初次脱去奴隶的地位，忽然升到主人的地位，还不知道怎样做主人，实行民权。中华革命党的纲领实质上就是反对袁世凯，所以他们没有心思去做“唤起民众”的工作，而且它完全以海外为基地，国内支部几乎没有，这就从根本上失去了在国内进行公开的政党号召的优势。这样，中华革命党就成了一个具有浓郁会党习气的秘密结社，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政党，甚至孙中山所追求的令行禁止、组织严密革命党的目的都没有达到。

在护国战争中，尽管中华革命党派回国内策动倒袁的党人遍布各地，暴动和起义不绝，而立足点飘忽不定，今天在广东，明天在上海，后天在山东，从没有一个统一的部署和相对的集中，而是盲目地到处打游击。所以，在护国战争中也只能充当配角。以致后来的护法战争和北伐战争中，不得不依靠西南军阀和陈炯明，其结果可想而知，军阀或者利用之或者背叛之。

1915 年 7 月 25 日，中华革命党本部通告各支、分部，称约法恢复，国会定期召集，破坏结束，建设方始。宣布停止一切党务，但本部仍保留。并于 1917 年 3 月 30 日宣布准备改用中国国民党名称。

后来，孙中山自己承认，中华革命党的改组没有成功。

第五节　进步党和袁世凯的决裂

一、帝制之路

1913 年 11 月袁世凯解散国民党后，为了打消进步党的顾虑，宣称不做皇

帝、不专制、不违法、不解散议会，并任命进步党的领袖梁启超为币制总裁，汤化龙为教育总长。进步党人也相信国体既无变更，国会必有发生之日，既有国会，政党当然不能消灭。国民党遭解散的命运不会落到进步党头上。

然而，袁世凯在行动上却一步步背叛《临时约法》，蚕食辛亥革命的成果，在专制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从1913年底到1914年2月底，袁世凯采取了一系列强硬的措施，解散国民党→成立政治会议以代替国会→解散国会→遣散议员回原籍→解散各省议会。

没有了国会的掣肘和监督，仅仅有个御用的政治会议，袁世凯可以放开手脚制定自己倾心已久的宪法。袁世凯决定修改《临时约法》，由政治会议议定《约法会议组织条例》，成立约法会议。1914年3月，约法会议开会，袁世凯提出增修《临时约法》的内容，修改共七项，全部是增加总统权力内容。随后，约法会议根据袁世凯的意见，通过《中华民国约法》，5月1日由袁世凯公布，即所谓“新约法”。（见附件六）

采用总统集权制（总统威权制），取代《临时约法》时的责任内阁制。

约法中所列的总统权力俨然是皇权专制社会的皇帝。如，外交大权归诸总统，宣战媾和缔约不必经由参政院。总统制定官制，任用国务员及外交大使，不必经由参政院，大总统有权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大总统经参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

立法权归诸新成立之“立法院”，其不具备监察权。行政权则另设诸“参政院”为总统咨询机关。参政院及立法院的组织，须有约法会议议决。后约法会议通过参政院和立法院组织立法，规定参政院参政纯由总统委任，而立法院立法委员选举权资格同样严格。

宪法中冠冕堂皇地宣称：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全体。但在具体的条文中并没有贯彻主权在民的精神。人民所享有的一切自有权利都要在法律范围内，而法律则由袁世凯制定，人民无权过问。这就是说，人民的权利都由袁世凯政府决定。

仅隔数日，袁世凯公布总统令，以参政院取代立法院职权，所以立法院始终未能成立。参政院后又公布《大总统选举法》，将总统选举变成了变相世袭：总统任期十年，连任无限。大总统选举之前，参政院参政（总统任命）如果认为政治上有必要，则决议大总统连任。总统继任人由前总统推荐于总统选举会。

《中华民国约法》一经颁布即招致进步党人的抨击。他们揭露这个约法和《临时约法》相比，纰缪甚多，是假借总统政治之名，而行专制独裁政治之

实。梁启超斥责“字字皆袁氏手定”。

有了这个约法为法律依据，袁世凯对政府机构进行了重大改组。5 月 1 日撤销国务院和总统秘书处，在总统府内设立政事堂，把政府的行政权全部集中在政事堂，这就相当于前清军机处的机构只对皇帝负责。设国务卿一人，相当于前清的首席军机大臣，按照大总统的指令监督政事堂的事务，除对大总统一人负责外，对任何机构、任何个人不负责任。

同时期成立的平政院作为行政裁判机关，专门审理官吏的违法不正当行为。诉政厅专门纠弹官吏的违法、行贿受贿、滥用职权、玩视民瘼等。相当于前清的督察院和御史台。这两个机构都由大总统直辖。

参政院是袁世凯的最高咨询机关。5 月 26 日，袁世凯任命黎元洪兼任院长，副院长为汪大燮，秘书长为林长民。参政共 70 名，都由袁世凯亲自选定，囊括了各阶层的知名人士，如梁士诒、陆征祥、王赓、严修、杨度等这些当朝的显贵官宦；梁启超、熊希龄、蔡锷、马良、严复这些进步党的名流；实业界的知名人士；儒士王闿运、杨守敬；曾经的革命党人孙毓筠；前清皇室溥伦；以及大批老迈的前清官僚。参政院的议案大都是政府转来的，开会常常在和风细雨中结束，因为一切都是钦定的，只不过在这里走个过场。

这段时期，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活动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袁世凯本人不具有现代民主宪政的知识和思想，所以他从内心里一直不认同政党政治，而是提倡传统中的人才选拔制度。到了 1915 年，当国内其他政治势力对他的统治不构成威胁时候，袁便向政党开刀了。他出了一道“国家政党孰重”的题目。于是，亲袁世凯的势力便马上做出回应：“不有国家安有政党?”[1]进步党人不以为然，他们说：“既有国必有党。天下又宁有无党之国耶。反对政府之党各国尚且容其生存，况中国今日所有之党非以反对为标帜。”[2]汤化龙在打算辞去教育总长时，坚定地说“官可不做，党不可不办”，“政党之结合原由多数人之组织，不能因一二人意见，遂将政党取消”。[3]然而，进步党人这次又错了，他们不知道袁世凯早就有想学王莽、曹操之心，只是时机不成熟。早在武昌起义后，倪嗣冲、段芝贵就鼓动袁世凯黄袍加身，但是袁世凯权衡当时的形势，认为风险太大。首先，他认为自己世代受朝廷恩惠，在世事艰难之际，从孤儿寡母手中取得天下，肯定被后世唾骂；其次，清廷的一些封

〔1〕“国家与政党孰重”，载《申报》1915 年 1 月 13 日，第 2 版。
〔2〕“国家与政党”，载《申报》1915 年 2 月 21 日，第 7 版。
〔3〕“政党之命运”，载《申报》1915 年 3 月 6 日，第 6 版。

疆大吏还有相当的实力，如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两江总督张人骏、云贵总督李经羲、陕西总督升允等掌握的军力都不容小觑；再者，北洋实力派冯国璋、姜桂题对袁世凯称帝从不热心；第四，北洋的军力尚未控制南方，即使称帝，也是北洋半壁，对南方尚需用兵；最后，也是袁世凯最忌惮的就是南方民气发达到何种程度他实在难以估量，人心向背是个未知数。所以，袁世凯倾向于维持清廷。[1]此一时，彼一时，1915 年已经不是 1911 年了，经过数年的经营，各省地方长官大都换成了北洋系的人马，最大的反对派——国民党已经被扫地出门，保守派政党也被打磨得失去了棱角，复辟帝制似乎水到渠成。

二、“二十一条”

由于日本提出“二十一条”，袁世凯暂时中止帝制活动，而转入中日交涉。

1914 年 7 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英、法、俄为首的协约国与以德国及奥匈帝国为首的同盟国捉对厮杀，几乎所有的欧洲列强都卷入了这场战争。中国请求德国直接将山东半岛权益交还，被拒，于是决定保持中立。在欧洲列强无暇顾及远东地区之时，日本于 8 月 23 日对德宣战，出兵占领了德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山东半岛。袁世凯得知日军侵入山东半岛后，当晚便在总统府召开会议，内阁各总长全部参加，袁世凯询问陆军总长段祺瑞，如果抵抗的话可以维持多久，段祺瑞说可以抵抗 48 小时。袁世凯又征询其他总长的意见，大多数人都沉默不语。袁世凯遂决定仿照 1904 年日俄战争时期的老办法，划定日军过境的走廊和交战区，尽最大可能防止战争波及其他地区。日本占领青岛后，随之占领了整个胶济铁路并进占济南火车站，进而全面占领胶济铁路沿线的矿山、企业及海关。1914 年 11 月 18 日，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提出日本军队从中国撤军的要求。1915 年 1 月 7 日，中国政府再次向日本政府提出撤军要求。1 月 18 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在谒见袁世凯的时候，突然抛出日本政府的对华要求，共计五号二十一条，这就是历史上骇人听闻的“二十一条”。

“二十一条”共分为五号，第一号有四条，是关于日本接收山东省内德国权利，并扩展筑路权、定居权和通商权的要求。第二号的七条内容要求将日本在关东州租借地、南满铁路、安奉和吉长铁路的权益再延期 99 年，以及日本人在内蒙古东部和南满的开矿、定居、通商权利。第三号有两条，要求日

〔1〕 张国淦：《洪宪遗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文史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33 页。

本独占汉阳、大冶、萍乡的煤铁事业。第四号要求中国不将沿海口岸和岛屿割让他国。第五号七条要求中国政府聘用日本人担任军事和财政顾问，且日本顾问需多于他国顾问的总数。中国警察由中日合办或聘用日本顾问。中国军队所需的军械器材由日华合办的军械厂供应，或向日本采购。湖南、湖北、浙江、江西、福建等省铁路建造权交与日本。承认日本在中国各地医院、寺院、学校的土地所有权，并承认日本的“布教权”。尤其是第五号，几乎是要把中国变成日本的附属国，与当时朝鲜的地位相同了。二十一条公布于众后，中国举国舆论哗然，进步党坚决反对袁世凯政府承认二十一条。苏支部给袁世凯的电报中称：“东临要索关系存亡，稍涉迁就，列强且援得均沾，请坚拒。”[1]北京政府经过4个多月的周旋，在日本人的武力威胁下，以“国力未充，难以兵戎相见”为由，对外宣布接受二十一条中一至四号的要求。5月25日完成签字。

全国19个省的都督向中央表示支持抗拒日本的决心，他们不断呼吁中央绝不屈服日本压力，而总统府也每天都收到潮水般的信件和电报。一时间民情沸腾，有抵制日货的，有毁家纾难的，民众的爱国情绪日益激昂。就连海外的留学生、侨胞等也纷纷奔走呼吁，坚决反对签订“二十一条”。

在长达八个多月的抗议浪潮中，日本成为过街老鼠，不仅在经济上遭受重大损失，国际上也受到了来自美国和英俄等国的压力。正如唐德刚先生评价：“日本虽然费尽心机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弄得臭名昭著，后来也只落得个雷声大、雨点小的收场，为天下笑。”

三、捍卫共和

如果说“二十一条”的签订使进步党对袁世凯失望的话，那么筹安会的成立，则促使进步党同袁世凯走向决裂的边缘。

1915年8月，袁世凯的政治顾问古德诺博士发表文章，说中国人民知识不够，不能参与政治，因此中国实行君主立宪制最为适宜。在古德诺的鼓噪下，杨度等所谓的“六君子”于1915年8月14日在北京成立筹安会，其目的就是为袁世凯复辟帝制造势。他们吹捧袁世凯是解救中国的救星，中国遭受欺辱的原因就是国体问题，“没有君主制就不能解决中国当前危机。”[2]

复辟帝制的逆流引起了进步党的高度警惕。梁启超明确指出：“当此普天

---

〔1〕“进步党苏支部请拒日本要求电”，载《申报》1915年2月7日，第6版。

〔2〕柏文蔚：“五十年经历”，载《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3期，总第40期，第42～43页。

同愤之时，我若不自树立，恐将有煽而用之，假以张义声者。我为牛后，何以自存?”〔1〕

梁启超和他的学生蔡锷感到事态紧急，在天津频繁密议。师徒二人决定一个靠笔，一个靠枪，以文字鼓吹和武力讨袁双管齐下反对帝制。

8 月 20 日，梁启超在《大中华》杂志上发表了《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的长文。斥责以筹安会为主体的帝制鼓吹者“是革命家或阴谋家之所为，非堂堂正正政治家所当有之事”。明确表示：“在现行国体之下，而思以言论鼓吹他种国体，则无论何时皆反对之!”因为国体为“天下重器也，可静而不可动也，岂其可以翻覆尝试，废置如弈棋”。

其实，梁启超他们已经容忍了终身总统制，“主张变更国体者，最有力之论据，则为当选举总统时，易生变乱。此诚有然，吾十年来不敢轻于附和共和，则亦以此。论者如欲自申其现时所主张以驳诘我，吾劝其不必自行属稿，不如转录吾旧著较为痛快详尽也。今幸也，兹事既已得有比较的补救良法，盖新颁之《大总统选举法》，事实上已成为终身总统制。则令大总统健在之日，此种危险问题，自未由发生，所忧者乃在今大总统千秋万岁后事耳”。

梁启超担忧国家政体的频繁变更会使得政府威信尽失。他接着写道：“忽而满洲立宪，忽而五族共和，忽而临时总统，忽而正式总统，忽而制定约法，忽而修改约法，忽而召集国会，忽而解散国会，忽而内阁制，忽而总统制，忽而任期总统，忽而终身总统，忽而以约法暂代宪法，忽而催促制定宪法，大抵一制度之颁行之，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对之新制度起而摧翻之，使全国民彷徨迷惑，莫知适从，政府威信，扫地尽矣。”

他提醒袁世凯，当初就任大总统时的誓言言犹在耳，“大总统即位宣誓之语，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则中外含生之俦，实共闻之。年来浮议渐兴，而大总统偶有所闻，辄义形于色，谓无论若何敦迫，终不肯以夺志”。行帝制，无疑是食言自肥。梁启超义愤地写道：复辟帝制必为“四万万人所共诛也”。〔2〕梁启超对袁世凯进行了苦口婆心的规劝。

蔡锷评价该文所言为：“全国人人所欲言，全国人人所不敢言。抑非先生

〔1〕 梁启超：“致籍亮侪、陈幼苏、熊铁崖、刘希陶书”，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8 页。

〔2〕 梁启超：“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85～98 页。

言之，故不足以动天下也。”[1]

然而，袁世凯并没有听从梁启超的劝告，一意孤行地走上帝制自为的不归路。1915 年 12 月 12 日袁世凯复参政院，承认帝位，接受文武官员祝贺，令各部院会同筹备一切事务。[2]随后将中华民国总统府也改为新华宫，并发行一种以他的头像和龙作图案的纪念金币和银币，准备于 1916 年元旦正式登基，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并下令废除民国纪元，改民国 5 年（1916 年）为“洪宪元年”。

恢复帝制遭到了社会各界的强烈谴责。谴责最强烈的，恰恰是袁世凯昔日的盟友——进步党。

除梁启超那篇著名的《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外，还有汪凤瀛的《致筹安会与杨度论国体书》，这两篇文章“皆传诵一时”，[3]在全国激起强烈反响。他们直言，帝制无论如何是已经死亡了的、被淘汰了的制度，无法再引起民众的敬畏和服从。

托病离京的汤化龙也在上海发表通电，斥责袁世凯复辟帝制“非时代所能容，倘不立即下野以谢国人，千夫所指”。[4]

进步党接连致电各支部，称：“帝制发生，人心痛溃。”“为一人一姓之私利，陷吾国民于万劫不复之地。当此存亡危急，一发千钧，尚望奋起抗争，联合各界速电阻止。国家幸甚，国民幸甚。”进步党要“力挽狂澜，义无旁贷”。随后 137 名进步党人致电各支部，号召党员“声罪致讨”。[5]

与此同时，在北京供职的进步党的一些头面人物，大都挂冠而去，以抗议袁世凯复辟帝制。农商总长张謇请假回原籍南通，抵达家乡后立即递上辞呈；教育总长汤化龙辞职后躲到上海；熊希龄以省亲为名，离京回湖南原籍；参政院长黎元洪托词有病，坚辞副总统，拒不出席参政院会议。虽然袁世凯一再挽留他们，但都去意坚决，不为所动。

蔡锷设法逃脱袁世凯对他的监控，经日本到达香港，转道越南进入云南。

---

〔1〕 蔡锷：“《盾鼻集》序”，载曾业英编：《蔡松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24 页。

〔2〕（台）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 1 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9 年版，第 207 页。

〔3〕（台）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221 页。

〔4〕 华觉明：“进步党和研究系”，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13 辑，第 118 页。

〔5〕（台）黄毅：《袁氏盗国记》下册，文海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205～206 页。

12 月 25 日，蔡锷联合唐继尧、李烈钧通电全国，反对帝制，宣布云南独立，发动了护国战争。

护国运动开始后，梁启超多方奔走，为护国运动筹集经费，并游说冯国璋等北洋将领保持中立。他还亲赴广西，会晤陆荣廷、龙济光，坚定他们的反袁决心。梁启超还起草了护国运动的许多反袁通电、檄文，成为护国运动的军师。

梁启超在为护国军拟定的文告中，历数袁世凯称帝的种种罪行，指责袁氏当政以来，“政治上未尝示吾侪一线之光明，而汲汲为一人一家怙权固位之私计。以阴柔之方略，操纵党派；以狠鸷之权术，蹂躏国会；以卑劣之手段，诛锄异己；以诱胁之作用，淆钳舆论；以朋比之利益，驱策宵小；以虚矫之名义，劫制正人”。文告宣布，护国军的最终目的是，与全体国民戮力拥护共和国体，使帝制永不发生；划定中央、地方权限，图各省民力之自由发展；建设名实相副之立宪政治，以适应世界大势；以诚意巩固邦交，增进国际团体上之资格。

梁启超在文告中还要求将杨度、孙毓筠、刘师培、严复、李燮和、胡瑛“六君子”和朱启钤、段芝贵、周自齐、梁士诒、张震芳、雷震春、袁乃宽等七人“明正法典，以谢天下”。[1]

云南宣布独立后，南方其他各省相继宣布独立。北京政府高层亦出现离心倾向，段祺瑞称病隐居西山；1916 年 3 月 19 日，冯国璋联络长江巡阅使张勋、江西将军李纯、山东将军靳云鹏、浙江将军朱瑞，联名发出了致各省将军的密电（史称“五将军密电”），征求各省对撤销帝制的意见。其电文内容，要求南方者：（一）、取消独立；（二）、退出战区；（三）、保护战地人民。要求北方者：（一）、取消帝制；（二）、惩办帝制罪魁；（三）、请元首自行辞职以觇全国人民之意思。3 月 20 日，袁世凯发现了五将军密电。这封密电深深地刺激了袁世凯，使他体味了众叛亲离的滋味。

列强也反对袁世凯称帝。尤其是日本，为了引诱袁世凯签订二十一条，曾公开支持中国实行帝制，但几个月后，以日本为首的列强出尔反尔，警告袁世凯不要称帝。

袁世凯陷入了四面楚歌的窘境，1916 年 3 月 22 日被迫宣布取消帝制。他试图重演辛亥革命时南北议和的旧把戏，表面拥护共和，以结束各省的独立，

---

〔1〕 梁启超代笔：“云贵檄告全国文”，载《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 ~ 5 页。

继续做民国的大总统。但是护国军不肯原谅袁世凯背叛民国的行径，坚决要求袁世凯下台。袁世凯“做了皇帝，此路不通。回过头来，仍作总统，本是滑天下之大稽”。诚如伍廷芳、唐绍仪、汤化龙三人在联合通电所指出的：“袁世凯承认帝制之日，早已自己取消中华民国大总统之资格也。”〔1〕

4 月 1 日，江苏都督冯国璋通电劝袁世凯退位。4 月 18 日，唐继尧等发表宣言，要求免去袁世凯的大总统职务。5 月 8 日，已经宣布独立的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省在广东肇庆成立以唐继尧为抚军长，岑春煊为副抚军长，梁启超为政务委员长，蔡锷、李烈钧、龙济光等为抚军的军务院，宣布指挥全国军政，与袁世凯政权相对立。5 月 9 日陕西陈树藩、5 月 22 日四川陈宧、5 月 29 日湖南汤芗铭等相继宣布本省独立。袁世凯已完全失去了对各省的控制能力。6 月 6 日，袁世凯在众叛亲离中忧愤去世。6 月 29 日，继任大总统黎元洪宣布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参加护国运动的各派政治力量以为大功告成。7 月 14 日，唐继尧宣布撤销军务院，中华革命党也宣布停止一切军事行动。护国战争结束。

护国运动的结果是共和制度在起码形式上得以恢复。黎元洪依法就任大总统后申令恢复民国元年约法，续行召开国会，恢复国务院，并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

这个时期号称“共和复活”，国会得以重开，在袁世凯打压下的政党政治，在沉寂三年之后又重新活跃起来，颇有民初政党林立的气象。1916 年 8 月后，进步党一分为三：一派以汤化龙为首的宪法讨论会；一派以梁启超为首的宪法研究同志会；以及倾向国民党的以孙洪伊为首组成的韬园系。不久汤、梁两派又合并为宪法研究会，即研究系。研究系后来虽有重建进步党的意图，但终未实现。进步党遂成为一个历史名词。

进步党在度过了与袁世凯短暂的甜蜜合作期后，对袁世凯渐行渐远地背离《临时约法》开始失望，即使在袁世凯逐步走向专制的恶劣环境下，进步党依然做着苦涩的宪政梦。梁启超后来道出了其中的衷曲：“当时很有点痴心妄想，想带着袁世凯上政治轨道，替国家做些建设事业。”〔2〕然而，袁世凯背叛民国、复辟帝制的愚蠢行为将进步党彻底激怒，双方走上彻底决裂之路，他们对袁世凯仅存的一丝幻想也荡然无存。

---

〔1〕 刘厚生：《张謇传记》，根据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复印，上海书店 1985 年版，第 233 页。

〔2〕 梁启超：“护国之役回顾谈”，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九，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88 页。

第六章　强弩之末

——共和复活和南北混战时期的政团

第一节　传统政治的回归

虽然1916年8月1日国会在北京重新开幕，但是民初政党林立的局面再也没有出现。旧国会中的各派政党是否随着新国会的召开重新出现是政治领袖们颇费思量的问题。根据立宪国家的惯例：既有立宪，必有政党；有政党才是真正的立宪。中华民国国体是民主，政体是共和，而国会得以恢复，政党理所应当地也随国会一起恢复。但是，当时的社会舆论对政党政治普遍持批评态度，把民主宪政实践的失败归罪于政党，政党成了一个不光彩的名字。一时间，不党主义盛行，国会中的原政党都羞于以政党名义活动。包括保守派政党的领袖人物对政党的认识都出现了倒退，进步党的领袖梁启超、汤化龙先后发表不党宣言，宣传不党主义。梁启超认为袁世凯复辟帝制是各党互相争斗，人才不济造成的。汤化龙则说中国还不到有西方那样实行政党政治的时机。于是，梁启超和汤化龙改进步党为研究系，不以政党的名义，反而以团体的名义在国会中活动。随后，商榷系、

交通系、安福系等畸形政治团体相继出现。

这些政团已经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党，故本章只是简单叙述一下这些政团和它们的归宿，不做深入探究。

一、研究系

以汤化龙、刘崇佑、梁善济、李国珍等人为代表的宪法讨论会和以梁启超、王家襄、陈国祥、林长民、蓝公武等人为代表的宪法研究同志会，在前者成立不到一个月、后者成立仅10日时，于1916年9月12日宣布无条件合并，在“宪法研究会”的名称下活动。宪法研究会的会址设于北京驸马大街，其机关报为《时事新报》和《晨钟报》，拥有国会参众两院议员150名。由于该会不以政党名义活动，因此在全国未设支部，其领袖梁启超在上海，北京的实际负责人为汤化龙。[1]

研究系主张采取中央极权主义，废除两院制改为一院制，省制不规定于宪法，在政治上拥护段祺瑞内阁。

1916年8月国会恢复后，参众两院重新审议“天坛宪草”。研究系议员刘崇佑提出将国会两院制改为一院制的修正案。其理由是，中国不同于英国和日本，没有贵族阶层，不必设立上院或者参议院；中国也不同于美国和德国，不是联邦制国家，从这个角度而言，也不必设立上院。同时认为如果参众两院各有一个党派占多数，而且在两党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两院意见永远不可能一致，无一议案会获得通过。宪法审议会于1917年2月19日否决了这一修正案。

省制订入宪法的提案首先由商榷系提出。他们认为，欧美等共和制的国家都有地方制度的条文，中华民国既已是共和国，也应当学习欧美共和制国家的现成政权模式，将地方制度列入宪法，实行省长民选，并给予地方一定的自治地位。研究系反对省制入宪，理由是各地发展不平衡，贸然将省制硬性列入宪法，势必要各地一视同仁，此举将会妨碍各省的发展。1916年12月8日，宪法审议会表决“地方制度加入宪法，省长由大总统自由任命”提案。出席议员639人，422票赞成，214票反对，因赞成票仅以四票之差不足三分之二，提案未获通过。商榷系议员指责研究系投票舞弊，双方大打出手，伤及数人。随后，研究系公开发表通电，抵制出席宪法审议会，省制入宪问题

---

〔1〕“研究系之来龙去脉”，载刘以芬：《民国政史拾遗》，第22～24页；华觉明：“进步党和研究系”，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第115页。

不了了之。[1]

在对德宣战问题上，研究系支持段祺瑞内阁，主张对德宣战。在府院之争中站在段祺瑞一方，通过舆论和私人关系明里暗里协助段祺瑞解除了孙洪伊内务总长的职务，迫使丁世峄辞去总统府秘书长职务，而这两个人是黎元洪总统的亲信。5 月 23 日，在黎元洪宣布罢免段祺瑞总理职务后不到一周，研究系领袖汤化龙即辞去众议院议长职务。嗣后，众议院副议长陈国祥、参议院议长王家襄及研究系议员纷纷辞职南下，致使手无兵权的黎元洪大总统一筹莫展，无奈之下他求助于驻扎徐州的张勋调解。黎元洪之所以敢于罢免段祺瑞，是因为他听说张勋附和督军团解散国会要求的电报是他人捏造，而且刚从徐州赶回来的国会议员郭同告诉黎元洪，张勋没有觊觎中央的野心，视黎为忠厚长者，一旦黎有难，张一定出面助一臂之力。但是病急乱投医的黎元洪请来的是一心想复辟清室的辫子军，致使国会被迫解散。

张勋复辟失败后，冯国璋于 1917 年 7 月 6 日代理大总统，段祺瑞以“再造共和”的功臣复任国务总理，研究系重要成员纷纷入阁。9 名阁员中，研究系竟占内务、财政、司法、外交、农商、教育六席，是研究系势力最鼎盛的时期。[2]

研究系阁员和以段祺瑞为首的内阁关系并不融洽，段祺瑞的执政理念与研究系所追求的政党内阁理想相去甚远。梁启超、汤化龙等感觉到研究系的阁员形同摆设，恰好段祺瑞在川湘战争失败后于 1917 年 11 月辞职，研究系阁员也都趁势去职。此后，梁启超坦言再不过问政治，专心著述。汤化龙远赴加拿大，在温哥华被刺。研究系失去两个核心领袖，日渐势微。1918 年 8 月，第二届国会召开，研究系在安福系的排挤下只获得 20 余席位，基本上丧失政治影响力。1924 年 11 月，第二次直奉战争以直系军阀战败告终，贿选总统曹锟宣布退位。临时执政的段祺瑞宣布解散国会，停止政党活动，研究系随之消亡。

二、商榷系

护国战争结束后，孙中山和大多数国民党人认为袁世凯已死，革命目标已经达到，应当将武力革命转入政治轨道，以合法的议会活动，从事议会政治和政党政治。孙中山表达了与段祺瑞政府合作的诚意，主动收束中国革命军，罢兵息战，一切以法律方式解决。1916 年 7 月，中华革命党的党务也宣

〔1〕 邱钱牧：《中国政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5 页。

〔2〕 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45 页。

布停止。

1916 年 8 月国会开会前后，原国民党议员聚集北京。张继在其寓所召集国民党议员开会，谷钟秀系最早加入，吴景濂一派也随后加入。核心成员包括张继系的王正廷、彭允彝、赵世钰、吕复等人，属于谷钟秀系的张耀曾、李肇甫、殷汝骊、李述膺、韩玉臣、徐傅霖、欧阳振声、杨永泰、文群等人。该系大部分为国民党稳健派，称作客庐系，成员 267 人。

随后，原国民党的激进派发起成立丙辰俱乐部。在国会中，具有孙文、岑春煊代表者之色彩，宣称要使国家纳入法治建设的轨道。其主要代表人物为林森、居正、田桐、褚辅成、马君武、白逾桓等人。成员约五六十人。

除上述两个团体外，原进步党人孙洪伊、丁世峄等人因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南赴上海，与部分国民党联合。南北统一后，他们组成韬园系，成员约五六十人。[1]

1916 年 9 月 6 日，上述三个团体合并为宪政商榷会。其所属国会议席达 400 人，是当时国会中的第一大团体。

商榷系主张采取两院制，以避免国会专制和防止立法的轻率。在地方制度上，商榷系主张在宪法中规定地方制度，省长由省议会选举，再由总统任命。省议会可对省长弹劾，由参议院审查后咨大总统执行。省长可咨总统解散省议会，但须经参议院同意。省议长于省长的呈请总统交参议院裁决。这些主张的目的在于以宪法的形式加强省议会和国会的权力，防范专制。

然而，三个团体的联合并不牢固。韬园系在孙洪伊的内长职务遭免职问题和府院之争问题上没有得到谷钟秀、张耀曾等人支持，心生怨气。而丙辰俱乐部对于谷钟秀也有不满。11 月，谷钟秀、张耀曾等因选举副总统问题与吴景濂等发生严重争执，脱离客庐系另组政学会。吴景濂也将客庐系改为益友社。商榷系由三系分裂为四系，但在政治主张上仍然为三派，丙辰俱乐部与韬园系合并为民友社。而后，王正廷、褚辅成等又从益友社中分离出来，成立政余俱乐部。至此，宪政商榷会寿终正寝。

此后，由宪政商榷会分裂出来的小团体参加了不同的政治活动。民友社参加了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益友社和政学会则在护法战争中投靠西南军阀。1923 年 6 月，黎元洪被直系驱逐下台，政学会议员因拥黎，大多离京，该团体也随之烟消云散。

李剑农在其《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一书中对国民党和进步党的演变做了

---

〔1〕 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66 ~ 67 页。

一个直观的演示图，兹引用如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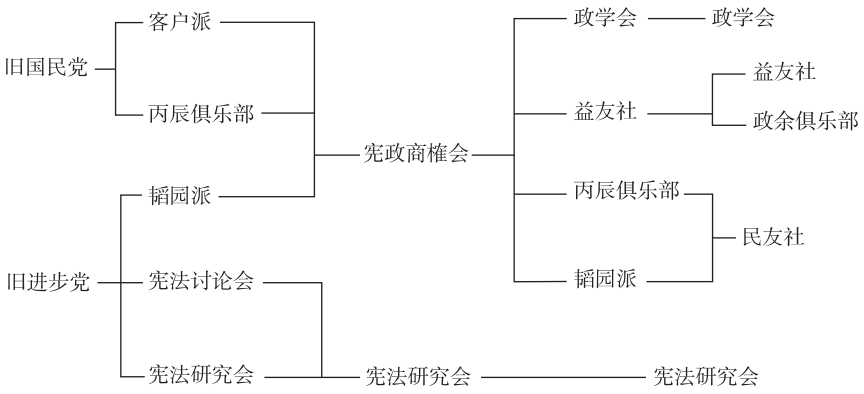

三、交通系

交通系是民国初年的一个重要政治派系，是包括以梁士诒为首的“旧交通系”和以曹汝霖为首的“新交通系”的总称。交通系同时也是一个金融集团。梁士诒被称作“五路财神”，1905 年，梁士诒担任清政府京汉、沪宁铁路总文案，后又担任邮传部京汉、沪宁、正太、汴洛、道清五路提调及交通银行帮理，梁趁机培植自己的势力从而形成了交通系，并在扩建铁路事业的过程中迅速壮大起来。其重要人物有周自齐、叶恭绰、关赓麟、关冕钧、汪有龄、朱启钤、赵庆华等。民国成立后，梁任袁世凯的总统府秘书长，后在袁世凯的扶植下，组织御用党——公民党，势力迅速壮大。由于旧交通系积极参与袁世凯复辟帝制，1916 年袁世凯死后，梁遭通缉外逃。旧交通系也随之失势。

1916 年秋段祺瑞执政时，曹汝霖不仅担任交通银行总理，而且在段内阁中兼任财政总长和外交总长。排挤梁士诒、叶恭绰等旧有势力，形成了以曹汝霖为核心，以陆宗舆、章宗祥、曾毓隽、丁世源、吴乃昌为主要成员的新交通系。五四运动中，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成为全国声讨的卖国贼，被北京政府免职，新交通系势力遭受重大打击，从此走向衰落。1927 年以后，新旧交通系都销声匿迹。

四、安福系

1918 年 3 月，重新任国务总理的段祺瑞拒绝恢复被张勋复辟时解散的国

〔1〕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30 页。

会，而采纳了研究系的建议，决定召集临时参议院，修改国会组织法与选举法。一些皖系政客为了争取国会中的多数席位，以便操纵国会，于是成立了安福俱乐部。

最初，皖系政客王揖唐、曾毓隽等人经常在宣武门内安福胡同梁式堂的住宅聚会，不过是一个寻常的俱乐部，经常聚会的十余人，大都是请客宴会、招妓娱乐的非政治活动。随着临时参议院的成立和国会选举的筹备，一时间，梁宅车水马龙，门庭若市，讨论的问题也以国会和总统选举为主要议题。梁宅也成了皖系官僚政客活动的一个据点。1918 年 3 月 7 日晚，王揖唐、王印川、刘恩格、黄云鹏、田应璜、解树强、江绍杰等人在梁宅开会，成立了安福俱乐部，并决定 3 月 8 日为正式成立日。王揖唐主持于外，曾云沛主持于内，拥戴徐树铮指挥一切。安福俱乐部下设有干事部（主任王揖唐）、评议会（主任田应璜）、政务研究会（主任李盛铎）。干事部下分文牍、交际、会计、庶务、游艺五课，课下复设股。之所以以俱乐部的形式而不以政党的面目出现，据主要缔造者徐树铮和王揖唐解释，政党概念不为人喜爱，虽无政党之名，而行政党之实。因为成立处在安福胡同，也有安国福民的含义，故称安福俱乐部，世称安福系。

安福俱乐部成立后，即全力投入国会的操纵选举。1918 年 5 ~ 6 月间举行全国大选，南方五省（粤、桂、滇、黔、川）均反对。当时南北交战，湘、鄂、陕等三省因战乱，也不能正常办理选举，故实际进行选举的仅 14 省。在选举过程中出现了大量腐败、作弊现象。安福系通过金钱收买和权势干预等卑鄙手段获得 330 席，旧交通系 120 席，研究系只获 20 余席。这届国会被人们称之为新国会，而把第一届国会称之为旧国会。由于这届国会中安福系议员占大多数，因此史称安福国会。

1919 年 2 月，南北议和正式开始，对于南北代表达成的以宪法解决国会问题、按旧法重新召集国会的意向，安福系坚决反对，并逼迫总统徐世昌、国务总理钱能训支持其保存新国会的主张。在安福系的破坏下，南北议和破裂，而安福系又将议和破裂的责任推给钱内阁，最终导致内阁垮台。

1920 年 7 月，皖系军阀在直皖战争中败北，失去靠山的安福俱乐部于 8 月 3 日被徐世昌以大总统令解散。安福系从此在历史上消失。[1]

梁启超在 1913 年发表的《敬告政党及政党员》一文中分析了政党和朋党

---

〔1〕 南海胤子：《安福祸国记》，载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 4 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25 ~ 490 页。

的区别，警惕不要让好端端的政党演变成自古以来声名狼藉的朋党。按照梁启超的总结，现将政党和朋党的特征用表格表述如下：

	政党	朋党
结合基础	主义、党纲	感情、利益
结合目的	“公”，“福国利民”	“私”，派别利益
对敌方的态度	诚，视为诤友	“欺”，视作寇仇
党争方式	光明正大、和平竞争	阴险狠戾，你死我活
组织特色	有形、稳定、统一	无形、派复有派，党复有党
存在时间	长期、永续	乌合鸟散

对照这些特征并从它们的政治活动来看，洪宪帝制结束后的共和复活和南北对立时代出现的这些政治团体，形式上不伦不类，本质上失去了现代政党的价值。李剑农评价道，虽然我们不满意民国初年政党的表现，如国民党、进步党，但是比起后来这些团体，起码前者还有受批评的资格和价值。这些团体偏重以人的结合，不是党纲、党义的结合，既没有一定主张，又没有严格的组织，偏重的是个人和本宗派小团体的利益，所以分化改组的速度令人目不暇接。尤其是安福系和交通系不顾任何廉耻，挟持国会为非作歹，控制内阁，强奸民意，依靠金钱、权势谋取私利，漠视民众意志，借国会内阁之名，而行帝制社会之朋党之实。不过，脱胎于进步党和国民党的研究系和商榷系起码还保留着传统知识分子的操守和政党道德的基本底线，但是，他们居然连政纲也不敢提及，已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党。

第二节　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张勋复辟之时，孙中山异常愤怒，即偕廖仲恺、章太炎等人乘“海琛号”军舰从上海南下，准备在南方组织武力讨伐。但孙中山尚未到达广州，北方的段祺瑞即马厂誓师，迅速挫败张勋复辟的闹剧，成为再造共和的英雄。黎元洪被迫下台，冯国璋代理大总统，段祺瑞任国务总理，中央大权把持在段的手中。

这时，孙中山致电段祺瑞，劝他恢复《临时约法》。但是，在梁启超改造

国会论的支持下，段祺瑞政权以辛亥法统已被张勋复辟摧毁为由，主张应参照第一次革命的先例，召集临时参议院，重定国会组织法及选举法后，再行召集新国会。孙中山意识到在北洋军阀统治下，中华民国已经徒有虚名，因此提出打倒假共和、恢复真共和的主张，号召拥护恢复《临时政府》，召集旧国会。

孙中山的护法号召首先得到了海军的响应。1917 年 7 月 21 日，前北京政府海军总长程璧光发表拥护护法的宣言，宣告海军独立，随后率海军第一舰队开赴广东。桂滇军阀为维护自己在西南的统治，也表示反对段祺瑞解散国会、废弃《临时约法》的行为。早在 6 月 20 日，桂系军阀就宣布，由于国会解散，两广地方军政暂由两省自主。不久，滇系军阀唐继尧也表示与两广采取一致行动。这样，两广和云贵四省遂成为护法基地。

部分国会议员南下参加护法。至 8 月中旬，到达广州的议员达 130 余人。由于不足法定人数，孙中山遂于 25 日召集国会非常会议。31 日，国会非常会议通过《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组织军政府的目的是“勘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并宣布约法未完全恢复以前，中华民国行政权由大元帅行使。9 月 1 日，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为大元帅，唐继尧和陆荣廷为元帅（唐、陆均未就职），负责行使军政府职权。10 日，孙中山宣誓就职，表示要尽全力攘除段祺瑞等民国叛逆，恢复《临时约法》。随后，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下令讨伐段祺瑞，揭开护法战争的序幕。

至 11 月，护法联军在军事上占据优势，先后攻占长沙、岳阳。各省护法军纷纷响应，战场扩展到湖南、湖北、四川、广东、福建等省。11 月下旬，陆荣廷等暗中与直系军阀谋和，阻挠和破坏南方护法军的进攻，并拉拢政学会分子等国会议员，用内部改组的方法剥夺孙中山的领导权。1918 年 2 月 26 日，拥护孙中山的海军总长程璧光被暗杀。同年 5 月，桂系操纵国会非常会议，用“总裁合议制”代替大元帅制，孙中山被迫辞去大元帅职务，离开广州去上海。护法军政府的实际权力被西南军阀篡夺，第一次护法战争宣告失败。

孙中山一度心灰意冷，他愤愤地说：“顾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争雄，南北如一丘之貉。”〔1〕

中华革命党在护国战争中扮演了尴尬的配角角色，它主导的护法战争也以失败告终，可见由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是一次失败的改革。而中华革

〔1〕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 3 篇，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1085 页。

命党从成立开始就没有获得广泛的拥戴，当时在美国、南洋各地的党员，仍沿用国民党的名义进行活动。未加入中华革命党的党员也在国民党的旗帜下活动。鉴于此，孙中山决定解散中华革命党，组建新的政党。党名在原国民党的前面冠之于“中国”。

1919 年 10 月 10 日，中华革命党改名为中国国民党。规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政纲。按照新的规约，中国国民党本部于上海，总理全党事务。设立总支部、支部、分部于国内及海外华侨所在地。本部设立总务、党务、财政三部。以“三民主义为宗旨，以创立五权宪法为目的”。为完成此目的，分两个阶段进行，即“军政时期”和“宪政时期”。〔1〕

中国国民党的根据地在广州。1920 年成立广东革命政府，孙中山当选为大总统。11 月，孙中山指挥隶属国民党领导的粤军回师驱逐桂系、占领广东，随即召集国民党本部会议，制定、颁布国民党的总章、规约等一系列文件。其中，总章规定：自革命起义至宪法颁布之日为革命时期，“在此时期内，一切军国庶政，悉由本党负完全责任”。国民党决定沿袭中华革命党的《革命方略》，构建以一党制总揽军国庶政的政治体制。但是，入党手续不再像中华革命党那样需要印指模和向孙中山宣誓效忠，党员也不再像中华革命党那样按照入党先后享有不同的等级特权。这就有助于呼唤旧国民党人与中华革命党人一道重起革命。

中国国民党成立后，即策动反对南北军阀的二次护法。但是，1922 年党人陈炯明的叛变使孙中山陷入绝望。孙中山思想开始转变，1924 年将国民党由英美式民主政党改组为苏俄式革命政党，进而完成了从主权在民、主权在党、天赋人权到革命民权的转变。

〔1〕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 1 篇，上海书店 1989 年版，第 287、288、298 页。

结　论

民初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最终演变成了一曲令人扼腕叹息的悲歌。辛亥革命前数十年西方的思想、生活习惯、服饰、技术、组织方法在中国逐渐受到民众的欢迎，至少在通商口岸是这样。尤其是政府的组织形式——议会制被立宪派和后来的革命党人视为医治中国的灵丹妙药。辛亥革命提出的口号虽然和英法革命的口号很接近，这给人们一种错觉，中国经过这场革命也会像西方一样成为民主宪政国家。然而，中西方的政治传统迥异，中国传统政治中的专制基因对西方的民主宪政制度有着天然的免疫排斥功能。源于西方政治的民主、政党、共和、宪政种子移植到中国的专制土壤上，不经过土壤的改造以及气候、水文等诸多生存条件的适应很难发芽结果。

民初宪政设计者们在引进西方民主宪政制度时存在诸多缺陷，起码他们忽略了一个根本的因素，即资产阶级性质的选举却排斥资产阶级的参与。

根据 1912 年 8 月颁布的参众两院议员选举法，实际上剥夺了一部分富商的选举权。选举的财产资格限制在年纳直接税 2 元以上，有价值 500 元以上不动产（蒙、藏、青海除外）。但当时所得税和营业税尚未开征，按照北京临时参议院明确解释“直接税之种类以地丁漕粮为

限”，不动产限于土地、房屋、船舶。[1]这就使得在中产阶级中占大多数的商人被排除在外，这些商人和企业家大都居住在并非自身原籍的通商口岸，他们在居住地大多租赁房屋经营，没有地产，而回到他们拥有地产的原籍参加选举又不现实。受教育资格也限制了一部分资产阶级参与选举。

选举法公布后，全国工商界强烈不满，斥责选举法直摈商民所纳之税厘、铺捐及其他公益捐于直接税课之外，显然剥夺一般市民之公权。“直接税指地丁漕粮，是分明剥夺工商之选举，商人纳税多为关厘等间接税，然所得税、营业税参议院不先规定，是商人无法纳直接国税权也。况厘金未裁，关税繁重，加以地方捐税繁苛，商工对于国家负担已多，而何以享权利则最少？且以学识程度论，商工果不如农人耶？至有不动产五百元以上即得选举权，而商人有动产数万、数十万、数百万，反不得与五百元者享同等之权利，尤为不公。”召开全国工商大会，上书国务院、参议院并通电各省工商会，要求修改选举法，否则“今后无论国家地方各捐税，一概不纳”。[2]

但是，北京临时参议院不顾工商界的吁请，不同意对选举法作出有益于他们的修改，如此一来，资本家很难当选议员。民初议会作为资产阶级性质的立法机关，反而在选举法中排斥资产阶级，以致造成议会与资产阶级的严重隔阂，资产阶级在第一次国会选举中扮演了跑龙套的角色。

民初国民的民主共和意识淡薄使得部分上层社会精英对民主宪政的追求成为无水之萍，人们常说的辛亥革命后共和观念深入人心的提法就很值得商榷。事实上，许多民众对国会选举颇为冷漠。当时有记者常至田间，“与农夫田父谈于树林之下，语以代议制度之善，及国会选举之不宜草率投票，则皆瞠目而不解，叩其故，则曰：吾人困土匪军队之不暇，何暇及其他”。“人民中尚有不解选举为何物者。”[3]许多省份对于选举并不热心，如山东“大部分居民很不感兴趣，参加投票的人数很少。因为人们大都对新制度抱着十分冷淡的态度。”在湖南，人们对待选举“处处都是很冷淡的”。[4]

清末民初在各通商口岸出现了类似于西方市民社会或公共领域的雏形。与东方传统宗法社会的法治和礼治相融合且以德治教化为法治之基础不同，

---

〔1〕“参议院咨大总统请将解释众议院选举法第四条各款转饬遵照文”，载《政府公报》第136号，1912年9月13日。

〔2〕“工商界之要求选举权热”，载《申报》1912年11月4日，第2版。

〔3〕《独立周报》第7期，第31、35页。

〔4〕《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胡滨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40、645页。

市民社会强调个人经济与政治权利。辛亥革命和民初的宪政实践缺少市民社会的基础支持，仅仅是嵌入式的制度移植，市民社会的不成熟和发展不充分，使其在政治上制衡国家的功能与作用未能充分地发挥，无法真正有效地遏制这种政治倒退，最后导致向传统政治的回归。

民初议会政党政治运动以年轻士绅知识分子为主体。据张朋园先生研究，参议院263人，平均年龄36.6岁；众议院596人，平均年龄36.3岁。两院平均年龄34.45岁。这些年轻的议员虽然充满激情，但缺乏政治经验，心智并未完全成熟到以应付复杂的政治事件，他们往往用革命时的激烈手段处理政务，操之过急。〔1〕

北京临时参议院和国会议员品类不齐，卖身甲乙各党，拜倒于金钱武力之下的不乏其人。议员间党同伐异，议案不管轻重缓急大多咬文嚼字、吹毛求疵。议长逃于室、议员闹于堂，缺席、逃席已成顽疾。党争激烈造成议案久拖不决，以致当时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Samuel Reinsch）也认为，对国会“人们有正当的理由抱怨各方面的工作缺乏效率。国会中各团体的人士常常只追求个人的利益，闹党派纷争，他们所提出的主张都不切实际”。〔2〕各党派间斗殴谩骂，议会常常流产，降低了议会威信。

对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核心的议会政治，议员们理解得并不深刻，“议员对他在立法机构职责的概念，不论其为众议院还是参议院议员，并不总是忠于其作为人民代言人的职能的。民国初年——甚至后来亦然——国会议员的大多数，……都把他们的地位和特权当作政治武器。按照宪法，他们享有选举权，有弹劾高级官吏甚至总统、副总统之权；有同意或不同意总理的任命之权和任命内阁阁员之权；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为了政治的或个人的利益而使用这些政治武器；他们并不理解赋予国会这些权力是一个有秩序的立宪政府的必要部分。国会议员们的这种以宪法特权作为政治武器的倾向，使得国会的信誉扫地，并妨碍了这一立宪机构的正常工作。”〔3〕

民初各种势力中最强大的袁世凯的个人民主素养也是民主宪政实践失败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袁世凯钟情于传统的帝王统治，对民主共和一无所知，他并不理解共和国的含义，也不知道共和国为什么一定比其他形式

---

〔1〕（台）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载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文集》第4辑，经联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第103页。

〔2〕［美］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李抱宏、盛震溯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2页。

〔3〕《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70页。

的政体优越。他只是把议会当作必然有的事物而接受下来，但议会凭借《临时约法》等法制章程约束袁世凯，使他十分恼怒。袁世凯常常抱怨："民国就得有议会，而议员等又事事掣肘，实在不胜其苦，倒不如干脆称帝。"[1]但是大总统似乎并没有认识到作为民众权力基础的立法机关的真正价值，他认为反对政府就是反对合法的权力。他不满议会要使一切事情都通过立法手段。实际上，袁世凯患有先天的民主共和厌恶症。

宪法和法律不断地被制定出来，而社会秩序仍靠个人权威在维持，它们在复杂的政治局势中，面对手握大权的实力派不堪一击。体现近代民主与法治精神的宪法得不到实施，有宪法而无宪政。在这个过程中，统治者逐渐找到了运用民主的外表形式实行专制统治的途径。

所以，袁世凯屡屡违反《临时约法》，从唐陆内阁风潮、张振武案、江西民政长事件、善后大借款案，到宋案、解散国民党、解散国会、复辟帝制，一路违宪走来，而议会中的激进党和保守党对于这种违宪行为从开始反对，到容忍，到无可奈何，最终使得袁世凯肆无忌惮，公然复辟帝制。

但是，无论民初政治存在多么不尽如人意的缺陷，激进党和保守党的政党政治、议会政治实践在中国政治史上仍然是划时代的进步。传统帝制社会中那种群臣进言、皇帝一人独断的政治方式变为政党参政、议政，总统的权力也受到了限制，这是中国政治制度由具有千年传统的帝制社会向宪政社会的艰难转型。同样具有宪政理想的保守派政党和激进派政党虽然争论大于联合，但这些政争在本质上已经区别于历史上的朋党之争。民初政党政治和宪政实践的失败事实，为后来的中国选择其他政制提供了试验的机会，更加印证了在中国由传统帝制社会进入民主宪政社会是一条布满荆棘的艰难曲折之路。

〔1〕 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3 页。

附　录

附录一　民国第一届国会参议员简历表[1]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直隶	王文芹	采章	清苑	32	拔贡	华阴知县，直隶总商会协理	共和党进步党	
	王法勤	励斋	高阳	44	留学日本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王试功	啸云	怀来	31	北洋大学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王观铭	箴三	宁晋	35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国民党	
	宋祯	维周	永年	42	生员，自治研究所	永年自治研究所，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郝濯	仲青	霸县	35	直隶师范学校	中学校长，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政友会	
	张其密	退庵	平泉	38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张继	溥泉	沧县	33	日本宏文学院，早稻田大学	中国留学生馆总干事	国民党	参议院议长，1913年8月辞职
	刘彭寿	壬三	宁河	37	保定优级师范	教员，临时省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籍忠寅	亮倚	任丘	37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临时参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1〕 据（台）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载《中国现代史论文集》第4辑《民初政局》，经联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之《两院议员表》制。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奉天	李绍白	坚白	辽阳	32				
	延荣	寿珊	奉天	45			国民党	
	孙乃祥	瑞丞	奉天	38	优贡，自治研究所	谘议局议事科员，省议会秘书长		
	陈瀛洲	海峰	铁岭	46	举人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佥选知县		
	富元	惠宣	铁岭	31	生员，自治研究所	警务科长，自治研究所所长	国民党 公民党	
	杨渡		海城	31	奉天省立高等学校	警务长，县参事会参事	国民党	宪法委员
	赵连琪	玉双	西安	30	生员，自治研究所	县议会议员，临时参议员		
	谢书林	东府	柳河	49	生员，自治研究所	自治研究所所长	进步党	
	苏毓芳	秀亭	义县	50	天津法政学堂		统一党 进步党	
	龚玉崑		新民	31			国民党	
吉林	王洪身	曦秋	农安	31		办理吉林国民党务	国民党	
	金鼎勋	叔奋	吉林	35	日本明治大学		国民党	
	高鸿恩		双城	33	拔贡			
	楼鸿声	醒园	宾州	41	生员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杨福州	濬川	吉林	37		都督府实业顾问，清丈局科长	国民党	递补赵铭新，宪法委员
	杨绳祖	诒孙	双城	31	法政学校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吉林	齐忠甲	迪生	伊通	55	进士	贵州道台	国民党	
	赵成恩	羲吾	吉林	31	北洋高等巡警学堂	警官	国民党	
	赵学臣	伊田	长春	38	举人，北洋法政学堂	内阁中书，谘议局副议长	国民党	
	萧文彬	郁宣	五常	30	吉林高等巡警学堂	巡警局长	国民党	
黑龙江	李伯荆	识轩	呼兰	46		谘议局议员，临时副议长	国民党	
	金德馨	桂珊	海伦	31	生员	谘议局议员		
	姚德卿	介臣	青风	33			国民党	
	高家骥	季喆	巴彦	31	京师法政专门学校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
	郭相维	雍赓	庆城	30	初级师范	劝学所议绅，小学教员	国民党	
	杨崇山	简斋	海伦	39	直隶法政学堂	黑龙江高等监察厅检察官	国民党	
	杨喜山		呼兰	30	生员		国民党	
	蔡国忱	周兴	肇州	36	直隶法政学堂	教员		
	刘正堃	至元	绥化	37	优贡	补用知县	国民党	
	郑林皋	鸣九	拜泉	31	初级师范	劝学所长，教育会长，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江苏	王立廷		砀山	44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朱甲昌	仲夔	泰县	34	补廪贡生		国民党	
	辛汉	濯之	巴宁	36	举人		相友会大中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江苏	秦锡圭	介侯	上海	50	进士	知县	国民党	
	陶逊	宾南	丹徒	42		铁路局长，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参事	国民党	
	解树强	斐青	阜宁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进步党	宪法委员
	杨择	秉铨	武进	40			国民党	
	郑斗南	晓江	江都	55	举人	知府	国民党	
	蒋曾燠	哲卿	无锡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国民党	宪法委员
	蓝公武	志先	吴江	32	日本帝国大学，德国留学	《庸言》报主笔	进步党	宪法委员
安徽	丁象谦	六皆	阜阳	37	生员，江南高等学堂，日本早稻田大学	安徽都督府高等政治顾问，省临时议会议员	国民党	
	石德纯	寅生	寿县	33	留学日本	都督府秘书	国民党	宪法委员
	李子干		合肥	35			国民党 进步党	
	吴文瀚		全椒	34	贡生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汪律本	鞠卣	歙县	44			国民党	
	马坤	伯瑶	怀宁	38			国民党	
	胡璧城	夔文	泾县	43	举人，京师大学堂师范馆	谘议局议秘书长，临时省议员	统一党 进步党	
	高阴藻	季堂	合肥	36	日本长崎高等商学院	《皖报》总经理，安徽都督府参议官	国民党	
	章兆鸿	逵廷	贵池	45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张我华		凤阳	31			国民党	宪法委员
江西	朱念祖	伯笺	莲花	32	生员，日本明治大学	吉林府知事	国民党	
	周泽南	达之	萍乡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国民党	
	符鼎升	九铭	宜黄	35	日本东京高等师范	江西教育司长	国民党	
	汤漪	斐予	泰和	34	举人，日本庆进义塾，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长
	邹树生	性完	安福	32			国民党	
	蔡突灵	少黄	新昌	33		江西教育司长	国民党	
	刘濂	仿叔	雩都	38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江西司法局长	国民党	
	卢式楷	书田	清江	34			国民党	
	燕善达	赐希	南昌	38			国民党	
	萧辉锦	实中	永新	38	举人	谘议局议员，江西都督府政事部秘书长	国民党	国民党支部文史科主任
浙江	王正廷	儒堂	奉化	31	北洋大学，留学日本，耶鲁大学	临时参议员，工商次长	国民党	参议院副议长
	王家襄	幼山	绍兴	42	贡生，日本警察专科学校	谘议局议员，临时参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宪法委员，当选参议院长后辞委员
	金兆棪	仲荪	金华	36	举人，北京大学	知县，浙江都督府机要秘书	国民党	宪法委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浙江	张烈	云雷	乐清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国民党	
	张嘈	复远	天台	35				
	陆宗舆	润生	海宁	38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东三省盐务督办，资政院钦选议员	进步党	宪法委员
	陈洪道	演九	太平	37	举人，法律学校	知县，浙江都督府秘书长		
	许燊	达夫	瑞安	34	日本明治大学		国民党	
	童杭时	萱甫	嵊县	36	日本法政大学	浙江共和法政学校校长	国民党大中党	
	郑际平	平甫	黄岩	41	举人，日本明治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国民党	
福建	方圣微	纪周	云霄	38	副贡，第一师范	小学校长	进步党	
	李兆年	濬卿	建瓯	36	贡生，京师法政学堂			
	宋渊源	子靖	永春	36	日本明治大学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
	林森	子超	闽侯	44	英华书院，留美	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	国民党	
	陈祖烈	继庭	闽侯	38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法政学校校长	国民党	
	黄树荣	作敷	宁德	50	进士	省议会议员		
	杨家骧	韵笙	晋江	31	日本大学		国民党	
	雷焕猷	子嘉	宁化	50	举人		国民党	
	潘祖彝	竹荪	崇安	30	日本岩仓铁道科	《闽报》主笔	国民党	
	刘映奎	幼苏	宁化	46	举人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湖北	居正	觉生	广济	38	日本大学	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次长	国民党	8月下旬被革除议员职
	胡秉柯	质斋	潜江	33	两湖书院	总统府秘书，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员	国民党	8月下旬被革除议员职
	高仲和	重源	枣阳	37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科	湖北省民政公署实业科长，《民心报》主编	国民党	
	张汉	佩绅	荆门	34		湖北都督府顾问，禁烟局长	国民党	
	彭介石	巨川	随县	37			进步党	
	董昆瀛	尧封	大冶	37	北京法政大学		进步党	
	郑江灏	兰溪	襄阳	32	日本东斌学堂	湖北都督府副官	共和党进步党	
	蒋义明	石阜	潜江	37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刘成禺	禺生	武昌	38	留日	汉口官立商业学堂教务长	共和党进步党	
	韩玉辰	达斋	松滋	31	武昌法政学堂，留日		国民党	
湖南	田永正	次瑞	永定	38	日本早稻田大学		国民党公民党	宪法委员
	向乃祺	北翔	永顺	29	日本早稻田大学	湖南财政司长	国民党	宪法委员
	吴景鸿	绍先	桃源	38	留日	教育司长	国民党	
	李汉丞	吟秋	衡山	45	生员，日本明治大学	法政学堂教员	国民党公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湖南	周震鳞	道腴	宁乡	36	生员，两湖书院，留日		国民党	
	胡瑛	经武	桃源	34	留日	湖北军政府外交部部长，山东都督	国民党	
	陈焕南	山毓	东安	34	生员，日本宏文师范	湖南都督府顾问	国民党 公民党	
	盛时	廉生	长沙	36	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彭邦栋	梓厚	宜章	39	日本法政大学	湖南都督府顾问	国民党	
	黎尚雯	桂苏	浏阳	44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国民党	
山东	丁世峄	佛言	黄县	36	廪贡，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 进步党 民宪党	宪法委员
	王凤翥	景檀	诸城	54		县议员	国民党	
	尹宏庆	蕊椁	高唐	42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郧县知县，武定知府	国民党	
	安举贤	鹏东	日照	30	日本明治大学	商校教员		
	唐仰怀	柯三	邹县	32				
	徐镜心	子鉴	黄线	39	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宪法委员
	张锡畛	鲁泉	恒台	33	山东农业学校，留日	县议员	国民党	
	揭日训	友萃	单县	32	举人，山东优级师范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刘星楠	云平	清平	33	北京法政学堂	临时参议员	统一党	
	萧承弼	右卿	长清	41	北京大学堂理化科	内阁中书，工科学校教务长	公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河南	王靖芳	伊文	沁阳	33	日本明治大学	《民立报》记者	国民党	
	毛印相	叔弼	滑县	31	廪生		国民党	
	李槃	古民	潢川	36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进步党	
	段世垣	次珊	渑池	32			国民党	宪法委员
	陈铭鉴	子衡	西平	36	举人，中华大学法科	中学校长	统一党	宪法委员
	黄佩兰	自芳	叶县	31			进步党	
	万鸿图		邓县	30			国民党	
	贾济川		宜阳	31				
	刘积学	群士	新蔡	33	日本法政大学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
	谢鹏翰	荫南	商丘	43	生员，河南法政学校	县团练会长，县议会会长	国民党	
山西	王用宾	利臣	猗氏	32	留日		国民党	宪法委员
	田应璜	子琮	浑源	49	举人	知县，山西都督府顾问	进步党	
	苗雨润	霖森	襄垣	34	廪生，日本宏文学院	谘议局议员		
	段砚田	端溪	襄汾	30	京师大学堂，留学日本	《国风时报》馆供职		
	班廷献	赞臣	丰镇	33			进步党	
	张杜兰		榆社	39				
	张瑞玑	衡玉	赵城	42	举人	山西财政司长	国民党	
	张联魁	星五	代县	33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临时参议员		
	陈敬棠	芷庄	祁县	41		谘议局议员		
	刘懋赏	劝功	平鲁	48	日本明治大学	临时参议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陕西	李述膺	龙门	耀县	30	日本高等学校	《民立报》记者，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何毓璋	达甫	石泉	32	进士，高等法律学堂	知县，科长		
	岳云韬	少龙	咸宁	31				
	范樵	鹤侣	邵阳	30				
	张蔚森	荫廷	渭南	30	日本明治大学	陕西都督府顾问	国民党	
	陈同熙	仲游	潼关	32			国民党	
	焦易唐	希孟	武功	34	生员，法制专门学堂	都督府参谋	国民党	
	赵世钰	其相	三原	31	留日		国民党	宪法委员
	钟允谐	琴石	南郑	38	举人	知县		
	窦应昌	瑞卿	凤翔	43	举人	教育会长，中学教员	国民党	
甘肃	王佐才	子清	武威	46			国民党	
	王鑫润	赓山	皋兰	36	北京高等法律学堂	南京临时政府司法部佥事，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
	文登瀛	仙舟	武威	31				
	宋梓	子材	伏羌	32	生员，兰州大学	川粤汉铁路筹备处编案校对	国民党	
	马良弼	梦丞	安定	46	兰山书院	知县		
	马维麟	豫勤	导河	28	甘肃文高等学堂			
	范振绪	禹勤	靖远	41	日本法政大学	知县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甘肃	梁登瀛	晓龄	榆中	39	进士，京师大学堂	司法部主事		
	万宝成	于阗	会宁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户部主事，知县	国民党	
	魏鸿翼	可庄	伏羌	41	进士	知县	国民党	
新疆	孔宪瑞	霭堂	孚远	32			国民党	
	李溶	镜泉	镇西	45	贡生	科员		
	宋国忠	靖丞	宁远	36			国民党	
	何多才	子英	哈密	30				
	何海涛	伯龙	皋兰	41		知州	国民党	
	哈得尔		吐鲁番	51				
	廉炳华	沚蓉	精河	30	生员，北京法政大学	临时省议员		
	阎光耀	连城	乌苏	35	附生，自治研究所			
	蒋举清	渭皋	昌吉	36	举人，北京大学		国民党	
	刘嶲佺	晓藜	镇西	30				
四川	王湘	芷塘	巴县	37	医事学校	四川军医局长，云南陆军医院院长	进步党	
	李国定	静安	温江	54			国民党	
	吴炳辰	莲炬	乐至	34				
	周择	无择	成都	34	日本法政大学	《四川商报》主笔，教育总会会长	国民党	
	程莹度	百高	云阳	37	生员，日本明治大学	谘议局议员，都督府参赞	国民党	宪法委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四川	杨芬		巴县	34	日本明治大学		国民党	
	潘江	式尼	涪陵	32	附贡，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赵时钦	子钊	江安	36	研究法政学	办理地方自治	进步党	
	谢持	慧生	富顺	35	川南师范	四川都督府参议	国民党	
	饶应铭	鼎三	越隽	34	四川高等学堂，日本法政大学	巡按公署顾问	共和党	宪法委员
广东	王鸿宠	亮斋	琼山	31	高等警察学校		国民党	
	李自芳	仲翔	台山	33	京师法律学堂	教员，推事	国民党	
	李茂之	茂之	新会	32		广东图书馆长	国民党	李纪堂之弟
	李英铨	镜衡	英德	37	贡生，广东法政学堂		国民党	
	何士果	士果	大埔	47	进士	吉林知府	国民党	
	周廷劢	响晨	茂名	35	举人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国民党	
	温雄飞	定浦	台山	28	美国受教育	《中国日报》总编辑	国民党	
	彭建标	策遐	龙川	34	贡生，法政专门学校	律师	国民党	
	黄锡铨	钧选	梅县	61	贡生	临时省议长	国民党	
	杨永泰	畅卿	茂名	31	北京法律学堂	谘议局议员，临时参议院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广西	易文藻						国民党	
	马君武	君武	桂林	32	日本帝国大学	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次长	国民党	
	梁士模	范西	北流	30	贡生，两广师范	中学教员，县知事	国民党	
	梁培	桂山	扶南	31	拔贡	在南宁创办《西江报》	国民党	
	郭椿森	松年	武宣	37	拔贡，日本政法大学	云南法政学堂教务长	国民党	
	曾彦	其衡	靖西	30	日本明治大学		国民党	
	黄宏宪	用溥	容县	38	附生，桂林体用学堂毕业	谘议局议员，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黄绍侃	希陶	容县		日本弘文师范学院	容县劝学所所长	国民党	
	卢天游	云村	桂平	34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都督府法制局长	国民党	宪法委员
	严恭		昭平				国民党	
云南	王人文	采丞	大理	50	进士	四川布政使，护理川都	国民党	5 月辞职
	朱家宝	经田	宁县	52	进士	安徽巡抚		
	李文治	南彬	太和	57	举人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 进步党	
	吕志伊	天民	思茅	32	日本早稻田大学	云南都督府秘书，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次长	国民党	
	袁嘉谷		石屏	41	进士	翰林院编修		
	孙光庭		南宁	50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云南	陈善	敬夫	盐丰	38	法政专门学堂	谘议局议员	进步党	宪法委员
	杨琼		邓川	58			国民党	
	赵鲸	汉池	洱源	41		度支部主事	国民党	
	谢树琼		腾冲	31			国民党	
贵州	李耀忠	藻荪	贵阳	32	贵州师范，法官养成所	教员，县知事	共和党 进步党	
	吴作棻	南坪	遵义	30			共和党 进步党	
	周学源	伯超	安顺	35			共和党 进步党	
	姚华	崇广	贵阳	3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邮船部主事，临时参议员	共和党 进步党	
	徐承锦	尚之	铜仁	39	优贡，京师大学堂	户部主事，民政部参议	共和党 进步党	
	张广炜	蓬仙	盘州	38	举人	谘议局议员，知县，四川都督府秘书长	共和党 进步党	
	张金鉴		安顺	36			共和党 进步党	
	陈光焘		贵阳	31	日本早稻田大学		共和党 进步党	
	黄元操		安顺	38			共和党 进步党	
	刘光旭	曙初	修文	39	贡生	《黔风报》编辑，临时省议员	共和党 进步党	
蒙古	王鎏声		直隶	30				
	扎克尔雅		科布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蒙古	巴图永东		额济纳	49				
	布尔格特		扎萨克图汗部	43				
	色旺瑞鲁布		哲里木盟	32			国民党	
	布霖		锡林郭勒盟	43				
	车林桑都布	仲山	车臣汗部	31				
	阿穆尔灵圭	安甫	哲里木盟	31		亲王	进步党	
	金永昌	勋卿	卓索图盟	31	留日		国民党	
	旺楚克拉布坦		乌兰察布盟	36				
	唐古色		乌梁海					
	曹汝霖	润田	江苏上海	41	举人，日本东京法学院	外交次长	进步党	
	陆大坊		江苏太仓	32				
	熙凌阿		卓索图盟	60				
	鄂多台		土谢图汗部	50				
	鄂博噶台		车臣汗部	53				
	祺克坦		三音诺颜汗部	30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蒙古	祺诚武		土谢图汗部	32				
	杨增炳		科布多				国民党	
	塔望布里甲拉		阿拉善	43				
	荣厚		三音诺颜汗部	40		钦选资政院议员		
	刘新贵		直隶	38				
	德色赖托布		昭乌达盟	39				
	诺尔布三布		乌兰察布盟	26				
	噶拉增		科布多					
	罗布桑车珠尔		锡林郭勒盟	36			公民党	
	苏珠克图巴图尔		昭乌达盟	33				
青海	山住布							
	扎细							
	洛桑达吉							
西藏	王赓	揖唐	安徽合肥	35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军谘使，副都统	统一党进步党	宪法委员
	札希土噶	巫怀	拉萨	34		满蒙高等学堂藏文教习		
	江赞桑布		拉萨	40				
	孙毓筠		安徽寿县	44	留日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西藏	厦札噶布伦		拉萨	57				
	夏仲阿旺益喜		札什伦布	44			进步党公民党	
	傅谐	友于	四川华阳	41	日本考察	广东补用知县		
	程克	仲渔	河南开封	39		内务部参事		
	颉住罗布		呢木	32				
	龚焕辰	北居	四川江津	34			共和党进步党	
华侨	朱兆莘	鼎卿	广东花县	32	生员，京师大学堂，纽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		国民党	宪法委员
	吴湘	楚碧	广东潮安	35	日本东京同文书院，北京译馆	潮安县议会议长	国民党	
	唐琼昌		广东	42			国民党	
	蒋报和		福建	31			国民党	
	卢信	信公	广东顺德	30	留美	《中国日报》编辑，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谢良牧	叔牧	广东梅县		留日		国民党	

附录二　民国第一届国会众议员简历表[1]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直隶	王玉树		朝阳	36	举人		国民党	
	王吉言	飙廷	三河	44	举人	知县	国民党	
	王振垚	古愚	定县	40	举人，日本宏文师范	谘议局议员，经选知府	共和党	
	王葆真		深泽	30	留学日本		国民党	
	王锡泉	卓甫	蠡县	37	日本经纬学校	谘议局议员		
	王双歧	子邠	冀县	34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省议员	共和党	
	李永声	立三	安平	36	北洋法政学堂	省议员	国民党	
	李春荣		平泉	33			国民党	
	李保邦	少文	乐亭	58		知州	国民党	
	李家桢		天津	43	生员		共和党	
	李景濂	右周	邯郸	43	进士	内阁中书	国民党	
	李撝荣	笏辰	武清	41	廪生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国民党	
	谷芝瑞		临榆	4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	
	谷钟秀	九峰	定县	36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
	吕泮林		朝阳	41	法政学堂			

〔1〕 据（台）张朋园“从民初国会选举看政治参与”，载《中国现代史论文集》第4辑《民初政局》，经联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之《两院议员表》制。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直隶	吕金镛		邢台	48			共和党	
	吕复	健秋	保定	35	日本明治大学	《民立报》记者，省议员	国民党	
	杜凯元		怀来	29			国民党	
	恒钧	诗峰	宛平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大同报》总经理	国民党	
	金诒厚	笃生	大兴	28	顺天高等学堂	省议员	国民党	
	马文焕	化封	香河	58	贡生，北洋法政专门学校	补用知县，小学校长	国民党	
	马英俊		东光	38			共和党	
	胡源汇	海门	永年	31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北洋法政学校校长，临时省议长	共和党进步党	
	孙洪伊		天津	41	举人	谘议局议员	民主党进步党	
	耿兆栋		唐县	34			共和党	
	张士才	越钟	获鹿	41		石家庄商会总理，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张秉文		张理	26				
	张官云	济五	束鹿	42	北洋大学预科	中学校长	国民党	
	张则林		肥乡	30				
	张恩绶	泽余	深县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邮船部职员，临时省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张书元		宁津	39		谘议局议员	民主党	
	张国浚	济川	清苑	35	贡生，直隶大学堂	中学监督，县议会副议长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直隶	张敬之	翰卿	曲周	47	地方自治研究所	县议事会议员	共和党	
	张云阁		泺县	35			共和党	
	张滋大		建平	36			共和党	
	崔怀灏	香波	晋县	32	生员，北洋师范专修科	小学校长	国民党	
	陈纯修		清丰	28			国民党	
	常堉璋		饶阳	44	贡生，留学日本	天津自治局议员	共和党	
	温世霖	支英	天津	43	北洋海军驾驶学堂	天津议事会议员，国会请愿代表	国民党	同盟会天津交通部部长
	童启曾		宣化	26			国民党	
	贾睿熙		蔚县	34	举人		共和党	
	杨式震	东川	满城	44	举人	法部候补主事，高等小学校长	国民党	
	赵金堂	升斋	南宫	29	中国公学大学部法科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邓毓怡		大城	33			共和党	
	刘景沂		丰润	39	日本宏文学院		共和党	
	韩庆增		大兴	38			共和党	
奉天	王荫堂	泽南	海龙	41	廪生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仇玉珽	黻忱	岫岩	38	日本宏文师范	岫岩师范校长，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李有忱	兰坡	新民	31	奉天两级师范学校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奉天	李秉恕		奉化	37	生员，日本宏文学院	师范校长	国民党	
	吴景濂	濂伯	宁远	39	京师大学堂师范馆，留学日本	谘议局议长	国民党	
	邴克庄	敬如	盘山	31	奉天高等警察学校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姜毓英	孟棐	盖平	36	奉天法政学堂	筹办谘议局司选员	国民党	
	焉泮春	旭升	复州	50	廪贡	临时省议员，临时省议会副议长	国民党	
	翁恩裕	问卿	本溪	37		候补主事	国民党	
	张泗良		铁岭	38	附生，日本宏文学院	候补知县，铁岭师范学堂监督	国民党	
	曾有翼	子敬	沈阳	41	贡生，京师大学堂	奉天教育会长	国民党	
	杨大实	秀翘	开原	29	奉天警务学堂，日本东斌学校	锦州警察署长	国民党	
	刘恩格	鲤门	辽阳	25	奉天法政学堂	云南法政学校教员	民主党	
	刘兴甲	星阁	昌图	34	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蒋宗周		锦州	33			国民党	
	罗永庆	善庭	兴京	42		候补知县	国民党	
吉林	王玉琦	慕韩	长春	60	恩贡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共和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吉林	李膺恩	荣九	舒兰	35	吉林师范学校	高等小学校长	国民党	
	范殿栋	云卿	榆树	48	贡生	县议会会长	进步党	
	徐清和		宁安	32			国民党	
	莫德慧	柳忱	双城	40	北洋高等巡警学堂	双城县知事	进步党	
	张雅南	龙轩	吉林	48	贡生，吉林法政学堂	临时省议会副议长	国民党	
	毕维垣	辅廷	长春	46	举人	内阁中书	共和党	
	杨振洲	生吾	双城	28	北京政法专门学校	国会请愿代表，吉林保安会长，都督府顾问	国民党	
	董耕云	话年	长春	50	长春养正书院	国民党吉林省支部部长	国民党	
	齐耀瑄	式干	伊通	33	附生	分省补用知府	国民党	
黑龙江	王文璞	晦暄	绥化	34	北洋法政学堂	黑龙江自治研究所所长	国民党	
	田美峰		绥化	36		谘议局议员		
	孟昭汉		黑龙江	41	生员			
	邵庆麟		黑龙江	29	师范学堂		国民党	
	秦广礼		黑龙江	26			国民党	
	陈耀先	绍蕃	绥化	32	师范学堂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叶成玉	振之	黑龙江	35	法政讲习所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杨荣春	熙坪	兰西	48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刘振声	慰斋	肇州	25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关文铎		绥化	35	拔贡	谘议局议员，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江苏	王汝圻	甸伯	阜宁	36	日本早稻田大学		共和党	
	王茂材	幼山	沛县	42	日本法政大学	江北都督府民政司总务科长	共和党	
	王绍鏊	恪成	吴江	26	日本法律学校		统一党 共和党	宪法委员
	方潜		江都	35			国民党	
	石铭		溧阳	44			国民党	
	朱溥恩		武进	39	优廪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朱继之		安东	46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	
	汪秉忠		江都	40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 国民党	
	吴涞		清河	47			共和党	
	吴荣萃	拔其	六合	34	日本明治大学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孟森	莼生	武进	45		谘议局议员	民主党	宪法委员
	邵长镕	治田	灌云	50	贡生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共和党 进步党	进步党交际干事
	胡应庚		盐城	29			国民党	
	胡兆沂		如皋	30			国民党	
	茅祖权		南通	31	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姚文枏	子让	上海	57	举人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共和党 进步党	
	夏寅官		东台	48	进士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高旭		金山	37			国民党	
	徐兆玮		常熟	4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江苏	徐兰墅	树声	崇明	29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县学务科长，县议员	共和党	
	凌文渊		泰县	37	师范学堂	谘议局议员	进步党	
	孙光圻		无锡	34			共和党	
	孙润宇	子涵	吴县	34	日本法政大学	内务部警务局长，律师公会长	国民党	宪法委员
	孙炽昌		奉贤	36				
	陶葆晋	席三	江宁	37	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 国民党	
	陈士髦		邳县	38			共和党	
	陈允中	权均	金坛	41	恩贡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陈经镕	绍闻	泰兴	45	日本早稻田大学		共和党	
	陈义		丹徒	36			共和党	
	屠宽		武进	33			国民党	
	张相文	尉西	桃源	48		天津地学会长	共和党	
	张鹤第		江都	41	举人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 国民党 民主党	
	杨廷栋		吴县	35			共和党 进步党	
	杨润		阜宁	36			共和党	
	董增儒		高邮	30			共和党	
	董继昌		丹阳	40			共和党	
	刘可均		靖江	29			共和党	
	蒋凤梧	绍九	常熟	38	日本宏文学院	县署总务科长	共和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江苏	瞿启甲	良士	常熟	40		民政署主计科长	国民党	
	谢翊元	筱现	东海	27	京师法政学堂	法部主事	国民党 共和党 进步党	
安徽	丁秉炎		霍山	31			国民党	
	王多辅	德溥	太平	36	生员，京师大学堂	皖江师范学堂监督	共和党 进步党	
	王源翰		贵池	46			国民党	
	江谦		婺源	37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	
	汪建刚		歙县	29			国民党	
	汪彭年	瘦岑	旌德	33	日本法政大学	上海《神州日报》主笔	共和党 进步党	宪法委员
	吴自法	审度	歙县	31		中学教员，县议员	国民党	
	吴汝澄		桐城	39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余棨		望江	32	生员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何雯	宇尘	怀宁	32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法制科长，《神州日报》总编辑	共和党	
	周学辉		建德	32			国民党	
	唐理淮		合肥	30			共和党	
	凌毅	蕉庵	定远	34	两江师范学堂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常恒芳	尔价	寿县	32	生员，日本大学法科	临时参议院议员	国民党	国民党皖支部部长
	陈光谱	耀远	宣城	33	生员，陆军医学院	创办小学，法政讲习所，自治研究所等	民主党 进步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安徽	陈策	勤选	寿县	29	日本明治大学	临时参议院议员	国民党	
	曹玉德	运生	灵璧	33	安徽法政学堂	临时省议员，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陶镕	寿民	舒城	47	举人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张埙	伯珩	怀宁	41	举人	知县，县议会副议长	国民党	
	许植材		当涂	37				
	汤松年		颍上	38			国民党	
	贺廷桂		宿松	31	计学馆	户部主事，南昌检察长	国民党	
	杨士聪		泗阳	40		湖南财政监理官，山西盐运使	共和党	
	宁继恭		阜阳	42		谘议局议员		
	刘鸿庆		涡阳	44		知县	国民党	
	卢恩泽		无为	55			国民党	
	戴声教		合肥	45				
江西	王有兰	孟迪	兴国	37	日本中央大学	江西都督府参议，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王侃	补宣	东乡	30	日本宏文师范，帝国大学	江西司法司长	国民党	
	王恒		瑞昌	35	日本早稻田大学	教员	国民党	
	文群	诏云	萍乡	32	日本法政学校	江西都督府秘书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江西	辛际唐	述祖	万载	39	举人		国民党	
	李国珍	硕远	武宁	31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院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宪法委员
	吴宗慈	蔼林	南丰	35	优贡，日本法律学校	新闻记者	无党籍	宪法委员
	邱冠棻	赞宣	吉安	28	日本早稻田大学	江西理财局局长，财政司主计科科长	国民党	
	徐秀钧	子鸿	德化	34	留日	江西民国银行行长	国民党	宪法委员
	梅光远	斐猗	南昌	33	举人	江南师范学堂监督	民主党进步党	
	张子浔	惠民	南昌	26	日本振武学校，法国巴黎大学	江西都督府参谋	国民党	
	陈子斌	南屏	石城	28	北京法律学堂	大理院法官	国民党	
	陈鸿钧	容甫	上犹	34	生员，日本中央大学法律科	临时省议会副议长，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郭同		上饶	34			共和党	
	曾有澜		长宁	33			共和党	
	曾干桢	昭森	会昌	36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律科，明治大学商科	创办江西省法制专门学校	国民党	
	黄攻素		玉山	29			国民党	
	黄格鸥		清江	29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江西	黄象熙	星衢	临川	37	孝廉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黄裳吉		鄱阳	36			共和党	
	黄懋鑫	颖亭	武宁	27	生员，初级师范，法政学堂	小学教员，谘议局书记	国民党	
	程铎	振之	鄱阳	27	日本早稻田大学	军政府外务局长，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彭学浚		安福	32			国民党	
	贺赞元	尔翊	永新	36	举人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葛庄	赣忱	雩都	41		知县	国民党	
	邹继先		新淦	31			国民党	
	邓元		南昌	36			国民党	
	潘学海	会东	上高	37	廪生，日本早稻田大学	省议员	国民党	
	赖庆晖	絜平	龙南	31	日本法政大学	法政教员，本省高等审判厅民庭长	国民党	
	刘景烈	晓愚	赣县	34	日本士官学校	谘议局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卢元弼		南城	38			国民党	
	欧阳成		吉水	34	举人，日本中央大学	江西都署顾问	国民党	
	欧阳沂		宜黄	34			国民党	
	戴书云	纪白	余干	41	副贡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罗家衡	象平	庐陵	29	日本早稻田大学	江西内务司长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浙江	丁鬻宜	雨生	新昌	44		小学校长，县议员	共和党	
	王烈	少南	兰溪	34	拔贡，日本法政大学	参谋部秘书	共和党	
	田稔	多稼	绍兴	26	日本法政大学	秘书	国民党	
	朱文劢		黄岩	33	日本法政大学	广西提法使	国民党	
	杜士珍		上虞	31			共和党	“珍”或作“珎”
	杜玉麟		永嘉	43		知县	国民党	
	杜师业	冠卿	青田	35	日本早稻田大学		进步党	
	周钰		嘉善	32			国民党	
	周继溶		临海	32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教育会长	国民党	
	杭辛斋		杭县	45		新闻记者	国民党	
	金尚诜	苑秋	温岭	46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诜”或作“铣”
	金秉理	次齐	温岭	48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邵瑞彭	次公	淳安	26	省立优级师范		国民党	
	俞炜		嵊县	34	武备学堂	课长	国民党	5 月脱党
	俞凤韶	寰澄	德清	33	举人	沪军都督府参谋，工商部秘书	国民党	
	姚勇忱		吴兴	34			国民党	
	胡翔青		鄞县	38				
	袁荣雯		桐庐	31				
	殷汝骊	铸夫	平阳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浙江	徐象先	慕初	永嘉	33	京师大学堂	邮传部主事	国民党	
	陈经第		杭县	38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陈燮枢	赞政	绍兴	38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法政学校校长，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陈黻宸	介石	瑞安	54	进士	谘议局议长，度支部主事	民主党进步党	
	张世桢		海盐	35			共和党	
	张浩	雨樵	东阳	43	浙江巡警学堂，日本警察学校	省警察厅长	国民党	
	张传保	申之	鄞县	36	举人	谘议局议员，宁波军政分府财政主任	国民党	
	戚嘉谟	羽庾	绍兴	35			国民党	“嘉”或作“善”
	傅家铨	可堂	镇海	51	附贡生	县议员	国民党	
	傅梦豪		义乌	28			国民党	
	黄群	初翔	永嘉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褚辅成	慧僧	嘉兴	41	监生，日本东洋大学	谘议局议员，浙江都督府民政司长	国民党	宪法委员
	虞廷恺	伯庾	瑞安	33	日本法政大学	教员，浙江都督府财政司秘书	国民党	
	赵舒	舍予	缙云	28			国民党	
	蒋着卿		奉化	37		浙江都督府军事参议	国民党	“着”或作“耆”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浙江	蔡汝霖	雨香	东阳	52	举人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卢宗岳	临先	诸暨	29	日本明治大学	杭州警察厅长	国民党	“宗”或作“钟”
	谢国钦		天台	32			国民党	
	韩藩		萧山	31			国民党	
福建	丁超五		邵武	30	福州格致书院		国民党	
	丁济生	梅岩	建宁	66	拔贡，法政学堂	邵武中学校长	国民党	
	朱金紫	玄观	建阳	38			国民党	
	朱腾芬	馨梓	福鼎	32	日本法政大学	福建公立法政学校校长	国民党	
	李垚年	淑庭	建瓯	33	浙江法政学堂	知县，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李”或作“朱”
	林辂存	景商	安溪	34	生员，留日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林万里	白水	闽侯	40	日本法政大学	《警钟日报》主笔	共和党进步党	
	林鸿超		永定	35				
	高登鲤		顺昌	49	举人	谘议局议长	民主党进步党	
	连贤基		龙岩	33	举人	谘议局议员	民主党进步党	
	张琴	治如	莆田	39	举人	福建教育司司长，《亚东新闻》主笔	国民党	
	陈承箕	子裘	泰宁	46	廪贡生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陈蓉光	蕴斋	惠安	34	举人，法政学堂	谘议局议员，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福建	陈堃	伯简	建瓯	40	举人，法政学堂	知县，检察官，推事，庭长	国民党	
	曹振懋	耐公	沙县	41		省议会副议长	民主党 进步党	
	黄荃	啸襟	南安	30	法政学堂		国民党	
	黄肇		连成	35			国民党	
	詹调元		龙岩	43			国民党	
	杨士骧		漳浦	57			共和党 进步党	“骧”或作“鹏”
	杨树黄		连成	46			国民党	
	刘崇佑	崧生	闽侯	33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议员	民主党 进步党	宪法委员
	刘万里		漳平	36			共和党 进步党	
	郑德元		福清	38			共和党 进步党	
	欧阳钧	楚宾	长乐	31	北京法政专门学校		国民党	
湖北	王笃成	仲潜	孝感	41			共和党 进步党	或谓无党派
	白逾桓		天门	40	日本明治大学	都督府参议	国民党	8月下旬被革除议员职
	田桐	梓琴	蕲春	34	武昌文普通学堂，留日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8月下旬被革除议员职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湖北	石瑛		兴国	34	举人，英国伯明翰大学冶金学士		国民党	8月下旬被革除议员职
	汪哕鸾	愉忱	武昌	33	举人，两湖书院	山东大学堂教习，创办《武昌群报》	共和党进步党	
	吴寿田		黄冈	32			国民党	
	邱国翰		枣阳	44	附生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范熙壬	任卿	黄陂	32	举人，日本帝国大学	秘书	共和党进步党	
	胡祖舜	玉斋	嘉鱼	30		警察局长，副总统府参议	国民党	
	胡鄂公	新三	江陵	38	北洋高等农林学堂	荆州旗民善后督办	共和党进步党	
	查季华		京山	38			共和党进步党	
	时功玖	季友	枝江	33	两湖书院，日本同文书院	同盟会湖北分会会长，临时参议院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陈邦燮		寿昌	31			共和党进步党	
	冯振骥	遇伯	建始	24	附贡，日本明治大学			
	张大昕		黄冈	36			共和党进步党	
	张伯烈	亚农	随县	40	生员，日本大学法科	湖北自治研究会会长，临时参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民社发起人
	张则川		黄陂	42	进士	临时参议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湖北	覃寿公	达方	蒲圻	40	留日	湖北都督府秘书	国民党	后脱党
	彭汉遗		广济	36			共和党进步党	
	汤化龙	济武	蕲水	38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早稻田大学	法部主事，谘议局议长，鄂军政府民政总长，临时参议院副议长	民主党进步党	众议员议长
	杨时杰	舒武	沔阳	30	日本东京弘文学院普通科	湖北军政府内务部长、战时总司令部督战员	国民党	8月下旬被革除议员职
	廖宗北	汇川	荆门	40	日本法政大学政治科		国民党	
	骆继汉	墨荪	枣阳	34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经科	新闻记者	国民党	
	刘英	聃述	京山	30	日本明治大学	副总统府顾问	国民党	8月下旬被革除议员职
	郑万瞻	云渠	秭归	31	举人，京师大学堂	谘议局议员，省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萧萱	纽秋	郧县	26			国民党	
湖南	王恩博	君雅	慈利	32	日本大学法科	邮传部小京官	国民党	
	石润金		益阳	40			国民党	
	李执中		石门	50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李锜	莼生	岳阳	34	时务学堂，求是书院	稽勋局湘调查员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湖南	李积芬		平江	32	日本早稻田大学	法政学校教员	国民党	
	周大烈		湘潭	50			共和党进步党	
	周则苞		澧县	31			国民党	
	胡寿昺	挚怀	邵阳	38		云南陆军学堂教习，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禹瀛		靖县	32	日本明治大学	秘书	国民党	
	席绶	克南	东安	26	附生	资政院议员	国民党	
	郭人漳	葆生	湘潭	40		广东钦廉道，钦廉都督	国民党	
	陈九韶	先瀛	郴县	38	廪贡生国立法政学堂	度支部主事	国民党	
	陈家鼎	汗园	宁乡	31	留日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陈嘉会	风光	长沙	36	两湖书院，日本法政大学	南京临时政府军法局长，南京留守处秘书长	国民党	
	张宏铨	伯衡	干城	34	生员，日本宏文师范	任职奉天造币厂	共和党进步党	
	梁系登		靖县	35			国民党	
	彭允舜	静仁	长沙	32	明德师范，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
	彭施涤	心鉴	永顺	42	举人，日本宏文师范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覃振	理鸣	桃源	31	日本早稻田大学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湖南	黄赞元	镜人	长沙	32	日本法政大学	知县，四川宪政筹备处主任	国民党	宪法委员
	程崇信	干传	衡阳	40	举人	知府，法政学堂监督		
	刘彦		醴陵	34	留日		国民党	
	郑人康		衡山	28	湖南高等警察学校	衡山警察局长，湖南都督府顾问，稽勋局湘调查会长	国民党	
	欧阳振声	骏民	宁远	30	附生，日本早稻田大学	湖南都督府顾问，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钟才宏	百毅	蓝山	33	举人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魏肇文	武伯	邵阳	29	日本成城学校	户部郎中，度支部科长	国民党	
	罗永绍	仪陆	新化	42	法政学堂，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山东	丁惟汾	鼎臣	日照	39	日本明治大学	山东法政学堂监督，省议员	国民党	
	于元芳		莱阳	28	附贡	民政部主事	共和党 进步党	
	于廷璋		潍县	26			国民党	
	于洪起	范亭	栖霞	40	优级师范，京师大学堂	省议员	国民党	
	于恩波	沐臣	昌邑	42	优级师范	中学教员，省议员	国民党	
	王之箓		堂邑	44			共和党	
	王讷		安丘	32	举人	师范学校监督	国民党	
	王广翰		峄县	28			共和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山东	王谢家	幼航	济宁	46		礼部员外郎	国民党	
	史泽咸	刚峰	乐陵	28	山东高等学堂，东京帝国大学	临时参议员，省议员	国民党	宪法委员
	艾庆镛	韵生	长清	30	优贡	邮传部主事	共和党	
	李元亮		城武	29	师范学堂	省议员		
	杜凯之		聊城	41			国民党	
	周廷弼	右卿	寿光	43	日本法政大学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周祖澜		聊城	49	廪贡		共和党	
	周树标		安丘	34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共和党 进步党	
	周庆恩	次瑾	历城	37	日本法政大学	省议会副会长	国民党	
	金承新	子铭	宁阳	39		农桑会长，高等小学监督	共和党	
	侯延爽		东平	42	进士，留日		共和党 进步党	
	袁景熙	光泗	济宁	42	附贡	北洋财政局提调，山东都督署顾问	统一党 共和党	统一党山东支部长兼共和党山东支部长
	张玉庚		历城	40			共和党	
	张金兰		寿张	32			国民党	
	郭广汉	泽田	宜都	38	贡生，日本警监学校	山东法政学校教员，警察学校教务长	共和党	
	曹瀛	子登	惠民	48	拔贡，北京师范传习所	教员	共和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山东	盛际光		清平	30			国民党	
	彭占元	青岑	濮县	42	附生，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同盟会山东支部长
	黄毓梅		昌邑	32			共和党	
	管象颐		莒县	44			共和党	
	阎与可		德县	46			共和党	
	刘昭一	晓峰	章丘	46	山东师范学校	教员，省议员	共和党	
	刘冠三		高密	40			国民党	
	穆肇仁		章丘	32			国民党	
	魏丹书	吉卿	巨野	39	生员，日本法政大学	临时省议员	共和党	
河南	丁謇		永城	34				
	王印川	月波	修武	33	日本早稻田大学	北京《国权报》主笔，高等学堂教务长	统一党进步党	进步党理事，宪法委员
	王廷弼	湛尘	武陟	28	直隶法律专门学校	临时省议员		
	王敬芳	博沙	巩县	37	留日	谘议局议员	进步党	宪法委员
	王杰	从周	西华	29	河南法政学堂	省议会议长	国民党	
	任曜墀		郑县	46				
	李泽赓		杞县	30	日本宏文师范，早稻田大学	南京临时政府秘书，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杜潜		封丘	31	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岳秀夫	宋生	开封	36	生员，河南优级师范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河南	金焘		淅川	40				“焘”或作“寿”
	林英钟		南城	37			国民党	
	胡汝麟		通许	33	高等学堂	谘议局秘书长		
	耿春宴	杏珊	孟县	29	举人，日本实业学校理化班	河南法政学校校长		
	袁习圣		新蔡	32				
	凌钺	子黄	固始	31	北洋法政专门学校		国民党	
	孙正宇	调元	开封	42		小学校长		
	张坤	子厚	陕县	39	举人	谘议局议长，临时省议员		
	张协灿		柘城	39				
	张善与	天放	新乡	31	生员，日本早稻田大学	临时参议员	进步党	
	张嘉谟	中孚	南阳	38	举人	谘议局副议长，省议会副议长	共和党 进步党	
	张锦芳	绚庵	项城	44	廪生	度支部郎中		
	梁文渊		宜阳	34				
	陈景南	尧初	光山	32	日本法政大学	报馆主笔	国民党	宪法委员
	郭光麟	伯庸	陕县	30	廪生	临时省议员		
	郭桂芬		孟津	30				
	彭运斌	右文	邓县	4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法部主事，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贺升平	瑞宇	许昌	30	日本早稻田大学	沪军都督府军事科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河南	刘奇瑶		内乡	28			国民党	
	刘峰一	蓬山	安阳	30	日本警监学校		国民党	
	刘荣棠		唐县	35			国民党	
	韩胪云		洛阳	49				“胪”或作“腾”
	魏毅	文谦	武陟	30	北洋高等师范	教员，劝学员		
山西	王定圻		萨拉齐	26			国民党	
	王国禓		新绛	38			国民党	
	石璜	子佩	平顺	33	北京法律专门学校，山西大学堂	参赞，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谷思慎	仲言	神池	38	山西大学堂，留日		国民党	同盟会员
	李景泉	心源	归化	39	日本东京警监学校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李庆芳	芳圃	襄垣	35	日本大学法科，法科举人	创《民宪日报》，《宪法新闻》	民主党	宪法委员
	狄楼海		猗氏	36	进士		国民党	同盟会员
	周克昌	峻青	平定	38	山西大学堂	候补知县	国民党	
	侯元耀		临汾	28			国民党	
	耿臻显		浑源	26	日本盛冈高等农校	山西农矿司副科长		
	常丕谦		文水	30			国民党	
	康佩珩	子韩	五台	36	生员，留日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同盟会员
	康慎徽	迩英	榆次	35	山西大学堂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梁善济	伯强	崞县	51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长	民主党 进步党	
	张升云		右玉	42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山西	郭德修		霍县	30			国民党	
	景定成	梅九	安邑	32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国民党	同盟会员
	景耀月	太昭	芮城	31	日本大学法科	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次长，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同盟会员
	裴清源		阳曲	29			国民党	
	贾鸣梧	凤梧	太平	48	拔贡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赵良臣		忻县	38			国民党	“臣”亦作“辰”
	阎鸿举	遇唐	山阴	34	举人，山西大学堂	教员	国民党	
	刘志詹	苏佛	晋城	38	拔贡，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国民党	
	刘祖尧	子钦	长治	30	生员，山西法政专门学校	县财政科科长	国民党	
	刘盥训	孚若	猗氏	34	举人，京师大学堂师范科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冀鼎铉	葆忱	平遥	30	日本明治大学，商科举人	法政教员	国民党	
	穆郇	晋卿	浑源	36	附生，山西大学堂		国民党	
	罗黼	子文	朔县	32	廪生，山西优级师范	教员，县教育科科长	国民党	
陕西	王兆离	伯明	扶风	43	举人	中学教员，临时省议员		
	王鸿宾	寅谷	临潼	32	京师大学堂		国民党	
	白常洁	西垣	咸宁	43	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陕西	朱家训	述斋	陇县	34	廪贡	谘议局议员，县知事	国民党	
	李含芳	可亭	临潼	30	京师法律专门学堂	陕西都督府秘书	国民党	同盟会员，国民党陕支部总务主任
	尚镇圭	连池	大荔	39	日本东京实科学校	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马骧		商县	27			国民党	
	段大信		华县	28			国民党	
	姚守先	警蚩	西乡	42			国民党	
	茹欲立		泾阳	29	生员，留日		国民党	
	高杞		城固	31			国民党	
	高增荣	仲昭	米脂	47	进士	甘肃清理财政监理官	国民党	
	陈豫		褒城	40			国民党	
	寇遐	胜浮	蒲城	30	陕西师范优级科	临时省议会副会长	国民党	
	张树森	蜕觉	安康	32	生员，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原统一共和党员
	裴廷藩	宜丞	神木	34	京师大学堂	教员，陕北安抚使	国民党	
	焦子静		富平	35			国民党	
	杨诗浙	海清	山阳	37	廪生	谘议局议员，县议长	国民党	原为候补众议院
	杨铭源	西堂	宜君	35	日本明治大学	临时省议长	国民党	同盟会员，宪法委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陕西	刘治洲	定五	凤翔	32	上海理化学校	凤翔中学教员，省议员	国民党	
	谭焕文	熙轩	长安	35	陕西法政学堂	个人创办小学200余所	国民党	
甘肃	丁丰沛		张掖	42			国民党	
	王定国		靖远	31			国民党	
	李克明		宁远	36			国民党	
	李发春		抚彝	31			国民党	
	李增秩		狄道	39				
	祁连山		固原	31				
	周之翰	文山	武威	30			国民党	
	侯效儒		安化	41				
	张廷弼		宁朔	31	师范学堂	小学校长	国民党	
	张国钧		狄道	26			国民党	
	郭自修		平凉	34				
	程维新		武威	34				
	杨润身	雨亭	秦县	60	进士	法部主事		
	贾缵绪		秦县	42				
新疆	文笃周	塞翁	湖南衡山	38	附生	昌吉、绥来等县知县	国民党	
	米家骥							
	李式璠		阿克苏	31			国民党	
	袁炳煌		湖南湘阴	31	新疆警察学堂	幕友	国民党	
	陈世禄		绥定	26			国民党	
	张万龄		镇西	41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新疆	张瑞		昌吉	29			国民党	
	蔡福生						国民党	病故
	刘寓佺		镇西	30				
	继孚		古城驻防	31				
四川	王安福		酉阳	30			国民党	
	王枢		潼川	37				“枢”或作“桓”
	江椿		梁山	38				
	金绍琴	朋期	龙安	27	四川法政学堂，日本中央大学			
	杜华		万县	31			国民党	
	李文熙			37	举人，京师大学堂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进步党	
	李为纶			30	日本明治大学		国民党	
	李肇甫			30	日本明治大学		国民党	宪法委员
	周泽			38	留日			
	袁弼臣	朝佐	长宁	43	贡生，四川通省师范学堂，北京法律学堂	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科长	国民党	
	孙镜清	性廉	江津	28	日本早稻田大学，京师法律学堂	教员，知县	国民党	
	秦肃三		忠县	36				
	唐玠		潼川	31			国民党	
	张治祥	辑五	彭山	30	日本法政大学	四川军政府外交司司长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四川	张知竞		云阳	39	日本法政大学	法政教员	国民党	
	张瑾雯	次瑜	南部	40	日本中央大学，商科举人	内阁中书，四川财政实业司长		
	张澜		顺庆	40				
	郭成文		隆昌	38				
	傅鸿铨	幼宣	万县	36				
	曹铭		金堂	27	举人，京师法政学堂	吏部主事		
	黄汝鉴	筱衡	荥经	26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内阁中书	国民党	
	黄云鹏	默咸	永川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科进士	临时省议员	统一党	宪法委员
	黄璋	璧如	临水	38	日本法政大学			宪法委员
	杨肇基	启周	西昌	38	生员，日本明治大学，法政科举人	中国公学教员	国民党	
	杨霖		铜梁	35	生员，日本宏文学院	中学监督	国民党	
	熊兆渭		绵竹	43	日本法政大学	自治研究所所长	国民党	同盟会员
	熊成章		华阳	28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政科举人	广西高等检察官，南京临时大总统府秘书，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蒲殿俊		广安	38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长	民主党进步党	进步党理事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四川	廖希贤	劲伯	合江	31	生员，日本中央大学	《四川日报》报务		
	刘泽龙		华阳	35				
	刘纬		荣县	35	生员，四川高等学堂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卢仲琳		潼川	35			国民党	“琳”或作“琮”
	萧湘		涪县	41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副议长	民主党 进步党	
	萧德明		大竹	36			国民党	
	萧贤俊		广安	25			国民党	
广东	司徒颖	仲实	开平	32	举人，京师大学堂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伍朝枢	梯云	新会	27	荫生，留英	湖北外交司长	国民党	宪法委员
	伍汉持		台山	42	广东法政学堂	广东都督府医务部长	国民党	
	江瑔	玉泉	廉江	30	广东高等学堂，日本大学法科	教员，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易次干		鹤山	32	优贡生，水陆师学堂	农林部佥事	国民党	
	林文英		文昌	40			国民党	“英”或作“治”
	林伯和		云浮	37		教员，中学校长	国民党	
	林绳武		信宜	33	贡生	任职法部	国民党	或无党籍
	马小进	退之	台山	25	广东法政学堂法律科，纽约大学商业财政科		国民党	宪法委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广东	徐傅霖	梦岩	和平	33	贡生，日本法政大学	临时参议员，广东省议员	国民党	
	陈治安		琼山	31			国民党	
	陈垣		新会	32			国民党	
	陈发檀	海澜	琼山	33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		国民党	宪法委员
	郭宝慈	少云	英德	34	生员，日本帝国大学	农工商部主事	国民党	
	梁仲则		肇庆	33			国民党	
	梁成久	柽涛	海康	55	拔贡	广雅书院斋长	国民党	或无党籍
	梁鋆元		高要	39			国民党	
	许峭嵩	唐山	茂名	32	日本大学法律科	县知事，临时省议员	国民党	或无党籍
	黄汝瀛	僊舫	龙川	43	广东法政学堂	律师	国民党	
	黄霄九		新会	28		新会民政科长	国民党	
	黄增耄	元白	罗定	27	日本庆应大学	报纸主笔，省议员	国民党	
	叶夏生	竞生	番禺	25	日本法政大学	《民报》撰述，广东法政学堂教员，广东都督府教育科长	国民党	广东国民党支部政务主任
	邹鲁	海滨	大浦	28	广东法政学堂	教员，粤北伐军兵战总监，琼崖镇守使	国民党	
	杨梦弼	省岩	曲江	50	拔贡	试用知县，县议长	国民党	
	刘栽甫		台山	26			国民党	
	郑懋修	梅仙	潮阳	50		户部主事	国民党	“懋”或作“茂”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广东	苏祐慈	子和	顺德	46	附生	候补道，地方自治会长，小学校长，县议员	国民党	
	饶芙裳		梅县	57	举人	知县，广东教育司长	国民党	
	萧凤翥	仙渠	潮阳	54	举人，留日	知州，县教育会长，县议会议长	国民党	
	谭瑞霖	涤夏	新会	28	广东师范学校	小学教员，县议长		
广西	王乃昌	秀文	桂林	28	师范学堂	教员，临时省议员	共和党 进步党	
	王永锡	真存	平乐	35			国民党	
	马如飞		横县	31			国民党	
	凌发彬	稚林	靖西	32	日本明治大学		国民党	
	陈太龙		梧县	35		谘议局议员，监察御史	共和党 进步党	
	陈绳虬		北流	26			共和党	
	梁昌诰		桂平	33			国民党	
	覃超	哲民	马平	35	法政专门学堂	柳州中学校长	国民党	
	黄宝铭	叔箴	宾阳	35	两广师范学校，广西法政学堂	创岭南法政学校	国民党	
	程大璋		浔县	40			共和党	
	程修鲁		浔县	38			国民党	
	蒙经		藤县	44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谘议局议员	国民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广西	翟富文	丽轩	来宾	47	举人，两广学务处教练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赵炳麟	竺垣	全县	40	进士	资政院钦选议员	国民党	
	蒋可成	用甫	宾阳	45	云南法政学堂	同知	国民党	
	钟业官		郁林	30			国民党	
	萧晋荣	曜海	富川	36			共和党	
	罗增麟	祥徽	凌云	32	拔贡，法政学校	中学校长	国民党	“麟”或作“祺”
	龚政	雨亭	贵县	28	留日		国民党	宪法委员
云南	寸品升		腾冲	38			国民党	
	王桢	晓秋	昆明	27	云南法政学堂	内阁中书，云南自治研究所所长	国民党	
	由宗龙		姚县	38	举人，日本明治大学		国民党	
	朱朝瑛		建水	41			国民党	
	李根源		腾冲	34	日本振武学校		国民党	
	李增		河阳	38			国民党	
	李燮阳	弥清	昭通	36	生员，东京宏文学院，美国阿海约大学电气工程科	实业司副司长，铁路司长	国民党	
	何秉谦		广西	36			国民党	
	沈河清	曙秋	建水	27	法政学堂	银行经理	共和党	
	段雄		思茅	27	日本铁道学校	南京临时政府司法部佥事	国民党	
	陈光勋		定远	36			共和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云南	陈祖基	啸湖	宣威	30	拔贡，师范学堂	知县，《云南民报》总编辑	共和党	共和党云南支部理事
	陈时铨		宣威	37			国民党	
	张大义	直卿	大理	36	日本法政大学	云南高等审判厅长	国民党	
	张华澜	镜沧	石屏	38	东京宏文学院	云南保安会长，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张联芳		河西	43			国民党	
	张耀曾		大理	32	留日		国民党	宪法委员
	赵藩		剑州	63	举人	四川布政使	国民党	
	曾子书						国民党	
	萧瑞麟		昭通	40			国民党	
	严天骏	仲良	新兴	43	举人，东京宏文学院	知县	统一党	
	顾视高	仰山		48			国民党	
贵州	牟琳	贡三	遵义	36	举人，日本宏文学院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	共和党进步党	进步党交际科主任
	杜成镕		大定	32				
	金铸昌		镇亭	40				
	夏同龢	用卿	麻哈	42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国民党	宪法委员
	唐瑞铜		贵阳	44	进士	度支部郎中		
	孙世杰	俊之	铜仁	36	优贡，日本宏文学院	师范教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贵州	陈廷策		平霸	42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内阁中书，河南法政学堂教务长，临时参议员	进步党	
	陈国祥		修文	38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河南法政学堂监督，临时参议员	共和党 进步党	众议院副议长
	符诗镕		大定	34				
	万贤臣		镇远	38	贡生，法政讲习所	省议员		
	刘尚衡	聘珊	平越	38	贡生	知县，省议员		
	刘显治		兴义	36			共和党 进步党	
	蹇念益		遵义	36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财政部主事	共和党 进步党	
蒙古	卜彦吉里 郭勒		锡林郭勒盟	32			国民党	改名李芳，宪法委员
	李景穌		福建闽侯	32	举人，日本法政大学	内阁中书		代表车臣汗部
	汪荣宝	衮父	江苏吴县	36	拔贡，日本法政大学	资政院钦选议员	进步党	代表土谢图汗部，进步党法制主任，宪法委员
	吴渊		四川	27	日本早稻田大学	税捐局长		代表伊克昭盟
	奇米子		额济纳	27				
	克希克图		札萨克图汗部	33	日本明治大学，警察学校	科员	进步党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蒙古	阿昌阿		哲里木盟	42				
	阿育勒乌贵		锡林郭勒盟	38				国民党籍议员指为假冒
	拉什		乌兰察布盟	38				
	林长民		福建闽侯	37	举人，日本早稻田大学	谘议局书记长，临时参议院秘书长	民主党进步党	代表三音诺颜部
	易宗夔	蔚儒	湖南湘潭	38	廪生，留日	谘议局议员，资政院议员，法典编纂会纂修	国民党	代表札萨克图汗部，宪法委员
	金还		江苏江宁	57			共和党进步党	代表三音诺颜部
	唐宝锷	秀丰	广东	36	进士，日本帝国大学	宪政编查馆，归绥警察厅长		代表伊克昭盟
	恩和布林（吴恩和）		乌梁海	28			国民党	
	孙钟		河南祥符	32	北洋大学俄语科，日本中央大学经济科	财政部主事，临时省议员，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代表土谢图汗部，宪法委员
	乌尔棍布		满洲正黄旗	30				
	莽哈赉		阿拉善	48				
	张国溶	海若	湖北蒲圻	37	进士			代表乌梁海，宪法委员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蒙古	张树桐	凤廷	卓索图盟	42	法政学堂	副都统，蒙藏院谘议员	国民党	
	富勒珲		哲里木盟	58		管旗章京		
	叶显扬		卓索图盟	49		临时参议员	国民党	
	熙钰		车臣汗部	32				
	乐山	静亭	昭乌达盟	48		都统，翻译官，蒙藏院谘议	国民党	
	蔡汇东		湖北	33				代表乌兰察布盟
	邓镕	守瑕	四川成都	41	贡生，日本明治大学法律科	内阁中书，临时省议员，临时参议员		
	诺门达赉		喀喇沁	40		蒙古贵族	国民党	代表科布多等处
	鲍喜		昭乌达盟	55			国民党	
青海	花力旦		北柴达木台吉爱	25				
	楞住布		群科滩	35				
	棵禄		安永滩	33				
西藏	一喜托美		西藏拉萨	34		翻译，巴县小学堂教员		代表前藏
	方贞		河南商城	44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工部主事，礼部主事，谘议局议长，官立法政大学校长		代表后藏

续表

省份	姓名	字号	籍贯	年龄	学历	经历	党籍	备注
西藏	王弍		浙江瑞安	31			共和党进步党	代表后藏
	江天铎	崭盦	广东花县	34	日本早稻田大学	警察学堂教员，律师公会会长	国民党	代表后藏
	阿旺根敦	云亭	西藏工布	54		西藏驻京翻译员		代表后藏
	恩华		西藏	36	进士，日本法政大学	资政院钦选议员		代表后藏
	康士铎		直隶涿县	30		报社社长		代表前藏
	薛大可		湖南益阳	33				代表前藏
	罗桑班觉	鹭鼎	西藏江孜	33		驻京藏文教员		代表前藏
	苏麻的		西藏	31				代表后藏

附录三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

1911 年 12 月 3 日公布，1912 年 1 月 2 日修正

第一章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

第一条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各省代表选举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代表投票权，每省以［一］票为限。

第二条　临时大总统有统治全国之权。

第三条　临时大总统有统率海陆军之权。

第四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宣战、媾和、缔结条约之权。

第五条　临时大总统得制定管制、官规兼任免文武职员，但制定管制暨任免国务各员及外交专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第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之权。

第七条　临时副总统于大总统因故去职时，得升任之。但于大总统有故障不能视事时，得受大总统之委托，代行其职权。

第二章　参议院

第八条　参议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九条　参议员每省以三人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十条　参议开会议时，各参议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一条　参议院之职权如左：

一、议第四条及第六条事件。

二、承诺第五条事件。

三、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

四、检查临时政府之出纳。

五、议决全国统一之税法、币制及发行公债事件。

六、议决暂行法律。

七、议决临时大总统交议事件。

八、答复临时大总统咨询事件。

第十二条 参议院会议时，以到会参议员过半数之所决为准。但关于第四条事条［件］，非有到会议员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决议。

第十三条 参议院议决事件，由议长具报，经临时大总统盖印，发交行政各部执行之。

第十四条 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不以为然，得于呈报后十日内声明理由，交令复议。参议院对于复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执前议时，应仍照前条办理。

第十五条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十六条 参议院办事规则，由参议院议定之。

第十七条 参议院未成立以前，暂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代行其职权，但表决权每［省］以一票为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八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总理本部事务。

第十九条 各部所属职员之编制及其权限，由部长规定经临时大总统准施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临时政府成立后，六个月以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民会议。其召集方法由参议院议决事［之］。

第二十一条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施行期限，以中华民国宪法成立之日为止。

资料来源：《临时政府公报》第一、二号，1912 年 1 月 29、30 日。

附录四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912 年 3 月 10 日参议院通过，11 日临时大总统公布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条　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第六条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项之自由权。

一、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条　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

第八条　人民有陈诉于行政官署之权。

第九条　人民有诉讼于法院，受其审判之权。

第十条　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有陈诉于平政院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有应任官考试之权。

第十二条　人民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义务。

第十五条　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参议院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

第十七条　参议院，以第十八条所定各地方选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十八条　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九条　参议院之职权如左：

一、议决一切法律案。

二、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决算。

三、议决全国之税法、币制及度量衡之准则。

四、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

五、承诺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四十条事件。

六、答复临时政府咨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请愿。

八、得以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政府。

九、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并要求其出席答复。

十、得咨请临时政府，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事件。

十一、参议院对于临时大总统，认为有谋叛行为时，得以总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弹劾之。

十二、参议院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可决弹劾之。

第二十条　参议院得自行集会，开会闭会。

第二十一条　参议院之会议，须公开之。但有国务员之要求，或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可决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条　参议院议决事件，咨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否认时，得于咨达后十日内，声明理由，咨院复议。但参议院对于复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时，仍照第二十二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二十五条　参议院参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议院参议员，除现行犯及关于内乱外患之犯罪外，会期中非得本院许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条　参议院法，由参议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条　参议院以国会成立之日解散，其职权由国会行之。

第四章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

第二十九条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参议院选举之，以总员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二以上者为当选。

第三十条　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条　临时大总统，为执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得发布命令，并得使发布之。

第三十二条　临时大总统统帅全国海陆军队。

第三十三条　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但须提交参议院议决。

第三十四条　临时大总统，得任免文武职员，但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条　临时大总统经参议院之同意，得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

第三十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依法律宣告戒严。

第三十七条　临时大总统代表全国接受外国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条　临时大总统得提出法律案于参议院。

第三十九条　临时大总统得颁给勋章并其他荣典。

第四十条　临时大总统得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但大赦须经参议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条　临时大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最高法院全院审判官互选九人，组织特别法庭审判之。

第四十二条　临时副总统，于临时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得代行其职权。

第五章　国务员

第四十三条　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称为国务员。

第四十四条　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

第四十六条　国务员及其委员，得于参议院出席及发言。

第四十七条　国务员受参议院弹劾后，临时大总统应免其职，但得交参议院复议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条　法院以临时大总统及司法总长分别任命之法官组织之。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条　法院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但关于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别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条 法院之审判须公开之。但有认为妨害安宁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条 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

第五十二条 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惩戒条规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约法施行后，限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其国会之组织及选举法，由参议院定之。

第五十四条 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

第五十五条 本约法由参议院参议员三分二以上，或临时大总统之提议，经参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员四分三之可决，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6～110页。

附录五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

191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民国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

中华民国宪法会议，为发扬国光，巩固国圉，增进社会之福利，拥护人道之尊严，制兹宪法，宣布全国，永矢威尊，垂之无极。

第一章　国体

第一条　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

第二章　国土

第二条　中华民国国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国土及其区划，非以法律不得更变之。

第三章　国民

第三条　凡依法律所定属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人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均为平等。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监禁、审问或处罚。人民被羁押时，得依法律以保护状请求法院，提至法庭审查其理由。

第六条　中华民国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选择住居及职业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集会、结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条　中华民国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条　中华民国人民之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处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第十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请愿及陈诉之权。

第十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从事公职之权。

第十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纳租税之义务。

第十八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十九条 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义务。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

第四章 国会

第二十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由国会行之。

第二十一条 国会以参议院、众议院构成之。

第二十二条 参议院以法定最高级地方议会及其他选举团体选出之议员组织之。

第二十三条 众议院以各选举区比例人口选出之议员组织之。

第二十四条 两院议员之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条 无论何人，不得同时为两院议员。

第二十六条 两院议员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国务员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条 两院议员之资格，各院得自行审定之。

第二十八条 参议院议员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选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众议院议员任期三年。

第三十条 两院各设议长、副议长一人，由两院议员互选之。

第三十一条 国会自行集会、开会及闭会，但临时会由大总统牒集之。

第三十二条 国会开会期为四个月，但得延长之。

第三十三条 国会常会于每年三月一日开会。

第三十四条 国会临时会之召集，于有左列情事之一时行之：

一、两院议员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请求；

二、国会委员会之请求；

三、政府认为必要。

第三十五条 国会之开会及闭会，两院同时行之。一院停会时，两院同时休会。众议院解散时，参议院同时行之。

第三十六条 国会之议事，两院各别行之。同一议案，不得同时提出于两院。

第三十七条 两院非各有议员总额过半数之列席，不得开议。

第三十八条 两院之议事，以列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决之。可否同数取决于议长。

第三十九条 国会之议定，以两院一致成之。一院否决之议案，同一会期内不得再行提出。

第四十条 两院之议事公开之，但得依政府之请或院请秘密之。

第四十一条 众议院认大总统、副总统有谋叛行为时，得以议员总额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

第四十二条 众议院认国务员有违法行为时，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

第四十三条　众议院对于国务员，得为不信任之决议。前项决议用投票法，以列席员过半数之同意成之。

第四十四条　参议院审判被弹劾之大总统、副总统及国务员。前项审判，非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决为有罪或违法。判决大总统、副总统有罪时，应黜其职，其罪之处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决国务员违法时，应黜其职，并夺其公权，如有余罪时，付法院审判之。

第四十五条　两院各得建议于政府。

第四十六条　两院各受理国民之请愿。

第四十七条　两院议员得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或请求其到院质问之。

第四十八条　两院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两院议员除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国会委员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监视。两院议员因现行犯被逮捕时，政府应将理由报告于各本院或国会委员会。

第五十条　两院议员之公费及其他公费，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国会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国会委员会，于每年国会常会闭会前，由两院各于议员内选出二十名之委员组织之。

第五十二条　国会委员会之议事，以委员总额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决之。

第五十三条　国会委员会于国会闭会期内，除行使各本条所定职权外，得受理请愿并建议及质问。

第五十四条　国会委员会须将经过事由，于国会开会之始报告之。

第六章　大总统

第五十五条　中华民国之行政权，由大总统以国务员之赞襄行成之。

第五十六条　中华民国人民，完全享有公权，年满四十岁以上，并住居国内满十年以上者，得被选举为大总统。

第五十七条　大总统由国会议员组织总统选举会选举之。前项选举，以选举人总数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无记名投票行之，得票满投票人数四分三者为当选，但两次投票无人当选时，就第二次得票较多者二名决选之，以得票过投票人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五十八条　大总统任期五年，如再被选，得连任一次。大总统任满前三个月，国会议员须自行集会，组织总统选举会，行次任大总统之选举。

第五十九条　大总统就职时，须为左列之宣誓：“余誓以至诚，遵守宪法，执行大总统之职务，谨誓。”

第六十条　大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至本任大总统期满之日止。大总统因故不

能执行职务时，以副总统代理之。副总统同时缺位，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同时国会议员于三个月内自行集会，组织总统选举会，行次任大总统之选举。

第六十一条 大总统应于任满之日解职，如届期次任大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尚未就职，次任副总统亦不能代理时，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

第六十二条 副总统之选举，依选举大总统之规定，与大总统之选举同时行之。但副总统缺位时，应补选之。

第六十三条 大总统公布法律，并监督确保其执行。

第六十四条 大总统为执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发布命令。

第六十五条 大总统为维持公共治安，或防御非常灾患，时机紧急，不能召集国会时，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得以国务员连带责任，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前项教令，须以次期国会开会后七日内请求追认，国会否认时，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条 大总统任免文武官吏，但宪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依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大总统为民国陆海军大元帅，统率陆海军。陆海军队之编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条 大总统对于外国为民国之代表。

第六十九条 大总统经国会之同意，得宣战，但防御外国攻击时，得于宣战后请求国会追认。

第七十条 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媾和条约及关系立法事项之条约，非经国会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条 大总统依法律得宣告戒严，但国会或国会委员会认为无戒严之必要时，应即为解严之宣告。

第七十二条 大总统颁予荣典。

第七十三条 大总统经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减刑及复权，但对于弹劾事件之判决，非经国会同意，不得为复权之宣告。

第七十四条 大总统得停止众议院或参议院之会议，但每一会期，停会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间，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条 大总统经参议院列席议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众议院，但同一会期不得为第二次之解散。大总统解散众议院时，应即另行选举，于五个月内定期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大总统除叛逆罪外，非解职后不受刑事上之诉究。

第七十七条 大总统、副总统之岁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国务院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以国务员组织之。

第七十九条 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为国务员。

第八十条　国务总理之任命，须经众议院之同意。国务总理于国会闭会期内出缺时，大总统经国会委员会之同意，得为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条　国务员赞襄大总统，对于众议院负责任。大总统所发命令及其他关系国务之文书，非经国务员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条　国务员受不信任之决议时，大总统非依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解散众议院，应即免国务员之职。

第八十三条　国务员得于两院列席及发言，但为说明政府提案时，得以委员代理。前项委员由大总统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条　中华民国之司法权，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条　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条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诉讼，但宪法及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条　法院之审判公开之，但认为妨害公安或有关风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条　法官独立审判，无论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条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减俸、停职或转职。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罚宣告或惩戒处分，不得免职，但改定法院编制及法官资格时，不在此限。法官之惩戒处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津

第九十条　两院议员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经一院否决者，于同一会期内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须于送达后十五日内公布之。

第九十二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如否认时，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请求复议，如两院各有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未经请求复议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但公布期满在国会闭会或众议院解散后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条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变更或废止之。

第九十四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

第十章　会计

第九十五条　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条　现行租税未经法律变更者，仍旧征收。

第九十七条　募集国债及缔结增加国库负担之契约，须经国会议定。

第九十八条 国家岁出岁入，每年由政府编成预算案，于国会开会后十五日内，先提出于众议院。参议院对于众议院议决之预算案修正或否决时，须求众议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议决案即成为预算。

第九十九条 政府因特别事业，得于预算内，预定年限，设继续费。

第一零零条 政府为备预算不足或预算所未及，得于预算案内设预备费。预备费之支出，须于次会期请求众议院追认。

第一零一条 左列各款支出，非经政府同意，国会不得废除或削减之：

一、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

二、履行条约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规定所必需者；

四、继续费。

第一零二条 国会对于预算案，不得为岁出之增加。

第一零三条 会计年度开始，预算未成立时，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预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零四条 为对外战争，或勘定内乱不能召集国会时，政府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得为财政紧急处分。但须于国会开会后七日内，请求众议院追认。

第一零五条 国家岁出之支付命令，须先经审计院之核准。

第一零六条 国家岁出岁入之决算案，每年经审计院审定，由政府报告于国会。众议院对于决算否认时，国务员应负其责。

第一零七条 审计院以参议院选举之审计员组织之。审计员任期九年，每届三年改选三分之一。审计员之选举及职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零八条 审计院设院长一人，由审计员互选之。审计院院长关于决算报告，得于两院列席及发言。

第十一章 宪法修正及解释

第一零九条 国会得为修正宪法之发议。前项发议，非两院各有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两院议员，非有各本院议员总额四分一以上之联署，不得为修正宪法之提议。

第一百十条 宪法之修正，由宪法会议行之。

第一百十一条 国体不得为修正之议题。

第一百十二条 宪法有疑义时，由宪法会议解释之。

第一百十三条 宪法会议由国会议员组织之。前项会议，非总员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开议；非列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

资料来源：郭卫编：《中华民国宪法史料》，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第879册，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17页。

附录六　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

1914 年 5 月 1 日

第一章　国家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本于国民之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从前帝国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
第五条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权：
一、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四、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五、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书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七、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请愿于立法院之权。
第七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第八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诉愿于行政官署及陈诉于平政院之权。
第九条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应任官考试及从事公务之权。
第十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二条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十三条　本章之规定与陆海军法令及纪律不相抵触者，军人适用之。

第三章　大总统

第十四条　大总统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

第十五条 大总统代表中华民国。

第十六条 大总统对国民之全体负责任。

第十七条 大总统召集立法院宣告开会、停会、闭会。大总统经参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须自解散之日起六个月以内，选举新议员并召集之。

第十八条 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及预算案于立法院。

第十九条 大总统为增进公益，或执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发布命令。并得使发布之。但不得以命令变更法律。

第二十条 大总统为维持公安或防御非常灾害，事机紧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时，经参政院之同意，得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须于次期立法院开会之始，请求追认。前项教令立法院否认时，嗣后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条 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官。

第二十二条 大总统宣告开战媾和。

第二十三条 大总统为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全国陆海军。大总统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兵额。

第二十四条 大总统接受外国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条 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变更领土或增加人民负担之条款，须经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条 大总统依法律宣告戒严。

第二十七条 大总统颁给爵位勋章并其他荣典。

第二十八条 大总统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但大赦须经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条 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副总统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条 立法以人民选举之议员组织立法院行之。立法院之组织及议员选举方法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三十一条 立法院之职权如左：

一、议决法律。

二、议决预算。

三、议决或承诺关于公债募集及国库负担之条件。

四、答复大总统咨询事件。

五、收受人民请愿事件。

六、提出法律案。

七、提出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大总统。

八、提出关于政治上之疑义，要求大总统答复。但大总统认为须秘密者得不答复之。

九、对于大总统有谋叛行为时，以总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四分三以上之

可决，提起弹劾之诉讼于大理院。

前项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事件，其表决以出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条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会期，以四个月为限。但大总统认为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并得于闭会期内召集临时会。

第三十三条　立法院之会议须公开之，但经大总统之要求或出席议员过半数之可决时，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条　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由大总统公布施行。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大总统否认时，得声明理由，交院复议。如立法院出席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而大总统认为于内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执行有重大障碍时，经参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条　立法院议长、副议长由议员互选之，以得票过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三十六条　立法院议员于院内之言论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

第三十七条　立法院议员除现行犯及关于内乱外患之犯罪外，会期中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条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条　行政以大总统为首长，置国务卿一人赞襄之。

第四十条　行政事务置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条　各部总长依法律命令，执行主管行政事务。

第四十二条　国务卿、各部总长及特派员代表大总统出席立法院发言。

第四十三条　国务卿、各部总长有违法行为时，受肃政厅之纠弹及平政院之审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条　司法以大总统任命之法官，组织法院行之。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条　法院依法律独立审判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但关于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各依其本法之规定行之。

第四十六条　大理院对于第三十一条第九款之弹劾事件，其审判程序别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条　法院之审判须公开之。但认为有妨害安宁秩序或善良风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条　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之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

惩戒条规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参政院

第四十九条　参政院应大总统之咨询审议重要政务。参政院之组织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八章　会计

第五十条　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以法律定之。现行租税未经法律变更者，仍旧征收。

第五十一条　国家岁出岁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议决之预算行之。

第五十二条　因特别事件，得于预算内预定年限，设继续费。

第五十三条　为备预算不足，或于预算以外之支出，须于预算内设预备费。

第五十四条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经大总统之同意不得废除或裁减之：

一、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

二、法律之规定所必需者。

三、履行条约所必需者。

四、陆海军编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条　为国际战争或勘定内乱及其他非常事变，不能召集立法院时，大总统经参政院之同意，得为财政紧急处分。但须于次期立法院开会之始请求追认。

第五十六条　预算不成立时，执行前年度预算。会计年度既开始，预算尚未议定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国家岁出岁入之决算，每年经审计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报告书于立法院请求承诺。

第五十八条　审计院之编制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九章　制定宪法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参政院所推举之委员组织之，其人数以十名为限。

第六十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由参政院审定之。

第六十一条　中华民国宪法案经参政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于国民会议决定之。国民会议之组织，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六十二条　国民会议由大总统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条　中华民国宪法由大总统公布之。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中华民国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约法施行前之现行

法令与本约法不相抵触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条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辞位后优待条件，清皇族待遇条件，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永不变更其效力。其与待遇条件有关系之蒙古待遇条例，仍继续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变更之。

第六十六条　本约法由立法院议员三分二以上，或大总统提议增修，经立法院议员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四分三以上之可决时，由大总统召集约法会议增修之。

第六十七条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参政院代行其职权。

第六十八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约法，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

资料来源：《政府公报》1914 年 5 月 1 日，第 712 号第 6 页。

主要参考文献

一、文献资料

[1]《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政府公报》第 103 号，1912 年 8 月 11 日。

[2]《省议会议员选举法》,《政府公报》1913 年 9 月 5 日。

[3]《参议院议员选举法》,《政府公报》第 103 号，1912 年 8 月 11 日。

[4]《众议院议员选举法》,《政府公报》第 103 号，1912 年 8 月 11 日。

[5] 张国福选编:《参议院议事录、参议院议决案汇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6] 章伯锋、李宗一编:《北洋军阀》，武汉出版社 1990 年版。

[7] 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8] 朱宗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9]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资料丛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10] 湖北政协文史资料研究文员会:《湖北文史资料》，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专辑，第 4 辑，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1] 湖北政协编:《辛亥首义回忆录》第 2 辑，湖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12]《湖南文史资料选辑》（修订合编本），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1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1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文史出版社 1960 年版。

[15]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档案出版社 1994 年版。

[1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无政府主义和中国社会党》，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9]《孙中山全集》全 11 卷，中华书局 1981、1982、1984、1985、1986 年版。

[20]（台）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国父年谱》，各界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备委员会 1965 年版。

[21]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22] 郭汉民编:《宋教仁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23］《张謇全集》，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24］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25］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26］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27］（台）《民国经世文编》，1914 年新编，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50 辑，文海出版社。
［28］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29］（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文海出版社。
［30］吴湘相：《宋教仁：中国民主宪政的先驱》，传记文学出版社 1969 年版。
［31］（台）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9 年版。
［32］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33］蔡寄鸥：《鄂州血史》，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
［34］陆纯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广益书局 1914 年。
［35］《共和党第一次报告》，1912 年 8 月，共和党本部刊布。
［36］《临时政府公报》，1912 年 1 月 29 日～4 月 5 日。
［37］蔚庭、张勇整理：《宋教仁血案》，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二、报刊杂志

［1］《申报》，1911 年 1 月～1917 年 12 月。
［2］《政府公报》，1912 年 5 月～1917 年 12 月。
［3］《参议院公报》，1913 年。
［4］《上海公报》，1913 年。
［5］《民立报》，1910 年 10 月～1913 年 9 月。
［6］《时事新报》，1911 年 6 月～1916 年 12 月。
［7］《时报》，1912 年 1 月～1916 年 2 月。
［8］《大共和日报》，1912 年 1 月～1914 年 2 月。
［9］《民权报》，1912 年 3 月～1914 年 1 月。
［10］《天铎报》，1911 年 2 月～1913 年 5 月。
［11］《亚细亚日报》，1912 年 6 月～1914 年 12 月。
［12］《民报》，1905 年 11 月～1910 年 2 月。
［13］《庸言》，1912 年 12 月～1914 年 6 月。
［14］《不忍杂志》，1913 年 2 月～1913 年 11 月。
［15］《东方杂志》，1904 年 3 月～1918 年 3 月。
［16］《独立周报》，1912 年 9 月～1913 年 7 月。
［17］《国民杂志》，1913 年 4 月～1913 年 9 月。
［18］《制言》，1935 年 9 月～1937 年 5 月。
［19］《震旦月报》，1913 年 2 月～1913 年 4 月。

［20］《正谊》，1914 年 1 月 ~1915 年 1 月。
［21］《宪法新闻》，1913 年 4 月 ~1913 年 10 月。

三、中文著作

［1］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2］冯天瑜：《封建考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由嵘：《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4］朱建华：《中国近代政党史》，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5］邱钱牧：《中国政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6］侯宜杰：《二十世纪中国政治改革风潮》，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7］丛日云：《在上帝与凯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8］应克复、金太军、胡传胜：《西方民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9］马啸原：《西方政治制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10］刘军宁：《保守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1］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12］刘春：《发达国家的议会制度》，时事出版社 2001 年版。
［13］（台）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 2004 年版。
［14］（台）张玉法：《民国初年的国会》，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
［15］（台）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5 年版。
［16］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1 年版。
［17］张朋园：《中国民主政治的困境》，吉林出版有限集团公司 2008 年版。
［18］章开沅、林增平：《辛亥革命史》，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19］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 2 编第 1 卷、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20］（台）唐德刚：《袁氏当国》，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版。
［21］（台）唐德刚：《晚清七十年》，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版。
［22］梁景和：《清末国民意识与参政意识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23］张焕宗：《唐绍仪与清末民国政府》，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四、中文论文

［1］周东启：“马克思所理解的封建制”，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2 年第 6 卷第 2 期。
［2］齐敏：“马克思所理解的封建制与中国封建制之比较”，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3 卷第 4 期。
［3］靳怀堉：“治水与中华文明”，载《国学》2011 年第 8 期。
［4］何玉畴：“辛亥革命与资产阶级立宪派人”，载《兰州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9 年第 1 期。
［5］别琳：《保守政党与民初政制：进步党的政治参与及其与国民党的互动》，四川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6] 钱坤："汤化龙、进步党与民初政局"，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 年第 2 期。
[7] 石彦陶、石胜文："孙中山对'宋案'处置态度演变蠡测"，载《社会科学战线》1995 年第 6 期；戴鞍钢："孙中山与中华革命党"，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33 卷第 6 期。
[8] 丁贤俊、陈铮："唐绍仪与辛亥南北议和"，载《历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9] 王业兴："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对政党体制的选择"，载《历史档案》2004 年第 3 期。
[10]（台）《中国现代史论文集》第 3 辑《辛亥革命》，第 4 辑《民初政局》，经联出版事业公司 1980 年版。
[11] 魏宏运："1912 年孙中山北上的追求"，载《民国档案》1990 年第 4 期。
[12] 张永："国会解散与进步党的分裂"，载《安徽史学》2005 年第 6 期。
[13] 廖大伟："国民意识与清末革命进程"，载《近代中国（第十四辑）》2004 年。
[14] 曾业英："梁启超与民主党"，载《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15] 曾业英："民国初年的民主党"，载《历史研究》1991 年第 5 期。
[16] 曾业英："民国初年的自由党"，载《历史教学》1990 年第 2 期。
[17] 陈忠纯："论民初进步党的立党理论及分裂的思想根源"，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
[18] 徐辉琪："论武昌起义后同盟会的演变"，载《近代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
[19] 李育民："民初国民党与进步党离合关系新探"，载《湖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 年第 6 期。
[20] 余衔玉、高冬梅："张振武案中真真假假"，载《文史精华》2004 年第 1 期。
[21] 虞和平：《辛亥革命的经济基础——甲午战争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走向》，载《辛亥革命与 20 世纪中华民族的振兴》，团结出版社 2002 年版。
[22] 潘崇："杨寿楠与清末五大臣出洋考察"，载《江苏社会科学》2009 年 6 期。
[23] 周秋光："熊希龄的历史评价与定位"，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 年第 30 卷第 4 期。

五、外文论著及译本

[1] Kurt A. Raaflaub, Josiah Ober, Robert W. Wallace, *Origins of Democracy in Ancient Gree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2]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umes One and Two by Alexis de Tocqueville, Trans. by Henry Reeve,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Electronic Classics Series, Jim Manis, Faculty Editor, Hazleton,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2002.
[3] Pye, Lucian W.,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1985.
[4]［英］卡尔·A. 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徐式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5]［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6]［俄］别尔嘉耶夫：《自由的哲学》，董友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7]［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8]［法］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张绪山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9]［英］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暄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10]［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11]［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12]［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13]［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14]［美］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方向勤、白平浩、秦立彦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
[15]［美］斯特伦：《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金泽、何其敏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16]［英］梅格纳德·德赛：《马克思的复仇：资本主义的复苏和苏联集权社会主义的灭亡》，汪澄清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17]［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18]［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19]［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20]［古希腊］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21]［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盛葵阳、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22]［美］费正清：《剑桥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23]［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杨品泉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24]［美］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8 年版。
[25]［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刘尊棋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0 年版。
[26]［日］宗方小太郎编：《一九一二年中国之政党结社》；荣孟源、章伯锋编：《近代稗海》第 12 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27]《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胡滨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28]［美］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李抱宏、盛震溯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29]《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2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策划编辑：刘海光
项目编辑：项　玮
封面设计：[redacted]

MINCHU

Zhengdang He Xianzheng Shijian

民初政党和宪政实践

上架建议 政治、近代史

ISBN 978-7-5620-5565-5

9 787562 055655 >

定价：55.00元

引领法讯前沿
优惠尽在指尖